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 議事錄（5-2）

康裕成 題

#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以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 本 刊 總 目 錄

## 特載（5-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1
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5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3
四、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4
五、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5
六、第 2 屆 106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6

##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7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報告市政府來函。2.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26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0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54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58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61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64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67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69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71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73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75

# 總 目 錄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78
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81
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2. 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 84
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266
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269
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72
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75
二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78
二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80
二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83
二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85
二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87
二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90
二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92
二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95
二十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01
二十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04
三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07
三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10
三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13
三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16
三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19
三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322
三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39
三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10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312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340
（四）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352
（五）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1732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239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2641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 3109
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 3135
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3187
四、農業局業務報告 ····· 3205
五、水利局業務報告 ····· 3228
六、海洋局業務報告 ····· 3265
七、勞工局業務報告 ····· 3289
八、衛生局業務報告 ····· 3312
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3339
十、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3364
十一、工務局業務報告 ····· 3387
十二、地政局業務報告 ····· 3429
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3449
十四、秘書處業務報告 ····· 3469
十五、民政局業務報告 ····· 3498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 3532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 3554
十八、法制局業務報告…… 3574
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 3586
二十、政風處業務報告…… 3602
二十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3610
二十二、社會局業務報告…… 3624
二十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681
二十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692
二十五、財政局業務報告…… 3713
二十六、主計處業務報告…… 3726
二十七、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3736
二十八、教育局業務報告…… 3758
二十九、文化局業務報告…… 3843
三十、新聞局業務報告…… 3861
三十一、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387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3893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3955
三、書面答復 …… 4033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135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4213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312
四、書面答復 …… 4364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47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4503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4598

四、書面答復 ····· 4689

**玖、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488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4953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057

四、書面答復 ····· 5123

**拾、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36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410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5523

四、書面答復 ····· 5620

**拾壹、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5643

**拾貳、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5719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5791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5879

四、書面答復 ····· 5934

**拾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069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111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6162

四、書面答復 ····· 6288

**拾肆、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6295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6362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6442

四、書面答復 ····· 6512

## 拾伍、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6641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6694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6756
四、書面答復 …… 6891

##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顏曉菁、周鍾瀅、郭建盟、林瑩蓉）…… 7169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鍾盛有、林芳如、黃淑美）7220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沈英章、劉馨正、陳明澤、黃天煌）…… 7253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方信淵、蕭永達、吳銘賜）7293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林富寶、羅鼎城、周玲妏）7324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王耀裕、李柏毅、唐惠美、劉德林）…… 7357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蔡金晏、張文瑞、俄鄧・殷艾、蔡昌達）…… 7398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吳益政、李順進、張豐藤、童燕珍）…… 7439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信瑜、陳政聞、何權峰）7484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李雨庭、曾麗燕、翁瑞珠、鄭光峰）…… 7519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李雅靜、陳美雅、林宛蓉、陳麗珍）…… 7563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邱俊憲、李喬如、高閔琳）…… 7612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陳慧文、簡煥宗、李眉蓁、李長生）…… 7648
十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陳麗娜、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黃紹庭、黃香菽）····· 7694
十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鄭新助、陳粹鑾、陸淑美、黃柏霖）····· 7745
十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蘇炎城、陳玫娟、曾俊傑、柯路加）····· 7794
十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許崑源、黃石龍、張勝富）····· 7844
十八、書面答復 ····· 7876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8375
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8376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79
四、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82
五、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85
六、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88
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91
八、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94
九、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397
十、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400
十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403
十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406
十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8409

# (5-2)冊 目 録

# (5-2) 冊 目 錄

##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64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654

(三)議長交議案‧‧‧‧‧‧‧‧‧‧‧‧‧‧‧‧‧‧‧‧‧‧‧‧‧‧‧‧‧‧‧‧‧‧‧‧‧‧‧‧‧655

(四)議員提案‧‧‧‧‧‧‧‧‧‧‧‧‧‧‧‧‧‧‧‧‧‧‧‧‧‧‧‧‧‧‧‧‧‧‧‧‧‧‧‧‧‧664

(五)報告案‧‧‧‧‧‧‧‧‧‧‧‧‧‧‧‧‧‧‧‧‧‧‧‧‧‧‧‧‧‧‧‧‧‧‧‧‧‧‧‧‧‧‧746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2)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752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5-2)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1078

(三)議長交議案(5-2)

1.市政府提案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110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1312

3.本會法規提案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1340

(四)議員提案(5-2)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案‧‧‧‧‧‧‧‧‧‧‧‧‧‧‧‧‧‧‧‧‧‧‧‧‧‧‧‧‧‧1352

(五)報告案(5-2)

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1732

# 參、決　　議　　案

＊＊＊＊＊＊＊＊＊＊

# 參、決　議　案

＊＊＊＊＊＊＊＊＊＊

##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 （一）市政府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編號 | 類別 | 案　　由 | 大會決議 | 決議案內容頁次 | 備　註 |
|---|---|---|---|---|---|
| 1 | 內政 |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 1 筆及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出租房屋(未保存登記)1 筆(共 1 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752 | |
| 1 | 社政 |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145 萬 7,143 元(補助款 102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43 萬 7,143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757 | |
| 2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60 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765 | |
| 3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0 萬 3,116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 同意辦理。 | 771 | |

| | | | | | |
|---|---|---|---|---|---|
| 4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杉林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5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8 萬元，合計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776 | |
| 5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整，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780 | |
| 6 | 社政 | 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 照案通過。 | 783 | |
| 7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新臺幣 629 萬 1,600 元，本府自籌 119 萬 8,400 元，合計 74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803 | |
| 1 | 財經 |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6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807 | |
| 2 | 財經 | 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照案通過。 | 811 | |
| 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45 | |

| | | | | | |
|---|---|---|---|---|---|
| 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8.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48 | |
| 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0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71.38、109.19(合計 280.5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51 | |
| 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7、908-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8.98、1.40(合計 50.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54 | |
| 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57 | |
| 8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60 | |
| 9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63 | |
| 10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66 | |

| | | | | | |
|---|---|---|---|---|---|
| 1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69 | |
| 1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72 | |
| 1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75 | |
| 1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5、901-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3.36、17.96(合計 51.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78 | |
| 1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81 | |
| 1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84 | |
| 1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87 | |
| 18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90 | |

| | | | | | |
|---|---|---|---|---|---|
| 19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6、1232-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1.25、16.55(合計 3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93 | |
| 20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窯段 3898-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96 | |
| 2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83-12、213-6、183-13 及 213-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5、6 及 5(合計 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899 | |
| 2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986-2、986-6、1386-2 及 1386-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10、43 及 144(合計 20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902 | |
| 2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55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905 | |
| 2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908 | |
| 2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911 | |

| | | | | | |
|---|---|---|---|---|---|
| 2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9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914 | |
| 2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90、1027-6、990-2 及 990-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1、6、7 及 5(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917 | |
| 28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1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920 | |
| 29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98-13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5、10(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 同意辦理。 | 923 | |
| 30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9、99-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26 | |
| 3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9-3、10-2、10-3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34 | |

| | | | | | |
|---|---|---|---|---|---|
| 3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一)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二)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爲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 | 937 | |
| 3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3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一)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二)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爲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 | 947 | |

| | | | | | |
|---|---|---|---|---|---|
| | | | 加基地附加價值。 | | |
| 3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3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57 | |
| 3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42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1.同意辦理。<br>2.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 960 | |
| 3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46、62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63 | |
| 3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66 | |
| 38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75 | |
| 39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小港區坪北段 215-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78 | |
| 40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99、30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1.同意辦理。<br>2.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 981 | |

| | | | | | |
|---|---|---|---|---|---|
| 4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84 | |
| 4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93 | |
| 4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96 | |
| 4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8.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999 | |
| 4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6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1002 | |
| 4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7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 同意辦理。 | 1005 | |
| 1 | 教育 |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 106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844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012 | |
| 2 | 教育 | 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019 | |

| | | | | | |
|---|---|---|---|---|---|
| 3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文化局 106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補助款(5,535 萬 7,500 元)及配合款(4,529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020 | |
| 4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 及配合款(42 萬 9,000 元） 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024 | |
| 5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106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90 萬元)及配合款(3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029 | |
| 6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等 9 案，補助款(251 萬 5,000 元） 及配合款(80 萬 7,500 元） 共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033 | |

| | | | | | |
|---|---|---|---|---|---|
| 1 | 農林 |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9,12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7,113 萬 6,000 元及高雄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2,006 萬 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048 | |
| 1 | 交通 | 請審議有關「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156 萬元、自償款 54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104 萬元，共計 1 億 8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1055 | |
| 1 | 工務 | 請審議爲內政部核定本市105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8,856 戶增至 9,313 戶，市政府需增加編列自籌款經費新台幣3,532,8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1060 | |
| 2 | 工務 | 請審議有關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案」，所需經費合計 8,064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1072 | |

##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決議 | 決議案內容頁次 | 備註 |
|---|---|---|---|---|---|
| 1 | 法規 |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 修正通過。 | 1078 | |
| 2 | 法規 |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 照案通過。 | 1102 | |

## （三）議長交議案

### 1.市政府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決議 | 決議案內容頁次 | 備註 |
|---|---|---|---|---|---|
| 1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1 萬3,413 元整，擬請採墊付款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1107 | |
| 2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新臺幣1,010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192 萬 4,000 元，合計新臺幣1,2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15 | |
| 3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1,142 萬 4,000元，市政府自籌 217 萬 6,000 元，合計新臺幣 1,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19 | |
| 4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渡船頭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新臺幣 592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112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23 | |

| | | | | | |
|---|---|---|---|---|---|
| 5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新臺幣 95 萬 7,600 元，市政府自籌 18 萬 2,400 元，合計新臺幣 11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27 | |
| 6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新臺幣 1,512 萬元，本府自籌 288 萬元，合計新臺幣 1,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31 | |
| 7 | 社政 | 建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 同意辦理。 | 1135 | |
| 8 | 社政 | 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民會辦理「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1138 | |
| 9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6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9 萬 9,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未及編列額度計 3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1142 | |

| | | | | | |
|---|---|---|---|---|---|
| 1 | 財經 |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44 | |
| 2 | 財經 |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49 | |
| 1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7 館，補助款(283 萬 5,000 元) 及配合款(121 萬 5,000 元) 共計新台幣 405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54 | |
| 2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款 150,000 元及配合款 65,000 元，共計新臺幣 21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65 | |
| 3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等 2 案，補助款(151 萬 5,454 元) 及配合款(44 萬 3,766 元) 共計新台幣 195 萬 9,22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69 | |

| | | | | | |
|---|---|---|---|---|---|
| 4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74 | |
| 5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82 | |
| 1 | 農林 |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106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新台幣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7 萬 3,000 元(總計 337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預算 99 萬 7,000 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43 萬 7,000 元，因未編列於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87 | |
| 2 | 農林 |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經費新台幣 331 萬 5,000 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63 萬 2,000 元(總計 394 萬 7,000 元)，其中人事費 134 萬 7,000 元和業務費 260 萬元，因未編列於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195 | |

| | | | | | |
|---|---|---|---|---|---|
| 3 | 農林 |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86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總計 1,020 萬元)，其中業務費 860 萬元和設備及投資 160 萬元，因未編列於市政府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209 | |
| 4 | 農林 |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乙案，所需經費 102 萬元(中央補助 8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220 | |
| 5 | 農林 | 請審議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獎勵金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225 | 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市政會議第 318 次會議通過。 |
| 6 | 農林 |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所需經費新臺幣 1,08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253 | |
| 7 | 農林 |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辦理 106 年度「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257 | |

| | | | | | |
|---|---|---|---|---|---|
| 8 | 農林 |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共計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262 | |
| 9 | 農林 | 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 1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273 | |
| 1 | 交通 |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新臺幣 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合計 106 萬 2,5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同意辦理。 | 1277 | |
| 2 | 交通 | 請審議有關「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1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27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473 萬元（含自償款 55 萬元），共計 1,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1284 | |
| 1 | 衛生環境 | 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受分配促參獎勵金 20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 同意辦理。 | 1288 | |

| | | | | | |
|---|---|---|---|---|---|
| 1 | 工務 | 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33 萬元整，其中 399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1295 | |
| 2 | 工務 | 請審議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1299 | |
| 3 | 工務 | 請審議爲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6)年度所需開闢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3,500 萬元案。 | 同意辦理。 | 1303 | |

## 2.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編號 | 類別 | 案　　由 | 大會決議 | 決議案內容頁次 | 備　註 |
|---|---|---|---|---|---|
| 1 | 法規 | 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 修正通過。 | 1312 | |
| 2 | 法規 |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 照案通過。 | 1333 | |

## 3.本會法規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決議 | 決議案內容頁次 | 備註 |
|---|---|---|---|---|---|
| 1 | 法規 |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案。 | 照案通過。 | 1340 | |
| 2 | 法規 |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案。 | 照案通過。 | 1348 | |

## （四）議員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類別 | 編號 | 提案人 | 案由 | 大會決議 | 決議案內容頁次 | 備註 |
|---|---|---|---|---|---|---|
| 內政 | 1 | 黃柏霖 | 公權力退讓，政府如何讓民眾信服？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2 | |
| 內政 | 2 | 黃柏霖 | 面對婚姻平權，我們準備好了嗎？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2 | |
| 內政 | 3 | 黃柏霖 | 期待台灣成爲華文重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3 | |
| 內政 | 4 | 蘇炎城 | 建議覆鼎金公墓遷葬後，規劃以 LED 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成爲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4 | |
| 內政 | 5 | 蘇炎城 | 重視市府適用勞基法的駕駛、臨時人員，同樣受一例一休的影響。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5 | |
| 內政 | 6 | 蘇炎城 | 警察同仁執行公務發生車禍，警察局應主動協助處理理賠費用及公務車修理費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5 | |
| 內政 | 7 | 蘇炎城 | 重視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缺額情形。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6 | |
| 內政 | 8 | 童燕珍 | 高雄軍人公墓重整並朝觀光墓園方向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6 | |
| 內政 | 9 | 許慧玉 | 社區型柏油路面整舖(路平專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7 | |
| 內政 | 10 | 鄭新助 | 建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擬設置電子光雕煙火替代傳統煙火，以降低空氣與噪音污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7 | |

| | | | | | | |
|---|---|---|---|---|---|---|
| 內政 | 11 | 鄭新助 | 建請研議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交通違規案件，倘情節非屬重大，應酌予以勸導方式替代處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8 | |
| 內政 | 12 | 鄭新助 | 建請研擬提撥檢舉交通違規獎金，轉由弱勢團體來擔任稽查工作。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8 | |
| 內政 | 13 | 曾麗燕 | 崗山仔地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9 | |
| 內政 | 14 | 曾麗燕 | 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緩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59 | |
| 內政 | 15 | 蕭永達 | 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儘速召開會議審理侮辱公署罪是否違憲案。 | 由本會轉請司法院研究辦理。 | 1360 | |
| 內政 | 16 | 沈英章 | 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管理規劃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1 | |
| 內政 | 17 | 何權峰 | 針對高雄市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稽查作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2 | |
| 內政 | 18 | 何權峰 | 針對如何有效推廣多元環保葬法相關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2 | |
| 內政 | 19 | 何權峰 | 針對警察人力不足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3 | |
| 內政 | 20 | 何權峰 | 針對高雄市住家騎樓佔用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3 | |
| 內政 | 21 | 何權峰 | 針對高雄市婦幼人身安全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4 | |
| 內政 | 22 | 黃淑美 | 針對消防人力缺口，建請盡速於兩年內將員額補足。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4 | |
| 內政 | 23 | 黃淑美 | 建請爭取消防人員合理之超勤津貼和危險加給。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5 | |

| | | | | | | |
|---|---|---|---|---|---|---|
| 內政 | 24 | 黃淑美 | 檢討目前緊急救護出勤機制，降低救護車空跑之機率，以減少救護資源浪費。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5 | |
| 內政 | 25 | 黃淑美 | 爭取提高義消同仁之協勤費與福利津貼，以吸引更多民眾投入義消之行列。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6 | |
| 內政 | 26 | 黃淑美 | 建請殯葬處針對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提供e化查詢服務作業，強化便民服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7 | |
| 內政 | 27 | 李雨庭 | 興建大寮區休閒公園、運動中心、綜合演藝中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7 | |
| 內政 | 28 | 翁瑞珠 | 建請持續改善監視器設置及維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7 | |
| 內政 | 29 | 吳益政 | 訂定高雄市選舉看板管理辦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8 | |
| 內政 | 30 | 郭建盟 | 目前台灣民眾普遍已具有「高度禮讓救護車路權」的道德意識，但依照高雄市及台中市的統計數據，救護車仍是事故數量最高的特種車輛，事故率最高的地點爲十字路口。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9 | |

| | | | | | | |
|---|---|---|---|---|---|---|
| 內政 | 31 | 郭建盟 | 高雄市警局以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提高車牌辨識攝影機設置密度與車行軌跡繪製效果爲由，將於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查詢等影像分析功能。2016 年編列 1800 萬規劃先由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鼓山、左營等治安狀況較繁重且相鄰的行政區開始建置，2017 年再編列 1000 萬辦理後續擴充事宜。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69 | |
| 內政 | 32 | 黃香菽 | 建請三民區明誠二路及明仁路口加裝監視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0 | |
| 內政 | 33 | 黃香菽 | 連續兩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1 | |
| 內政 | 34 | 黃香菽 | 建請 1999 市民專線中心話務人員，該定期考核及專業訓練。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1 | |
| 內政 | 35 | 曾俊傑 | 請交通大隊拖吊隊於拖吊違規車輛前延長播音時間、並以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爲原則、放大播音音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1 | |

| | | | | | | |
|---|---|---|---|---|---|---|
| 內政 | 36 | 黃香菽 | 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應積極修復，協助民眾及警方問題發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2 | |
| 內政 | 37 | 李長生 |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田寮里秀峰路13號前瀝青道路路面及排水溝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及道路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2 | |
| 內政 | 38 | 李長生 |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南安里內安路6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3 | |
| 內政 | 39 | 李長生 |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1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3 | |
| 內政 | 40 | 李長生 |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台28省道往北勢巷通崇德路瀝青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4 | |
| 內政 | 41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將林園戶政事務所建置爲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請查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5 | |
| 內政 | 42 | 蔡昌達 | 請市府推動「智慧城市」的前瞻計劃，以市府一級機關位階，引領全體市民走向下一世代的「智慧政府」、「智慧建設」、「智慧生活」及「智慧產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5 | |

| | | | | | | |
|---|---|---|---|---|---|---|
| 內政 | 43 | 蔡昌達 | 請市府恢復「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獎補助費」科目及預算之編列，對重新維繫政府宗教族群之密切互動與帶動社會正面風氣有莫大助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6 | |
| 內政 | 44 | 蔡昌達 | 請市府啓動大寮區新建區政中心之籌建進程，將對大寮全區之民眾洽公、行政效率、經濟發展帶動有莫大助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7 | |
| 內政 | 45 | 蔡昌達 | 請市府研考會、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等單位在商圈、特區、景點、生活圈、文創中心的輔導、營造、推動上，應考量其「點」、「線」、「面」的串連與共享共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7 | |
| 內政 | 46 | 張勝富 | 建議規劃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 | 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 1378 | |
| 內政 | 47 | 沈英章 | 仁武區第五公墓管理規劃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79 | |
| 內政 | 48 | 陳玫娟 | 殯葬管理處周邊交通安全及環境改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0 | |

| | | | | | | |
|---|---|---|---|---|---|---|
| 內政 | 49 | 蔡昌達 | 請市府訴願委員會於審議訴願案件時，應提升對陳情人權益維護與爭取，加強觀照到案件實體內容，及行政裁量比例是否合宜，讓陳情人多一份合理對待機會，有效緩和絕大多數遭「駁回」或「不受理」決定之現象。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0 | |
| 內政 | 50 | 陳麗娜<br>陳信瑜 | 譴責中共活摘強摘法輪功學員等良心犯器官。聲援中國大陸民眾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兇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1 | |
| 內政 | 51 | 陳信瑜 | 設毒品專責部門於市政府層級或提升毒防中心位階，以統合各局處資源，並提升緝毒之專業挹注與能量，成立專責緝毒中心，加強查緝力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3 | |
| 內政 | 52 | 陳信瑜 | 建請擴大專案掃毒等治安行動，針對本市治安顧慮場所加強查緝。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3 | |
| 內政 | 53 | 陳信瑜 | 建請治安地圖擴大公佈治安資訊，讓科技成為治安的利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4 | |

| | | | | | | |
|---|---|---|---|---|---|---|
| 內政 | 54 | 黃淑美 | 建請警察局於各級學校舉辦治安座談及防毒宣導活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4 | |
| 內政 | 55 | 黃淑美 | 建請警察局嚴防手機及網路詐騙，加強宣導查緝。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5 | |
| 內政 | 56 | 黃紹庭 | 請政府拿出魄力，痛下決心，立法杜絕酒駕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5 | |
| 內政 | 57 | 何權峰 | 解決車輛併排違停，造成機車道縮減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6 | |
| 內政 | 58 | 何權峰 | 增購外勤警察配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6 | |
| 內政 | 59 | 何權峰 | 增加消防員救護外套反光面積。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7 | |
| 內政 | 60 | 何權峰 | 解決店家佔用人行道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7 | |
| 內政 | 61 | 簡煥宗 | 建請妥善建置十大肇事路口之監視錄影設備並定期維護。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8 | |
| 內政 | 62 | 林芳如 | 大樹區納骨塔前廣場，目前閒置雜草亂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8 | |
| 內政 | 63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召開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向市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內容，整合市民相關不同建議，以利計畫能更順利推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9 | |
| 內政 | 64 | 邱俊憲 | 市府爭取相關新建設之際，務必同時思考後續的維護管理問題，做好規劃，方能讓相關場域地點能永續經營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9 | |

| | | | | | | |
|---|---|---|---|---|---|---|
| 內政 | 65 | 李柏毅 | 建請市府警察局、民政局溝通整合，加強鼎力路交流道清明及春節廉價交通動線宣導。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89 | |
| 內政 | 66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有效減少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程，以利加速相關工作落實完成。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0 | |
| 內政 | 67 | 羅鼎城 | 毒品除罪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0 | |
| 內政 | 68 | 陳慧文 | 建請修建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堂增設納骨空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1 | |
| 內政 | 69 | 陳慧文 | 建請試辦建立本市「警消用無人機」及其巡檢應用系統。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1 | |
| 內政 | 70 | 張勝富 | 大社區翠屏路與三民路路口地上式消防栓改爲地下化或遷移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2 | |
| 內政 | 71 | 林宛蓉 | 前鎮區公所應予以重新改建，原址興建合署聯合辦公大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3 | |
| 社政 | 1 | 曾麗燕 | 建請社會局有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應享或給予基本福利及保險經費編列。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3 | |
| 社政 | 2 | 黃柏霖 | 建請政府搶救高雄貧窮問題，落實社會正義理想。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4 | |
| 社政 | 3 | 蘇炎城 | 建議加強托嬰中心品質管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5 | |

| | | | | | | |
|---|---|---|---|---|---|---|
| 社政 | 4 | 蕭永達 | 建議鼓勵中高齡退休者參與長照工作，老年時可以優先被照護。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6 | |
| 社政 | 5 | 許慧玉 | 受於暴力、性侵害的高風險家庭，應與社區配合協助，立即訪視及安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6 | |
| 社政 | 6 | 許慧玉 | 高齡社會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樂齡課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7 | |
| 社政 | 7 | 張漢忠 | 關於身心障礙證明，現在障礙別改爲代號表示，造成身障者的諸多不便。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8 | |
| 社政 | 8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建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原民會加速協助梅山里農地劃出公園法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8 | |
| 社政 | 9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建請市政府建議行政院前瞻計畫應增列原鄉部落安全、農路安全及橋樑聯絡道的計畫建設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9 | |
| 社政 | 10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加速爭取桃源區內龍橋與建國橋復建計畫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9 | |
| 社政 | 11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若桃源區公所不配合規劃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高中里、建山里爲建地地目時，能由原民會、地政局合作極積辦理。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399 | |
| 社政 | 12 | 柯路加 | 建請整修那瑪夏區登輝聯絡道路，以利農民來往農作，保障農民的生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0 | |

| | | | | | | |
|---|---|---|---|---|---|---|
| 社政 | 13 | 柯路加 | 建請於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旗山溪寧尼谷及吉巴谷段設置水泥護岸（如附照片），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0 | |
| 社政 | 14 | 柯路加 | 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如附照片)，以利區民進住，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2 | |
| 社政 | 15 | 柯路加 | 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各部落農路改善，以利農民農產運銷，增進來往運輸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4 | |
| 社政 | 16 | 柯路加 | 建請辦理那瑪夏區主要聯絡道路改善，以利居民來往通行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4 | |
| 社政 | 17 | 鄭新助 | 建請研擬設立安養機構費率審議機制，以防業者隨意漲價。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5 | |
| 社政 | 18 | 鄭新助 | 建請研議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及留任或鼓勵人力投入做改善計畫。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5 | |
| 社政 | 19 | 曾麗燕 | 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5 | |
| 社政 | 20 | 翁瑞珠 | 建請持續整合資源推動長輩共餐運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6 | |
| 社政 | 21 | 黃淑美 | 建請社會局加強並落實針對人民團體之監督及退場機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6 | |

| | | | | | | |
|---|---|---|---|---|---|---|
| 社政 | 22 | 黃淑美 | 建請社會局針對遭棄養之老人提供短期免費緊急安置服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7 | |
| 社政 | 23 | 陳麗娜 | 請參照台中市一托育一條龍 0-6 歲全心照社福政策，提升本市相關托育政策福利。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8 | |
| 社政 | 24 | 郭建盟 | 高雄64歲罹癌阿明爲輕度身障，僅靠社會局每月 3628 元補助款爲生，日前如常到郵局領不到錢，詢郵局才知因欠牌照稅遭行政執行署扣款。爲確保弱勢得維持基本生活開支，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明文規定，社會福利相關救助補助不得強制執行。但前述案例代表實際執行確有漏洞。經了解，法務部強制執行長期存在比對不實、扣了再說，有問題舉證再退「省事事省」的狀況。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09 | |
| 社政 | 25 | 黃香菽 | 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0 | |

| | | | | | | |
|---|---|---|---|---|---|---|
| 社政 | 26 | 曾俊傑 | 建請社會局研議現行中低收入戶複查審定方式，避免因已離婚十多年之家庭人口數計算認定及房屋因公告地價調漲問題等、臨時被取消中低收入戶資格。請社會局於取消原中低收入戶資格前，應先確實訪查確認。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0 | |
| 社政 | 27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將林園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爭取做爲林園、仁愛、東林、文賢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請查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1 | |
| 社政 | 28 | 童燕珍 | 社會局脫貧救助計畫配套更完整並做好員工訓練。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1 | |
| 社政 | 29 | 簡煥宗 | 建置更完善的家暴通報系統機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2 | |
| 社政 | 30 | 曾麗燕 | 爲就本市民生醫院、婦幼醫院部分樓層改辦長照或安養中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3 | |
| 社政 | 31 | 陳信瑜 | 建請針對本市人口銀髮化嚴重區域，優先提供長照 2.0 的 A 級旗艦店。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4 | |
| 社政 | 32 | 陳信瑜 | 建請成立抗少子化研究小組，因應本市低生育率、低結婚率的現況。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4 | |
| 社政 | 33 | 陳信瑜 | 建請針對有生育意願並尋求人工受孕者之補助。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5 | |

| | | | | | | |
|---|---|---|---|---|---|---|
| 社政 | 34 | 陳信瑜 | 建請規劃「遊民安心計畫(遊民減量)」，幫助遊民朋友重建信心回歸社會穩定工作。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6 | |
| 社政 | 35 | 陳信瑜 | 建請加強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找出高風險個人及家庭，非自願性或重複失業者，並針對已建檔(或未造冊)的遊民，個別化規劃脫離遊民生活期程，定期追蹤輔導。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7 | |
| 社政 | 36 | 黃淑美 | 建請社會局積極培育長照產業人才，增加工作機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8 | |
| 社政 | 37 | 黃淑美 | 建請社會局盡速提高生育津貼補助，刺激生育率。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8 | |
| 社政 | 38 | 黃紹庭 | 請市府提高本市市民生育補助津貼，以鼓勵生育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9 | |
| 社政 | 39 | 何權峰 | 依據各區需求於社區設立日間照護中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19 | |
| 社政 | 40 | 何權峰 | 重新檢視並調整生育津貼補助方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0 | |
| 社政 | 41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鼓勵高雄市民生育政策，以有效提高本市市民生育意願。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0 | |
| 社政 | 42 | 李柏毅 | 建請社會局處理幼兒 2～3 歲無公托的空窗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1 | |

| | | | | | | |
|---|---|---|---|---|---|---|
| 社政 | 43 | 蕭永達 | 高階主管對政策推動具關鍵因素，占比高低影響政策執行程度，建請社會局主管遴選機制增加執行彈性，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一爲原則。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1 | |
| 社政 | 44 | 李柏毅 | 建請社會局規劃大量培養長照 2.0 計畫所需人力。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2 | |
| 社政 | 45 | 高閔琳 | 建請社會局持續推動公有空間之活化，並規劃用於老人長照、兒少、婦女、新住民等各項福利服務與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2 | |
| 社政 | 46 | 高閔琳 | 建請社會局力促區域平衡積極縮短城鄉差距，積極推動「區區有公托、非營利幼兒園或育兒資源中心」，另應加強宣導「育兒資源車」服務方式及內容。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2 | |
| 社政 | 47 | 高閔琳 | 建請社會局針對少子化現象，妥適規劃本市之生育政策，並全面檢討本市發放育兒津貼之方式與金額，打造優質友善育兒環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3 | |
| 社政 | 48 | 高閔琳 | 關愛身心障礙者、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之認識。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4 | |

| | | | | | | |
|---|---|---|---|---|---|---|
| 社政 | 49 | 曾俊傑 | 以銀髮住宅分租等方式解決獨居老人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4 | |
| 社政 | 50 | 林宛蓉 | 高雄市應成立母乳衛星站，以嘉惠南部特殊狀況嬰兒順利取得母乳。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5 | |
| 社政 | 51 | 陳美雅 | 建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6 | |
| 財經 | 1 | 黃柏霖 | 兩岸城市試點合作，共創雙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7 | |
| 財經 | 2 | 黃柏霖 | 迎接高雄循環經濟與生質能年代。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8 | |
| 財經 | 3 | 黃柏霖 | 高雄在新南向政策中的定位與策略。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29 | |
| 財經 | 4 | 黃柏霖 | 讓高雄成為「青年創業之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0 | |
| 財經 | 5 | 黃柏霖 | 高雄港市合作的新挑戰與推動策略。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1 | |
| 財經 | 6 | 蕭永達 | 本市議會竭誠歡迎台積電公司到高雄投資設廠，並建請高雄市政府把握機會積極爭取，盡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1 | |
| 財經 | 7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因應原鄉部落建設需求案明年度（107 年）能增加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為 1 億至八千萬間，符應民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2 | |

| | | | | | | |
|---|---|---|---|---|---|---|
| 財經 | 8 | 張文瑞 | 建請市府財政局協調高雄銀行至阿蓮區設置分行，以利民眾存提款之需求。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3 | |
| 財經 | 9 | 郭建盟 | 高市府公開宣示 110 年亞灣區內的 316 座油儲槽完成遷移,夢時代第 2 期購物中心高級住宅也將於同年營運，但中油卻說要到 113 年才能遷移到大林儲運中心。此外，港務公司危險物品申報管理系統統計，103 年逾 56% 近 2 萬艘船舶裝載易燃易爆炸等有毒化學危險物品，而高雄港 8 座危險物品專用碼頭及第 1 航道，也與亞灣區緊密相鄰，偏偏安全管理鬆散。這些威脅亞洲新灣區的安全地雷，高市府該如何因應?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3 | |
| 財經 | 10 | 翁瑞珠 | 建請積極維護本洲工業園區公共設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4 | |
| 財經 | 11 | 蔡昌達 | 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請同步回饋地方，推動上寮里、琉球里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5 | |
| 財經 | 12 | 簡煥宗 | 建請研擬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具體規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5 | |
| 財經 | 13 | 簡煥宗 | 建請妥善規劃亞洲新灣區內硬體建設之招商。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6 | |

| | | | | | | |
|---|---|---|---|---|---|---|
| 財經 | 14 | 陳信瑜 | 建請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要創新更要成長。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6 | |
| 財經 | 15 | 黃淑美 | 建請財政局針對房屋稅與地價稅予以緩漲，減輕人民負擔。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7 | |
| 財經 | 16 | 黃淑美 | 建請財政局擬定償還舉債之措施與期程，減緩公共債務攀升。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7 | |
| 財經 | 17 | 黃淑美 | 建請主計處針對年金改革後可望縮減之人事預算進行評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8 | |
| 財經 | 18 | 黃紹庭 | 請市府盡速開發亞洲新灣區等，以振興本市產業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9 | |
| 財經 | 19 | 黃紹庭 | 請市府轉請財政部消弭內、外資稅負不同怪現象，以符公平正義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39 | |
| 財經 | 20 | 黃紹庭 | 請市府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挽留產業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0 | |
| 財經 | 21 | 何權峰 | 前瞻計畫地方自籌款之規劃及配套。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1 | |
| 財經 | 22 | 邱俊憲 | 市府應持續做好相關規劃準備，以利向中央爭取國家重大建設計劃與預算的核定，以利高雄建設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1 | |
| 財經 | 23 | 邱俊憲 | 針對中央相關競爭型計畫，籲請市府跨局處通力合作、跨域整合，替高雄市民爭取最多的預算與計畫。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1 | |

| | | | | | | |
|---|---|---|---|---|---|---|
| 財經 | 24 | 邱俊憲 | 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應結合高雄產業發展需求，追求高雄產業轉型的機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2 | |
| 財經 | 25 | 李柏毅 |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解決政府大型土地招商困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2 | |
| 財經 | 26 | 李柏毅 | 建請經發局向中央爭取科技園區。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3 | |
| 財經 | 27 | 陳慧文 | 建請本市承租或購入閒置街屋進行活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3 | |
| 財經 | 28 | 陳慧文 | 建請本市設立跨境電商物流專區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3 | |
| 財經 | 29 | 高閔琳 | 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螺絲扣件、醫材、航太產業之產業鏈升級加值化，並積極協助在地企業取得國際認證，拓展國際市場，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4 | |
| 財經 | 30 | 林瑩蓉 | 建請楠梓加昌路 415 巷既成巷道進行土地徵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5 | |
| 財經 | 31 | 林宛蓉 | 前鎮區新草衙二塊國宅用地解編後應比照新草衙讓售專案進行讓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5 | |
| 財經 | 32 | 陳慧文 | 建請辦理本市因公共管線工程而自行拆遷貸款。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6 | |
| 財經 | 33 | 林瑩蓉 | 建請將物聯網及工業 4.0 做爲新南向的重要發展主軸。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6 | |

| | | | | | | |
|---|---|---|---|---|---|---|
| 財經 | 34 | 高閔琳 | 建請經發局及海洋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本市工業區、養殖產業、螺絲扣件特殊產業聚落以及主要饋線進行電桿纜線地下化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7 | |
| 教育 | 1 | 林宛蓉 | 前鎮國小老舊設施急需挹注經費修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7 | |
| 教育 | 2 | 林宛蓉 | 瑞豐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應儘快向中央爭取經費重新改建。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8 | |
| 教育 | 3 | 林宛蓉 | 獅甲國中災後校舍受損嚴重，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8 | |
| 教育 | 4 | 林宛蓉 | 前鎮游泳池不宜委外經營，市府應編列預算進行整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9 | |
| 教育 | 5 | 林宛蓉 | 建請儘速把大坪頂溜冰場改建成國際標準場地，以利選手訓練及舉辦比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49 | |
| 教育 | 6 | 林宛蓉 | 明正國小明正樓屋頂漏水，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0 | |
| 教育 | 7 | 張勝富 | 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閒置多年請市府速闢爲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1 | |

| | | | | | | |
|---|---|---|---|---|---|---|
| 教育 | 8 | 張文瑞<br>陳玫娟<br>張豐藤<br>黃柏霖<br>李雅靜<br>陳信瑜<br>童燕珍 | 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家長代表應佔三分之一，以達到家長參與教育之目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1 | |
| 教育 | 9 | 張文瑞<br>陳玫娟<br>張豐藤<br>黃柏霖<br>李雅靜<br>陳信瑜<br>童燕珍 | 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材與授課實施，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若要校外性別平等教育個人或團體進入學校，需通知家長會，並開放觀課。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2 | |
| 教育 | 10 | 張文瑞<br>陳玫娟<br>張豐藤<br>黃柏霖<br>李雅靜<br>陳信瑜<br>童燕珍 | 在凝聚學生家長共識前，性別平等教育領域暫停修入 107 學年課綱。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3 | |
| 教育 | 11 | 黃柏霖 | 強化營養午餐品質，保障孩童健康。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3 | |
| 教育 | 12 | 黃柏霖 | 提升教學評量功能，提高整體教學品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4 | |
| 教育 | 13 | 黃柏霖 | 落實並提升青少年品德教育。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5 | |
| 教育 | 14 | 蘇炎城 | 有效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建議比照桃園市每 6 班增置 1 人，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6 | |

| | | | | | | |
|---|---|---|---|---|---|---|
| 教育 | 15 | 蕭永達 | 青少年學生濫用新興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建請學校反毒教育設計課程內容，廣泛運用電腦多媒體，活潑宣教方式，強化反毒效果。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6 | |
| 教育 | 16 | 蕭永達 | 建請訂定積極明確的反霸凌政策，培養青少年法治觀念，並透過教育宣導讓學生瞭解如何因應霸凌行為。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7 | |
| 教育 | 17 | 許慧玉 | 大社區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改建為通透性圍牆。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8 | |
| 教育 | 18 | 柯路加 | 要落實原住民族語政策市府應積極重視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保障應有的權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8 | |
| 教育 | 19 | 沈英章 | 鳥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整建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9 | |
| 教育 | 20 | 鄭新助 | 建請教育局針對本市外籍新移民母語設立多國語言課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59 | |
| 教育 | 21 | 翁瑞珠 | 建請加速評估岡山區國際棒球村規劃作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0 | |
| 教育 | 22 | 黃天煌 | 建請設置大寮國中通學步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0 | |
| 教育 | 23 | 李眉蓁 | 建請高雄市成立青年事務局，整併新聞局，服務高雄市的青年，讓這個城市更年輕，吸引更多青年人來居住、工作、投資、創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4 | |

| | | | | | | |
|---|---|---|---|---|---|---|
| 教育 | 24 | 李眉蓁 | 建請市府廣增公幼名額，眞正達到基本公私比 4：6。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4 | |
| 教育 | 25 | 郭建盟 | 2 月 12 日高雄空氣品質亮起紅色警示，卻有來自 31 個國家 2.2 萬選手，參加市府主辦的 2017 高雄國際馬拉松，大口呼吸環保署所警示的不健康空氣，遭環保團體抨擊殘害民眾健康。對此市府僅提醒跑者自行判斷身體狀況、自備口罩、沿線備有氣管擴張劑，要選手「自行負責」。顯然高市府陷入選手參賽權益、健康安全的兩難抉擇。貿然取消賽事，除掃興外，背後衍生的國際選手機票食宿費用糾紛、參賽選手報名費返還，以及更複雜的城市整體形象、路跑經濟等難題。但環保團體所罵的各點，句句也都是高市府必須長遠正視面對的課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5 | |

| | | | | | | |
|---|---|---|---|---|---|---|
| 教育 | 26 | 郭建盟 | 105 年農委會再扛起「生鮮農漁畜產」檢驗責任，與國教署共同宣布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自「4 章 1Q」標示食材，食安標準做到從「餐桌」溯源到「產地」阻卻黑心食品。這是一項具挑戰、進步且惠人無數的政策，時程上更是飛快到「毫不拖延」的程度。但一個行政命令下來，牽涉到營養午餐費錢夠嗎？溯源食材量夠嗎？登錄機制通順嗎？這些高雄準備好了嗎？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6 | |
| 教育 | 27 | 陳麗珍 | 公托班級數增加。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6 | |
| 教育 | 28 | 黃香菽 | 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7 | |
| 教育 | 29 | 黃香菽 | 建請教育局擴增公立幼稚園增班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7 | |
| 教育 | 30 | 曾俊傑 | 請教育局專案補助三民區十全國小復置玄關圖書設備及閱讀桌椅。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8 | |
| 教育 | 31 | 陳粹鑾 | 提高公立幼兒比例，減輕高雄市民支出。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8 | |
| 教育 | 32 | 童燕珍 | 提倡高中以下學童正確使用 3C 方式及鼓勵戶外活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69 | |
| 教育 | 33 | 童燕珍 | 教育局應輔導部分私幼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0 | |

| | | | | | | |
|---|---|---|---|---|---|---|
| 教育 | 34 | 童燕珍 | 社會局幼兒生育津貼應增加補助第一胎或第二胎。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0 | |
| 教育 | 35 | 童燕珍 | 增加高雄 2-4 歲幼兒就讀私幼補助金。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1 | |
| 教育 | 36 | 童燕珍 | 降低兒少犯罪率，並注意兒少接觸詐欺類型犯罪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2 | |
| 教育 | 37 | 童燕珍 | 成立青年創業輔導及交流平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2 | |
| 教育 | 38 | 童燕珍 | 成立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3 | |
| 教育 | 39 | 簡煥宗 | 建請市府整合相關單位組成跨局處的小組或辦公室，建置高雄市友善育兒環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4 | |
| 教育 | 40 | 簡煥宗 | 建請市府在校園設立日照中心前加強與民眾溝通。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5 | |
| 教育 | 41 | 簡煥宗 | 建請延續柴山湧泉之生命，並連結「興濱」與「見城」計劃，存續高雄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5 | |
| 教育 | 42 | 簡煥宗 | 建請在鐵路地下化、地上綠帶釋出後擴大美術館園區，擴大發揮美術館園區邊際效益，帶動內惟地區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6 | |
| 教育 | 43 | 簡煥宗 | 建請成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6 | |
| 教育 | 44 | 簡煥宗 | 請重視老城文化的保存新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7 | |

| | | | | | | |
|---|---|---|---|---|---|---|
| 教育 | 45 | 簡煥宗 | 建請建置更妥善的文資保存機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8 | |
| 教育 | 46 | 簡煥宗 | 建請透過「興濱計劃」再造「打狗公園」歷史場域，並改善山邊民宅小徑、登山步道環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8 | |
| 教育 | 47 | 周鍾瀅 | 儘速增設國昌國中旁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9 | |
| 教育 | 48 | 周鍾瀅 | 迅速機動調整左營區皇苑創世紀(文自路上)大樓國中學區方便就近就讀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79 | |
| 教育 | 49 | 周鍾瀅 | 即刻進行楠梓區清豐國小新設規劃評估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0 | |
| 教育 | 50 | 周鍾瀅 | 積極廣設公立幼兒園班,且更須繼續爭取 4 至 6 歲之間(亦即中班與大班)的幼兒皆納入義務教育範圍的優質教育政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0 | |
| 教育 | 51 | 周鍾瀅 | 擴大進行左營鳳邑舊城「見城計畫」古蹟維修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0 | |
| 教育 | 52 | 陳信瑜 | 建請改善公幼特教學齡前招生亂象，研議改爲兩階段招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1 | |
| 教育 | 53 | 陳信瑜 | 建請建立資深制巡迴輔導教師之制度，提升教學輔導品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2 | |

| | | | | | | |
|---|---|---|---|---|---|---|
| 教育 | 54 | 陳信瑜 | 改善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2 | |
| 教育 | 55 | 陳信瑜 | 建請改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資源，鼓勵專業人力投入服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3 | |
| 教育 | 56 | 陳信瑜 | 檢討並檢視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業務，提出改善精進措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4 | |
| 教育 | 57 | 黃淑美 | 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4 | |
| 教育 | 58 | 黃淑美 | 建請教育局強化技職教育體系，培育產業人才。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5 | |
| 教育 | 59 | 黃淑美 | 建請教育局加強輔導技職生之建教合作管道，以利就業媒合，降低失業率。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5 | |
| 教育 | 60 | 黃淑美 | 建請文化局輔導傳統戲曲表演，深入社區及校園，以達文化傳承之目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6 | |
| 教育 | 61 | 黃淑美 | 建請教育局盡速推動補習班教師實名制，落實管制補教業者。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7 | |
| 教育 | 62 | 黃淑美 | 建請教育局檢討改進基層專業體育教練不足及優秀選手流失之現象。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7 | |
| 教育 | 63 | 黃淑美 | 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職棒球隊入主高雄並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8 | |

| | | | | | | |
|---|---|---|---|---|---|---|
| 教育 | 64 | 黃淑美 | 建請教育局增設公幼班級數。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8 | |
| 教育 | 65 | 黃紹庭 | 請教育局正視台灣越演越烈的補習文化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89 | |
| 教育 | 66 | 何權峰 | 高雄市應提高公幼比例達到 40%。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0 | |
| 教育 | 67 | 何權峰 | 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應增設公幼專任師資及班級。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0 | |
| 教育 | 68 | 何權峰 | 落實眷村文化保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0 | |
| 教育 | 69 | 何權峰 | 設置室內複合式國民運動中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1 | |
| 教育 | 70 | 何權峰 | 定期稽查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來源。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1 | |
| 教育 | 71 | 林芳如 | 推動公共托育政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2 | |
| 教育 | 72 | 李柏毅 | 推動楠梓運動園區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2 | |
| 教育 | 73 | 李柏毅 | 建請文化局優先將原眷戶納入以住代護的政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3 | |
| 教育 | 74 | 李柏毅 | 建請文化局學習與精進古蹟修復技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3 | |
| 教育 | 75 | 羅鼎城 |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增額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3 | |
| 教育 | 76 | 羅鼎城 | 我們的客家話-客家語有聲書編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4 | |

| | | | | | | |
|---|---|---|---|---|---|---|
| 教育 | 77 | 蕭永達 | 讓公共化幼兒園大幅增班，公立幼兒園可考慮併班，大幅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家長的需求。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5 | |
| 教育 | 78 | 蕭永達 | 政府應積極介入管理補習班老師的不當行爲，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不要讓補習班成爲名師的生財工具及性愛樂園，希望社會上不要再有第二個房思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5 | |
| 教育 | 79 | 李柏毅 | 建請教育局改善轉班機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6 | |
| 教育 | 80 | 李柏毅 | 建請教育局增加公共托育數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7 | |
| 教育 | 81 | 高閔琳 |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岡山區「二高」眷村眷改土地之活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7 | |
| 教育 | 82 | 李雅靜 | 建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鳳山區增設分校授課，以方便全民求學，提升國民學歷和文化水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8 | |
| 教育 | 83 | 陳美雅 | 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8 | |
| 教育 | 84 | 陳美雅 | 建請市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499 | |
| 農林 | 1 | 林宛蓉 | 建請水利局向水利署申請經費整建鳳山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0 | |

| | | | | | | |
|---|---|---|---|---|---|---|
| 農林 | 2 | 鍾盛有 |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作杉林區新庄里地母廟往開天宮道路下方野溪護坡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0 | |
| 農林 | 3 | 鍾盛有 |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杉林區大坪野溪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1 | |
| 農林 | 4 | 鍾盛有 |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木梓里玄龍宮下方野溪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1 | |
| 農林 | 5 | 鍾盛有 |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內門區永富里安興一鄰排水改善及大埔橋上游野溪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2 | |
| 農林 | 6 | 鍾盛有 | 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路面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2 | |
| 農林 | 7 | 鍾盛有 | 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坑內道路紅虎山路段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3 | |
| 農林 | 8 | 鍾盛有 | 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3 | |
| 農林 | 9 | 鍾盛有 | 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關山里溝仔尾農路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3 | |
| 農林 | 10 | 黃柏霖 | 殷鑑不遠，政府不該頭痛醫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4 | |
| 農林 | 11 | 陸淑美 | 建請市府修護岡山區潭底排水華崗路上游左岸擋土牆工程，以防洪水沖刷，農地流失。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5 | |

| | | | | | | |
|---|---|---|---|---|---|---|
| 農林 | 12 | 蘇炎城 | 本市推動污水接管因後巷寬度不足80公分須拆除違建，引發民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5 | |
| 農林 | 13 | 張豐藤 | 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的冷能運用，請農業局、海洋局研究如何應用在農、漁產品加工和生鮮運輸物流？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6 | |
| 農林 | 14 | 柯路加 | 建請辦理農業資材補助（如附照片），嘉惠農民。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6 | |
| 農林 | 15 | 鄭新助 | 高雄市逐年缺水嚴重，在有限經費下逐年編列預算做汰換舊管線工程，建請研議增加預算提升汰換速度。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8 | |
| 農林 | 16 | 鄭新助 | 建請農業局研擬果菜過剩滯銷政策，以創造農產品新的附加價值。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8 | |
| 農林 | 17 | 鄭新助 | 建請研擬高雄在地蔬果認證推廣計劃，以及產業升級開發計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9 | |
| 農林 | 18 | 曾麗燕 | 建請五號船渠重新整理及燈光計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09 | |
| 農林 | 19 | 曾麗燕 | 建請整治小港區港南里小港路 256 號前之排水溝。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0 | |
| 農林 | 20 | 何權峰 | 針對三民區果菜市場興建立體停車場，停車需求應考量果菜市場及當地民眾需求。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0 | |

| | | | | | | |
|---|---|---|---|---|---|---|
| 農林 | 21 | 何權峰 | 建請農業局妥善規劃三民區肉品市場遷移計畫，加快遷移效率。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1 | |
| 農林 | 22 | 翁瑞珠 | 建請市府研議加強提升大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作井路面平整及施工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1 | |
| 農林 | 23 | 翁瑞珠 | 建請加速推動土庫排水系統治水工程及五甲尾滯洪池興建。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1 | |
| 農林 | 24 | 翁瑞珠 | 建請加速推動典寶溪排水系統治水工程及 D 區滯洪池興建。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2 | |
| 農林 | 25 | 黃淑美 | 建請農業局推廣有機茶之栽種，並落實有機認證機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2 | |
| 農林 | 26 | 黃天煌 | 有關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忠孝路口至仁愛路口及保德街派出所後方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太大，建請儘速改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3 | |

| | | | | | | |
|---|---|---|---|---|---|---|
| 農林 | 27 | 郭建盟 | 高雄壽山屢傳人猴衝突，早在 1999 年前問題就已存在，高市府即藉由告示、文宣、獼猴行爲紀錄及罰鍰等措施，減少人猴接觸讓猴群生態趨近自然。但 18 年過去了，2 月間媒體、網友以人猿戰爭電影《猩球崛起》，報導獼猴群體進入中山大學校舍覓食的新聞事件，顯見近年獼猴問題未獲改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6 | |
| 農林 | 28 | 曾俊傑 | 請動保處研議家庭寵物申報及晶片管理辦法，藉以減少任意棄養造成流浪貓狗及製造環境髒亂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7 | |
| 農林 | 29 | 黃石龍 | 請訂定寵物殯葬業之管理規範與措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7 | |
| 農林 | 30 | 李長生 | 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8 | |
| 農林 | 31 | 李長生 | 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8 | |

| | | | | | | |
|---|---|---|---|---|---|---|
| 農林 | 32 | 李長生 |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垮，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9 | |
| 農林 | 33 | 李長生 |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19 | |
| 農林 | 34 | 李長生 | 建議市府在本市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5 巷 18 弄內兩側施設排水系統工程，以利民眾居住環境衛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0 | |
| 農林 | 35 | 王耀裕 | 林園區潭頭里潭頭路 145 號附近潭頭大排頂蓋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緊急修繕，以利民眾進出之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0 | |
| 農林 | 36 | 李長生 |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1 | |

| | | | | | | |
|---|---|---|---|---|---|---|
| 農林 | 37 | 李長生 | 本服務處接獲民眾(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1 | |
| 農林 | 38 | 曾俊傑 | 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2 | |
| 農林 | 39 | 李長生 | 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南安里大崗山段79及12地號前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以維民眾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2 | |
| 農林 | 40 | 李長生 | 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新興里牛稠埔段 229-6 地號前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眾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3 | |
| 農林 | 41 | 簡煥宗 | 建請加強宣導獼猴保育政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4 | |
| 農林 | 42 | 簡煥宗 | 爲改善鼓山區淹水狀況，請積極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4 | |

| | | | | | | |
|---|---|---|---|---|---|---|
| 農林 | 43 | 周鍾瀅 | 通盤檢討整體規策大右昌地區易淹水路段防淹工程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5 | |
| 農林 | 44 | 周鍾瀅 | 即刻協商國防部同意在左營軍校路上中游段施做大排水箱涵貫穿海軍軍區聯通南海大排溝工程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5 | |
| 農林 | 45 | 周鍾瀅 | 立即積極繼續施做和光街 109 巷口過路溝排水改善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6 | |
| 農林 | 46 | 林芳如 | 建請休閒農業再升級。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6 | |
| 農林 | 47 | 陳信瑜 | 建請市府農業局及動保處檢討絕育經費執行項目，並應加重流浪動物絕育的比例，補助家犬絕育部分應持續性宣導及鼓勵，惟應回歸飼主責任，請動保處調整絕育經費補助之比例，並加強流浪狗源頭之管理。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7 | |
| 農林 | 48 | 陳信瑜 | 建請市府農業局及人事處針對本市動物收容所人力不足一案，應補足人力處理動物收容所行政業務工作，公務獸醫師應回歸其「醫療及防疫」專業，以人盡其才發揮專業，避免獸醫師行政工作繁重而忽略動物醫療及防疫。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7 | |

| | | | | | | |
|---|---|---|---|---|---|---|
| 農林 | 49 | 陳信瑜 | 建請農業局動保處與市府相關單位互相合作，積極推廣動物轉職媒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8 | |
| 農林 | 50 | 陳信瑜 | 請動保處在動物捕犬車及動物救援車上作適當之調整，以提升動物救援時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8 | |
| 農林 | 51 | 陳信瑜 | 請農業局提高動物急難救助經費及移除安置經費，以提高動物醫療照護及收容照顧之品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9 | |
| 農林 | 52 | 陳信瑜 | 請農業局動保處每半年辦理一次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並廣邀及相關學者單位及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以建立暢通溝通平台，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計畫及減少與民間之摩擦。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29 | |
| 農林 | 53 | 陳信瑜 | 鑒於動物保護日益受到社會重視，且目前中央亦在評估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之可行(動物保護司)，建議市府評估本市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研議動物保護處升格動物保護防疫局之可行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0 | |
| 農林 | 54 | 黃淑美 | 建請水利局針對早期農田水利會之廢棄溝渠進行清查。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0 | |

| | | | | | | |
|---|---|---|---|---|---|---|
| 農林 | 55 | 黃淑美 | 建請動保處推廣鄰里TNR，有效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1 | |
| 農林 | 56 | 黃淑美 | 建請動保處與寵物及獸醫業者結合，廣設友善動物認養櫥窗，提高流浪動物認養率，提倡領養替代購買。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2 | |
| 農林 | 57 | 黃紹庭 | 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暫緩開放蔬果農藥殘留量，以維護國人健康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2 | |
| 農林 | 58 | 張漢忠 | 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3 | |
| 農林 | 59 | 林芳如 | 氣候變遷下，因應全球搶糧食戰爭，因天候無收成之農業補助，協助農民日漸短缺，鼓勵種植。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3 | |
| 農林 | 60 | 邱俊憲 | 請市府妥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有效改善高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提高高雄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水源的權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4 | |
| 農林 | 61 | 邱俊憲 | 建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經營與改善的相關計畫。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4 | |
| 農林 | 62 | 邱俊憲 | 建請水利局檢討維管場域相關預算，以利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能夠更順暢進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5 | |

| | | | | | | |
|---|---|---|---|---|---|---|
| 農林 | 63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協同自來水公司，有效改善澄清湖後門入口周遭環境，以維護整體場域美觀與整潔。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5 | |
| 農林 | 64 | 李柏毅 | 建請農業局盡速處理中油南門廠區內外的老樹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6 | |
| 農林 | 65 | 李柏毅 | 建請海洋局推動遊艇專區的改善與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6 | |
| 農林 | 66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具體降低市面產品檢出農業殘留的比例，以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7 | |
| 農林 | 67 | 李柏毅 | 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下水道施工宣導工作，避免憾事發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7 | |
| 農林 | 68 | 黃紹庭 | 請市府儘速釐清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工程氣爆之責任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7 | |
| 農林 | 69 | 張漢忠 | 爲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8 | |
| 農林 | 70 | 張勝富 | 請市府確立農路鋪設權責單位，以造福農民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9 | |
| 農林 | 71 | 高閔琳 | 建請農業局針對農產加工所需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研議解決配套方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39 | |
| 農林 | 72 | 高閔琳 | 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加強推廣動物認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0 | |

| | | | | | | |
|---|---|---|---|---|---|---|
| 農林 | 73 | 高閔琳 | 建請海洋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積極改善彌陀區南寮海岸光廊及漁港設施，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與南防波堤。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0 | |
| 農林 | 74 | 林宛蓉 | 建請儘速將飛機路排水溝占用私人土地還地於民。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1 | |
| 交通 | 1 | 張勝富 | 請交通部將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機場南向之部分航次，分流至小港機場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1 | |
| 交通 | 2 | 黃柏霖 | 高雄南部國際機場的現況與未來。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2 | |
| 交通 | 3 | 陸淑美 | 建請市府於高鐵36線道路，增設違規超速照相設備，以改善交通安全，降低路段車禍發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3 | |
| 交通 | 4 | 蘇炎城 | 提振本市觀光產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4 | |
| 交通 | 5 | 蘇炎城 | 鳳山區人口數達 37 萬人，需改善鳳山交通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4 | |
| 交通 | 6 | 蕭永達 | 為減少交通衝擊，確保民眾安全，建請市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大順路段研擬以高架或地下化興建。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5 | |
| 交通 | 7 | 童燕珍 | 輕軌教育應製作動畫教學發放至各國中、國小及社區鄰里發展協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5 | |

| | | | | | | |
|---|---|---|---|---|---|---|
| 交通 | 8 | 童燕珍 | 高雄市吉祥物重新設計與全面配套。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6 | |
| 交通 | 9 | 童燕珍 | 加強並提升愛河及澄清湖觀光價值。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7 | |
| 交通 | 10 | 許慧玉 | 研議市區停車費可否發行「一日券」或「月票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7 | |
| 交通 | 11 | 柯路加 | 建請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48 | |
| 交通 | 12 | 張漢忠 | 高雄市推動騎樓禁停機車乙案，已先從五大商圈開始實施，但是關於身障者及老人婦幼者於該處之停車問題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0 | |
| 交通 | 13 | 張漢忠 | 爲民衆行車安全著想，建請交通局能於鳥松區長庚路與公園路之Ｔ字型路口紅綠燈處，設置待轉區標線。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0 | |
| 交通 | 14 | 吳銘賜 | 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建請市府交通、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應與民間交通運輸機構合作，共同來解決復康巴士不足的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2 | |
| 交通 | 15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能規劃桃源區建山里部落觀光點的亮點計畫建設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2 | |

| | | | | | | |
|---|---|---|---|---|---|---|
| 交通 | 16 | 鄭新助 | 建請研議將汽車牌照號碼以地區性加以編碼，以利民眾辨識。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2 | |
| 交通 | 17 | 鄭新助 | 建請本市積極爭取航空直航班次，以利觀光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3 | |
| 交通 | 18 | 曾麗燕 | 大坪頂 62 公車站及紅 8 接駁站建請增設侯車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3 | |
| 交通 | 19 | 何權峰 | 針對交通局 APP 開發推廣與維護。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4 | |
| 交通 | 20 | 何權峰 | 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相關規劃，舉辦地方說明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4 | |
| 交通 | 21 | 何權峰 | 針對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5 | |
| 交通 | 22 | 何權峰 | 針對輕軌施工標示及民眾動線規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5 | |
| 交通 | 23 | 何權峰 | 針對鴨子船的問題與保養維護。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6 | |
| 交通 | 24 | 何權峰 | 針對市府應加強輔導旅館及民宿辦理合法登記。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6 | |
| 交通 | 25 | 何權峰 | 針對觀光行銷體驗套票之改進。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7 | |
| 交通 | 26 | 何權峰 | 針對捷運站內空調悶熱問題解決方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7 | |
| 交通 | 27 | 翁瑞珠 | 建請規劃公共租賃自行車保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8 | |
| 交通 | 28 | 翁瑞珠 | 建請於大岡山區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8 | |

| | | | | | | |
|---|---|---|---|---|---|---|
| 交通 | 29 | 翁瑞珠 | 建請持續推動岡山市區停車場，如岡山都市計畫停 11 停車場用地取得及建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8 | |
| 交通 | 30 | 翁瑞珠 | 建請完善崗山之眼園區配套規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9 | |
| 交通 | 31 | 黃淑美 | 建請交通局檢討騎樓禁停政策之適宜性與取締作爲。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59 | |
| 交通 | 32 | 黃淑美 | 建請交通局針對 71 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做好相關交通規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60 | |
| 交通 | 33 | 翁瑞珠 | 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作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60 | |
| 交通 | 34 | 吳益政 | 107 年新設 50 停車位以上公私立停車場需設全自動收費系統。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61 | |
| 交通 | 35 | 黃天煌 | 建請增設候車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61 | |
| 交通 | 36 | 黃天煌 | 建議於大寮區萬丹路與永芳路口增設紅綠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63 | |
| 交通 | 37 | 陳信瑜 | 捷運黃線應延伸至旗津中洲並整體規劃共構成海洋休閒觀光園區，擴大效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69 | |
| 交通 | 38 | 陳信瑜 | 加速興建旗津跨港大橋期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69 | |
| 交通 | 39 | 陳信瑜 |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規劃興建，納入海中背包客旅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0 | |

| | | | | | | |
|---|---|---|---|---|---|---|
| 交通 | 40 | 陳信瑜 | 複製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模式，將改造「哈瑪星」的精神用在建設高雄，將效益擴大至全市。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0 | |
| 交通 | 41 | 陳信瑜 | 近 3 年本市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停滯，建請提出調研報告和因應對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1 | |
| 交通 | 42 | 郭建盟 | 高雄捷運通車 8 年多，運量持續成長，去年首度不靠平準基金拼出「眞盈餘」，風光在 1 月的尾牙宴中宣布盈餘 7400 萬喜訊。但同一時間，網路上卻流傳順口溜「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批評高雄捷運爲省錢無所不用其極。建盟帶照度計，到美麗島站走道實測，照度數值竟不到好市多、夢時代的 10 分之 1，難怪連知名臉書專頁都嘆息「美麗島已不再美麗」。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1 | |

| | | | | | | |
|---|---|---|---|---|---|---|
| 交通 | 43 | 郭建盟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無變數，高雄將取得1823億中央補助，並努力自其餘競爭型預算中再爭取 260 億。然而，其中卻藏著隱憂。高達833億自籌款恐讓高雄8年債創新高，總付息借款債務金額恐達 3878億，不吃不喝利息 35億。此外未來捷運黃線年營運獲利12億的自償率，更將是嚴峻挑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2 | |
| 交通 | 44 | 曾麗燕 | 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緩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3 | |
| 交通 | 45 | 黃香菽 | 輕軌二期從 C23 龍德路站至 C32 彩虹公園站，爲大順路上、下班重要路段，如六月施工時，替代道路規劃是否完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4 | |
| 交通 | 46 | 曾俊傑 | 請交通局、工務局與研考會研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商圈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或公辦民營興建「社區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之可行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4 | |

| | | | | | | |
|---|---|---|---|---|---|---|
| 交通 | 47 | 曾俊傑 | 請交通局確實查察市區一定寬度以上之馬路路口，綠燈變紅燈前黃燈之秒數，務必足以讓慢車安全通過，避免造成危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5 | |
| 交通 | 48 | 曾俊傑 | 大樓退縮空間常因住戶誤以私有土地爲由，於自家門口停放汽車，卻被以違規停車開告發單，爲避免民眾造成誤解，請交通局通告各大樓管委會，於退縮空地自行豎立「此處禁止停車」標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5 | |
| 交通 | 49 | 曾俊傑 | 請交通局研議開放博愛一路寬敞人行道漆劃機車停車格，俾便民眾停放。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6 | |
| 交通 | 50 | 曾俊傑 | 請市政府研議增設「高雄果菜市場整體工程」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停車空間與格位。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6 | |
| 交通 | 51 | 曾俊傑 | 調整並降低路邊停車收費標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7 | |
| 交通 | 52 | 王耀裕 | 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周遭停車空間不足，應儘速開闢第二停車場，以利洽公民眾停車需求。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7 | |

| | | | | | | |
|---|---|---|---|---|---|---|
| 交通 | 53 | 蔡昌達 | 本席與在地超過七位里長與上百民眾北上陳情，堅決反對國道 7 號之替代方案「光明路案#2」；請市府交通局向中央交通部表達地方民意強烈捍衛地方決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8 | |
| 交通 | 54 | 蔡昌達 | 小港機場計程車屢遭詬病，請市府觀光局、交通局協同市籍立委、交通部民航局，大幅修改「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從計程車開始，顧好這個國家門面。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9 | |
| 交通 | 55 | 蔡昌達 | 請市府交通局應提案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大力修改中山高匯入國道10號匝道動線，否則，尖峰時段車流壅塞癱瘓，長期無解。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79 | |
| 交通 | 56 | 蔡昌達 | 請市府加強各工業區、產業園區與各國道、快速道路之交流道、引道的位置及動線設計，促使國道效益最大、平面道路負荷最小、民眾受污染最少的三贏規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0 | |
| 交通 | 57 | 童燕珍 | 高雄歷史博物館夜間展示及夜間照明燈光增加。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1 | |
| 交通 | 58 | 童燕珍 | 鼓勵街頭藝人進駐各觀光景點。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2 | |

| | | | | | | |
|---|---|---|---|---|---|---|
| 交通 | 59 | 簡煥宗 | 建請在亞洲新灣區引進國際、連鎖的主題樂園。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2 | |
| 交通 | 60 | 簡煥宗 | 建請全面檢討斑馬線盡頭有電箱、電線桿、號誌控制箱阻擋行人之現象。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3 | |
| 交通 | 61 | 簡煥宗 | 建請提升鼓山區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4 | |
| 交通 | 62 | 簡煥宗 | 建請將旗津、鹽埕、哈瑪星地區指定爲觀光地區。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5 | |
| 交通 | 63 | 曾麗燕 | 建請交通局於小港高中後門劃設機車停車格。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5 | |
| 交通 | 64 | 周鍾瀅 | 全力爭取高捷黃線儘早定案興建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5 | |
| 交通 | 65 | 周鍾瀅 | 持續落實規劃本市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網工程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6 | |
| 交通 | 66 | 周鍾瀅 | 馬上劃設楠梓清豐里土庫二路 190 號前龍騰天璽大樓前機車格位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7 | |
| 交通 | 67 | 周鍾瀅 | 馬上規建蓮池潭畔國際觀光特區公車候車亭亮點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7 | |
| 交通 | 68 | 周鍾瀅 | 當下緊急變更本市輕軌捷運(LRT)第二期C15至C37 站施工方式改採地下化方案(即是 MRT)興建。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8 | |
| 交通 | 69 | 周鍾瀅 | 立刻取銷停止左營區辛亥路停車場預定地 BOT 開發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8 | |

| | | | | | | |
|---|---|---|---|---|---|---|
| 交通 | 70 | 周鍾瀅 | 請捷運局尊重順應民意立即停止開發龍華公有市場對面富國路停車場BOT 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8 | |
| 交通 | 71 | 陳玫娟 |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影響大順路交通甚鉅，應妥善研擬交維措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9 | |
| 交通 | 72 | 陳玫娟 | 速完成闢建哈囉市場(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停車場。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89 | |
| 交通 | 73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區清水岩名勝古蹟，帶動林園觀光產業及提供市民朋友休閒運動之去處，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0 | |
| 交通 | 74 | 陳信瑜 | 制訂「前瞻公車計劃」及高雄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劃，提高公共運輸搭乘量，因應捷運黃線。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0 | |
| 交通 | 75 | 陳信瑜 | 建請擬訂具挑戰性之高雄海、空雙港發展策略，提高競爭力避免邊緣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1 | |
| 交通 | 76 | 陳信瑜 | 建請推動「黃線捷運公車」，培養公共運輸捷運之運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2 | |
| 交通 | 77 | 陳信瑜 | 建請積極爭取新南向國際機場之興建，發揮本市海空雙港之競爭優勢，擴大整體經濟效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2 | |

| | | | | | | |
|---|---|---|---|---|---|---|
| 交通 | 78 | 陳玫娟 | 建構友善的公車候車空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3 | |
| 交通 | 79 | 黃淑美 | 建請自來水公司研議於澄清湖風景區內增設淋浴盥洗設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3 | |
| 交通 | 80 | 黃淑美 | 建請交通局檢討現有的停車政策，設法增設市區停車位。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4 | |
| 交通 | 81 | 黃淑美 | 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視市區道路之機車待轉區設置位置是否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4 | |
| 交通 | 82 | 黃紹庭 | 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積極進行本市捷運黃線規劃與興建工程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5 | |
| 交通 | 83 | 何權峰 | 高雄市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6 | |
| 交通 | 84 | 何權峰 | 有效解決市區停車格霸停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6 | |
| 交通 | 85 | 何權峰 | 推廣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優惠方案，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6 | |
| 交通 | 86 | 張漢忠 | 改善鳳山區建國路一段往東方向進入大智橋之交通標線，增設交通號誌提升行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7 | |
| 交通 | 87 | 何權峰 | 針對車流量大的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7 | |
| 交通 | 88 | 何權峰 | 增加低地板公車比率，讓老年人及身障者更方便。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8 | |

| | | | | | | |
|---|---|---|---|---|---|---|
| 交通 | 89 | 何權峰 | 於機車道增設機車遮陽棚。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8 | |
| 交通 | 90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捷運黃線相關工作規劃，加強與市民溝通對話，以利相關工程早日順利完成。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9 | |
| 交通 | 91 | 邱俊憲 | 中央重大建設計畫（如國道七號）相關審議會議，建請適度安排於高雄在地召開相關會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9 | |
| 交通 | 92 | 邱俊憲 | 建請交通局引入無人綠能載具（GRT）於澄清湖區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599 | |
| 交通 | 93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交通局加速將 LoRa 技術運用於停車服務管理。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0 | |
| 交通 | 94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啓動「澄湖 2024 計畫」，重新擦亮澄清湖區域觀光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0 | |
| 交通 | 95 | 李柏毅 | 一、建請觀光局、交通部與民航局，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往來東南亞國家的班次。二、爭取北高接駁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1 | |
| 交通 | 96 | 李柏毅 | 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1 | |
| 交通 | 97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啓動捷運黃線沿線區域都市計畫檢討，將 TOD 效益極大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2 | |

| | | | | | | |
|---|---|---|---|---|---|---|
| 交通 | 98 | 邱俊憲 | 未來捷運新路線經過之道路，建請市府一併將道路改善工程納入規劃之中，一次工程進行，完成多項改善效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2 | |
| 交通 | 99 | 羅鼎城 | 增設無障礙公車候車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3 | |
| 交通 | 100 | 陳慧文 | 建請加速辦理興建本市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停車場。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3 | |
| 交通 | 101 | 陳慧文 | 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4 | |
| 交通 | 102 | 高閔琳 | 建請交通局續辦「計程車彈性運輸燕巢線」以利地方民眾就醫，並研議串接農村再生或社區營造點及地方特色觀光景點，以提升觀光交通之運輸需求。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4 | |
| 交通 | 103 | 林瑩蓉 | 高雄學園區，因有多所大學，但公車搭乘者多為學生族群，並沒有落實到與社區民眾的共乘運量，建請交通局以社區大學城生活圈模式發展，提升社區民眾搭乘公車率，才能眞正養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5 | |
| 交通 | 104 | 林宛蓉 | 捷運局應加快捷運黃線興建期程，107 年底完成發包、112 年完工通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6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1 | 林宛蓉 | 建請環保局體恤輪胎業者困境，協助業者把廢棄輪胎妥適處理。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6 | |
| 衛生環境 | 2 | 黃石龍 | 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溝通，將楠梓區五常里與大社石化工業區之間的綠帶儘速闢建完成。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7 | |
| 衛生環境 | 3 | 黃柏霖 | 因應一例一休，避免產業衝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7 | |
| 衛生環境 | 4 | 黃柏霖 | 具體解決高雄空污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8 | |
| 衛生環境 | 5 | 黃柏霖 | 保障勞工人權，重視勞動檢查。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09 | |
| 衛生環境 | 6 | 黃柏霖 | 落實生態保育，還有很多事情要做。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0 | |
| 衛生環境 | 7 | 黃柏霖 | 解決勞資對立，政府要有對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1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8 | 黃柏霖 | 正視高雄市人口外移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2 | |
| 衛生環境 | 9 | 蘇炎城 | 減少本市機車數量，以降低空氣污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3 | |
| 衛生環境 | 10 | 蘇炎城 | 防範本市屈公病及登革熱疫情擴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3 | |
| 衛生環境 | 11 | 童燕珍 | 勞工局提供專線電話諮詢以及偏遠地區公所的視訊法律諮詢。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4 | |
| 衛生環境 | 12 | 張漢忠 | 提請市府衛生局向高雄長庚協議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路線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4 | |
| 衛生環境 | 13 | 蕭永達 | 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爲維護本轄農友耕作權益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回饋金確實運用於本市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等、致力友善耕作環境的改善及補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5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14 | 蕭永達 | 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漁民生計，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針對本市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水產品安全及源頭管理，推動於高雄後勁溪出海口沿近海域漁業資源培育及沿岸生態保育計畫。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6 | |
| 衛生環境 | 15 | 蕭永達 | 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請市府要求日月光捐款整治後勁溪，照顧受害的農民及漁民。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6 | |
| 衛生環境 | 16 | 蕭永達 | 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高雄水質，建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積極設置專管排放，讓橋頭區灌溉使用水獲得較佳水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7 | |
| 衛生環境 | 17 | 何權峰 | 針對「落實一例一休」勞檢稽查規劃方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8 | |
| 衛生環境 | 18 | 何權峰 | 有效提升高雄市青年就業率。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8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19 | 何權峰 | 建請勞工局針對幼兒園進行勞檢，是否有遵守勞基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9 | |
| 衛生環境 | 20 | 翁瑞珠 | 建請持續改善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景觀環境。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19 | |
| 衛生環境 | 21 | 黃淑美 | 建請勞工局放寬《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中生活補助費之相關請領規定。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0 | |
| 衛生環境 | 22 | 黃淑美 | 工安意外頻傳，建請勞工局加強勞動檢查，並要求雇主落實職災通報作爲。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0 | |
| 衛生環境 | 23 | 黃淑美 | 建請勞工局加強對於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求職媒合管道，並保障其工作權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1 | |
| 衛生環境 | 24 | 黃淑美 | 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市面販售之茶葉其農藥殘留標準是否超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2 | |
| 衛生環境 | 25 | 李雨庭 | 請衛生局派員加強賣場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2 | |
| 衛生環境 | 26 | 李雨庭 | 請環保局加強人力及增加專業設備監控林園工業區。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3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27 | 吳益政 | 請爭取中央對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車補助。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3 | |
| 衛生環境 | 28 | 陳麗娜 | 子宮頸癌爲我國及本市女性死亡率與發生率均高之惡性腫瘤，爲有效預防並減少罹患人數，應編列預算全面實施國中女生接種子宮頸癌疫苗。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3 | |
| 衛生環境 | 29 | 郭建盟 | 半導體原料 TMAH，皮膚接觸一巴掌面積,1 小時致命無藥可醫。俗稱化骨水的氫氟酸 HF，萬一誤觸人體，可在數十分鐘內，腐蝕皮膚見骨危及性命。這些未列毒化物管控，且具高度危險性的危害性化學品,每年有數萬噸以桶裝或槽車,悄悄地存在你我生活的街道中，有圖爲證，萬一發生車禍,或槽體老舊儲桶破損，後果不堪設想。此外，去年下半年，高雄港碼頭接連發生幾起危險化學物品外洩事件，竟也發生相關貨主彼此推託，應變單位找嘸人處理的狀況。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4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30 | 黃香菽 | 針對一例一休，重視人民生活。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5 | |
| 衛生環境 | 31 | 陳粹鑾 | 提高垃圾底渣使用率，減低堆放污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6 | |
| 衛生環境 | 32 | 曾俊傑 | 用高標準自治條例，嚴格把關高雄市食安。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6 | |
| 衛生環境 | 33 | 蔡昌達 | 請市府勞工局向行政院勞動部提案修法，促請勞動基準法之施行細則研擬尊重勞資雙方協商之條款，延長宣導輔導期限，期使勞資和諧、企業更趨守法與健全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7 | |
| 衛生環境 | 34 | 曾麗燕 | 建請市府暫緩推動本市轄內一例一休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8 | |
| 衛生環境 | 35 | 簡煥宗 | 建請檢討外籍移工逃脫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8 | |
| 衛生環境 | 36 | 周鍾瀅 | 儘速確實全面做好半屏山登山步道環保衛生消毒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9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37 | 周鍾瀅 | 市立聯合醫院正名爲市立婦幼醫院。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29 | |
| 衛生環境 | 38 | 周鍾瀅 | 請環保局馬上積極協調專案辦理本市廢棄輪胎隨意亂丟的髒亂的不當慘況。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0 | |
| 衛生環境 | 39 | 陳玫娟 | 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閒置，蚊蟲孳生影響周遭住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0 | |
| 衛生環境 | 40 | 陳麗娜 | 凡市府各局處或其他公務部門因執行業務所生或應負清除責任之廢棄物，進入市管焚化爐應訂定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與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1 | |
| 衛生環境 | 41 | 陳信瑜 | 針對肺癌高風險群性，或暴露高危險工作者等，提供補助篩檢，擴大篩檢，提高篩檢率及品質提早治療。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1 | |
| 衛生環境 | 42 | 陳信瑜 | 針對本市特有高風險癌症進行研究，擬定高雄癌症防治計畫，建立資訊平台，收錄市民癌症篩檢和發生資料，找出高雄市普遍性、共同性原因，對症下藥。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2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43 | 陳信瑜 | 加強抽驗保健食品「含量」，建立資訊揭露平台，以圖文方式公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3 | |
| 衛生環境 | 44 | 陳信瑜 | 本市基改、非基改食品檢驗不能只停留外在「標示」的檢查，應進行食品本身的「成分」進行檢驗，定期主動公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3 | |
| 衛生環境 | 45 | 陳信瑜 | 設置「白賊專區」，製訂相關辦法規則，以圖文及地圖的方式主動揭露非法、不符合規定的各項食品、藥品、用品的業者、通路資訊，以及處理方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4 | |
| 衛生環境 | 46 | 陳信瑜 | 建請針對槽車運輸清洗等作爲制訂相關管理措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5 | |
| 衛生環境 | 47 | 陳信瑜 | 建請針對新興污染物排放提出管制措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5 | |
| 衛生環境 | 48 | 黃淑美 | 建請環保局檢視當前環評制度，向中央呼籲縮減環評程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6 | |
| 衛生環境 | 49 | 黃淑美 | 建請環保局檢討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是否適宜。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6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50 | 黃紹庭 | 請市府確實管制及取締空氣污染源以維護市民健康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7 | |
| 衛生環境 | 51 | 黃紹庭 | 請市府研討查獲黑心食品時，應以維護市民健康爲前提，盡速公布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8 | |
| 衛生環境 | 52 | 黃紹庭 | 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儘速提出「一例一休」配套措施，以挽救勞資困境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8 | |
| 衛生環境 | 53 | 黃紹庭 | 請市府廣爲宣導女性免費防癌乳房攝影檢查以保健康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9 | |
| 衛生環境 | 54 | 何權峰 | 有效清除病媒孳生源嚴防登革熱。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39 | |
| 衛生環境 | 55 | 何權峰 | 增設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0 | |
| 衛生環境 | 56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環保局針對大範圍空氣異味飄逸事件研擬更即時、有效的處理程序，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環境品質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0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57 | 邱俊憲 | 針對境外發生而影響高雄市民環境安全的事件，建請市府環保局研擬可行追究、求償的處置方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1 | |
| 衛生環境 | 58 | 李柏毅 |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減少空污問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1 | |
| 衛生環境 | 59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研議引入無人機相關技術與設備，運用於相關環境監測工作。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2 | |
| 衛生環境 | 60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發行嬰兒疫苗券可行性與預算需求，適度降低新生兒家庭負擔嬰兒施打疫苗的費用壓力，以加強高雄嬰兒的優生保健。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2 | |
| 衛生環境 | 61 | 李柏毅 | 建請勞工局訂定「變形工時」明確規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3 | |
| 衛生環境 | 62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編列適當預算，補助本市新生兒施打輪狀病毒疫苗，以減輕本市超過 6 成自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新生兒家庭的經濟負擔。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3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63 | 黃紹庭 | 請市府制定65歲以上長者進用辦法，以提高長者勞動參與率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4 | |
| 衛生環境 | 64 | 黃紹庭 | 請市府解決低薪及產業、缺水、缺工、缺地和缺人才的產業困境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4 | |
| 衛生環境 | 65 | 陳慧文 | 建請擴大試辦病媒蚊生物防治。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5 | |
| 衛生環境 | 66 | 高閔琳 | 建請環保局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C-bike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串接台鐵、捷運等大眾運輸重要站點、機關學校與地方觀光亮點。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6 | |
| 衛生環境 | 67 | 高閔琳 | 建請勞工局針對本市工業區、產業同業公會與特殊產業聚落，舉辦「一例一休」等勞動法令座談會，並建立統一諮詢窗口。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6 | |
| 衛生環境 | 68 | 高閔琳 | 建請環保局積極規劃「岡山焚化廠」歲修汰換計畫，要求委外經營管理之台糖公司盡速改善現有老舊爐況。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7 | |
| 衛生環境 | 69 | 高閔琳 | 建請環保局檢討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7 | |

| | | | | | | |
|---|---|---|---|---|---|---|
| 衛生環境 | 70 | 林瑩蓉 | 邁入減碳新能源時代，溫室氣體排放要減量，建請高市府積極推動（一）屋頂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政府單位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二）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8 | |
| 衛生環境 | 71 | 陳美雅 | 推動創新產業，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提高青年就業薪資水平，讓高雄優秀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49 | |
| 工務 | 1 | 林宛蓉 | 養生公園棄置的樹木應加速清理，並重新規劃移植的樹木，讓該公園能成爲民眾休憩好去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0 | |
| 工務 | 2 | 林宛蓉 | 建請儘速把新草衙範圍內二處國宅用地解編，以利民眾承購。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0 | |
| 工務 | 3 | 黃柏霖 | 搶救市區樹木，安全美觀兼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1 | |
| 工務 | 4 | 陸淑美 | 建請市府改善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與嘉華路口至華崗里高鐵下路段，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1 | |

| | | | | | | |
|---|---|---|---|---|---|---|
| 工務 | 5 | 陸淑美 |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壽華路 52 巷道路改善工程，以利交通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2 | |
| 工務 | 6 | 陸淑美 | 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2 | |
| 工務 | 7 | 陸淑美 |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鳳旗路 197 巷 12 弄聯通道路開闢工程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3 | |
| 工務 | 8 | 蘇炎城 | 儘速審查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3 | |
| 工務 | 9 | 蘇炎城 | 儘速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4 | |
| 工務 | 10 | 蘇炎城 | 請市府重視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是否有廠商添加爐石。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4 | |
| 工務 | 11 | 許慧玉 | 私人土地劃定爲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市府未辦理徵收侵害人民權利。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4 | |
| 工務 | 12 | 張豐藤 | 建議工務局試辦「魚菜共生」養魚種菜的綠屋頂。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5 | |
| 工務 | 13 | 張漢忠 | 依多位民眾反映，本市之行道樹修剪太過離譜，將整棵路樹修剪成樹棍，除了有礙市容外，可能造成樹木死亡。(如附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6 | |

| | | | | | | |
|---|---|---|---|---|---|---|
| 工務 | 14 | 沈英章 | 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與澄新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9 | |
| 工務 | 15 | 沈英章 | 仁武區水管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9 | |
| 工務 | 16 | 沈英章 | 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機關用地解編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59 | |
| 工務 | 17 | 沈英章 | 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0 | |
| 工務 | 18 | 沈英章 | 著手處理斷壁殘垣亂象，整頓市容。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0 | |
| 工務 | 19 | 沈英章 | 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2 | |
| 工務 | 20 | 沈英章 | 變更仁武區文武段 0152 地號、0517 地號爲機關用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2 | |
| 工務 | 21 | 沈英章 | 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連通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2 | |
| 工務 | 22 | 曾麗燕 | 山明里松富街路面刨除重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3 | |
| 工務 | 23 | 曾麗燕 | 松山里、山明里松華路路面刨除重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3 | |
| 工務 | 24 | 何權峰 | 針對高雄市包租代管制度的推廣。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4 | |
| 工務 | 25 | 何權峰 | 建請都發局、地政局與工務局合作，幫助高雄交通建設沿線的老屋改造。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4 | |

| | | | | | | |
|---|---|---|---|---|---|---|
| 工務 | 26 | 翁瑞珠 | 建請加強宣導、輔導建築物設置屋頂、廠房和陽光社區綠化申請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5 | |
| 工務 | 27 | 翁瑞珠 | 建請加速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5 | |
| 工務 | 28 | 黃淑美 | 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加速推動沿線都市景觀再造。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6 | |
| 工務 | 29 | 黃淑美 | 針對商業區的劃分原則應進行重新檢討，以活絡地方商業機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6 | |
| 工務 | 30 | 黃淑美 | 爭取設置兼具安全與身心發展的兒童親子主題公園。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7 | |
| 工務 | 31 | 黃淑美 | 建請工務局加速拆除廢棄損壞之廣告招牌，避免危害公共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7 | |
| 工務 | 32 | 黃淑美 | 茲請工務局針對同盟一、二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8 | |
| 工務 | 33 | 黃淑美 | 茲請工務局針對熱河一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8 | |
| 工務 | 34 | 吳益政 | 訂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暨電梯設置條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8 | |
| 工務 | 35 | 吳益政 | 機動車進入公園內應有相關罰責。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9 | |
| 工務 | 36 | 陳麗娜 | 請檢討修正廢除「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之項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69 | |

| | | | | | | |
|---|---|---|---|---|---|---|
| 工務 | 37 | 陳麗娜 | 有關本市針對徵收或拆遷補償救濟，或涉及國家損害賠償案件時，建築物查估之「重建價格」與市場行情下之實際工程造價有所乖離，應修正價格以求填補被徵收(拆遷)戶或損賠對象實際損失價額。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71 | |
| 工務 | 38 | 陳麗娜 | 市府招標有關道路行道樹修剪等同性質之工程契約，得標廠商應具備專業營業項目，其所任用之修剪工作人員，須經專業團體認證取得資格，始得從事修剪業務。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72 | |
| 工務 | 39 | 黃天煌 | 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及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如現況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73 | |
| 工務 | 40 | 黃天煌 | 建請拓寬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如附件)。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76 | |
| 工務 | 41 | 黃天煌 | 建請開闢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如建議開闢路線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0 | |
| 工務 | 42 | 黃淑美 | 建請工務局規畫打造花卉特色公園，吸引觀光財。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2 | |

| | | | | | | |
|---|---|---|---|---|---|---|
| 工務 | 43 | 陳玫娟 | 左楠區後昌路、左營大路、果貿社區道路人行道鋪面老舊應汰舊換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2 | |
| 工務 | 44 | 陳玫娟 | 左營區文自路、翠華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榮佑路鋪面改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3 | |
| 工務 | 45 | 陳玫娟 | 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整建改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3 | |
| 工務 | 46 | 張文瑞 | 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139 線崇德橋至田寮交流道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3 | |
| 工務 | 47 | 張文瑞 | 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民族路 277 號至阿蓮國小柏油路面，以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4 | |
| 工務 | 48 | 張文瑞 | 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永豐路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4 | |
| 工務 | 49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前庄段 447 地號及 448 地號之鄰里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民眾休閒活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5 | |
| 工務 | 50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解決道路瓶頸，以利通行安全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5 | |

| | | | | | | |
|---|---|---|---|---|---|---|
| 工務 | 51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6 | |
| 工務 | 52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6 | |
| 工務 | 53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6 | |
| 工務 | 54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解編林園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文中 6 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7 | |
| 工務 | 55 | 郭建盟 | 高雄市政府以世運主場館作爲樣板，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發電板，強調能遮陽隔熱，還可以賣電賺錢，不但制定自治條例，給予獎勵，甚至修法，讓違建轉光電。但太陽能眞有那麼神？依世運主場館 8 年來的發電成果計算，政府投資 6.8 億裝置設備，20 年卻只能省下 5,360 萬電費，成本僅能回收十分之一。若民眾自費在家屋頂裝設，保守也要 10 年才能回本，期間也將面臨各項風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7 | |

| | | | | | | |
|---|---|---|---|---|---|---|
| 工務 | 56 | 陳麗珍 |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與德民路 356 巷街角公園（愛倫麵包斜對面）改造。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8 | |
| 工務 | 57 | 黃淑美 | 建請提高透天厝之建蔽率，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8 | |
| 工務 | 58 | 黃香菽 | 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提供市民優質森林公園遊憩空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9 | |
| 工務 | 59 | 方信淵 | 有關岡山區劉厝里劉厝路 100 號（劉厝段 457 地號）宅前道路用地已徵收多年，目前尚未依計畫完全闢建，致使舊建物擁有者占該公有土地，放置雜物，因而妨礙附近居民行車安全。建請派員勘查並儘速排除占用之地上物。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89 | |
| 工務 | 60 | 方信淵 | 近年來，橋頭區仕豐路之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又修補，施工次數已數不清，經里民多次反映，貴單位回應要等到橋頭污水處理廠地下管線完工後一併處理。到底是交通安全之人命重要？或是埋管重要？故請儘速施工改善該路段之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2 | |

| | | | | | | |
|---|---|---|---|---|---|---|
| 工務 | 61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溪州里(公兒 8-4)綜合公園案，以利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空氣之淨化及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5 | |
| 工務 | 62 | 曾俊傑 | 請工務局儘速開闢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及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5 | |
| 工務 | 63 | 曾俊傑 | 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請權責主管機關儘速徵收期間一小塊私有土地，儘速開闢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並儘速整頓毗鄰鼎中路 560 巷之閒置空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6 | |
| 工務 | 64 | 曾俊傑 | 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請養工處儘速拆除，改鋪與旁邊同材質之石板。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6 | |
| 工務 | 65 | 曾俊傑 | 三民區熱河街自博愛路至民族路段，路面因長年補丁造成顛簸，且吉林夜市車水馬龍，為維護人車交通安全，請養工處儘速優先刨除重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7 | |

| | | | | | | |
|---|---|---|---|---|---|---|
| 工務 | 66 | 曾俊傑 | 請工務局建管處研議，高雄市興建大樓建築時，妥善運用建蔽空地、獎勵建設公司興建大樓住戶專屬全自動立體停車塔，藉以改善超高大樓迂迴旋轉上下停車場之不便性與危險性，並可將原定逃生避難空間規劃爲大樓住戶專用公共活動與聚會空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7 | |
| 工務 | 67 | 曾俊傑 | 請都發局研議放寬澄清湖特定區建蔽率爲一般住宅區建蔽率。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8 | |
| 工務 | 68 | 曾俊傑 | 三民區復興一路（自建國路至大港路段）及大港路（自復興一路至民族路段），因鐵路地下化施工、長期大卡車碾壓造成路面凹凸、破損積水，請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恢復平坦道路原狀。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8 | |
| 工務 | 69 | 曾俊傑 | 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9 | |

| | | | | | | |
|---|---|---|---|---|---|---|
| 工務 | 70 | 曾俊傑 | 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9 年，爲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699 | |
| 工務 | 71 | 曾俊傑 | 三民區陽明公園長年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外步道嚴重破損、草皮幾乎禿光、公園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嚴重高低差，請養工處加強巡檢維護，並儘速編足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封園，連同設施全面整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0 | |
| 工務 | 72 | 黃石龍 | 請訂定寵物樂園設置及管理規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0 | |
| 工務 | 73 | 李長生 | 在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竹南里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1 | |
| 工務 | 74 | 李長生 |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1 | |

| | | | | | | |
|---|---|---|---|---|---|---|
| 工務 | 75 | 李長生 | 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2 | |
| 工務 | 76 | 李長生 | 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2 | |
| 工務 | 77 | 李長生 | 建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拓寬田寮區新興里石頭廟前拓寬改善工程，以利行車通行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3 | |
| 工務 | 78 | 李長生 |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長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3 | |
| 工務 | 79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4 | |
| 工務 | 80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改造林園區港仔埔公園爲社區公園。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4 | |
| 工務 | 81 | 曾俊傑 | 放寬透天厝建蔽率。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5 | |

| | | | | | | |
|---|---|---|---|---|---|---|
| 工務 | 82 | 張勝富 | 楠梓陸橋立體交流道旁農業區請配合該地區都市發展程度，變更爲住宅區或其他適合之發展分區。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5 | |
| 工務 | 83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改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6 | |
| 工務 | 84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光明路二段(188縣道)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通行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6 | |
| 工務 | 85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改善 188 縣道路面工程由鳳林二路(台25)起西向至保福路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7 | |
| 工務 | 86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過埤路83號至大寮區過埤路 2 巷前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7 | |
| 工務 | 87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解編大寮區水源路南側、青山街西側地區「兒 5」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7 | |

| | | | | | | |
|---|---|---|---|---|---|---|
| 工務 | 88 | 王耀裕 | 大寮區會社里內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8 | |
| 工務 | 89 | 王耀裕 | 高雄市大寮區水廠段 558 及水廠段 557 兩筆土地編列為「變電所用地」項目，已逾 30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請市府解編以活化土地利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8 | |
| 工務 | 90 | 簡煥宗 | 建請定期維護本市公園草皮。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9 | |
| 工務 | 91 | 周鍾瀅 | 迅即整體規劃興建左營大路底原復興、永清，進學等里老舊眷村新社會住宅工程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09 | |
| 工務 | 92 | 周鍾瀅 | 積極推動新台 17 線北段道路工程規建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0 | |
| 工務 | 93 | 周鍾瀅 | 儘早協調好 72 期重劃區工程損壞大樓民宅賠償事宜。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1 | |
| 工務 | 94 | 周鍾瀅 | 立即撤銷(變更)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對面商業區前面的老舊不合時宜道路用地都計變更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1 | |
| 工務 | 95 | 周鍾瀅 | 迅即施作左楠區重要道路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1 | |
| 工務 | 96 | 周鍾瀅 | 儘快增設後勁溪畔(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河段)防汛道路休閒座椅設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2 | |

| | | | | | | |
|---|---|---|---|---|---|---|
| 工務 | 97 | 周鍾瀅 | 即早規劃進行楠梓加工區後門德民路段木棉花行道樹遷移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2 | |
| 工務 | 98 | 周鍾瀅 | 迅即進行楠梓後昌路 718 巷污水排放箱涵工程完工後全路段的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3 | |
| 工務 | 99 | 周鍾瀅 | 請尊重順意民意立即合理調高建蔽率到 75%，期能確實減少違建案的發生。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3 | |
| 工務 | 100 | 林芳如 | 電線桿地下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4 | |
| 工務 | 101 | 曾麗燕 | 建請市府研擬納入建物「避震力」於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建築法規。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4 | |
| 工務 | 102 | 周鍾瀅 | 即早規計左營果貿社區旁的陸橋與地下道拆除工程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5 | |
| 工務 | 103 | 陳信瑜 | 根據海綿城市概念，規劃興建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闢工程，讓少康營區成爲高雄海綿城市的示範區。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5 | |
| 工務 | 104 | 陳信瑜 | 建請檢討本市五樓以下非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建蔽率暨住宅區設置騎樓之必要性。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6 | |
| 工務 | 105 | 黃淑美 | 建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6 | |
| 工務 | 106 | 黃淑美 | 建請工務局針對同愛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7 | |

| | | | | | | |
|---|---|---|---|---|---|---|
| 工務 | 107 | 黃淑美 | 建請工務局針對市區道路人孔蓋進行全面下地作業。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7 | |
| 工務 | 108 | 黃淑美 | 建請都發局配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帶動高雄產業轉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8 | |
| 工務 | 109 | 周鍾瀅 | 繼續大力保護援中港地方級濕地公園生態工作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8 | |
| 工務 | 110 | 李眉蓁 | 建請市府依都市計畫編列預算，爲高雄市左營區中北里左營大路 372 巷，巷弄打通爲六米巷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9 | |
| 工務 | 111 | 張漢忠 | 儘速開闢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口)以促進地方發展及法律規定週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19 | |
| 工務 | 112 | 王耀裕 |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北汕二路後段之道路,以利解決路面淹水及壅塞,提升交通順暢安全。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0 | |
| 工務 | 113 | 簡煥宗 | 建請貫徹高雄市路平專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0 | |
| 工務 | 114 | 陳信瑜 | 建請組成樹醫生、樹「藝」生、樹美容師等專業團隊來維護本市行道樹生命與美觀。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1 | |

| | | | | | | |
|---|---|---|---|---|---|---|
| 工務 | 115 | 邱俊憲 | 建請工務局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品質改善預算，工程進行應提高相關附帶效益，將道路規格全面性改造。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1 | |
| 工務 | 116 | 陳慧文 | 建請換植本市行道樹。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2 | |
| 工務 | 117 | 陳慧文 | 建請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2 | |
| 工務 | 118 | 陳慧文 | 建請分區段徵收或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土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3 | |
| 工務 | 119 | 張漢忠 | 加強本市鳳山區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環境衛生等問題，期使市民生活休閒空間完善。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3 | |
| 工務 | 120 | 邱俊憲 | 建請市府針對樹木養護修剪工作研擬更適切的作業規範，以維護高雄市民公共安全與植栽永續成長。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4 | |
| 工務 | 121 | 高閔琳 | 建請工務局改善岡山區阿公店溪沿岸跨溪橋梁之夜間照明，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4 | |

| | | | | | | |
|---|---|---|---|---|---|---|
| 工務 | 122 | 高閔琳 | 建請工務局針對縣市合併後「非都市計畫土地」之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遊憩場地進行現況盤整，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支應養護工程處之公園維護管理經費。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5 | |
| 工務 | 123 | 高閔琳 | 建請工務局實施「路平專案」應加強「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資訊，以利工程同步進行，避免重複開挖。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6 | |
| 工務 | 124 | 高閔琳 | 建請都發局向內政部營建署去函釋疑有關零星工業區之「重化學品製造」之管制項目，並研議是否修正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內容。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6 | |
| 工務 | 125 | 高閔琳 | 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燕巢十號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7 | |
| 工務 | 126 | 高閔琳 | 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梓官區鄰「自由路」之計畫道路及「敬學路至信安街」南北向之道路，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完善建置在地居民之「生活圈道路」，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7 | |

| | | | | | | |
|---|---|---|---|---|---|---|
| 工務 | 127 | 林瑩蓉 | 建請高雄市都市更新政策，朝向都會區環境改善、維護公共利益與重整、地區經濟繁榮等三大面向進行城市改造，創造一個以人爲本之優質生活空間。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8 | |
| 工務 | 128 | 林宛蓉 | 少康營區開闢爲10公頃森林公園應正名爲「小港公園」。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8 | |
| 工務 | 129 | 林宛蓉 | 前鎮區硫酸鋅、中石化、台塑三塊長期閒置土地應加速開發。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29 | |
| 工務 | 130 | 林宛蓉 | 小港 1 號公園沙化問題嚴重，應儘速進行草皮移植。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30 | |
| 工務 | 131 | 李雅靜 | 建請修建鳳山區經武路全線路面，以維交通安全計。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30 | |
| 工務 | 132 | 林瑩蓉 | 建請高市府編列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與規劃的專案計畫與足額預算，制訂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讓高雄市水岸有整體亮點。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1731 | |

## （五）報告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大會決議 | 決議案內容頁次 | 備註 |
|---|---|---|---|---|---|
| 1 | 財經 | 市政府第 290 次至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 准予查照。 | 1732 | |
| 2 | 財經 | 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6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1745 | |
| 3 | 財經 | 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364-1、36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0.00、1.00(合計 4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1748 | |
| 4 | 財經 | 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6.0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1751 | |
| 5 | 財經 | 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56-6、261-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8.38、0.46(合計 8.8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1754 | |

| | | | | | |
|---|---|---|---|---|---|
| 6 | 財經 | 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95、386-9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2.00、4.00(合計 26.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1757 | |
| 7 | 財經 | 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5-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1760 | |
| 8 | 財經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 准予查照。 | 1763 | |
| 9 | 教育 | 有關高雄市體育處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建)議說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799 | |
| 10 | 教育 | 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800 | |
| 11 | 教育 | 有關貴會審議高雄市美術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一「請文化局研議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乙案，復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803 | |
| 12 | 衛生環境 |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804 | |
| 13 | 衛生環境 |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805 | |
| 14 | 法規 | 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1806 | |

| | | | | | |
|---|---|---|---|---|---|
| 15 | 法規 | 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844 | |
| 16 | 法規 | 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852 | |
| 17 | 法規 | 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865 | |
| 18 | 法規 |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878 | |
| 19 | 法規 |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896 | |
| 20 | 法規 |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912 | |
| 21 | 法規 | 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案。 | 准予查照。 | 1940 | |
| 22 | 法規 | 本府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案。 | 准予查照。 | 1948 | |
| 23 | 法規 |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 | 准予查照。 | 1963 | |
| 24 | 法規 | 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案，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972 | |

| | | | | | |
|---|---|---|---|---|---|
| 25 | 法規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701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991 | |
| 26 | 法規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3590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爲「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1997 | |
| 27 | 法規 |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2001 | |
| 28 | 法規 | 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2006 | |
| 29 | 法規 | 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2025 | |
| 30 | 法規 | 爲「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乙案，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2036 | |
| 31 | 法規 | 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 准予查照。 | 2048 | |
| 32 | 法規 | 檢送「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敬請備查。 | 准予查照。 | 2061 | |

| | | | | | |
|---|---|---|---|---|---|
| 33 | 法規 | 檢送經本府第29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2078 | |
| 34 | 法規 |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業經本府106年1月1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40113400號令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 准予查照。 | 2081 | |
| 35 | 法規 | 檢送經本府第31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 准予查照。 | 2087 | |
| 36 | 交通 | 爲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 | 准予備查。 | 2089 | |
| 37 | 法規 | 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 准予備查 | 2091 | |
| 38 | 法規 | 「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本（106）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6302939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 准予備查 | 2126 | |
| 39 | 法規 | 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 准予備查 | 2130 | |
| 40 | 法規 | 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請備查。 | 准予備查 | 2169 | |

| | | | | | |
|---|---|---|---|---|---|
| 41 | 法規 | 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請備查。 | 准予備查 | 2188 | |
| 42 | 法規 | 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會計制度」，請備查。 | 准予備查 | 2214 | |
| 43 | 法規 | 檢送「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 准予備查 | 2357 | |
| 44 | 法規 | 檢送「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 准予備查 | 2367 | |
| 45 | 法規 | 檢送「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 | 准予備查 | 2383 | |
| 46 | 法規 |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2979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 准予備查 | 2387 | |

# 二、決議案內容

## （一）市政府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 1 筆及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出租房屋（未保存登記）1 筆（共 1 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1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001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 1 筆及凱旋二路 111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出租房屋（未保存登記）1 筆（共 1 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第 9 款規定:「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市有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屬第 4 種住宅區用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房屋及土地出售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苓雅區五權段286地號 | 53 | 1 | 53.00 | 第四種住宅區 | 63,000 | 3,339,000 | 承租 | 寺廟 | 建有房屋、高雄市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苓雅區凱旋二路111號(106年首租) |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房屋擬處分清冊（租用房屋總冊）

| 編號 | 建物標示 | 門牌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建築日期、構造 | 基地 | | | | 帳面價值或課稅現值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地號 | 所有權人 | 使用分區 | 使用關係 | | | | | | | | |
| 1 | 苓雅區五權段 | 苓雅區凱旋二路111號1樓 | 101.76 | 1 | 民國66年10月、加強磚造 | 286 | 高雄市 | 第四種住宅區 | 承租 | 92,100 | 承租 | 寺廟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 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106年首租) |

地籍圖謄本

新興跨謄字第00760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28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彤芬

中　華　民　國　105年06月02日11時49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王瑞淇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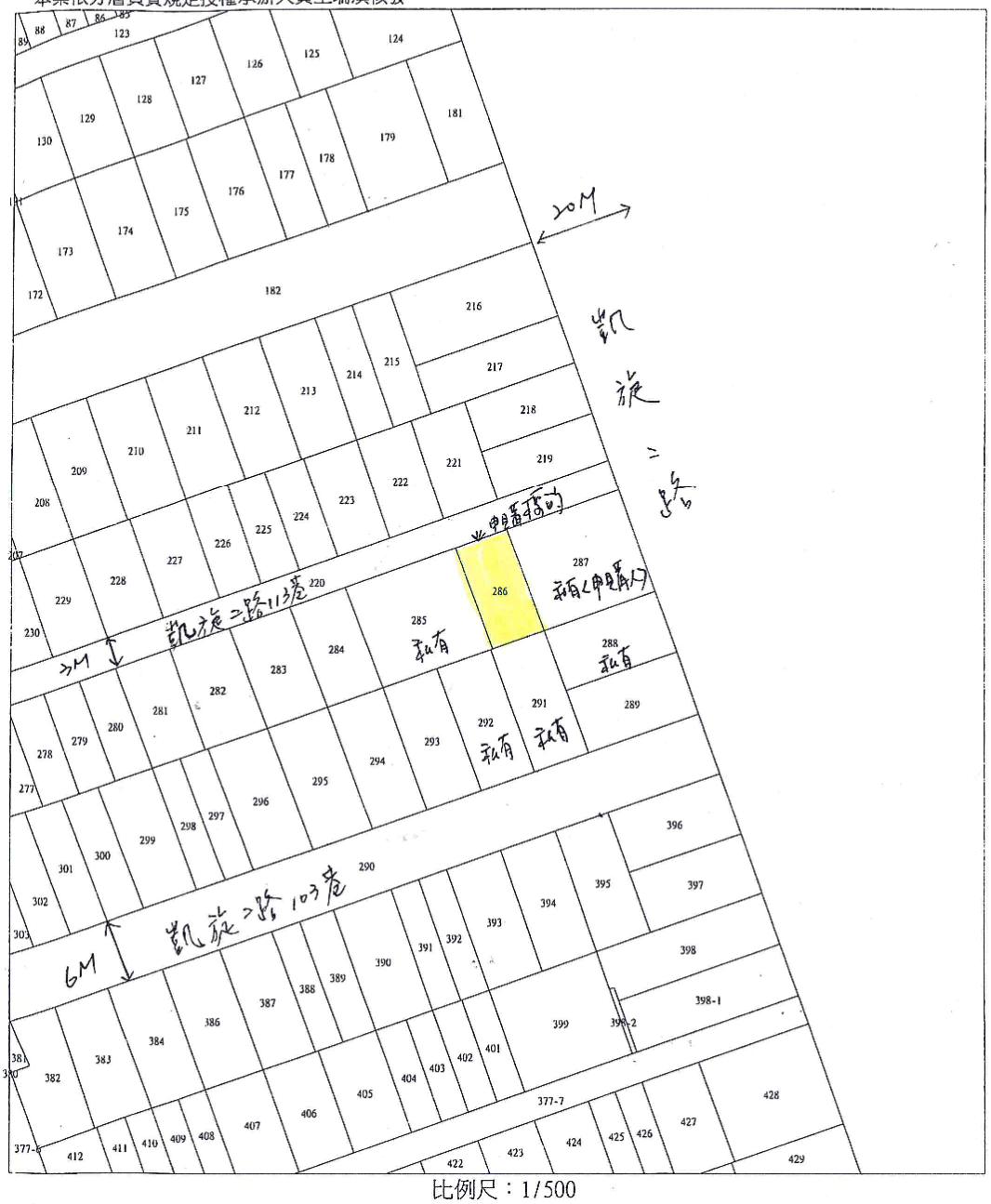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苓雅區五權段 02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6月02日11時47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游彤芬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興跨謄字第007603號　　列印人員：王瑞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3,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德官段１０－５８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統一編號：76003203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８５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新狀字第0009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0,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新興分處　　列表日期：106年02月18日

| 稅籍編號 | 08291628000 |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 76003203 | 年期 | 106 |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 | 持分比率 | 1/1 | |
| 通訊地址 |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８５號四至五樓 | | | | |
| 房屋坐落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里凱旋二路１１１號 | | | | |

| 層次 | 卡序 | 構造別 | 建物類別 | 面積（平方公尺） | 現值（元） | 起課年月 | 折舊年數 |
|---|---|---|---|---|---|---|---|
| 1 | A0 | 加強磚造 | 1 | 74.90 | 67,800 | 06811 | 37 |
| 騎樓 | A0 | 加強磚造 | 1 | 26.86 | 24,300 | 06811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101.76 | 92,100 | | |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框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王愛茵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145 萬 7,143 元（補助款 102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43 萬 7,143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145 萬 7,143 元（補助款 102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43 萬 7,143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50501594 號函暨甲仙區公所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甲區社字第 10630173500 號函辦理。

二、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及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函影本、甲仙區公所函影本及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孟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5050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501594-1.pdf)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5年11月14日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營造物計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二、有關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營造物計畫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編列至少30%之自籌經費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另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6年1月20日（星期五）前報部核辦。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

高雄市政府 1051214
*10506746100*

列依據。」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六、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受補助單位應考量執行能力覈實估列計畫執行期程，並完善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確實依原訂進度執行計畫；若申請工程相關案件，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並依計畫期程執行施工作業、驗收及核銷報結。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

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施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導資料、印刷品、活動舞臺背景及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婦女福利科、管制考核科）〗（均含附件）

# 106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 | | | 核定內容 |
|---|---|---|---|---|---|---|---|
| | | | 申請需求 | 核定經常門 | 核定資本門 | 審查結果 | |
| | | | 87,823,068 | 0 | 25,000,000 | 25,000,000 | |
| 10621IS002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臺中市大甲區及南屯區轄內社區活動中心維護修繕工程計畫書 | 203,764 | 0 | 203,000 | 203,000 | 1.南屯區永定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費14萬9,000元：廚房、走廊及屋頂修繕工程。<br>2.大甲區奉化社區活動中心內部粉刷工程3萬5,000元：1、2樓陽台天花板與1樓牆壁及樑柱粉刷及壁癌處理。<br>3.龍泉社區活動中心內部粉刷工程1萬9,000元：1、2樓陽台天花板與1樓牆壁及樑柱粉刷及壁癌處理。 |
| 10621IE021 | 苗栗市公所 |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 354,480 | 0 | 36,000 | 36,000 | 冷氣、廁所修繕工程。 |
| 10621IE023 | 苗栗市公所 |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 255,780 | 0 | 200,000 | 200,000 | 周邊水溝修繕工程、設置冷氣空調風管。 |
| 10621IE025 | 苗栗市公所 | 苗栗市北區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空調改善計畫 | 133,000 | 0 | 131,000 | 131,000 | 裝設冷氣風管內保溫PE及保溫軟管。 |
| 10621IE026 | 苗栗市公所 | 苗栗市福星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更新計畫 | 287,000 | 0 | 120,000 | 120,000 | 內部汰換更新設備(購置冷氣)。 |

| 編號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 | | | 核定內容 |
|---|---|---|---|---|---|---|---|
| | | | 申請需求 | 核定經常門 | 核定資本門 | 審查結果 | |
| 1062IB007 |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 106年度三星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暨設備增設計畫書 | 1,240,330 | 0 | 675,000 | 675,000 | 活動中心屋頂漏水、防水及隔熱等整修工程。 |
| 1062IB038 |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 宜蘭縣壯圍鄉紅葉及順和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 820,500 | 0 | 320,000 | 320,000 | 1.順和活動中心：修繕費(牆面裝修、地坪裝修、PVC排水)45,000元。<br>2.紅葉活動中心：修繕費(牆面裝修、地坪裝修、廁所設備、PVC排水)275,000元。 |
| 1062I4010 |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 1,482,600 | 0 | 1,020,000 | 1,020,000 | 防漏工程。 |
| 1062IN013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賓朗村辦公處暨老人日托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 446,600 | 0 | 400,000 | 400,000 | 建物設施改善工程：無障礙坡道設置、室內外牆壁防水、鋼構遮雨棚、排水溝改善、室外地板防水磚鋪設。 |
| 1062IN014 |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多功能中心設備改善計畫 | 1,751,120 | 0 | 1,000,000 | 1,000,000 | 1.建物修繕工程：鐵皮屋頂翻修、增設天花板輕鋼架、鋁門窗、地板磁磚、牆壁粉刷、廁所整修等改善工程。<br>2.內部設備改善：購置節能電燈、冷氣及桌椅等。 |
| 1062IN016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 活化修繕金峰鄉賓茂社區活動中心 | 1,470,000 | 0 | 1,000,000 | 1,000,000 | 活化修繕工程：地坪整修、電氣設備更新、外牆修復、排水溝更新等。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函

地址：84742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0號
承辦單位：社會課
承辦人：林珮淇
電話：6751772*25
傳真：6754361
電子信箱：chilin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甲區社字第1063017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為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補助款計新台幣102萬元暨本府自籌43萬7,143元，合計經費計新台幣145萬7,143元，敬請彙提報送本市議會，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所106年2月8日高市甲區社字第10630110400號簽辦理。

訂

二、本案業經本府106年3月7日第31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市政會議提案表、執行計畫明細表及衛生福利部核准函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所社會課

線

社會局 1060306
10632234200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 1,020,000 | 437,143 | 1,457,143 | 衛福部 | 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補辦預算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60 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及本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60 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09886 號函辦理。

二、本（106）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 230 萬元整（教育部 130 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配合款新台幣 230 萬元整，合計 460 萬元整。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00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6 年度歲出額度；蓋本案未及於 106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教育部補助款 130 萬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30 萬元合計共 360 萬元整，為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四、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 高雄市政府第 314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原民會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及本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60 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簽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09886 號函辦理。

二、本（106）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 230 萬元整（教育部 130 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配合款新台幣 230 萬元整，合計 460 萬元整。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00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6 年度歲出額度；蓋本案未及於 106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教育部補助款 130 萬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30 萬元合計共 360 萬元整，為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四、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決　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邱綺莉
聯絡電話：02-8995-3120
電子郵件：cherry666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09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04791_106D2001759-01.rar、106D004791_106D2001760-01.doc、106D004791_106D2001761-01.docx)

主旨：檢送「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及核定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及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6年3月10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委託服務招標文件函送本會與教育部備查及撥款：

(一)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2、領據須加蓋關防。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查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格式撰寫，造成審查困難，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1060218
*10600978400*

。

二、另104年度評鑑獎勵金、105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縣市，亦請併本案陳報，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主計室 2017-02-18 15:54:25

裝

訂

線

## 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經費一覽表

新臺幣：元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補助基本型 | 補助特色加值型 | | | | | 特色加值補助總額 | 原民會補助經費 | 教育部補助經費 | 補助總額 |
|---|---|---|---|---|---|---|---|---|---|---|
| | | 指標一 | 指標二 | 指標三 | 指標四 | 指標五 | | | | |
| 臺北市政府 | 2,000,000 | | | | | | 0 | 867,000 | 1,133,000 | 2,000,000 |
| 新北市政府 | 2,000,000 | | | | | 300,000 | 300,000 | 1,000,000 | 1,300,000 | 2,300,000 |
| 桃園市政府 | 2,0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00 | 1,300,000 | 2,300,000 |
| 新竹縣政府 | 2,000,000 | 200,000 | 200,000 | | | | 400,000 | 1,040,000 | 1,360,000 | 2,400,000 |
| 苗栗縣政府 | 1,200,000 | | 300,000 | | | | 300,000 | 650,000 | 850,000 | 1,500,000 |
| 臺中市政府 | 2,000,000 |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00 | 1,200,000 | 2,200,000 |
| 南投縣政府 | 2,000,000 | | | | 300,000 | | 300,000 | 1,000,000 | 1,300,000 | 2,300,000 |
| 嘉義縣政府 | 1,2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 650,000 | 850,000 | 1,500,000 |
| 臺南市政府 | 1,200,000 | | | | | 300,000 | 300,000 | 650,000 | 850,000 | 1,500,000 |
| 高雄市政府 | 2,000,000 | | 100,000 | 200,000 | | | 300,000 | 1,000,000 | 1,300,000 | 2,300,000 |
| 屏東縣政府 | 2,000,000 | | | | | 300,000 | 300,000 | 1,000,000 | 1,300,000 | 2,300,000 |
| 宜蘭縣政府 | 2,0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00 | 1,300,000 | 2,300,000 |
| 花蓮縣政府 | 2,000,000 | | | | | | 0 | 793,000 | 1,207,000 | 2,000,000 |
| 臺東縣政府 | 2,0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00 | 1,300,000 | 2,300,000 |
| 基隆市政府 | 1,2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 650,000 | 850,000 | 1,500,000 |
| 總計 | 26,800,000 | 1,900,000 | 600,000 | 200,000 | 300,000 | 900,000 | 3,900,000 | 13,300,000 | 17,400,000 | 30,700,000 |

備註：1. 基本型（一）補助120萬元，基本型（二）補助200萬元。

2. 特色加值型補助，除依據計畫內容外，亦參採105年評鑑成績酌予增減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 | 1,300,000 | 2,300,000 | 3,600,000 | 教育部 |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總計 | 1,300,000 | 2,300,000 | 3,600,000 | | |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0 萬 3,116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0 萬 3,116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0 日原民社字第 060006082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661 萬 5,616 元，其中 531 萬 2,500 元已納入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 130 萬 3,116 元擬辦理墊付。

三、爲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爲中央補助 31 萬,771 元，本市配合款 99 萬 2,345 元，合計 130 萬 3,116 元， 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張嘉云
聯絡電話：02-89953164
電子郵件：lily920544@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6000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六(106D004870_106D2001792-01.xlsx、106D004870_106D2001793-01.xls、106D004870_106D2001794-01.xls)

主旨：貴機關申請本會「106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案，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如附表，請依複審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併同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補助經費全額），於本（106）年2月24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會俾利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6年1月17日召開106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計畫經費以1次撥付方式辦理，請依核定之金額掣據請領本年度補助經費（全額），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年5月、9月、12月檢送經費執行表至本會，以核對是否如期將經費撥付至執行單位，如執行率未達當期之80%，於下年度扣減整體行政管理費2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0220
*10630188400*

四、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即107年1月15日前），將成果報告、工作津貼印領清冊、支出原始憑證及費用結報明細表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至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核銷。如有賸餘款項，應一併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次年度審核之重要參據。

五、請貴機關依計畫規定定期督導與查核，如有下列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之情形者，應撤站並追繳賸餘款：

(一)文健站執行單位（以下稱執行單位）如經訪視、督導、查核與評鑑結果，進度嚴重落後者。

(二)執行單位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相關工作者。

(三)計畫經核定後，經一定期間而仍未執行者。

(四)發生其他重大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檢附106年度本計畫核定執行單位一覽表、複審意見及補助經費表、經費執行表各1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20 13:52: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複審核定單位-高雄市政府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計畫核定經費數 | 新/舊站 | 本會補助經費 85% | 地方配合款 15% |
|---|---|---|---|---|---|
| 1 | 社團法人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茂林區茂林站 | 1,069,936 | 舊 | 909,445 | 160,491 |
| 2 |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桃源區建山站 | 833,952 | 舊 | 708,859 | 125,093 |
| 3 |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茂林區多納站 | 833,952 | 舊 | 708,859 | 125,093 |
| 4 | 社團法人中華家庭暨社區展望協會/桃源區拉芙蘭梅山站 | 833,952 | 舊 | 708,859 | 125,093 |
| 5 | 高雄縣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達卡努瓦站 | 1,069,936 | 舊 | 909,445 | 160,491 |
| 6 |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關懷協會/大愛站 | 1,069,936 | 舊 | 909,445 | 160,491 |
| 7 |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瑪雅站 | 833,952 | 舊 | 708,859 | 125,093 |
|  | 行政管理費 | 70,000 |  | 59,500 | 10,500 |
|  | 合計 | 6,615,616 |  | 5,623,271 | 992,345 |

## 106 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核定經費一覽表-高雄市

| 基本資料 | |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辦理情形 | 經費申請情形 | | | |
|---|---|---|---|---|---|---|---|---|---|---|---|
| 排序 | 站名 | 執行單位 | 服務人數 | 照服員人數 | 服務人數 | 照服員人數 | 調升、調降、維持、其他(請說明) | 文健站費用(依計畫補助最高經費) | 行管費(1 萬/站) | 總經費 | 向本會申請費用 |
| 1 | 建山部落文化健康站 |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 36 | 3 | 31 | 3 | 維持 | 833,952 | 10,000 | 843,952 | 717,359 |
| 2 | 梅山、拉芙蘭部落文化健康站 | 社團法人中華家庭暨社區展望協會 | 32 | 3 | 32 | 3 | 維持 | 833,952 | 10,000 | 843,952 | 717,359 |
| 3 | 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 |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 34 | 3 | 30 | 3 | 維持 | 833,952 | 10,000 | 843,952 | 717,356 |
| 4 | 茂林部落文化健康站 | 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 | 42 | 4 | 45 | 4 | 維持 | 1,069,936 | 10,000 | 1,079,936 | 917,946 |
| 5 | 大愛部落文化健康站 |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關懷協會 | 43 | 4 | 45 | 4 | 維持 | 1,069,936 | 10,000 | 1,079,936 | 917,946 |
| 6 | 達卡努瓦部落文化健康站 |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 48 | 4 | 43 | 4 | 維持 | 1,069,936 | 10,000 | 1,079,936 | 917,946 |
| 7 | 瑪雅部落文化健康站 |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 | 20 | 2 | 30 | 3 | 調升 | 833,952 | 10,000 | 843,952 | 717,359 |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杉林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5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8 萬元，合計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0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杉林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5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8 萬元，合計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2071 號函辦理。

二、本市杉林區公所爲改善周邊環境及建物外觀，以既有建築物融入客家特色元素，提升公所辨識度及民眾對客家文化的認識，研提「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252 萬元，餘 16％計 48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李維哲
聯絡電話：02-8512-8557分機
電子信箱：ha0402@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20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1408_106D2000495-01.doc、106D001408_106D20004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60209
*10600766000*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因尚有需補正說明事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檢送者則暫不補助。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09 09:41:02

#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2.7

| 編號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
|---|---|---|---|---|---|
| 1. | 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 修正後重提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2. | 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黃蝶風華計畫案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不予補助 | 駐地工作站 | - |
| 3.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252 |
| 4. |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 不予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5. | 杉林大愛園區草地露營區工程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不予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6. | 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類 | 629.16 |
| 7. |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雨豆樹下客家聚落藝文展演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修正後重提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合計** | | | | | 881.16 |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整，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整，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3047 號函辦理。

二、為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刺激在地藝文發展及觀光效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240 萬元，餘 16％計 46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286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30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績效指標自評表(核定版)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106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106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新臺幣240萬元整、「106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新臺幣286萬元整，請依審查意見（附件1）修正計畫內容，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請貴府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1式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6年3月17日前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整資料，併同貴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及第1期補助款領據(50%)函送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另請督促執辦單位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並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具執行進度考核表(包括研提活動項目場次、社區參與、參訪人次等)。

四、請於106年12月29日前，檢具計畫經費結算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支出機關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後撥付尾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請貴府確依本會核定計畫經營績效指標自評表（附件2）進行管考，並於計畫結案時將相關績效達成情形及其佐證文件資料納入成果報告書；如連續2年未達成本會核定績效目標者，第3年起不再補助。

六、本案經費支用及執行應確實依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利預算執行，旨揭計畫請於106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竣，如逾期將納入次年度補助參據。

七、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取消或減少補助，並列入下次核補之參考。

八、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款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款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收入繳回，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九、活動各項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得撤銷其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產業經濟處(含附件)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6.2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09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會 105 年度業務總收入 128 萬 747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24 萬 7,538 元，賸餘 3 萬 3,209 元，累積賸餘爲 4 萬 3,794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財團法人

##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決　算　書

會計 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 執行長吳明光　董事長 董事長劉達振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總說明……1~4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5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6頁

（三）淨值變動表……7頁

（四）資產負債表……8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9頁

（二）支出明細表……10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11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12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13頁

# 一、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政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爰提撥新台幣30,000,000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民國89年3月4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03331號函許可成立，民國96年7月4日高市客委一字第0960001876號函本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設立目的：

為辦理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推展客家文化事務及促進族群融合。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以推展各項活動及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承攬「105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乙案，均按契約每個月如期驗收完成共收入790,440元。

二、本會於1月30日聯合客家四大庄頭，共同在四個捐血定點舉

辦捐血，大家非常賣力宣傳號召鄉親們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合計共捐得了603袋寶貴的鮮血，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會於2月28日上午9:00，聯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客家四大庄頭同鄉會、客家青年會、客家藝文社團、歌謠班，共同舉辦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克嘉年華會」活動。場面盛大帶動了高雄客家的人潮，活絡了新客家文化園區，還有一系列的藝術展覽，活動圓滿成功。

四、本會分別於5月6日、10月1日，協辦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下室舉辦之客家攝影展、創作個展。

五、本會於11月5日連同世界客屬高雄市分會、客屬四大同鄉會及客家社團、歌謠班，共同參與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客家有囍婚禮」活動，現場喜氣洋洋活動盛大貴賓雲集。

六、本會如期完成環保署實施之105年度工作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七、本會定期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客家文物館舉辦之客家習俗祭典。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1,280,747元，總支出1,247,538元，決算數賸餘33,209元，較預算數餘絀1,000元增加32,209元之分析如下:

（一）收入:總收入 1,280,747 元，較預算數 1,430,000 元減少 149,253 元。其中承攬管理收入較預算數 780,000 元增加 10,440 元、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200,000 元、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420,000 元減少 64,693 元、捐贈收入較預算數 30,000 元增加 105，000 元。

（二）支出:總支出 1,247,538 元，較預算數 1,429,000 元減少 181,462 元。其中用人費用較預算數 1,043,000 元增加 11,710 元、活動費用較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200,000 元、事務費用較預算數 76,000 元增加 2,232 元、服務費用較預算數 80,000 元增加 5,500 元、其他費用較預算數 30,000 元減少 904 元。

（三）本期餘絀: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餘絀 33,209 元，較預算數餘絀 1,000 元增加 32,209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47,870 元，經一年期間的清潔維護承攬及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4,733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82,603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5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餘絀 33,209 元，並累計上期餘絀 10,585 元，共計餘絀 43,794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0,147,843 元，其中銀行存款

30,072,603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元、應收帳款 65,240 元；負債總額 104,049 元，其中應付帳款 102,208 元、應付代收款 1,841 元；淨值總額 30,043,794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43,794 元。

**肆、其他：**

語言、習俗文化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代表著一個族群最基本的元素。基金會將秉持傳承的使命，推廣及宣揚客家優美的習俗文化，繼續承辦客家文化習俗活動。並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聯誼交流，把我們悠久的客家文化散播到各地。

# 二、主　　要　　表

#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上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比較增減(-) % (4)=(3)/(1)*100 |
|---|---|---|---|---|---|
| 3,654,602 | **收入總額** | 1,430,000 | 1,280,747 | -149,253 | -10.44 |
| 783,600 | 承攬管理收入 | 780,000 | 790,440 | 10,440 | 1.34 |
| 160,000 | 補助收入 | 200,000 | - | -200,000 | -100.00 |
| 415,702 | 利息收入 | 420,000 | 355,307 | -64,693 | -15.40 |
| 8,000 | 捐贈收入 | 30,000 | 135,000 | 105,000 | 350.00 |
| 2,287,300 | 業務收入 | - | - | - | - |
| 3,678,662 | **支出總額** | 1,429,000 | 1,247,538 | -181,462 | -12.70 |
| 1,038,894 | **用人費用** | 1,043,000 | 1,054,710 | 11,710 | 1.12 |
| 908,048 | 薪資 | 906,000 | 916,896 | 10,896 | 1.20 |
| 3,580 | 超時加班費 | 8,000 | 10,440 | 2,440 | 30.50 |
| 74,818 | 勞健保費 | 75,800 | 75,165 | -635 | -0.84 |
| 4,124 | 健保補充費 | 4,200 | 3,393 | -807 | -19.21 |
| 48,324 | 勞退金 | 49,000 | 48,816 | -184 | -0.38 |
| 2,447,300 | **活動費用** | 200,000 | - | -200,000 | -100.00 |
| 2,447,300 | 活動費 | 200,000 | - | -200,000 | -100.00 |
| 79,939 | **事務費用** | 76,000 | 78,232 | 2,232 | 2.94 |
| 922 | 文具費 | 1,400 | 2,169 | 769 | 54.93 |
| 40,926 | 郵電費 | 36,000 | 40,212 | 4,212 | 11.70 |
| 19,230 | 印刷費 | 20,000 | 17,290 | -2,710 | -13.55 |
| 10,000 | 其他保險費 | 10,000 | 10,000 | 0 | - |
| 8,100 | 營業稅費 | 7,800 | 7,800 | 0 | - |
| 761 | 印花稅費 | 800 | 761 | -39 | -4.88 |
| 75,800 | **服務費用** | 80,000 | 85,500 | 5,500 | 6.88 |
| - | 公關費 | 5,000 | 9,500 | 4,500 | 90.00 |
| 75,800 | 志工交通費 | 75,000 | 76,000 | 1,000 | 1.33 |
| 36,729 | **其他費用** | 30,000 | 29,096 | -904 | -3.01 |
| 34,029 | 雜支費 | 30,000 | 29,096 | -904 | -3.01 |
| 2,700 | 誤餐費(會議費) | - | - | - | - |
| -24,060 | **本期餘絀** | 1,000 | 33,209 | 32,209 | 3,220.90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比較增減(-) % (4)=(3)/(1)*100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本期餘絀 | 1,000 | 33,209 | 32,209 | 3,220.90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1,524 | 1,524 | - |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1,000,000 | 961,300 | -38,700 | -3.87 |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1,000,000 | -959,776 | -40,224 | -4.02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00 | 34,733 | 33,733 | 3,373.3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 | - |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000 | 34,733 | 33,733 | 3,373.3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83,069 | 30,047,870 | -35,199 | -0.1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84,069 | 30,082,603 | -1,466 | -0.00 |

#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上年度餘額 | 本　年　度 | | 截至本年度餘額 | 說　明 |
|---|---|---|---|---|---|
| | | 增　加 | 減　少 | | |
| 基金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 創立基金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 餘絀 | 10,585 | 33,209 | | 43,794 | |
| 累積賸餘 | 10,585 | 33,209 | | 43,794 | |
| 合　　計 | 30,010,585 | 33,029 | | 30,043,794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本年度決算數 (1) | 上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比較增減（－） % (4)=(3)/(2)*100 |
|---|---|---|---|---|
| **資產** | **30,147,843** | **31,074,410** | **-926,567** | **-2.98** |
| 流動資產 | 30,147,843 | 31,074,410 | -926,567 | -2.98 |
| 現金 | 30,082,603 | 30,047,870 | 34,733 | 0.12 |
| 銀行存款 | 30,072,603 | 30,037,870 | 34,733 | 0.12 |
|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0,000 | 10,000 | 0 | - |
| 應收款項 | 65,240 | 1,026,540 | -961,300 | -93.64 |
| 應收帳款 | 65,240 | 1,026,540 | -961,300 | -93.64 |
| **負債** | **104,049** | **1,063,825** | **-959,776** | **-90.22** |
| 流動負債 | 104,049 | 1,063,825 | -959,776 | -90.22 |
| 短期債務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應付款項 | 104,049 | 1,063,825 | -959,776 | -90.22 |
| 應付帳款 | 102,208 | 1,062,335 | -960,127 | -90.38 |
| 應付代收款 | 1,841 | 1,490 | 351 | 23.56 |
| **淨值** | **30,043,794** | **30,010,585** | **33,209** | **0.11** |
| 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
| 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
| 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
| 保留賸餘 | 43,794 | 10,585 | 33,209 | 313.74 |
| 未指撥保留賸餘 | 43,794 | 10,585 | 33,209 | 313.74 |
| 累積賸餘 | 43,794 | 10,585 | 33,209 | 313.74 |

# 三、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 金額 (3)=(2)-(1) | % (4)=(3)/(1)*100 | |
| 承攬管理收入 | 780,000 | 790,440 | 10,440 | 1.34 | 依採購契約（案號A105002）價金之給付，向客委會申請。 |
| 補助收入 | 200,000 | - | -200,000 | -100.00 | 客委會自105年度起取消城鄉交流補助，本會105年所辦之活動均為協辦單位。 |
| 利息收入 | 420,000 | 355,307 | -64,693 | -15.40 | 銀行利率逐月調降。 |
| 捐贈收入 | 30,000 | 135,000 | 105,000 | 350.00 | 本會董事長及董監事捐贈。 |
| 合計 | 1,430,000 | 1,280,747 | -149,253 | -10.44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比較增減（－） % (4)=(3)/(1)*100 | 說明 |
|---|---|---|---|---|---|
| **用人費用** | **1,043,000** | **1,054,710** | **11,710** | **1.12** | |
| 薪資 | 906,000 | 916,896 | 10,896 | 1.20 | |
| 超時加班費 | 8,000 | 10,440 | 2,440 | 30.50 |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付。 |
| 勞健保費 | 75,800 | 75,165 | -635 | -0.84 | |
| 健保補充費 | 4,200 | 3,393 | -807 | -19.21 | 自 105 年 1 月起費率調降為 1.91%。 |
| 勞退金 | 49,000 | 48,816 | -184 | -0.38 | |
| **活動費用** | 200,000 | - | -200,000 | -100.00 | |
| 活動費 | 200,000 | - | -200,000 | -100.00 | |
| **事務費用** | **76,000** | **78,232** | **2,232** | **2.94** | |
| 文具費 | 1,400 | 2,169 | 769 | 54.93 | 協辦活動，文具費用增加。 |
| 郵電費 | 36,000 | 40,212 | 4,212 | 11.70 | 協辦活動，電話費用增加。 |
| 印刷費 | 20,000 | 17,290 | -2,710 | -13.55 | 105 年起預算書、決算書印刷份數減少 |
| 其他保險費 | 10,000 | 10,000 | 0 | - | |
| 營業稅費 | 7,800 | 7,800 | 0 | - | |
| 印花稅費 | 800 | 761 | -39 | -4.88 | |
| **服務費用** | **80,000** | **85,500** | **5,500** | **6.88** | |
| 公關費 | 5,000 | 9,500 | 4,500 | 90.00 | 本會董理監事紅帖、白帖。 |
| 志工交通費 | 75,000 | 76,000 | 1,000 | 1.33 | |
| **其他費用** | **30,000** | **29,096** | **-904** | **-3.01** | |
| 雜支費 | 30,000 | 29,096 | -904 | -3.01 | |
| 合計 | 1,429,000 | 1,247,538 | -181,462 | -12.70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捐助者 |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 上年度餘額 (1) |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 捐助基金比率% | | 說明 |
|---|---|---|---|---|---|---|---|---|
| | | | | | |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 |
| 高雄市政府 | 30,000,000 | 30,000,000 | - | 30,000,000 | 30,000,000 | 100 | 100 | |
|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 - | 30,000,000 | 30,000,000 | 100 | 100 | |

# 四、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 職類（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3)=(2)-(1) | 說明 |
|---|---|---|---|---|
| 執行長 | 1 | 1 | 0 | |
| 行政會計 | 1 | 1 | 0 | |
| 文物館管理員 | 2 | 2 | 0 | |
| 志工 | 6 | 6 | 0 | |
| 合計 | 10 | 10 | 0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3)=(2)-(1) | 說明 |
|---|---|---|---|---|
| 薪資 | 906,000 | 916,896 | 10,896 | |
| 超時加班費 | 8,000 | 10,440 | 2,440 | |
| 勞健保費 | 75,800 | 75,165 | -635 | |
| 健保補充費 | 4,200 | 3,393 | -807 | |
| 勞退金 | 49,000 | 48,816 | -184 | |
| 合計 | 1,043,000 | 1,054,710 | 11,710 | |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新臺幣 629 萬 1,600 元，市政府自籌 119 萬 8,400 元，合計 74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09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新臺幣 629 萬 1,600 元，市政府自籌 119 萬 8,400 元，合計 74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2071 號函辦理。

二、爲結合美濃區柚子林在地景觀打造特色裝置藝術，連結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塑造優質文化散步路線，創造多元遊憩機會，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629 萬 1,600 元，餘 16%計 119 萬 8,4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749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李維哲
聯絡電話：02-8512-8557分機
電子信箱：ha0402@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20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1408_106D2000495-01.doc、106D001408_106D20004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線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60209



*10600766000*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因尚有需補正說明事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檢送者則暫不補助。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09 09:41:02

#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2.7

| 編號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
|---|---|---|---|---|---|
| 1. | 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 修正後重提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2. | 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黃蝶風華計畫案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不予補助 | 駐地工作站 | - |
| 3.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252 |
| 4. |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 不予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5. | 杉林大愛園區草地露營區工程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不予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6. | 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類 | 629.16 |
| 7. |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雨豆樹下客家聚落藝文展演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修正後重提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合計** | | | | | 881.16 |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二、本（106）年度本府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276 萬元（69%），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規編列配合款 124 萬元（31%），總計 106 年度執行經費爲 400 萬元整。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公民營事業<br>公民營事業管理<br>一般業務<br>獎補助費<br>其他補助及捐助 | 式 | 1 | 4,000,000 | 4,000,000 | 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中央補助2,760,000元、配合款1,240,000元）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李嘉文
聯絡電話：02-89415065　#5065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117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3111753_1_121416477641.pdf)

主旨：檢送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表1份，本署將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滾動式檢討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調整所核定經費，請查照。

說明：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2016-12-12交14:27:01章

高雄市政府 1051212
*10506690200*

## 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表

| 縣市政府 | 提報經費 | 核定經費 | | |
|---|---|---|---|---|
| | 計畫經費(元) | 計畫經費(元)<br>(a)=(b)+(c) | 本署補助經費<br>(元)(b) | 地方自籌經費<br>(元)(c) |
| 新北市 | 0 | 0 | 0 | 0 |
| 基隆市 | 0 | 0 | 0 | 0 |
| 桃園市 | 3,080,000 | 1,540,000 | 1,001,000 | 539,000 |
| 新竹縣 | 5,000,000 | 2,000,000 | 1,380,000 | 620,000 |
| 新竹市 | 624,000 | 312,000 | 215,280 | 96,720 |
| 苗栗縣 | 9,300,000 | 2,500,000 | 1,875,000 | 625,000 |
| 臺中市 | 5,000,000 | 2,000,000 | 1,300,000 | 700,000 |
| 南投縣 | 400,000 | 125,000 | 88,750 | 36,250 |
| 彰化縣 | 30,000 | 30,000 | 21,300 | 8,700 |
| 雲林縣 | 500,000 | 150,000 | 106,500 | 43,500 |
| 嘉義縣 | 800,000 | 400,000 | 300,000 | 100,000 |
| 嘉義市 | 0 | 0 | 0 | 0 |
| 臺南市 | 0 | 0 | 0 | 0 |
| 高雄市 | 10,000,000 | 4,000,000 | 2,760,000 | 1,240,000 |
| 屏東縣 | 26,700,000 | 11,750,000 | 8,812,500 | 2,937,500 |
| 宜蘭縣 | 1,000,000 | 350,000 | 248,500 | 101,500 |
| 花蓮縣 | 2,000,000 | 1,000,000 | 750,000 | 250,000 |
| 臺東縣 | 2,200,000 | 1,100,000 | 825,000 | 275,000 |
| 澎湖縣 | 200,000 | 100,000 | 75,000 | 25,000 |
| 金門縣 | 1,000,000 | 500,000 | 345,000 | 155,000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 **合計** | 67,834,000 | 27,857,000 | 20,103,830 | 7,753,170 |

備註：106年計畫經費係依(1)各縣市政府提報經費(2)本署可執行預算及(3)各縣市政府104~105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調整核定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1.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2.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3.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4.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5.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6.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7.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
8.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09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5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6 年 2 月 7 日第 310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送「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00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動支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1-7

二、 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9

三、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10

（二）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11

（三）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12-15

（四）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16-19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20-27

# 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5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

壹、 按政事別分析：

一、行政支出-動支 1 案，計 94 萬 7,314 元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深化分析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數據」所需經費 94 萬 7,314 元。

二、民政支出-動支 9 案，計 2,743 萬 3,730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所需經費 183 萬 5,350 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計畫」所需經費 195 萬 4,380 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135 萬元。
4. 大樹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水土保持工程」所需經費 1,700 萬元。
5. 兵役局：辦理慰問本市傷亡官兵不足經費 413 萬 3,000 元。
6. 消防局：辦理那瑪夏區李明凱等 19 人請求國家賠償第三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18 萬 4,000 元。
7. 消防局：辦理 81 氣爆張瑞香等 6 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21 萬元。
8. 消防局：辦理小林村遺族王麗吟等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36 萬 8,000 元。
9. 消防局：辦理 81 氣爆吳文輝等 7 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39 萬 9,000 元。

三、財務支出-動支 2 案，計 169 萬 790 元

1. 財政局：辦理橋頭區公有第二市場地上建物拆除不足經費 16 萬 7,790 元。
2. 財政局：辦理瑞峰文教公益基金會等 3 案、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38 地號及三民區河濱段 212 地號地上建物拆除不足經費 152 萬 3,000 元。

四、警政支出-動支 3 案，計 1,980 萬 388 元

1. 警察局：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造成錄影監視系統損壞修復不足經費 493 萬 7,918 元。
2. 警察局：辦理保安警察大隊駐地搬遷至福德市場，所需駐地廳舍整修工程及搬遷費用 814 萬 2,470 元。
3. 警察局：辦理交通警察大隊寄送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郵資不足經費 672 萬。

五、文化支出-動支 9 案，計 6,892 萬 6,679 元

1. 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體營運計畫-賽事環境工程」所需經費 891 萬 8,597 元。
2. 體育處：辦理「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439 萬 3,334 元。
3. 體育處：辦理「國家體育場消防及不斷電系統修復」所需經費 169 萬 553 元。
4.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中心館舍屋頂安全網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1,199 萬元。
5. 文化局：辦理「2016 年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不足經費 196 萬 4,621 元。
6.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創基金所轄園區因颱風侵襲館舍復原」所需經費 1,497 萬 478 元。
7. 文化局：辦理「動漫倉庫」及「駁二倉庫群增設設備暨周邊景觀形塑工程」所需經費 1,296 萬 3,000 元。
8. 歷史博物館：辦理「總統參與台籍老兵紀念活動計畫」所需經費 732 萬 6,200 元。
9. 觀光局：辦理壽山動物園園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及醫療儀器經費 470 萬 9,896 元。

六、農業支出-動支 8 案，計 6,328 萬 154 元

1. 農業局：辦理高雄市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所需經費104萬元。
2. 農業局：繳納105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141萬655元。
3. 農業局：辦理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所需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經費858萬1,050元。
4. 動物保護處：辦理105年度「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救傷醫療行政委託」不足經費160萬元。
5. 動物保護處：辦理「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營運計畫不足水電、飼料等經費129萬元。
6. 海洋局：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不足經費2,269萬8,300元。
7. 海洋局：辦理「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所需經費292萬8,043元。
8. 水利局：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房屋補償、拆遷獎勵金及用地取得費用2,373萬2,106元。

七、交通支出-動支15案，計1億6,508萬2,893元

1. 工務局：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10萬8,904元。
2. 工務局：辦理「老屋健檢計畫-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307萬4,000元。
3. 工務局：辦理洪謝鳳等人請求返還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土地案委任律師費及訴訟費18萬元。
4. 工務局：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差旅費及加班費21萬7,120元。
5. 工務局：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軟硬體設備及辦公廳舍修繕經費2,000萬元。
6. 新建工程處：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參與救災人員加班費及人力機具經費263萬726元。
7. 新建工程處：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8萬9,542元。
8. 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租用台糖公司經管土地租金及年度土地租金不足經費144萬

1,737元。

9.養護工程處：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參與救災人員加班費及人力機具經費391萬7,557元。

10.養護工程處：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451萬7,307元。

11.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損害賠償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所需經費1,400萬元。

12.養護工程處：辦理「小港、旗津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2,600萬7,400元。

13.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3,899萬2,600元。

14.養護工程處：辦理「楠梓、岡山、仁武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4,211萬元。

15.交通局：辦理「補助本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表」所需經費779萬6,000元。

八、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3案，計2,005萬4,535元

1.觀光局：辦理「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生態交通盛典」活動所需經費150萬元。

2.觀光局:辦理壽山動物園污水系統改善所需經費1,818萬1,846元。

3.觀光局：辦理與鳳翔廣場二期A區營運廠商鳳翔企業行終止契約，補償廠商維運支出及裝潢設備損失37萬2,689元。

九、社會保險支出-動支1案，計3,000萬元

1.社會局：辦理105年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不足經費3,000萬元。

十、福利服務支出-動支1案，計2,600萬元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鳳山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2,600萬元。

十一、醫療保健支出-動支4案，計3,705萬9,657元

1.衛生局:辦理105年度補助老人免費裝置假牙不足經費1,500萬元。

2.衛生局:辦理105年度補助「優生保健相關檢查費用」不足經費350萬元。

3.衛生局：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所需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及電腦設備等經費189萬4,657元。

4.衛生局：辦理登革熱防疫工作僱用臨時人員工資及快篩試劑等不足經費1,666萬5,000元。

十二、社區發展支出-動支2案，計178萬1,434元

1.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參與救災人員加班費及人力機具經費117萬5,901元。

2.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60萬5,533元。

十三、環境保護支出-動支3案，計3,692萬7,672元

1.環境保護局：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差旅費30萬400元。

2.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市環境清潔、天然災害災後復原及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不足加班費3,500萬元。

3.水利局：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拆遷作業費及安置費162萬7,272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 | |
|---|---|
| 一、市政府主管 | 2,308萬7,044元 |
| 1.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94萬7,314元 |
|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513萬9,730元 |
| 3.大樹區公所 | 1,700萬元 |
| 二、財政局主管 | 169萬　790元 |
| 1.財政局 | 169萬　790元 |
| 三、教育局主管 | 1,500萬2,484元 |
| 1.體育處 | 1,500萬2,484元 |
| 四、工務局主管 | 1億5,906萬8,327元 |
| 1.工務局 | 2,358萬　24元 |
| 2.新建工程處 | 416萬2,005元 |
| 3.養護工程處 | 1億2,954萬4,864元 |
| 4.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178萬1,434元 |

| | |
|---|---|
| 五、社會局主管 | 5,600萬元 |
| 1.社會局 | 3,000萬元 |
| 2.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2,600萬元 |
| 六、警察局主管 | 1,980萬　388元 |
| 1.警察局 | 1,980萬　388元 |
| 七、衛生局主管 | 3,705萬9,657元 |
| 1.衛生局 | 3,705萬9,657元 |
| 八、環境保護局主管 | 3,530萬　400元 |
| 1.環境保護局 | 3,530萬　400元 |
| 九、兵役局主管 | 413萬3,000元 |
| 1.兵役局 | 413萬3,000元 |
| 十、農業局主管 | 1,392萬1,705元 |
| 1.農業局 | 1,103萬1,705元 |
| 2.動物保護處 | 289萬元 |
| 十一、消防局局主管 | 116萬1,000元 |
| 1.消防局 | 116萬1,000元 |
| 十二、文化局主管 | 4,921萬4,299元 |
| 1.文化局 | 4,188萬8,099元 |
| 2.歷史博物館 | 732萬6,200元 |
| 十三、交通局主管 | 779萬6,000元 |
| 1.交通局 | 779萬6,000元 |
| 十四、海洋局主管 | 2,562萬6,343元 |

| | |
|---|---|
| 1.海洋局 | 2,562 萬 6,343 元 |
| 十五、觀光局主管 | 2,476 萬 4,431 元 |
| 1.觀光局 | 2,476 萬 4,431 元 |
| 十六、水利局主管 | 2,535 萬 9,378 元 |
| 1.水利局 | 2,535 萬 9,378 元 |

參、經提送本府第 3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綜　計　表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 合計 |
|---|---|---|---|---|---|
| 款 | 名稱 | | | | |
| 1 | 政權行使支出 | 782,314,000 | | | 782,314,000 |
| 2 | 行政支出 | 867,128,000 | | 947,314 | 868,075,314 |
| 3 | 民政支出 | 9,814,991,000 | | 27,433,730 | 9,842,424,730 |
| 4 | 財務支出 | 1,062,696,000 | | 1,690,790 | 1,064,386,790 |
| 5 | 警政支出 | 9,752,120,000 | | 19,800,388 | 9,771,920,388 |
| 6 | 教育支出 | 42,243,550,000 | | | 42,243,550,000 |
| 7 | 文化支出 | 2,305,101,000 | | 68,926,679 | 2,374,027,679 |
| 8 | 農業支出 | 2,632,202,000 | | 63,280,154 | 2,695,482,154 |
| 9 | 交通支出 | 11,046,609,000 | | 165,082,893 | 11,211,691,893 |
| 1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1,261,113,000 | | 20,054,535 | 1,281,167,535 |
| 11 | 工業支出 | 218,830,000 | | | 218,830,000 |
| 12 | 社會保險支出 | 2,882,773,000 | | 30,000,000 | 2,912,773,000 |
| 13 | 社會救助支出 | 1,988,036,000 | | | 1,988,036,000 |
| 14 | 福利服務支出 | 11,764,540,000 | | 26,000,000 | 11,790,540,000 |
| 15 | 國民就業支出 | 104,286,000 | | | 104,286,000 |
| 16 | 醫療保健支出 | 1,725,238,000 | | 37,059,657 | 1,762,297,657 |
| 17 | 社區發展支出 | 508,338,000 | | 1,781,434 | 510,119,434 |
| 18 | 環境保護支出 | 8,606,271,000 | | 36,927,672 | 8,643,198,672 |
| 19 | 退休撫卹支出 | 5,970,687,000 | | | 5,970,687,000 |
| 20 |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12,568,000 | | | 12,568,000 |
| 21 | 債務付息支出 | 2,264,876,000 | | | 2,264,876,000 |
| 22 | 其他支出 | 2,040,226,000 | | | 2,040,226,000 |
| 23 | 第二預備金 | 500,000,000 | | -498,985,246 | 1,014,754 |
| | 總計 | 120,354,493,000 | - | - | 120,354,493,000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款 | 名稱 | 原預算數 | 追加減預算數 |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 合計 |
|---|---|---|---|---|---|
| 1 | 市議會主管 | 782,314,000 | | | 782,314,000 |
| 2 | 市政府主管 | 14,125,239,000 | | 23,087,044 | 14,148,326,044 |
| 3 | 民政局主管 | 1,700,444,999 | | | 1,700,444,999 |
| 4 | 財政局主管 | 3,303,374,000 | | 1,690,790 | 3,305,064,790 |
| 5 | 教育局主管 | 42,823,593,000 | | 15,002,484 | 42,838,595,484 |
| 6 | 經濟發展局主管 | 897,903,000 | | | 897,903,000 |
| 7 | 工務局主管 | 7,255,128,000 | | 159,068,327 | 7,414,196,327 |
| 8 | 社會局主管 | 14,449,648,000 | | 56,000,000 | 14,505,648,000 |
| 9 | 警察局主管 | 9,752,120,000 | | 19,800,388 | 9,771,920,388 |
| 10 | 衛生局主管 | 1,725,238,000 | | 37,059,657 | 1,762,297,657 |
| 11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4,482,160,000 | | 35,300,400 | 4,517,460,400 |
| 12 | 地政局主管 | 1,160,230,000 | | | 1,160,230,000 |
| 13 | 新聞局主管 | 198,158,000 | | | 198,158,000 |
| 14 | 兵役局主管 | 159,028,000 | | 4,133,000 | 163,161,000 |
| 15 | 農業局主管 | 2,053,875,000 | | 13,921,705 | 2,067,796,705 |
| 16 | 勞工局主管 | 675,035,000 | | | 675,035,000 |
| 17 | 捷運工程局主管 | 1,540,345,000 | | | 1,540,345,000 |
| 18 | 消防局主管 | 2,105,276,000 | | 1,161,000 | 2,106,437,000 |
| 19 | 文化局主管 | 1,431,473,000 | | 49,214,299 | 1,480,687,299 |
| 20 | 交通局主管 | 1,943,752,000 | | 7,796,000 | 1,951,548,000 |
| 22 | 海洋局主管 | 635,147,000 | | 25,626,343 | 660,773,343 |
| 23 | 都市發展局主管 | 414,319,000 | | | 414,319,000 |
| 24 | 法制局主管 | 67,019,000 | | | 67,019,000 |
| 25 | 觀光局主管 | 472,888,000 | | 24,764,431 | 497,652,431 |
| 26 | 水利局主管 | 5,700,786,000 | | 25,359,378 | 5,726,145,378 |
| 27 | 第二預備金 | 500,000,000 | | -498,985,246 | 1,014,754 |
| | 總計 | 120,354,493,000 | - | - | 120,354,493,000 |

#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動支數 | | |
|---|---|---|---|---|
| 款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2 | 行政支出 | 947,314 | | 947,314 |
| 3 | 民政支出 | 7,055,109 | 20,378,621 | 27,433,730 |
| 4 | 財務支出 | 1,690,790 | | 1,690,790 |
| 5 | 警政支出 | 13,547,823 | 6,252,565 | 19,800,388 |
| 7 | 文化支出 | 20,967,486 | 47,959,193 | 68,926,679 |
| 8 | 農業支出 | 13,921,705 | 49,358,449 | 63,280,154 |
| 9 | 交通支出 | 31,466,893 | 133,616,000 | 165,082,893 |
| 1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1,582,125 | 18,472,410 | 20,054,535 |
| 12 | 社會保險支出 | 30,000,000 | | 30,000,000 |
| 14 | 福利服務支出 | | 26,000,000 | 26,000,000 |
| 16 | 醫療保健支出 | 36,717,857 | 341,800 | 37,059,657 |
| 17 | 社區發展支出 | 711,232 | 1,070,202 | 1,781,434 |
| 18 | 環境保護支出 | 36,334,202 | 593,470 | 36,927,672 |
| | 總計 | 194,942,536 | 304,042,710 | 498,985,246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動支數 | | |
|---|---|---|---|---|
| 款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2 | 市政府主管 | 2,708,423 | 20,378,621 | 23,087,044 |
| 4 | 財政局主管 | 1,690,790 | | 1,690,790 |
| 5 | 教育局主管 | | 15,002,484 | 15,002,484 |
| 7 | 工務局主管 | 24,382,125 | 134,686,202 | 159,068,327 |
| 8 | 社會局主管 | 30,000,000 | 26,000,000 | 56,000,000 |
| 9 | 警察局主管 | 13,547,823 | 6,252,565 | 19,800,388 |
| 10 | 衛生局主管 | 36,717,857 | 341,800 | 37,059,657 |
| 11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5,300,400 | | 35,300,400 |
| 14 | 兵役局主管 | 4,133,000 | | 4,133,000 |
| 15 | 農業局主管 | 13,921,705 | | 13,921,705 |
| 18 | 消防局主管 | 1,161,000 | | 1,161,000 |
| 19 | 文化局主管 | 20,467,590 | 28,746,709 | 49,214,299 |
| 20 | 交通局主管 | 7,796,000 | | 7,796,000 |
| 22 | 海洋局主管 | | 25,626,343 | 25,626,343 |
| 25 | 觀光局主管 | 2,082,021 | 22,682,410 | 24,764,431 |
| 26 | 水利局主管 | 1,033,802 | 24,325,576 | 25,359,378 |
| | 總計 | 194,942,536 | 304,042,710 | 498,985,246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數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2 | | | | 行政支出 | 947,314 | | 947,314 |
| | 1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947,314 | | 947,314 |
| | | 6 | | 為民服務 | 947,314 | | 947,314 |
| | | | 1 | 聯合服務業務 | 947,314 | | 947,314 |
| 3 | | | | 民政支出 | 7,055,109 | 20,378,621 | 27,433,730 |
| | 1 | |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761,109 | 3,378,621 | 5,139,730 |
| | | 2 | | 原住民行政 | 1,761,109 | 3,378,621 | 5,139,730 |
| | | | 4 | 原住民衛生福利 | 1,761,109 | 2,028,621 | 3,789,730 |
| | | | 6 | 原住民部落建設 | | 1,350,000 | 1,350,000 |
| | 2 | | | 大樹區公所 | | 17,000,000 | 17,000,000 |
| | | 2 | | 區公所業務 | | 17,000,000 | 17,000,000 |
| | | | 1 | 業務管理 | | 17,000,000 | 17,000,000 |
| | 3 | | | 兵役局 | 4,133,000 | | 4,133,000 |
| | | 2 | | 軍務行政 | 4,133,000 | | 4,133,000 |
| | | | 1 | 政軍業務 | 4,133,000 | | 4,133,000 |
| | 4 | | | 消防局 | 1,161,000 | | 1,161,000 |
| | | 2 | | 消防業務 | 1,161,000 | | 1,161,000 |
| | | | 6 | 災害管理業務 | 1,161,000 | | 1,161,000 |
| 4 | | | | 財務支出 | 1,690,790 | | 1,690,790 |
| | 1 | | | 財政局 | 1,690,790 | | 1,690,790 |
| | | 6 | | 公用財產管理 | 167,790 | | 167,790 |
| | | | 1 | 公用財產管理 | 167,790 | | 167,790 |
| | | 7 | | 非公用財產管理 | 1,523,000 | | 1,523,000 |
| | | | 1 | 非公用財產管理 | 1,523,000 | | 1,523,000 |
| 5 | | | | 警政支出 | 13,547,823 | 6,252,565 | 19,800,388 |
| | 1 | | | 警察局 | 13,547,823 | 6,252,565 | 19,800,388 |
| | | 13 | | 分局業務 | 4,937,918 | | 4,937,918 |
| | | | 2 | 各分局業務 | 4,937,918 | | 4,937,918 |
| | | 14 | | 大隊業務 | 8,609,905 | 6,252,565 | 14,862,470 |
| | | | 5 | 保安勤務 | 1,889,905 | 6,252,565 | 8,142,470 |
| | | | 9 | 交通安全管理 | 6,720,000 | | 6,720,000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數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7 | | | | 文化支出 | 20,967,486 | 47,959,193 | 68,926,679 |
| | 1 | | | 體育處 | | 15,002,484 | 15,002,484 |
| | | 3 | |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 | 15,002,484 | 15,002,484 |
| | | | 1 | 廳舍修建 | | 15,002,484 | 15,002,484 |
| | 2 | | | 文化局 | 13,141,390 | 28,746,709 | 41,888,099 |
| | | 1 | | 一般行政 | | 11,990,000 | 11,990,000 |
| | | | 1 | 行政管理 | | 11,990,000 | 11,990,000 |
| | | 2 | | 文化建設與活動 | 13,141,390 | 16,756,709 | 29,898,099 |
| | | | 4 | 表演藝術推動 | 1,964,621 | | 1,964,621 |
| | | | 7 |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 11,176,769 | 16,756,709 | 27,933,478 |
| | 3 | | | 歷史博物館 | 7,326,200 | | 7,326,200 |
| | | 2 | | 活動與管理 | 7,326,200 | | 7,326,200 |
| | | | 1 | 業務管理 | 7,326,200 | | 7,326,200 |
| | 4 | | | 觀光局 | 499,896 | 4,210,000 | 4,709,896 |
| | | 20 | | 動物園管理 | 499,896 | 4,210,000 | 4,709,896 |
| | | | 1 | 動物園管理 | 499,896 | 4,210,000 | 4,709,896 |
| 8 | | | | 農業支出 | 13,921,705 | 49,358,449 | 63,280,154 |
| | 1 | | | 農業局 | 11,031,705 | | 11,031,705 |
| | | 2 | | 農業業務 | 11,031,705 | | 11,031,705 |
| | | | 3 | 生態保育管理 | 1,140,235 | | 1,140,235 |
| | | | 6 | 農產運銷 | 9,891,470 | | 9,891,470 |
| | 2 | | | 動物保護處 | 2,890,000 | | 2,890,000 |
| | | 2 | | 動物保護與防疫 | 2,890,000 | | 2,890,000 |
| | | | 5 | 動物收容管理 | 2,890,000 | | 2,890,000 |
| | 3 | | | 海洋局 | | 25,626,343 | 25,626,343 |
| | | 4 | | 漁業行政 | | 22,698,300 | 22,698,300 |
| | | | 2 | 漁業輔導及推廣 | | 22,698,300 | 22,698,300 |
| | | 5 | | 漁業設施 | | 2,928,043 | 2,928,043 |
| | | | 1 |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 | 2,928,043 | 2,928,043 |
| | 4 | | | 水利局 | | 23,732,106 | 23,732,106 |
| | | 4 | | 水利工程 | | 23,732,106 | 23,732,106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數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 | 1 | 排水防洪 | | 23,732,106 | 23,732,106 |
| 9 | | | | 交通支出 | 31,466,893 | 133,616,000 | 165,082,893 |
| | 1 | | | 工務局 | 3,580,024 | 20,000,000 | 23,580,024 |
| | | 1 | | 一般行政 | 23,951 | | 23,951 |
| | | | 2 | 業務管理 | 23,951 | | 23,951 |
| | | 5 | | 建築管理 | 3,338,953 | | 3,338,953 |
| | | | 4 |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 3,338,953 | | 3,338,953 |
| | | 13 | |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 217,120 | 20,000,000 | 20,217,120 |
| | | | 1 |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 217,120 | 20,000,000 | 20,217,120 |
| | 2 | | | 新建工程處 | 1,554,005 | 2,608,000 | 4,162,005 |
| | | 1 | | 一般行政 | 112,268 | 2,608,000 | 2,720,268 |
| | | | 1 | 行政管理 | 112,268 | 2,608,000 | 2,720,268 |
| | | 7 |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 1,441,737 | | 1,441,737 |
| | | | 1 |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1,441,737 | | 1,441,737 |
| | 3 | | | 養護工程處 | 18,536,864 | 111,008,000 | 129,544,864 |
| | | 1 | | 一般行政 | 4,536,864 | 3,898,000 | 8,434,864 |
| | | | 1 | 行政管理 | 4,536,864 | 3,898,000 | 8,434,864 |
| | | 4 | | 公共設施養護 | 14,000,000 | | 14,000,000 |
| | | | 1 | 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 14,000,000 | | 14,000,000 |
| | | 12 | | 公共建設 | | 107,110,000 | 107,110,000 |
| | | | 1 |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 107,110,000 | 107,110,000 |
| | 4 | | | 交通局 | 7,796,000 | | 7,796,000 |
| | | 2 | | 交通規劃及管理 | 7,796,000 | | 7,796,000 |
| | | | 4 | 運輸管理 | 7,796,000 | | 7,796,000 |
| 10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1,582,125 | 18,472,410 | 20,054,535 |
| | 1 | | | 觀光局 | 1,582,125 | 18,472,410 | 20,054,535 |
| | | 6 | | 觀光活動推展 | 1,500,000 | | 1,500,000 |
| | | | 1 | 觀光活動推展 | 1,500,000 | | 1,500,000 |
| | | 7 | |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 | 18,181,846 | 18,181,846 |
| | | | 1 |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 | 18,181,846 | 18,181,846 |
| | | 8 | |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 82,125 | 290,564 | 372,689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數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 | 1 |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 82,125 | 290,564 | 372,689 |
| 12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1 | | | 社會局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 7 | | 社會保險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 | 1 | 社會保險 | 30,000,000 | | 30,000,000 |
| 14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26,000,000 | 26,000,000 |
| | 1 |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26,000,000 | 26,000,000 |
| | | 2 | | 福利服務 | | 26,000,000 | 26,000,000 |
| | | | 1 | 兒童福利服務 | | 26,000,000 | 26,000,000 |
| 16 | | | | 醫療保健支出 | 36,717,857 | 341,800 | 37,059,657 |
| | 1 | | | 衛生局 | 36,717,857 | 341,800 | 37,059,657 |
| | | 11 | | 衛生業務 | 18,500,000 | | 18,500,000 |
| | | | 1 | 醫政業務 | 15,000,000 | | 15,000,000 |
| | | | 4 | 健康管理業務 | 3,500,000 | | 3,500,000 |
| | | 12 | | 防疫業務 | 18,217,857 | 341,800 | 18,559,657 |
| | | | 1 | 防疫工作 | 18,217,857 | 341,800 | 18,559,657 |
| 17 | | | | 社區發展支出 | 711,232 | 1,070,202 | 1,781,434 |
| | 1 | | |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711,232 | 1,070,202 | 1,781,434 |
| | | 1 | | 一般行政 | 711,232 | 1,070,202 | 1,781,434 |
| | | | 1 | 行政管理 | 711,232 | 1,070,202 | 1,781,434 |
| 18 | | | | 環境保護支出 | 36,334,202 | 593,470 | 36,927,672 |
| | 1 | | | 環境保護局 | 35,300,400 | | 35,300,400 |
| | | 9 | |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 35,300,400 | | 35,300,400 |
| | | | 1 | 垃圾集運管理 | 35,300,400 | | 35,300,400 |
| | 2 | | | 水利局 | 1,033,802 | 593,470 | 1,627,272 |
| | | 2 | | 營運行政 | 1,033,802 | 593,470 | 1,627,272 |
| | | | 1 | 營運管理 | 1,033,802 | 593,470 | 1,627,272 |
| | | | | 總計 | 194,942,536 | 304,042,710 | 498,985,246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數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2 | | | | 市政府主管 | 2,708,423 | 20,378,621 | 23,087,044 |
| | 5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947,314 | | 947,314 |
| | | 6 | | 為民服務 | 947,314 | | 947,314 |
| | | | 1 | 聯合服務業務 | 947,314 | | 947,314 |
| | 16 | |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761,109 | 3,378,621 | 5,139,730 |
| | | 2 | | 原住民行政 | 1,761,109 | 3,378,621 | 5,139,730 |
| | | | 4 | 原住民衛生福利 | 1,761,109 | 2,028,621 | 3,789,730 |
| | | | 6 | 原住民部落建設 | | 1,350,000 | 1,350,000 |
| | 11 | | | 大樹區公所 | | 17,000,000 | 17,000,000 |
| | | 2 | | 區公所業務 | | 17,000,000 | 17,000,000 |
| | | | 1 | 業務管理 | | 17,000,000 | 17,000,000 |
| 4 | | | | 財政局主管 | 1,690,790 | | 1,690,790 |
| | 1 | | | 財政局 | 1,690,790 | | 1,690,790 |
| | | 6 | | 公用財產管理 | 167,790 | | 167,790 |
| | | | 1 | 公用財產管理 | 167,790 | | 167,790 |
| | | 7 | | 非公用財產管理 | 1,523,000 | | 1,523,000 |
| | | | 1 | 非公用財產管理 | 1,523,000 | | 1,523,000 |
| 5 | | | | 教育局主管 | | 15,002,484 | 15,002,484 |
| | 4 | | | 體育處 | | 15,002,484 | 15,002,484 |
| | | 3 | |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 | 15,002,484 | 15,002,484 |
| | | | 1 | 廳舍修建 | | 15,002,484 | 15,002,484 |
| 7 | | | | 工務局主管 | 24,382,125 | 134,686,202 | 159,068,327 |
| | 1 | | | 工務局 | 3,580,024 | 20,000,000 | 23,580,024 |
| | | 1 | | 一般行政 | 23,951 | | 23,951 |
| | | | 2 | 業務管理 | 23,951 | | 23,951 |
| | | 5 | | 建築管理 | 3,338,953 | | 3,338,953 |
| | | | 4 |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 3,338,953 | | 3,338,953 |
| | | 13 | |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 217,120 | 20,000,000 | 20,217,120 |
| | | | 1 |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 217,120 | 20,000,000 | 20,217,120 |
| | 2 | | | 新建工程處 | 1,554,005 | 2,608,000 | 4,162,005 |
| | | 1 | | 一般行政 | 112,268 | 2,608,000 | 2,720,268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數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 | 1 | 行政管理 | 112,268 | 2,608,000 | 2,720,268 |
| | | 7 |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 1,441,737 | | 1,441,737 |
| | | | 1 |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1,441,737 | | 1,441,737 |
| | 4 | | | 養護工程處 | 18,536,864 | 111,008,000 | 129,544,864 |
| | | 1 | | 一般行政 | 4,536,864 | 3,898,000 | 8,434,864 |
| | | | 1 | 行政管理 | 4,536,864 | 3,898,000 | 8,434,864 |
| | | 4 | | 公共設施養護 | 14,000,000 | | 14,000,000 |
| | | | 1 | 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 14,000,000 | | 14,000,000 |
| | | 12 | | 公共建設 | | 107,110,000 | 107,110,000 |
| | | | 1 |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 107,110,000 | 107,110,000 |
| | 5 | | |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711,232 | 1,070,202 | 1,781,434 |
| | | 1 | | 一般行政 | 711,232 | 1,070,202 | 1,781,434 |
| | | | 1 | 行政管理 | 711,232 | 1,070,202 | 1,781,434 |
| 8 | | | | 社會局主管 | 30,000,000 | 26,000,000 | 56,000,000 |
| | 1 | | | 社會局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 7 | | 社會保險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 | 1 | 社會保險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10 |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26,000,000 | 26,000,000 |
| | | 2 | | 福利服務 | | 26,000,000 | 26,000,000 |
| | | | 1 | 兒童福利服務 | | 26,000,000 | 26,000,000 |
| 9 | | | | 警察局主管 | 13,547,823 | 6,252,565 | 19,800,388 |
| | 1 | | | 警察局 | 13,547,823 | 6,252,565 | 19,800,388 |
| | | 13 | | 分局業務 | 4,937,918 | | 4,937,918 |
| | | | 2 | 各分局業務 | 4,937,918 | | 4,937,918 |
| | | 14 | | 大隊業務 | 8,609,905 | 6,252,565 | 14,862,470 |
| | | | 5 | 保安勤務 | 1,889,905 | 6,252,565 | 8,142,470 |
| | | | 9 | 交通安全管理 | 6,720,000 | | 6,720,000 |
| 10 | | | | 衛生局主管 | 36,717,857 | 341,800 | 37,059,657 |
| | 1 | | | 衛生局 | 36,717,857 | 341,800 | 37,059,657 |
| | | 11 | | 衛生業務 | 18,500,000 | | 18,500,000 |
| | | | 1 | 醫政業務 | 15,000,000 | | 15,000,000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數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 | 4 | 健康管理業務 | 3,500,000 | | 3,500,000 |
| | | 12 | | 防疫業務 | 18,217,857 | 341,800 | 18,559,657 |
| | | | 1 | 防疫工作 | 18,217,857 | 341,800 | 18,559,657 |
| 11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5,300,400 | | 35,300,400 |
| | 1 | | | 環境保護局 | 35,300,400 | | 35,300,400 |
| | | 9 | |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 35,300,400 | | 35,300,400 |
| | | | 1 | 垃圾集運管理 | 35,300,400 | | 35,300,400 |
| 14 | | | | 兵役局主管 | 4,133,000 | | 4,133,000 |
| | 1 | | | 兵役局 | 4,133,000 | | 4,133,000 |
| | | 2 | | 軍務行政 | 4,133,000 | | 4,133,000 |
| | | | 1 | 政軍業務 | 4,133,000 | | 4,133,000 |
| 15 | | | | 農業局主管 | 13,921,705 | | 13,921,705 |
| | 1 | | | 農業局 | 11,031,705 | | 11,031,705 |
| | | 2 | | 農業業務 | 11,031,705 | | 11,031,705 |
| | | | 3 | 生態保育管理 | 1,140,235 | | 1,140,235 |
| | | | 6 | 農產運銷 | 9,891,470 | | 9,891,470 |
| | 2 | | | 動物保護處 | 2,890,000 | | 2,890,000 |
| | | 2 | | 動物保護與防疫 | 2,890,000 | | 2,890,000 |
| | | | 5 | 動物收容管理 | 2,890,000 | | 2,890,000 |
| 18 | | | | 消防局主管 | 1,161,000 | | 1,161,000 |
| | 1 | | | 消防局 | 1,161,000 | | 1,161,000 |
| | | 2 | | 消防業務 | 1,161,000 | | 1,161,000 |
| | | | 6 | 災害管理業務 | 1,161,000 | | 1,161,000 |
| 19 | | | | 文化局主管 | 20,467,590 | 28,746,709 | 49,214,299 |
| | 1 | | | 文化局 | 13,141,390 | 28,746,709 | 41,888,099 |
| | | 1 | | 一般行政 | | 11,990,000 | 11,990,000 |
| | | | 1 | 行政管理 | | 11,990,000 | 11,990,000 |
| | | 2 | | 文化建設與活動 | 13,141,390 | 16,756,709 | 29,898,099 |
| | | | 4 | 表演藝術推動 | 1,964,621 | | 1,964,621 |
| | | | 7 |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 11,176,769 | 16,756,709 | 27,933,478 |
| | 4 | | | 歷史博物館 | 7,326,200 | | 7,326,200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數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 2 | | 活動與管理 | 7,326,200 | | 7,326,200 |
| | | | 1 | 業務管理 | 7,326,200 | | 7,326,200 |
| 20 | | | | 交通局主管 | 7,796,000 | | 7,796,000 |
| | 1 | | | 交通局 | 7,796,000 | | 7,796,000 |
| | | 2 | | 交通規劃及管理 | 7,796,000 | | 7,796,000 |
| | | | 4 | 運輸管理 | 7,796,000 | | 7,796,000 |
| 22 | | | | 海洋局主管 | | 25,626,343 | 25,626,343 |
| | 1 | | | 海洋局 | | 25,626,343 | 25,626,343 |
| | | 4 | | 漁業行政 | | 22,698,300 | 22,698,300 |
| | | | 2 | 漁業輔導及推廣 | | 22,698,300 | 22,698,300 |
| | | 5 | | 漁業設施 | | 2,928,043 | 2,928,043 |
| | | | 1 |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 | 2,928,043 | 2,928,043 |
| 25 | | | | 觀光局主管 | 2,082,021 | 22,682,410 | 24,764,431 |
| | 1 | | | 觀光局 | 2,082,021 | 22,682,410 | 24,764,431 |
| | | 20 | | 動物園管理 | 499,896 | 4,210,000 | 4,709,896 |
| | | | 1 | 動物園管理 | 499,896 | 4,210,000 | 4,709,896 |
| | | 6 | | 觀光活動推展 | 1,500,000 | | 1,500,000 |
| | | | 1 | 觀光活動推展 | 1,500,000 | | 1,500,000 |
| | | 7 | |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 | 18,181,846 | 18,181,846 |
| | | | 1 |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 | 18,181,846 | 18,181,846 |
| | | 8 | |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 82,125 | 290,564 | 372,689 |
| | | | 1 |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 82,125 | 290,564 | 372,689 |
| 26 | | | | 水利局主管 | 1,033,802 | 24,325,576 | 25,359,378 |
| | 1 | | | 水利局 | 1,033,802 | 24,325,576 | 25,359,378 |
| | | 4 | | 水利工程 | | 23,732,106 | 23,732,106 |
| | | | 1 | 排水防洪 | | 23,732,106 | 23,732,106 |
| | | 2 | | 營運行政 | 1,033,802 | 593,470 | 1,627,272 |
| | | | 1 | 營運管理 | 1,033,802 | 593,470 | 1,627,272 |
| | | | | 總計 | 194,942,536 | 304,042,710 | 498,985,246 |

#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金額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 |
| 2 | | | | 市政府主管 | 23,087,044 | |
| | 1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947,314 | |
| | | 6 | | 為民服務 | 947,314 | |
| | | | 1 | 聯合服務業務 | 947,314 | 辦理「深化分析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數據」所需經費計947,314元。 |
| | 2 | |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5,139,730 | |
| | | 2 | | 原住民行政 | 5,139,730 | |
| | | | 4 | 原住民衛生福利 | 3,789,730 | 1.辦理「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所需經費(經常門)計1,761,109元。<br>2.辦理「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所需經費(資本門)計74,241元。<br>3.辦理「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計畫」所需經費計1,954,380元。 |
| | | | 6 | 原住民部落建設 | 1,350,000 | 辦理「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1,350,000元。 |
| | 3 | | | 大樹區公所 | 17,000,000 | |
| | | 2 | | 區公所業務 | 17,000,000 | |
| | | | 1 | 業務管理 | 17,000,000 | 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水土保持工程」所需經費計17,000,000元。 |
| 4 | | | | 財政局主管 | 1,690,790 | |
| | 1 | | | 財政局 | 1,690,790 | |
| | | 6 | | 公用財產管理 | 167,790 | |
| | | | 1 | 公用財產管理 | 167,790 | 辦理橋頭區公有第二市場地上建物拆除不足經費計167,790元。 |
| | | 7 | | 非公用財產管理 | 1,523,000 | |
| | | | 1 | 非公用財產管理 | 1,523,000 | 辦理瑞峰文教公益基金會等3案、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538地號及三民區河濱段212地號地上建物拆除不足經費計1,523,000元。 |
| 5 | | | | 教育局主管 | 15,002,484 | |
| | 1 | | | 體育處 | 15,002,484 | |
| | | 3 | |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 15,002,484 | |
| | | | 1 | 廳舍修建 | 15,002,484 | 1.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體營運計畫-賽事環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金額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 |
| | | | | | | 境工程」所需經費計8,918,597元。<br>2.辦理「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4,393,334元。<br>3.辦理「國家體育場消防及不斷電系統修復」所需經費計1,690,553元。 |
| 7 | | | | 工務局主管 | 159,068,327 | |
| | 1 | | | 工務局 | 23,580,024 | |
| | | 1 | | 一般行政 | 23,951 | |
| | | | 2 | 業務管理 | 23,951 | 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23,951元。 |
| | | 5 | | 建築管理 | 3,338,953 | |
| | | | 4 |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 3,338,953 | 1.辦理「老屋健檢計畫-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計3,074,000元。<br>2.辦理洪謝鳳等人請求返還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土地案所需委任律師費及訴訟費計180,000元。<br>3.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84,953元。 |
| | | 13 | |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 20,217,120 | |
| | | | 1 |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 20,217,120 |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差旅費及加班費計217,120元。<br>2.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軟硬體設備及辦公廳舍修繕經費計20,000,000元。 |
| | 2 | | | 新建工程處 | 4,162,005 | |
| | | 1 | | 一般行政 | 2,720,268 | |
| | | | 1 | 行政管理 | 2,720,268 |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參與救災人員所需加班費等經費(經常門)計22,726元。<br>2.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人力機具經費(資本門)計2,608,000元。<br>3.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89,542元。 |
| | | 7 | |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 1,441,737 | |
| | | | 1 |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 1,441,737 | 辦理「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租用台糖公司經管土地租金及年度土地租金不足經費計1,441,737元。 |

# 中華民國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金額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 |
| | 3 | | | 養護工程處 | 129,544,864 | |
| | | 1 | | 一般行政 | 8,434,864 | |
| | | | 1 | 行政管理 | 8,434,864 |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參與救災人員所需加班費等經費(經常門)計19,557元。<br>2.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人力機具經費(資本門)計3,898,000元。<br>3.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4,517,307元。 |
| | | 4 | | 公共設施養護 | 14,000,000 | |
| | | | 1 | 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 14,000,000 | 辦理「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損害賠償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所需經費計14,000,000元。 |
| | | 12 | | 公共建設 | 107,110,000 | |
| | | | 1 |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107,110,000 | 1.辦理「小港、旗津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計26,007,400元。<br>2.辦理「左營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計38,992,600元。<br>3.辦理「楠梓、岡山、仁武等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計42,110,000元。 |
| | 4 | | |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1,781,434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781,434 | |
| | | | 1 | 行政管理 | 1,781,434 |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參與救災人員所需加班費等經費(經常門)計105,699元。<br>2.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人力機具經費(資本門)計1,070,202元。<br>3.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工作不足加班費計605,533元。 |
| 8 | | | | 社會局主管 | 56,000,000 | |
| | 1 | | | 社會局 | 30,000,000 | |
| | | 7 | | 社會保險 | 30,000,000 | |
| | | | 1 | 社會保險 | 30,000,000 | 辦理105年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不足經費計30,000,000元。 |
| | 2 |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26,000,000 | |
| | | 2 | | 福利服務 | 26,000,000 | |

# 中華民國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金額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 |
| | | | 1 | 兒童福利服務 | 26,000,000 | 辦理鳳山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計26,000,000元。 |
| 9 | | | | 警察局主管 | 19,800,388 | |
| | 1 | | | 警察局 | 19,800,388 | |
| | | 13 | | 分局業務 | 4,937,918 | |
| | | | 2 | 各分局業務 | 4,937,918 | 辦理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造成錄影監視系統損壞修復不足經費計4,937,918元。 |
| | | 14 | | 大隊業務 | 14,862,470 | |
| | | | 5 | 保安勤務 | 8,142,470 | 1.辦理保安警察大隊駐地搬遷至福德市場，所需駐地廳舍整修工程及搬遷費用(經常門)計1,889,905元。<br>2.辦理保安警察大隊駐地搬遷至福德市場，所需駐地廳舍整修工程及搬遷費用(資本門)計6,252,565元。 |
| | | | 9 | 交通安全管理 | 6,720,000 | 辦理交通警察大隊寄送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郵資不足經費計6,720,000元。 |
| 10 | | | | 衛生局主管 | 37,059,657 | |
| | 1 | | | 衛生局 | 37,059,657 | |
| | | 11 | | 衛生業務 | 18,500,000 | |
| | | | 1 | 醫政業務 | 15,000,000 | 辦理105年度補助老人免費裝置假牙不足經費計15,000,000元。 |
| | | | 4 | 健康管理業務 | 3,500,000 | 辦理105年度補助「優生保健相關檢查費用」不足經費計3,500,000元。 |
| | | 12 | | 防疫業務 | 18,559,657 | |
| | | | 1 | 防疫工作 | 18,559,657 | 1.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所需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經常門)計1,552,857元。<br>2.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所需電腦設備等經費(資本門)計341,800元。<br>3.辦理登革熱防疫工作僱用臨時人員工資及快篩試劑等不足經費計16,665,000元。 |
| 11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5,300,400 | |
| | 1 | | | 環境保護局 | 35,300,400 | |

# 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金額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 |
| | | 9 | |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 35,300,400 | |
| | | | 1 | 垃圾集運管理 | 35,300,400 | 1.辦理「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所需差旅費計300,400元。<br>2.辦理本市環境清潔、天然災害災後復原及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不足加班費計35,000,000元。 |
| 14 | | | | 兵役局主管 | 4,133,000 | |
| | 1 | | | 兵役局 | 4,133,000 | |
| | | 2 | | 軍務行政 | 4,133,000 | |
| | | | 1 | 政軍業務 | 4,133,000 | 辦理慰問本市傷亡官兵不足經費計4,133,000元。 |
| 15 | | | | 農業局主管 | 13,921,705 | |
| | 1 | | | 農業局 | 11,031,705 | |
| | | 2 | | 農業業務 | 11,031,705 | |
| | | | 3 | 生態保育管理 | 1,140,235 | 1.辦理高雄市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所需經費計1,040,000元。<br>2.繳納105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計100,235元。 |
| | | | 6 | 農產運銷 | 9,891,470 | 1.辦理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所需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經費計8,581,050元。<br>2.繳納105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計1,310,420元。 |
| | 2 | | | 動物保護處 | 2,890,000 | |
| | | 2 | | 動物保護與防疫 | 2,890,000 | |
| | | | 5 | 動物收容管理 | 2,890,000 | 1.辦理105年度「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救傷醫療行政委託」不足經費計1,600,000元。<br>2.辦理「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營運計畫不足水電、飼料等經費計1,290,000元。 |
| 18 | | | | 消防局主管 | 1,161,000 | |
| | 1 | | | 消防局 | 1,161,000 | |
| | | 2 | | 消防業務 | 1,161,000 | |
| | | | 6 | 災害管理業務 | 1,161,000 | 1.辦理那瑪夏區李明凱等19人請求國家賠償第三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計184,000元。<br>2.辦理81氣爆張瑞香等6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計210,000元。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金額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 |
| | | | | | | 3.辦理小林村遺族王麗吟等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計368,000元。<br>4.辦理81氣爆吳文輝等7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計399,000元。 |
| 19 | | | | 文化局主管 | 49,214,299 | |
| | 1 | | | 文化局 | 41,888,099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1,990,000 | |
| | | | 1 | 行政管理 | 11,990,000 | 辦理「高雄市文化中心館舍屋頂安全網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計11,990,000元。 |
| | | 2 | | 文化建設與活動 | 29,898,099 | |
| | | | 4 | 表演藝術推動 | 1,964,621 | 辦理「2016年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不足經費計1,964,621元。 |
| | | | 7 |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 27,933,478 | 1.辦理「高雄市文創基金所轄園區因颱風侵襲館舍復原」所需經費(經常門)計6,723,769元。<br>2.辦理「高雄市文創基金所轄園區因颱風侵襲館舍復原」所需經費(資本門)計8,246,709元。<br>3.辦理「動漫倉庫」及「駁二倉庫群增設設備暨周邊景觀形塑工程」所需經費(經常門)計4,453,000元。<br>4.辦理「動漫倉庫」及「駁二倉庫群增設設備暨周邊景觀形塑工程」所需經費(資本門)計8,510,000元。 |
| | 2 | | | 歷史博物館 | 7,326,200 | |
| | | 2 | | 活動與管理 | 7,326,200 | |
| | | | 1 | 業務管理 | 7,326,200 | 辦理「總統參與台籍老兵紀念活動計畫」所需經費計7,326,200元。 |
| 20 | | | | 交通局主管 | 7,796,000 | |
| | 1 | | | 交通局 | 7,796,000 | |
| | | 2 | | 交通規劃及管理 | 7,796,000 | |
| | | | 4 | 運輸管理 | 7,796,000 | 辦理「補助本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表」所需經費計7,796,000元。 |
| 22 | | | | 海洋局主管 | 25,626,343 | |
| | 1 | | | 海洋局 | 25,626,343 |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金額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 |
| | | 4 | | 漁業行政 | 22,698,300 | |
| | | | 2 | 漁業輔導及推廣 | 22,698,300 |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不足經費計22,698,300元。 |
| | | 5 | | 漁業設施 | 2,928,043 | |
| | | | 1 |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 2,928,043 | 辦理「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所需經費計2,928,043元。 |
| 25 | | | | 觀光局主管 | 24,764,431 | |
| | 1 | | | 觀光局 | 24,764,431 | |
| | | 20 | | 動物園管理 | 4,709,896 | |
| | | | 1 | 動物園管理 | 4,709,896 | 1.辦理壽山動物園園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安排專家學者實地進行醫療操作所需經費(經常門)計499,896元。<br>2.辦理壽山動物園園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所需醫療儀器經費(資本門)計4,210,000元。 |
| | | 6 | | 觀光活動推展 | 1,500,000 | |
| | | | 1 | 觀光活動推展 | 1,500,000 | 辦理「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生態交通盛典」活動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
| | | 7 | |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 18,181,846 | |
| | | | 1 |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 18,181,846 | 辦理壽山動物園污水系統改善所需經費計18,181,846元。 |
| | | 8 | |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 372,689 | |
| | | | 1 |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 372,689 | 1.辦理與鳳翔廣場二期A區營運廠商鳳翔企業行終止契約，補償廠商電信費、保全費及環境消毒費等維運支出損失(經常門)計82,125元。<br>2.辦理與鳳翔廣場二期A區營運廠商鳳翔企業行終止契約，補償廠商設備裝潢損失(資本門)計290,564元。 |
| 26 | | | | 水利局主管 | 25,359,378 | |
| | 1 | | | 水利局 | 25,359,378 | |
| | | 4 | | 水利工程 | 23,732,106 | |
| | | | 1 | 排水防洪 | 23,732,106 | 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房屋補償、拆遷獎勵金及用地取得費用計23,732,106元。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 | | | 動支金額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 |
| | | 2 | | 營運行政 | 1,627,272 | |
| | | | 1 | 營運管理 | 1,627,272 | 1.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拆遷作業費及短期安置費(經常門)計1,033,802元。<br><br>2.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所需長期安置費等經費(資本門)計593,470元。 |
| | | | | 總計 | 498,985,246 | |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15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5地號 | 195.00 | 1 | 195.00 | 第四種商業區 | 154,590 | 30,145,050 | 承租 | 陳○○、陳○○ | 建有房屋、陳○○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建國三路151號(83年首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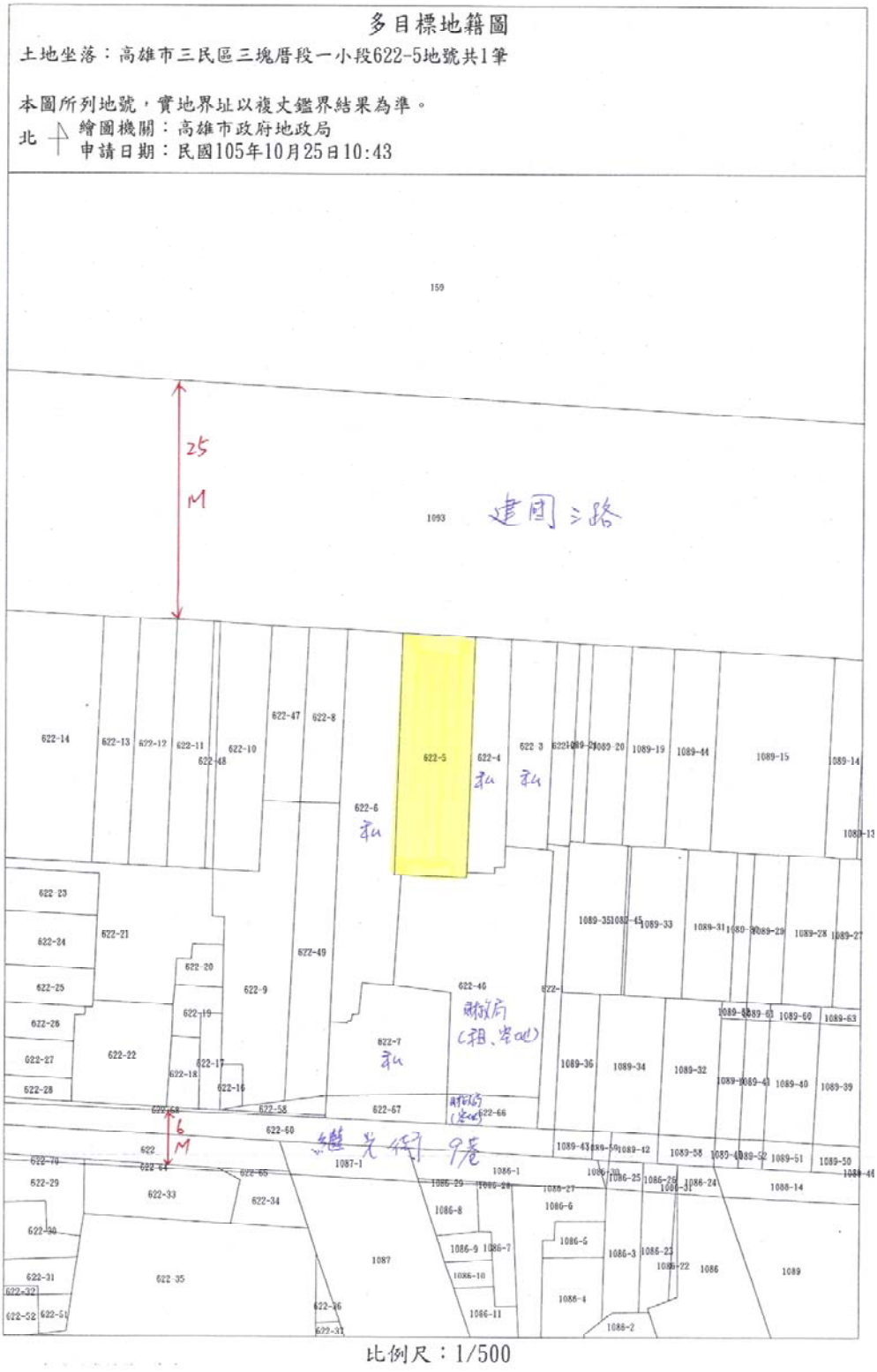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3
25 M
建國三路
6 M
繼光街 9巷
私
財政府
(租、岸地)
比例尺：1/500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8.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8.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1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水源段546-4地號 | 148.76 | 1 | 148.76 |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 147,000 | 21,867,720 | 承租 | 楊○○ | 建有房屋、楊○○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九如一路1-11號(92年前租，出租100平方公尺，其餘空地併同出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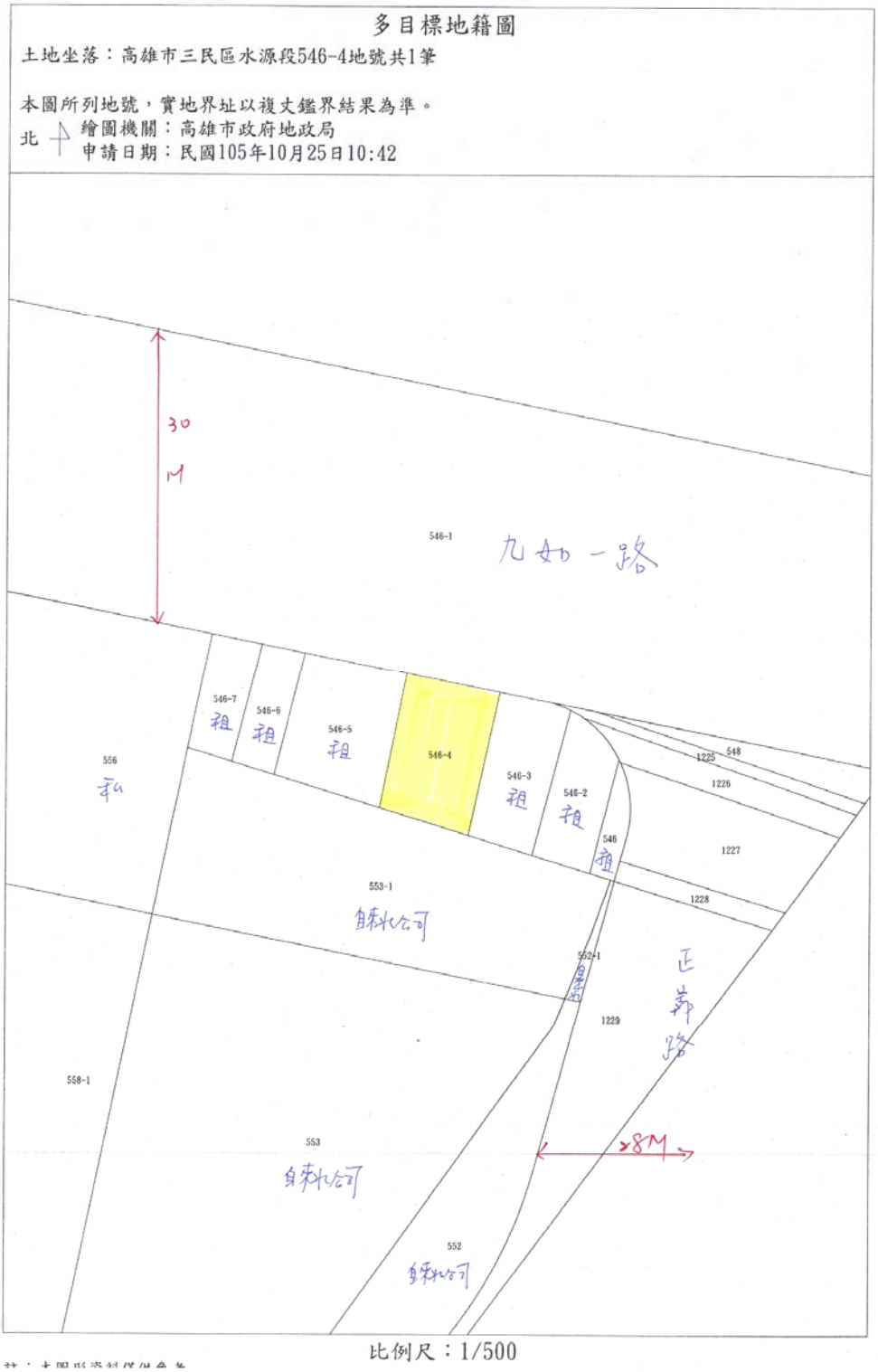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水源段546-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2
30
M
546-1
九如一路
546-7
租
546-6
租
546-5
租
546-4
546-3
租
546-2
租
546
租
556
私
548
1225
1226
1227
1228
553-1
自來水公司
552-1
1229
正義路
558-1
553
自來水公司
552
自來水公司
>8M
比例尺：1/5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0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71.38、109.19（合計 280.5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0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71.38、109.19（合計 280.5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638 巷 50 弄 51-1 號及三民區明誠一路 79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地號 | 171.38 | 1 | 171.38 | 第四種住宅區 | 94,297 | 16,160,620 | 承租 | 劉○○ | 建有房屋、劉○○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民族一路638巷50弄51-1號及三民區明誠一路792-1號(102年首租) |
| | 三民區鼎山段908地號 | 109.19 | 1 | 109.19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13,648,750 | | | | | | | |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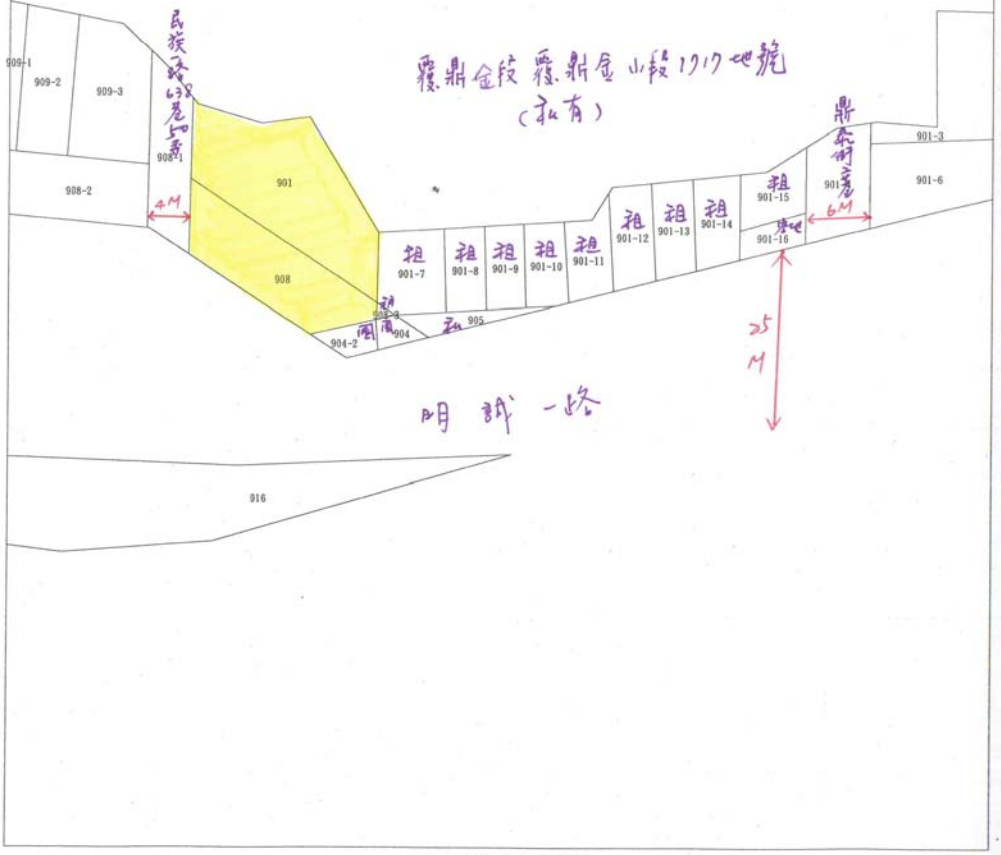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7、908-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8.98、1.40（合計 50.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7、908-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8.98、1.40（合計 50.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棟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7地號 | 48.98 | 1 | 48.98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6,122,500 | 承租 | 余林○○ | 建有房屋、余林○○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17號(102年首租) |
| | 三民區鼎山段908-3地號 | 1.40 | 1 | 1.40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175,00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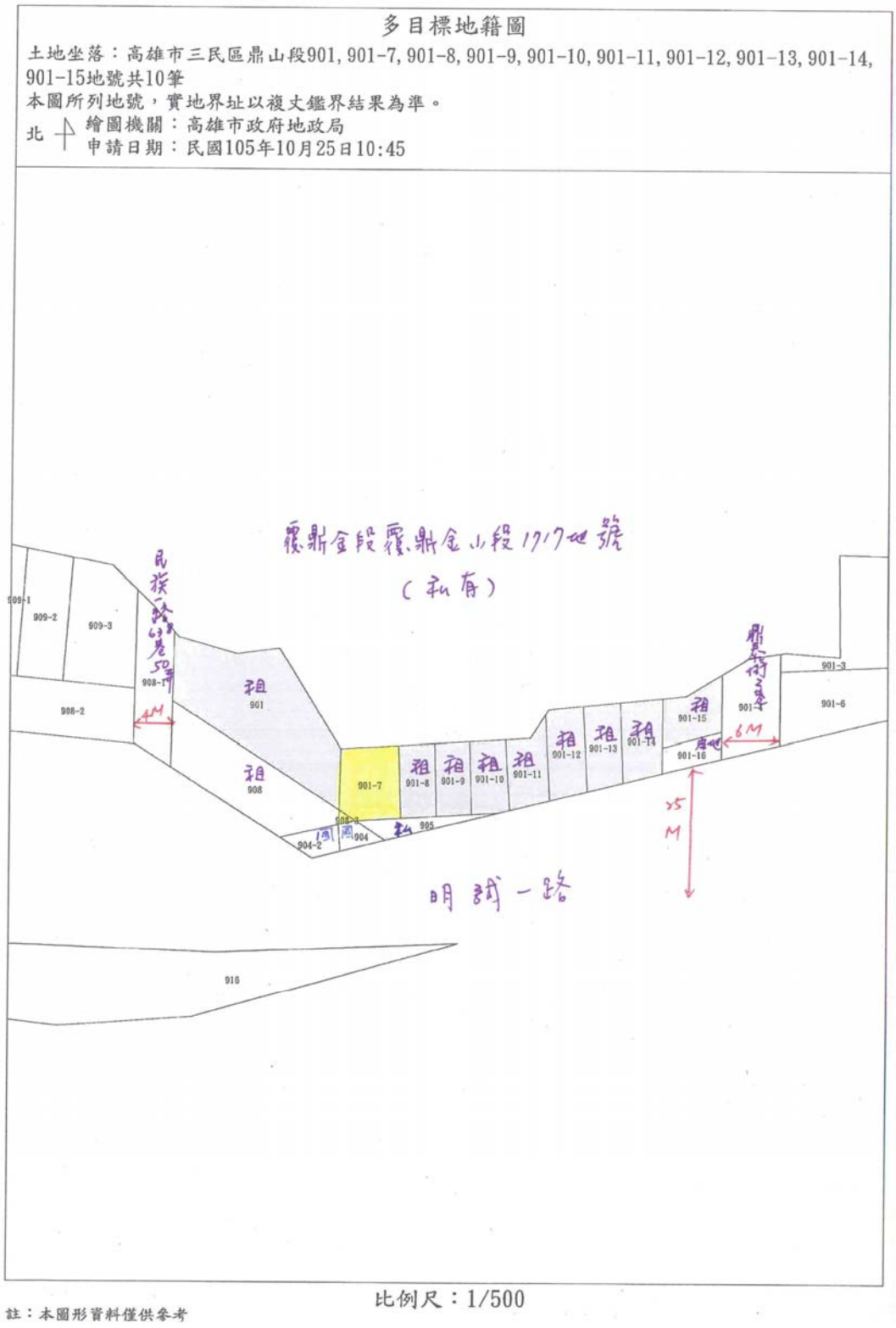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鳳鼎金段鳳鼎金小段1717地號
（私有）
明誠一路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8地號 | 30.16 | 1 | 30.16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3,770,000 | 承租 | 郭○○ | 建有房屋、郭○○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15號(102年首租)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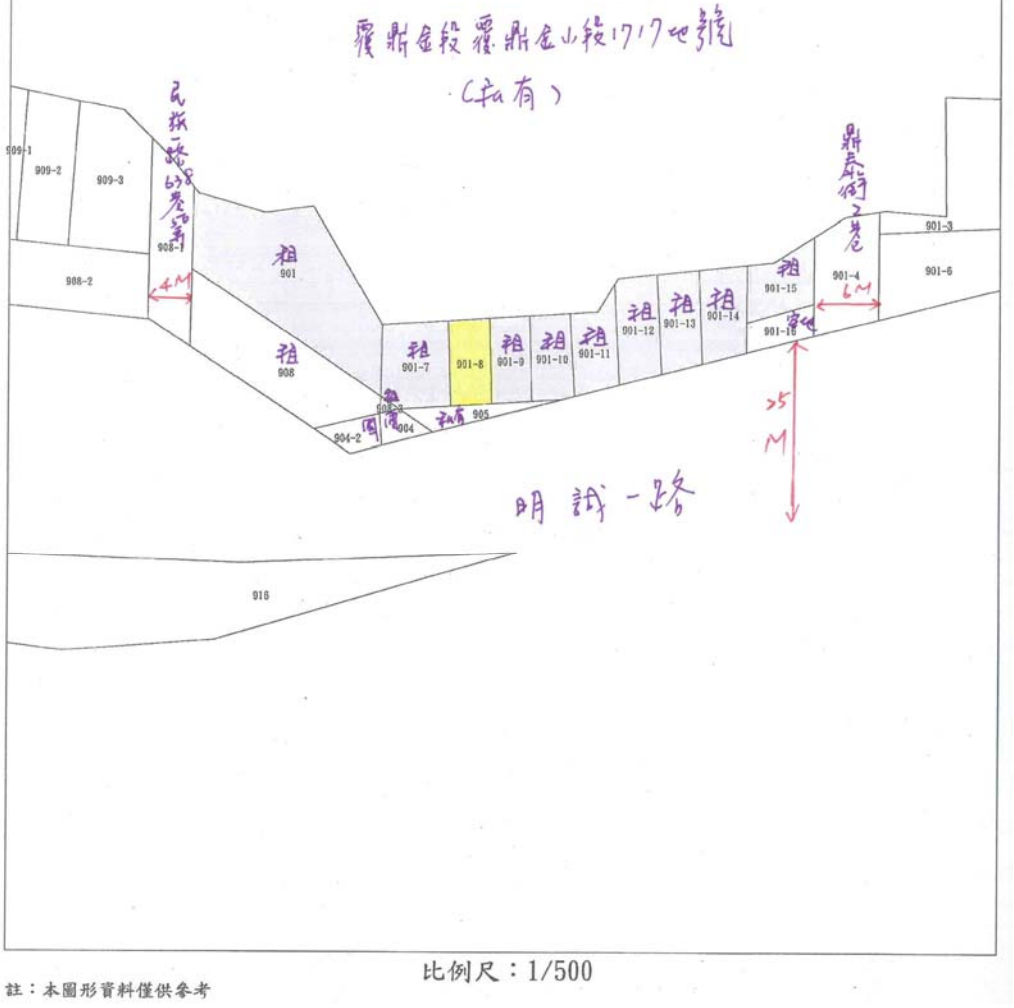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9地號 | 29.44 | 1 | 29.44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3,680,000 | 承租 | 許郭○○ | 建有房屋、許郭○○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13號(102年首租)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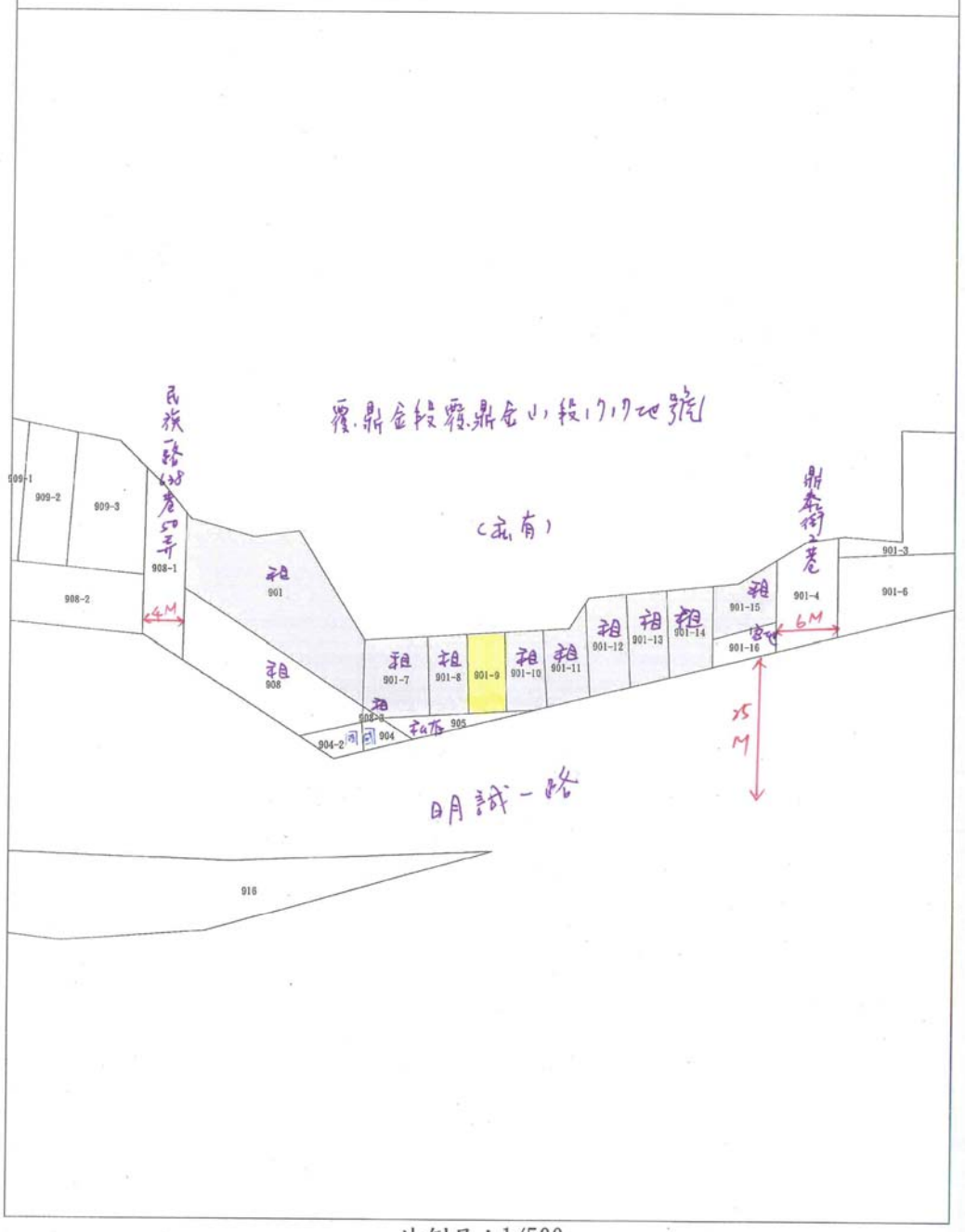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10地號 | 30.57 | 1 | 30.57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3,821,250 | 承租 | 蔡○ | 建有房屋、蔡○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11號(102年首組)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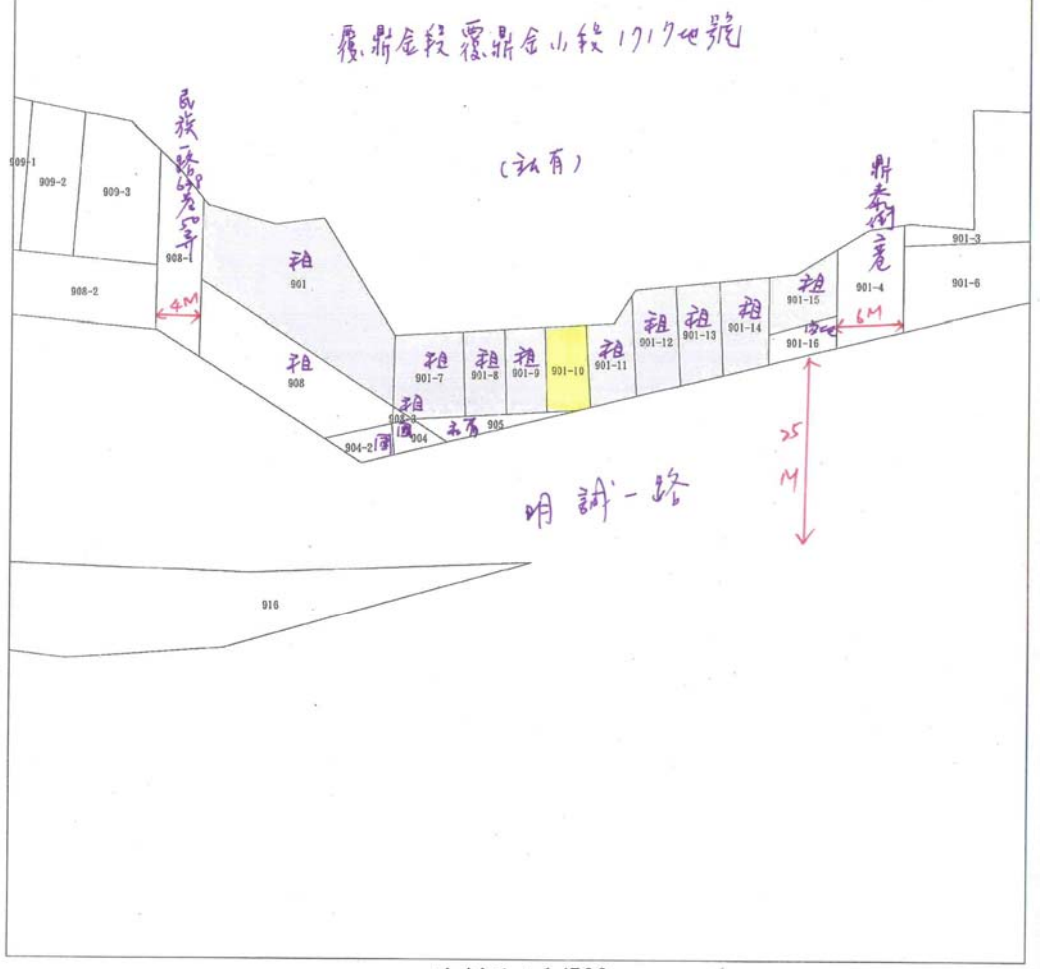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11地號 | 33.36 | 1 | 33.36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4,170,000 | 承租 | 王○○ | 建有房屋、王○○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9號(102年首租)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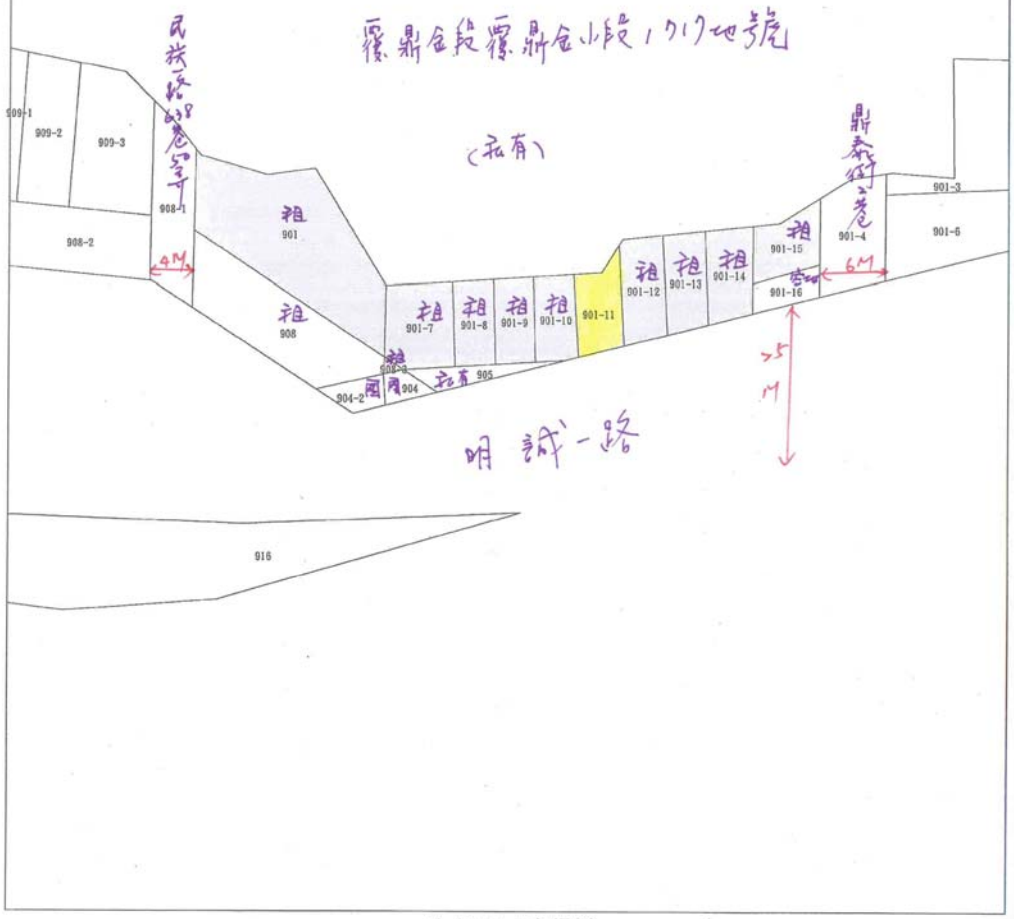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12地號 | 38.51 | 1 | 38.51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4,813,750 | 承租 | 蔡○○ | 建有房屋、蔡○○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總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7號(102年首租)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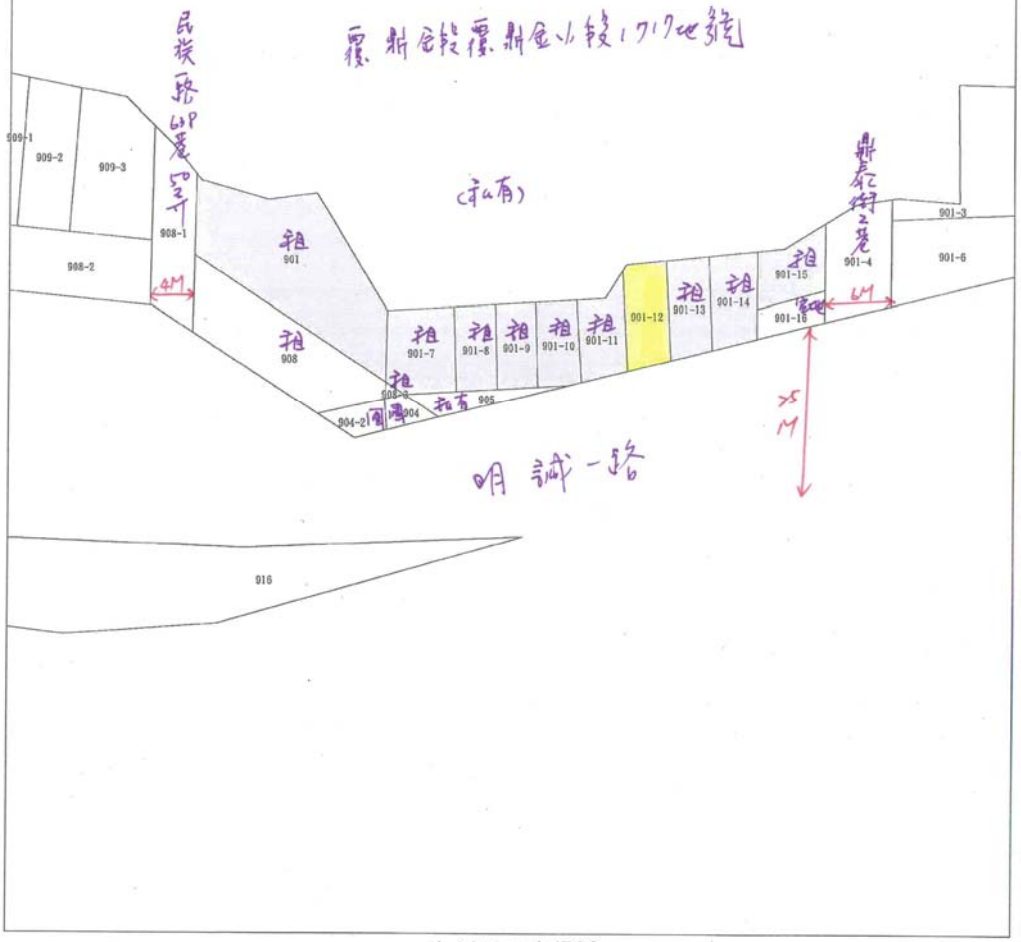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13地號 | 35.20 | 1 | 35.20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4,400,000 | 承租 | 江○○ | 建有房屋、江○○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5號(102年首租)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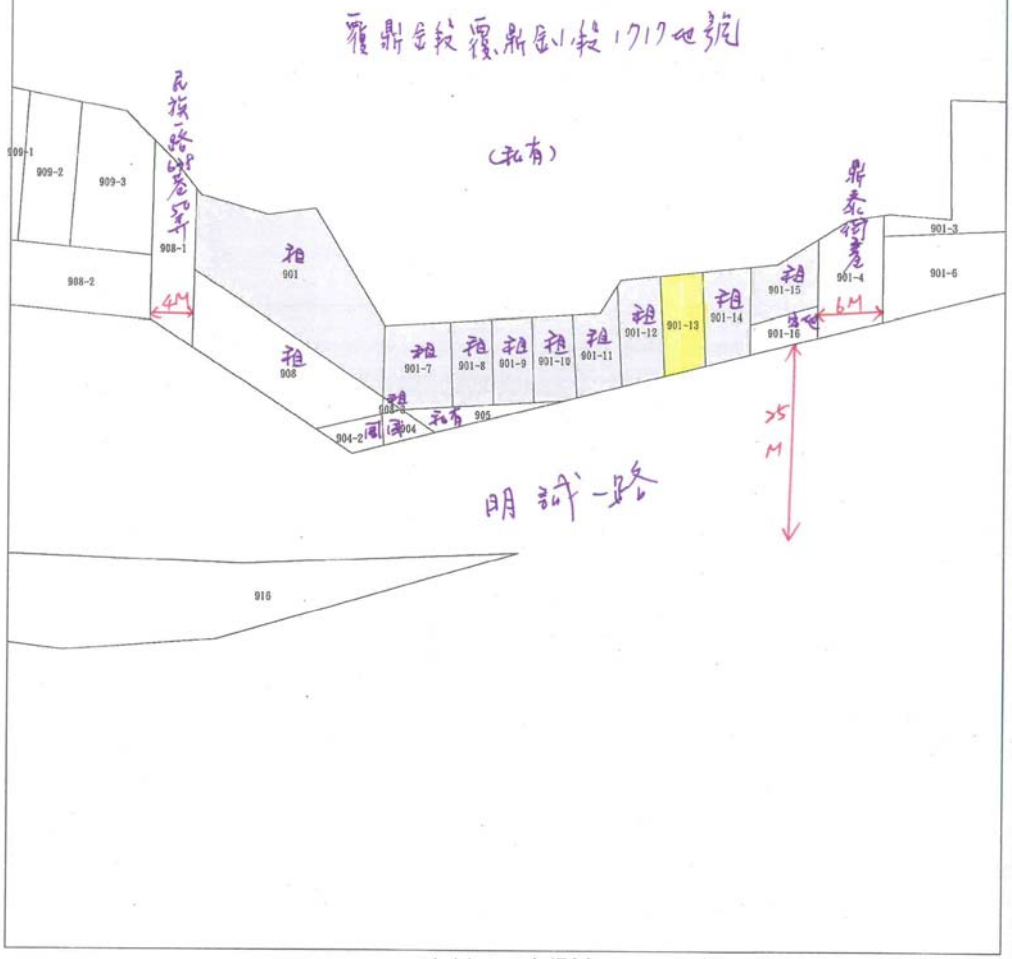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14地號 | 36.49 | 1 | 36.49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4,561,250 | 承租 | 陳○○ | 建有房屋、陳○○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3號(102年首租)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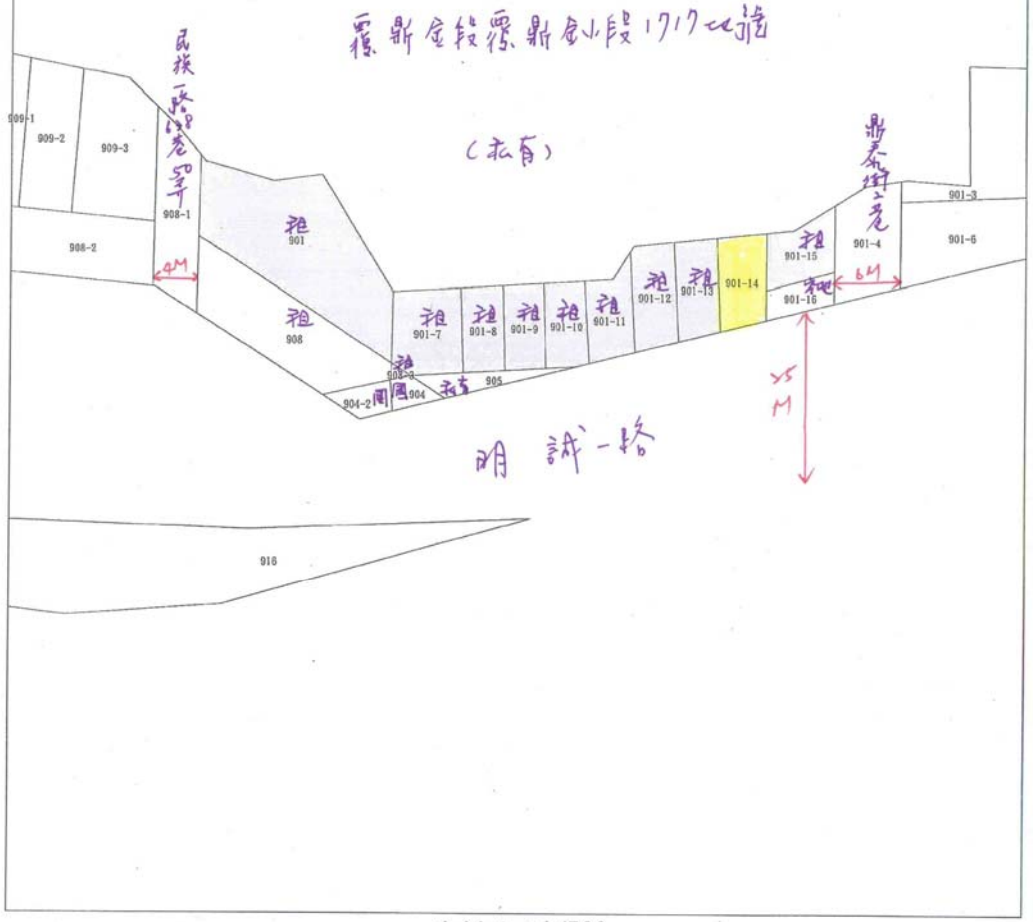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5、901-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3.36、17.96（合計 51.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15、901-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3.36、17.96（合計 51.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6 弄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鼎山段901-15地號 | 33.36 | 1 | 33.36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4,170,000 | 承租 | 陳○○ | 建有房屋、陳○○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6弄1號(102年首租，901-16地號併同出售) |
| | 三民區鼎山段901-16地號 | 17.96 | 1 | 17.96 | 第四種住宅區 | 125,000 | 2,245,000 | 空地 | | | | | | | |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 901-7, 901-8, 901-9, 901-10, 901-11, 901-12, 901-13, 901-14, 901-15地號共10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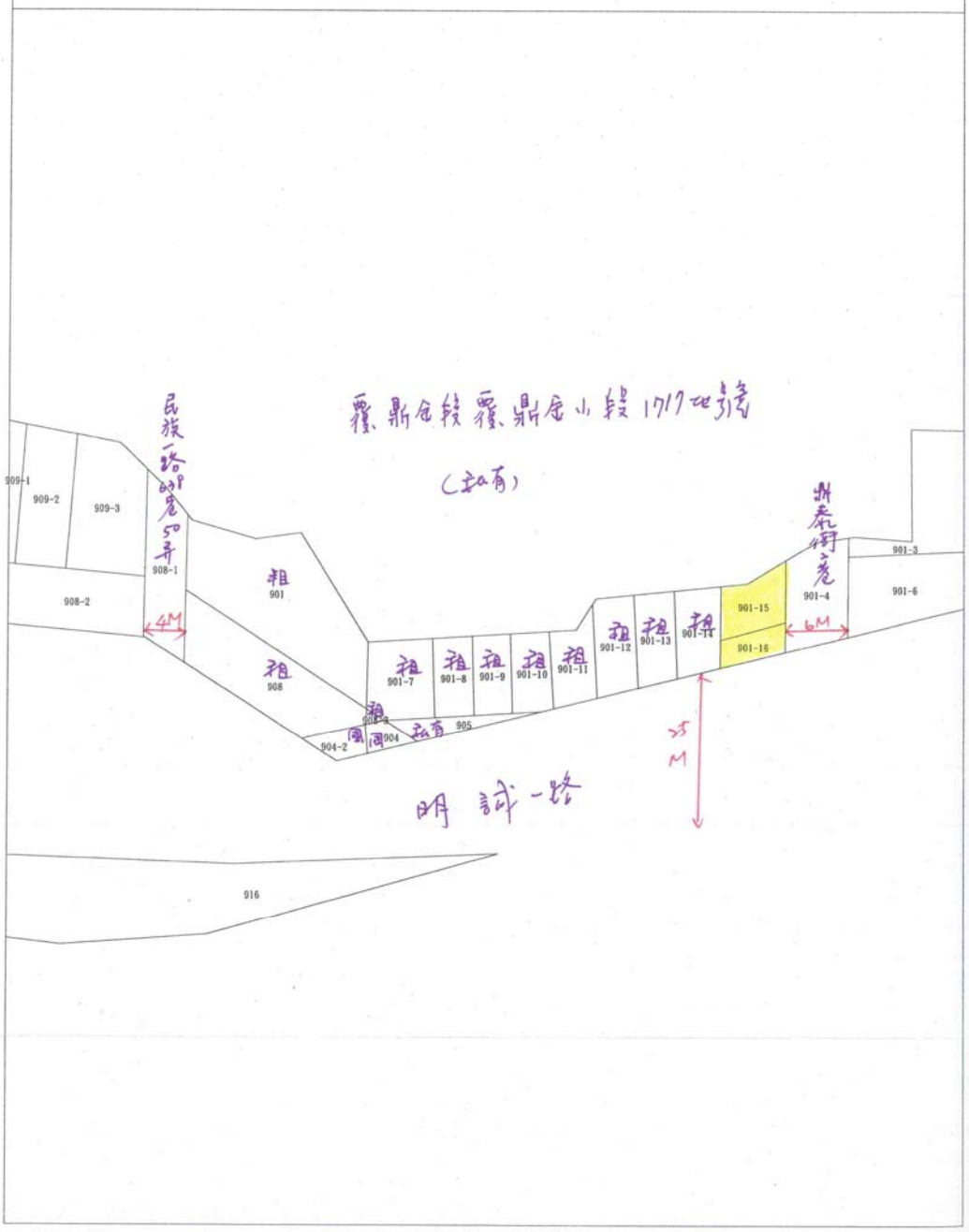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 300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金區文東段1200地號 | 19.00 | 1 | 19.00 | 第三種商業區 | 146,250 | 2,778,750 | 承租 | 許○○ | 建有房屋、許○○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前金區新田路300巷2號(102年首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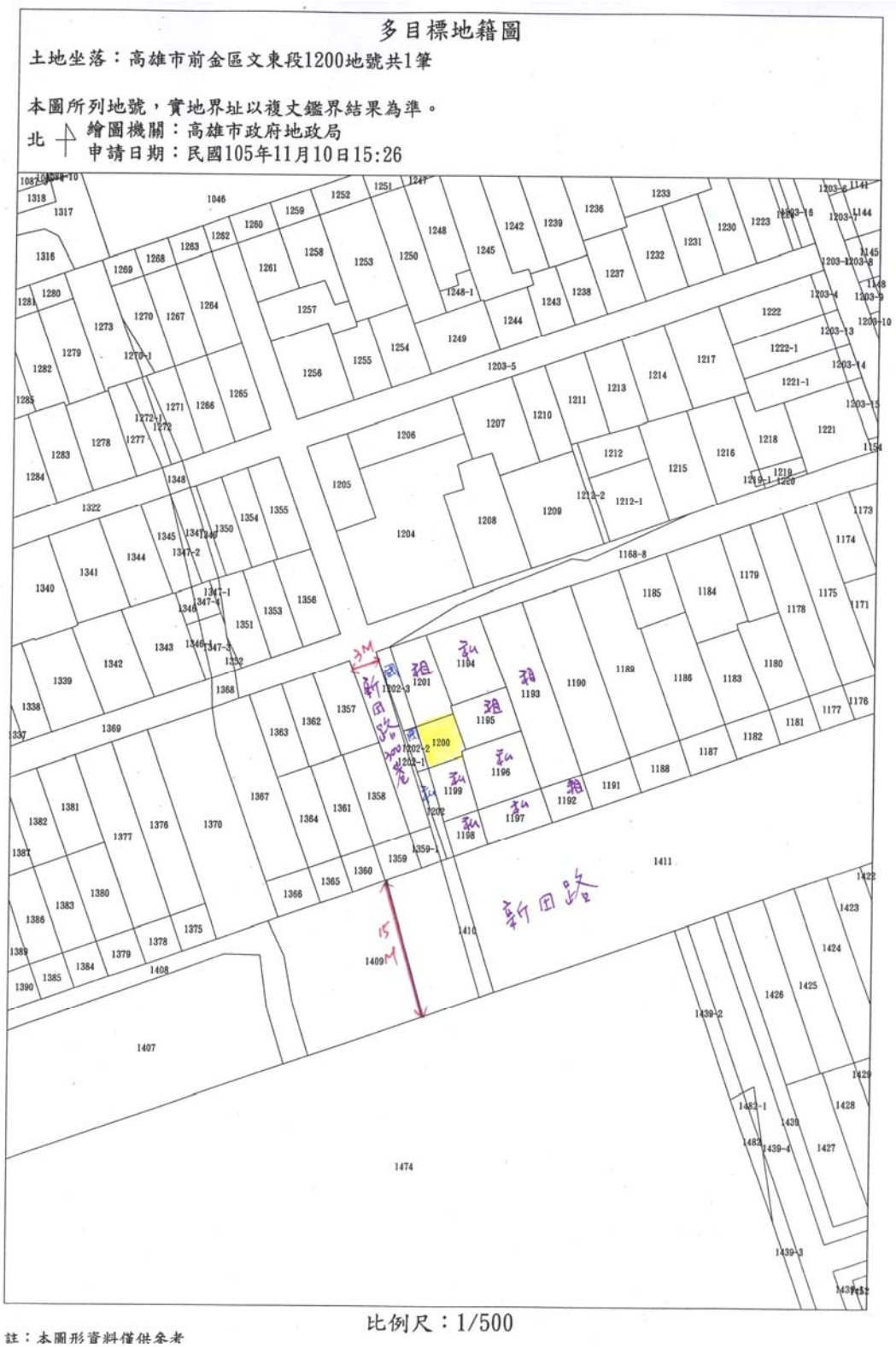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20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1月10日15:26
新田路
15M
3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74 巷 3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金區文東段1201地號 | 38.00 | 1 | 38.00 | 第三種商業區 | 86,840 | 3,299,920 | 承租 | 黃○○ | 建有房屋、黃○○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前金區成功一路274巷30號(96年首租)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201,1213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1月22日14:29
3M
3M
3M
14M
新田路
新田路300巷
成功一路284巷
成功一路274巷
私
租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84 巷 4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一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金區文東段1213地號 | 39.00 | 1 | 39.00 | 第一種商業區 | 48,000 | 1,872,000 | 承租 | 黃○○ | 建有房屋、黃○○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前金區成功一路284巷44號(78年首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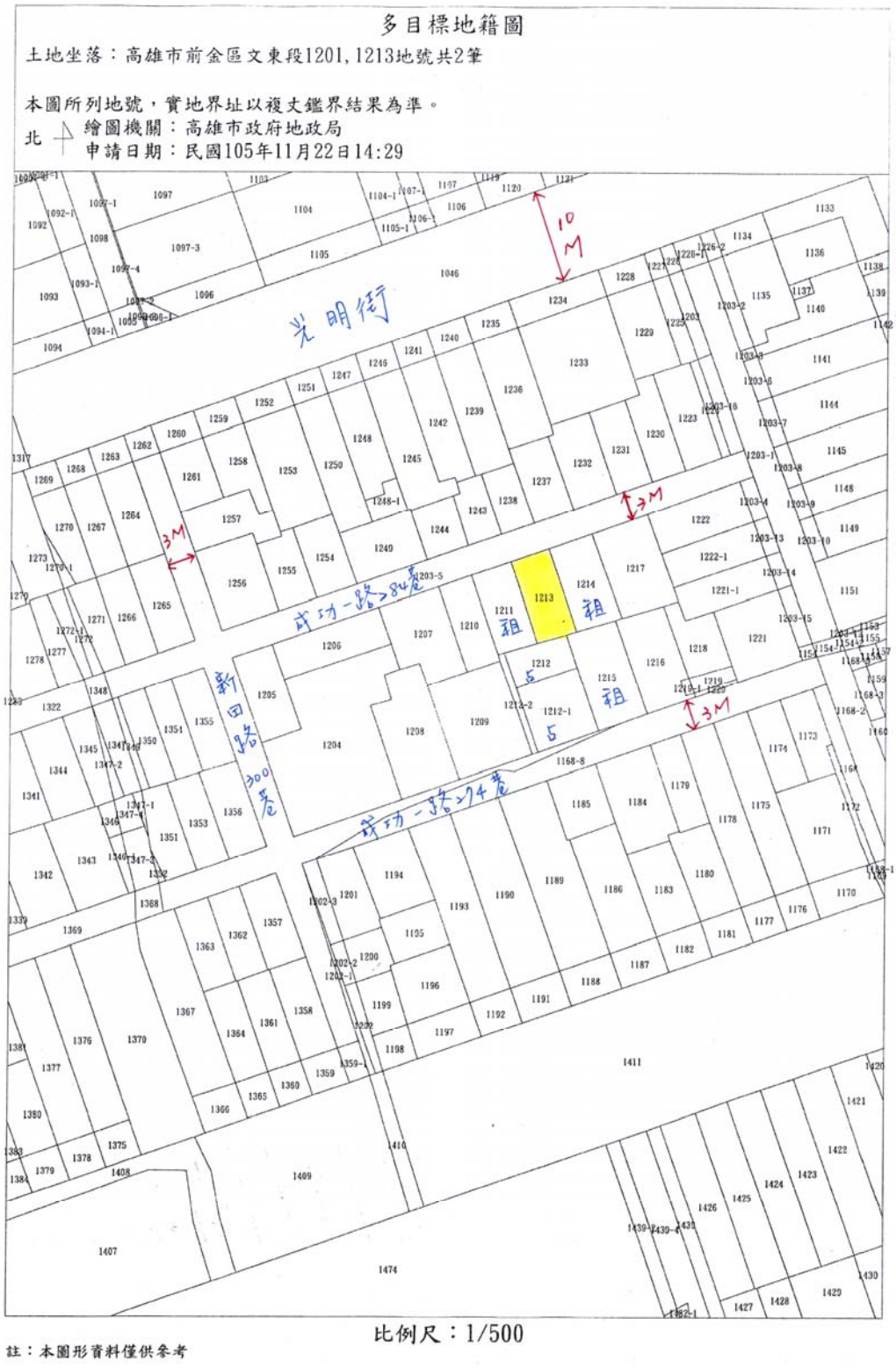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201, 1213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1月22日14:29
光明街
10M
3M
3M
3M
成功一路>84米
新田路300米
成功一路>74米
租
租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7 巷 11 弄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苓雅區福裕段1022地號 | 58.00 | 1 | 58.00 | 第三種住宅區 | 42,000 | 2,436,000 | 承租 | 廖○○ | 建有房屋、廖○○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苓雅區河南路17巷11弄1號(105年首租)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02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30
河南路一段
比例尺：1/500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6、1232-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1.25、16.55（合計 3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6、1232-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1.25、16.55（合計 3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40 巷 3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1226-6地號 | 21.25 | 1 | 21.25 | 第五種住宅區 | 79,739 | 1,694,454 | 承租 | 黃○○ | 建有房屋、黃○○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前鎮區班超路40巷3之1號(96年、105年首租) |
| |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1232-17地號 | 16.55 | 1 | 16.55 | 第五種住宅區 | 77,151 | 1,276,849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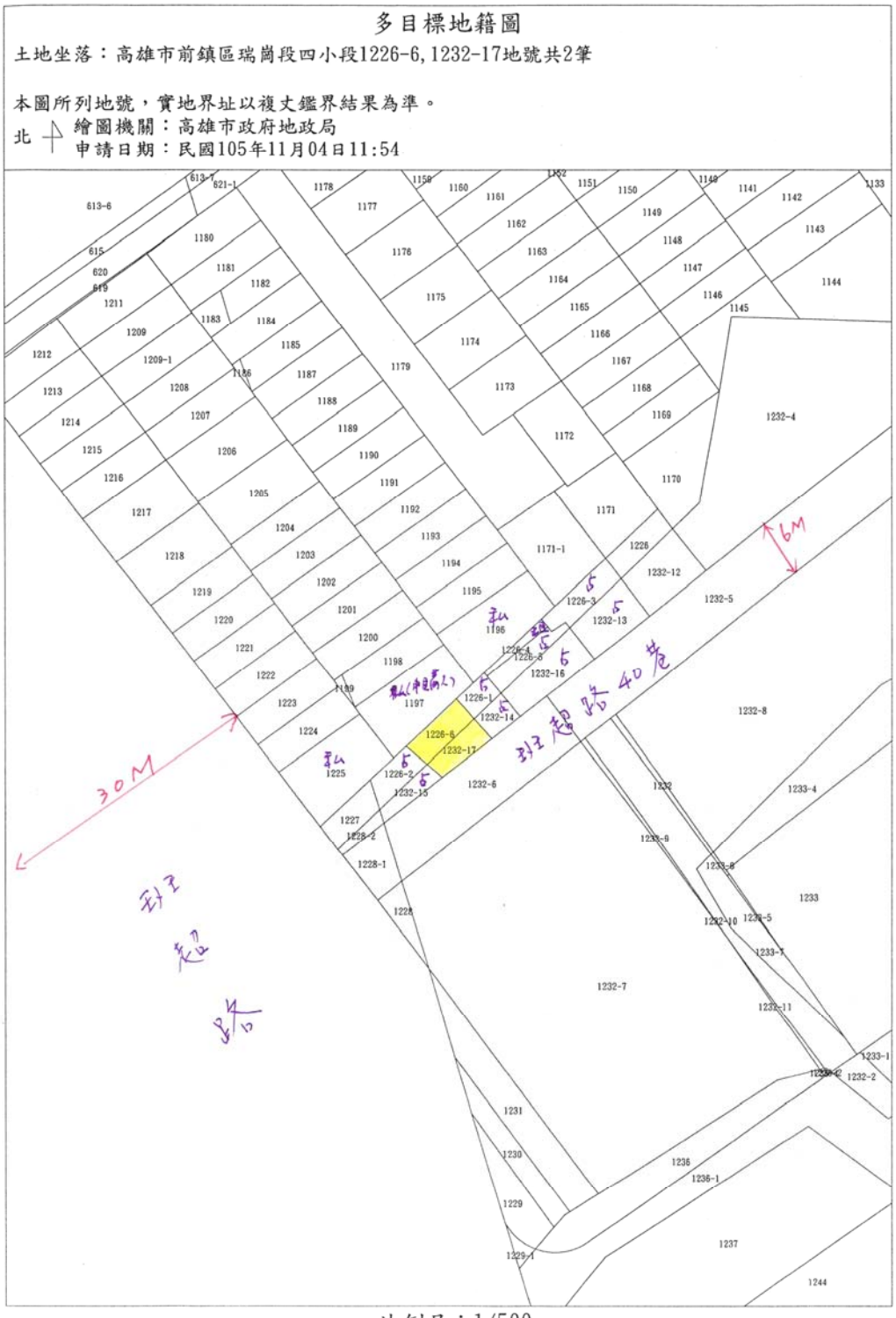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1226-6,1232-17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1月04日11:54
6M
30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窯段 3898-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窯段 3898-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3898-14 地號、農田水利會 3898-1、3898-12 地號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甲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大寮區嶺子碑段3898-11地號 | 192.00 | 1 | 192.00 | 甲種工業區 | 14,000 | 2,688,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二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段3898-14地號、農田水利會3898-1、3898-12地號間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磚子□段3898-14, 3898-11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7月12日14:09
三裕木業(股)公司廠區
裕 榮 食 品 廠 區
3989-1地號
(管理機關:臺灣
高雄農田水利會)
3898-11(192m2)地號市有地
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
(管理機關:財政局)
3989-14地號
(私-三裕木業)
3997-19地號
(管理機關:
工務局)
3997-12地號
(管理機關:臺灣
高雄農田水利會)
3997-18地號
(管理機關:臺灣
高雄農田水利會)
裕 榮 食 品 廠 區
三裕木業(股)公司廠區
比例尺：1/12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83-12、213-6、183-13 及 213-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5、6 及 5（合計 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83-12、213-6、183-13 及 213-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8、5、6 及 5(合計 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林園區文化街 221、21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林園區林園段183-12地號 | 8.00 | 1 | 8.00 | 住宅區 | 36,500 | 292,000 | 承租 | 黃○○ | 建有房屋、黃○○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林園區文化街221號(105年首組) |
| | 林園區林園段213-6號 | 5.00 | 1 | 5.00 | 住宅區 | 20,000 | 100,000 | | | | | | | | |
| | 林園區林園段183-13地號 | 6.00 | 1 | 6.00 | 住宅區 | 36,500 | 219,000 | | | | | | | | 門牌：林園區文化街219號(105年首組) |
| | 林園區林園段213-7地號 | 5.00 | 1 | 5.00 | 住宅區 | 20,000 | 100,000 | | | | | | | |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183-12, 183-13, 213-6, 213-7地號共4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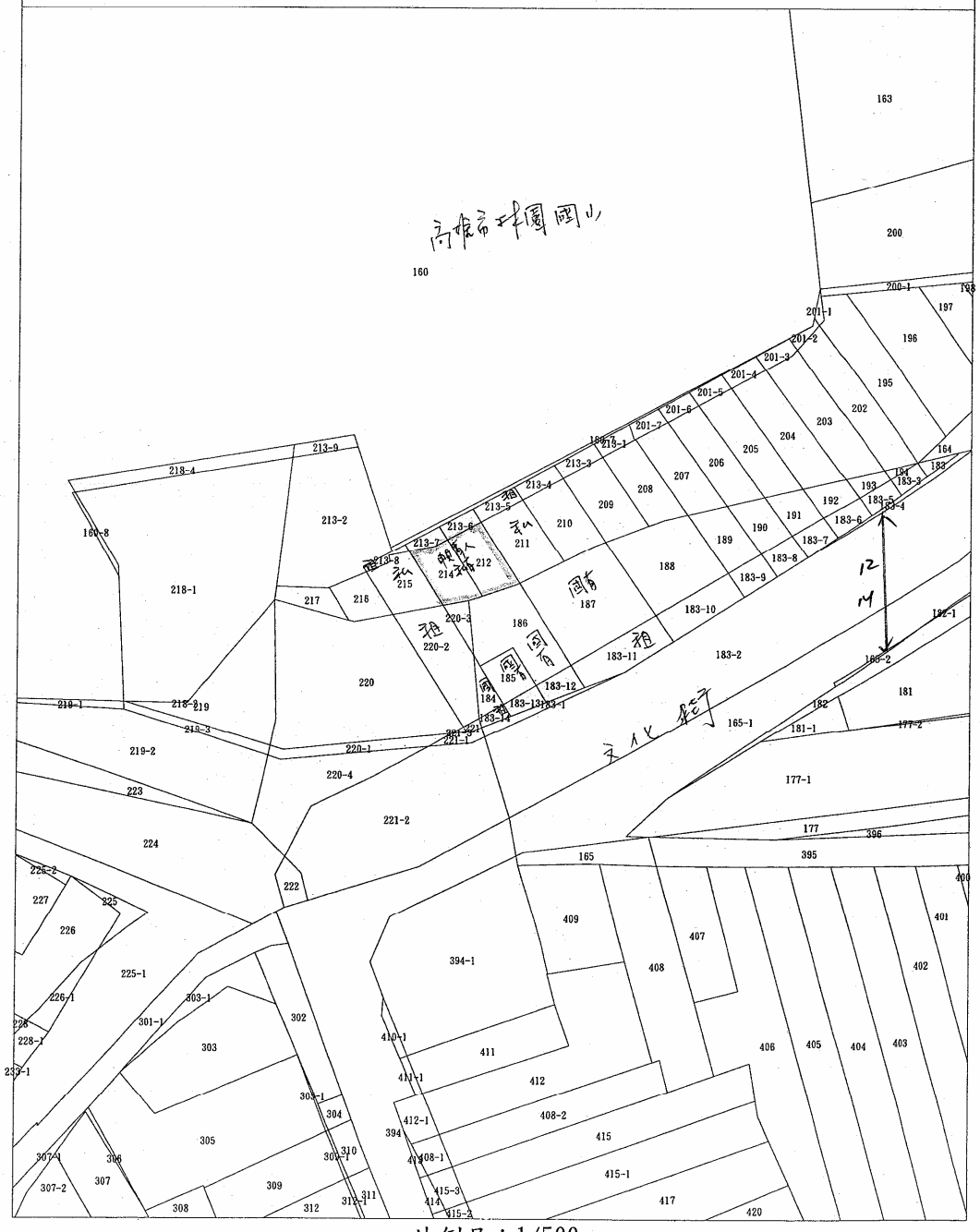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986-2、986-6、1386-2 及 1386-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10、43 及 144（合計 20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986-2、986-6、1386-2 及 1386-7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10、43 及 144（合計 20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 63-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棟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986-2地號 | 5.00 | 1 | 5.00 |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 94,250 | 471,250 | 承租 | 張○○ | 建有房屋、張○○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新興區文橫一路63-1號(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986-2、896-6地號2筆土地105年首租)、(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1386-2、1386-7地號2筆土地103年首租) |
| | 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986-6地號 | 10.00 | 1 | 10.00 |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 159,500 | 1,595,000 | | | | | | | | |
| | 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1386-2地號 | 43.00 | 1 | 43.00 |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 154,000 | 6,622,000 | | | | | | | | |
| | 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1386-7地號 | 144.00 | 1 | 144.00 |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 75,667 | 10,896,048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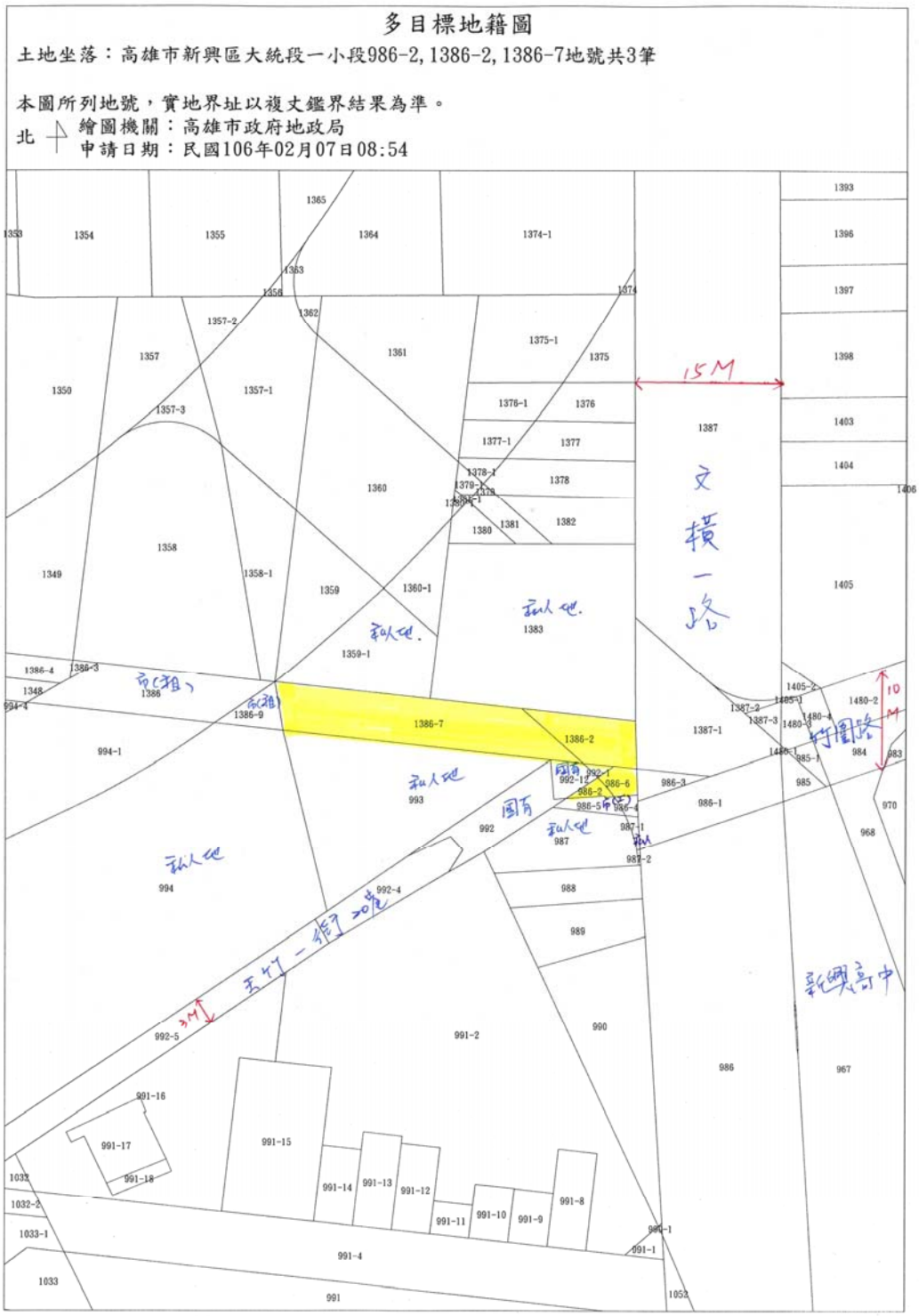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986-2,1386-2,1386-7地號共3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2月07日08:54
15M
文橫一路
私人地
市(租)
國有
新興高中
3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55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55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信守街 15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新興區大港埔段559-27地號 | 66.00 | 1 | 66.00 | 第五種商業區 | 98,000 | 6,468,000 | 承租 | 吳○○ | 建有房屋、吳○○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新興區信守街156號(84年首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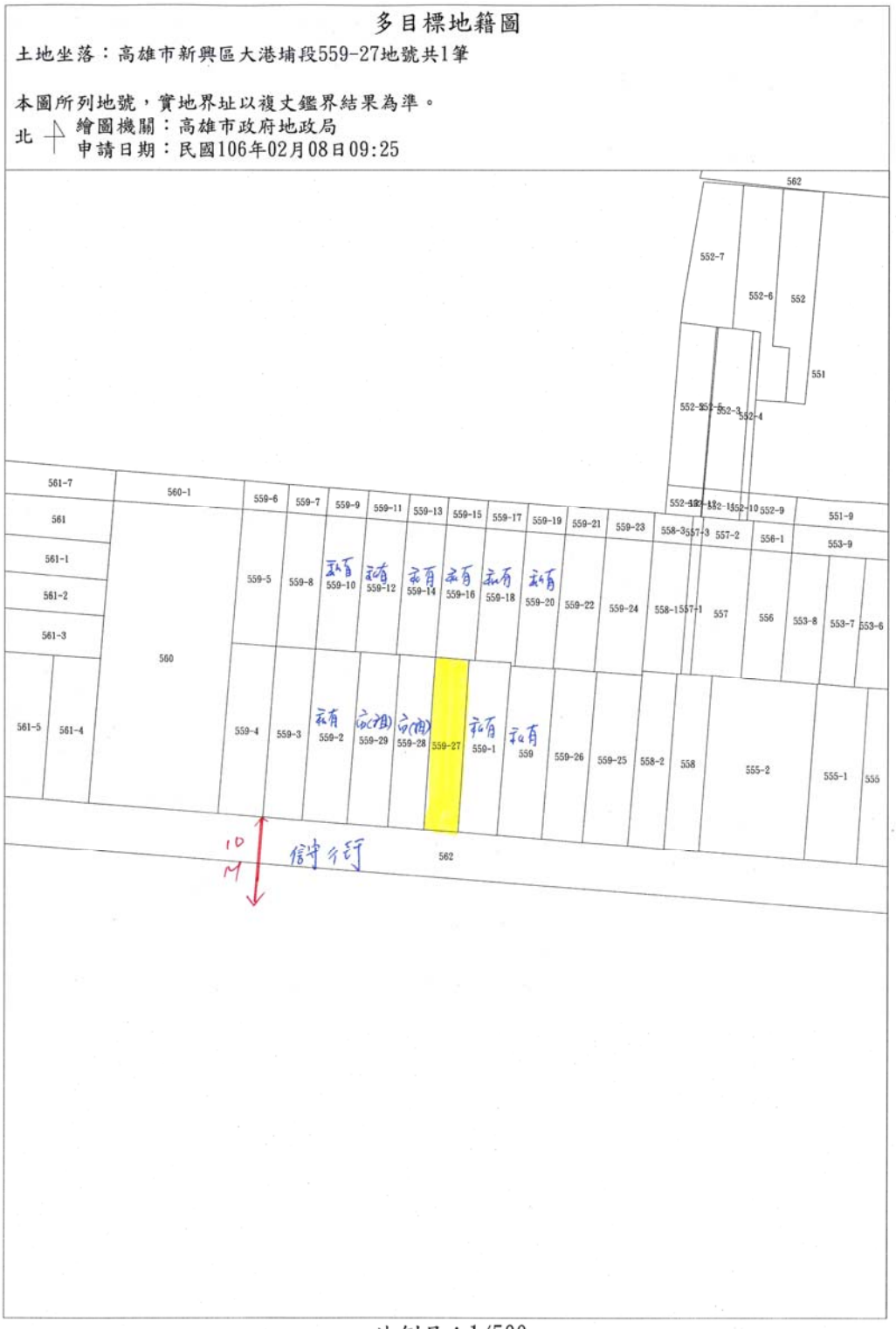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559-2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2月08日09:25
562
552-7
552-6
552
551
561-7
560-1
559-6
559-7
559-9
559-11
559-13
559-15
559-17
559-19
559-21
559-23
558-3
557-3
557-2
556-1
551-9
561
561-1
561-2
561-3
560
559-5
559-8
559-10
559-12
559-14
559-16
559-18
559-20
559-22
559-24
558-1
557-1
557
556
553-9
553-8
553-7
553-6
561-5
561-4
559-4
559-3
559-2
559-29
559-28
559-27
559-1
559
559-26
559-25
558-2
558
555-2
555-1
555
10M
信守行
562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551 巷 2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金區前金段688-25地號 | 98.00 | 1 | 98.00 | 第四種住宅區 | 42,500 | 4,165,000 | 承租 | 林○○ | 建有房屋、林○○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前金區成功一路551巷20號(96年首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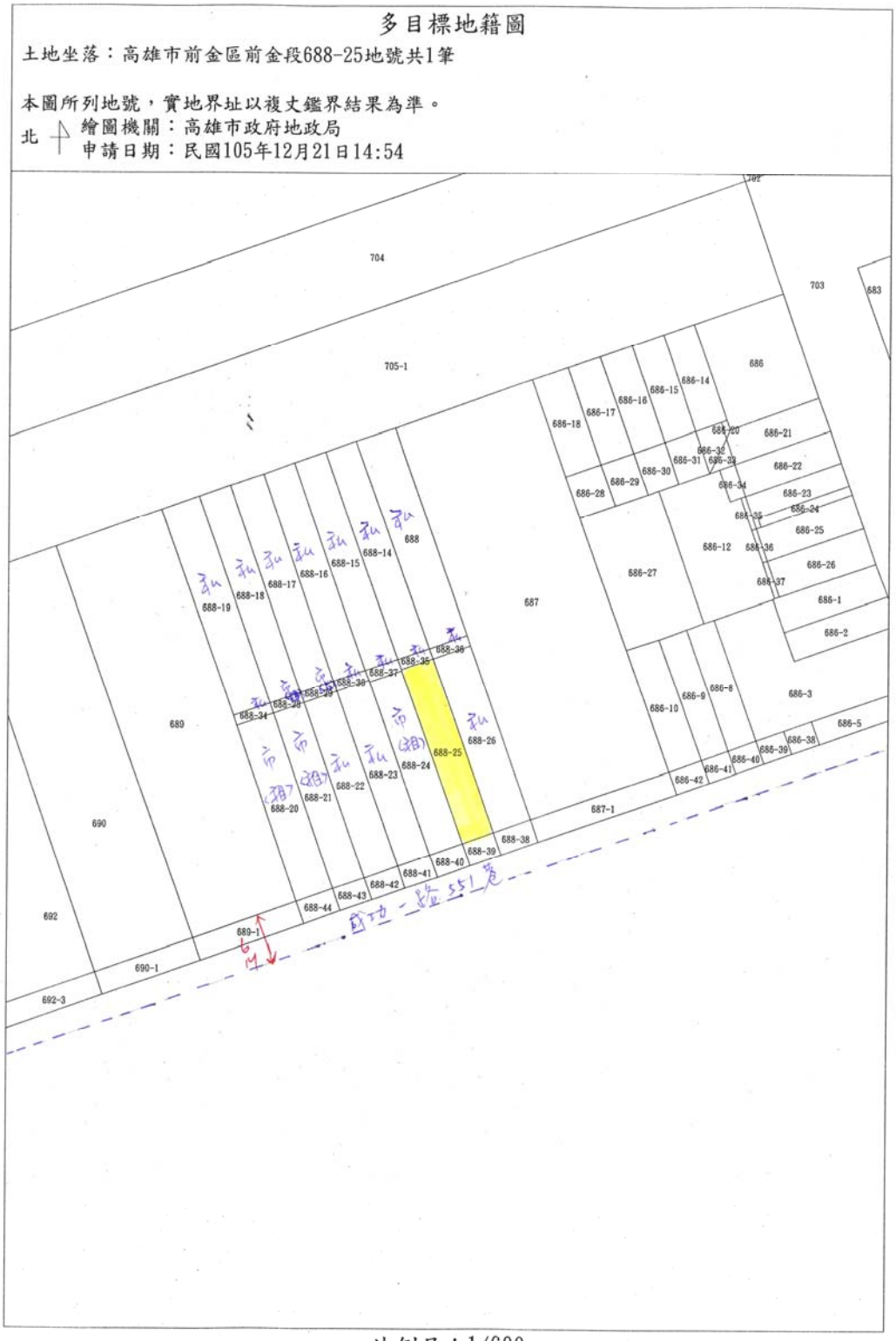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 99 巷 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597地號 | 51.00 | 1 | 51.00 | 乙種工業區 | 43,000 | 2,193,000 | 承租 | 賴○○ | 建有房屋、賴○○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三民區安東街99巷9號(80年首租) |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9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9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河川街 12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693-3地號 | 7.00 | 1 | 7.00 | 第三種住宅區 | 33,000 | 231,000 | 承租 | 黃○○ | 建有房屋、黃○○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鼓山區河川街127號(106年首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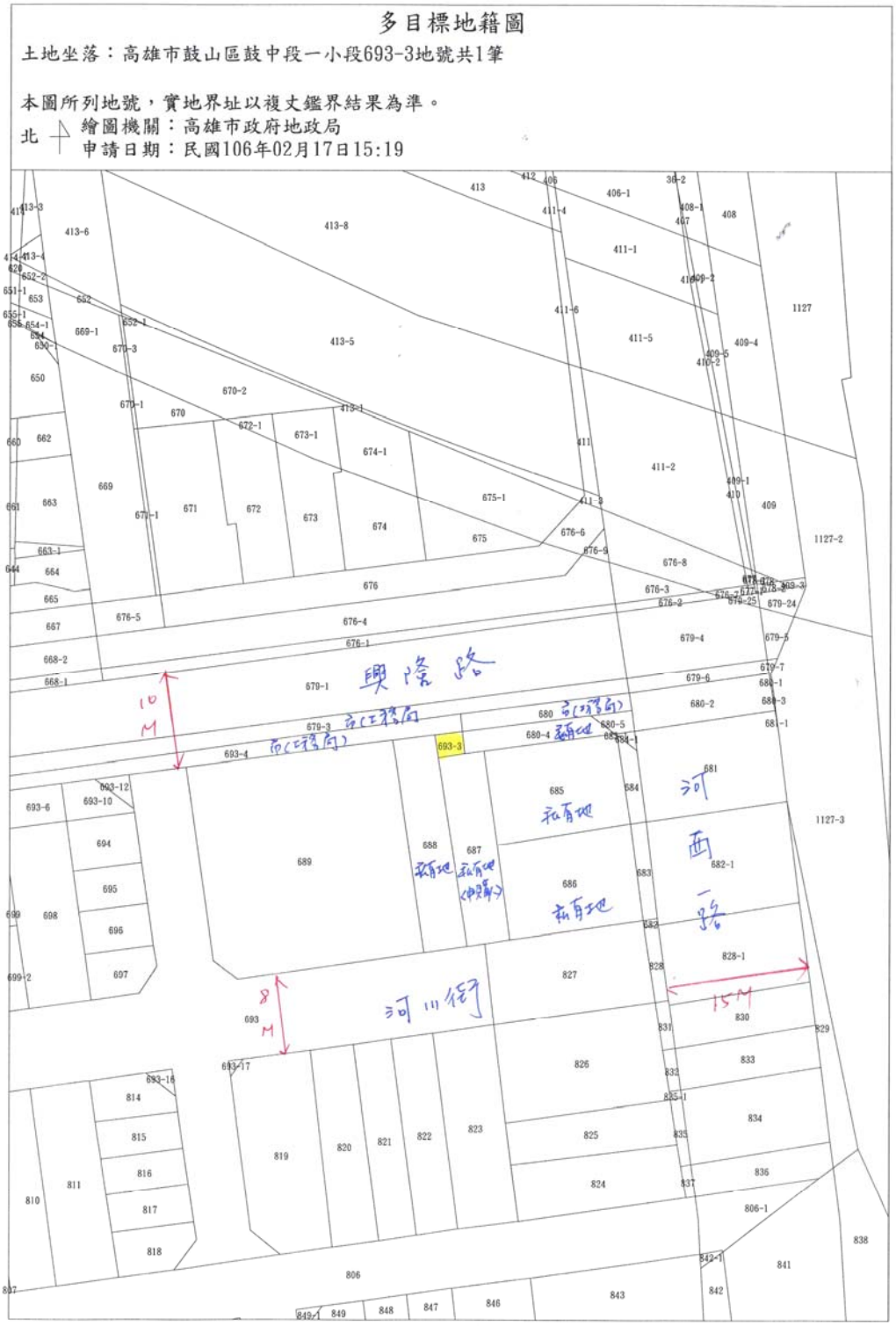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90、1027-6、990-2 及 990-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1、6、7 及 5（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90、1027-6、990-2 及 990-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1、6、7 及 5（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513 巷 1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旗津區旗津段990地號 | 71.00 | 1 | 71.00 | 第三種住宅區 | 15,500 | 1,100,500 | 承租 | 劉○○ | 建有房屋、劉○○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旗津區中洲三路513巷12號(102年首租，同段990-2及990-3地號併同出售) |
| | 旗津區旗津段1027-6地號 | 6.00 | 1 | 6.00 | 第三種住宅區 | 15,500 | 93,000 | | | | | | | | |
| | 旗津區旗津段990-2地號 | 7.00 | 1 | 7.00 | 第三種住宅區 | 15,500 | 108,500 | 空地 | | | | | | | |
| | 旗津區旗津段990-3地號 | 5.00 | 1 | 5.00 | 第三種住宅區 | 15,500 | 77,500 | 空地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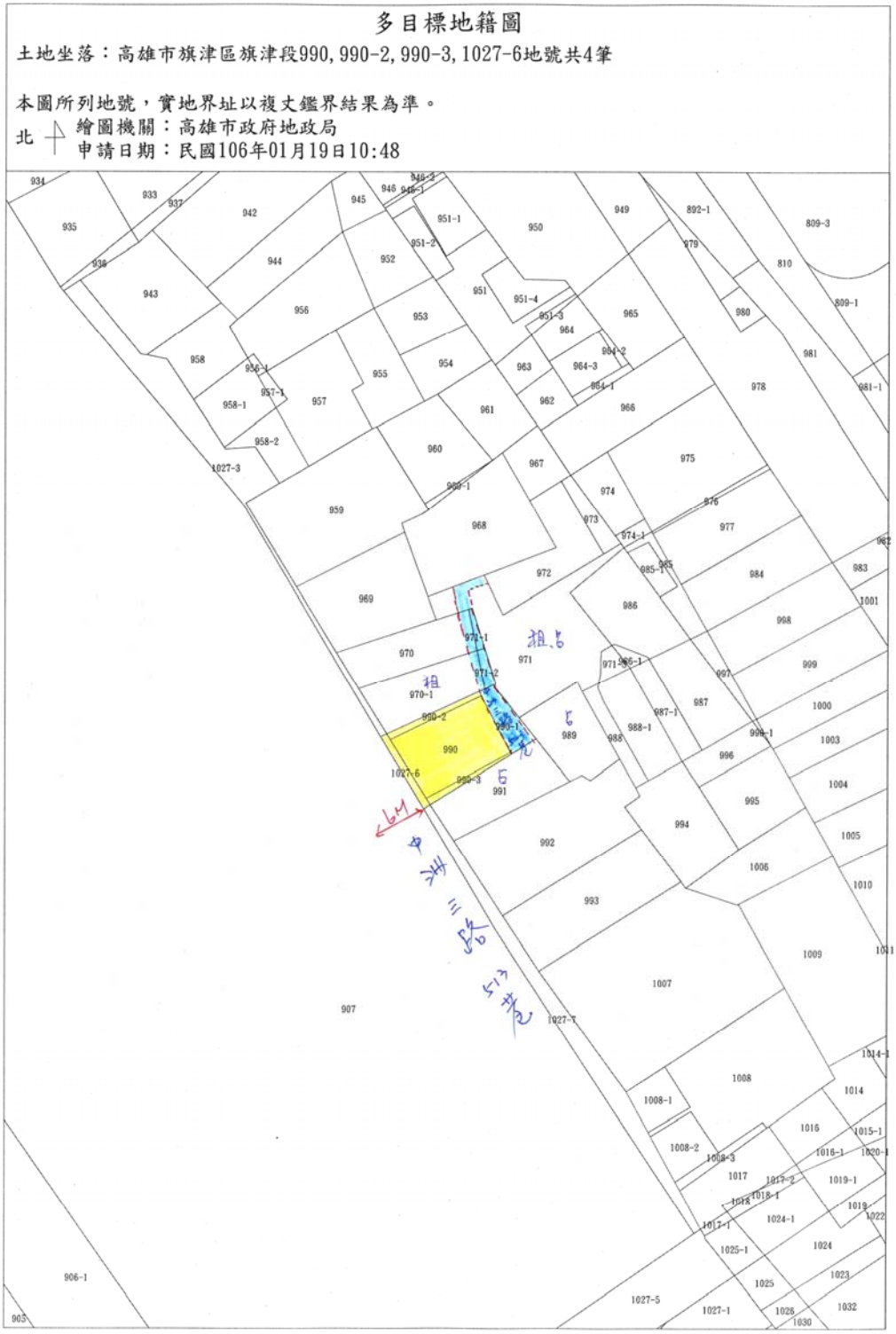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990, 990-2, 990-3, 1027-6地號共4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1月19日10:48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1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1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3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鳳山區五甲段354-100地號 | 12.00 | 1 | 12.00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126,000 | 1,512,000 | 承租 | 黃○○、黃蔡○○ | 建有房屋、黃○○、黃蔡○○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鳳山區五甲二路430號(105年首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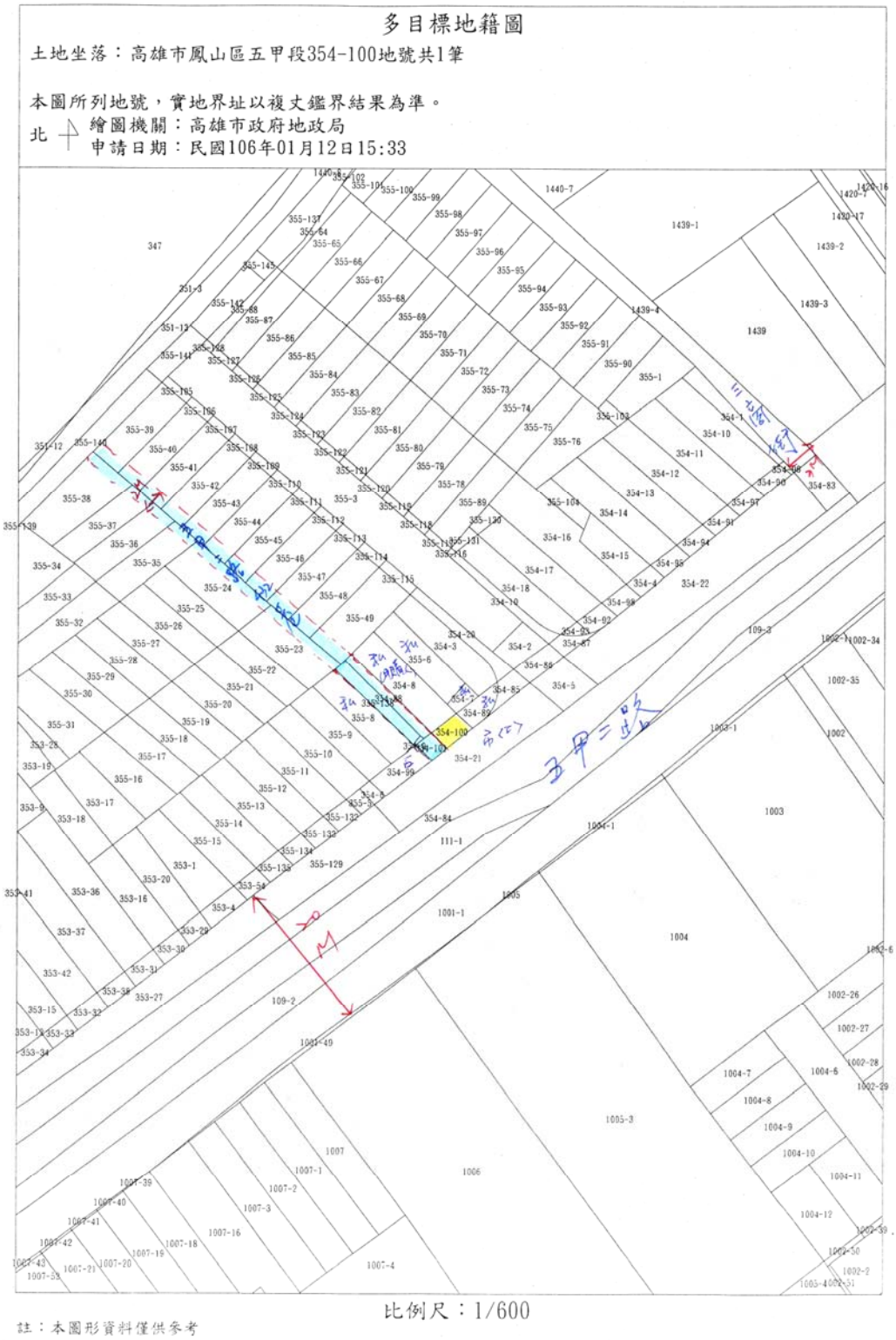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354-10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1月12日15:33
比例尺：1/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98-13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5、10（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1、3198-13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5、10（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 68 巷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地號 | 35.00 | 1 | 35.00 | 第一種住宅區 | 30,000 | 1,050,000 | 承租 | 劉蕭○○ | 建有房屋、劉蕭○○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門牌：大寮區中正路68巷1號(104年首租，同段3198-134地號併同出售) |
| |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34地號 | 10.00 | 1 | 10.00 | 第一種住宅區 | 30,000 | 300,000 | 空地 | | | | | | | |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2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1月11日16時29分

主任：林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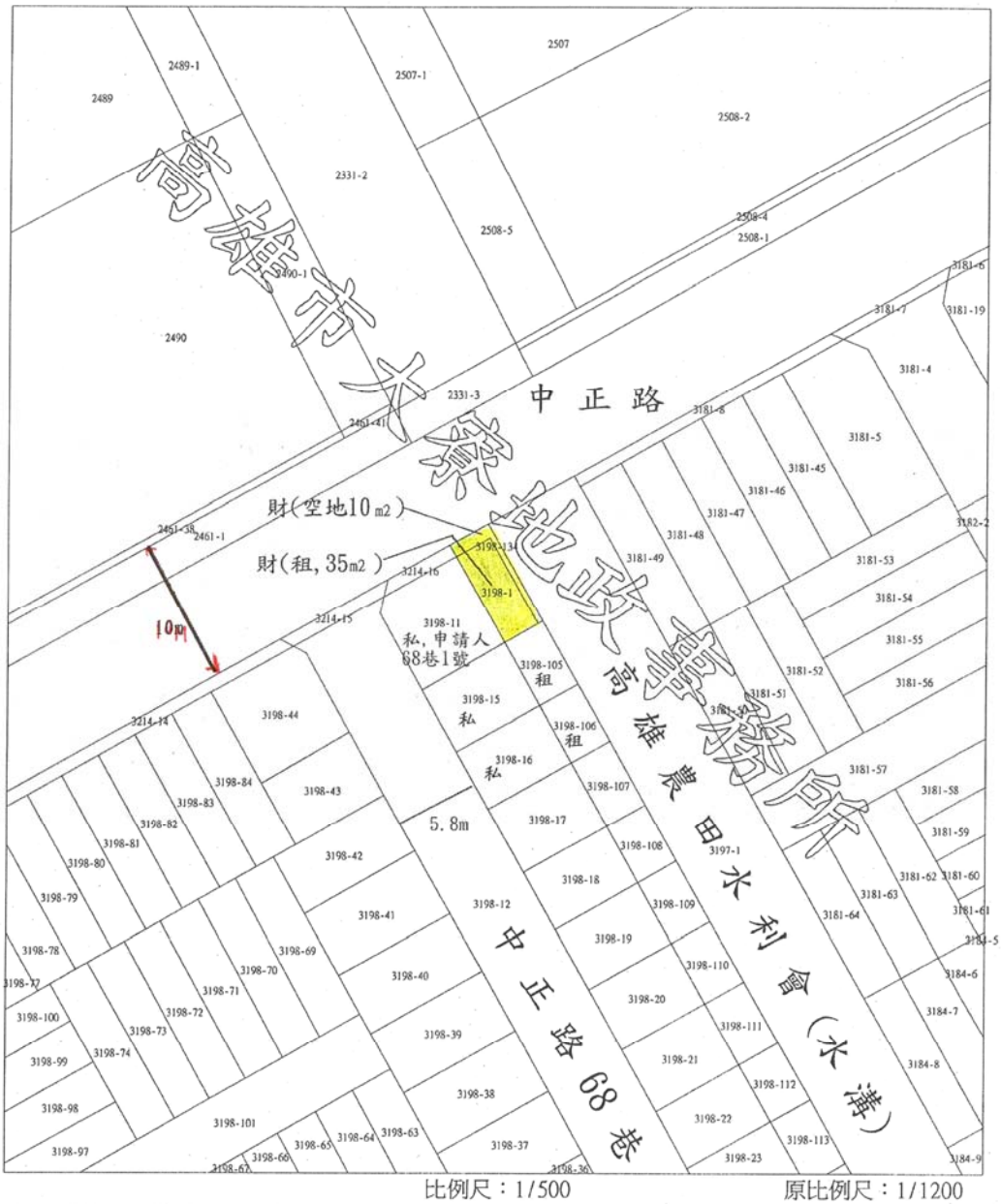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XJFBEX8H，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9、99-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9、99-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五種商業區，位於中正一路與中正一路 251 巷路口附近，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797 平方公尺，經本府評估認爲有開發之必要，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苓雅區福河段 99 地號 | 320 | 1 | 第四種住宅區 | 53,000 | 16,960,000 | 空地 | | | |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 年 | 位於中正一路與中正一路 251 巷路口附近 |
| | 苓雅區福河段 99-1 地號 | 477 | 1 | 第五種商業區 | 122,660 | 58,508,820 | | | | | | | | |
| | 合計 | 797 | | | | 75,468,820 | | | | | | | | |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797 平方公尺**

## 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9、99-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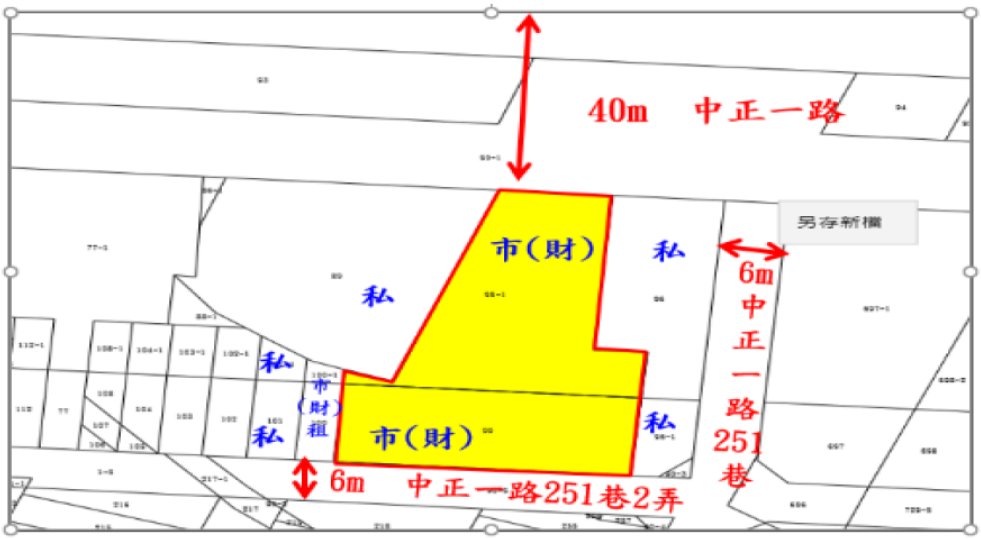


### 二、現況照片



# 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9、99-1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 | |
|---|---|
| 土地標示 | 苓雅區福河段 99、99-1 地號 |
| 土地面積 | 797 平方公尺(折算約 241 坪) |
| 土地公告現值(106.1) | 99 地號：53,000 元/平方公尺<br>99-1 地號：122,660 元/平方公尺 |
| 土地預估市價 | 2 億 3,670 萬 9,000 元(以每平方公尺 29 萬 7,000 元計算) |
| 土地所有權人 |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 土地使用分區 |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br>第五種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840% |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 40m 中正一路、6m 中正一路 251 巷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及第四種住宅區，土地現況為空地，周邊為商業大樓及住宅使用，於基地附近有銀行、商辦、旅宿業、小吃，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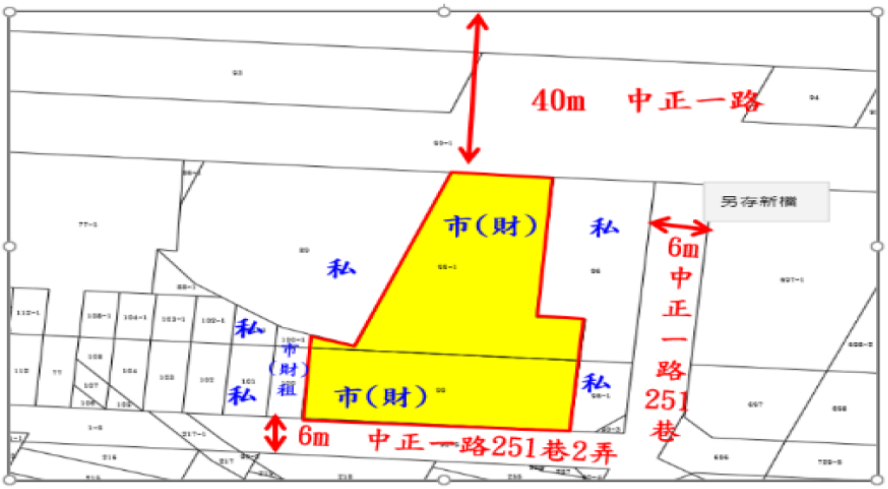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商業大樓及透天厝，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40m中正一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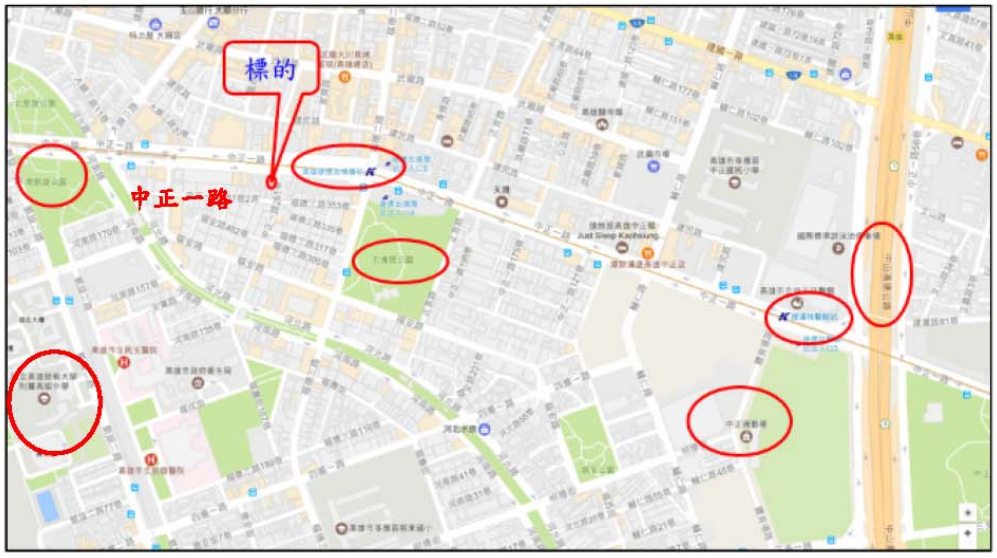


(二)本案距離中山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約1公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五塊厝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約距本基地半徑1公里內，有文化中心、南凱旋公園、五塊厝公園及體育場等，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查本案土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分屬商業區(477㎡)及住宅區(320㎡)，總面積及商業區面積均太小，規模難以進行地上權商業開發，僅適宜做住宅為主之住商大樓，且附近相同區位土地以住宅使用居多。復參酌本市苓雅區苓中段1小段1、2地號市有土地，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條件受限，同樣難作為商業使用，前經本局於102、103、104年共辦理4次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再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住宅區土地，103年8月～105年6月辦理10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除104年6月三民區灣和段1案土地標脫外，其餘全部流標，顯見高雄地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市場接受度非常有限，欲順利招商難度甚高。

(二)又本案土地縱使順利標脫，所收取之權利金僅為市價3至4成，另每年收取之租金扣除應繳地價稅後僅為公告地價2.5%，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成本效益。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5年不動產買賣統計，本市苓雅區土地移轉合計2,237筆、建物移轉合計1,689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3,926筆，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 項目 | 地上權市場 | 短期標租市場 | 公開標售市場 |
|---|---|---|---|
| 產品 | 以商辦大樓為主 | 倉庫、停車場為主 | 不限 勝 |
| 需求市場性 | 低 | 低 | 高 勝 |
| 條件限制 |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限 勝 |
| 收益 |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 年租金（公告地價*5%） | 市價 勝 |
| 挹注財政速度 | 慢 | 慢 | 快 勝 |

## 伍、標售效益評估

| 項目 | 效益估算 | 備註 |
|---|---|---|
| 標售收入 | 797 ㎡*297,000(元/㎡)= 2 億 3,670 萬 9,000 元 | 參考 104 年 10 月本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503 地號市有地成交價格 |
| 減少管理成本 | 地價稅：477 ㎡*38,349 元*10‰＝18 萬 2,925 元<br>320 ㎡*17,500 元*10‰＝5 萬 6,000 元<br>環境清理：797 ㎡*7.5 元*4 次/年=2 萬 3,910 元 | |
| 總效益 | **$2 億 3,697 萬 1,835 元** | |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劇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議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9-3、10-2、10-3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9-3、10-2、10-3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位於前金區新田路 194 巷，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金區文東段9-2地號 | 45.00 | 1 | 第五種商業區 | 66,300 | 2,983,5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臨前金區新田路194巷 |
| | 前金區文東段9-3地號 | 4.00 | 1 | | 66,300 | 265,200 | | | | | | | | |
| | 前金區文東段10-2地號 | 16.00 | 1 | | 55,000 | 880,000 | | | | | | | | |
| | 前金區文東段10-3地號 | 16.00 | 1 | | 55,000 | 880,000 | | | | | | | | |
| | 總計 | 81.00 | | | | 5,008,700 | | | | | | | | |

**合計： 4 筆， 面積：81 平方公尺**

# 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9-3、10-2、10-3 地號市有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 二、現況照片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

2.附帶決議：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1.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

2.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爲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位於自強三路與光明路口，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858 平方公尺，本府認爲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金區文東段1025地號 | 668.00 | 1 | 第五種商業區 | 108,798 | 72,677,064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位於自強三路與光明路口 |
| | 前金區文東段1026地號 | 190.00 | 1 | | 108,798 | 20,671,620 | | | | | | | | |
| | 總計 | 858.00 | | | | 93,348,684 | | | | | | | | |

**合計： 2筆， 面積：858平方公尺**

# 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市有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 二、現況照片



#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 | |
|---|---|
| 土地座落 |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 |
| 土地面積 | 合計 858 平方公尺(折算約 259.55 坪) |
| 土地公告現值(106.1) | 108,798 元/平方公尺 |
| 土地預估市價 | 3 億 3,741 萬 5,000 元 |
| 土地所有權人 |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 土地使用分區 | 第五種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840%。 |

二、土地現況、週遭環境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面臨前金區自強三路（路寬 20M）與光明街（路寬 10M）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現況為空地，基地位於大立百貨後方，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附近有小型零售業、百貨業、金融業，鄰近五福三路有高雄女中、中央公園等，附近生活機能可謂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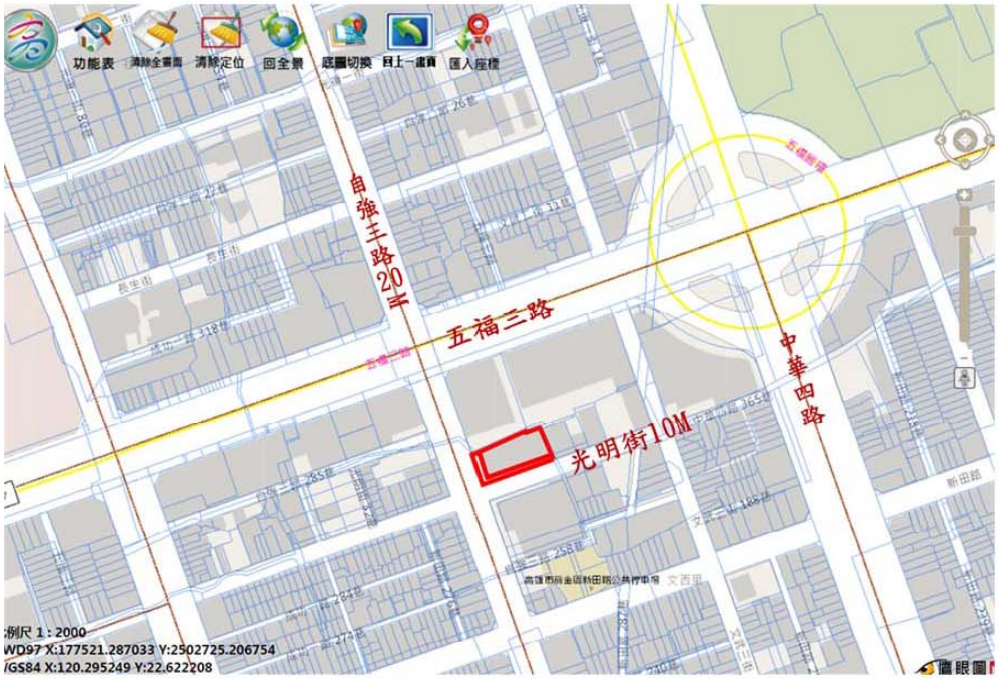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自強三路、五

福三路、青年二路、中華三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土地距離臺鐵高雄火車站約 2.1 公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中央公園站）、高雄客運等，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二、地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樓房，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與中央公園、高雄女中相距不逾 300 公尺，半徑 1000 公尺內，尚有前金國小、大同國小、苓洲國小、苓雅國中、大同醫院、生日公園、愛河景觀親水公園等，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

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101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6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前金區文東段1025、1026地號為商業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三）每年應繳地租遠高於地價稅，負擔甚重，但實際使用價值卻逐年降低，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地上權少許價格優惠無法形成誘因，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雖可透過經營商業不動產來獲取利潤，但仍需支付高額權利金(一般以土地市價3~7成為底價)、每年土地租金、費用等，剩餘部分才為其收益。若規模效益不足，僅能作為一般以住宅為主的住商大樓使用，則因持有期間負擔之土地租金較自行持有土地所有權負擔之地價稅高出甚多，且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漲逐年上升，地上權人之地租負擔將隨之日益增加；但隨著地上權存續期間遞減，地上權產品實際價值反而逐

年降低。以105年公告地價全國平均調漲三成，地上權租金劇增，且往後持有成本還會逐年墊高，增加營運不確定性，降低了企業投入地上權產品開發誘因。故除於房地產飆漲時期之投機需求外，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對開發商亦無誘因。另政府每年收取之租金尚需扣除應繳地價稅，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四）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開發市有土地，對部分負有特殊政策目的之個案，固有其正面效果，惟商業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亦有其先天之侷限性，不足以應付多變的公地管理情況，且未考慮供需問題，過多的商場、旅館將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本案前金區文東段1025、1026地號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雖依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商業經營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之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劇增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之開發方式，依上述現況分析，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商業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

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成本效益。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平台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前金區商業區土地移轉合計 65 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 685 件，本區域對於商業區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 項目 | 地上權市場 | 短期標租市場 | 公開標售市場 |
|---|---|---|---|
| 產品特性 |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 堆置貨物場所、停車場為主 | 不限 勝 |
| 產品需求市場性 | 低 | 低 | 高 勝 |
| 條件限制 |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限 勝 |
| 收益 | 權利金+公告地價*5% | 公告地價*5% | 市價 勝 |
| 挹注財政速度 | 慢 | 慢 | 快 勝 |

伍、標售效益評估。

| 項目 | 效益估算 | 備註 |
|---|---|---|

| | | |
|---|---|---|
| 標售收入 | 1,300,000 元 / 坪<br>*259.55 坪<br>=337,415,000 元 | |
| 增加稅收 | 房屋稅：79 萬 8,269 元 | |
| 減少管理成本 | 地價稅：858 ㎡*43,999 元 *10‰ = 377,511 元<br>環境清理：858 ㎡*7.5 元 *4 次/年=25,740 元 | |
| 總效益 | 338,616,520 元 | |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依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商業經營使用，但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 105 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劇增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3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

2.附帶決議：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1.同意併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一同辦理標售。

2.附帶決議：本案標售前，先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研議十米光明街作爲開放空間、兩地地下連通、空中走廊或其他方式之評估，以增加基地附加價值。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3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位於自強三路與光明路口，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373 平方公尺，本府認爲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金區文東段1043地號 | 1,135.00 | 1 | 第四種商業區 | 99,118 | 112,498,93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位於自強三路與光明路口 |
| | 前金區文東段1044地號 | 238.00 | 1 | | 99,118 | 23,590,084 | | | | | | | | |
| | 總計 | 1,373.00 | | | | 136,089,014 | | | | | | | | |

**合計： 2筆， 面積：1,373平方公尺**

# 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市有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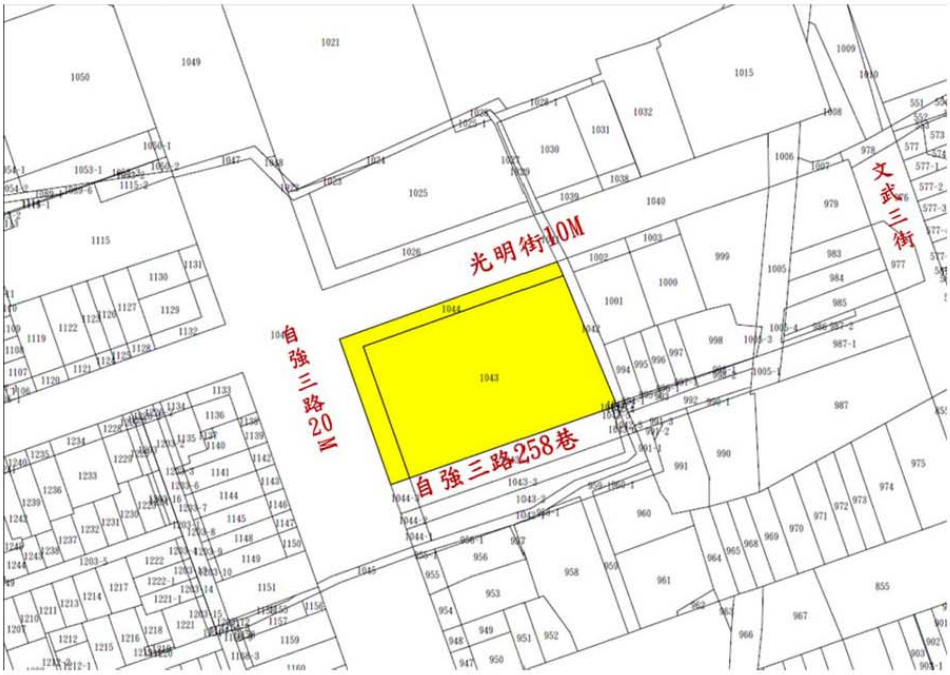


## 二、現況照片



#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 | |
|---|---|
| 土地座落 |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4 地號 |
| 土地面積 | 合計 1,373 平方公尺(折算約 415.33 坪) |
| 土地公告現值(106.1) | 99,118 元/平方公尺 |
| 土地預估市價 | 5 億 3,992 萬 9,000 元 |
| 土地所有權人 |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 土地使用分區 | 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 |

二、土地現況、週遭環境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面臨前金區自強三路（路寬 20M）與光明街（路寬 10M）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現況借交通局暫作停車場使用，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附近有小型零售業、百貨業、金融業，鄰近五福三路有高雄女中、中央公園等，附近生活機能可謂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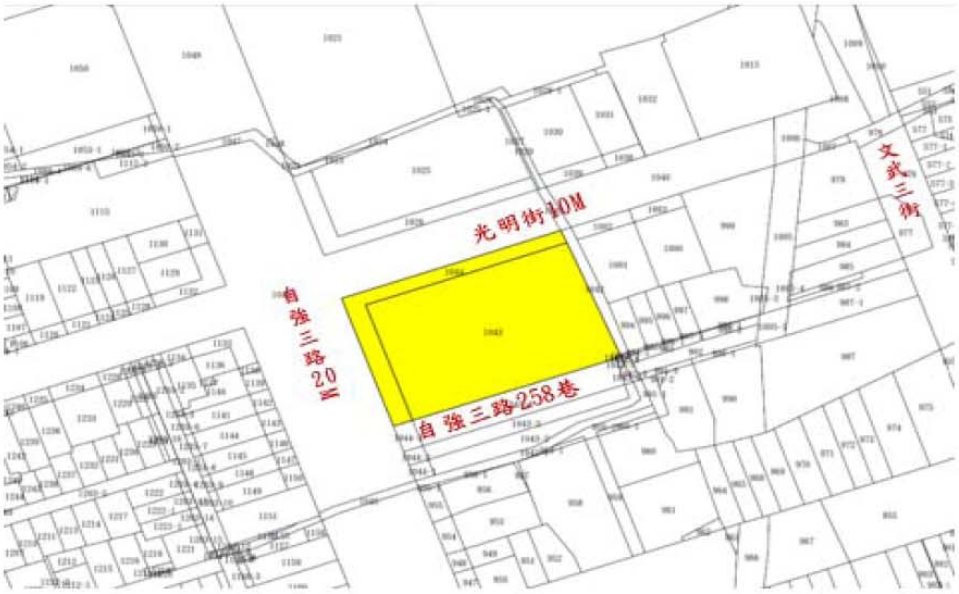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自強三路、五福三路、青年二路、中華三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土地距離臺鐵高雄火車站約 2.1 公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中央公園站）、高雄客運等，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二、地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樓房，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與中央公園、高雄女中相距不逾 300 公尺，半徑 1000 公尺內，尚有前金國小、大同國小、苓洲國小、苓雅國中、大同醫院、生日公園、愛河景觀親水公園等，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101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6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前金區文東段1043、1044地號為商業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三）每年應繳地租遠高於地價稅，負擔甚重，但實際使用價值卻逐年降低，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地上權少許價格優惠無法形成誘因：

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雖可透過經營商業不動產來獲取利潤，但仍需支付高額權利金(一般以土地市價3~7成為底價)、每年土地租金、費用等，剩餘部分才為其收益。若規模效益不足，僅能作為一般以住宅為主的住商大樓使用，則因持有期間負擔之土地租金較自行持有土地所有權負擔之地價稅高出甚多，且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漲逐年上升，地上權人之地租負擔將隨之日益增加；但隨著地上

權存續期間遞減，地上權產品實際價值反而逐年降低。以105年公告地價全國平均調漲三成，地上權租金劇增，且往後持有成本還會逐年墊高，增加營運不確定性，降低了企業投入地上權產品開發誘因。故除於房地產飆漲時期之投機需求外，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對開發商亦無誘因。另政府每年收取之租金尚需扣除應繳地價稅，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四）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開發市有土地，對部分負有特殊政策目的之個案，固有其正面效果，惟商業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亦有其先天之侷限性，不足以應付多變的公地管理情況，且未考慮供需問題，過多的商場、旅館將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本案前金區文東段1043、1044地號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雖依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商業經營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之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劇增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之開發方式，依上述現況分析，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12年以下者為短期，逾12年者為長期」。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商業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

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成本效益。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 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平台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前金區商業區土地移轉合計 65 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 685 件，本區域對於商業區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 項目 | 地上權市場 | 短期標租市場 | 公開標售市場 |
|---|---|---|---|
| 產品特性 |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 堆置貨物場所、停車場為主 | 不限 勝 |
| 產品需求市場性 | 低 | 低 | 高 勝 |
| 條件限制 |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限 勝 |
| 收益 | 權利金+公告地價*5% | 公告地價*5% | 市價 勝 |
| 挹注財政速度 | 慢 | 慢 | 快 勝 |

伍、標售效益評估。

| 項目 | 效益估算 | 備註 |
|---|---|---|

| | | |
|---|---|---|
| 標售收入 | 1,300,000 元 / 坪<br>*415.33 坪<br>=539,929,000 元 | |
| 增加稅收 | 房屋稅：84 萬 1,265 元 | |
| 減少管理成本 | 地價稅：（1,135 ㎡<br>*41,290.2 元+238 ㎡<br>*38,139.9 元）*10‰<br>＝559,417 元<br>環境清理：1,373 ㎡*7.5 元*4 次/年=41,190 元 | |
| 總效益 | 541,370,872 元 | |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依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商業經營使用，但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 105 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劇增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3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3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商業區，位於新興區南華路 42-2 號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538地號 | 37.00 | 1 | 第二種商業區 | 67,000 | 2,479,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 | 新興區南華路42-2號旁 |
| | 總計 | 37.00 | | | | 2,479,000 | | | | | | | | |

合計： 1 筆， 面積：37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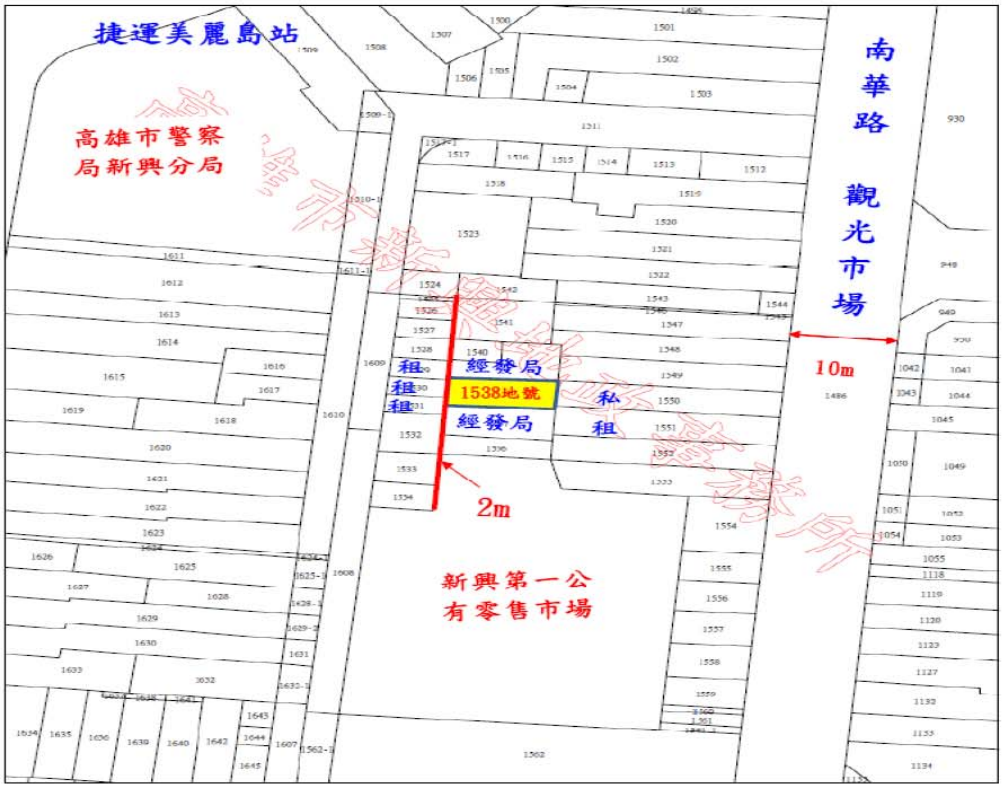
捷運美麗島站
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
南華路
觀光市場
10m
租
租
租
經發局
1538地號
經發局
私
租
2m
新興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土地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42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

2.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1.同意辦理。

2.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42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新興區仁愛二街 50 號，現況爲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與毗鄰國有房地併同標售。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420地號 | 22.00 | 1 |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 98,000 | 2,156,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 | 新興區仁愛二街50號 |
| | 總計 | 22.00 | | | | 2,156,000 | | | | | | | | |

合計： 1 筆， 面積：22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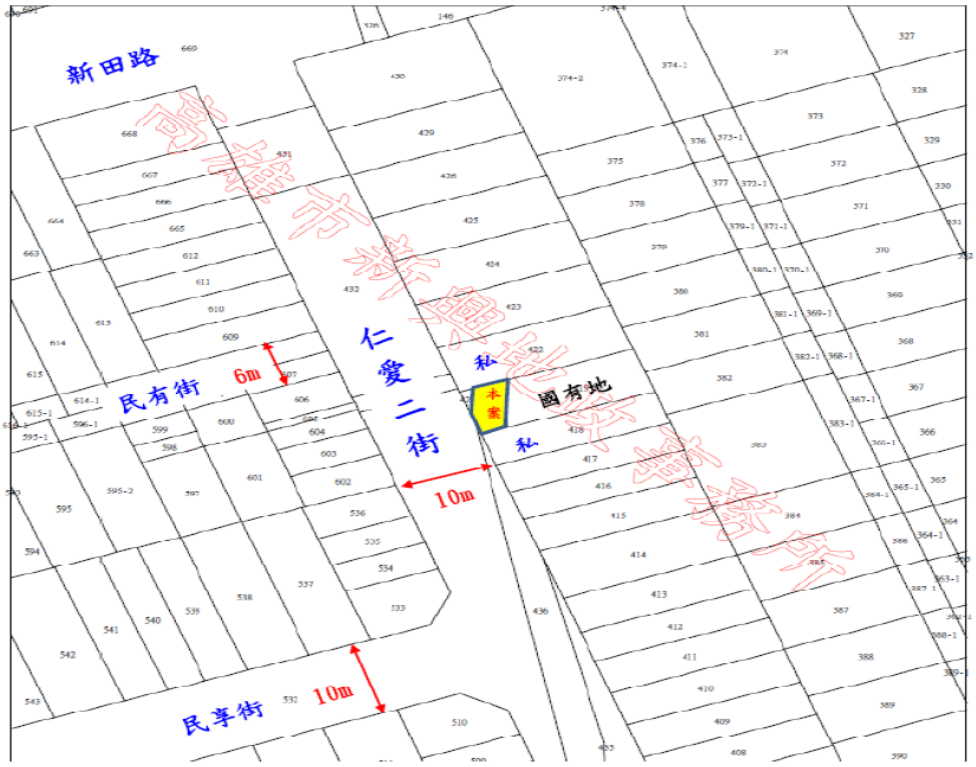
新田路
民有街
6m
仁愛二街
私
本案
國有地
私
10m
民享街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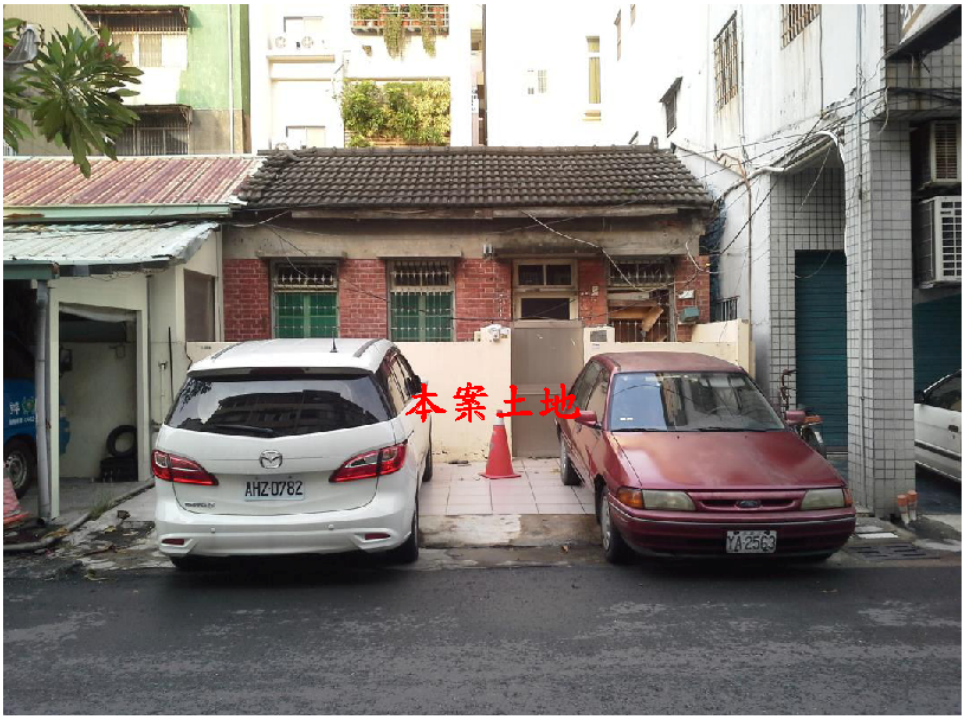
本案土地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46、62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46、62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位於南台路 208 巷，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權屬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46 地號 | 170 | 1 | 170 | 第四種商業區 | 55,000 | 9,350,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 年 | 臨南台路 208 巷 |
| | 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66 地號 | 31 | | 31 | | 55,000 | 1,705,000 | | | | | | | | |
| | 總計 | | | 201 | | | 11,055,000 | | | | | | | | |

# 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22-46、622-66 地號市有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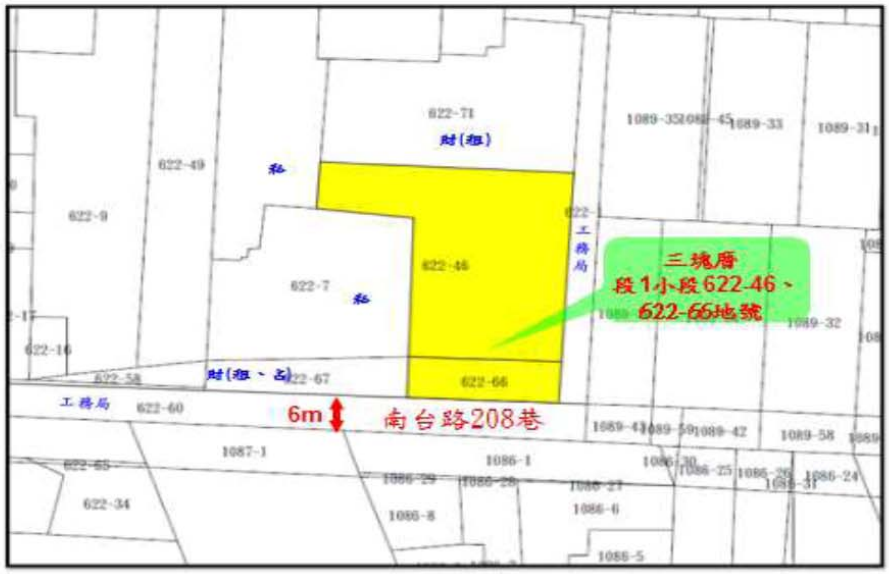


## 二、現況照片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位於前鎮區景德路與南寧街交叉口，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463 平方公尺，本府評估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m^2$） | 權利範圍 | 權屬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m^2$）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 | 1,463 | 1/1 | 1,463 | 商業區 | 71,000 | 103,873,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 年 | 位於前鎮區景德路與南寧街交叉口 |
| | 總計 | 1,463 | | | | | 103,873,000 | | | | | | | | |

合計： 1 筆， 面積：1,463 平方公尺

# 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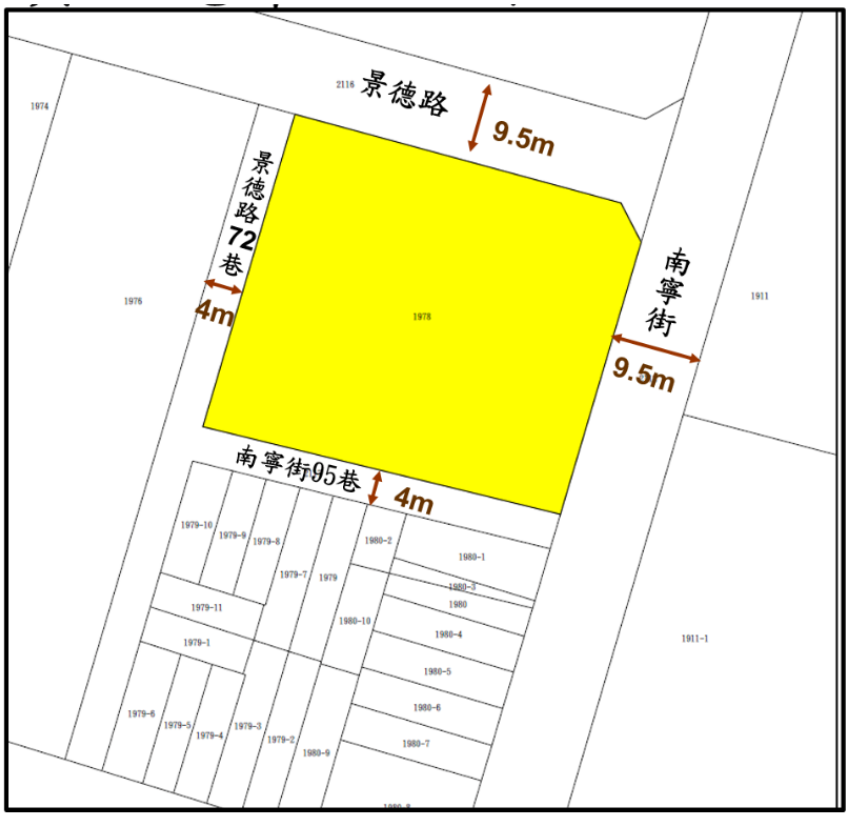




# 本市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 | |
|---|---|
| 土地標示 | 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978 地號 |
| 土地面積 | 1,463 平方公尺(折算約 442.56 坪) |
| 土地公告現值(106.1) | 71,000 元/平方公尺 |
| 土地預估市價 | 3 億 1,015 萬 6,000 元(以 21 萬 2,000 元/m2 計算) |
| 土地所有權人 |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 土地使用分區 | 商業區 |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景德路（10m）與南寧街(10m)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現況為空地，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於基地兩側有大型零售業、住宅區，東側有家樂福，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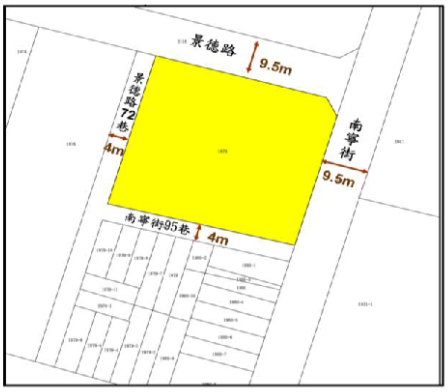




##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高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光華二路、一心一路、民權二路、二聖二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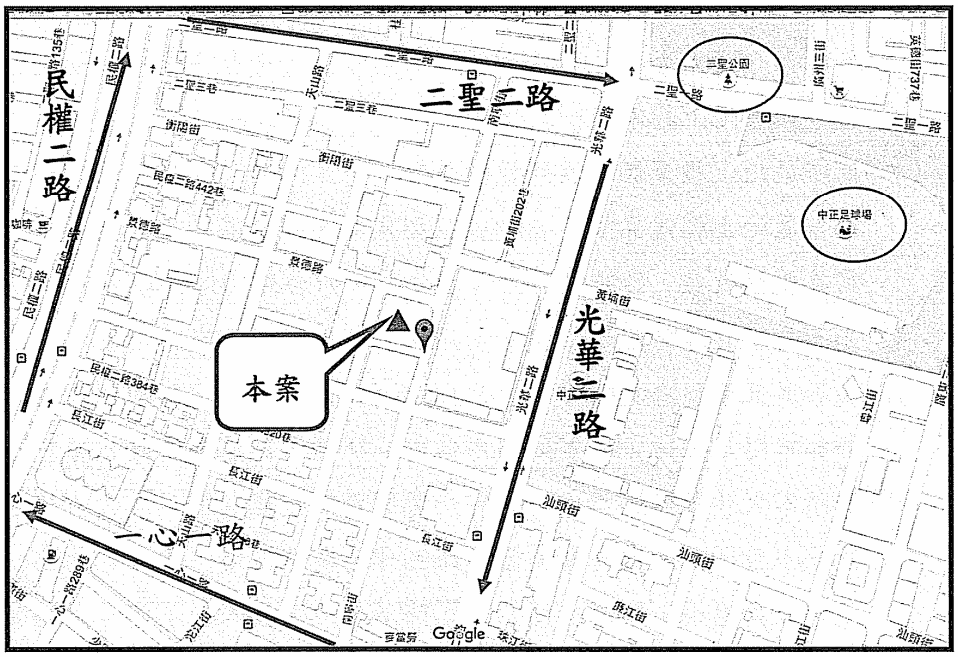


(二)本案距離獅甲捷運站約1公里，大眾運輸系統有高雄市公車(72A、72B、83、紅16、紅18）行駛以連接市中心、捷運獅甲捷運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公里內，有中正高工、中正足球場、二聖公園、勞工公園、民權公園等，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光華國小、愛群國小、獅甲捷運站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

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高雄地區之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市場亦不受青睞：

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

(二)商業區地上權產品需具規模效益：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101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6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1978地號為商業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三）由於規模效益過小，本案土地難以作為商業開發使用，僅適宜作住宅為主的住商大樓，但在我國人民有土斯有財固有觀念下(尤其是南部地區)，國人希望取得土地所有權意願強烈，僅有限定期間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在高雄地區較無市場。再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住宅區土地，103年8月～105年11月辦理12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除104年6月三民區灣和段1案土地標脫外，其餘全部流標，顯見高雄地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市場接受度非常有限，欲順利招商難度甚高。

(四)每年應繳地租遠高於地價稅，負擔甚重，但實際使用價值卻逐年降低，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地上權少許價格優惠無法形成誘因：

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雖可透過經營商業不動產來獲取利潤，但仍需支付高額權利金(一般以土地市價3~7成為底價)、每年土地租金、費用等，剩餘部分才為其收益。若規模效益不足，僅能作為一般以住宅為主的住商大樓使用，則因持有期間負擔之土地租金較自行持有土地所有權負擔之地價稅高出甚多，且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漲逐年上升，地上權人之地租負擔將隨之日益增加；但隨著地上權存續期間遞減，地上權產品實際價值反而逐年降低。以105年公告地價全國平均調漲三成，地上權租金劇增，且往後持有成本還會逐年墊高，增加營運不確定性，降低了企業投入地上權產品開發誘因。故除於房地產飆漲時期之投機需求外，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對開發商亦無誘因。另政府每年收取之租金尚需扣除應繳地價稅，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五)房地合一稅實施，影響開發商投入地上權市場意願：

隨著104年6月5日修正新增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稅)，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影響所及，近數月來房地產交易數量大幅下降，炒作歪風已明顯受到抑制。又房地合一稅實施後，地上權住宅交易亦同樣適用前述應課徵交易所得規定，也將嚴重影響開發商繼續投入地上權住宅市場之意願。從103年地上權交易還佔市場房地交易量兩成以上，到了104年已經萎縮到一二%，及104年下半年許多地上權標售，都以流標作收可看出，如台北市忠孝西路與中山北路交叉口的台北市議會舊址，更是經三次流標。若將本案土地優先規劃設定地上權，由於缺乏特殊商業經營優勢，難以標脫。

(六)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開發市有土地，對部分負有特殊政策目的之個案，固有其正面效果，惟商業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亦有其先天之侷限性，不足以應付多變的公地管理情況，且未考慮供需問題，過多的商場、旅館將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本案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1978地號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

能性，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之區域社經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劇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之開發方式，依上述現況分析，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商業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成本效益。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本府地政局統計105年，本市前鎮區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4,128筆，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 項目 | 地上權市場 | 短期標租市場 | 公開標售市場 |
|---|---|---|---|
| 產品 | 以商辦大樓為主 | 倉庫、停車場為主 | 不限 勝 |
| 需求市場性 | 低 | 低 | 高 勝 |
| 條件限制 |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限 勝 |
| 收益 | 權利金(市價3.5~4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 年租金（公告地價*5%） | 市價 勝 |
| 挹注財政速度 | 慢 | 慢 | 快 勝 |

**伍、標售效益評估**

| 項目 | 效益估算 | 備註 |
| --- | --- | --- |
| 標售收入 | 1,463(㎡)*212,000(元/㎡)=3 億 1,015 萬 6,000(元) |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
| 減少管理成本 | 地價稅：1,463 ㎡*20,430 元*10‰＝298,891 元<br>環境清理：1,463 ㎡*6 元*4 次/年=40,379 元 | |
| 總效益 | **$310,495,270** | |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採商業經營使用，但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劇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班超路瑞祥醫院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權屬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613地號 | 200.8 | 1/1 | 200.8 | 第五種住宅區 | 67,104 | 13,474,483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位於前鎮區班超路瑞祥醫院旁 |
| | 總計 | 200.8 | | | | | 13,474,483 | | | | | | | | |

**合計： 1 筆， 面積：**200.8**平方公尺**

#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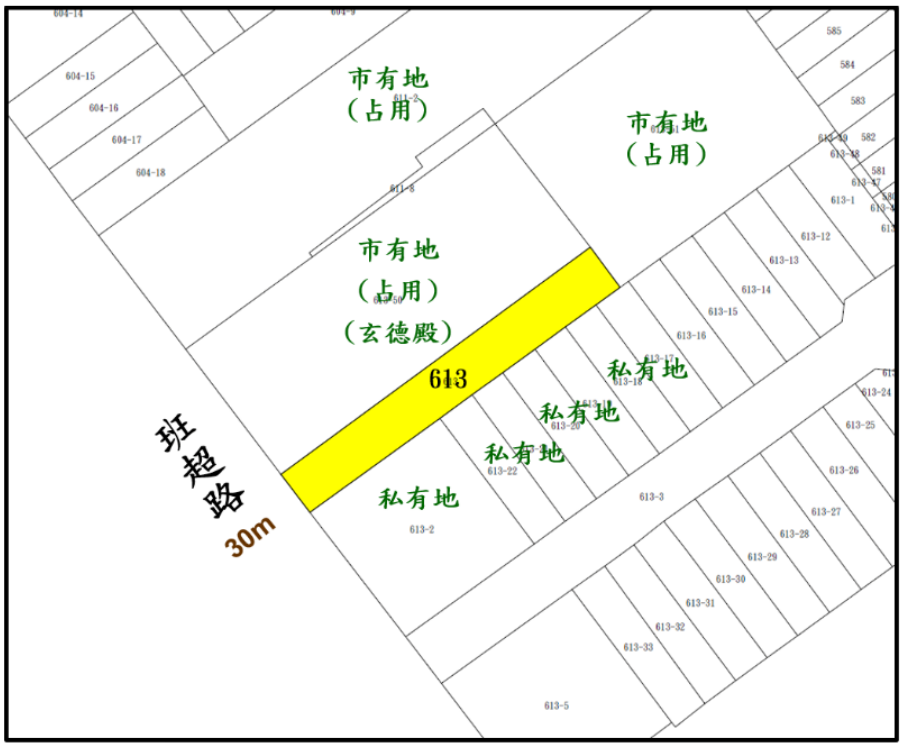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坪北段 215-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坪北段 215-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特定第一種住宅區，位於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現況爲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與毗鄰國有地併同標售。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小港區坪北段215-2地號 | 20.11 | 1 | 特定第一種住宅區 | 9,200 | 185,012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 | 位於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 |
| | 總計 | 20.11 | | | | 185,012 | | | | | | | | |

合計： 1 筆， 面積：20.11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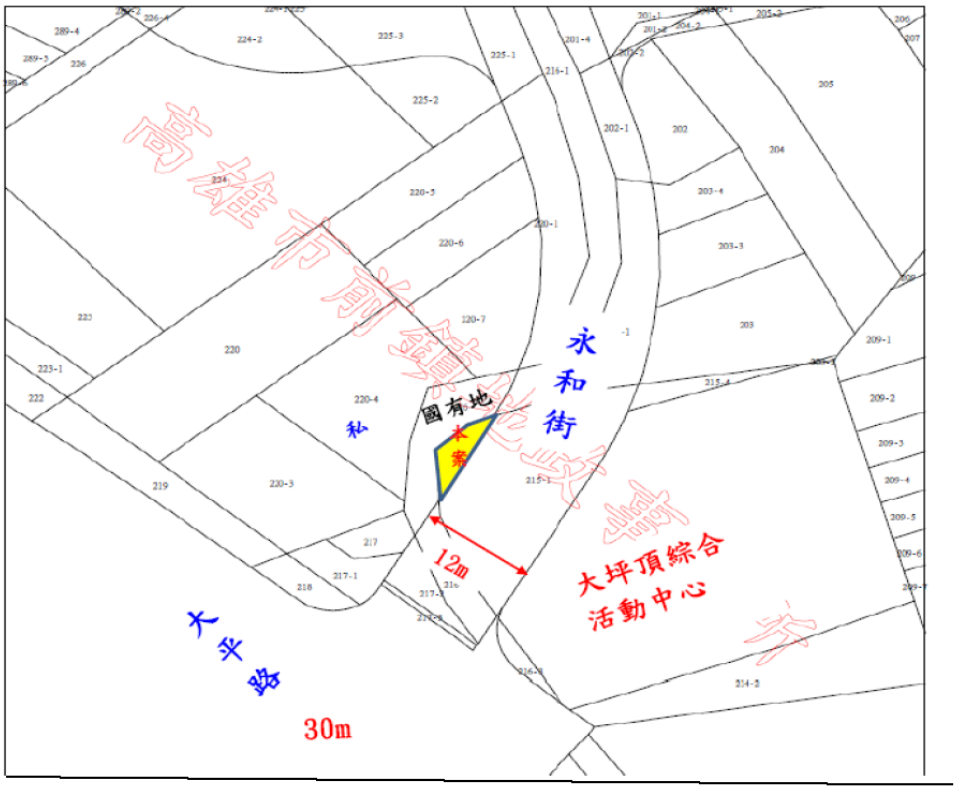
永和街
國有地
本案
私
12m
大坪頂綜合
活動中心
30m


本案土地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99、30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

2.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1.同意辦理。

2.附帶決議：併鄰地國有地一同辦理標售。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99、30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鹽埕區建國四路 113 號旁，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鹽埕區興福段299地號 | 20 | 1 | 第四種住宅區 | 51,000 | 1,020,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鹽埕區建國四路113號旁空地 |
| | 鹽埕區興福段300地號 | 94 | 1 | 第四種住宅區 | 46,818 | 4,400,892 | 空地 | | | | | | | |
| | 總計 | 114 | | | | 5,420,892 | | | | | | | | |

合計： 2筆， 面積： 114 平方公尺

頁次：1

鹽埕區興福段 299、300 地號

| | |
|---|---|
| 地籍圖 |  |
| 現況圖 |  |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臨永樂街 2 巷，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508 平方公尺，本府認爲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岡山區程香段117地號 | 508.00 | 1 | 乙種工業區 | 9,500 | 4,826,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臨永樂街2巷 |
| | 總計 | 508.00 | | | | 4,826,000 | | | | | | | | |

合計： 1筆， 面積：508平方公尺

# 本市岡山區程香段 117 地號市有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 二、現況照片



# 高雄市岡山區程香段 1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 | |
|---|---|
| 土地座落 | 高雄市岡山區程香段 117 地號 |
| 土地面積 | 508 平方公尺(折算約 153.67 坪) |
| 土地公告現值(106.1) | 9,500 元/平方公尺 |
| 土地預估市價 | 829 萬 8,180 元 |
| 土地所有權人 |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 土地使用分區 |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10%。都市計劃發布實施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 日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二、土地現況、週遭環境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位於原高雄市岡山區第五公墓範圍內，該公墓業已遷移，本基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標的土地面臨永樂街 2 巷（路寬 6 米），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周邊以工業廠房使用為主，建物多為挑高廠房及工業用辦公室，螺絲產業聚集，鄰近地區住宅及商業機能性稍差，未來環境仍依工業型態維持發展。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圖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交通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面臨永樂街 2 巷，原為岡山第五公墓部分土地，具不規則直角彎曲地形，對外主要聯絡道路為東側之聖森路及南側之岡燕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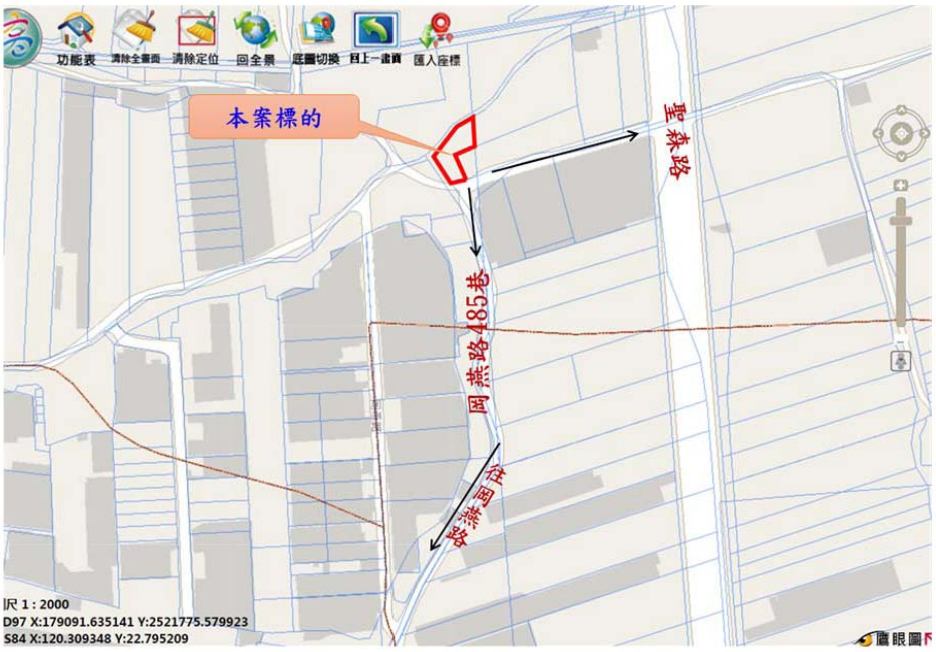


（二）本案距離臺鐵岡山火車站約 1.3 公里，距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約 1.2 公里、高雄客運程庄公車站位於岡燕路，距離 1.2 公里，周遭缺乏大眾運輸路網及大型停車場，對外交通主要以私人運具為主。

二、地區產品分析

本區域為乙種工業區，區內之房屋產品型態主要為工業廠房，大部分廠房設廠多年，發展成熟，產業聚集性佳，未來仍以工業型態趨勢維持發展。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後紅國小仍距 0.8 公里、岡山國中距 0.9 公里、和平公園距 0.7 公里，工業廠房群聚，公共設施等未如住宅區或商業區完備。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

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處原高雄縣，為乙種工業區，多為工業廠房。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等均與當地需求明顯不符，且面積亦過小，未具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二)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成本效益。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地區內工業廠房林立，且本基地毗鄰工業廠房，適宜擴建廠房或增設貨物倉庫等設施使用，較具地區市場性。

四、綜合分析

| 項目 | 地上權市場 | 短期標租市場 | 公開標售市場 |
|---|---|---|---|
| 產品特性 |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 堆置貨物場所、停車場為主 | 不限 勝 |
| 產品需求市場性 | 低 | 低 | 高 勝 |
| 條件限制 |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限 勝 |
| 收益 | 權利金+公告地價*5% | 公告地價*5% | 市價 勝 |
| 挹注財政速度 | 慢 | 慢 | 快 勝 |

伍、標售效益評估

| 項目 | 效益估算 | 備註 |
|---|---|---|
| 標售收入 | 54,000 元/坪 *153.67 坪 = 8,298,180 元 | |
| 增加稅收 | 房屋稅：4 萬 5,318 元 | |
| 減少管理成本 | 地價稅：508 ㎡*2,000 元 *10‰=10,160 元<br>環境清理：508 ㎡*7.5 元 *4 次/年=15,240 元 | |
| 總效益 | 8,368,898 元 | |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乙種工業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臨柳橋西路 38 巷 1 弄，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岡山區大仁段2686地號 | 120.00 | 1 | 住宅區 | 24,500 | 2,940,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臨柳橋西路38巷1弄 |
| | 總計 | 120.00 | | | | 2,940,000 | | | | | | | | |

**合計： 1筆， 面積：120平方公尺**

# 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86 地號市有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 二、現況照片



**第 4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岡山路 476 號後面，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標處分清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層數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岡山區岡山段575-1地號 | 336.00 | 1 | 住宅區 | 29,700 | 9,979,2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位於岡山路476號後面 |
| | 總計 | 336.00 | | | | 9,979,200 | | | | | | | | |

**合計： 1筆， 面積：336平方公尺**

# 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1 地號市有土地

##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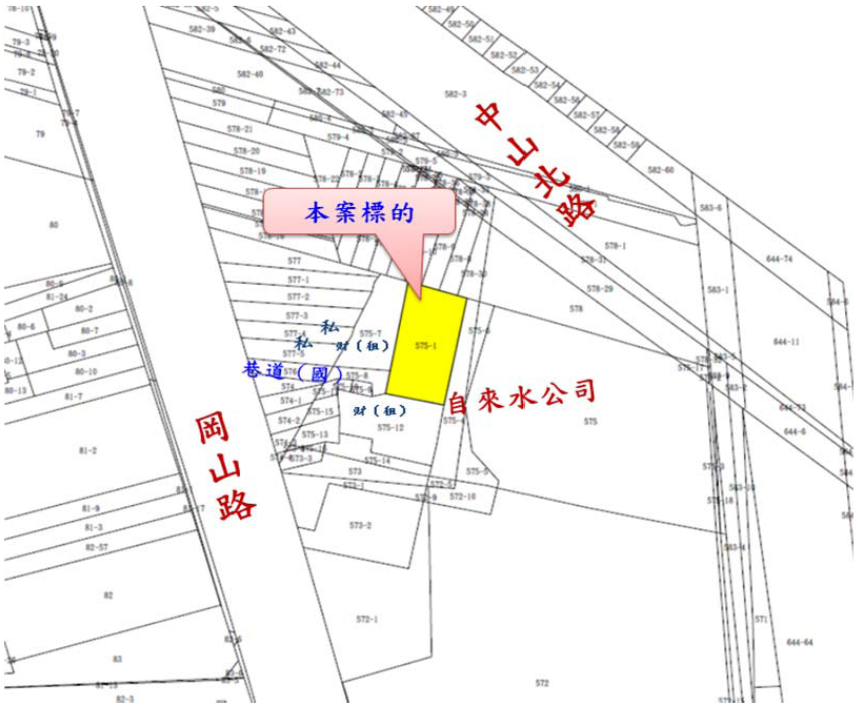


## 二、現況照片



**第 4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8.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8.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仁武區大義巷 52-1 號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權屬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仁武區金鼎段42地號 | 178.73 | 1/1 | 178.73 | 第三種住宅區 | 36,500 | 6,523,645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位於仁武區大義巷52-1號旁 |
| | 總計 | 178.73 | | | | | 6,523,645 | | | | | | | | |

**合計：　1　筆，　面積：**178.73**平方公尺**

# 仁武區金鼎段 4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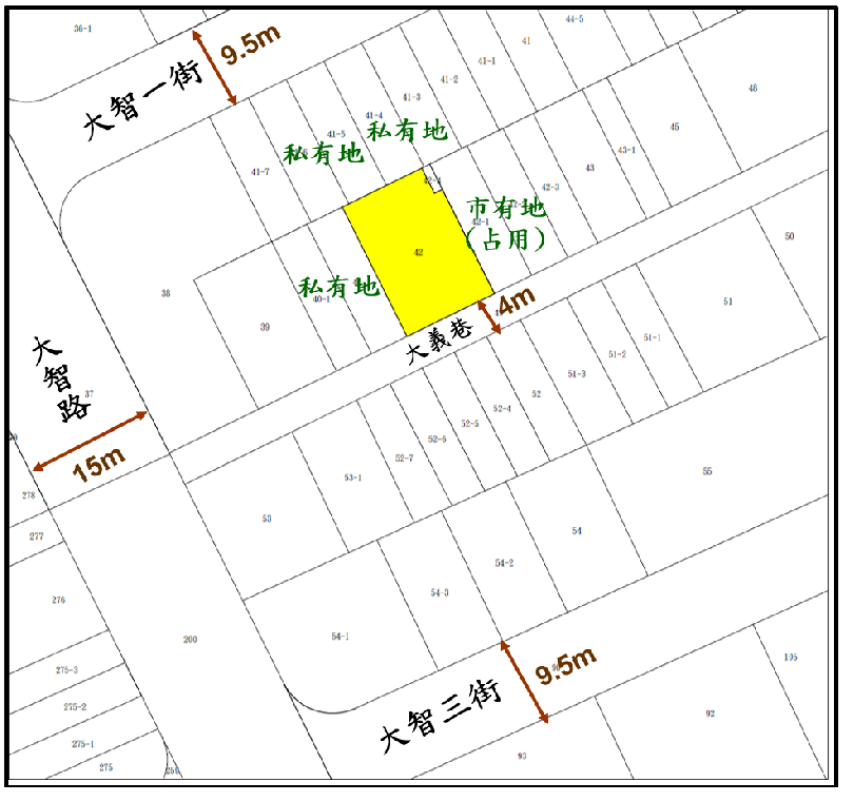




**第 4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6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6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6.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仁武區永新二街 160 巷 12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權屬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仁武區永仁段 260-1 地號 | 136.88 | 1/1 | 136.88 | 第四種住宅區 | 26,500 | 3,627,32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 年 | 位於仁武區永新二街 160 巷 12 號旁 |
| | 總計 | 136.88 | | | | | 3,627,320 | | | | | | | | |

**合計： 1 筆， 面積：**136.88**平方公尺**

# 仁武區永仁段 260-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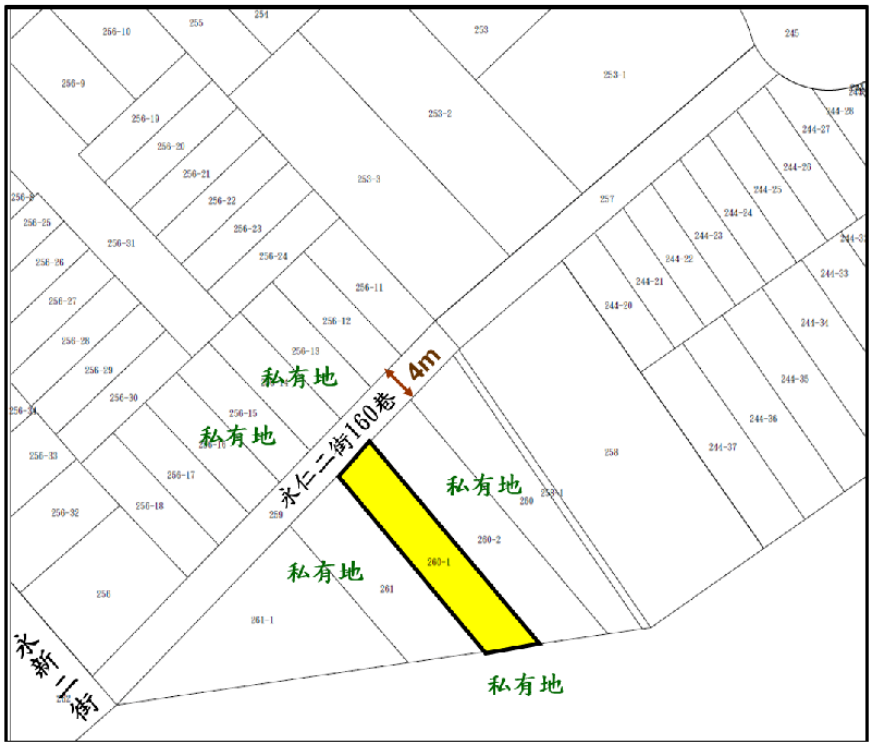




**第 4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7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7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靠近仁武區鳳仁路，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532 平方公尺，本府評估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權屬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仁武區仁營段730地號 | 1,532 | 1/1 | 1,532 | 住宅區 | 17,000 | 26,044,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靠近仁武區鳳仁路 |
| | 總計 | 1,532 | | | | | 26,044,000 | | | | | | | | |

**合計： 1 筆， 面積：**1,532**平方公尺**

# 仁武區仁營段 73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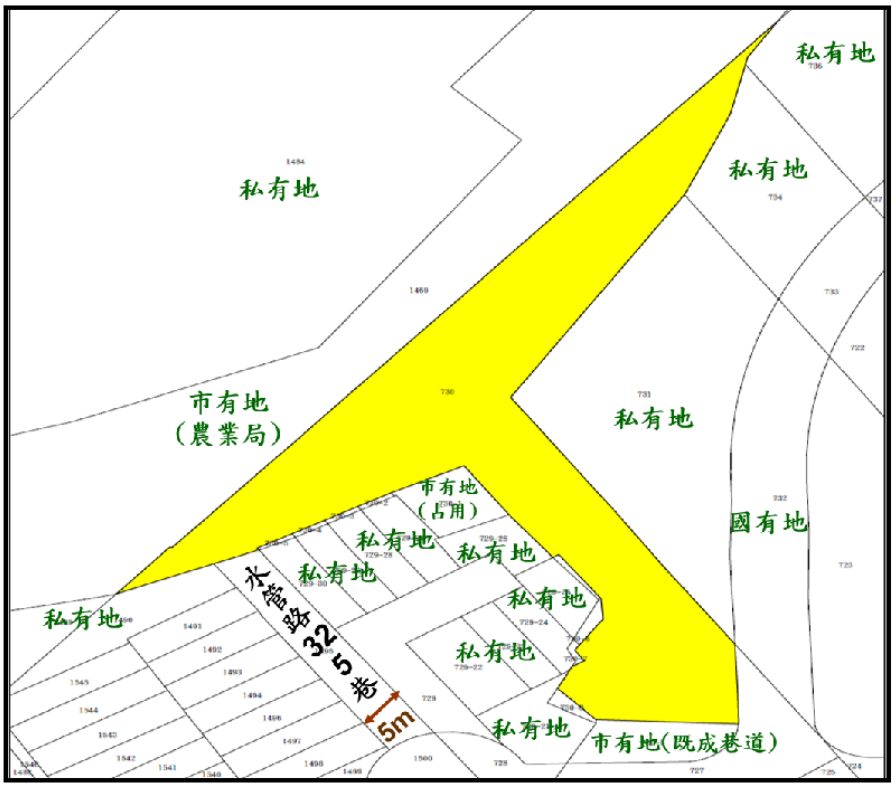




# 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730 地號市有土地
#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 | |
|---|---|
| 土地標示 | 仁武區仁營段 730 地號 |
| 土地面積 | 1,532 平方公尺（約 463 坪） |
| 土地公告現值(106.1) | 17,000 元/平方公尺 |
| 土地預估市價 | 6,434 萬 4,000 元 |
| 土地所有權人 |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 土地使用分區 |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

###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325 巷旁，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現況為空地，周邊為住家居多，於基地西側面臨鳳仁路（45m），有小型零售業、工廠，附近生活機能尚可。

###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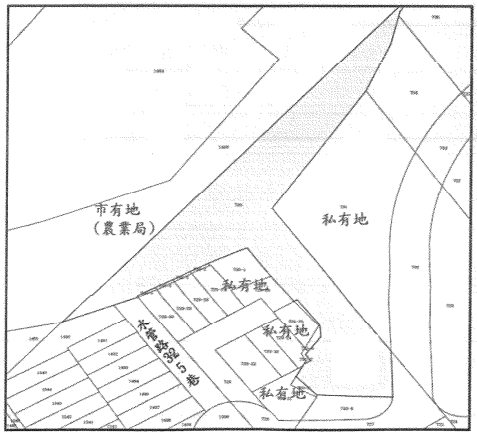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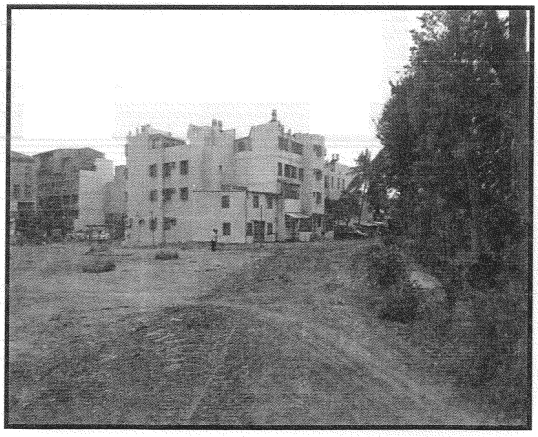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臨近仁武區水管路325巷，週遭建築物多為住家、小型工廠及水泥工廠，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鳳仁路、水管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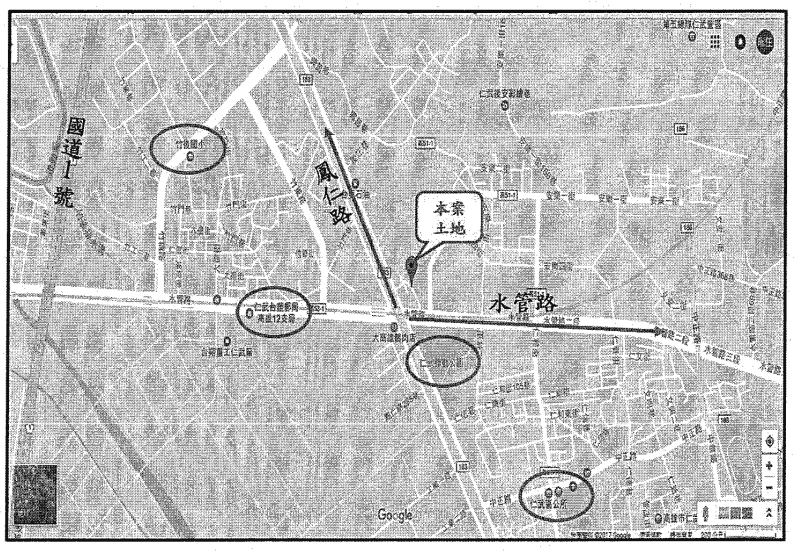


(二)本案距離國道1號約1.5公里，大眾運輸系統有高雄市公車（24B、橘16、紅60A、紅60B）及高雄客運(8008、8048)行駛以連接市中心、捷運大東醫院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普通，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公里內，有仁武運動公園、仁武台塑郵局等，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竹後國小、仁武區公所等，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尚可。

**叁、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位處較為偏僻地區，附近建築物多為住家、工廠或農業使用之土地，對外聯絡道路以水管路325巷為主，大眾運輸系統不便利，且地形不方整，呈不規則丁字形，面積亦過小，難以開發利用，並無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利基。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成本效益。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 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依據本府地政局統計105年，本市仁武區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3,719筆，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 項目 | 地上權市場 | 短期標租市場 | 公開標售市場 |
|---|---|---|---|
| 產品 | 以商辦大樓為主 | 倉庫、停車場為主 | 不限 勝 |
| 需求市場性 | 低 | 低 | 高 勝 |

| | | | |
|---|---|---|---|
| 條件限制 |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 不限 勝 |
| 收益 | 權利金(市價3.5~4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 年租金（公告地價*5%） | 市價 勝 |
| 挹注財政速度 | 慢 | 慢 | 快 勝 |

**伍、標售效益評估**

| 項目 | 效益估算 | 備註 |
|---|---|---|
| 標售收入 | 1,532(㎡)*42,000(元/㎡)=6,434萬4,000(元) |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
| 減少管理成本 | 地價稅：1,532㎡*3,500元*10‰＝53,620元<br>環境清理：1,532㎡*6.9元*4次/年=42,283元 | |
| 總效益 | **$6,443萬9,903元** | |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 106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844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1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府 106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844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社（二）字 10501814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2、3 款規定提報墊付。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由教育局於 106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18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經費核定表及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等文件各1份(共3個檔案)(0181443A00_ATTCH1.xlsx、0181443A00_ATTCH2.docx、0181443A00_ATTCH3.xlsx)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542萬7,000元，部分補助新臺幣1,211萬6,000元，補助比率78.54%（如附件1），請即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冊，併同請款領據函報本部辦理撥款。

二、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有關經費支出標準及核結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最遲於107年2月28日前依「教育部106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所訂成果報告格式及表件，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三、本補助計畫之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局 1060117



*10630378200*

四、補助成效考核:

(一)請貴局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有關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於「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貴局應積極達成106年度預期目標達成值及本部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評估：

1、「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應達到全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含全國性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之50%以上，凡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為議題之各種活動(不限民眾、教師或志工等），或以該兩項議題所提供之各類形式宣導均屬之。

2、「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所占比率，不宜相差過於懸殊(30%以上)。

3、有關「親職教育」實施應包含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且「幼兒期」及「學齡期」兩類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50%以上。

4、「婚姻教育」實施應符合不同婚姻狀況(包括年輕世代、未婚、新婚、新手父母及空巢期/中老年期)之人口比率情形，且未婚者婚前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30%以上。

5、「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除針對「一般

家庭」規劃辦理之外，並應依據「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原則」所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特殊情境或需求之家庭)規劃辦理之，其辦理場次占全年度辦理該類計畫之場次比率，應符合各該人口數/家庭數所占全縣人口數/家庭數之比率為原則。

6、為促進家庭教育推動朝向更專業化發展，中心人員及志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志工每年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並請建立貴市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人力資源。

(三)請按月進行年度計畫管考，以確保各項活動執行之時效性，建立各項課程及活動辦理後之評估機制(如：滿意度調查、回饋單、檢討會議等)，尤應加強對參與活動之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內容與方式之認知。

(四)若106年度有關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 應請於擬定107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五)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07) 年度補助經費。

(六)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107) 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2017-01-17 15:21:14

附表3-1、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核定表

| 項目 | | 計畫總金額 | 申請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說明 | 核定計畫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 | 補助比率 | 原住民經費 |
|---|---|---|---|---|---|---|---|---|---|
| **總計** | | **15,427,412** | **12,602,491** | **2,824,921** | | **15,427,000** | **12,116,000** | **78.54%** | **189,100** |
| 一、一般業務補助 | **合計** | **2,135,201** | **1,200,000** | **935,201** | | **2,135,149** | **1,199,948** | | **0** |
| | 1.一般通訊費(郵電)、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購置 | 151,000 | 0 | 151,000 | 98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 151,000 | 0 | | |
| | 2.消耗品(電腦週邊耗材、圖書等，如屬典藏圖書或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書,屬資本門經費) | 168,000 | 0 | 168,000 | 1.98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br>2.含補助學校購置公播版影片 | 168,000 | 0 | | |
| | 3.國內旅運費 | 203,000 | 0 | 203,000 | 98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 203,000 | 0 | | |
| | 4.按日計資酬金等 | 1,239,603 | 826,402 | 413,201 | 1.以每日1,064元計列。<br>2.含「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及未投具健保臨時人力之補充保費，按1.91%計列。 | 1,239,603 | 826,402 | | |
| | 5.志工保險費 | 14,500 | 14,500 | 0 |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 | 14,500 | 14,500 | | |
| | 6.志工交通費、膳費 | 359,098 | 359,098 | 0 | | 359,046 | 359,046 | | |
| 二、家庭教育專案 | **合計** | **13,292,211** | **11,402,491** | **1,889,720** | | **13,291,851** | **10,916,052** | | **189,100** |
| | **1.親職教育** | **5,474,375** | **4,795,205** | **679,170** | | **5,474,375** | **4,795,205** | | **44,300** |
| | 1-1.各家庭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 | 2,271,105 | 2,271,105 | 0 | | 2,271,105 | 2,271,105 | | 0 |
| | 1-1-1.幼兒期 | 371,000 | 371,000 | | | 371,000 | 371,000 | | |

| | | | | | | | | |
|---|---|---|---|---|---|---|---|---|
| 1-1-2.學齡期 | 1,698,720 | 1,698,720 | | | 1,698,720 | 1,698,720 | | |
| 1-1-3.青少年期 | 201,385 | 201,385 | | | 201,385 | 201,385 | | |
| 1-2.親職教育讀書會/親子共學 | 2,713,520 | 2,034,350 | 679,170 | | 2,713,520 | 2,034,350 | | **44,300** |
| *1-4.其它類型親職教育計畫 | 489,750 | 489,750 | 0 | | 489,750 | 489,750 | | |
| **2.婚姻教育** | **1,941,210** | **1,681,010** | **260,200** | | **1,941,210** | **1,681,010** | | 66,100 |
| 2-1.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 1,383,900 | 1,123,700 | 260,200 | | 1,383,900 | 1,123,700 | | 66,100 |
| 2-1-1.適婚男女 | 447,500 | 401,300 | 46,200 | | 447,500 | 401,300 | | 33,000 |
| 2-1-2.新婚者 | 289,060 | 219,060 | 70,000 | | 289,060 | 219,060 | | |
| 2-1-3.新手父母 | 106,000 | 106,000 | 0 | | 106,000 | 106,000 | | |
| 2-1-4.空巢期/中老年期 | 541,340 | 397,340 | 144,000 | | 541,340 | 397,340 | | |
| 2-2.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廣/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計畫 | 50,600 | 50,600 | 0 | | 50,600 | 50,600 | | |
| 2-3.婚姻教育讀書會 | 299,450 | 299,450 | 0 | | 299,450 | 299,450 | | |
| *2-4.其它類型婚姻教育計畫 | 207,260 | 207,260 | 0 | | 207,260 | 207,260 | | |
| **3.倫理教育** | **2,146,106** | **2,004,706** | **141,400** | | **2,145,746** | **1,518,267** | | **0** |
| 3-1.子職教育 | 402,790 | 332,790 | 70,000 | | 402,790 | 330,790 | | |
| 3-1-1.慈孝家庭楷模表揚 | 304,000 | 304,000 | 0 | | 304,000 | 302,000 | | |
| 3-1-2.子職教育活動 | 98,790 | 28,790 | 70,000 | | 98,790 | 28,790 | | |
| 3-2.代間教育 | 1,743,316 | 1,671,916 | 71,400 | | 1,742,956 | 1,187,477 | | |
| 3-2-1.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 | 171,539 | 146,539 | 25,000 | | 171,539 | 135,539 | | |
| 3-2-2.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 1,571,777 | 1,525,377 | 46,400 | | 1,571,417 | 1,051,938 | | |
| **4.各縣市「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 **425,480** | **389,480** | **36,000** | | **425,480** | **389,480** | | **0** |
| 4-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 39,480 | 39,480 | 0 | | 39,480 | 39,480 | | |
| 4-2.縣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 157,600 | 157,600 | 0 | | 157,600 | 157,600 | | |
| 4-3.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151,000 | 151,000 | 0 | | 151,000 | 151,000 | | |

| | | | | | | | | |
|---|---|---|---|---|---|---|---|---|
| *4-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或活動觀摩 | 77,400 | 41,400 | 36,000 | | 77,400 | 41,400 | | |
|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276,100** | **1,121,000** | **155,100** | | **1,276,100** | **1,121,000** | | **26,000** |
| *5-1.志工召募訓練 | 218,000 | 218,000 | 0 | | 218,000 | 218,000 | | |
| 5-2.志工在職訓練 | 730,900 | 575,800 | 155100 | | 730,900 | 575,800 | | |
| *5-3.協助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所屬人員/志工家庭教育培訓 | 327,200 | 327,200 | 0 | | 327,200 | 327,200 | | **26,000** |
| **6.家庭教育宣導** | **1,492,240** | **874,390** | **617,850** | | **1,492,240** | **874,390** | | **0** |
| 6-1.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 | 1,183,140 | 665,290 | 517,850 | | 1,183,140 | 665,290 | | |
| 6-1-1.電子化宣導 | 100,100 | 1,250 | 98,850 | | 100,100 | 1,250 | | |
| 6-1-2.媒體宣導 | 198,840 | 198,840 | 0 | | 198,840 | 198,840 | | |
| 6-1-3.實體廣告或文宣品製作 | 884,200 | 465,200 | 419,000 | | 884,200 | 465,200 | | |
| 6-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309,100 | 209,100 | 100,000 | | 309,100 | 209,100 | | |
| 6-2-1.從夫妻到全家一愛的存款簿推廣 | 104,600 | 4,600 | 100,000 | | 104,600 | 4,600 | | |
| ※6-2-3.其他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204,500 | 204,500 | 0 | | 204,500 | 204,500 | | |
|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 **536,700** | **536,700** | **0** | | **536,700** | **536,700** | | **52,700** |
| 7-1.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 | 307,900 | 307,900 | 0 | | 307,900 | 307,900 | | **52,700** |
| 7-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 83,300 | 83,300 | 0 | | 83,300 | 83,300 | | |
| 7-3.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 | 145,500 | 145,500 | 0 | | 145,500 | 145,500 | | |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1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 萬元整，擬先行以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改善鳳山運動園區整體環境，營造優質的市民休憩空間，本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為爭取「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下稱設施改造計畫)工程時效，由楊秘書長明州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帶隊本局、體育處拜會教育部長爭取設施改造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經費約 3 億 2,240 萬元，經中央回應將核定本計畫案經費，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 106 年 7 月核定補助，補助比例為 7（中央補助）:3（市府自籌），補助預算列於 107 年度。

三、本案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 萬元（第一期規劃改造經費 1 億 9,940 萬元，扣除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細部設計項目），因配合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及道路開闢工程施作完工期程，具有急迫性。為利本案工程早日施作，擬准予同意由市庫墊付之程序辦理，俟中央核定後再予以轉正；倘未獲中央補助則由市庫自籌。

四、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文化局 106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補助款（5,535 萬 7,500 元）及配合款（4,529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0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 106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補助款（5,535 萬 7,500 元）及配合款（4,529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1 月 23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0940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109 年；因未及於編列於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 機關名稱 | 計畫項目 | 補助及自籌金額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 | 補助款：<br>5,535萬7,500元<br>自籌款：<br>4,529萬2,500元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
| 合　　計 | | 1億65萬元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106D2000520.pdf，106D2000521.pdf）(106D2000520.pdf、106D200052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月13日「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1月9日文資蹟字第106300033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旨案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65萬元，依105年12月1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同意補助5,535萬7,500元(55%)。

(二)本案計畫經費預算明細表中所列「活化及營運空間建置、大谷光瑞實驗農園建置、工程期間修復技術交流及公民參與計畫、策展、導覽解說及行銷推廣」等項目，非屬歷史建築修復範圍，不予補助。另公民參與計畫可參考委員意見調整執行方式。請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並修正計畫名稱為「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文化局 1060123
*10630134500*

第1頁，共2頁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2017-01-23 14:50:45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1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5 年 12 月 2 日文源字第 1053032599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 | 100萬 | 42萬9,000 | 142萬9,000 | 文化部 | 將納入106年度追加預算或107年度預算 |
| 總計 | | 100萬 | 42萬9,000 | 142萬9,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汪筱薔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27
傳真：(02)89956604
電子信箱：a1037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53032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D2026541.doc，105D2026542.doc，105D2026543.doc，105D2026544.doc，105D2026545.doc）(105D2026541.doc、105D2026542.doc、105D2026543.doc、105D2026544.doc、105D2026545.doc)

主旨：本部同意補助貴館106年度「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貴館105年9月30日高市博典字第10570315500號函及後續補正資料。

二、旨揭計畫請依核定經費及「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本部審查意見(詳附件1)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並加註本部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及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經費、比率），及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如附件2），於核定後1個月內（以核定函發文日期為準）檢送上開資料1式3份至本部，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案承辦人。

三、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計畫期程：自明（106）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歷史博物館 1051202
*10570413500*

(二)地方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按高雄市財力分級級次第3級，本計畫明年應編列總經費至少30%之地方配合款。

(三)經費支用原則：本補助經費於明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辦理，屆時請納入市政府預算，另依據本補助作業要點及市政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四)本計畫辦理之各項研討會、課程、展覽或活動開幕等，應副知本部，本部將視情況派員列席。

(五)如涉文宣事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傳，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單位的名稱，相關資料並請上網公告。

(六)另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並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四、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之經費核撥流程原分3期撥付，又依該點第1項規定，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本案原則分三期撥付，貴館如有其他需求，請於修正計畫時提出：

(一)第1期款：核定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檢送期初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30%以上之報表資料（附件3）、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如附件4）、納入預算證明（如屬將納入預算者，請併附議

會同意墊付函）、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到部，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本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

(二)第2期款：核定計畫執行進度達70%以上，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及第2期款收據到部，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本計畫總補助經費之40%。

(三)第3期款：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如附件5）、工作進度達100%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及第3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本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

五、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無法依撥款作業期程於106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經費請領時，應於106年10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展延（含經費保留），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六、前開未盡事宜請依本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另核定計畫內之成果評估指標及預期效益，將做為本部檢視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並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請於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中確實提出並說明達成情形。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0活 公0文 交10換06章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90 萬元）及配合款（3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1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90 萬元）及配合款（3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6 年 2 月 3 日人權綜字第 10630002055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90 萬元）及配合款（3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6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 | 900,000 | 386,000 | 1,286,000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總計 | 900,000 | 386,000 | 1,286,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02-22182438 分機314
電子信箱：nhrm061@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630002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D2000153.jpg、106D2000154.docx、106D2000155.docx、106D2000156.docx）（106D2000153.jpg、106D2000154.docx、106D2000155.docx、106D2000156.docx）

主旨：有關貴館申請辦理「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 人權歷史推廣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助新臺幣9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高市博典字第10570436200號函。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尚符合規定，委員審查意見如下，請參酌辦理:

(一)<國際視野二二八>展可和人權地標踏查結合規劃，俾提升加乘之推廣效益。

(二)相關座談、人權劇場等活動，內容需更具體規劃(如主題、邀請對象、目標觀眾等)，俾達到教育推廣成效。

(三)請提供<國際視野二二八>展、<濟州4.3影像臺灣>展內容規劃予人權館籌備處參考。

(四)請於評選(審)及每次召開審查會議時，通知人權館籌備處推薦委員人選或派員出席。

歷史博物館 1060203
*10670034900*

三、請酌修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包含展示內容規劃)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修正後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至本處辦理撥款作業。

四、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指導贊助單位」(詳附件1:本處LOGO)，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處得不予核銷。

五、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六、相關宣傳活動、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處，且於「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七、請於結案時提送計畫成果報告書(範本詳:附件2)一式三份，倘有發行「出版品」，請一併檢送，並同步檢附「授權同意書」(詳附件3)及授權內容(以DVD電子檔方式提供)，俾於本處官網公告，供民眾閱覽。

八、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附件4)。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處綜合規劃組、本處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03 15:54:10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等 9 案，補助款（251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80 萬 7,500 元）共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1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等 9 案，補助款（251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80 萬 7,500 元）共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9 月 14 日文資傳字第 1053009277 號函、105 年 10 月 18 日文資傳字第 1053010373 號函、106 年 1 月 24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010213 號函暨 106 年 1 月 26 日文資傳字第 1063001114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等 9 案，補助款（251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80 萬 7,500 元）共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王船製作保存技術者林良太調查與傳習推廣計畫 | 30 萬 | 7 萬 5,000 | 37 萬 5,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2 | 偶的傳人-皮影戲藝生傳承計畫 | 20 萬 | 5 萬 | 25 萬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3 | 陳嬿朱南管音樂傳習計畫 | 0 | 2 萬 5,000 | 2 萬 5,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4 | 李添貴藝師薪傳高雄市十全腔聖樂精進計畫 | 0 | 1 萬 2,500 | 1 萬 2,5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5 | 106 年度打狗古事-高雄歷史博物館古物展藏保存及維護計畫 | 66 萬 5,000 | 28 萬 5,000 | 95 萬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6 | 高雄市民俗(美濃、六龜、茄萣、林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 85 萬 | 21 萬 2,500 | 106 萬 2,5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 | | | | | |
|---|---|---|---|---|---|---|
| 7 |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計畫 | 50 萬 | 12 萬 5,000 | 62 萬 5,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8 | 大武壠古窯華傳・荖濃倡文化 | 0 | 1 萬 1,250 | 1 萬 1,25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9 | 高雄市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廣計畫 | 0 | 1 萬 1,250 | 1 萬 1,25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總計 | | 251 萬 5,000 | 80 萬 7,500 | 332 萬 2,5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美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45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75@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09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C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補助案複審意見表1份。（105D2005643.docx，105D2005644.docx，105D2005645.docx，105D2005646.docx，105D2005647.docx，105D2005648.docx）(1053009277_105D0067005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C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補助案複審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8月30日召開旨揭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二、本局核定貴局(處)所提計畫(含民間團體提案)之補助結果如附表說明，暫核定補助額度，請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依複審意見修正計畫或重新提案者，由貴局(處)彙整後於105年10月31日前函送本局檢核。

三、為利各案執行成效，請儘早於年度開始時執行，以避免計畫延宕，各項計畫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

四、本通知為暫核金額，確定補助額度需俟本局106年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另行函知。

正本：金門縣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分繕）

文化局 1050919
*10531361200*



保存技術保存者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本局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19 07:50:23



裝



訂

線

106 年度申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C 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計畫核定說明表

| 縣市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複審意見 | 核定說明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王船製作保存技術者林良太調查與傳習推廣計畫 | 1. 本案執行內容應注意包含下列事宜：(1)除王船製作技術之外，與民俗、裝載物、儀式、禁忌、裝飾、象徵、地域性……等等要素之瞭解與紀錄，應同時關照。(2)後續委託調查之單位宜與文化資產有關。<br>2. 本案同意補助調查研究紀錄部分，補助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補助項目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及雜支費，並依補助複審結果調整計畫及經費內容。 | 暫核定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51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1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分繕發文)（105D2006341.xls，105D2006342.xls，105D2006343.xls，105D2006344.xls，105D2006345.xls，105D2006346.xls，105D2006347.xls，105D2006348.xls，105D2006349.xls，105D2006350.xls，105D2006351.xls，105D2006352.xls，105D2006340.xls）(1053010373_105D0074662601.xls)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6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10月1日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案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屬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者，請確實依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另請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總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部分，請貴府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

三、複審意見如為「修正計畫後送本局審查」者，補助經費將俟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核定。

歷史博物館 1051019
*10570353200*

四、各計畫包含轄內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請修正後一併彙整於105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五、本次通過補助經費為暫核金額，將俟立法院通過106年預算審議後，始能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周秀姿科長、黃云亭專員、曾麗芬助理研究員、陳明哲助理員、本局傳藝民俗組 收2016-11-10文交10:22章

106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提案清冊(C類)--高雄市

| 編號 | 縣市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 全案總經費(元)(A)=(B+C+D) | 民間自籌款(元)(B) | 申請經費（元)(C) | 105年度補助金額(元) | 縣市配合款(D) | 複審意見 | 核定補助(元) |
|---|---|---|---|---|---|---|---|---|---|---|---|
| 1 | 高雄市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偶的傳人-皮影戲藝生傳承計畫 | 106.1.1-106.9.30 | 770,000 | 0 | 616,000 | 0 | 154,000 | 1.招收藝生預期背景，請補充說明。<br>2.新創劇目對皮影戲保存之適宜性及其傳統內涵等，建應回到文資本質。<br>3.該計畫內容似偏重於前場的操偶訓練，後場部分如何進行，請補充說明。<br>4.本案未提出具體傳習授課時程及講師費、助教費編列標準，請再說明。<br>5.傳習計畫已提供藝生免費學習機會，是否需提供藝生學習補助費，需再考量。<br>6.修正計畫後補助20萬元 | 200,000 |
| 2 | 高雄市 | 美濃客家八音團 | 客家八音展演暨傳統祭典傳承計畫 | 106.1.1-106.11.30 | 900,000 | 100,000 | 800,000 | 200,000 | 0 | 1.多數經費用於演出，每周表演45次，且傳統祭儀「免費」服務需再考量。<br>2.美濃客家八音團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團體，建一併考慮多元保存措施，爰本案暫不予補助。 | 0 |
| 3 | 高雄市 | 陳嬿朱 | 陳嬿朱南管音樂傳習計畫 | 106.2.1-106.11.30 | 616,000 | 66,000 | 500,000 | 0 | 50,000 | 1.請明確區分傳習計畫與教育推廣目的差異，學員資格、學習年限及結業考核等要求應有不同。且藝生來源影響推廣或傳習執行方式。<br>2.請補充說明成果展演呈現方式。<br>3.請補經費預算表，藝師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助教費用為藝師1/2編列。<br>4.樂器維修費編列過高建議調整，再者學雜費為何?又本案為傳習案是否需要編列行政助理，請再考量。 | 200,000 |
| 4 | 高雄市 | 臺灣十全腔聖樂團 | 李添貴藝師薪傳高雄市十全腔聖樂精進計畫 | 106.2.1-106.10.31 | 260,000 | 40,000 | 200,000 | 100,000 | 20,000 | 1.請明確區分傳習計畫與教育推廣目的差異，學員資格、學習年限及結業考核等要求應有不同。<br>2.建議先執行保存維護計劃。<br>3.藝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br>4.本案酌予補助10萬元，用於藝師鐘點費。 | 100,000 |
| | | | | | 2,546,000 | | 2,116,000 | | | | 500,000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29-5848#238 分機238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25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63001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6D2000579.docx）(10630010213_106D000728201.docx)

主旨：檢送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請貴府依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審核備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含附件) 電2017-01-25文 文08:模:54章

歷史博物館 1060125
*10670029300*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 縣市 | 計畫名稱 | 總經費 | 申請補助 | 審查總經費 | 審查補助 | 計畫摘要 | 委員意見 | 會議決議 |
|---|---|---|---|---|---|---|---|---|
| 高雄市 | 打狗古事－高雄市物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提升及維護修計畫 | 950,000 | 665,000 | 950,000 | 665,000 | 計畫內容:<br>1. 高雄歷史博物館「打狗汛地碑」、「清代楠梓坑橋碑記」、「原高雄神社前模型爆彈」、「牛稠子文化巴圖型石器」4 件清潔、修復。<br>2. 古物數位解說牌與恆溫恆濕展櫃:擬於大門玄關內增設大型恆溫恆濕展櫃，以數位化方式及解說牌標示設備呈現上 4 項古物實物，並定期更換古物類別<br>計畫期程：106 年 01 月 03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 委員 A:文物修護清潔加固建議需有專業審核機制，多媒體展示內容如委託製作亦須有審核機制。<br>委員 B:<br>1. 以展櫃控制衡溫恆濕不易，因所控制文物材質為石質無機物，建議濕度控制為主，溫度郵展示環境控制。<br>2. 多媒體展示部分建議請至作廠商提供三年保固和後續維護契約。<br>委員 c:<br>1. 目前玄關空間較小請說明空間如何實際應用。<br>2. 石質文物是否全部作填色?維護項目請針對無機材質做調整。並考量文物搬運費用等。<br>委員 D:<br>1. 解說牌標示形式宜有專家協助定稿。<br>2. 仍須注意防災計畫與施工中防災規劃。 | 1. 本案 4 件古物清潔與維護修護及高雄歷史博物館展示與數位解說標示設備，具必要性，同意補助，惟首次展示項目請以該館重要古物為優先項目。<br>2. 計畫名稱：修改為「106 年度打狗古事-高雄歷史博物館古物展藏保存及維護計畫」。<br>3. 計畫期程：請評估工作期程，修正為跨年度執行。<br>4. 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 950,000 元，縣市配合款 285,000 元，本局補助 665,000 元(補助比例 70%)。<br>5. 經費分 2 期撥付：106 年、107 年各撥 332,500 元(50%)。<br>6. 請依會議決議及參酌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辦理審核備查。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張雅珍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36
傳真：(02)22292022
電子信箱：ch0205@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63001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表、C類一覽表、請款核銷相關表件（106D2000670.pdf，106D2000671.docx，106D2000672.xlsx，106D2000673.xlsx，106D2000674.xlsx，106D2000675.xlsx，106D2000676.xlsx，106D2000677.xlsx，106D2000678.xlsx，106D2000679.xlsx，106D2000680.xlsx，106D2000681.xlsx，106D2000682.xlsx，106D2000683.xlsx，106D2000684.xlsx，106D2000685.xlsx，106D2000686.xlsx，106D2000687.xlsx，106D2000688.xlsx，106D2000689.xlsx）（1063001114_106D0007991801.pdf、1063001114_106D0007991802.docx、1063001114_106D0007991803.xlsx）

主旨：貴局（處、所）申請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民俗及口述傳統類補助案，審查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1月12日民俗及口述傳統類補助案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受補助之已登錄民俗及口述傳統項目應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並列為107年本局補助案審查之參考依據。

三、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須依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比率編列配合款，並納入預算辦理；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辦理(附件1)。

四、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及前

民俗及口述傳統

歷史博物館 1060126
*10670031300*

述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應編列配合款。

五、審查意見如為「提送修正計畫再送審查」者，請於106年2月15日前提送修正計畫，補助經費將俟本局審查修正計畫通過後再行核定。

六、請依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規定申請撥款；請於106年3月底前來函申請撥付第1期款，為利各案執行成效，避免期程延宕，請於106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七、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八、檢附補助作業要點C類一覽表(附件2)、補助核銷請款相關表件(附件3)。

正本：基隆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25 13:30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民俗類)--高雄市

| 編號 | 縣市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 全案總經費(元) | 配合款/自籌款(元) | | 申請經費（元） | 委員審查意見/核定意見 | 核定補助(元) | 計畫性質 | 文化資產類別 |
|---|---|---|---|---|---|---|---|---|---|---|---|---|
| | | | | | | 地方 | 團體 | | | | | |
| 1 | 高雄市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高雄市民俗(美濃、六龜、茄萣、林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 106年1月至10月 | 1,070,000 | 214,000 | | 856,000 | 核定補助85萬元，補助項目不含雜支。 | 850,000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 民俗 |
| 2 | 高雄市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計畫 | 106年1月至10月 | 700,000 | 140,000 | | 560,000 | 核定補助50萬元，補助項目不含雜支。 | 500,000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 民俗 |
| 3 | 高雄市 | 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 大武壠古窯莘傳・荖濃偪文化 | 106年2月至11月 | 158,000 | 13,000 | 15,000 | 130,000 | 一、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優先擬定保存維護計畫。<br>二、地方配合款須按本局相關規定增加編列。<br>三、核定補助9萬元，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美編排版費、印製費，講師鐘點費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br>四、結案時請提交印製之成果冊作為結案報告。 | 90,000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 民俗 |
| 4 | 高雄市 | 內門南海紫竹寺 | 2017羅漢門迎佛祖 | 106年1月至3月 | 896,000 | 0 | 96,000 | 800,000 | 核定補助50萬元，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助教鐘點費、工具材料費，講師鐘點費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500,000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 民俗 |
| 5 | 高雄市 |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 高雄市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廣計畫 | 106年11月04日(星期五)、農曆9月15日 | 184,000 | 配合款：文化部文資局核定補助金額之10% | 19,500 | 150,000 | 一、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優先擬定保存維護計畫。<br>二、核定補助9萬元，補助項目：牽曲教唱傳習講師鐘點費，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90,000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 民俗 |
| | | | | | | | | | | 2,030,000 | | |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9,12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113 萬 6,000 元及高雄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2,00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1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應急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9,12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水河字第 10553301230 號函、106 年 1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151140 號函，同意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9,120 萬元。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113.6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6.4 萬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應急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9,120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加榮
聯絡電話：04-22501254　#254
電子信箱：a630391@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53301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14824_1_261415446018.pdf、1051614824_2_261415446018.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年度應急工程（河川、區域排水）」工程明細及工程編號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12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52021386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本次核定應急工程之執行，請貴府依本署函頒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三、為利各管線單位於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能順利配合辦理管線遷移(如中油、軍方油管、電信光纖管路、瓦斯管路、台電桿線、自來水管、水利會取水路或渠道)，請貴府於辦理工程設計階段，即邀集可能之相關管線單位會勘，確認管線種類、位置及工區周邊相關界面銜接、工法等問題，納入設計時考量，併請各管線單位預作遷移之準備工作及預估時程。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51226
*10506952800*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年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高雄市

| 優先順序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河川/排水系統 | 工程名稱 | 工程內容 | 經費概算(千元) |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 預定工期(天) | 保護人口(人) | 改善淹水面積或增加保護面積(公頃) | 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 河川局審查結果 | | | 會議決議內容 | | 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府自籌經費 |
|---|---|---|---|---|---|---|---|---|---|---|---|---|---|---|---|---|---|---|
| | | | | | | 工程費 | | | | | | 意見 | 評分 | 經費(千元) | 意見 | 經費(千元) | 經費(千元) | 經費(千元) |
| 1 | 高雄市 | 林園區 |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 | 林園區中芸排水下游渠道瓶頸段拓寬後續應急工程 | 中芸排水下游段(1k+368-1K+400，H=5.0m，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40m)及無名橋改建（1K+368) | 16,000 | 無用地問題 | 270 | 150 | 10 | 85 | 經費核實檢討，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 85 | 16,000 | 依勘評結果，原則同意辦理。 | 16,000 | 12,480 | 3,520 |
| 2 | 高雄市 | 永安區 | 土溝排水系統 | 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應急工程 | 施作箱涵L=935m。 | 51,200 | 無用地問題 | 300 | 3,000 | 30 | 85 | 1、明渠段封底取消，管線遷移協調應事先啟動。<br>2、工法請市府在檢討及經費再調整。 | 85 | 49,500 | 查本案高雄市政府業已提報治理工程期中檢討增辦研議。 | - | - | - |
| 3 | 高雄市 | 鹽埕區 | 愛河流域 | 高雄市各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 1.新樂截流抽水站1號抽水機、發電機及控制盤改善作業<br>2.大義截流抽水站1號、2號、3號抽水機、發電機及控制盤改善作業 | 3,000 | 無用地問題 | 210 | 2.5(萬) | 142 | 85 | 1、工程內容請市府再檢討調整。<br>2、工作計畫書依實際修正。 | 84 | 3,000 | 查非流域綜合計畫核定排水系統，不予核列，請市政府確認本案工程內容是否屬下水道系統工程，並向營建署申請納入相關計畫研議辦理。 | - | - | - |
| 4 | 高雄市 | 彌陀區 | 彌陀地區排水系統 | 彌陀區港尾排水下游護岸(右岸)應急工程 | 混凝土版樁護岸H=6M、L=100M、石籠保護工L=100M | 6,000 | 無用地問題 | 90 | 150 | 0.5 | 85 | 工程內容應檢討調整，既有路面排水應納入考量 | 84 | 6,000 | 依勘評結果，原則同意辦理。 | 6,000 | 4,680 | 1,320 |
| 5 | 高雄市 | 林園區 |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 | 林園區中坑門排水雙層橋上游(1K+915-2K+100)護岸改善工程應急工程 | 右岸新設擋土牆H=3.5 L=185石籠固床工90個 | 7,500 | 無用地問題 | 90 | 200 | 8.0 | 83 | 1、請市府就工法部分再檢討修正。<br>2、經費核實檢討，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 83 | 7,500 | 依勘評結果，原則同意辦理。 | 7,500 | 5,850 | 1,650 |
| 6 | 高雄市 | 路竹區 | 土庫排水系統 | 路竹區階後坑排水(約2K+130下游)護岸續辦改善應急工程 | 階後坑排水(2k+130-1k+955)新設兩側護岸H=6m，L=350m | 16,000 | 無用地問題 | 120 | 150 | 15 | 80 | 請補充施工斷面圖 | 80 | 16,000 | 依勘評結果，原則同意辦理。 | 16,000 | 12,480 | 3,520 |
| 7 | 高雄市 | 美濃區 |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 美濃區福美路瓶頸段改善應急工程 | 新設箱涵26m(W×H×孔數=2 m×3.5 m×2孔)，護岸74m(H=3.5m) | 9,000 | 無用地問題 | 120 | 600 | 7 | 80 | 1、用地問題請市府先行協商<br>2、請依修正規劃檢討成果辦理 | 80 | 9,000 | 市政府表示經查本案確有用地問題，本案暫不予列入辦理。 | - | - | - |
| 8 | 高雄市 | 大社區 | 典寶溪排水系統 | 大社區嘉誠國小對面牛食坑支線護岸後續應急工程 | 護岸新建H=5m、L=75m | 6,000 | 無用地問題 | 60 | 200 | 10 | 80 | 1、保護長度請市府再檢討修正。<br>2、建議以低水護岸保護為原則。 | 80 | 6,000 | 依勘評結果，原則同意辦理。 | 6,000 | 4,680 | 1,320 |
| 9 | 高雄市 | 大樹區 |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 大樹區大坑排水三和橋旁護岸應急工程 | 新設護岸(H=4.8m，L=100m) | 4,555 | 無用地問題 | 70 | 300 | 4.0 | 79 | 設計時加強基腳保護，並依規劃報告辦理 | 79 | 4,500 | 依勘評結果，並經市政府表示，查本案受莫蘭蒂颱風影響，確有其急需性建議予以優先辦理，原則同意辦理。 | 4,500 | 3,510 | 990 |
| 10 | 高雄市 | 大樹區 |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 大樹區大坑排水自強橋旁護岸應急工程 | 新設護岸(H=7.6m，L=70m) | 5,525 | 無用地問題 | 90 | 400 | 6.0 | 79 | 設計時加強基腳保護，並依規劃報告設計施工 | 79 | 5,500 | 依勘評結果，並經市政府表示，查本案受莫蘭蒂颱風影響，確有其急需性建議予以優先辦理，原則同意辦理。 | 5,500 | 4,290 | 1,210 |
| 11 | 高雄市 | 岡山區 | 土庫排水系統 | 岡山區為隨排水中上游段左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護岸新建H=5m，L=200m | 8,000 | 無用地問題 | 80 | 130 | 28 | 78 | 1、請市府先行取得水利會土地同意書<br>2、工法請在檢討，有關境後排水請一併考量 | 78 | 7,500 | 依勘評結果，並經市政府表示，查本案受莫蘭蒂颱風影響，確有其急需性建議予以優先辦理，原則同意辦理。 | 7,500 | 5,850 | 1,650 |
| 12 | 高雄市 | 阿蓮區 | 土庫排水系統 | 阿蓮區老公場排水上游段左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護岸新建H=5m，L=150m | 6,000 | 無用地問題 | 70 | 130 | 25 | 78 | 請市府就工法部分再檢討 | 78 | 6,000 |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 - | - | - |
| 13 | 高雄市 | 燕巢區 | 典寶溪排水系統 | 燕巢區角宿排水角宿橋下游右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護岸新建H=6m，L=120m | 7,200 | 無用地問題 | 90 | 300 | 20 | 78 | 工法改變，建議採柔性工法 | 75 | 5,500 | 限於經費，請縣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 - | - | - |
| 合計 | | | | | | 145,980 | | | | | | | | 142,000 | 核定件數8件 | 69,000 | 53,820 | 15,180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加榮
聯絡電話：04-22501254　#254
電子信箱：a630391@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1615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15115_1_051138447809.doc、1051615115_2_051138447809.pdf)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年度擬辦應急工程增加補助經費」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2月16日經水河字第105161420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八河川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60105
*10600105500*

第1頁，共1頁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度擬辦應急工程增加補助經費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總工程司肇成　　記錄：陳加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106 年度擬辦應急工程增加補助經費檢討

捌、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個案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工程明細表。

二、本計畫增加補助經費之應急工程，其中縣市政府需配合自籌款，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及提報議會納入預算。

三、本次增加補助經費同意增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著手辦理測設、管線協調及地上物處理等先期作業，並俟審查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奉經濟部核定後儘速發包施工，同時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工。

四、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詳細確認有無用地問題。

五、應急工程應與整體規劃成果相容，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將工程設計原則與規劃成果檢核確認。

六、所增辦之應急工程，如有縣府已自籌經費發包者，將不予補助辦理。

七、本次檢討同意核辦之各項工程，請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依據補助比例請撥款。

八、本次增加補助經費案未能納入補助者或經費調整後未納入辦理部分，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並備妥防汛措施因應。

玖、散會 16：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年度應急工程辦理明細表-高雄市

| 排水順序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河川/排水系統 | 工程名稱 | 工程內容 | 經費概算(千元) | |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 本署初步審查結果 | | | 縣府補助經費申請決議內容 | | | |
|---|---|---|---|---|---|---|---|---|---|---|---|---|---|---|---|
| | | | | | | 工程費 | | | 意見 | 評分 | 核實(千元) | 意見 | 核實(千元) |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 縣府自籌經費(千元) |
| 1 | 高雄市 | 林園區 |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 | 林園區中厝排水下游渠道(林園段)改善及環境景觀應急工程 | 中厝排水下游段(1)(380m)(14.4跨)、排水(3m)、左岸護岸改建(4.9跨)及(4.4跨)及(1.4跨)及左岸擋土牆(1.4跨) | 16,000 | 無用地問題 | | 1.請農業局審核。<br>2.請水利局協助辦理。 | 85 | 16,000 | 依勘評結果，原則同意辦理。 | 16,000 | - | - |
| 2 | 高雄市 | 永安區 | 永康排水系統 | 永安區基礎環境排水改善工程 | 地坪抬高1.0m，地坪抬高1.5m。 | 51,300 | 無用地問題 | | 1.明德段於私有土地部分，需與地主溝通取得共識。<br>2.工法請於前瞻計畫內檢討。 | 85 | 49,500 | 查本案為市政府重點治理工程期中檢討增辦理。 | - | - | - |
| 3 | 高雄市 | 鳳山區 | 鳳山溪系統 | 高雄市各排水系統應急工程 | 1.新增截流排水幹線排水幹線，管徑最大排水幹線設計為2.人孔最大排水幹線設計為，2座，2座排水幹，管徑最大設計為2座作業 | 3,000 | 無用地問題 | | 1.工程內容請再檢討調整。<br>2.工程內容請再檢討調整。<br>3.工作計畫書修正。 | 84 | 3,000 | 查非流域綜合計畫核定排水系統，不予核列，請市政府確認本案工程內容是否屬下水道系統工程，並向營建署申請納入相關計畫研議辦理。 | - | - | - |
| 4 | 高雄市 | 彌陀區 | 彌陀地區排水系統 | 彌陀區後港里排水幹線(右岸)應急工程 | 混凝土板格護岸長(H=1.0m)，右岸(應急工程)(L=100m)，右岸(應急工程)(L=100m) | 6,000 | 無用地問題 | 工程內容應再檢討調整，核實後再排水系統納入考量 | 6,000 | 依勘評結果，原則同意辦理。 | 6,000 | 查非流域綜合計畫核定排水系統，不予核列，請市政府確認本案工程內容是否屬下水道系統工程，並向營建署申請納入相關計畫研議辦理。 | 4,680 | 1,320 | 已核列 |
| 5 | 高雄市 | 林園區 | 林園地區排水系統 | 林園區中厝里排水(應急工程)(第1次)(105)(100)應急工程 | 右岸新設護土牆長3.5 (L=185m)，右岸新設護土牆(L=185m)，右岸新設護土牆100m | 7,500 | 無用地問題 | 1.請中厝段工法部分再檢討修正。<br>2.請中厝段工程規劃檢討及修正。 | 83 | 7,500 | 依勘評結果，原則同意辦理。 | 7,500 | 5,850 | 1,650 | 已核列 |
| 6 | 高雄市 | 路竹區 | 土庫排水系統 | 路竹區(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第6次)(第7次)(第8次)(第9次)(第10次)(第11次)(第12次)(第13次)(第14次)(第15次)(第16次)(第17次)(第18次)(第19次)(第20次)(第21次)(第22次)(第23次)(第24次)(第25次)(第26次)(第27次)(第28次)(第29次)(第30次)(第31次)(第32次)(第33次)(第34次)(第35次)(第36次)(第37次)(第38次)(第39次)(第40次)(第41次)(第42次)(第43次)(第44次)(第45次)(第46次)(第47次)(第48次)(第49次)(第50次)(第51次)(第52次)(第53次)(第54次)(第55次)(第56次)(第57次)(第58次)(第59次)(第60次)(第61次)(第62次)(第63次)(第64次)(第65次)(第66次)(第67次)(第68次)(第69次)(第70次)(第71次)(第72次)(第73次)(第74次)(第75次)(第76次)(第77次)(第78次)(第79次)(第80次)(第81次)(第82次)(第83次)(第84次)(第85次)(第86次)(第87次)(第88次)(第89次)(第90次)(第91次)(第92次)(第93次)(第94次)(第95次)(第96次)(第97次)(第98次)(第99次)(第100次)(第101次)(第102次)(第103次)(第104次)(第105次)(第106次)(第107次)(第108次)(第109次)(第110次)(第111次)(第112次)(第113次)(第114次)(第115次)(第116次)(第117次)(第118次)(第119次)(第120次)(第121次)(第122次)(第123次)(第124次)(第125次)(第126次)(第127次)(第128次)(第129次)(第130次)(第131次)(第132次)(第133次)(第134次)(第135次)(第136次)(第137次)(第138次)(第139次)(第140次)(第141次)(第142次)(第143次)(第144次)(第145次)(第146次)(第147次)(第148次)(第149次)(第150次)(第151次)(第152次)(第153次)(第154次)(第155次)(第156次)(第157次)(第158次)(第159次)(第160次)(第161次)(第162次)(第163次)(第164次)(第165次)(第166次)(第167次)(第168次)(第169次)(第170次)(第171次)(第172次)(第173次)(第174次)(第175次)(第176次)(第177次)(第178次)(第179次)(第180次)(第181次)(第182次)(第183次)(第184次)(第185次)(第186次)(第187次)(第188次)(第189次)(第190次)(第191次)(第192次)(第193次)(第194次)(第195次)(第196次)(第197次)(第198次)(第199次)(第200次)(第201次)(第202次)(第203次)(第204次)(第205次)(第206次)(第207次)(第208次)(第209次)(第210次)(第211次)(第212次)(第213次)(第214次)(第215次)(第216次)(第217次)(第218次)(第219次)(第220次)(第221次)(第222次)(第223次)(第224次)(第225次)(第226次)(第227次)(第228次)(第229次)(第230次)(第231次)(第232次)(第233次)(第234次)(第235次)(第236次)(第237次)(第238次)(第239次)(第240次)(第241次)(第242次)(第243次)(第244次)(第245次)(第246次)(第247次)(第248次)(第249次)(第250次)(第251次)(第252次)(第253次)(第254次)(第255次)(第256次)(第257次)(第258次)(第259次)(第260次)(第261次)(第262次)(第263次)(第264次)(第265次)(第266次)(第267次)(第268次)(第269次)(第270次)(第271次)(第272次)(第273次)(第274次)(第275次)(第276次)(第277次)(第278次)(第279次)(第280次)(第281次)(第282次)(第283次)(第284次)(第285次)(第286次)(第287次)(第288次)(第289次)(第290次)(第291次)(第292次)(第293次)(第294次)(第295次)(第296次)(第297次)(第298次)(第299次)(第300次)(第301次)(第302次)(第303次)(第304次)(第305次)(第306次)(第307次)(第308次)(第309次)(第310次)(第311次)(第312次)(第313次)(第314次)(第315次)(第316次)(第317次)(第318次)(第319次)(第320次)(第321次)(第322次)(第323次)(第324次)(第325次)(第326次)(第327次)(第328次)(第329次)(第330次)(第331次)(第332次)(第333次)(第334次)(第335次)(第336次)(第337次)(第338次)(第339次)(第340次)(第341次)(第342次)(第343次)(第344次)(第345次)(第346次)(第347次)(第348次)(第349次)(第350次)(第351次)(第352次)(第353次)(第354次)(第355次)(第356次)(第357次)(第358次)(第359次)(第360次)(第361次)(第362次)(第363次)(第364次)(第365次)(第366次)(第367次)(第368次)(第369次)(第370次)(第371次)(第372次)(第373次)(第374次)(第375次)(第376次)(第377次)(第378次)(第379次)(第380次)(第381次)(第382次)(第383次)(第384次)(第385次)(第386次)(第387次)(第388次)(第389次)(第390次)(第391次)(第392次)(第393次)(第394次)(第395次)(第396次)(第397次)(第398次)(第399次)(第400次)(第401次)(第402次)(第403次)(第404次)(第405次)(第406次)(第407次)(第408次)(第409次)(第410次)(第411次)(第412次)(第413次)(第414次)(第415次)(第416次)(第417次)(第418次)(第419次)(第420次)(第421次)(第422次)(第423次)(第424次)(第425次)(第426次)(第427次)(第428次)(第429次)(第430次)(第431次)(第432次)(第433次)(第434次)(第435次)(第436次)(第437次)(第438次)(第439次)(第440次)(第441次)(第442次)(第443次)(第444次)(第445次)(第446次)(第447次)(第448次)(第449次)(第450次)(第451次)(第452次)(第453次)(第454次)(第455次)(第456次)(第457次)(第458次)(第459次)(第460次)(第461次)(第462次)(第463次)(第464次)(第465次)(第466次)(第467次)(第468次)(第469次)(第470次)(第471次)(第472次)(第473次)(第474次)(第475次)(第476次)(第477次)(第478次)(第479次)(第480次)(第481次)(第482次)(第483次)(第484次)(第485次)(第486次)(第487次)(第488次)(第489次)(第490次)(第491次)(第492次)(第493次)(第494次)(第495次)(第496次)(第497次)(第498次)(第499次)(第500次)(第501次)(第502次)(第503次)(第504次)(第505次)(第506次)(第507次)(第508次)(第509次)(第510次)(第511次)(第512次)(第513次)(第514次)(第515次)(第516次)(第517次)(第518次)(第519次)(第520次)(第521次)(第522次)(第523次)(第524次)(第525次)(第526次)(第527次)(第528次)(第529次)(第530次)(第531次)(第532次)(第533次)(第534次)(第535次)(第536次)(第537次)(第538次)(第539次)(第540次)(第541次)(第542次)(第543次)(第544次)(第545次)(第546次)(第547次)(第548次)(第549次)(第550次)(第551次)(第552次)(第553次)(第554次)(第555次)(第556次)(第557次)(第558次)(第559次)(第560次)(第561次)(第562次)(第563次)(第564次)(第565次)(第566次)(第567次)(第568次)(第569次)(第570次)(第571次)(第572次)(第573次)(第574次)(第575次)(第576次)(第577次)(第578次)(第579次)(第580次)(第581次)(第582次)(第583次)(第584次)(第585次)(第586次)(第587次)(第588次)(第589次)(第590次)(第591次)(第592次)(第593次)(第594次)(第595次)(第596次)(第597次)(第598次)(第599次)(第600次)(第601次)(第602次)(第603次)(第604次)(第605次)(第606次)(第607次)(第608次)(第609次)(第610次)(第611次)(第612次)(第613次)(第614次)(第615次)(第616次)(第617次)(第618次)(第619次)(第620次)(第621次)(第622次)(第623次)(第624次)(第625次)(第626次)(第627次)(第628次)(第629次)(第630次)(第631次)(第632次)(第633次)(第634次)(第635次)(第636次)(第637次)(第638次)(第639次)(第640次)(第641次)(第642次)(第643次)(第644次)(第645次)(第646次)(第647次)(第648次)(第649次)(第650次)(第651次)(第652次)(第653次)(第654次)(第655次)(第656次)(第657次)(第658次)(第659次)(第660次)(第661次)(第662次)(第663次)(第664次)(第665次)(第666次)(第667次)(第668次)(第669次)(第670次)(第671次)(第672次)(第673次)(第674次)(第675次)(第676次)(第677次)(第678次)(第679次)(第680次)(第681次)(第682次)(第683次)(第684次)(第685次)(第686次)(第687次)(第688次)(第689次)(第690次)(第691次)(第692次)(第693次)(第694次)(第695次)(第696次)(第697次)(第698次)(第699次)(第700次)(第701次)(第702次)(第703次)(第704次)(第705次)(第706次)(第707次)(第708次)(第709次)(第710次)(第711次)(第712次)(第713次)(第714次)(第715次)(第716次)(第717次)(第718次)(第719次)(第720次)(第721次)(第722次)(第723次)(第724次)(第725次)(第726次)(第727次)(第728次)(第729次)(第730次)(第731次)(第732次)(第733次)(第734次)(第735次)(第736次)(第737次)(第738次)(第739次)(第740次)(第741次)(第742次)(第743次)(第744次)(第745次)(第746次)(第747次)(第748次)(第749次)(第750次)(第751次)(第752次)(第753次)(第754次)(第755次)(第756次)(第757次)(第758次)(第759次)(第760次)(第761次)(第762次)(第763次)(第764次)(第765次)(第766次)(第767次)(第768次)(第769次)(第770次)(第771次)(第772次)(第773次)(第774次)(第775次)(第776次)(第777次)(第778次)(第779次)(第780次)(第781次)(第782次)(第783次)(第784次)(第785次)(第786次)(第787次)(第788次)(第789次)(第790次)(第791次)(第792次)(第793次)(第794次)(第795次)(第796次)(第797次)(第798次)(第799次)(第800次)(第801次)(第802次)(第803次)(第804次)(第805次)(第806次)(第807次)(第808次)(第809次)(第810次)(第811次)(第812次)(第813次)(第814次)(第815次)(第816次)(第817次)(第818次)(第819次)(第820次)(第821次)(第822次)(第823次)(第824次)(第825次)(第826次)(第827次)(第828次)(第829次)(第830次)(第831次)(第832次)(第833次)(第834次)(第835次)(第836次)(第837次)(第838次)(第839次)(第840次)(第841次)(第842次)(第843次)(第844次)(第845次)(第846次)(第847次)(第848次)(第849次)(第850次)(第851次)(第852次)(第853次)(第854次)(第855次)(第856次)(第857次)(第858次)(第859次)(第860次)(第861次)(第862次)(第863次)(第864次)(第865次)(第866次)(第867次)(第868次)(第869次)(第870次)(第871次)(第872次)(第873次)(第874次)(第875次)(第876次)(第877次)(第878次)(第879次)(第880次)(第881次)(第882次)(第883次)(第884次)(第885次)(第886次)(第887次)(第888次)(第889次)(第890次)(第891次)(第892次)(第893次)(第894次)(第895次)(第896次)(第897次)(第898次)(第899次)(第900次)(第901次)(第902次)(第903次)(第904次)(第905次)(第906次)(第907次)(第908次)(第909次)(第910次)(第911次)(第912次)(第913次)(第914次)(第915次)(第916次)(第917次)(第918次)(第919次)(第920次)(第921次)(第922次)(第923次)(第924次)(第925次)(第926次)(第927次)(第928次)(第929次)(第930次)(第931次)(第932次)(第933次)(第934次)(第935次)(第936次)(第937次)(第938次)(第939次)(第940次)(第941次)(第942次)(第943次)(第944次)(第945次)(第946次)(第947次)(第948次)(第949次)(第950次)(第951次)(第952次)(第953次)(第954次)(第955次)(第956次)(第957次)(第958次)(第959次)(第960次)(第961次)(第962次)(第963次)(第964次)(第965次)(第966次)(第967次)(第968次)(第969次)(第970次)(第971次)(第972次)(第973次)(第974次)(第975次)(第976次)(第977次)(第978次)(第979次)(第980次)(第981次)(第982次)(第983次)(第984次)(第985次)(第986次)(第987次)(第988次)(第989次)(第990次)(第991次)(第992次)(第993次)(第994次)(第995次)(第996次)(第997次)(第998次)(第999次)(第1000次)(第1001次)(第1002次)(第1003次)(第1004次)(第1005次)(第1006次)(第1007次)(第1008次)(第1009次)(第1010次)(第1011次)(第1012次)(第1013次)(第1014次)(第1015次)(第1016次)(第1017次)(第1018次)(第1019次)(第1020次)(第1021次)(第1022次)(第1023次)(第1024次)(第1025次)(第1026次)(第1027次)(第1028次)(第1029次)(第1030次)(第1031次)(第1032次)(第1033次)(第1034次)(第1035次)(第1036次)(第1037次)(第1038次)(第1039次)(第1040次)(第1041次)(第1042次)(第1043次)(第1044次)(第1045次)(第1046次)(第1047次)(第1048次)(第1049次)(第1050次)(第1051次)(第1052次)(第1053次)(第1054次)(第1055次)(第1056次)(第1057次)(第1058次)(第1059次)(第1060次)(第1061次)(第1062次)(第1063次)(第1064次)(第1065次)(第1066次)(第1067次)(第1068次)(第1069次)(第1070次)(第1071次)(第1072次)(第1073次)(第1074次)(第1075次)(第1076次)(第1077次)(第1078次)(第1079次)(第1080次)(第1081次)(第1082次)(第1083次)(第1084次)(第1085次)(第1086次)(第1087次)(第1088次)(第1089次)(第1090次)(第1091次)(第1092次)(第1093次)(第1094次)(第1095次)(第1096次)(第1097次)(第1098次)(第1099次)(第1100次)(第1101次)(第1102次)(第1103次)(第1104次)(第1105次)(第1106次)(第1107次)(第1108次)(第1109次)(第1110次)(第1111次)(第1112次)(第1113次)(第1114次)(第1115次)(第1116次)(第1117次)(第1118次)(第1119次)(第1120次)(第1121次)(第1122次)(第1123次)(第1124次)(第1125次)(第1126次)(第1127次)(第1128次)(第1129次)(第1130次)(第1131次)(第1132次)(第1133次)(第1134次)(第1135次)(第1136次)(第1137次)(第1138次)(第1139次)(第1140次)(第1141次)(第1142次)(第1143次)(第1144次)(第1145次)(第1146次)(第1147次)(第1148次)(第1149次)(第1150次)(第1151次)(第1152次)(第1153次)(第1154次)(第1155次)(第1156次)(第1157次)(第1158次)(第1159次)(第1160次)(第1161次)(第1162次)(第1163次)(第1164次)(第1165次)(第1166次)(第1167次)(第1168次)(第1169次)(第1170次)(第1171次)(第1172次)(第1173次)(第1174次)(第1175次)(第1176次)(第1177次)(第1178次)(第1179次)(第1180次)(第1181次)(第1182次)(第1183次)(第1184次)(第1185次)(第1186次)(第1187次)(第1188次)(第1189次)(第1190次)(第1191次)(第1192次)(第1193次)(第1194次)(第1195次)(第1196次)(第1197次)(第1198次)(第1199次)(第1200次)(第1201次)(第1202次)(第1203次)(第1204次)(第1205次)(第1206次)(第1207次)(第1208次)(第1209次)(第1210次)(第1211次)(第1212次)(第1213次)(第1214次)(第1215次)(第1216次)(第1217次)(第1218次)(第1219次)(第1220次)(第1221次)(第1222次)(第1223次)(第1224次)(第1225次)(第1226次)(第1227次)(第1228次)(第1229次)(第1230次)(第1231次)(第1232次)(第1233次)(第1234次)(第1235次)(第1236次)(第1237次)(第1238次)(第1239次)(第1240次)(第1241次)(第1242次)(第1243次)(第1244次)(第1245次)(第1246次)(第1247次)(第1248次)(第1249次)(第1250次)(第1251次)(第1252次)(第1253次)(第1254次)(第1255次)(第1256次)(第1257次)(第1258次)(第1259次)(第1260次)(第1261次)(第1262次)(第1263次)(第1264次)(第1265次)(第1266次)(第1267次)(第1268次)(第1269次)(第1270次)(第1271次)(第1272次)(第1273次)(第1274次)(第1275次)(第1276次)(第1277次)(第1278次)(第1279次)(第1280次)(第1281次)(第1282次)(第1283次)(第1284次)(第1285次)(第1286次)(第1287次)(第1288次)(第1289次)(第1290次)(第1291次)(第1292次)(第1293次)(第1294次)(第1295次)(第1296次)(第1297次)(第1298次)(第1299次)(第1300次)(第1301次)(第1302次)(第1303次)(第1304次)(第1305次)(第1306次)(第1307次)(第1308次)(第1309次)(第1310次)(第1311次)(第1312次)(第1313次)(第1314次)(第1315次)(第1316次)(第1317次)(第1318次)(第1319次)(第1320次)(第1321次)(第1322次)(第1323次)(第1324次)(第1325次)(第1326次)(第1327次)(第1328次)(第1329次)(第1330次)(第1331次)(第1332次)(第1333次)(第1334次)(第1335次)(第1336次)(第1337次)(第1338次)(第1339次)(第1340次)(第1341次)(第1342次)(第1343次)(第1344次)(第1345次)(第1346次)(第1347次)(第1348次)(第1349次)(第1350次)(第1351次)(第1352次)(第1353次)(第1354次)(第1355次)(第1356次)(第1357次)(第1358次)(第1359次)(第1360次)(第1361次)(第1362次)(第1363次)(第1364次)(第1365次)(第1366次)(第1367次)(第1368次)(第1369次)(第1370次)(第1371次)(第1372次)(第1373次)(第1374次)(第1375次)(第1376次)(第1377次)(第1378次)(第1379次)(第1380次)(第1381次)(第1382次)(第1383次)(第1384次)(第1385次)(第1386次)(第1387次)(第1388次)(第1389次)(第1390次)(第1391次)(第1392次)(第1393次)(第1394次)(第1395次)(第1396次)(第1397次)(第1398次)(第1399次)(第1400次)(第1401次)(第1402次)(第1403次)(第1404次)(第1405次)(第1406次)(第1407次)(第1408次)(第1409次)(第1410次)(第1411次)(第1412次)(第1413次)(第1414次)(第1415次)(第1416次)(第1417次)(第1418次)(第1419次)(第1420次)(第1421次)(第1422次)(第1423次)(第1424次)(第1425次)(第1426次)(第1427次)(第1428次)(第1429次)(第1430次)(第1431次)(第1432次)(第1433次)(第1434次)(第1435次)(第1436次)(第1437次)(第1438次)(第1439次)(第1440次)(第1441次)(第1442次)(第1443次)(第1444次)(第1445次)(第1446次)(第1447次)(第1448次)(第1449次)(第1450次)(第1451次)(第1452次)(第1453次)(第1454次)(第1455次)(第1456次)(第1457次)(第1458次)(第1459次)(第1460次)(第1461次)(第1462次)(第1463次)(第1464次)(第1465次)(第1466次)(第1467次)(第1468次)(第1469次)(第1470次)(第1471次)(第1472次)(第1473次)(第1474次)(第1475次)(第1476次)(第1477次)(第1478次)(第1479次)(第1480次)(第1481次)(第1482次)(第1483次)(第1484次)(第1485次)(第1486次)(第1487次)(第1488次)(第1489次)(第1490次)(第1491次)(第1492次)(第1493次)(第1494次)(第1495次)(第1496次)(第1497次)(第1498次)(第1499次)(第1500次)(第1501次)(第1502次)(第1503次)(第1504次)(第1505次)(第1506次)(第1507次)(第1508次)(第1509次)(第1510次)(第1511次)(第1512次)(第1513次)(第1514次)(第1515次)(第1516次)(第1517次)(第1518次)(第1519次)(第1520次)(第1521次)(第1522次)(第1523次)(第1524次)(第1525次)(第1526次)(第1527次)(第1528次)(第1529次)(第1530次)(第1531次)(第1532次)(第1533次)(第1534次)(第1535次)(第1536次)(第1537次)(第1538次)(第1539次)(第1540次)(第1541次)(第1542次)(第1543次)(第1544次)(第1545次)(第1546次)(第1547次)(第1548次)(第1549次)(第1550次)(第1551次)(第1552次)(第1553次)(第1554次)(第1555次)(第1556次)(第1557次)(第1558次)(第1559次)(第1560次)(第1561次)(第1562次)(第1563次)(第1564次)(第1565次)(第1566次)(第1567次)(第1568次)(第1569次)(第1570次)(第1571次)(第1572次)(第1573次)(第1574次)(第1575次)(第1576次)(第1577次)(第1578次)(第1579次)(第1580次)(第1581次)(第1582次)(第1583次)(第1584次)(第1585次)(第1586次)(第1587次)(第1588次)(第1589次)(第1590次)(第1591次)(第1592次)(第1593次)(第1594次)(第1595次)(第1596次)(第1597次)(第1598次)(第1599次)(第1600次)(第1601次)(第1602次)(第1603次)(第1604次)(第1605次)(第1606次)(第1607次)(第1608次)(第1609次)(第1610次)(第1611次)(第1612次)(第1613次)(第1614次)(第1615次)(第1616次)(第1617次)(第1618次)(第1619次)(第1620次)(第1621次)(第1622次)(第1623次)(第1624次)(第1625次)(第1626次)(第1627次)(第1628次)(第1629次)(第1630次)(第1631次)(第1632次)(第1633次)(第1634次)(第1635次)(第1636次)(第1637次)(第1638次)(第1639次)(第1640次)(第1641次)(第1642次)(第1643次)(第1644次)(第1645次)(第1646次)(第1647次)(第1648次)(第1649次)(第1650次)(第1651次)(第1652次)(第1653次)(第1654次)(第1655次)(第1656次)(第1657次)(第1658次)(第1659次)(第1660次)(第1661次)(第1662次)(第1663次)(第1664次)(第1665次)(第1666次)(第1667次)(第1668次)(第1669次)(第1670次)(第1671次)(第1672次)(第1673次)(第1674次)(第1675次)(第1676次)(第1677次)(第1678次)(第1679次)(第1680次)(第1681次)(第1682次)(第1683次)(第1684次)(第1685次)(第1686次)(第1687次)(第1688次)(第1689次)(第1690次)(第1691次)(第1692次)(第1693次)(第1694次)(第1695次)(第1696次)(第1697次)(第1698次)(第1699次)(第1700次)(第1701次)(第1702次)(第1703次)(第1704次)(第1705次)(第1706次)(第1707次)(第1708次)(第1709次)(第1710次)(第1711次)(第1712次)(第1713次)(第1714次)(第1715次)(第1716次)(第1717次)(第1718次)(第1719次)(第1720次)(第1721次)(第1722次)(第1723次)(第1724次)(第1725次)(第1726次)(第1727次)(第1728次)(第1729次)(第1730次)(第1731次)(第1732次)(第1733次)(第1734次)(第1735次)(第1736次)(第1737次)(第1738次)(第1739次)(第1740次)(第1741次)(第1742次)(第1743次)(第1744次)(第1745次)(第1746次)(第1747次)(第1748次)(第1749次)(第1750次)(第1751次)(第1752次)(第1753次)(第1754次)(第1755次)(第1756次)(第1757次)(第1758次)(第1759次)(第1760次)(第1761次)(第1762次)(第1763次)(第1764次)(第1765次)(第1766次)(第1767次)(第1768次)(第1769次)(第1770次)(第1771次)(第1772次)(第1773次)(第1774次)(第1775次)(第1776次)(第1777次)(第1778次)(第1779次)(第1780次)(第1781次)(第1782次)(第1783次)(第1784次)(第1785次)(第1786次)(第1787次)(第1788次)(第1789次)(第1790次)(第1791次)(第1792次)(第1793次)(第1794次)(第1795次)(第1796次)(第1797次)(第1798次)(第1799次)(第1800次)(第1801次)(第1802次)(第1803次)(第1804次)(第1805次)(第1806次)(第1807次)(第1808次)(第1809次)(第1810次)(第1811次)(第1812次)(第1813次)(第1814次)(第1815次)(第1816次)(第1817次)(第1818次)(第1819次)(第1820次)(第1821次)(第1822次)(第1823次)(第1824次)(第1825次)(第1826次)(第1827次)(第1828次)(第1829次)(第1830次)(第1831次)(第1832次)(第1833次)(第1834次)(第1835次)(第1836次)(第1837次)(第1838次)(第1839次)(第1840次)(第1841次)(第1842次)(第1843次)(第1844次)(第1845次)(第1846次)(第1847次)(第1848次)(第1849次)(第1850次)(第1851次)(第1852次)(第1853次)(第1854次)(第1855次)(第1856次)(第1857次)(第1858次)(第1859次)(第1860次)(第1861次)(第1862次)(第1863次)(第1864次)(第1865次)(第1866次)(第1867次)(第1868次)(第1869次)(第1870次)(第1871次)(第1872次)(第1873次)(第1874次)(第1875次)(第1876次)(第1877次)(第1878次)(第1879次)(第1880次)(第1881次)(第1882次)(第1883次)(第1884次)(第1885次)(第1886次)(第1887次)(第1888次)(第1889次)(第1890次)(第1891次)(第1892次)(第1893次)(第1894次)(第1895次)(第1896次)(第1897次)(第1898次)(第1899次)(第1900次)(第1901次)(第1902次)(第1903次)(第1904次)(第1905次)(第1906次)(第1907次)(第1908次)(第1909次)(第1910次)(第1911次)(第1912次)(第1913次)(第1914次)(第1915次)(第1916次)(第1917次)(第1918次)(第1919次)(第1920次)(第1921次)(第1922次)(第1923次)(第1924次)(第1925次)(第1926次)(第1927次)(第1928次)(第1929次)(第1930次)(第1931次)(第1932次)(第1933次)(第1934次)(第1935次)(第1936次)(第1937次)(第1938次)(第1939次)(第1940次)(第1941次)(第1942次)(第1943次)(第1944次)(第1945次)(第1946次)(第1947次)(第1948次)(第1949次)(第1950次)(第1951次)(第1952次)(第1953次)(第1954次)(第1955次)(第1956次)(第1957次)(第1958次)(第1959次)(第1960次)(第1961次)(第1962次)(第1963次)(第1964次)(第1965次)(第1966次)(第1967次)(第1968次)(第1969次)(第1970次)(第1971次)(第1972次)(第1973次)(第1974次)(第1975次)(第1976次)(第1977次)(第1978次)(第1979次)(第1980次)(第1981次)(第1982次)(第1983次)(第1984次)(第1985次)(第1986次)(第1987次)(第1988次)(第1989次)(第1990次)(第1991次)(第1992次)(第1993次)(第1994次)(第1995次)(第1996次)(第1997次)(第1998次)(第1999次)(第2000次)(第2001次)(第2002次)(第2003次)(第2004次)(第2005次)(第2006次)(第2007次)(第2008次)(第2009次)(第2010次)(第2011次)(第2012次)(第2013次)(第2014次)(第2015次)(第2016次)(第2017次)(第2018次)(第2019次)(第2020次)(第2021次)(第2022次)(第2023次)(第2024次)(第2025次)(第2026次)(第2027次)(第2028次)(第2029次)(第2030次)(第2031次)(第2032次)(第2033次)(第2034次)(第2035次)(第2036次)(第2037次)(第2038次)(第2039次)(第2040次)(第2041次)(第2042次)(第2043次)(第2044次)(第2045次)(第2046次)(第2047次)(第2048次)(第2049次)(第2050次)(第2051次)(第2052次)(第2053次)(第2054次)(第2055次)(第2056次)(第2057次)(第2058次)(第2059次)(第2060次)(第2061次)(第2062次)(第2063次)(第2064次)(第2065次)(第2066次)(第2067次)(第2068次)(第2069次)(第2070次)(第2071次)(第2072次)(第2073次)(第2074次)(第2075次)(第2076次)(第2077次)(第2078次)(第2079次)(第2080次)(第2081次)(第2082次)(第2083次)(第2084次)(第2085次)(第2086次)(第2087次)(第2088次)(第2089次)(第2090次)(第2091次)(第2092次)(第2093次)(第2094次)(第2095次)(第2096次)(第2097次)(第2098次)(第2099次)(第2100次)(第2101次)(第2102次)(第2103次)(第2104次)(第2105次)(第2106次)(第2107次)(第2108次)(第2109次)(第2110次)(第2111次)(第2112次)(第2113次)(第2114次)(第2115次)(第2116次)(第2117次)(第2118次)(第2119次)(第2120次)(第2121次)(第2122次)(第2123次)(第2124次)(第2125次)(第2126次)(第2127次)(第2128次)(第2129次)(第2130次)(第2131次)(第2132次)(第2133次)(第2134次)(第2135次)(第2136次)(第2137次)(第2138次)(第2139次)(第2140次)(第2141次)(第2142次)(第2143次)(第2144次)(第2145次)(第2146次)(第2147次)(第2148次)(第2149次)(第2150次)(第2151次)(第2152次)(第2153次)(第2154次)(第2155次)(第2156次)(第2157次)(第2158次)(第2159次)(第2160次)(第2161次)(第2162次)(第2163次)(第2164次)(第2165次)(第2166次)(第2167次)(第2168次)(第2169次)(第2170次)(第2171次)(第2172次)(第2173次)(第2174次)(第2175次)(第2176次)(第2177次)(第2178次)(第2179次)(第2180次)(第2181次)(第2182次)(第2183次)(第2184次)(第2185次)(第2186次)(第2187次)(第2188次)(第2189次)(第2190次)(第2191次)(第2192次)(第2193次)(第2194次)(第2195次)(第2196次)(第2197次)(第2198次)(第2199次)(第2200次)(第2201次)(第2202次)(第2203次)(第2204次)(第2205次)(第2206次)(第2207次)(第2208次)(第2209次)(第2210次)(第2211次)(第2212次)(第2213次)(第2214次)(第2215次)(第2216次)(第2217次)(第2218次)(第2219次)(第2220次)(第2221次)(第2222次)(第2223次)(第2224次)(第2225次)(第2226次)(第2227次)(第2228次)(第2229次)(第2230次)(第2231次)(第2232次)(第2233次)(第2234次)(第2235次)(第2236次)(第2237次)(第2238次)(第2239次)(第2240次)(第2241次)(第2242次)(第2243次)(第2244次)(第2245次)(第2246次)(第2247次)(第2248次)(第2249次)(第2250次)(第2251次)(第2252次)(第2253次)(第2254次)(第2255次)(第2256次)(第2257次)(第2258次)(第2259次)(第2260次)(第2261次)(第2262次)(第2263次)(第2264次)(第2265次)(第2266次)(第2267次)(第2268次)(第2269次)(第2270次)(第2271次)(第2272次)(第2273次)(第2274次)(第2275次)(第2276次)(第2277次)(第2278次)(第2279次)(第2280次)(第2281次)(第2282次)(第2283次)(第2284次)(第2285次)(第2286次)(第2287次)(第2288次)(第2289次)(第2290次)(第2291次)(第2292次)(第2293次)(第2294次)(第2295次)(第2296次)(第2297次)(第2298次)(第2299次)(第2300次)(第2301次)(第2302次)(第2303次)(第2304次)(第2305次)(第2306次)(第2307次)(第2308次)(第2309次)(第2310次)(第2311次)(第2312次)(第2313次)(第2314次)(第2315次)(第2316次)(第2317次)(第2318次)(第2319次)(第2320次)(第2321次)(第2322次)(第2323次)(第2324次)(第2325次)(第2326次)(第2327次)(第2328次)(第2329次)(第2330次)(第2331次)(第2332次)(第2333次)(第2334次)(第2335次)(第2336次)(第2337次)(第2338次)(第2339次)(第2340次)(第2341次)(第2342次)(第2343次)(第2344次)(第2345次)(第2346次)(第2347次)(第2348次)(第2349次)(第2350次)(第2351次)(第2352次)(第2353次)(第2354次)(第2355次)(第2356次)(第2357次)(第2358次)(第2359次)(第2360次)(第2361次)(第2362次)(第2363次)(第2364次)(第2365次)(第2366次)(第2367次)(第2368次)(第2369次)(第2370次)(第2371次)(第2372次)(第2373次)(第2374次)(第2375次)(第2376次)(第2377次)(第2378次)(第2379次)(第2380次)(第2381次)(第2382次)(第2383次)(第2384次)(第2385次)(第2386次)(第2387次)(第2388次)(第2389次)(第2390次)(第2391次)(第2392次)(第2393次)(第2394次)(第2395次)(第2396次)(第2397次)(第2398次)(第2399次)(第2400次)(第2401次)(第2402次)(第2403次)(第2404次)(第2405次)(第2406次)(第2407次)(第2408次)(第2409次)(第2410次)(第2411次)(第2412次)(第2413次)(第2414次)(第2415次)(第2416次)(第2417次)(第2418次)(第2419次)(第2420次)(第2421次)(第2422次)(第2423次)(第2424次)(第2425次)(第2426次)(第2427次)(第2428次)(第2429次)(第2430次)(第2431次)(第2432次)(第2433次)(第2434次)(第2435次)(第2436次)(第2437次)(第2438次)(第2439次)(第2440次)(第2441次)(第2442次)(第2443次)(第2444次)(第2445次)(第2446次)(第2447次)(第2448次)(第2449次)(第2450次)(第2451次)(第2452次)(第2453次)(第2454次)(第2455次)(第2456次)(第2457次)(第2458次)(第2459次)(第2460次)(第2461次)(第2462次)(第2463次)(第2464次)(第2465次)(第2466次)(第2467次)(第2468次)(第2469次)(第2470次)(第2471次)(第2472次)(第2473次)(第2474次)(第2475次)(第2476次)(第2477次)(第2478次)(第2479次)(第2480次)(第2481次)(第2482次)(第2483次)(第2484次)(第2485次)(第2486次)(第2487次)(第2488次)(第2489次)(第2490次)(第2491次)(第2492次)(第2493次)(第2494次)(第2495次)(第2496次)(第2497次)(第2498次)(第2499次)(第2500次)(第2501次)(第2502次)(第2503次)(第2504次)(第2505次)(第2506次)(第2507次)(第2508次)(第2509次)(第2510次)(第2511次)(第2512次)(第2513次)(第2514次)(第2515次)(第2516次)(第2517次)(第2518次)(第2519次)(第2520次)(第2521次)(第2522次)(第2523次)(第2524次)(第2525次)(第2526次)(第2527次)(第2528次)(第2529次)(第2530次)(第2531次)(第2532次)(第2533次)(第2534次)(第2535次)(第2536次)(第2537次)(第2538次)(第2539次)(第2540次)(第2541次)(第2542次)(第2543次)(第2544次)(第2545次)(第2546次)(第2547次)(第2548次)(第2549次)(第2550次)(第2551次)(第2552次)(第2553次)(第2554次)(第2555次)(第2556次)(第2557次)(第2558次)(第2559次)(第2560次)(第2561次)(第2562次)(第2563次)(第2564次)(第2565次)(第2566次)(第2567次)(第2568次)(第2569次)(第2570次)(第2571次)(第2572次)(第2573次)(第2574次)(第2575次)(第2576次)(第2577次)(第2578次)(第2579次)(第2580次)(第2581次)(第2582次)(第2583次)(第2584次)(第2585次)(第2586次)(第2587次)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156 萬元、自償款 54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104 萬元，共計 1 億 8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10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156 萬元、自償款 54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104 萬元，共計 1 億 8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19 日觀技字第 10540017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03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明(106)年業經聯合國定調為永續觀光發展國際年，請各受補助機關宣導生態永續之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階段，並加強遊憩據點周邊體驗觀光及生態小旅行之產業輔導。

(二)環境規劃設計品質影響計畫執行成果甚鉅，應設法覓得優質規劃團隊協助。

(三)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四)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五)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

訂

線

觀光局
105.12.26
高雄市政府
10506932400

置及效能不彰。

(六)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相融。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汙水之處理。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需修正後再報者，請於106年1月13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自106年起本局補助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須提報基本設計審查，請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

五、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106年3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二)5月底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

(三)7月底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無須提送基本設計審查之案件，請於6月底前提送預算書圖)

(四)8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五)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六、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illegibl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 工程名稱 | 計畫總額 | 中央補助 | 自償款 | 地方配合款 | 備註 |
|---|---|---|---|---|---|
|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 13,000,000 | 7,410,000 | 650,000 | 4,940,000 | |
| 106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 20,000,000 | 11,400,000 | 1,000,000 | 7,600,000 | |
| 106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 30,000,000 | 17,100,000 | 1,500,000 | 11,400,000 | |
| 106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 35,000,000 | 19,950,000 | 1,750,000 | 13,300,000 | |
| 106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 10,000,000 | 5,700,000 | 500,000 | 3,800,000 | |
| 總計 | 108,000,000 | 61,560,000 | 5,400,000 | 41,040,000 | |

*本案提報市政會議同意送市議會審議先行墊付執行金額: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6,156萬元、自償款54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4,104萬元，共計1億0,800萬元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內政部核定本市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 8,856 戶增至 9,313 戶，市政府需增加編列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3,532,8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11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內政部核定本市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 8,856 戶增至 9,313 戶，本府需增加編列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3,532,8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1646 號函辦理。

二、105 年度本市租金補貼原計畫戶數為 8,856 戶，按中央及地方經費負擔比例為 8：2，分算出中央及地方戶數分別為 7,085 戶及 1,771 戶，因複審合格戶 9,313 戶大於計畫戶數，中央及地方戶數分別增加 365 戶及 92 戶，業經內政部同意全數增額補貼，併先行墊支 92 戶自籌款經費 3,532,800 元，惟仍應由本市編列預算歸墊。

三、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2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60801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801646附件.xls)

主旨：關於105年度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貴府應增加編列自籌戶數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11月23日內授營宅字第1050816379號函續辦。

二、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建字第1040037822號函核定之本方案修正內容，租金補貼計畫戶數應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之自籌款戶數，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中央補助戶數計算。

三、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複審合格戶數調整之計畫戶數為5萬8,712戶，計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增加編列自籌款，增加之戶數、經費、本部補助戶數及經費如附件；須由本部先行墊支自籌款經費的高雄市及彰化縣，該經費將由本部於預撥租金補貼第2期經費時，先行墊支，請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仍應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政府 1060217
*10600945100*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國民住宅組 電2017-02-21 交11:29:07 章

公換章

裝

訂

線

105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及複審合格後調整計畫戶數　　製表日期：106.2.7

| 縣市別 | 中央補助比率 |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 105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月/元） | 計畫戶數 | | | 複審合格後調整之計畫戶數（106年2月6日） | | | 增加之戶數及經費 | | | | 備註 |
|---|---|---|---|---|---|---|---|---|---|---|---|---|---|---|
| | | | | 中央 | 直轄市、縣（市） | 合計 | 中央 | 直轄市、縣（市） | 合計 | 中央 | 直轄市、縣（市） | 中央應增加之經費 | 直轄市、縣（市）應增加之經費 | |
| 新　北 | 70% | 30% | 4,000 | 9,100 | 3,900 | 13,000 | 9,023 | 3,900 | 12,923 | -77 | 0 | | | |
| 臺　北 | 60% | 40% | 5,000 | 5,520 | 3,680 | 9,200 | 5,413 | 3,576 | 8,989 | -107 | -104 | | | |
| 桃　園 | 70% | 30% | 4,000 | 4,900 | 2,100 | 7,000 | 5,392 | 2,311 | 7,703 | 492 | 211 | 23,616,000 | 10,128,000 | 自行編列經費 |
| 臺　中 | 70% | 30% | 4,000 | 4,230 | 1,813 | 6,043 | 4,551 | 1,950 | 6,501 | 321 | 137 | 15,408,000 | 6,576,000 | 自行編列經費 |
| 臺　南 | 80% | 20% | 3,200 | 2,522 | 631 | 3,153 | 3,008 | 752 | 3,760 | 486 | 121 | 18,662,400 | 4,646,400 | 自行編列經費 |
| 高　雄 | 80% | 20% | 3,200 | 7,085 | 1,771 | 8,856 | 7,450 | 1,863 | 9,313 | 365 | 92 | 14,016,000 | 3,532,800 | 本部先墊支 |
| 宜　蘭 | 85% | 15% | 3,000 | 765 | 135 | 900 | 785 | 138 | 923 | 20 | 3 | 720,000 | 108,000 | 自行編列經費 |
| 新　竹 | 80% | 20% | 4,000 | 240 | 60 | 300 | 240 | 60 | 300 | 0 | 0 | | | 未重新計算負擔戶數 |
| 苗　栗 | 90% | 10% | 3,000 | 378 | 42 | 420 | 349 | 39 | 388 | -29 | -3 | | | |
| 彰　化 | 85% | 15% | 3,000 | 1,054 | 186 | 1,240 | 1,229 | 217 | 1,446 | 175 | 31 | 6,300,000 | 1,116,000 | 本部先墊支 |
| 南　投 | 85% | 15% | 3,000 | 669 | 118 | 787 | 556 | 98 | 654 | -113 | -20 | | | |
| 雲　林 | 85% | 15% | 3,000 | 425 | 75 | 500 | 484 | 86 | 570 | 59 | 11 | 2,124,000 | 396,000 | 自行編列經費 |
| 嘉　義 | 90% | 10% | 3,000 | 297 | 33 | 330 | 297 | 33 | 330 | 0 | 0 | | 0 | 未重新計算負擔戶數 |
| 屏　東 | 90% | 10% | 3,000 | 1,332 | 148 | 1,480 | 1,237 | 138 | 1,375 | -95 | -10 | | | |
| 臺　東 | 90% | 10% | 3,000 | 297 | 33 | 330 | 299 | 33 | 332 | 2 | 0 | 72,000 | | |
| 花　蓮 | 85% | 15% | 3,000 | 578 | 102 | 680 | 541 | 95 | 636 | -37 | -7 | | | |
| 澎　湖 | 90% | 10% | 3,000 | 207 | 23 | 230 | 144 | 16 | 160 | -63 | -7 | | | |
| 基　隆 | 80% | 20% | 3,000 | 692 | 173 | 865 | 722 | 180 | 902 | 30 | 7 | 1,080,000 | 252,000 | 自行編列經費 |
| 新　竹 | 70% | 30% | 4,000 | 350 | 150 | 500 | 335 | 143 | 478 | -15 | -7 | | | |
| 嘉　義 | 80% | 20% | 3,000 | 776 | 194 | 970 | 671 | 168 | 839 | -105 | -26 | | | |
| 金　門 | 80% | 20% | 3,000 | 152 | 38 | 190 | 150 | 38 | 188 | -2 | 0 | | | |
| 連　江 | 90% | 10% | 3,000 | 1 | 1 | 2 | 1 | 1 | 2 | 0 | 0 | | | |
| 合計 | | | | 41,570 | 15,406 | 56,976 | 42,877 | 15,835 | 58,712 | | | 81,998,400 | 26,755,200 | |
| | | | | | | | | | 增加之戶數 | 1,950 | 613 | | | |

正本　　電子交換・機關未確認補發紙本文。　　檔　號：105/07345
保存年限：5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2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5081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105年度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超過計畫戶數之經費支應方式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5年9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815號函續辦。

二、截至105年11月17日止，除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尚未函復旨案是否均予以補貼及若全數滿足後之自籌款經費支應方式外，105年度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數大於計畫戶數，需由直轄市、縣（市）自籌款支應之戶數，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未同意增加自籌經費，維持原計畫戶數。

（二）請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三）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所需經費將由本部經費先行墊支。本部將於106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自籌戶數扣除本部經費先行墊



高雄市政府
10506342000

支之戶數後，再推算本部應補助之戶數及經費，其計算細節俟複審合格及實際補貼戶數確定後另案再議。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國民住宅組

裝

部長 葉俊榮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陳月鈴
電話：07-3373530
傳真：07-3312077
電子信箱：kiki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050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超出計畫戶數之經費支應方案，本府選擇由貴部經費先行墊支，並於106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編列107年度預算歸墊，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部105年9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815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6-09-23 16:36:49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3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05年度住宅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複審合格者，請貴府均予以補貼，至於租金補貼是否全數滿足，請貴府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第4條及本部105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731號函辦理。

二、有關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數確定後，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以各直轄市、縣（市）複審合格戶數及自籌款比率重新分算本部補貼戶數經費和直轄市、縣（市）補貼戶數經費。

（二）複審合格戶評定點數由高至低排序，評定點數排序在前者為本部經費支應，排序在後者為該直轄市、縣（市）經費支應。

（三）排序後如因評定點數相同無法區分列入本部經費補貼或直轄市、縣（市）經費補貼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

高雄市政府 1050913
*10505007800*

決定。

三、105年度租金補貼複審合格戶數大於計畫戶數，需由直轄市、縣（市）自籌款支應之戶數，經費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於105年9月30日前函復本部：

（一）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二）由本部經費先行墊支。本部將於106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自籌戶數扣除本部經費先行墊支之戶數後，再推算本部應補助之戶數及經費，其計算細節俟複審合格及實際補貼戶數確定後另案再議。

四、105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請貴府均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不須評點排序，且不受各地區計畫戶數之限制。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國民住宅組 2016-09-13 14:18:18

#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1 號函修正

## 壹、總則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案」，所需經費合計 8,064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09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案」，所需經費合計 8,064 萬 4,000 元，提請審議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有關第 93 期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現正辦理中（預計 107 年年底完成），本案擬配合該重劃區期程辦理道路開闢作業，開闢完成後可使第 93 期重劃區順利銜接周邊計畫道路，建全交通網絡，道路拓寬工程計 3 處如下：

㈠勝利路北段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為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363 萬 6,000 元（土地費 64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300 萬元、施工費 369 萬元、設計監造費 38 萬 7,000 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 9,000 元）。

㈡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697 萬 8,000 元（土地費 1,91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30 萬元、施工費 219 萬 2,000 元、設計監造費 23 萬元、工程管理費 7 萬 6,000 元）。

㈢勝利路南段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為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3,003 萬元（土地費 1,85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50 萬元、施工費 526 萬 7,000 元、設計監造費 55 萬元、工程管理費 18 萬 3,000 元）。

二、所需經費 8,064 萬 4,000 元墊付案，本局新工處已會簽地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後續將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

先行墊付支應，如有盈餘則由盈餘歸墊，若無盈餘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

辦　　法：敬請審議。

|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3 | | |
|---|---|---|
| | | 說明 |
| 工程範圍 | 勝利路與建國路一段路口 | 1. 鳳山區勝利路北段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
| 辦理期程 | 配合第93期市地重劃期程 | 2. **新興工程**，自建國路一段與勝利路路口往南銜接至第93期市地重劃區，為都市計20公尺寬道路、長約35公尺。 |
| 經費 | 2,363萬6,000元(105年度估算) | 3. 開闢所需經費約2,363萬6,000元（土地費64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1,300萬元、施工費369萬元、設計監造費38萬7,000元、工程管理費12萬9,00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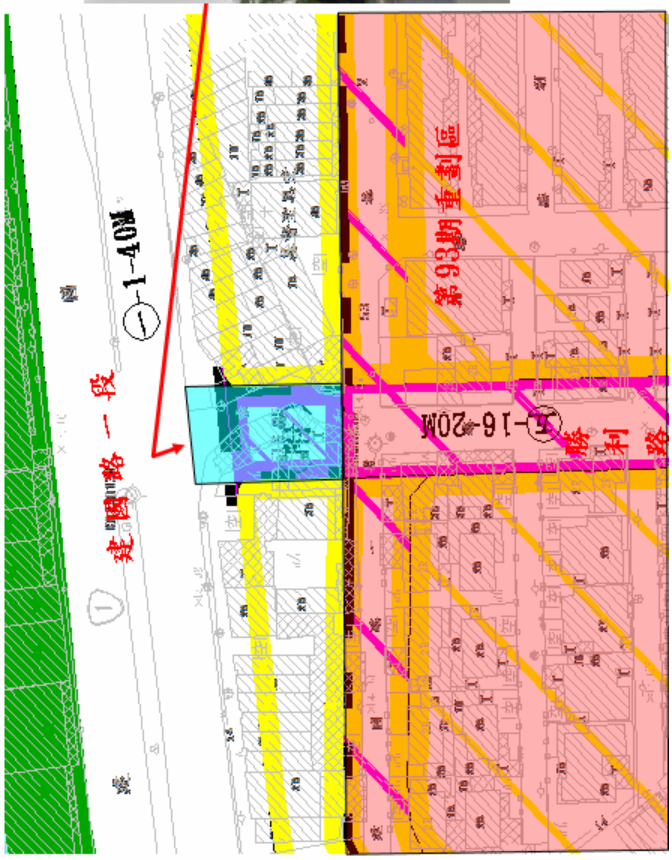

|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2/3 | |
|---|---|
| 工程範圍 | 建國路一段往南至5-13號道路 |
| 辦理期程 | 配合第93期市地重劃期程 |
| 經費 | 2,697萬8,000元(105年度估算) |
| 說明 | 1.鳳山區建國路一段259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br>2.**新興工程**，自建國路一段與5-13-15M計畫道路往南銜接至第93期重劃區，為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長約27公尺。<br>3.開闢所需經費約2,697萬8,000元（土地費1,918萬元、地上物補償費530萬元、施工費219萬2,000元、設計監造費23萬元、工程管理費7萬6,000元）。 |

|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3/3 | | |
|---|---|---|
| 工程範圍 | 勝利路至博愛路路口 | 說明<br>1. 鳳山區勝利路南段計畫道路拓寬工程。<br>2. **新興工程**，自博愛路與勝利路路口往北銜接至第93期重劃區，為都市計畫20公尺寬道路、長約50公尺。<br>3. 開闢所需經費約3,003萬元（土地費1,85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550萬元、施工費526萬7,000元、設計監造費55萬元、工程管理費18萬3,000元）。 |
| 辦理期程 | 配合第93期市地重劃期程 | |
| 經費 | 3,003萬元(105年度估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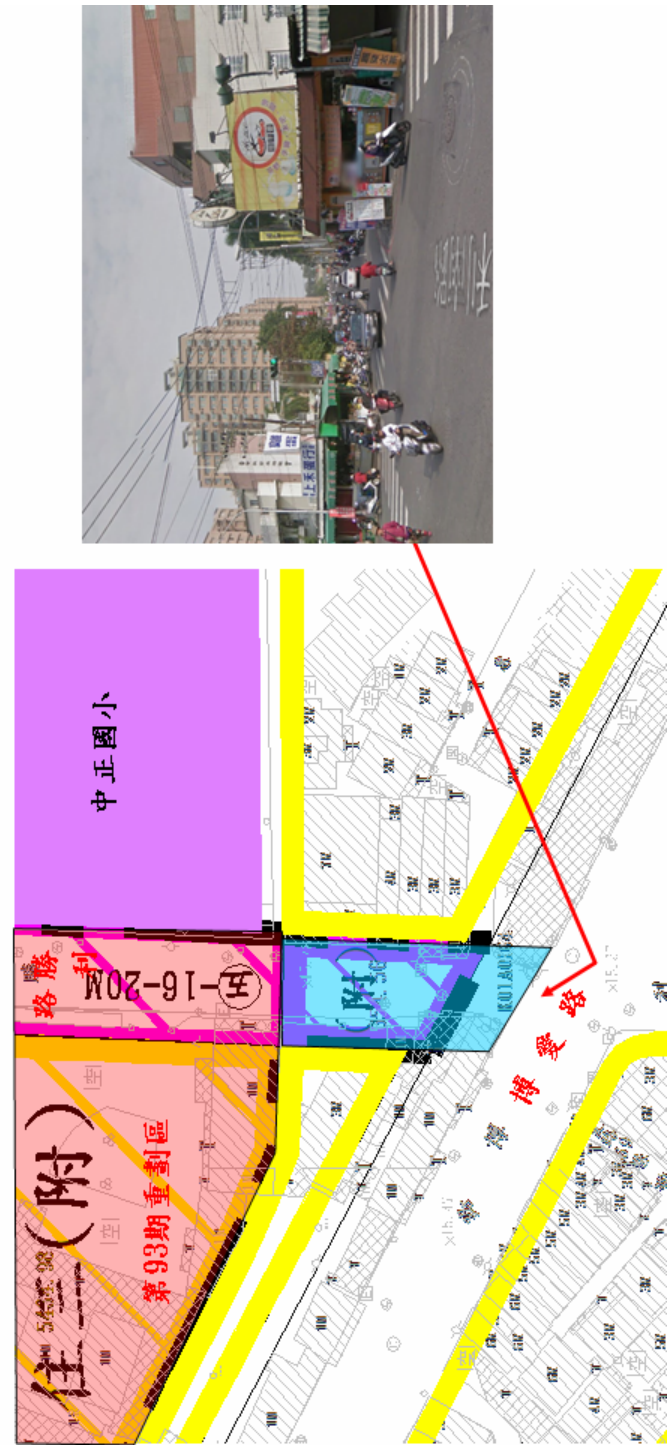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93期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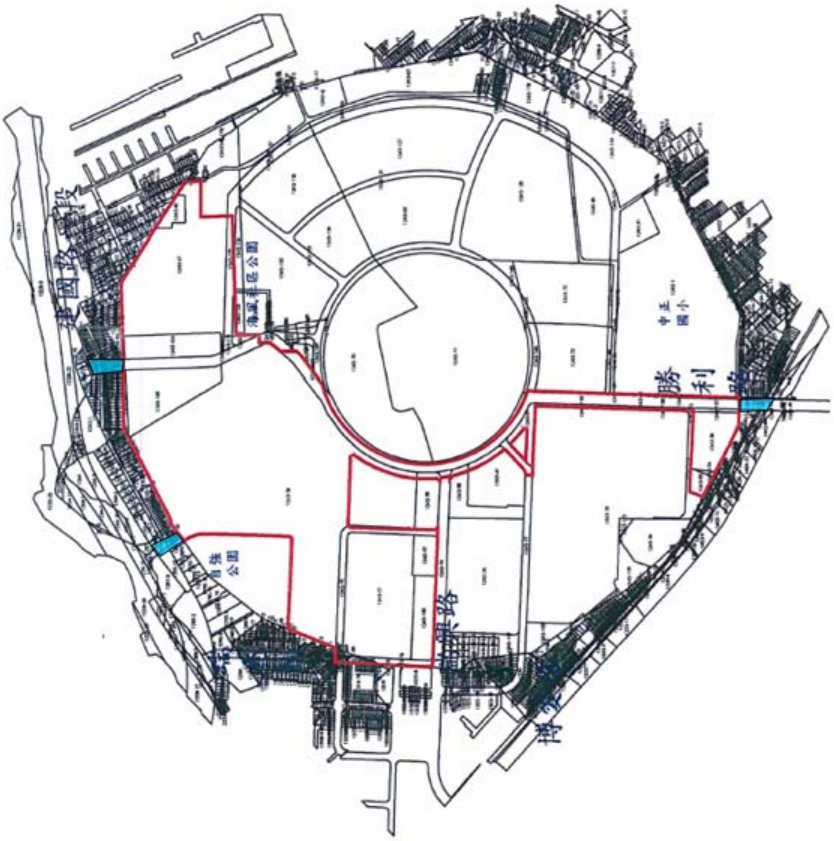

#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爲精進本市立公共圖書館專業機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行政法人化策略，將此本屬地方自治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亦不適宜由民間實施之公共圖書館，改制爲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負責執行總館及 58 個分館之經營管理。一方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以提高專業度及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以公法人形式存在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圖書資訊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

館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初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於該法公布施行三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三年後評估其績效。嗣後行政院於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法人之需要。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行政法人化策略，將此本屬地方自治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亦不適宜由民間實施之公共圖書館，改制為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負責執行總館及五十八分館之經營管理。一方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精神，以期更形提高專業度及服務效能，進而提升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另一方面以公法人形式存在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透過政府補助措施以保障公共服務品質，避免社會可能產生商業化之疑慮。

基於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之目標，並依社會環境之變化、圖書館行政之特性，以及國內行政法人之經營模式，俾達成更完善、更具績效圖書資訊服務及場館管理機制之目的。爰擬具「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館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 本館之董事長、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三、 本館董事會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職權、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與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兼任者無給職。（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四、 本館館長、副館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草案第十八條）

五、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草案第十九條）

六、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本館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七、 本館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案程序及期限、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政府核撥本館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八、 本館使用市有財產之方式、市有財產與自有財產之定義、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九、 本館相關資訊之公開及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二十九條）

十、 對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條）

十一、 本館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一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二條）

|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 |
|---|---|
| 法規名稱：<br>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 自治條例名稱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br>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款規定，直轄市之文化機構設置、營運、管理或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並為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 本館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
|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br>一、本館之經營管理。<br>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br>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br>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 本館業務範圍。 |
|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br>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br>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br>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br>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br>五、其他收入。<br>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 | 一、 本館之經費來源。<br>二、 政府補助之範圍。<br>三、 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館，以挹注及充實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館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

| | |
|---|---|
| 、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br>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
|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 本館為行政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為使其有效運作，自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為遵循。<br>二、 行政法人仍負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任務，故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第二章　組織 | 章名 |
|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圖書資訊界人士。<br>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br>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br>二、本館業務具有專業性，故明定董事中相關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

| | |
|---|---|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br>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 |
| 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br>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br>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 董監事之任期，及期滿得續聘一次。<br>二、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br>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董事及監事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br>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br>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br>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br>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br>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br>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 一、 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董事及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br>二、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 | |
|---|---|
|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br>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br>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br>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br>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br>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br>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br>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br>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br>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
|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 | 一、第一項明定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br>二、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

| | |
|---|---|
| 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br>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br>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三、董事長之年齡限制。<br>四、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br>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br>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br>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br>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br>六、規章之審議。<br>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br>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董事會之職權。 |
|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 | 一、董事會開會時間及決議方式。<br>二、為免董事長無法或不願召集董事會，亦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 |

| | |
|---|---|
| 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br>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
|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br>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br>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br>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 一、監事會之職權。<br>二、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並規定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
|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議之方式。 |
|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br>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一、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二、為免濫用私人，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 |

| | |
|---|---|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
|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br>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br>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br>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館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者，須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始得為之。第二項並規定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br>二、第三項規定如違反第一項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br>三、第四項規定如有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 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明定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br>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br>館長之職掌如下：<br>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br>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一、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其聘任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br>三、第三項明定館長職掌。<br>四、第四項規定館長及副館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 |

| | |
|---|---|
|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br>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br>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 |
|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 本館改制相關人事事宜，行政法人法第四章已有詳細規定，故準用之。另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係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亦應依該辦法辦理，併予敘明。 |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章名 |
|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br>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營運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br>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br>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 |

| | |
|---|---|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br>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 |
|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br>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br>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br>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br>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br>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br>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br>五、其他有關事項。 | 一、為利監督機關瞭解本館之績效，故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同時為利績效評鑑更為客觀及外部監督，於第二項規定其中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br>二、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三、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 |
| 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為達本館之設置目的及長遠發展，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二、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br>二、審計機關得對本館之審計監督權，爰明定第二項。 |

| | |
|---|---|
| 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br>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 |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章名 |
| 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一、本館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為使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三、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
| 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 考量本館設立改置年度，如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
|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 一、政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二、第二項規定年度預算書應送本市議會審議。 |
|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br>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 | 一、本館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br>二、本館如業務需要，價購市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br>三、第三項規定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 |

| | |
|---|---|
| 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br>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br>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br>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管理法令之限制。<br>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br>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br>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br>五、第五項明定由本館管理及收益者，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六、為因應本館專業化經營，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上宜有彈性，故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br>七、第七項明定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br>八、第八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 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 | 一、本館執行公共事務，故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

| | |
|---|---|
| 報告，應主動公開。<br>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二、為利民意機關對本館之監督，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 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br>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為本館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項。<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br>三、為使本館採購作業程序更為明確，爰於第四項明訂本館得訂定相關實施規章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 第五章　　附則 | 章名 |
|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本館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館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
| 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br>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 | 一、本館解散之條件及程序。<br>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 |

| | |
|---|---|
| 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及修正重點：
㈠因地目等則制度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同意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並指示相關機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涉有地目等則之法規配合辦理修正，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
㈡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
三、檢附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

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

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

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

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

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地目等則制度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同意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並指示相關機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涉有地目等則之法規配合辦理修正，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br>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br>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br>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br>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br>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br>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br>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br>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br>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br>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br>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br>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br>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br>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 | 第五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br>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br>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br>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br>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br>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br>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br>七、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br>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br>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br>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br>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br>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br>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br>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 | 因應地目等則制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並停止辦理地目等則變更登記，爰配合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 |

| | | |
|---|---|---|
| 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 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 |

# (三)議長交議案

## 1.市政府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1 萬 3,413 元整，擬請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1 萬 3,413 元整，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2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0811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4,654 萬 8,341 元，本市配合款 821 萬 4,413 元合計 5,476 萬 2,754 元，已納入 106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 4,691 萬 8,000 元，本市配合款 720 萬 1,000 元，未及編列本市配合款 101 萬 3,413 元整擬辦理墊付。

三、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3 款、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本市配合款 101 萬 3,413 元整，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7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60008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分項工程計畫請至本會網頁下載）(106D005235_106D2001933-01.pdf、106D005235_106D2001934-01.pdf)

主旨：檢送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暨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60223
*10601068500*

，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至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

六、其中「平靜橋改善工程」及「南北溪大橋改善工程」係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有案，請南投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分別依該會105年10月26日工程技字第10500338840號函及105年12月30日工程技字第10500404870號函（皆副本諒達）附帶審議意見辦理。

七、又「嘉蘭村拉冷冷橋至拉灣橋替代道路改善工程」有車輛限重及人車分離需求，請臺東縣政府落實車輛管制事宜。

八、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及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建設處、朱明珍(含附件) 電2017-02-22交交16:01章

## 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

| 序號 | 實施地點 | | 工程名稱 | 性質 | 預算經費（元） | | | 備註 |
|---|---|---|---|---|---|---|---|---|
| | | | | | 核定經費 | | | |
| | 縣別 | 鄉鎮市 | |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總工程經費 | |
| 5 | 臺中市 | 和平區 | 自由里觀音溪及三叉坑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4,724,000 | 1,181,000 | 5,905,0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590萬5,000元。 |
| 臺中市小計 | | | | | 4,724,000 | 1,181,000 | 5,905,000 | |
| 6 | 南投縣 | 仁愛鄉 | 平靜橋改善工程 | 106年度施工監造 | 61,168,800 | 8,341,200 | 69,510,000 | 依工程會審議同意金額核定6,951萬元。 |
| 7 | 南投縣 | 仁愛鄉 | 翠華村翠巒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5,174,400 | 705,600 | 5,880,0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630萬元，惟「焊接鋼絲網」單價偏高，刪減為120元/m2（刪減42萬元），故核定588萬元。 |
| 南投縣小計 | | | | | 66,343,200 | 9,046,800 | 75,390,000 | |
| 8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875,500 | 154,500 | 1,030,0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103萬元。 |
| 9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2,346,000 | 414,000 | 2,760,0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276萬元。 |
| 10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6,273,000 | 1,107,000 | 7,380,0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738萬元。 |
| 11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974,865 | 172,035 | 1,146,9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114萬6,900元。 |
| 12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9,579,500 | 1,690,500 | 11,270,0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1,127萬元。 |

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

| 序號 | 實施地點 | | 工程名稱 | 性質 | 預算經費（元） | | | | 備註 |
|---|---|---|---|---|---|---|---|---|---|
| | 縣別 | 鄉鎮市 | | | 中央補助款 | 核定經費 地方配合款 | 總工程經費 | | |
| 13 | 高雄市 | 茂林區 | 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4,629,420 | 816,956 | 5,446,376 |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544萬6,376元。 |
| 14 | 高雄市 | 茂林區 | 多納部落後方溫泉亞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614,836 | 108,501 | 723,337 | |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70萬5,297元，惟「PC路面」單價偏高，刪減為800元/m2（刪減3萬5,000元），另增列標線204m2，單價260元/m2，增加5萬3,040元，故核定72萬3,337元。 |
| 15 | 高雄市 | 茂林區 | 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4,184,670 | 738,471 | 4,923,141 |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492萬3,141元。 |
| | 高雄市小計 | | | | 29,477,791 | 5,201,963 | 34,679,754 | | |
| 16 | 屏東縣 | 三地門鄉 | 青山村往海神宮道路及周邊改善工程 | 106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1,192,724 | 132,525 | 1,325,249 | |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25萬1,749元，惟依審查意見增列「擋水牆」5公尺，單價3,000元/m（增加1萬5,000元），另增列標線225m2，單價260元/m2，增加5萬8,500元，故核定132萬5,249元。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7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5005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22907_105D2012479-01.pdf、105D022907_105D2012480-01.pdf)

主旨：檢送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一次核定）暨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至會，並載明各項

高雄市政府 1050902
*10504808100*

作業預定里程碑。

六、本計畫經費撥付，需俟本會106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支應。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建設處、朱明珍(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02 15:24:55

裝

訂

線

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一次核定)

| 序號 | 實施地點 | | 工程名稱 | 工程內容 | 性質 | 預算經費(元) | | | 備註 |
|---|---|---|---|---|---|---|---|---|---|
| | 縣別 | 鄉鎮市 | | |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總工程經費 | |
| 1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達卡努瓦三明火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路面改善(PC)<br>2.擋土牆施作<br>3.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 | 108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 6,077,500 | 1,072,500 | 7,150,0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715萬元。 |
| 2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達卡努瓦日本神社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路面改善(PC)<br>2.擋土牆施作<br>3.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 | 106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 4,500,750 | 794,250 | 5,295,0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529萬5,000元。 |
| 3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瑪雅舊民福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路面改善(PC)<br>2.擋土牆施作<br>3.護欄設置<br>4.避車道設置 | 106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 5,172,250 | 912,750 | 6,085,00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608萬5,000元。 |
| 4 | 高雄市 | 茂林區 | 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 1.路面改善(AC)<br>2.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 | 106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 1,320,050 | 232,950 | 1,553,000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山地原住民鄉（區）交通改善計畫」案件，依計畫建議金額核定155萬3,000元。 |
| 高雄市小計（共4件） | | | | | | 17,070,550 | 3,012,450 | 20,083,000 | |
| 1 | 屏東縣 | 三地門鄉 | 青葉村至治山公路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 路面改善(AC) | 106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 1,446,984 | 160,776 | 1,607,760 |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160萬7,760元。 |
| 2 | 屏東縣 | 霧臺鄉 | 霧臺至大武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路面改善(PC)<br>2.擋土牆、排水設施施作<br>3.護欄設置 | 105、106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 3,738,420 | 415,380 | 4,153,800 | 105、106跨年度案件，共核定1,384萬6,000元，其中105年度969萬2,200元，106年度415萬3,800元。 |
| 3 | 屏東縣 | 來義鄉 | 舊白鷺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路面改善(AC、PC)<br>2.擋土牆、排水設施施作<br>3.反光鏡設置<br>4.防落石網設置 | 105、106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 11,157,300 | 1,239,700 | 12,397,000 | 105、106跨年度案件，共核定1,771萬元，其中改列為105年度531萬3,000元，106年度1,239萬7,000元。 |
| 4 | 屏東縣 | 牡丹鄉 | 石門至四林道路改善工程（第1期） | 1.路面改善(PC)<br>2.標線、反光導標等安全設施設置 | 105、106年度監造施工 | 17,253,801 | 1,917,089 | 19,170,890 | 105、106跨年度案件，共核定2,738萬6,986元，其中105年度821萬6,096元，105年度1,917萬890元。 |
| 5 | 屏東縣 | 牡丹鄉 | 高士村道路改善工程 | 1.路面改善(PC)<br>2.擋土牆、排水設施施作<br>3.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 | 105、106年度監造施工 | 7,819,187 | 868,798 | 8,687,985 | 105、106跨年度案件，共核定2,895萬6,950元，其中105年度2,027萬1,965元，106年度868萬7,985元。 |
| 屏東縣小計（共5件） | | | | | | 41,415,692 | 4,601,743 | 46,017,435 | |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新臺幣 1,010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2 萬 4,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新臺幣 1,010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192 萬 4,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5 號函辦理。

二、為整修美濃菸葉輔導站，以利後續委外營運，透過民間多角化經營，行銷在地客家文化產業，本市美濃區公所研提「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010 萬 1,000 元，餘 16％計 192 萬 4,0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202 萬 5,000 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6_106D2001719-01.doc、106D003366_106D200172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5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交章 2017-04-18 14:54:07

#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 編號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
|---|---|---|---|---|---|
| 1. |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010.1 |
| 2. | 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工程施作 | 1,512 |
| 3. | 「山城花語遊六龜、萬花戀戀現六龜」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暫不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4. |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142.4 |
| 5. | 美濃文創聚落-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暫不補助 | 規劃設計 | - |
| 6. |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592.2 |
| 合計 | | | | | 4,256.7 |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1,142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217 萬 6,000 元，合計新臺幣 1,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新臺幣 1,142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217 萬 6,000 元，合計新臺幣 1,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5 號函辦理。

二、為串聯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有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本會研提「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142 萬 4,000 元，餘 16％計 217 萬 6,0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36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6_106D2001719-01.doc、106D003366_106D200172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5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交章 2017-04-18 14:54:07

#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 編號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
|---|---|---|---|---|---|
| 1. |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010.1 |
| 2. | 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工程施作 | 1,512 |
| 3. | 「山城花語遊六龜、萬花戀戀現六龜」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暫不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4. |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142.4 |
| 5. | 美濃文創聚落-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暫不補助 | 規劃設計 | - |
| 6. |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592.2 |
| 合計 | | | | | 4,256.7 |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渡船頭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新臺幣 592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112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渡船頭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新臺幣 592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12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5 號函辦理。

二、為保留美濃渡船頭歷史記憶，促進永安路老街觀光人潮，塑造優質文化散步路線，本會研提「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592 萬 2,000 元，餘 16％計 112 萬 8,0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705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6_106D2001719-01.doc、106D003366_106D200172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5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交章 2017-04-18 14:54:07

#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 編號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
|---|---|---|---|---|---|
| 1. |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010.1 |
| 2. | 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工程施作 | 1,512 |
| 3. | 「山城花語遊六龜、萬花戀戀現六龜」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暫不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4. |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142.4 |
| 5. | 美濃文創聚落-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暫不補助 | 規劃設計 | - |
| 6. |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592.2 |
| 合計 | | | | | 4,256.7 |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新臺幣 95 萬 7,600 元，市政府自籌 18 萬 2,400 元，合計新臺幣 11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新臺幣 95 萬 7,600 元，本府自籌 18 萬 2,400 元，合計新臺幣 11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6 號函辦理。

二、爲綠美化美濃靈山步道，改善停車空間，提升遊客人數，本市美濃區公所研提「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95 萬 7,600 元，餘 16％計 18 萬 2,4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14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7_106D2001721-01.doc、106D003367_106D2001722-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6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交章 2017-04-18 15:00:57

#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 編號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
|---|---|---|---|---|---|
| 1. | 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5.76 |
| 2. |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雨豆樹下客家藝文展演平臺」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260 |
| **合計** | | | | | 1,355.76 |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新臺幣 1,512 萬元，本府自籌 288 萬元，合計新臺幣 1,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6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新臺幣 1,512 萬元，本府自籌 288 萬元，合計新臺幣 1,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5615 號函辦理。

二、爲串聯六龜區橋樑及彩蝶谷風景特定區，本市六龜區公所研提「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512 萬元，餘 16％計 288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80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56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3366_106D2001719-01.doc、106D003366_106D200172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5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51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交章 2017-04-18 14:54:07

#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4.17

| 編號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
|---|---|---|---|---|---|
| 1. |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010.1 |
| 2. | 六龜區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工程施作 | 1,512 |
| 3. | 「山城花語遊六龜、萬花戀戀現六龜」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暫不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 |
| 4. |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142.4 |
| 5. | 美濃文創聚落-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暫不補助 | 規劃設計 | - |
| 6. |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工程 | 592.2 |
| 合計 | | | | | 4,256.7 |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建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2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原民會辦理「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 日原民社字第 1060027766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43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30 萬 7,740 元，因未及編列 106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爲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爲中央補助 43 萬 5,000 元，本市配合款 30 萬 7,740 元，合計 74 萬 2,740 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蘇覃祖愛
聯絡電話：02-89953181
電子郵件：sa0406@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60027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提報「106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同意補助新臺幣43萬5,000元辦理，至經費不足部分請貴會自行籌措，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3月20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630281300號函。

二、請於106年5月底前檢附課程預定明細表、核定經費百分之50之領據，函送本會請領第1期款；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餘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請依本會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2017-05-02交 09:54:26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0502
*10630451000*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 | 435,000 | 307,740 | 742,74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總計 | 435,000 | 307,740 | 742,740 | | |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民會辦理「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2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會辦理「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1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2467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10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 100 萬元，因未及編列 106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爲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爲中央補助 10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李政專
聯絡電話：02-89953114
電子郵件：ivanlee@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24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本會補助「2017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案，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4月12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630377100號函。

二、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備妥下列資料到會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

(一)領據(併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納入預算證明。

(三)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總額)。

(四)費用結報明細表。

(五)成果報告書2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1、原活動計畫書。

2、活動相片（加註日期及說明）。

3、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0421
*10630416600*

4、活動手冊及部分文宣品。

5、核定公文影本。

三、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10點第5項規定，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例核減補助經費。

四、補助項目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五、請於各項宣傳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等字樣，並適時宣傳本會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政策。

六、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即函報本會重新核定，另本案活動不得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形。

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八、本會文化活動補助案核銷附件及成果報告書範例電子檔，請至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apc.gov.tw/)下載使用。

九、為避免取得未合法單據，請將收據憑證於財政部網站（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確認該店家是否仍處於「營業中」，並列印查詢結果，以為佐證。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7-04-21 15:02:33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 | 1,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總計 | 1,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 |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6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9 萬 9,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未及編列額度計 3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2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6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9 萬 9,000 元，其中市府配合款未及編列額度計 3 佰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9 日原民綜字第 1060023696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1,369 萬 9 仟元，市府配合款 1,370 萬元合計 2,739 萬 9 仟元，已納入 106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 1,369 萬 9 仟元，市府配合款 1,070 萬元，未及編列本市配合款 300 萬元整擬辦理墊付。

三、爲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3 款、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爲本市配合款 300 萬元整，經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核定函影本一份（如附件）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本案經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賴敏玫
聯絡電話：02-89953687
電子郵件：minmei519@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60023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送「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06年執行計畫」一案，同意照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369萬9,000元整，業逕匯貴府設於高雄銀行公庫部第020169837313號帳戶（戶名：高雄市市庫總戶—原民會中央補助款），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3月20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0630289800號及106年4月5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0630343000號函。

二、本計畫請於本(106)年度執行完畢，並請於年度結束時，檢附成果報告、各機關單位經費補助分攤表（含中央款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及賸餘款等資料，函送本會結報。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電2017-04-19 文15:02:10 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0419
*10630406000*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1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本局提報本(106)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水利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經費 169 萬元。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補助最高比例 69%（116 萬 6,100 元），餘 31%（52 萬 3,900 元）由本府自籌。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本府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01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5年12月23日召開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及核定經費，說明如下：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810萬元，以花蓮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607.5萬元。

(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755萬元，以新竹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520.95萬元

高雄市政府 1060213
*10600823600*

。

（三）「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610.5萬元，以苗栗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457.875萬元。

（四）「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777萬元，以南投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4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1%，本署補助經費為551.67萬元。

（五）「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69萬元，以高雄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3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9%，本署補助經費為116.61萬元。

（六）「嘉義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828.5萬元，以嘉義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621.375萬元。

（七）「台中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95萬元，以台中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126.75萬元。

（八）「台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522.5萬元，以台東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391.875萬元。

（九）「新北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25萬元，以新北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81.25萬元。

（十）「桃園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300萬元，以桃園市政府財政等級為第2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65%，本署補助經費為195萬元。

（十一）「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為160萬元，以屏東縣政府財政等級為第5級，依規定最高補助比例為75%，本署補助經費為120萬元。

三、以上補助案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務必於請領第1期款前完成，並於請領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四、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案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13 12:00:5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公民營事業<br>公民營事業管理<br>一般業務<br>業務費<br>委辦費 | 式 | 1 | 1,690,000 | 1,690,000 |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本(106)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1,69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69%經費，計1,166,100元，本府配合款523,900元) |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6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元(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本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本(106)年度提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利署核定本府 4 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總計 853 萬元，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 69％(588 萬 5,700 元)，餘 31％(264 萬 4,300 元）由本府自籌。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本府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公民營事業<br>公民營事業管理<br>設備及投資<br>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式 | 1 | 8,530,000 | 8,530,000 |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106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br>1.桃源區桃源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2,350,000元<br>2.桃源區高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770,000元<br>3.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1,410,000元<br>4.大樹區九曲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3,000,000元<br>合計8,53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69%經費，計5,885,700元，本府配合款2,644,300元) |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025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3102586_1_270927342231.xlsx)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工程項目與經費(如附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1月10日召開106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各核定工程項目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及水權取得等工作，務必於工程發包前完成，並於請領第1期款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三、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工程之發包作業，並依限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60327
*10601693000*

、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27 09:40:08

裝

訂

線

45

# 106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第1次核定統計表

| 縣市別 | 工程名稱 | 提報經費(萬元) | 修正經費(萬元) | 核定經費(萬元) | 補助比例(%) | 補助經費(萬元) |
|---|---|---|---|---|---|---|
| 高雄市 |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 300.00 | 235.00 | 235.00 | 69% | 162.15 |
| 高雄市 |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 220.00 | 177.00 | 177.00 | 69% | 122.13 |
| 高雄市 |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 979.00 | 300.00 | 300.00 | 69% | 207.00 |
| 高雄市 |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 190.00 | 141.50 | 141.00 | 69% | 97.29 |
| 合計 | | 1689.00 | 853.50 | 853.00 | | 588.57 |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7 館，補助款（28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5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2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7 館，補助款（28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5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3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63005546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史博館及所轄 5 館與電影館之補助款（28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5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3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05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所轄 5 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規劃設計 | 2,535,000 | 1,086,429 | 3,621,429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市電影館典藏規劃設計 | 300,000 | 128,571 | 428,571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總計 | 2,835,000 | 1,215,000 | 4,050,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05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會議結論（106D2004900.doc）(106D2004900.doc)

主旨：貴局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本部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2月21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1864200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原則同意依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39萬元整(資本門)。

三、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執行單位辦理。另請依貴府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30%)，於請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線

四、請依審查會議結論(詳附件)修正計畫並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2017-03-03文交09:52:59章

文化局 1060303
*10630334300*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
核定表

單位：千元

| 編號 | 經費別 | 類別 | 實施項目 | 內容說明 | 原申請金額 | 分配金額 |
|---|---|---|---|---|---|---|
| 1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規劃設計(含細部設計) | 含建物內、外及1-4樓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規劃 | 1,950 | 2,535 |
| 2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規劃設計 | 含建物內、外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規劃 | 585 | |
| 3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眷村文化館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規劃設計 | 含建物內、外及室內 1、2 樓及地下室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規劃 | 650 | |
| 4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柯旗化故居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規劃設計 | 含建物內、外及室內1、2、3 樓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規劃 | 520 | |
| 5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館舍整體空間及常設展規劃設計 | 含建物內、外及前館 B8(含賣店)整體環境、空間動線及展示設計規劃 | 650 | |
| 6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高雄市皮影戲館展示空間改造及充實設備規劃設計 | 展區重新規劃及展櫃、燈光、動線、指標設計 | 800 | |
| 7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高美館一樓主展覽室恆溫恆濕空調箱更新案委託規畫設計監造 | 恆溫恆濕空調箱更新 | 440 | 417 |

| | | | | | | |
|---|---|---|---|---|---|---|
| 8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高美館新設典藏庫房空間處理及相關設備規畫設置委託規畫設計監造 | 典藏庫房空間規畫處理 | 132 | |
| 9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高美館視覺藝術數位交流平台專屬工作站—資料倉儲與管理空間設計規劃與施作委託規畫設計監造 | 重整網路佈線、空間防火、隔熱設施，並設立專門管理數位、紙本等文件資料之專櫃，及設置管理人員辦公空間 | 176 | |
| 10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高雄市電影館典藏規劃設計 | 辦理高雄市電影館館舍資本門規劃設計<br>(1)典藏數位展示規劃設計<br>(2)典藏實體展示空間規劃設計<br>(3)典藏庫房準備室、影片專屬典藏室、充實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 | 600 | 300 |
| 11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高雄市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 | 辦理高雄文學館文學「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 | 300 | 150 |

| | | | | | | |
|---|---|---|---|---|---|---|
| 12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修繕維護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 |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結構、空調、消防、機電線路等硬體修繕維護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以健全園區硬體設施，提升服務機能與品質。 | 975 | 478 |
| 13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規劃設計監造 | 辦理勞工博物館館資本門規劃設計監造（含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前規劃設計監造） | 1,040 | 510 |
| 合　　計 | | | | | 8,818 | 4,390 |

#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 106 年縣市運籌計畫-資本門規劃設計經費審查
# 會議結論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3 樓文資司會議室

參、主　　席：陳司長登欽　　記錄：陳泓全

肆、會議決論

一、本次「縣市運籌機制-資本門規劃設計評估案」係為引入專業能量(含博物館專業與建築專業)，協助各縣市評估館所問題並提升改善，完成第一階段規劃初步設計之具體需求與經費，俾利本部第二階段審核確認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經費需求。為使第一階段規劃與初步設計有競爭性及可行性，建議各縣市可統籌個別館所提案進行統整，並以至少 100 萬元以上之三年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吸引優良設計團隊得標協助縣市爭取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及工程，方接續進行細部設計及監造，如第二階段未獲經費核定之項目，則需辦理部分中止契約。

二、請縣市重新檢討本次所提需求項目與內容，原則如下：

1. 本計畫原則不補助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2. 以前年度已補助項目及經顧問團審查不補助之館所或項目，不予補助。
3. 無需進行執行規劃設計項目，如油漆粉刷、設備採購等經費需求，請縣市併入資本門第二階段提案。

三、縣市所提資本門設計規劃經費在本計畫可容納預算內，建議以本計畫補助各縣市過去三年平均資本門經費，推估後續三年資本門可能申請補助經費，並參考工程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據以評估各縣市資本門相關設計、規劃、監造費用可能申請補

助之經費。

四、依縣市 103-105 年平均資本門補助經費，規劃設計及監造經費推估如下表（若推估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經費未達 100 萬元，則以契約總價 100 萬元，依縣市補助比例推算補助金額，以吸引優良專業團隊）：

| 縣市 | 三年平均 | 推估三年總資本 | 推估規劃設計監造經費-補助款部分 | 建議契約額度（含配合款） |
|---|---|---|---|---|
| 臺北市 | 9,790,000 | 29,370,000 | 2,268,420 | 4,536,840 |
| 新北市 | 15,076,667 | 45,230,000 | 3,315,180 | 5,525,300 |
| 桃園市 | 6,100,000 | 18,300,000 | 1,464,100 | 2,440,167 |
| 臺中市 | 4,866,667 | 14,600,000 | 1,179,200 | 1,965,333 |
| 臺南市 | 7,641,667 | 22,925,000 | 1,820,225 | 2,600,321 |
| 高雄市 | 20,513,333 | 61,540,000 | 4,391,640 | 6,273,771 |
| 新竹縣 | 4,610,000 | 13,830,000 | 1,119,910 | 1,599,871 |
| 苗栗縣 | 4,350,000 | 13,050,000 | 1,059,850 | 1,177,611 |
| 彰化縣 | 3,883,333 | 11,650,000 | 1,000,000 | 1,190,063 |
| 南投縣 | 6,513,333 | 19,540,000 | 1,619,640 | 2,024,550 |
| 雲林縣 | 3,736,000 | 11,208,000 | 1,000,000 | 1,147,520 |
| 嘉義縣 | 9,393,333 | 28,180,000 | 2,189,880 | 2,433,200 |
| 屏東縣 | 3,183,333 | 9,55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宜蘭縣 | 8,262,667 | 24,788,000 | 1,963,676 | 2,454,595 |
| 花蓮縣 | 7,246,667 | 21,740,000 | 1,728,980 | 1,921,089 |
| 臺東縣 | 6,382,333 | 19,147,000 | 1,529,319 | 1,699,243 |
| 澎湖縣 | 5,276,667 | 15,830,000 | 1,273,910 | 1,415,456 |
| 金門縣 | 400,000 | 1,2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連江縣 | 6,700,000 | 20,100,000 | 1,602,700 | 1,780,778 |
| 基隆市 | 2,425,000 | 7,275,000 | 1,000,000 | 1,000,000 |
| 新竹市 | 7,625,000 | 22,875,000 | 1,816,375 | 2,594,821 |
| 嘉義市 | 7,072,000 | 21,216,000 | 1,688,632 | 2,412,331 |

五、依據前述推估結果，本次建議各縣市額度與意見如下：

| 縣市 | 建議補助額度 | 縣市提案金額 | 審查意見 |
|---|---|---|---|
| 臺北市 | 2,270,000 | 1,000,000 |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
| 新北市 | 3,320,000 | 4,856,000 | 1. 建議核定 332 萬元。<br>2. 新平溪煤礦園區與菁桐礦業館均位於平溪地區，且均為礦業主題，建議兩案整併統一規劃設計，俾利發揮綜效。<br>3. 李梅樹紀念館請確認長期與安溪國小合作之方式。<br>4. 世界宗教博物館 APP、多媒體網站部分非屬工程，無須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
| 桃園市 | 1,460,000 | 0 |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
| 臺中市 | 1,180,000 | 1,292,000 | 1. 建議核定 118 萬元。<br>2. 目前僅提兩處館所需求，建議再確認及開發相關館所資本門需求，充實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br>3. 大甲中正紀念堂油漆粉刷工程無須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
| 臺南市 | 1,820,000 | 4,900,000 | 1. 建議核定 182 萬元。<br>2. 建議德陽艦園區、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方圓美術館等場館於計畫期間補齊使用資格。 |
| 高雄市 | 4,390,000 | 8,818,000 | 1. 建議核定 439 萬元。<br>2. 建議強化對民間館的輔導。<br>3. 高美館恆溫恆濕設備更新升級等設備更新或採購，若不需進行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
| 新竹縣 | 1,120,000 | 686,000 | 1.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br>2. 所提新竹縣縣史館三、四樓增建工程屬新建計畫，不符本計畫補助內容，不予補助。 |
| 苗栗縣 | 1,060,000 | 900,000 | 1.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br>2. 設備採購如解說牌、導覽設備等不需要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br>3. 建議三義木雕博物館、吳濁流藝文館做整館規劃；灣麗磚瓦文物館請進行無障礙設施規劃整體檢視。 |
| 彰化縣 | 800,000 | 1,330,000 | 1. 建議核定 80 萬元。<br>2. 鹿港鎮地方文化館建議結合縣府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整體考量。<br>3.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 |

| | | | |
|---|---|---|---|
| 南投縣 | 1,620,000 | 3,000,000 | 1. 建議核定 162 萬元。<br>2.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 |
| 雲林縣 | 1,000,000 | 1,340,000 | 1. 建議核定 100 萬元。<br>2. 雲林故事館數位化互動資訊裝置系統及網頁設計非屬工程，屬設備添購，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
| 嘉義縣 | 2,190,000 | 6,541,700 | 1. 建議核定 219 萬元。<br>2. 建議積極開發民間館所納入本計畫輔導。<br>3.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中嘉檳文化館設備汰換等需求不需規劃設計，請於第二階段直接提案。 |
| 屏東縣 | 900,000 | 200,000 | 1.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br>2.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 |
| 宜蘭縣 | 1,960,000 | 6,370,000 | 建議核定 196 萬元。 |
| 花蓮縣 | 1,730,000 | 1,000,000 |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
| 臺東縣 | 1,530,000 | 1,620,000 | 1. 建議核定 153 萬元。<br>2. 臺東美術館、成功鎮文物館、成功鎮故事館 105 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請於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 |
| 澎湖縣 | 1,270,000 | 900,000 | 1.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br>2. 建議積極開發民間館所納入輔導。<br>3. 新進館所如第一賓館、篤行十村資訊站及蔡廷蘭進士第等場館請於規劃設計確認未來發展。 |
| 金門縣 | 700,000 | 1,400,000 | 1. 建議核定 70 萬元。<br>2.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br>3. 虛擬實境系統建置、現有展館數位顯示平臺建置：建議補充說明規劃建置之展區及內容，依展示內容性質、觀展民眾需求評估其可行性、合理性，並考量後續維運問題。<br>4. 案內所提實施項目計 8 項，所涉展區不同，實施年度不等，建議以該館中長程發展計畫為主軸，從使用者需求、各展區配置及運用情形等方面，進行整體館舍之軟硬體設備（施）建置及改善事宜，研定各項目執行之優先順序，並提出預期成效。<br>5. 現有劇場播映系統更新：請說明該劇場使用情 |

| | | | |
|---|---|---|---|
| | | | 形，以及使用者需求。<br>6. 特展區、文創暨服務區軟硬體建置：請說明該館是否有足可運用於該二區之展示或展售內容，如委由民間經營運作，相關內容是否符合該館中長程發展計畫。<br>7. 第一至六常設展區更新：請說明該等展區目前使用情形，宜先釐明該館典藏研究、展示內容、使用者需求等問題，進行整體內容規劃設計。 |
| 連江縣 | 1,600,000 | 1,600,000 | 1. 建議核定 160 萬元。<br>2. 酒香文化館、馬祖民俗文物館尚無合法使用執照，請於規劃設計納入改善項目。 |
| 基隆市 | 700,000 | 720,500 | 1. 建議核定 70 萬元。<br>2. 中元文物祭祀館位於位於基隆市中正公園主普壇一樓，館所建於民國 65 年，本部曾於 98 年補助資本門 200 萬元辦理展示改造升級計畫，可再補助辦理規劃設計，充實館內展陳內容，惟建物使用已達 40 年，場館結構安全宜先進行評估。<br>3. 基隆故事館係基隆市文化中心內，本部曾補助設置互動裝置及遊戲軟體（97 年）、礦坑體驗設施增設（100 年）等資本門經費，請於辦理規劃設計時納入評估，以發揮效益。 |
| 新竹市 | 1,820,000 | 0 | 函詢縣市是否修正提案 |
| 嘉義市 | 1,690,000 | 1,870,000 | 1. 建議核定 169 萬元。<br>2. 建議盤整所轄區域內各公、私立館所需求，進一步了解轄內具博物館潛力之文化館舍營運狀況，視實際情況將有需求的館所均納入評估與規劃設計案，館舍的規劃設計應立基於明確的未來發展目標，預期成果應有具體說明。<br>3. 本部 105 年補助嘉義市立博物館 550 萬辦理設備更新，請該館於規劃時納入整體評估。 |
| 合計 | 36,130,000 | 50,344,200 | |

六、本次通過核定縣市計有新北市等 14 縣市，經費需求計資本門 2,450 萬元，餘 8 縣市則請參考本部建議額度，並於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重新檢討提出。

七、本次提案係為協助縣市運籌計畫妥適評估各館所資本門需求規劃設計，為使縣市加速執行，請縣市依要點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編列配合款。

八、第一階段規劃設計經費約佔契約費用 23.5%(含規劃 10%，基本設計 13.5%【45%*30%，參考工程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手冊」30%規劃設計審議標準】)，爰請縣市依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及工程經費提案金額，請領本案第一階段規劃及初步設計經費，若有剩餘則依規定辦理繳回作業，不足數由縣市自籌。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款 150,000 元及配合款 65,000 元，共計新臺幣 21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6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款 150,000 元及配合款 65,000 元，共計新臺幣 21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3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63005546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150,000 元及配合款 65,000 元，共計新臺幣 21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4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215,000 元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高雄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案 | 150,000 | 65,000 | 215,000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7 年度預算 |
| 總計 | | | 215,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05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會議結論（106D2004900.doc）(106D2004900.doc)

主旨：貴局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本部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2月21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1864200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原則同意依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39萬元整(資本門)。

三、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執行單位辦理。另請依貴府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30%)，於請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線

四、請依審查會議結論(詳附件)修正計畫並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7-03-03文 文 09:52:59章

文化局 1060303
*10630334300*

| | | | | | | |
|---|---|---|---|---|---|---|
| 11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高雄市文學館「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 | 辦理高雄文學館文學「文學會客室」、「文學沙龍」規劃設計 | 300 | 150 |
| 12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修繕維護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 |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結構、空調、消防、機電線路等硬體修繕維護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以健全園區硬體設施，提升服務機能與品質。 | 975 | 478 |
| 13 | 資本門 | 辦理規劃設計 | 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規劃設計監造 | 辦理勞工博物館館資本門規劃設計監造（含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前規劃設計監造） | 1,040 | 510 |
| 合　　計 | | | | | 8,818 | 4,390 |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等 2 案，補助款（151 萬 5,454 元）及配合款（44 萬 3,766 元）共計新台幣 195 萬 9,22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6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等 2 案，補助款（151 萬 5,454 元）及配合款（44 萬 3,766 元）共計新台幣 195 萬 9,22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5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3385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等 2 案，補助款（151 萬 5,454 元）及配合款（44 萬 3,766 元）共計新台幣 195 萬 9,22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95 萬 9,22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

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畫 | 103 萬 5,454 | 44 萬 3,766 | 147 萬 9,22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2 |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小型修繕計畫 | 48 萬 | 0 | 48 萬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總計 | | 151 萬 5,454 | 44 萬 3,766 | 195 萬 9,22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3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06D2002103.xlsx，106D2002104.xlsx，106D2002105.xlsx，106D2002106.xlsx，106D2002107.xlsx，106D2002108.xlsx，106D2002109.xlsx，106D2002110.xlsx，106D2002111.xlsx，106D2002112.xlsx，106D2002113.xlsx，106D2002114.xlsx，106D2002115.xlsx，106D2002116.xlsx，106D2002117.xlsx，106D2002118.xlsx）（1063003385_106D0024271601.xlsx）

主旨：檢送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核定表，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6年4月3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二、受補助案件請依105年12月1日修正頒定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線

三、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05 17:22:45

高雄市政府 1060406
*10601873400*

106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表

單位: 元

| 編號 | 補助項目 | 申請單位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 |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 計畫期程 |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 | | | | 總經費 | 縣市配合款(%) |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 | 申請經費(%) | | | 審查意見 | 核定經費 |
|---|---|---|---|---|---|---|---|---|---|---|---|---|---|---|---|---|---|---|---|---|---|---|
| | | | | | | | | 年度 |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 修復工程 |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 分年總計 | A | B | B/A | C | C/A | D | D/A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計畫類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執行計畫,第二階段 | □國定古蹟<br>■直轄市定古蹟<br>■縣市定古蹟<br>■歷史建築<br>□重要聚落<br>□文化景觀 |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br>■私有 | 106.6-107.6 | 106 | | | 1,239,960 | 1,239,960 | 2,479,920 | 1,115,964 | 45% | | | | 1,363,956 | 55% | 1.本案計畫內容係符合本局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內涵，請敘直轄市、縣市權管文資巡守業務中心項目，依計畫型（屬其他專案計畫）之類別修正計畫書及計畫名稱；設全境管理維護項目(資本門)，依管理維護類之類別修正計畫書。<br>2.本案同意補助，依計畫內容分別核定補助如下：<br>(1)「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防災計畫」計畫總經費147萬9,220元，依補助要點規定，核定補助103萬5,454元(不逾70%)。<br>(2)「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小型修繕計畫」計畫總經費100萬元，本局核定補助48萬元，(不逾48%)。<br>3.本案未有設置防災相關硬體設施，建議高雄市政府可研擬建置，後續倘有經費補助需求，可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br>4.計畫內容再強化防災相關工作項目如消防演練與教育訓練或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研提之因應計畫，請分2案調整計畫名稱、類別及內容後，提送修正計畫。 | 1.「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防災計畫」103萬5,454元<br>2.「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小型修繕計畫」48萬元 |
| | | | | | | | | 107 | | | 1,239,960 | 1,239,960 | | | | | | | | | | |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2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4394 號暨 106 年 4 月 20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40341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84 萬 | 36 萬 | 120 萬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2 |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91 萬 | 39 萬 | 130 萬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3 | 高雄市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105 萬 | 45 萬 | 150 萬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4 |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 | 3,009 萬 5,000 | 926 萬 | 3,935 萬 5,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年度預算 |
| 5 |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 | 275 萬 6,000 | 148 萬 4,000 | 424 萬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 | | | | | |
|---|---|---|---|---|---|---|
| 6 |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計畫 | 286 萬 | 154 萬 | 440 萬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總計 | | 3,851 萬 1,000 | 1,348 萬 4,000 | 5,199 萬 5,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06D2002748.xlsx，106D2002749.xlsx，106D2002750.xls，106D2002751.xls，106D2002752.xls，106D2002753.xls，106D2002754.xls，106D2002755.xls，106D2002756.xls，106D2002759.xls，106D2002760.xls，106D2002761.xls，106D2002762.xls，106D2002763.xls，106D2002764.xls，106D2002765.xls，106D2002766.xls，106D2002767.xls，106D2002768.xls，106D2002769.xlsx，106D2002770.xls，106D2002771.xls）(1063004394_106D0031462201.xls)

主旨：檢送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於106年5月31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二、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均含附件）電子交換章 2017-04-28 09:03:43

高雄市政府 1060428
*10602366900*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 編號 | 補助項目 | 申請單位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 公有或私有/中央部會所有 | 計畫期程 |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 | | | | 總經費 | 縣市配合款（%） |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 申請經費（%） | | 審查意見 | 核定經費 |
|---|---|---|---|---|---|---|---|---|---|---|---|---|---|---|---|---|---|---|---|---|---|
| | | | | | | | | 年度 |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 修復工程 |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 分年總計 | A | B | B/A | C | C/A | D | D/A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計畫類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橋寮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國定古蹟<br>■直轄市定古蹟<br>□縣/市定古蹟<br>□歷史建築<br>□重要聚落<br>□聚落<br>□文化景觀 | 公有(□縣市所有<br>□中央部會所有)<br>■私有 | 106.6-107.7 | 106 | 750,000 | | | 750,000 | 1,500,000 | 450,000 | 30% | | | 1,050,000 | 70% |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20萬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84萬元整。<br>2.經費明細表中，人事費項下不得編列諮詢費；正式報告書印製裝幀調整為30本，請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本局備查。 | 84萬元 |
| | | | | | | | | 107 | 750,000 | | | 7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計畫類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國定古蹟<br>■直轄市定古蹟<br>□縣/市定古蹟<br>□歷史建築<br>□重要聚落<br>□聚落<br>□文化景觀 | 公有(■縣市所有<br>□中央部會所有)<br>□私有 | 106.6-107.7 | 106 | 715,500 | | | 715,500 | 1,431,000 | 429,300 | 30% | | | 1,001,700 | 70% |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30萬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91萬元整。<br>2.經費明細表中，人事費項下不得編列諮詢費；正式報告書印製裝幀調整為30本，請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本局備查。 | 91萬元 |
| | | | | | | | | 107 | 715,500 | | | 715,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計畫類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國定古蹟<br>□直轄市定古蹟<br>□縣/市定古蹟<br>■歷史建築<br>□重要聚落<br>□聚落<br>□文化景觀 | 公有(■縣市所有<br>□中央部會所有)<br>□私有 | 106.6-107.7 | 106 | 855,000 | | | 855,000 | 1,710,000 | 513,000 | 30% | | | 1,197,000 | 70% |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50萬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05萬元整。<br>2.經費明細表中，人事費項下不得編列諮詢費；正式報告書印製裝幀調整為30本，請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本局備查。 | 105萬元 |
| | | | | | | | | 107 | 855,000 | | | 85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 編號 | 補助項目 | 申請單位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 計畫期程 | 是否完成規劃設計 |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 | | | 總經費 | 縣市配合款(%) |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 申請經費(%) | | | 審查意見 | 核定經費 |
|---|---|---|---|---|---|---|---|---|---|---|---|---|---|---|---|---|---|---|---|---|---|---|
| | | | | | | | | | 年度 |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 修復工程 |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 分年總計 | A | B | B/A | C | C/A | D | D/A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真愛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 |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 106.6-109.12 | ■是□否；敘明理由： | 106 | | 9,260,000 | | 9,260,000 | 46,300,000 | 9,260,000 | 20% | 6,945,000 | 15% | 30,095,000 | 65% |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4,630萬元，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3,009萬5,000元整。<br>2.本案分年經費概算需求表，107年編列0元，請併同預定施工進度查新檢討，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本局備查。 | 3,009萬5,000元 |
| | | | | | | | | | 107 | | 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 | 13,890,000 | | 13,8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 | 23,150,000 | | 23,150,000 | | | | | | | | | |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 編號 | 補助項目 | 申請單位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 計畫期程 | 是否完成規劃設計 |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 | | | | 總經費 | 縣市配合款（%） |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 申請經費（%） | | 審查意見 | 核定經費 |
|---|---|---|---|---|---|---|---|---|---|---|---|---|---|---|---|---|---|---|---|---|---|---|
| | | | | | | | | | 年度 |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 修復工程 |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 分年總計 | A | B | B/A | C | C/A | D | D/A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類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 |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 106.06.01~107.10.31 | ■是□否，敘明理由： | 106 | | 848,000 | | 848,000 | 4,240,000 | 1,484,000 | 35% | | | 2,756,000 | 65% |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424萬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275萬6,000元整。<br>2.請於第1期款請撥時，檢附/縣市代管或撥用相關佐證資料。 | 275萬6,000元 |
| | | | | | | | | | 107 | | 3,392,000 | | 3,39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02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審查表（106D2002500.doc，106D2002501.pdf，106D2002502.xls）（10630040341_106D002903201.doc、10630040341_106D002903202.pdf、10630040341_106D002903203.xls）

主旨：檢送106年4月5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4月5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龜山蓮池潭段殘蹟支撐工程計畫」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440萬元，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286萬元（65%）。

三、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製作回應綜理表後，送本局備查；另請依說明二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預算，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以維護國定古蹟風貌。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徐明福委員、陳拓男委員、邱上嘉委員(以上附件不含審查表)、本局古蹟聚落組（含附件）電子簽章 2017-04-21 09:32:45

文化局 1060421
*10630615900*

第1頁，共1頁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2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5 月 2 日文源字第 1063011797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4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171 萬 4,300 元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br>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 | 120 萬元 | 51 萬 4,300 元 | 171 萬 4,300 元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20 萬元 | 51 萬 4,300 元 | 171 萬 4,300 元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11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6D2010597.docx）(106D2010597.docx)

主旨：所送高雄市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常門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局106年1月20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0127000號函。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90分級距，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025萬元整（106年2,825萬元、107年200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線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400萬元（106年200萬元、107年200萬元）。

(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50萬元。

(三)整合協作平臺計畫：1,575萬元。

三、為利長期規劃與執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相關業務，運籌計畫核定兩年度(106-107年)經費，並配合本部未來推動數位化典藏規劃，請逐步盤點整備各館所典藏清單。

文化局 1060502



*10630658000*

四、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43.38%，請於修正計畫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五、106年度運籌計畫及提升計畫內公有及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0%，協作計畫內公有館配合款比例30%，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50%，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六、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106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將另函知。

七、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如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經常門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電2017-05-02交15:38:40章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提案單位／補助執行單位 | 核定金額 | | | |
|---|---|---|---|---|---|---|
| | | | 106 年 | 107 年 | 合計 | |
| 3 | 旗美仙境．閣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 | | | | |
| 館舍 | 高雄文學館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1,200 | 0 | 1,200 | 納入高市圖 |
| 館舍 | 鍾理和紀念館(民間館) | 鍾理和紀念館 | 100 | 0 | 100 | 納入文化局 |
| 館舍 | 旗山車站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200 | 0 | 200 | 納入基金 |
| 館舍 |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500 | 0 | 500 | 納入文化局<br>文創發展中心 |
| 小　計 | | | 2,000 | 0 | 2,000 | |
| 4 |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 | | | | |
| 館舍 | 旗津戰和館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700 | 0 | 700 | 納入文化局 |
| 館舍 | 眷村文化館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300 | 0 | 300 | |
| 館舍 | 柯旗化故居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3,000 | 0 | 3,000 | |
| 小　計 | | | 4,000 | 0 | 4,000 | |
| 5 | 穿越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 | | | | |
| 館舍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3,500 | 0 | 3,500 | |
| 館舍 |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800 | 0 | 800 | 納入文化局 |
| 館舍 | 打狗鐵道故事館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500 | 0 | 500 | |
| 小　計 | | | 4,800 | 0 | 4,800 | |
| 6 |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 | | | | |
| 館舍 | 紅毛港文化園區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300 | 0 | 300 | 納入基金 |
| 館舍 | 駁二藝術特區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1,200 | 0 | 1,200 | |
| 館舍 | 新思惟人文空間(民間館) | 新思惟人文空間 | 500 | 0 | 500 | 納入文化局 |
| 小　計 | | | 2,000 | 0 | 2,000 | |
| 合　計 | | | 15,750 | 0 | 15,750 | |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106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新台幣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7 萬 3,000 元（總計 337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預算 99 萬 7,000 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43 萬 7,000 元，因未編列於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5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補助經費，中央預算 99 萬 7,000 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43 萬 7,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 02 月 22 日農糧企字第 1061060196 號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編號：106 農糧-1.4-企-02〕核定補助 29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47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業務費 45 萬 1,000 元及獎補助費 54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3 萬 7,000 元未編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承辦人：劉彥彤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6106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1061060196ATTCH1.pdf、1061060196ATTCH2.doc)

主旨：有關106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計畫(計畫編號：106農糧-1.4-企-02)，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5,386萬5千元，本署補助4,435萬6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50萬9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afa.gov.tw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本作業規定。)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

(三)本計畫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

農業局 1060223
*10630548800*

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5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本署之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利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三、本計畫有關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一)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課(室)之農情報告員支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農情報告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主管支領。

(二)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年為原則，並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地形地貌現況及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三)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農經助理員)，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06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於106年3月10日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戶名等。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逢甲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 電2017-02-23 文09:45:14章

變更後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糧-1.4-企-02

##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
## Enhancement the precision of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and earlywarning system(1)

RS2017022109304889960 106/03/01 11:12: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6年1月

變更後核定本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農糧署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0-00 | 人事費 | 583 | 0 | 583 | 16 | 0 | 599 | |
| 11-00 | 薪俸 | 458 | 0 | 458 | 1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6) | 0 | 474 | 1.學士職級，33,908元/月x13.5月=457,75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242元)。<br>2.休假旅遊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
| 12-00 | 保險 | 50 | 0 | 50 | 0 | 0 | 50 | 勞健保費(2,558元+1,577元)x12月=49,620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380元) |
| 13-00 | 加班值班費 | 50 | 0 | 50 | 0 | 0 | 50 |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
| 14-00 | 退休離職儲金 | 25 | 0 | 25 | 0 | 0 | 25 | 退職金2,034元x12月=24,40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592元) |
| 20-00 | 業務費 | 1,279 | 0 | 1,279 | 20 | 0 | 1,299 | |
| 21-10 | 租金 | 80 | 0 | 80 | 0 | 0 | 80 |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等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29 | 0 | 1,129 | 0 | 0 | 1,129 | 詳如下表 |
| 25-00 | 物品 | 0 | 0 | 0 | 2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 | 0 | 20 | 1.本預算科目為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包括材料、物料、配件、試驗儀器及油料費等。<br>2.辦理農情田間外業調查通訊、資訊、數位器材及其它執行本計畫相關各項物品支出。 |
| 28-10 | 國內旅費 | 70 | 0 | 70 | 0 | 0 | 70 |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旅費。 |
| 40-00 | 獎補助費 | 1,038 | 0 | 1,038 | 437 | 0 | 1,475 | |
| 43-00 | 獎勵金 | 938 | 0 | 938 | 437(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37) | 0 | 1,375 | 1.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br>2.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RS20170221093048899960
106/03/01 11:12:24

變更後核定本

| | | | | | | | | |
|---|---|---|---|---|---|---|---|---|
| 44-00 | 補償費 | 100 | 0 | 100 | 0 | 0 | 100 | 1.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br>2.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br>3.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
| 合計 | | 2,900 | 0 | 2,900 | 473 | 0 | 3,373 |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29 | 0 | 1,129 | 0 | 0 | 1,129 | 說明如下 |

1.基層公所按季調查農產品生產、各期作農作物之生產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農作物生產預測及農業天然災害調查等項工作之調查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1)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25元/項次/季。
(2)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期作。
(3)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期作。
(4)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5)農業災害災情查報6,500元/年/鄉(鎮、市、區)。
2.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工作之審核及指導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1)審核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8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7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7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2)指導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4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00元/項次/月。
3.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審核等工作項目:15,000元(農業損失之查估屬第一級)。
4.各項調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支領對象為地方政府、基層公所實際辦理本計畫人員，包括主辦人員、主辦科(課、室)主管等(本計畫僱用之人員協助辦理本調查業務者,不得支領調查費用)，相關費用支領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上述標準支應辦理。
5.基層公所(六龜區、杉林區)專責辦理農情調查臨時短工工資：733,160元(大學畢)
(1)工資：1,097元/1日*250日/年*2人＝548,500元。
(2)勞健保費：（1,852元+1,142元）/月*12月*2人＝71,856元。
(3)勞退金：1,512元/月*12月*2人＝36,288元。
(4)年終獎金：1,097元/1日*31日*1.5月*9/12*2人＝76,516元。
6.上開經費編列原則，如二代健保保險費或其它項目，得依轄內現況調整，如有不足部分得調整勻支。

RS20170221093048899960
106/03/01 11:12:24

##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106農糧-1.4-企-02）業務費 | 451,000元 | 0元 | 451,000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納入106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7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106農糧-1.4-企-02）獎補助費 | 546,000元 | 437,000元 | 983,000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納入106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7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 總計 | 997,000元 | 437,000元 | 1,434,000元 | | |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經費新台幣 331 萬 5,000 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63 萬 2,000 元（總計 394 萬 7,000 元），其中人事費 134 萬 7,000 元和業務費 260 萬元，因未編列於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1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經費 394 萬 7,000 元（經常門 394 萬 7,000 元/農委會 331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63 萬 2,000 元），因未編列於本府農業局 106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人事費 134 萬 7,000 元和業務費 260 萬元准予以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394 萬 7,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㈠協助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㈡協助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相關事宜。

㈢辦理本市再生班含以上農再社區訪視事宜。

㈣辦理 106 年度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展或研討座談。

㈤協助擬定農村再生年度目標及統籌相關提案計畫。

㈥辦理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46 點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筆經費係於今（105）年 12 月 2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明（107）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30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306
傳真：(02)7726-0137
電子信箱：culture886@mail2000.com.tw
承辦人：黃耀寬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3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高雄市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貴府所送「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核定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再-2.1.2-1.2-企-011。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3,315千元整，分2次核撥，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請掣據並註明貴府在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函本會核撥。

(三)修正事項：如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 【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

高雄市政府 1051229
*10507040500*

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竣，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並不得以自有發票或收據向本會核銷補助款；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六、本計畫內如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宣導專刊註明農村再生相關文字。

七、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

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八、106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 2016-12-29 11:46:59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3,315千元，配合款632千元，合計3,947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6農再-2.1.2-1.2-企-01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蔡復進 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高雄市政府

姓名：蔡明君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轉6090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tmj990@kcg.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 計畫執行機關 | 執行人 | 執行人職稱 | 計畫主辦人 | 計畫主辦人職稱 | 電　　話 |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方啟峰 | 科長 | 蔡明君 | 技士 | 07-7995678轉6090 |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06年01月0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6年01月0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105/12/28 14:43:27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0-00 | 人事費 | 1,120 | 0 | 1,120 | 227 | 0 | 1,347 | |
| 11-00 | 薪俸 | 869 | 0 | 869 | 204(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4) | 0 | 1,073 | 詳如下表 |
| 12-00 | 保險 | 103 | 0 | 103 | 13(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3) | 0 | 116 | 詳如下表 |
| 13-00 | 加班值班費 | 100 | 0 | 100 | 0 | 0 | 100 | 詳如下表 |
| 14-00 | 退休離職儲金 | 48 | 0 | 48 | 1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 | 0 | 58 | 詳如下表 |
| 20-00 | 業務費 | 2,195 | 0 | 2,195 | 405 | 0 | 2,600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2,015 | 0 | 2,015 | 345(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45) | 0 | 2,360 | 詳如下表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0 | 0 | 0 | 5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50) | 0 | 50 |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25人次=5萬元（市府配合款） |
| 24-00 | 宣導廣告費 | 100 | 0 | 100 | 0 | 0 | 100 | 詳如下表 |
| 26-10 | 雜支 | 0 | 0 | 0 | 1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 | 0 | 10 | 詳如下表 |
| 28-10 | 國內旅費 | 80 | 0 | 80 | 0 | 0 | 80 | 詳如下表 |
| 合計 | | 3,315 | 0 | 3,315 | 632 | 0 | 3,947 |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1-00 | 薪俸 | 869 | 0 | 869 | 204 | 0 | 1,073 | 說明如下 |

328俸點(碩士職級)39,721元/月*13.5月*2人=1,072,467元(調整數533元/市府配合款204,000元)

105/12/28 14:43:27

核定本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2-00 | 保險 | 103 | 0 | 103 | 13 | 0 | 116 | 說明如下 |

碩士職級(328俸點)勞健保費(3,016元+1,817元)*12月*2人=115,992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8元/市府配合款13000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3-00 | 加班值班費 | 100 | 0 | 100 | 0 | 0 | 100 | 說明如下 |

辦理農再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超時加班值班費100,000元(280元/時/人*357人次+40(調整數),依合理狀況估列,此為參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4-00 | 退休離職儲金 | 48 | 0 | 48 | 10 | 0 | 58 | 說明如下 |

碩士職級(328俸點)退職金2,383元*12月*2人=57,192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808元/市府配合款10000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2,015 | 0 | 2,015 | 345 | 0 | 2,360 | 說明如下 |

委託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1.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17.5萬元)：

(1)協助召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含初審)。3萬元*5處=15萬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及委員交通費、車輛租金、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市府自籌6萬)

(2)輔導社區依據本府審查會議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提案計畫書(含初審)。5千元*5處=2.5萬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車輛租金、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市府自籌1萬)

2. 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144.5萬元）

(1)協助社區106年度軟體提案計畫修正、執行及核銷。須不定期辦理現場輔導查核，每社區至少1次。1.5萬元/社區*27社區=40.5萬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交通費、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市府自籌14萬)

(2)輔導社區提報107年度執行計畫及修正，5萬元/社區*20社區=100萬元

105/12/28 14:43:27

核定本

(3)協助辦理107年度社區執行計畫之本局審查會議相關事宜。1萬*4場=4萬，含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及委員交通費、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市府自籌2萬)

3. 辦理本市再生班含以上農再社區訪視事宜，需邀集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每一社區每年至少1次，了解社區需求。3千元*50社區=15萬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交通費、誤餐費。(市府自籌2萬)

4. 辦理106年度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展或研討座談(10萬元/場*1場)。(市府自籌5萬)

5. 協助擬定農村再生年度目標及統籌總合計畫等相關提案計畫。(10萬元)

6. 協助參加農委會各項進度執行管控會議。(3萬元)

7. 社區增能培訓課程：

(1)政策法規類：例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規定、農村社區辦理備工購料作業規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規定等，強化農村居民對於農村再生法規及相關政策之認識。2萬*2場=4萬。(市府自籌2萬元)

(2)願景實踐類：例如備工購料、產業活化規劃及行銷推廣、文化傳承、生態保育、電腦軟硬體教學等面向議題之研討、引導及實踐。1萬*26場=26萬。(市府自籌2.5萬元)

8. 農村活化相關交流體驗活動(6萬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4-00 | 宣導廣告費 | 100 | 0 | 100 | 0 | 0 | 100 | 說明如下 |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刊登廣播、報章雜誌、報紙廣告、大眾運輸系統公益廣告等媒體宣導費用100,000元*1式=100,000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6-10 | 雜支 | 0 | 0 | 0 | 10 | 0 | 10 | 說明如下 |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工具書、文具、郵資、規費、照片、場地清潔費、印刷、紙張及茶水等與其他相關事務雜支等6,500元；便當費70元*50份=3,500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8-10 | 國內旅費 | 80 | 0 | 80 | 0 | 0 | 80 | 說明如下 |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審查委員差旅費500元*24人次=12,000元；業務相關人員因公出差

105/12/28 14:43:27

核定本

及受訓所需旅費1,200元*16人次=19,200元、150元*300人次=45,000元、70元*45人次=3,150元(調整數650元)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 序號 | 單位名稱 | 金額 | 備註 |
|---|---|---|---|
| 1 | 農委會 | 3,315 | |
| 2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632 | |
| 計畫總經費 | | 3,947 | |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 序號 | 採購標的 | 採購金額 |
|---|---|---|
| 1 | 106年度農村再生專案經理團隊 | 2,000 |
| 2 | 106年度農村再生社區增能培訓計畫 | 300 |
| 3 | 106年度農村再生交流參訪 | 60 |

註：請按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5/12/28 14:43:27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一）人事費 | | | | 1,347,000 | 市款227,000元，收支併列1,120,000元 |
| 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人年 | 2x1 | 536,500 | 1,073,000 |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約聘人員薪俸 328 俸點(碩士職級)39,721元/月*13.5月*2人=1,072,467元(調整數533元/本府配合款204,000元) |
| 保險 | 人年 | 2x1 | 58,000 | 116,000 |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約聘人員勞健保費（3,016元+1,817元)*12月*2人=115,992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8元/本府配合款13,000元) |
| 加班值班費 | 年 | 1 | 100,000 | 100,000 |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之加班值班費 |
| 退休離職儲金 | 人年 | 2x1 | 29,000 | 58,000 |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約聘僱人員離職準備金 2,383 元*12月*2 人=57,192 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 808 元/本府配合款10,000元)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二）業務費 | | | | 2,600,000 | 市款405,000元，收支併列2,195,000元 |
| 委託勞務費 | 年 | 1 | 2,360,000 | 2,360,000 | 委託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1.農村再生計畫審查(175,000元)：(1)協助召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含初審)。30,000元*5處=150,000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及委員交通費、車輛租金、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本府配合款60,000元)(2)輔導社區依據本府審查會議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提案計畫書(含初審)。5,000元*5處=25,000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車輛租金、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本府配合款10,000元)2.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1,445,000元)(1)協助社區106年度軟體提案計畫修正、執行及核銷。須不定期辦理現場輔導查核，每社區至少1次。15,000元/社區*27社區=405,000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交通費、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本府配合款140,000元)(2)輔導社區提報107年度執行計畫及修正，50,000元/社區*20社區=1,000,000元(3)協助辦理107年度社區執行計畫之本局審查會議相關事宜。10,000*4場=40,000元，含專家學者出席 |

| | | | | | |
|---|---|---|---|---|---|
| | | | | | 費、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及委員交通費、誤餐費、文件輸出及郵資。(本府配合款 20,000 元)3.辦理本市再生班含以上農再社區訪視事宜，需邀集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每一社區每年至少 1 次，了解社區需求。3,000 元*50 社區=150,000 元，含委辦團隊業務執行人員交通費、誤餐費。(本府配合款 20,000 元)4.辦理 106 年度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展或研討座談(100,000 元/場*1 場)。(本府配合款 50,000 元)5.協助擬定農村再生年度目標及統籌總合計畫等相關提案計畫。(100,000 元)6.協助參加農委會各項進度執行管控會議。(30,000 元)7.社區增能培訓課程：(1)政策法規類：例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規定、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規定等，強化農村居民對於農村再生法規及相關政策之認識。20,000*2 場=40,000 元。(本府配合款 20,000 元)(2)願景實踐類：例如僱工購料、產業活化規劃及行銷推廣、文化傳承、生態保育、電腦軟硬體教學等面向議題之研討、引導及實踐。10,000*26 場=260,000 元。(本府配合款 25,000 元)8.農村活化相關交流體驗活動(60,000 元)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年 | 1 | 50,000 | 50,000 |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 元*25 人次=50,000 元(本府配合款) |

| | | | | | | |
|---|---|---|---|---|---|---|
| 一般事務費 | 年 | 1 | 110,000 | 110,000 | | 辦理農村再生刊登廣播、報章雜誌、報紙廣告、大眾運輸系統公益廣告等媒體宣導費用 100,000 元*1 式、工具書、文具、郵資、規費、照片、場地清潔費、印刷、紙張及茶水等費用 6,500 元、便當 3,500 元 |
| 國內旅費 | 年 | 1 | 80,000 | 80,000 | |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及工程會勘、洽公及業務等 |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86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總計 1,020 萬元），其中業務費 860 萬元和設備及投資 160 萬元，因未編列於市政府 106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5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 1,020 萬元（經常門 860 萬元/農委會 731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9 萬元;資本門 160 萬元/農委會 136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 萬元），因未編列於本府農業局 106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業務費 860 萬元和設備及投資 160 萬元准予以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1,020 萬元，先行墊付執行案，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㈠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

㈡森里川海農村創新行動。

㈢農產品整合行銷-田園饗宴農村體驗活動、農產品整合行銷、農業行銷電視廣告、農村體驗活動網路行銷、國內旅展參展。

㈣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分年提案規劃。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46 點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筆經費係於今（106）年 3 月 20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明（107）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12 日第 3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6 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306
傳真：(02)7726-0137
電子信箱：culture886@mail.coa.gov.tw
承辦人：黃耀寬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0123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農再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核定本(106農再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貴府所送「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核定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再-2.1.2-1.3-企-014。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8,670千元整，分2次核撥，先撥付補助經費之1/2，俟撥付經費支用達60%以上後，再檢附會計報告請領第二期款，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請掣據並註明貴府在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函本會核撥。

(三)修正事項：如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 1060320
*10601554600*

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竣，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並不得以自有發票或收據向本會核銷補助款；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執行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及銷毀，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六、本計畫內如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宣導專刊註明農村再生相關文字。

七、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

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八、106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 收2017-03-20文 交14:56:25章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6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二）英文名稱：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Kaohsing City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8,670千元，配合款1,530千元，合計10,200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6農再-2.1.2-1.3-企-014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主持人：蔡復進 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姓名：蔡明君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轉6090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tmj99@kcg.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 計畫執行機關 | 執行人 | 執行人職稱 | 計畫主辦人 | 計畫主辦人職稱 | 電　　話 |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方啟峰 | 科長 | 蔡明君 | 技士 | 07-7995678轉6090 |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06年01月0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6年01月0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106/03/16 10:40:05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0-00 | 業務費 | 7,310 | 0 | 7,310 | 1,290 | 0 | 8,600 | |
| 21-10 | 租金 | 260 | 0 | 260 | 0 | 0 | 260 | 國內旅展2場場地租金260,000元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7,050 | 0 | 7,050 | 1,29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290) | 0 | 8,340 | 詳如下表 |
| 30-00 | 設備及投資 | 0 | 1,360 | 1,360 | 240 | 0 | 1,600 | |
| 36-00 | 農業工程 | 0 | 1,360 | 1,360 | 24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40) | 0 | 1,600 | 詳如下表 |
| 合計 | | 7,310 | 1,360 | 8,670 | 1,530 | 0 | 10,200 |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7,050 | 0 | 7,050 | 1,290 | 0 | 8,340 | 說明如下 |

委託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協助辦理

1. 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900,000元

(1) 區域資源彙整分析1式*20,000元

(2) 果品加工產品研發及推廣品代工、產品市場調查分析、建立產品製作加工標準流程及預定產製場域說明SOP、營養標示檢驗、包裝設計輸出、官能品評試驗、3式*190,000元=570,000元

(3) 農再社區及鄰近社區農產品初級加工或DIY培力課程8場*20,000元=160,000元

(4) 本計畫成果發表(含相關配置背板、音響器材、桌椅、主持人、成品陳列佈置、試吃品嚐等) 1場*90,000元及行銷推廣1式*60,000元

2. 森里川海農村創新行動2,545,000元（市府配合款900,000元）

(1)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師資,進行森里川創新種子培育6場次*20,000元=120,000元（市府配合款）

(2) 輔導森里川行動方案創新發想及實習3式*260,000元=780,000元（市府配合款）

(3) 森里川創新種子5人協助農村社區發想策劃並執行相關計畫,僱用期間5月-11月

106/03/16 10:40:05

核定本

(7個月)1,645,000元：含工資、勞健保、退休離職金33,570元*5人*7月=1,174,950元、加班或差旅費5,000元*5人*7月=175,000元、農村體驗教案資料蒐集發想撰寫98,350元*3式=295,050元

3. 農產品整合行銷4,295,000元

(1)田園饗宴農村體驗活動1,000,000元：食材饗宴、農事體驗活動、住宿與交通等相關費用3式*200,000元=600,000元；本系列活動廣告宣傳、網頁經營及美編文宣350,000元；成果紀錄與製作50,000元

(2)農業行銷電視廣告2式*400,000元=800,000元，以新聞類頻道或新聞時段為主採購時段，新聞頻道需為半年內收視率前5名之新聞台，檔次不得少於總檔次1/2。

(3)農村體驗活動網路行銷1,200,000元—英日文網站設計500,000元、網站營運(中文版面改版、資料上稿、客服諮詢)500,000元、網路行銷活動50,000元、活動宣傳150,000元(含入口網站原生廣告、粉絲團廣告宣傳費用等)

(4)國內旅展參展4場：※台北旅展550,000元(空間設計規劃255000元、佈及撤展55000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80000元、農產品採購60000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45000元、展品運輸及保險42,000元、雜支13000元；台中旅展479,000元(空間設計規劃220,000元、佈及撤展76,000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35000元、農產品採購60000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50000元、展品運輸及保險25,000元、雜支13000元等；台南旅展143,000元(空間設計規劃20,000元、佈及撤展8,000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10000元、農產品採購60000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20000元、展品運輸及保險12,000元、雜支13000元等；高雄旅展123,000元(空間設計規劃20,000元、佈及撤展8,000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5000元、農產品採購60000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15000元、展品運輸及保險2,000元、雜支13000元等，4場共1,295,000元（中央補助995,000元/市府配合款300,000元）

4. 106-108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分年提案規劃1式*600,000元（中央補助510,000元/市府配合款90,000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36-00 | 農業工程 | 0 | 1,360 | 1,360 | 240 | 0 | 1,600 | 說明如下 |

1. 辦理旗山農村環境及龍文山步道改善設計及監造300,000元（中央補助60,000元/市府配合款240,000元）

2. 委託永安區公所辦理鑽石沙灣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700,000元

3. 委託彌陀區公所辦理漯底山自然公園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1處600,00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106/03/16 10:40:05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一）業務費 | | | | 8,600,000 | 市款1,290,000元，收支併列7,310,000元 |
| 租金 | 年 | 1 | 260,000 | 260,000 | 國內旅展2場場地租金260,000元 |
| 委託勞務費 | 年 | 1 | 8,340,000 | 8,340,000 | 委託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1.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900,000 元)(1)區域資源彙整分析 1 式*20,000 元=20,000 元(2)果品加工產品研發及推廣品代工、產品市場調查分析、建立產品製作加工標準流程及預定產製場域說明 SOP、營養標示檢驗、包裝設計輸出、官能品評試驗、3 式*190,000 元=570,000 元(3)農再社區及鄰近社區農產品初級加工或DIY培力課程8場*20,000元=160,000元(4)本計畫成果發表(含相關配置背板、音響器材、桌椅、主持人、成品陳列佈置、試吃品嚐等)1場*90,000元及行銷推廣1式*60,000 元 2.森里川海農村創新行動(2,545,000 元/本府配合款 900,000 元）(1)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師資,進行森里川創新種子培育 6 場次*20,000 元=120,000 元（本府配合款）(2)輔導森里川行動方案創新發想及實習3式*260,000 |

| | | | | |
|---|---|---|---|---|
| | | | | 元=780,000 元（本府配合款）(3)森里川創新種子 5 人協助農村社區發想策劃並執行相關計畫，僱用期間 5 月-11 月(7 個月)1,645,000 元：含工資、勞健保、退休離職金 33,570 元*5 人*7 月=1,174,950 元、加班或差旅費 5,000 元*5 人*7 月=175,000 元、農村體驗教案資料蒐集發想撰寫 98,350 元*3 式=295,050 元 3.農產品整合行銷(4,295,000 元)(1)田園饗宴農村體驗活動 1,000,000 元：食材饗宴、農事體驗活動、住宿與交通等相關費用 3 式*200,000 元=600,000 元；本系列活動廣告宣傳、網頁經營及美編文宣 350,000 元；成果紀錄與製作 50,000 元(2)農業行銷電視廣告 2 式*400,000 元=800,000 元，以新聞頻道或新聞時段為主採購時段，新聞頻道需為半年內收視率前 5 名之新聞台，檔次不得少於總檔次 1/2。(3)農村體驗活動網路行銷 1,200,000 元—英日文網站設計 500,000 元、網站營運(中文版面改版、資料上稿、客服諮詢)500,000 元、網路行銷活動 50,000 元、活動宣傳 150,000 元（含入口網站原生廣告、粉絲團廣告宣傳費用等)(4)國內旅展參展 4 場：※台北旅展 550,000 元(空間設計規劃 255,000 元、佈及撤展 55,000 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80,000 元、農產品採購 60,000 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 45,000 元、展品運輸及保險 42,000 元、雜支 13,000 元；台中旅展 479,000 元(空間設計規劃 220,000 元、佈及撤展 76,000 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35,000 元、農產品採購 60,000 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 |

| | | | | | | |
|---|---|---|---|---|---|---|
| | | | | | | 50,000 元、展品運輸及保險 25,000 元、雜支 13,000 元等；台南旅展 143,000 元(空間設計規劃 20,000 元、佈及撤展 8,000 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10,000 元、農產品採購 60,000 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 20,000 元、展品運輸及保險 12,000 元、雜支 13,000 元等；高雄旅展 123,000 元(空間設計規劃 20,000 元、佈及撤展 8,000 元、農村社區協助參展人力(住宿及交通費)5,000 元、農產品採購 60,000 元(含試吃品、舞台活動獎品等)、媒體議題規劃行銷 15,000 元、展品運輸及保險 2,000 元、雜支 13,000 元等，4 場共 1,295,000 元(本府配合款 300,000 元)4.106-108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分年提案規劃 1 式*600,000 元（本府配合款 90,000 元） |
| (二)設備及投資 | 年 | 1 | 1,600,000 | 1,600,000 | | 1. 辦理旗山農村環境及龍文山步道改善設計及監造 300,000 元(本府配合款 240,000 元)<br>2. 委託永安區公所辦理鑽石沙灣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 700,000 元 |
| 農業工程 | 年 | 1 | 1,600,000 | 1,600,000 | | 3. 委託彌陀區公所辦理漯底山自然公園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 1 處 600,000 元 |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同意市政府辦理「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乙案，所需經費 102 萬元（中央補助 8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2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同意本府辦理「106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及監測作業」乙案，所需經費 102 萬元（中央補助 89 萬 8 千元，市政府配合款 12 萬 2 千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 2 月 18 日水保防字第 1061859189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06 年度核定本府「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補助本府計畫經費 1,020,000 元之 88％，即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為新臺幣 898,000 元，爰本府自籌配合款編列為新臺幣 122,000 元。

三、本案行政院農委會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 106 年度預算，為利本補助款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4 日第 3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6 年度預算追加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15
傳真：
電子信箱：arroz@mail.swcb.gov.tw
承辦人：馮偉新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61859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2納入預算證明.doc、附件3-宣導成果報告範例.doc、附件4-農委會會計報表-空白表.xls、附件1-核定計畫.pdf、附件5-演練成果報告範例.doc)

主旨：106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訂

一、106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本局業於105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修正後執行計畫報局審核，茲檢附核定計畫詳如附件一，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籌辦；並上本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https://dfdpm.swcb.gov.tw）計畫補助業務（TW-1)功能項下填列轄內演練宣導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及承辦人姓名與聯絡電話事宜，俾利彙整安排本局人員參與演練及宣導工作。

線

二、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演練及宣導事務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經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請貴府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儘速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並於收款後儘速轉撥轄內執行機關，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各項演練及宣導工作請於106年4月30

日前完成。

三、請依經費數額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範例如附件二)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範例如附件三、四、五）於106年6月30日前送本局核銷沖帳，逾期未送者，將影響貴府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四、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請貴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時，務請安排當地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時，除安排土石流防災專員解說當地土石流警戒值及雨量筒觀測方式外，務請安排一堂課程講解當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五、有關本計畫未提報核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請貴府自行視當地現況籌辦相關演練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防災整備工作。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局主計室、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電2017-02-18 13:55:25 交換章

核定本

| 機關別 | | | 苗栗縣政府 | 南投縣政府 | 嘉義縣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彰化縣政府 | 雲林縣政府 |
|---|---|---|---|---|---|---|---|---|
| 收入預算 | 水保局撥款 | | 405 | 1,815 | 954 | 898 | 428 | 360 |
| | 合計 | | 405 | 1,815 | 954 | 898 | 428 | 360 |
| 支出預算 | 預算代號 | 預算科目 | | | | | | |
| | 13-00 | 加班值班費 | 0 | 58.4 | 13 | 22 | 0 | 0 |
| | 21-10 | 租金 | 42 | 303.8 | 114.9 | 124 | 110 | 88 |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5 | 127.6 | 83.2 | 127 | 2 | 6.4 |
| | 24-00 | 宣導廣告費 | 0 | 0 | 0 | 0 | 0 | 0 |
| | 25-00 | 物品 | 224.75 | 894 | 549.55 | 403 | 179 | 189.6 |
| | 26-10 | 雜支 | 109.65 | 406.2 | 193.35 | 222 | 132 | 73 |
| | 27-10 | 養護費 | 1.6 | 0 | 0 | 0 | 0 | 0 |
| | 28-10 | 國內旅費 | 2 | 0 | 0 | 0 | 5 | 3 |
| | 28-30 | 國外旅費 | 0 | 25 | 0 | 0 | 0 | 0 |
| | 合計 | | 405 | 1,815 | 954 | 898 | 428 | 360 |

106/02/15 10:38:33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水保局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0-00 | 人事費 | 22 | 0 | 22 | 2.8 | 0 | 24.8 | |
| 13-00 | 加班值班費 | 22 | 0 | 22 | 2.8(高雄市政府2.8) | 0 | 24.8 | 加班值班費200元*124(時)=24,800元 |
| 20-00 | 業務費 | 876 | 0 | 876 | 119.2 | 0 | 995.2 | |
| 21-10 | 租金 | 124 | 0 | 124 | 16.62(高雄市政府16.62) | 0 | 140.62 | 詳如下表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7 | 0 | 127 | 17.6(高雄市政府17.6) | 0 | 144.6 | 詳如下表 |
| 25-00 | 物品 | 403 | 0 | 403 | 54.54(高雄市政府54.54) | 0 | 457.54 | 詳如下表 |
| 26-10 | 雜支 | 222 | 0 | 222 | 30.44(高雄市政府30.44) | 0 | 252.44 | 詳如下表 |
| 合計 | | 898 | 0 | 898 | 122 | 0 | 1,020 | |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獎勵金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4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獎勵金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財產開字 10630245000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財政部核撥獎勵金 15,792,239 元，依「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第 7 條第 2 項，本局分配額度為 500 萬元，將用於促參相關參訪及履約管理。

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

辦　　法：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楊淑芬
電話：3373086
電子信箱：shwuf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024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獎勵金清冊、?勵金明細、主計處函、本府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區（隨函檢送）(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1.pdf、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2.xlsx、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3.xlsx、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5.xls、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6.pdf、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7.pdf)

主旨：貴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受分配促參獎勵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撥付本府，後續分配使用，請依「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循單位年度預算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月5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0080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月10日主預補字第1060000354A號函辦理。

二、檢附財政部105年「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開發科）

水利局 1060124
*10630639600*

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秘書處文書科
承辦人：李婷嬋
電話：07-3368333#2512
傳真：07-3318905
電子信箱：kuac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秘文字第1063025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政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或至秘書處公文附件區下載）(20567502_106302512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第318次市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有關機關確實辦理，並提下次會議報告，請照辦。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高雄市議會暨全體議員（存參）(含附件)、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11 11:05:42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水利局 1060411
*10632282000*

高雄市政府第 31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史　哲（公出）　許銘春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　林英斌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鄭介松代）　王端仁（林美朱代）　蔡復進（王正一代）　曾姿雯　李怡德（王屯電代）　趙建喬　蔡長展（韓榮華代）　姚雨靜　鄭素玲　陳家欽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鍾禮榮代）尹　立　陳勁甫（黃萬發代）　陳月端　黃進雄　丁允恭（蔡秀玉代）劉進興（朱瑞成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陳榮周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世芳　黃憲東　鄭淑紅　李瓊慧(陳財源代）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　邱瑞金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鄭美華　王昌文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王嘉東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魏瑟瑄　黃伯雄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陳盈秀　蔡登山　薛米惠　陳進德　劉勝元　袁德明　林清益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宋能正　林民傑代　鍾致遠　張秀靖　郭榮哲　郭寶升　林敬堯　劉慧君　沈梅香　王明孝(王文足代）

主　席：陳市長　菊（出國，由許副市長立明主持）

記錄：李姈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曾局長文生、都發局李局長怡德、捷運局吳局長義隆、交通局陳局長勁甫及研考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公假出國，分別由鄭副局長介松、王副局長屯電、鍾副局長禮榮、黃副局長萬發及朱副主任委員瑞成代理；海洋局王局長端仁、農業局蔡局長復進及水利局蔡局長長展，公假至議會備詢，分別由林專門委員美朱、王主任秘書正一及韓總工程司榮華代理；新聞局丁局長允恭公出，由蔡副局長秀玉代理；稅捐處李處長瓊慧請假，由陳副處長財源代理。

**二、研考會朱副主任委員報告：**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府各機關爭取情形報告。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補充報告：**

水環境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

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統籌辦理，未委託各縣市政府。目前該所針對本市尚未有規劃備援水井計畫案，將請該所於計畫核定後儘速辦理本市備援水井評估規劃案。

（二）「伏流水開發工程」：

本計畫係針對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各區處已完成伏流水規劃案進行工程，目前尚未確認計畫執行單位或地點。

（三）「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

水利署發展 IOT 智慧水管理示範計畫案，106年度以 1,700 萬元委託本府代辦執行，爰本局提送「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106-107年度執行計畫書」，預計先以高屏溪沿岸之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等 4 區作為示範場域，後續將依上開計畫向水利署爭取經費持

續辦理。

（四）「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預計辦理位處阿公店水庫集水區－燕巢區「尖山紅山巷崩塌地處理二期工程」、「美濃區萬年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美濃區大坑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案，預算總經費為 1.2 億元。

（五）「再生水工程」：

配合「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案取水管線工程」，經費約 7.62 億元。至「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局後續將提送營建署，由營建署報國發會後再送行政院核定。

（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增辦工程」30 件、「辦理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區域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抽水站興設」29 件、「辦理易淹水區域之中小排水改善」45 件，總經費合計 84.95 億元。

（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報「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等 9 項計畫；另依第 317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再增列「鹽水港溪整治再造計畫」，目前共計提報 10 項改善計畫，總經費為 34.67 億元。此外，為妥善調整提報計畫優先順序，及整合其他局處相關計畫案，本局已簽陳公文，報請府本部長官協助督導。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上週四（3月30日）本府召開「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會議」，針對本市八大流域相關水質改善、親水景觀等議題提出具體方案，例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水利局已列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後勁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請水利局、環保局再次檢視權管業務有無相關市政建設可提報水環境建設計畫，俾爭取更多中央補助。

**消防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水環境建設類子計畫「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本局擬提報建置19處防災公園消防專用蓄水池，計畫期程為107-110年，預計爭取7.98億元，預估效益為遇大規模震災時供周邊市民緊急維生、消防救災使用或缺水期時供應民生用水。

（二）有關數位建設類子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乙節，經洽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該案補助對象為民間業者，爰本局不符補助對象條件。

**工務局趙局長補充意見：**

有關在公園內建置消防專用蓄水池或自來水蓄存池相關計畫，雖立意良善，惟建請仍應對於建置地點、範圍…等因素先進行專業詳細的評估為宜。

**田寮區公所王區長補充意見：**

鑒於去（105）年本區月世界一帶（西德里、崇德里、大同里）有淹水情形，建請水利局將本區二仁溪整治、牛稠埔溪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納入相關水環境建設計畫向中央提報爭取補助，以改善當地淹水問

題。

**財政局簡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各機關未來爭取中央補助時，如需配合編列自籌款，相關預算請依年度需求製表提供予財主機關，俾財主機關妥善調整本府未來財務規劃。

**研考會朱副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類，共分為「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完備數位內容，保障寬頻人權」、「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五大主軸，為呼應上開主軸，本會資訊中心歸納出「建設為資安、寬頻要人權、文創新媒體、服務一點通、創新人才力」5 項發展重點，並規劃「建構本府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案」、「南部雲端共構機房案」…等 18 項相關提案構想。

**經發局鄭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數位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體感科技基地-體感園區計畫」：

行政院業於 3 月 23 日宣布「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發展體感科技創新應用」：

該計畫業由經濟部技術處主提「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技術研發與應用推動計畫」，目前尚在科技會報審查中。

3.「普及寬頻創新商務應用」：

此計畫為原有之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執行期間為 104-106 年，故今年屆期後不再延續，未來將以發展超寬頻網路技術為

主。

4.「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
本計畫是由科技部、中研院、經濟部分別負責，經瞭解目前高雄並不在設置地點內。

5.「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本計畫分前後兩期，前期設置地點為遠東科大經營的maker space空間，考量高雄亦具備自造者群聚條件，且南科高雄園區亦有標準廠房，本局將爭取該基地後期到南科高雄園區設置。

（二）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該計畫相關補助辦法經濟部仍在研議，其中計畫細項「既有園區公共設施修繕」，本局已刻正盤點本洲產業園區公共工程改善相關費用；另「新設在地型產業園區」、「地方政府微型園區」等計畫細項，本局亦持續追蹤瞭解相關補助辦法。

**教育局范局長補充報告：**

（一）本局資訊教育中心獲教育部遴選為全國雲端資料中心示範縣市，且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科長及教師代表皆為教育部課綱科技領域諮詢委員，爰針對數位建設類相關4項子計畫，細緻規劃出12項計畫，總經費10億1,438萬元，目前已由教育部送行政院研商，俟定案後再由教育部統籌規劃，本局持續與教育部保持密切聯繫。

（二）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校園社區化改造」：

本局共提報「閱讀空間」、「停車場」、「社區多功能中心」…等 10 項對應計畫，俾校園發揮社區需求之照顧功能。

2.「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本局提報「三大運動聚落園區」、「棒壘國球發展場地升級」、「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改善」、「休閒運動公園暨其他運動設施改善」與「游泳池設施改善」5 項計畫，總經費為 29 億 5,495 萬元。

3. 另 3 月 27 日（星期一）體育署召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研討會」，會中說明「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共分為一般、競技、水域及自行車等 4 類，將採逐年審核計畫，並以 106 年度內可發生契約權責者優先核定，體育處刻正就一般及競技類別重新彙整需求項目，惟水域與自行車類別，體育處暫無提報計畫，建請各局處倘有適宜計畫可積極提報。

**民政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數位建設類子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本局除爭取強化戶政資訊服務品質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外；另擬再提報「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建置計畫」、「智慧里政行動應用計畫」，俾提高戶政資安保障並朝智慧城市、智慧社區方向邁進。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一）數位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鑒於本市各類相關健康數據（如老人健檢）

目前尚無雲端設置，爰本局提出「高雄市雲端健康資料中心建置計畫」，俾容納各式市民健康數據，以利政策分析。

2.「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提報「衛生局網路資安防護提升計畫」，期透過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更有效運用網路資源。

3.「普及重要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
提報「衛生局所公共無線網路建置計畫」，預計於各衛生所至少建置1處iTaiwan公共無線網路，俾普及網路使用情形。

4.「提升偏遠衛生室所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
提報「無遠弗屆E起來」、「提升高雄市衛生所X光影像設備數位化」2項計畫。

（二）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本局提報「大高雄醫療科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打造國際醫療體感科技城(MedTech City)」，成立工作推動小組，就大高雄產業開發關鍵議題，擬定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並設定預計爭取計畫區塊。

2.「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局提報「高雄市智慧健康高齡計畫」、「高雄市智慧健康服務小站」、「基層衛生所資訊基礎環境提升計畫」、「智慧防疫-傳染病個案監測及管理計畫」、「心救命時代-CPR+AED

虛擬實境教學」及「高雄市市立醫院及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等6項計畫。

3.「原民部落營造」：

本局提報「部落社區綠健康營造-健康 I Burning(愛波鳥)計畫」，期透過7大策略提升部落民眾健康意識。

**新聞局蔡副局長補充報告：**

數位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1.「本市偏遠（不經濟）地區數位有線電視建置及普及服務」：

補助系統業者於本市桃源、茂林、那瑪夏、田寮、六龜、甲仙、杉林、旗津等8個行政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提升業者服務意願，俾使該地區居民享有媒體近用權利。

2.「有線電視數位化提前於 106 年底前達100%」：

補助業者免費提供第 3 台以上之數位機上盒，俾減少轉訊之磨合適應期，讓數位化轉換一次到位。

3.「加速數位有線電視創新及加值服務」：

鼓勵業者提出加值服務創新推廣計畫，例如佈建 Wi-Fi 熱點、居家遠端控制等加值服務，俾打造智慧城市。

（二）「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配合中央「推動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之數位政策，預計爭取 1,000 萬元預算，建置4K以上高畫質數位影音平台及服務等相關軟硬

體設備，將高雄歷年保存之珍貴影音資料，彙整升級為超高畫質紀錄，提供民眾及團體閱覽使用，多元行銷高雄城市之美。

**警察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數位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本局主要提報「錄影監視系統全面數位化」，針對至本（106）年底已逾5年使用年限之監視器進行汰換；另提報「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軟硬體需求」、「購置裝備特戰頭盔、夜視鏡、槍燈及攝影機」2案。

（二）「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

本局提報「雲端交通違規攔停舉發（交通違規攔停舉發APP）」、「警政大數據運算分析平台」2案。

**地政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為了強化地政資訊安全、推動資料庫集中化，以因應未來跨域作業，本局將透過地政司爭取4,130萬元，推動「本市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與伺服器虛擬化」、「提升地政資訊資安防護縱深」、「改善地政機房周邊設施」、「擴大地政資訊ISMS導入」等作業。

**交通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數位建設類子計畫「普及重要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本案係由國發會統籌辦理，預計於本（106）年底研商補助方式，本局將持續追蹤並積極爭取。

（二）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改善停車問題」，本局已規劃新建8處立體停車場、1處大型平面

停車場，將爭取補助經費 23 億元。

**觀光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一）數位建設類子計畫「普及重要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本局提報「壽山動物園無線網路提升計畫」、「建置鳥松濕地無線上網設備」、「其他本市各風景區增設無線網路熱點」，總經費 260 萬元，俾提升旅遊熱區無線網路服務品質。

（二）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1.「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本局提報 3 項計畫：「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休閒運動設施工程」，主要設置極限運動設施；「壽山休閒運動園區塑造計畫」，主要設置動力輔助人力纜車、攀岩及滑板三種休閒運動空間；「蓮池潭園區無障礙環湖自行車道改善工程」，期讓遊客以自行車為載具，串連周邊廟宇宗教、老城在地美食，欣賞左營蓮池潭優美景緻。

2.「城鎮之心工程」：

本局提報「旗津沙灘渡假旅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經費 3,000 萬元，預計將舊旗津醫院（老街入口）至北端星光隧道入口處區段，建置賞景步道與自行車道系統，塑造旗津海濱多層次的空間品質。

3.「客家浪漫台 3 線」：

本局提報「美濃湖入口廣場意象及景觀改善工程」，爭取經費 1,000 萬元，改善美濃湖西側 2 處停車空間、周邊植栽綠美化及西北

側景觀臺拆除新建，俾提升遊憩品質。

4. 另有關教育局范局長所提體育署權管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之水域類補助項目，本局近年發展之水域活動地點為蓮池潭、金獅湖、愛河、旗津等景點，本局將再研擬有無相關適宜計畫可提出申請。

**人事處葉處長補充報告：**

考量目前本府員工約為 5 萬人，相關差勤服務雲端化仍顯不足，差勤系統軟硬體設備尚待擴充，另未來本處亦將推動各公立學校、警察、消防等單位導入差勤雲端服務，預估經費約需 1,000 萬元，建請研考會協助將上開計畫併入資訊中心「本府雲端大數據平台建置案」，俾爭取相關經費。

**工務局趙局長補充報告：**

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提升道路品質」：

本局提報「高雄市道路環境提升計畫」、「港區及工業區聯絡道路路平計畫」、「高雄市鄉道路平計畫」、「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南段）」等 5 案，期有效提升本市市區、郊區道路品質，並改善台 17 線交通動線。

（二）「城鎮之心工程」：

本局提報「新光園道璀璨計畫」、「愛河之心（含七賢橋）改善計畫」、「金澄雙湖森林門戶計畫」、「衛武營生態創意推廣計畫」等 4 案，總經費 7.9 億元。其中「愛河之心（含七賢橋）改善計畫」，本局結合愛河流域整體改善計畫，

增加計畫亮點；而「衛武營生態創意推廣計畫」則創新規劃三連棟（世界公園館、生態 NGO 平台館、市民參與文學館），期順利爭取中央補助。

（三）「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提報「大高雄自行車道優化工程計畫」，針對已完成約 800 公里之自行車道再進行全面檢視及優化作業，計畫期程為 4 年，總經費 4 億元。

（四）另 3 月 14 日（星期二）行政院召開會議，研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類相關事宜，針對城鎮之心工程，期六都可聚焦特定區域，進行整合性城鄉建設，例如本市可就美濃、杉林等地區研提改造計畫，期達成區域均衡發展。

**都發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城鄉建設類相關子計畫爭取情形說明如后：

（一）「城鎮之心工程」：

1.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3 月 17 日（星期五）召開「都市再生工程計畫草案工作坊會議」，與各縣市政府研商申請規定，補助對象主要是針對核心城鎮以外之地區，所提報的包裹式計畫（例如結合環境整頓與產業、文化議題等）。
2. 本局提報「鳳山綠都心第二期計畫（五甲社區公園綠地改造和自行車場拆除運用工程）」，總經費 1 億元。

（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提報「旗糖創新博覽園區開發計畫」，總經費概估 2 億元，預計打造屬於大旗山地區在地產業

特色之微型園區。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局提報「鼓鹽社區營造及都市設計中心」，總經費 5,000 萬元，考量鼓鹽地區具有悠久的文史內涵，期藉由整合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社區營造，復建當地舊有街道文化；另提報「橫山營區社區營造中心」，總經費 1 億元，該地點本局已初步進行整頓，期引進周邊各大專院校的活力，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未來可朝規劃老人日托、學童課後輔導等用途辦理。

**文化局尹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本局提報之計畫當中，計有「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等 10 案已獲核定；而「無形文化資產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戲獅弄影」等 9 案已函送文化部審查；另將研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完備計畫」等 2 案爭取經費補助。

**勞工局鄭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本局提報「鳳山地方文化館整修工程」，經費為 1,560 萬元。考量該建物已達 20 年，期藉由館舍重新翻修，作為勞工博物館相關展覽使用外，亦可規劃以勞動為主題且具教育性質的兒童特色教育館。

**社會局姚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類子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本局除提報社區活動中心修繕需求外，由於本市鹽埕、楠梓、田寮、前金、阿蓮、甲仙、杉林、鳥松、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11 區尚未設置日照中心，本局將持

續配合衛福部推動一區一日照政策提報相關計畫；另亦提報設置育兒資源中心、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多項計畫。

**客委會古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子計畫「客家浪漫台 3 線」，此為北部其他 3 縣市之計畫，本會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客委會年度預算補助；另中央客委會 106 年新增「客語總體發展計畫競賽獎金」，共匡列 5,000 萬元總獎金（含縣市級、鄉鎮級），縣市級獎金分為前期規劃獎金 500 萬元，後期執行獎金 1,000 萬元。為儘可能達成競賽相關指標，建請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觀光局等相關局處協助本會成立跨局處之客家事務輔導團，俾順利爭取縣市級最高總獎金 1,500 萬元。

**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城鄉建設子計畫「原民部落營造」，相關補助機制雖中央尚未定案，然本會已著手規劃本市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預計於本（106）年提報 16 案，總經費 2 億 2,550 萬元，未來 3 年預計再爭取 8 億元。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研考會及各機關的報告，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是本市未來 8 年內的重大建設，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事項確實辦理：

1. 水環境建設類：

(1)水環境建設中央對口部會為經濟部水利署，請水利局及早進行各項計畫的準備作業，以完整的治水論述及規劃資料，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

(2)有關水利局「臨海污水處理廠取水管線工程」，係為配合「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未來請一併列管及提報，俾相關進度及預算爭取可互相配合。

(3)消防局欲爭取防災公園計畫，請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局處針對本項計畫之功能效益、區位設定、動線規劃…等進行研商，整合意見，倘評估有提報爭取之可行性，請水利局協助消防局向中央溝通說明。

(4)另水利局所提10項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考量與其他局處業務及本市諸多行政區較有關聯性，請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局處整合意見，並依計畫區域、保護對象、重要性與執行期程等面向，擬定各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順利爭取中央補助。

(5)此外，囿於政府經費有限，本市尚有特定區域無自來水供應，有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計畫，請經發局把握機會，積極準備方案向水利署爭取補助。

(6)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與區公所權管業務亦有關聯，各區公所倘有相關需求及建議，會後亦請隨時向主管機關反映。

2.數位建設類：

(1)數位建設類型計畫繁多，除現有之計畫占大部分外，其餘尚停留在概念式的階

段，綜觀數位建設之重點，不外乎為政府一站式服務、產業創新與縮短數位落差等3個面向，除請相關機關加強優化政府公共服務外，其中產業創新的部分，請經發局加強著墨，另請經發局主動與一卡通公司接洽相關合作事宜；至縮短數位落差乙節，請民政局、各區公所、教育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列為重點目標辦理。上開數位建設類相關計畫，請研考會資訊中心加強目標管理，統籌掌握、積極爭取。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計畫的內容亦請提供資訊中心彙整，以規劃本市數位建設藍圖。

(2)無論是數位建設類或其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子計畫，即使為中央自行推動或補助民間業者辦理的計畫，仍請各機關加強留意並爭取於本市優先推行或試辦。

3.城鄉建設類：

(1)城鄉建設類為既有的基礎建設提升計畫，本次以特別預算辦理，重點放在區域整合亮點呈現。請各機關參考農業局「三民果菜市場」及教育局「鳳山體育園區」案例，以跨機關合作方式整合周邊建設擴大效益，俾利爭取中央補助。

(2)有關都發局針對「城鎮之心工程」提報「鳳山綠都心第二期計畫（五甲社區公園綠地改造和自行車場拆除運用工程）」

乙節，考量鳳山綠都心已完成第一期相關改造工程，請都發局再檢視本市有無其他條件較適宜之區域並整合提報相關計畫。另區公所站在各區第一線為民服務，對當地需求最為瞭解，倘有相關整合型計畫（例如產業改善等），亦請積極提出。

(3)至衛生局所提之「大高雄醫療科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是否符合本類「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子計畫，請經發局協助向經濟部瞭解與溝通。

(4)考量「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涵蓋範圍極廣，各機關提報種類繁多，惟該計畫預算僅匡列212億元，恐不易爭取，請衛生局、都發局向中央對口部會（衛福部、內政部）進一步瞭解本案政策目標為何，俾本府相關機關提報之計畫更符合補助條件。例如都發局所提「鼓鹽社區營造及都市設計中心」及「橫山營區社區營造中心」2項計畫，與本案是否契合抑或更適合納入「城鎮之心工程」子計畫，仍需向內政部再溝通瞭解政策方向，以順利爭取預算。

(5)有關教育局范局長所提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之水域類補助項目，請觀光局及教育局再協調研議。另高雄馬拉松、愛河鐵人三項競賽與南橫超級馬拉松皆為本市具有國際競爭潛力之運動項目，尤其高

雄馬拉松是全台唯一可在市區內平面道路舉辦之馬拉松活動，請權管機關研提相關加值優化之計畫，俾將上開運動項目推向國際舞台，倘有其餘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運動項目，亦請比照此模式辦理。

(6)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雖補助辦法尚未確定，惟該計畫涵蓋範圍應相當廣泛，請原民會儘速邀集3個原民區公所，盤點部落需求，研擬可行、明確之發展方案，並掌握時效研提計畫，積極與中央原民會洽商納入計畫執行。

（三）誠如財政局簡局長所言，本府在爭取中央補助時亦可能須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例如軌道建設及水環境建設所需之配合款相對較高，爰請各機關未來提報相關計畫時，請一併提供予財主機關需編列之配合款相關經費比例等資料，俾利本府預算籌編工作。

（四）本次報告中各項前瞻計畫本府的對應機關僅為初步分類，未被列入的機關若發現自己的業務有適合的補助計畫，亦請主動爭取。

（五）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預定5月送立法院審議，現階段中央部會未必都已啟動相關計畫。但各機關仍應預先瞭解追蹤中央對口計畫的執行方向並研擬方案，掌握於中央計畫啟動時可立即爭取。

（六）已具體核定的計畫，請儘速辦理前置作業，掌握特別預算的8年時限，積極推動。

（七）前瞻計畫本府各機關的爭取進度，以及計畫核

定後之執行期程，請研考會專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滾動式檢討。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環保局：有關訂定「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工務局：有關本府工務局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共211萬6,000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3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本府辦理106年度「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畫案，所需經費1,080萬元(中央補助款842萬4,000元及市府配合款237萬6,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水利局：有關105年度「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獎勵金中央補助款5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中補助款計新台幣60萬6,000元整，因106年未納入預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6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會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0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7 案—苓雅區公所：台電公司促協會通知本所「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申請金額較本所本（106）年度編列預算增額新台幣187萬7,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叁、臨時動議**

**一、林園區公所謝區長報告：**

謹訂於 4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四年一科的「2017高雄市林園區鳳芸宮海巡文化季活動」，並訂於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區漁會舉辦活動記者會。本次海巡船隊共計 30 餘艘，將於 4 月 14

日（星期五）晚間7時，首度進行夜間遶行高雄港淨港祈福行程，本所特別邀請文化部文資局長蒞臨參觀，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連假期間，為提供民眾優質的清明為民服務措施，民政局、殯葬處、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同仁堅守崗位、協助交通維管、清運廢棄物等…犧牲假期，備極辛勞。惟仍有零星火災傳出，為加強改善上開情形，請民政局、消防局等相關局處，針對掃墓文化研商有無可改變之方案，俾有效減少火警案件。而為了讓本市的「囡仔」有多元的兒童節活動選擇，社會局、教育局、觀光局（壽山動物園）亦分別辦理多項優質的活動，拉近親子間的距離，並促進彼此相處的感情；另都發局以貨櫃打造具備展覽、論壇、創作與創業的複合式場域「集盒」，亦於連假前啟用，為本市增添一座色彩鮮艷的新創聚落，對各機關首長及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二、為了讓民眾享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本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已正式於上週五(3月31日)揭牌成立，對工務團隊勇於任事的辛勞與努力，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也感謝各管線業者願意與本府攜手合作。管理中心的成立只是一個開始，期許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捷運局、警察局、海洋局等各進駐局處與管線業者共同努力打拼精進，緊密聯繫協調，以縮短磨合期，俾持續朝向「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邁進，讓這座城市更加美好。

三、「2017世界競技疊杯錦標賽」將於4月14至16日在

高師大盛大舉辦，屆時將有來自世界 20 個國家、超過460位選手參賽，人數規模為歷屆世界盃之冠。今年世界錦標賽首次移師台灣，並選在高雄舉辦，讓高雄民眾有機會目睹精采絕倫的世界級疊杯競賽，請教育局、體育處做好競賽籌備工作，亦請各機關把握行銷高雄的絕佳機會，加強活動宣傳、推廣觀光旅遊及展現施政成果，並請環保局、各區公所加強市容環境清潔與維護，讓世界看見高雄的美麗、熱情與活力。

四、距離汛期僅剩不到1個月的時間，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做好萬全的防汛整備，除加速各項防汛及戶外工程外，亦應加強各排水系統、側溝之清疏與側溝清掃孔清理，以免雜物阻塞影響排水效能；而各抽水站及抽水機具等防洪設施，請落實檢測及加強人員操作熟稔度；至於各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亦請各區公所確實如期決標，並請民政局協助督導。

五、後天（4月7日）就是「言論自由日」，為了彰顯重視人權之施政價值，本府在民國102年時，即已將4月7日訂為本市的言論自由日，以紀念當年為了爭取言論自由而自焚成仁的鄭南榕先生，如今「言論自由日」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與重視，成為全國性的紀念日。人權與自由已是普世價值，但絕非憑空得來，而是歷經漫長歲月與艱辛的歷程，期勉藉由紀念日的訂定，讓民眾更加瞭解自由的可貴，並重視言論自由的真諦與價值。

**散　會**：上午11時07分。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所需經費新臺幣 1,08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4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經費 1,0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 3 月 13 日漁一字第 1061313802 號函辦理。

二、爲因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因汛期間常有淹水疑慮，且本市移動式抽水機組數量有供不應求情形，爰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旨揭計畫補助購置 9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組，並優先常駐彌陀養殖漁業區，今獲中央全數核定在案，總經費爲 1,080 萬元（中央補助款爲 842 萬 4 千元，本府自籌款爲 237 萬 6 千元）。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以及第 45 點、第 46 點等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5 日第 3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 計畫名稱 |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 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 8,424,000 | 2,376,000 | 10,800,0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編列預算 |
| | | | | | | |
| 總計 | | 8,424,000 | 2,376,000 | 10,800,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61313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106流域)高雄彌陀抽水機-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105.doc)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高雄市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6年2月10日高市府水維字第106307652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流域治理-5.2-漁-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0,800千元整（本署補助8,424千元，配合款2,376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

「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係屬補助財物購置，請於購置之財物明顯可見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九、請貴府務必趕辦，期能於本年汛期前完成布署，強化養殖區防汛能力，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企劃科、漁業工程科） 電2017-03-14 09:52:17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辦理 106 年度「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13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辦理 106 年度「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 3 月 13 日漁一字第 1061240598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爲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於 106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3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1,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3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6124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240598-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105.doc)

主旨：所報106年度「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06年2月17日高市海六字第106304130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有關旨揭工程本署於106年1月20日漁一字第1061313173號函同意委託貴府海洋局辦理，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調整，變更為補助辦理。

(二)計畫編號：106流域治理-3.2-漁-01。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2,630千元整（本署補助2,051千元，配合款579千元），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海洋局 1060314
*10630639400*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七、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八、本計畫係屬補助財物購置，請於購置之財物明顯可見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九、本計畫工程請於本(106)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3-14 10:11:47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 | 2,051,000 | 579,000 | 2,630,000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列入106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7年度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051,000 | 579,000 | 2,630,000 | | |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共計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2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共計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6 年 4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060042506 號函（附件 1）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辦理。

二、本案農委會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三、上揭計畫農委會撥款補助新台幣 360 萬 4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10 萬元，共計新台幣 470 萬 4 千元，其中人事費新台幣 70 萬元、業務費 272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新台幣 10 萬元已納入動保處 106 年度單位預算，調整經費容納後，尚有農委會補助新台幣 99 萬 5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8 萬元，合計經費新台幣 117 萬 5 千元未納編歲出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六、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6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2）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0425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6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管-4.1-牧-0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7,320千元(本會補助37,877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443千元)。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第2期款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

高雄市政府 10601970000　農業局 106.04.11

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內編列「國內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七、計畫內如有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課程，其活動場地、住宿、餐費等相關費用，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95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字第1031500018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撙節辦理。

八、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106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百分之五，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林聰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管-4.1-牧-05

## 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 Strengthen the Anim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Project

MS20170329160853912246 106/03/29 16:08: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1月

核定本

18.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10-00 | 人事費 | 1,485 | 0 | 1,485 | 240 | 0 | 1,725 | |
| 11-00 | 薪俸 | 1,220 | 0 | 1,220 | 180(高雄市政府180) | 0 | 1,400 | 詳如下表 |
| 12-00 | 保險 | 130 | 0 | 130 | 0 | 0 | 130 | 詳如下表 |
| 13-00 | 加班值班費 | 60 | 0 | 60 | 60(高雄市政府60) | 0 | 120 | 執行動物保護稽查、收容處所管理、動物認領養、宣導活動及動物管制等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120元/時x1,000人時=120,000元。(本會補助60,000元，單位自籌60,000元) |
| 14-00 | 退休離職儲金 | 75 | 0 | 75 | 0 | 0 | 75 | 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退休離職儲金：(35,846元/人x12月x6%x1人)+(33,908元/人x8月x6%x3人)=74,637元。 |
| 20-00 | 業務費 | 1,969 | 0 | 1,969 | 760 | 0 | 2,729 | |
| 21-10 | 租金 | 50 | 0 | 50 | 0 | 0 | 50 | 1.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及業務期中研討會議(100人以上)所需場地及相關視聽設備租金15,000元X2天=30,000元。<br>2.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及業務期中研討會議所需交通車租金10,000元X2天=20,000元。<br>合計:50,000元。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83 | 0 | 1,483 | 300(高雄市政府300) | 0 | 1,783 | 詳如下表 |

MS20170329160853912 46
106/03/29 16:08:53

核定本

| | | | | | | | | |
|---|---|---|---|---|---|---|---|---|
| 25-00 | 物品 | 100 | 0 | 100 | 150(高雄市政府150) | 0 | 250 | 1.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所需疫苗、晶片、藥品、消毒用品、手術耗材等物品費100,000元。<br>2.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藥品、疫苗、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80,000元。<br>3.動物管制設備包含捕犬桿、誘捕籠、運輸籠及工作服等耗材70,000元。<br>共計:250,000元（本會補助100,000元,單位自籌150,000元,採購數量與單價依實際需求作彈性調整）。 |
| 26-10 | 雜支 | 192 | 0 | 192 | 200(高雄市政府200) | 0 | 392 | 詳如下表 |
| 27-10 | 養護費 | 80 | 0 | 80 | 10(高雄市政府10) | 0 | 90 | 1.動物保護稽查車（ZG-7116、2461-ZQ、ZQ-5710）及稽查用相關器材設備修繕養護費用60,000元。<br>2.動物管制業務相關捕犬器材、收容所動物籠舍及相關水電管線設備修繕養護費用30,000元。<br>合計:90,000元(本會補助80,000元,單位自籌10,000元)。 |
| 28-10 | 國內旅費 | 64 | 0 | 64 | 100(高雄市政府100) | 0 | 164 | 執行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工作(含驅猴犬訓練等)差旅費用計164,000元。1,600元/日x40日/人=64,000元,250元/日x400日/人=100,000元(本會補助64,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 |
| 40-00 | 獎補助費 | 150 | 0 | 150 | 100 | 0 | 250 | |
| 41-00 | 補助-經常門 | 150 | 0 | 150 | 100(高雄市政府100) | 0 | 250 | 詳如下表 |
| 合計 | | 3,604 | 0 | 3,604 | 1,100 | 0 | 4,704 |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11-00 | 薪俸 | 1,220 | 0 | 1,220 | 180 | 0 | 1,400 | 說明如下 |

1.續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名（黃慧娟小姐，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大學畢，以第2年計），本

MS201703291608539124 6
106/03/29 16:08:53

核定本

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296(點)x121.1元x12月x1人=430,148元。
2.新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3名（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大學畢，第1年），本年度執行期間由5月至12月，280(點)x121.1元x8月x3人=813,792元。
3.年終獎金計155,493元：續用人員 296(點)x121.1元x1.5月x1人=53,769元，新用人員 280(點)x121.1元x1.5月x(8/12)x3人=101,724元。
合計:1,399,433元。(本會補助1,219,433元，單位自籌180,000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12-00 | 保險 | 130 | 0 | 130 | 0 | 0 | 130 | 說明如下 |

續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勞健保費計44,239元：
1.勞保1,956元/人x12月x1人=23,472元。
2.健保1,645元/人x12月x1人=19,740元。
3.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53,769元X1.91%x1人=1,027元。
新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勞健保費計84,815元：
1.勞保1,876元/人x8月x3人=45,024元。
2.健保1,577元/人x8月x3人=37,848元。
3.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33,908元X1.91%x3人=1,943元。
合計:129,054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23-00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83 | 0 | 1,483 | 300 | 0 | 1,783 | 說明如下 |

1.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5名協助辦理計畫工作(含假日上班)，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1,097元/天X22天/月X12月X5人=1,448,040元。
2.技術短工之勞健保費合計150,000元：勞保費1,358元/月X12月/人X5人=81,480元、健保費1,142元/月X12月/人X5人=68,520元。
3.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離職儲金，289,608元x6%X5人=86,883元。
4.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寵物業管理、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及屠宰、推廣經濟動物福利宣導、驅猴犬訓練、警安犬、搜救犬、工作犬、校園犬及輔導業者導入友善飼養模式等相關教育訓練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30節=48,000元。
5.辦理驅猴犬訓練計畫進行家園評估委員出席費2,000元/人x15人次=30,000元。
6.辦理志工參與動物保護活動之交通費津貼200元x100人次=20,000元。(單位自籌)
合計：1,782,923元。(本會補助1,482,923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26-10 | 雜支 | 192 | 0 | 192 | 200 | 0 | 392 | 說明如下 |

1.執行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工作及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所需相關雜項支出(包括餐費、郵資、人員保險及其他雜項事務)計92,000元。
2.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及業務期中研討會議所須郵資、文具、會議資料印製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用計50,000元。
3.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及業務期中研討會議餐費80元X4餐X200人=64,000元。

MS20170329160853912 46
106/03/29 16:08:53

核定本

4.辦理驅猴犬訓練計畫所需犬隻飼養管理、飼料用品、醫療費用、背心、文宣品印製、人員保險等雜項支出計186,000元。

合計：392,000元。(本會補助192,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41-00 | 補助-經常門 | 150 | 0 | 150 | 100 | 0 | 250 | 說明如下 |

1.補助辦理幫流浪狗找出路活動，協助認養及訓練犬隻等單位犬隻醫療、飼料、照顧等費用100,000元，預計協助100隻犬隻找到工作及安置場所。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驅猴犬訓練計畫犬舍設置等費用30,000元x5間=150,000元。

合計：250,000元。(本會補助150,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MS201703291608539124 6
106/03/29 16:08:53

附件 2

#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科　　目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 | | 1,175,000 | 1,175,000 |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80,000元 |
| 動物保護組 | | | | 1,175,000 |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80,000元 |
| 一、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 | | | 1,175,000 |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80,000元。 |
| （一）、人事費 | | | | 1,025,000 |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80,000元。 |
| 1. 約聘僱人員待遇 | 年 | 1 | 845,000 | 845,000 | (中央補助款) |
| | 年 | 1 | 180,000 | 180,000 | (地方政府配合款)<br>辦理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名及新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3名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年終獎金（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大學畢)。 |
| （二）、獎補助費 | | | 150,000 | 150,000 | |
|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年 | 1 | 150,000 | 150,000 | (中央補助款)<br>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驅猴犬訓練計劃犬舍設置等費用。 |

附件 3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款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6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 經常門 995,000 | 經常門 180,000 | 1,175,0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 總計 | 995,000 | 180,000 | 1,175,000 | | |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 1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2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 107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1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536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 106 年度核定本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補助本府計畫經費 230 萬元整，即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爲新臺幣 107 萬 2,000 元整，爰本府自籌配合款編列爲新臺幣 122 萬 8,000 元整。

三、本案經濟部及本府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 106 年度預算，爲利本補助款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6 年度預算追加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a680120@wra.gov.tw
傳　真：　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0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1935】）

主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同意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106年4月5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0次審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同意辦理之執行計畫書。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5-10 15:54:24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510
*10602604500*

106 年第二階段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費推估表

| 項次 | 項目說明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複價 | 總價(元) | 備註 |
|---|---|---|---|---|---|---|---|
| 壹 | 計畫執行經費 | | | | | | |
| 一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系統建置 | 1 | 式 | - | - | 300,000 | 社區補助最高上限 30 萬/社區 |
| | 水災防災疏散避難警戒值設定 | 1 | 處 | 70,000 | 70,000 | | 觀摩每日不得高於 5 萬、天數不得多於 2 天，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觀摩交流活動(每社區至少一場)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及運作 | 1 | 場 | 100,000 | 100,000 | |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圖繪製交流及宣導 | 1 | 場 | 130,000 | 130,000 | | |
| 二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應變設備及裝備購置 | 1 | 式 | - | - | 100,000 | 裝(設)備最高上限 10 萬/社區(含預警系統) |
| | 水尺 (數量視社區現況調整) | 5 | 個 | 4,500 | 22,500 | | |
| | 雨量筒 (數量視社區現況調整) | 5 | 個 | 4,500 | 22,500 | | |
| | 民眾淹水預警資訊發動系統 | 1 | 式 | 55000 | 55000 | | |
| 合計 | | | | | | 400,000 | |

106 年第二階段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經費單價分析表

| 項次 | 名　　稱 | 數量 | 單位 | 單價(千元) | 複價(千元) |
|---|---|---|---|---|---|
| 一 | 水位與水情監測設施建置擴充 | 1 | 式 | | 1,900 |
| 1 | 水位(含雨量)監測設施建置擴充 | 1 | 處 | 400 | 400 |
| | 水位(含雨量)計 | 1 | 具 | 100 | |
| | 數位資料記錄器(含無線通訊模組與天線) | 1 | 組 | 80 | |
| | 電源供應系統(太陽能板(含固定架)、太陽能充電控制器、蓄電組) | 1 | 組 | 70 | |
| | 戶外不銹鋼儀器箱、線材零件、安裝測試費、維護費(當年度)、市電申請費、電信申請費(含傳輸費) | 1 | 組 | 150 | |
| 2 | 水情監測設施建置擴充(CCTV 影像監視系統) | 3 | 處 | 500 | 1,500 |
| | 戶外型 CCTV 攝影機(含可旋轉式球型攝影機 1 具、紅外線投射器 1 具、室外防護罩 1 具) | 3 | 組 | 180 | |
| | 影像紀錄設備(含軟體) | 3 | 組 | 50 | |
| | 備援電力系統 | 3 | 組 | 40 | |
| | 傳輸模組設備 | 3 | 組 | 30 | |
| | 戶外儀器箱、線材零件、立桿費、避雷防盜、安裝測試費、維護費(當年度)、市電申請費、電信申請費(含傳輸費) | 3 | 組 | 200 | |
| | | | | 合　　計 | 1,900 |

各項非工程措施預估分年度經費需求表(本期計畫為 106 年第二階段)

| 非工程措施工作項目 | 經費來源 | 106 年<br>第二階段(仟元) | 合計<br>(仟元) |
|---|---|---|---|
| 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中央補助 | 312 | 400 |
| | 地方自籌 | 88 | |
|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 中央補助 | 760 | 1,900 |
| | 地方自籌 | 1,140 | |
| 合計 | | 2,300 | |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新臺幣 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合計 106 萬 2,5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16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新臺幣 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合計 106 萬 2,5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 10608020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85 萬元整，另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2,5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106 萬 2,500 元整；其中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部分，因本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故本案合計新台幣 106 萬 2,500 元整，擬請准予一併先行墊付辦理。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06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320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7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3樓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0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主旨：有關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本部10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519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05年12月15日營署濕字第1052919825號函諮詢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二、有關106年度「國家濕地保育計畫」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辦理(詳附件1及2)，於106年3月20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案1份(word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

線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及核定經費，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請儘速協

高雄市政府 1060306
*10601230300*

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於第一期款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月報表(詳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詳附件4)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並請至「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管考系統」(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lin.php)填報計畫辦理進度。

五、為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請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發生權責作業(詳附件6、補助協議書範例)，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詳附件5、請款明細表範例)，如逾期將撤銷核定補助計畫案。

六、各計畫內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查監測資料並請按時上傳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開放提供公眾使用，以作為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核撥參考。

七、另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於執行期間邀集本部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督導，協助各計畫之執行，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

副本：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盧委員道杰、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荊委員樹人、許委員晉誌、陳委員柏廷、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2017-02-03
17:33:02

裝

訂

線

【附件 1】

**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 編號 | 縣市 | 項目 | | 計畫總經費(萬元) | | |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 地方配合款比例 |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
|---|---|---|---|---|---|---|---|---|---|
| | | | | 中央款 | 配合款 | 小計 | | | |
| 1 | 基隆市 | 1-1 | 106 年寶貝內寮濕地推廣計畫 | 80.00 | 20.00 | 100.00 | 80.00<br>經常門:80.00<br>資本門: | 20% | 20.00 |
| 基隆市【補助 1 案】小計 | | | | | | | 80.00 | | |
| 2 | 新北市 | 2-1 | 金山倡議-106 年度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 68.13 | 45.42 | 113.55 | 67.90<br>經常門:67.90<br>資本門: | 30% | 29.10 |
| 新北市【補助 1 案】小計 | | | | | | | 67.90 | | |
| 3 | 新竹縣 | 3-1 |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 60.00 | 20.00 | 80.00 | 60.00<br>經常門:60.00<br>資本門: | 20% | 15.00 |
| 新竹縣【補助 1 案】小計 | | | | | | | 60.00 | | |
| 4 | 苗栗縣 | 4-1 | 106 年度向天湖濕地生態調查及部落生態保育推廣計畫 | 100.00 | 11.10 | 111.10 | 60.30<br>經常門:60.30<br>資本門: | 10% | 6.70 |
| | | 4-2 | 106 年度南庄鄉大湳湖濕地保育推廣計畫 | 100.00 | 11.10 | 111.10 | 60.30<br>經常門:60.30<br>資本門: | 10% | 6.70 |
| 苗栗縣【補助 2 案】小計 | | | | | | | 120.60 | | |
| 5 | 臺中市 | 5-1 | 食水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87.50 | 37.50 | 125.00 | 70.00<br>經常門:70.00<br>資本門: | 30% | 30.00 |
| 臺中市【補助 1 案】小計 | | | | | | | 70.00 | | |
| 6 | 南投縣 | 6-1 | 草坐濕地環境與生態資源與研擬保育計畫 | 100.00 | 17.60 | 117.60 | 99.45<br>經常門:99.45<br>資本門: | 15% | 17.55 |
| | | 6-2 | 魚池鄉頭社盆地暫定地方級濕地環境監測及教育推廣計畫 | 85.00 | 15.00 | 100.00 | 不予補助 | 15% | -- |
| 南投縣【補助 1 案】小計 | | | | | | | 99.45 | | |
| 7 | 彰化縣 | 7-1 | 彰化海岸濕地環境監測暨社區參與計畫 | 125.00 | 22.10 | 147.10 | 96.90<br>經常門:71.90<br>資本門:25.00 | 15% | 17.10 |
| | | 7-2 | 溪州鄉水田濕地生態環境復育計畫 | 64.10 | 11.40 | 75.50 | 63.75<br>經常門:63.75<br>資本門: | 15% | 11.25 |
| 彰化縣【補助 2 案】小計 | | | | | | | 160.65 | | |

| 編號 | 縣市 | 項目 | | 計畫總經費(萬元) | | |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 地方配合款比例 |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
|---|---|---|---|---|---|---|---|---|---|
| | | | | 中央款 | 配合款 | 小計 | | | |
| 8 | 雲林縣 | 8-1 |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第三年) | 97.00 | 14.55 | 111.55 | 96.90<br>經常門:96.90<br>資本門: | 15% | 17.10 |
| | | 8-2 | 楦梧濕地環境調查監測及保育利用策略研擬(第三年) | 98.50 | 14.78 | 113.28 | 96.90<br>經常門:96.90<br>資本門: | 15% | 17.10 |
| 雲林縣【補助 2 案】小計 | | | | | | | 193.80 | | |
| 9 | 嘉義縣 | 9-1 | 布袋廢棄鹽田水文生態環境永續管理及明智利用計畫(II) | 88.00 | 11.00 | 99.00 | 87.30<br>經常門:87.30<br>資本門: | 10% | 9.70 |
| | | 9-2 | 嘉義縣 106 年度東石海岸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2) | 79.20 | 8.80 | 88.00 | 79.20<br>經常門:79.20<br>資本門: | 10% | 8.80 |
| | | 9-3 | 嘉義縣大林鎮上林社區頂員林埤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88.80 | 11.20 | 100.00 | 60.30<br>經常門:60.30<br>資本門: | 10% | 6.70 |
| 嘉義縣【補助 3 案】小計 | | | | | | | 226.80 | | |
| 10 | 臺南市 | 10-1 | 臺南市二仁溪口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60.80 | 15.20 | 76.00 | 60.00<br>經常門 52.00<br>資本門:8.00 | 20% | 15.00 |
| | | 10-2 | 六甲區埤塘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80.00 | 20.00 | 100.00 | 60.00<br>經常門:60.00<br>資本門: | 20% | 15.00 |
| | | 10-3 | 學甲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72.00 | 18.00 | 90.00 | 60.00<br>經常門:60.00<br>資本門: | 20% | 15.00 |
| 臺南市【補助 3 案】小計 | | | | | | | 180.00 | | |
| 11 | 高雄市 | 11-1 | 106 年度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70.00 | 50.50 | 120.50 | 70.00<br>經常門:70.00<br>資本門: | 20% | 17.50 |
| | | 11-2 | 106 年度援中港濕地棲地改善與環境教育推廣 | 71.60 | 17.90 | 89.50 | 71.60<br>經常門:59.30<br>資本門:12.30 | 20% | 17.90 |
| | | 11-3 | 106 年度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持續計畫 | 79.68 | 19.92 | 99.60 | 70.00<br>經常門:70.00<br>資本門: | 20% | 17.50 |
| | | 11-4 | 生態繽紛綠寶石-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 100.00 | 25.00 | 125.00 | 85.00<br>經常門:79.00<br>資本門:6.00 | 20% | 21.25 |
| | | 11-5 | 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 53.46 | 13.36 | 66.82 | 53.00<br>經常門:53.00<br>資本門: | 20% | 13.25 |
| 高雄市【補助 5 案】小計 | | | | | | | 349.60 | | |

| 編號 | 縣市 | 項目 | |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款 | 配合款 | 小計 | 核定中央補助款(萬元) | 地方配合款比例 |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
|---|---|---|---|---|---|---|---|---|---|
| 12 | 屏東縣 | 12-1 | 屏東縣牡丹鄉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100.00 | 11.20 | 111.20 | 99.00<br>經常門:99.00<br>資本門: | 10% | 11.00 |
| | | 12-2 | 五溝濕地棲地營造及保育計畫 | 99.00 | 11.00 | 110.00 | 87.30<br>經常門:87.30<br>資本門: | 10% | 9.70 |
| | | 12-3 | 屏東縣萬年溪上游濕地背景環境生物調查研究與監測計畫 | 315.00 | 35.00 | 350.00 | 79.20<br>經常門:79.20<br>資本門:0 | 10% | 8.80 |
| | | 12-4 | 研擬四重溪口重要濕地(暫定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63.00 | 7.00 | 70.00 | 63.00<br>經常門:63.00<br>資本門: | 10% | 7.00 |
| 屏東縣【補助 4 案】小計 | | | | | | | 328.50 | | |
| 13 | 臺東縣 | 13-1 | 卑南溪流域濕地生態廊道與埤塘濕地調查 | 186.30 | 20.70 | 207.00 | 90.00<br>經常門:90.00<br>資本門: | 10% | 10.00 |
| 臺東縣【補助 1 案】小計 | | | | | | | 90.00 | | |
| 14 | 澎湖縣 | 14-1 | 澎湖菜園國家重要濕地植群變遷及紅樹林消長研究計畫 | 100 | 11.00 | 111.00 | 79.20<br>經常門:79.20<br>資本門: | 10% | 8.80 |
| 澎湖縣【補助 1 案】小計 | | | | | | | 79.20 | | |
| **合計** | | | | | | | **2,106.50**<br>**經常門:2,055.20**<br>**資本門:51.30** | | |

備註：

1. 106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計 29 案，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函文註銷「魚池鄉頭社盆地暫定地方級濕地環境監測及教育推廣計畫」1 案，故核定為 28 案。
2. 依「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第 13 項配合款規定，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列足額之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1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27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473 萬元（含自償款 55 萬元)，共計 1,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16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1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27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473 萬元（含自償款 55 萬元)，共計 1,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3 月 10 日觀技字第 10609039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局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0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60903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申請本局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補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2月23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630741800號函。

二、旨揭工程本局同意總經費1,100萬元辦理入口溫泉廣場及手/足湯體驗區等（自償率5%，自償經費：55萬元，本局補助經費：627萬元，地方配合款：418萬元），並同意與原核定「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

三、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明(106)年業經聯合國定調為永續觀光發展國際年，請各受補助機關宣導生態永續之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階段，並加強遊憩據點周邊體驗觀光及生態小旅行之產業輔導。

(二)環境規劃設計品質影響計畫執行成果甚鉅，應設法覓得

高雄市政府 1060310
*10601366000*

優質規劃團隊協助。

(三)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四)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五)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六)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相融。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汗水之處理。

四、本案應即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五、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

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3-10 11:15:10

裝

訂

線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受分配促參獎勵金 20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1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16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受分配促參獎勵金 20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630245000 號函辦理。

二、查 105 年財政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核定「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677 萬 2,866 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2,989 萬 9,950 元。依據「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本府衛生局受分配促參獎勵金 738 萬 1,860 元，擬作爲 2 案後續履約管理顧問服務勞務採購經費，在此合先敘明。

三、因旨揭獎勵金於 106 年 1 月始核定，故未能及時納入預算，爲利履約管理顧問服務勞務採購案遂行，106 年所需經費預估 200 萬元，請准予辦理是項計畫墊付款案，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再依程序辦理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後續履約管理顧問服務勞務採購經費 | 200萬 | 0 | 200萬 | 財政部 | 辦理墊支及納入106年追加預算或補辦於107年度預算 |
| 總計 | 200萬 | 0 | 200萬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莊靜
電　　話：02-23228000　#8464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6255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000022_1_050954099747.xls、1060000022_2_050954099747.xlsx、1060000022_3_050954099747.xlsx、1060000022_4_050954099747.xlsx)

主旨：請辦理105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撥付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105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3年簽約案件」（附件2）、「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附件3）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5年簽約案件」（附件4）各1份，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7-01-05 交 11:22:23 章

高雄市政府 1060105
*10600103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李瑞瑜　(02)33567390
電子郵件：candyylee10@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0600003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AD00261_1_101004469936.xls)

主旨：105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撥付數，核算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月5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0080號函辦理。

二、本案財政部業依貴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金額核算獎勵金如后附表。以上款項，由10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增撥補助，請貴府依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電106.01.10 交11:05:11 章

高雄市政府 1060110
*10600217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楊淑芬
電話：3373086
電子信箱：shwuf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024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獎勵金清冊、?勵金明細、主計處函、本府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區（隨函檢送）(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1.pdf、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2.xlsx、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3.xlsx、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5.xls、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6.pdf、19708264_10630245000A0C_ATTCH7.pdf)

主旨：貴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受分配促參獎勵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撥付本府，後續分配使用，請依「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循單位年度預算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月5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0080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月10日主預補字第1060000354A號函辦理。

二、檢附財政部105年「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開發科）電2017 02 24 交 11:20:38 章

衛生局 1060124
*10630631000*

105 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案件

| 序號 | 簽約編號 | 案件名稱 | 公共建設類別 | 參與方式 | 適用法律 | 主辦機關 | 簽約廠商 | 簽約日 | 修訂後民間投資額度(元) | 1 千萬元以下 | 1 千萬元-5 千萬元以下 | 5 千萬元-1 億元以下 | 1 億元~10 億元以下 | 10 億元~100 億元以下 | 100 億元以上 | 小計(元) | 有償 BTO、BOO、政府補貼費用及非促參案件獎勵金折半(元) |
|---|---|---|---|---|---|---|---|---|---|---|---|---|---|---|---|---|---|
| | | | | | | | | | | 補助 5% | 補助 5% | 補助 3% | 補助 2% | 補助 0.5% | 補助 0.3% | | |
| 16 | 105-015 |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 | 衛生醫療設施 | ROT | 促參法 | 高雄市政府 |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 105.02.25 | 238,643,323 | 500,000 | 2,000,000 | 1,500,000 | 2,772,866 | 0 | 0 | 6,772,866 | 6,772,866 |
| 17 | 105-029 |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 | 衛生醫療設施 | BOT+OT | 促參法 | 高雄市政府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105.03.31 | 2,579,990,000 | 500,000 | 2,000,000 | 1,500,000 | 18,000,000 | 7,899,950 | 0 | 29,899,950 | 29,899,950 |

**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

- 七、同一促參或開發案件之促參獎勵金，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全額分配執行機關。
  - (二)逾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百分之三十分配執行機關；百分之二十分配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餘全數繳庫。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受分配之促參獎勵金，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促參獎勵金之分配，由本府財政局依分配數額通知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納入單位預算辦理。

**本府衛生局受分配促參獎勵金金額**

**一、岡山醫院**

本府獎勵金 677 萬 2,866 元，本府衛生局受分配金額依規定計算如下：

（一） 先獲分 50 萬元

（二） 50 萬元以上分百分之三十，為 188 萬 1860 元

（三） 計 **238 萬 1860 元**

**二、鳳山醫院**

本府獎勵金 2989 萬 9950 元，本府衛生局受分配金額依規定計算如下：

（一） 先獲分 50 萬元

（二） 50 萬元以上分百分之三十，為 881 萬 9,985 元

（三） 執行機關依受分配之促參獎勵金，以 500 萬元為上限。

（四） 計 **500 萬元**

三、綜上，本府衛生局合計受分配獎勵金為 **738 萬 1860 元**。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33 萬元整，其中 399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16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33 萬元整，其中 399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 10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480 號函，核定本府 70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6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233 萬元（約 25%），共計新台幣 933 萬元，均為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

三、106 年度本府（工務局）已編列 534 萬元，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399 萬元擬辦理墊付，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經提本府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編號 | 計畫名稱 | 補助金額（元） | 配合款（元） | 執行單位 | 備註 |
|---|---|---|---|---|---|
| 001 |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 3,000,000 | 990,000 | 本府工務局 | 資本門 |
| 合 計 | | 3,990,000 | | |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14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6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二、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6年1月19日邀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機關於文到14天內按計畫書格式確實列表逐一回應說明並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06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

高雄市政府 1060308
*10601307400*

動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高副召集人文婷、樂委員中丕、盧委員昭宏、楊委員德明、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廖委員慧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電2017-02-08交12:06:38章

## 106年「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提案計畫明細表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核定事項 | | | 中央出資比 | 地方出資比 |
|---|---|---|---|---|---|---|---|---|---|---|---|---|---|---|---|---|---|
| 編號 | 縣市 | 申請類型 | 優備路段 | 選擇路段 | | | 申請總長度 | 工程經費（萬元） | | | 申請經費小計 | | 核定日標長度(公尺) | 核定金額(萬元) | 核定合計(萬元) | | |
| | | | | 路段名稱 | 路段長度 | 民眾同意率 | (公尺) | 補助款 | 配合款 | 合計 | (萬元) | | | | | | |
| 4 | 高雄市 | A+B | 優先路段 | 新興區五福二路段(林森一路至文橫二路)、文橫二路段(五福二路至新田路)、新田路段(文橫二路至林森一路)、林森一路段(五福二路至新田路) | 950 | - | 600 | 700 | 233 | 933 | 700 | 1.缺基本資料調查表。<br>2.(六)管理維護策略建議延長保固期限為3年。<br>3.(四)預定進度為106年度，誤繕為105年度請修正，並建議將107年度工作項目納入106年底前完成。<br>4.請說明改善效益長度何以遠大於預計施作長度?<br>5.(六)經費來源項目缺少支用明細說明。<br>6.工程單價過高，請調整或延長施作路段。<br>7.民眾同意率僅調查部分路段，且僅31.58%。<br>8.建議參採機車退出騎樓等配套措施。<br>9.建議未來規劃納入九如路段之改善。 | 950 | 700 | 700 | 75% | 25% |
| | | | | 苓雅區青年一路段(中山二路至復興二路) | 750 | - | | | | | | | | | | | |
| | | | | 鹽埕區五福二路段(河西路至七賢三路) | 900 | - | | | | | | | | | | | |
| | | | 備案路段 | 左營區裕誠路段(明倫路至篤敬路) | 450 | - | 100 | | | | | | | | | | |
| | | | | 前金區中正四路段(自立二路至文武一街) | 450 | - | 100 | | | | | | | | | | |
| | | | | 臨時指定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16,690 | 5,868 | 2,590 | 8,458 | 5,868 | | 15,293 | 5,850 | 5,850 | | |

備註 A類-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類

B類-工程類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2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4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4394 號函（附件 1）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下淡水溪鐵橋屬國定第二級古蹟，本局於 103 年 9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並開放民眾使用，惟近年因遊客眾多且部分橋體結構歷時已久，需辦理整修及加強維護，爰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 B 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依規定先提送本府文化局初審)，並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獲該局核定補助。

三、本案文化部核定總經費爲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三）規定（略以）：「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

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經洽需以總經費 222 萬元辦理納入預算證明。

四、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06D2002748.xlsx，106D2002749.xlsx，106D2002750.xls，106D2002751.xls，106D2002752.xls，106D2002753.xls，106D2002754.xls，106D2002755.xls，106D2002756.xls，106D2002759.xls，106D2002760.xls，106D2002761.xls，106D2002762.xls，106D2002763.xls，106D2002764.xls，106D2002765.xls，106D2002766.xls，106D2002767.xls，106D2002768.xls，106D2002769.xlsx，106D2002770.xls，106D2002771.xls）(1063004394_106D0031462201.xls)

主旨：檢送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於106年5月31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二、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均含附件）電0107-04-28交09:03:43章

高雄市政府 1060428
*10602366900*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03類)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 編號 | 補助項目 | 申請單位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 計畫期程 |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簡案 |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 | | | | 總經費 | 縣市配合款(%) |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 | 申請經費（%） | | | 審查意見 | 核定經費 |
|---|---|---|---|---|---|---|---|---|---|---|---|---|---|---|---|---|---|---|---|---|---|---|---|---|
| | | | | | | | | | 年度 |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 修復工程 |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 分年總計 | A | B | B/A | C | C/A | D | D/A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管理維護類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路（高雄段）」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要塚□聚落□文化景觀 |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管)□私有 | 106.5~107.5 | ■是□否，說明理由： | 106 | | | 1,110,000 | 1,110,000 | 2,220,000 | 777,000 | 35% | | | | 1,443,000 | 65% |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22萬元(經常門134萬元，資本門88萬元)，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金額144萬3,000元(經常門87萬1,000元；資本門57萬2,000元)。 | 144萬3,000元 |
| | | | | | | | | | 107 | | | 1,110,000 | 1,1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6）年度所需開闢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3,500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2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6）年度所需開闢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3,500 萬元案。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630785200 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二、爲迎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路線通車營運，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藉由舊鐵道橋引道及平台設置，串連舊鐵橋與週邊綠地，開闢完成後民眾可經由引道瞭望台欣賞堤岸景觀，並整合週邊環境景觀與輕軌 C11 站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銜接，也藉由設計替環境注入機能，讓整體空間兼具一致性的美感與功能。

三、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各項經費皆已因業務分配匡列完畢無法再行支出，且「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屬環狀輕軌捷運週邊環境改善之一環，可適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等規定，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提送墊借款還款計畫書至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審議，故工程所需開闢經費先由本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支應。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提「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墊借款還款計畫，其墊借工程款項金額為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46 萬 1,367 元、工程費 3,030 萬元、工程管理費 86 萬 3,854 元、空污費 8 萬 800 元以及外線補助費 129 萬 3,979 元），107 年度將一次付清本息約計 3,515 萬 3,289 元，並於 107 年度補辦公務預算清償工程款及編列利息費用。

五、「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今（106）年度所需經費 3,500 萬元整，擬准予以墊借方式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公務預算清償工程款及編列利息費用。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林逸豪
電話：(07)3368333#3836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yihao@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063078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裝

主旨：檢送106年5月12日「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召集人菊、吳副召集人義隆、何委員東波、吳委員彩珠、周委員百隆、盧委員世欽、張委員學志、曾委員美妙(財政局)、翁委員泰源(主計處)、王委員啟川(都市發展局)、尤委員天厚(法制局)、黃委員萬發(交通局)、周委員德利(捷運工程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總工程司嫩嫩、吳主任秘書嘉昌、會計室、綜合規劃科、開發路權科

訂

市長 陳菊

線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市長菊(吳副召集人義隆代)　　記錄：林逸豪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

一、土開基金管理會委員共 13 人，本次會議計 9 位委員出席(含學者專家人數 3 人)，符合「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 5 點會議召開之規定。

二、本次會議是第三屆土開基金管理會新任委員第一次會議，委員介紹。

柒、報告事項：

**一、報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5 年度決算案**

委員發言摘要：

(一)吳副召集人義隆

土開基金年度舉借債務，大部分包含舉新還舊債務，感謝財政局的協助，讓基金舉借利率降低，省下將近半數的利息費用，目前 105 年度土開基金決算案送審計處審定中。

(二)翁委員泰源：

目前已經完成基金決算，市府程序已經完成並送審計處。

(三)周委員百隆：

1.舉新還舊舉借債務是否有招標?

2.配合輕軌建設撥付捷運建設基金約 8 億元，請承辦單位說明。

(四)曾委員美妙：

舉借債務利率由財政局公開詢價，105 年土開基金平均舉借利率約為 0.398%。

(三)張委員學志：

其他業務費用 22 億中，包含撥付約 8 億多輕軌建設及約 14 億捷運紅橘線機電資產折舊等兩項目，這兩項目支出未來是否會返還？ 如會返還不宜列為費用科目。

(四)捷運工程局：

1.配合輕軌建設撥付捷運建設基金約 8 億元，係輕軌捷運建設之工程經費，屬補助性質，不會返還，故列為其他業務費用科目。

2.捷運紅橘線機電資產已提前移轉至市府，故由土開基金提列折舊費用，折舊部分不會返還。

**決議：同意備查。**

**捌、審議案：審議「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墊借款還款計畫書」**

委員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東波：

1.本次工程範圍土地權屬是否為公有土地?

2.簡報中緣由(1/3)及緣由(2/3)工程施工範圍略有不同? 請確認。

(二)吳副召集人義隆：

本案工程範圍均屬公共設施用地，請養工處配合公園路路型、輕軌 C11 站及海流音中心動線辦理。

(三)曾委員美妙：

1.現行土開基金平均借款利率約 0.4%至 0.5%，償債計畫 1.2%高估，如估計升息一碼至 0.75%，建議償債計畫估計利率可修正為 0.5%至 0.75%，另歸墊時仍依實際借款期限及銀行利率計算利息。

2.依據簡報內容所述本工程屬於環狀輕軌捷運交通轉乘環境改善之一環，可適用土開基金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基金用途：「支付捷運建設相關支出」規定，建議養工處加強說明相關性。

(四)王委員啟川：

本案工程施作為整合輕軌 C11 站與周邊景觀環境銜接，完成後將與

輕軌工程一氣呵成，暫先申請土開基金墊借支應工程經費，建議養工處論述本案工程與捷運輕軌建設關連性，以符合土開基金自治條例用途規定。

(五)翁委員泰源：

1.建議償債計畫加註依據土開基金實際舉借利率計算利息償還。

2.本案建議先行同意通過，後續送議會提墊借案時，論述說明再做文字上的修正。

3.土開基金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基金用途：「支付捷運建設相關支出」規定，是在規範與捷運建設相關經費可由土開基金支應，避免非相關業務支出藉由土開基金經費支應；本案工程非輕軌捷運建設路權範圍，但仍與輕軌捷運建設相關，建議請加強本案工程與輕軌捷運有關連之論述。

(六)尤委員天厚：

1.運用土開基金經費要看運用的機關是誰? 如是捷運局施作捷運建設，可直接動支，但非捷運局的機關施作與捷運相關工程，就透過其他方式才能運用到土開基金經費。

2.土開基金自治條例用途規定是一個基金經費運用的法令基礎，與捷運相關之公共建設經費支出得以土開基金支應。

(七)張委員學志：

捷運局及工務局養工處均是市府單位，經費支應均須經由市議會同意，那一個單位支應，墊借款或直接支應只是政府會計科目的不同而已。

(八)周委員百隆：

償債計畫敘明以複利方式計息，請養工處說明。

(九)養工處：

1.本次工程範圍均屬公有土地，目前公園現況亦由本處養護管理中。

2.106 年利息納入 107 年本金計算 107 年度利息。

3.還款計畫書之舉借期間、利率及利息將依委員建議修正。

**決議：**

**1.**為配合輕軌通車營運之整體景觀環境改善，本工程有其必要性，並符合土開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支出之規定，本案審議通過，請養工處循墊付款程序，送議會同意。

**2.**請養工處務必依還款計畫內容、實際借款期間及利率，於一年內歸墊償還本金及利息，以維持土開基金之自償性。

**3.**請養工處依委員建議及市府現行規定進行後續償債計畫內容、市議會提案內容等相關修正。

**玖、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摘要：

(一)張委員學志：

土開基金目前淨值為負 21 億 818 萬元，是否有什麼解決方式?

(二)捷運工程局：

1.市府每年有將近十億元的作價投資土地進土開基金，藉由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基金償還債務。

2.土開基金之前有提出償債計畫送市府公債委員會審議通過，以 30 年財務平衡為目標。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單(106.05.12)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市長菊（吳義隆代）　　記錄：林逸豪

四、出席委員：

| 聘派兼職務 | 姓　　名 | 簽　　名 | 備　　註 |
|---|---|---|---|
| 副召集人 | 吳義隆 | 吳義隆 | |
| 委員 | 何東波 | 何東波 | |
| 委員 | 吳彩珠 | | 請假 |
| 委員 | 周百隆 | 周百隆 | |
| 委員 | 盧世欽 | | 請假 |
| 委員 | 張學志 | 張學志 | |
| 委員 | 曾美妙 | 曾美妙 | |
| 委員 | 翁泰源 | 翁泰源 | |
| 委員 | 王啟川 | 王啟川 | |
| 委員 | 尤天厚 | 尤天厚 | |
| 委員 | 黃萬發 | 黃萬發 | |
| 委員 | 周德利 | | 請假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單(106.05.12)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備　　註 |
|---|---|---|---|
| 工務局<br>養護工程處 | 副處長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捷運工程局 | 主任秘書 | | |
| | | | |
| | | | |
| 會計室 | 主任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科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開發路權科 | 科長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2.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1.除第 2 條及第 30 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修正通過。

2.陳議員美雅及羅議員鼎城對本案保留發言權。吳議員益政對第六條及第十條保留發言權。林議員瑩蓉對第十七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爲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再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園區空間規劃部分包括大型室內表演廳、戶外表演區、小型音樂表演空間、文創產業空間、海洋文化展示區及流行音樂展示中心等，本府正進行各項籌備及訪商工作，未來規劃以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爰擬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

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得準用該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嗣後行政院於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法人之需要。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再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園區空間規劃部分包括大型室內表演廳、戶外表演區、小型音樂表演空間、文創產業空間、海洋文化展示區及流行音樂展示中心等，本府正進行各項籌備及訪商工作，未來規劃以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爰擬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利益迴避及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四、本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聘任及職權。（草案第十八條）

五、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

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草案第十九條）

六、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績效評估；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決算報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接受審計。（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預算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八、本中心使用市有財產之方式、市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九、本中心資訊公開及採購作業。（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條）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一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二條）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 |
|---|---|
| 法規名稱：<br>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 自治條例名稱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br>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款規定，直轄市之文化機構設置、營運、管理或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並為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 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其監督機關。 |
|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br>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br>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br>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br>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br>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br>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br>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br>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br>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br>五、其他收入。<br>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 | 一、本中心之經費來源。<br>二、政府補助之範圍。<br>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

| | |
|---|---|
| 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br>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
|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為使其有效運作，自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為遵循。<br>二、行政法人仍負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任務，故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第二章　　組織 | 章名 |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br>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br>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br>二、本中心業務具有專業性，故明定董事中相關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br>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 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
|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br>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 | 一、董監事之任期，及期滿得續聘一次。<br>二、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 |

| | |
|---|---|
| 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br>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董事及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br>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br>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br>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br>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br>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br>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br>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br>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br>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br>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br>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br>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br>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一、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董事及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致不能執行職務，係指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且現正服刑中，致不能出席董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執行職務者。如緩刑、易科罰金或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者，無不能出席董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執行職務之情形，則不屬此款規範之情形。<br>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 | |
|---|---|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br>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br>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
|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br>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br>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br>二、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br>三、董事長之年齡限制。<br>四、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宜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br>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br>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br>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br>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br>六、規章之審議。<br>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br>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董事會之職權。 |

| | |
|---|---|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
|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br>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董事會開會時間及決議方式。 |
|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br>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br>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br>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 一、監事會之職權。<br>二、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並規定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
|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 |
|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br>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br>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一、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br>二、為免濫用私人，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 |

| | |
|---|---|
|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br>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br>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br>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br>二、第四項規定如有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明定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br>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br>執行長之職掌如下：<br>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br>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br>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br>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br>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其聘任方式。<br>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及其職掌。<br>三、第四項規定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 |
|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本中心為新設置之行政法人，其進用之人員參照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 |

| | |
|---|---|
| | 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章名 |
|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br>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營運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br>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br>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br>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br>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
|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br>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br>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br>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br>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br>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br>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br>五、其他有關事項。 | 一、為利監督機關瞭解本中心之績效，故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br>二、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 |
|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一、為達本中心之設置目的及長遠發展，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 |

| | |
|---|---|
|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關核定。<br>二、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br>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br>二、審計機關得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爰明定第二項。 |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章名 |
|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一、本中心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為使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三、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
|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 考量本中心設立年度，如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
|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 | 一、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二、第二項規定年度預算書應送本市議會審議之情形。 |

| | |
|---|---|
| 議。 | |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br>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br>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br>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br>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br>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管理法令之限制。<br>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br>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一、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br>二、本中心如業務需要，價購市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br>三、第三項規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br>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br>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管理及收益者，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六、為因應本中心專業化經營，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管理上宜有彈性，故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br>七、第七項明定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br>八、第八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br>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 | 一、本中心執行公共事務，故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br>二、為利民意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年度 |

| | |
|---|---|
| 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br>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為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項。<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br>三、為使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更為明確，爰於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得訂定相關實施規章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 第五章　　附則 | 章名 |
|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br>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程序。<br>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 |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5.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7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一、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毒品氾濫已成全球性危機，在臺灣毒品問題亦日趨嚴重，總統宣示：反毒是政府的第一要務。本市面對當前新興毒品快速竄起、毒品濫用型態改變、毒品犯案狀況逐年上升、毒品使用人數快速增加及吸毒族群年輕化等重大問題，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刻不容緩。

二、據統計，施用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等)受觀察勒戒人數，十年增加三成，目前監獄收容人數中，毒品罪受刑人由一百零一年百分之四十四點九攀升至一百零五年百分之四十九點五，其中五年內再犯而入監則高達七成。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間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有六成以上年齡層分布在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一百零五年藥癮個案初次施用年齡十八歲以下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六。高雄地檢署年查獲毒品件數，由一百零四年四千六百七十四件至一百零五年已上升至五千五百四十九件，顯見毒品危害問題已嚴重衝擊到社會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

三、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且越弱勢的族群，反毒的力量越薄弱，反毒是良心工作，也是一條漫長的路，爰此，本府率先首創成立「毒品防制局」為府屬一級機關，統籌及規劃反毒策略，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等四大工作區塊，擘劃高雄無毒家園宜居城市。

貳、修正重點：

一、第六條：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毒品防制局，以下款次往後遞移。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八、主計處。
二十九、人事處。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毒品氾濫已成全球性危機，在臺灣毒品問題亦日趨嚴重，總統宣示：反毒是政府的第一要務。本市面對當前新興毒品快速竄起、毒品濫用型態改變、毒品犯案狀況逐年上升、毒品使用人數快速增加及吸毒族群年輕化等重大問題，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刻不容緩。

二、據統計，施用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等)受觀察勒戒人數，十年增加三成，目前監獄收容人數中，毒品罪受刑人由一百零一年百分之四十四點九攀升至一百零五年百分之四十九點五，其中五年內再犯而入監則高達七成。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間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有六成以上年齡層分布在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一百零五年藥癮個案初次施用年齡十八歲以下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六。高雄地檢署年查獲毒品件數，由一百零四年四千六百七十四件至一百零五年已上升至五千五百四十九件，顯見毒品危害問題已嚴重衝擊到社會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

三、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且越弱勢的族群，反毒的力量越薄弱，反毒是良心工作，也是一條漫長的路，爰此，本府率先首創成立「毒品防制局」為府屬一級機關，統籌及規劃反毒策略，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等四大工作區塊，擘劃高雄無毒家園宜居城市。

貳、修正重點：

一、第六條：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毒品防制局，以下款次往後遞移。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br>一、秘書處。<br>二、民政局。<br>三、財政局。<br>四、教育局。<br>五、經濟發展局。<br>六、海洋局。<br>七、農業局。<br>八、觀光局。<br>九、都市發展局。<br>十、工務局。<br>十一、水利局。<br>十二、社會局。<br>十三、勞工局。<br>十四、警察局。<br>十五、消防局。<br>十六、衛生局。<br>十七、環境保護局。<br>十八、捷運工程局。<br>十九、文化局。<br>二十、交通局。<br>二十一、法制局。<br>二十二、地政局。<br>二十三、新聞局。<br>二十四、毒品防制局。<br>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br>一、秘書處。<br>二、民政局。<br>三、財政局。<br>四、教育局。<br>五、經濟發展局。<br>六、海洋局。<br>七、農業局。<br>八、觀光局。<br>九、都市發展局。<br>十、工務局。<br>十一、水利局。<br>十二、社會局。<br>十三、勞工局。<br>十四、警察局。<br>十五、消防局。<br>十六、衛生局。<br>十七、環境保護局。<br>十八、捷運工程局。<br>十九、文化局。<br>二十、交通局。<br>二十一、法制局。<br>二十二、地政局。<br>二十三、新聞局。<br>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br>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 | 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毒品防制局，以下款次往後遞移。 |

| | | |
|---|---|---|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br>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br>二十八、主計處。<br>二十九、人事處。<br>三十、政風處。<br>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 員會。<br>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br>二十七、主計處。<br>二十八、人事處。<br>二十九、政風處。<br>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 |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br>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br>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br>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3.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案。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爲配合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爲「記名投票」，內政部業於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條文，除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爲「記名投票」外，另審酌記名投票係公開表達投票意向與無記名投票須確保秘密投票，兩者規範目的尚有不同，爰就原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檢討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是本自治條例亦須隨同修正相關條文。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6.3.30 高市會法字第 1064000017 號函

**附 件**：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為配合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內政部業於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及第14條條文，除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外，另審酌記名投票係公開表達投票意向與無記名投票須確保秘密投票，兩者規範目的尚有不同，爰就原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檢討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是本自治條例亦須隨同修正相關條文。

本次修正第7條及第10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7條)

二、修正本會正、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10條)

#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本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 |
|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br>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br>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br>四、圈後加以塗改。<br>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 |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br>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一、為因應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 |
|---|---|---|
| 意罷免。<br>六、不加圈完全空白。<br>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br>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br>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 |

法規研究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600114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11487-0-0.doc)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一案，准予核定，並已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規定，函請高雄市政府公布。

說明：

一、復106年3月30日高市會法字第1064000017號函。

二、檢送「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13 15:47:13

裝

訂

線



高雄市議會 106.4.14 收文章

高雄市議會
1060001433

##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審王文華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9 期

刊登日期：106-05-0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承辦人員：陳威王

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507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02038700 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

市長　陳菊

#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 年5 月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6020387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　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案。

**說 明**：有關議員提案之要件明定於本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爲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爲限，…」。因此，簽署於同一議案者，可區分「提案人」與「連署人」，非屬共同提案者，僅須 2 人以上連署即可成立；如屬議員共同提出者，限須符合至少 3 人之規定外，亦不得超過 10 人。

然，重大議案經常有多數議員共同擔任提案人之情形，現行共同提案人之上限規定致部分提案議員須列名爲連署人。惟，提案人數除顯示贊成提出議案於會議討論之人數多寡外，更進一步反映議案之共識性程度高低，是共同提案人數殊無規定上限之必要。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6.3.27 高市會法字第 1064000015 號函

**附 件**：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議員提案之要件明定於本會議事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因此，簽署於同一議案者，可區分「提案人」與「連署人」，非屬共同提案者，僅須2人以上連署即可成立；如屬議員共同提出者，除須符合至少3人之規定外，亦不得超過10人。

然，重大議案經常有多數議員共同擔任提案人之情形，現行共同提案人之上限規定致部分提案議員須列名為連署人。惟，提案人數除顯示贊成提出議案於會議討論之人數多寡外，更進一步反映議案之共識性程度高低，是共同提案人數殊無規定上限之必要。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br>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且均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br>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br>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br>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br>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br>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 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br>重大議案經常有多數議員共同擔任提案人之情形，現行共同提案人之上限規定致部分提案議員須列名為連署人。惟，提案人數除顯示贊成提出議案於會議討論之人數多寡外，更進一步反映議案之共識性程度高低。爰刪除「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且均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 （四）議員提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內 政 類**

**內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柯路加
**案　　由**：公權力退讓，政府如何讓民眾信服？
**說　　明**：對於一個成熟的政府而言，公權力的徹底執行，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指標；換句話說，如果連執行公權力都顯得遲疑，甚或是刻意怠惰，那麼，要如何讓民眾信服呢？
**辦　　法**：

一、根據經濟部今年 3 月所提供的數據，目前官方掌握全國未登記的工廠有 11,397 家，距離行政院提到的 9 萬家違章工廠仍差將近 5 倍，也就是並未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中的掌控違章工廠資訊、數量、區位、面積等。同時，近 3 年來違章工廠新增速度約在每年 750 至 850 家，但各縣市公布的拆除家數卻是零。

二、這些違章工廠對於大環境，或是對於民眾的居住環境，都是直接的破壞，許多民眾常常是哭訴無門，如果政府還置之不理，那麼，在公權力無能為力之後，誰來保護無辜的民眾呢？

三、拆除違章建築是公權力的重要指標，建議政府能夠正視問題，制定一個拆除的標準，千萬不要軟土深掘，只會針對無力反擊的善良民眾下手，甚至在違章建築數量攀升，政府依舊無動於衷，那麼，要建立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感，恐怕會遙遙無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68 號函

**內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　　由**：面對婚姻平權，我們準備好了嗎？

**說　　明**：今年於立法院新會期重新討論民法親屬篇修正案，引起支持與反對雙方重大回應。目前無論那個版本的修正法案都未經委員會就條文進行討論，有鑑於社會衝突與後續家庭概念價值維護的充分討論，特辦理婚姻平權時刻是否來到公聽會，希望雙方能就目前關心的部分、法規的課題、社會影響評估、社會與家庭教育等面向，爲此重大議題有所建言與討論。

**辦　　法**：

一、從地方政府與議會的角度來看，法律修正的職權仍然是立法委員與立法院爲主，然各地在地性的觀點、看法、人生經驗、社會氣氛等，仍需要地方代議組織的協助，從地方觀看不同角度的視野，提供後續民法親屬篇修正與否的在地意見。

二、社會對於民法親屬篇的修正案有不少疑慮，如子女的收養、父母的稱謂、夫妻的定義、相關衝擊的人工生殖法、民法繼承篇等，修正的必要性、應該有合宜的配套方式，以及更妥適的法規可以適用。

三、建請於宗教、醫療、倫理、社會、家庭、文化、校園、職場等環境與衝突中謀求相對合適的方案，或是有更多的時間讓問題有所討論，讓各項衝擊與反對獲得更多的緩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69 號函

**內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期待台灣成爲華文重鎮。

**說　　明**：當美國總統川普一上任，台灣的地位就變得相當重要，尤其在國際競爭力上，台灣更應該錙銖必較。尤其面對華文成爲國際上的重要文化，政府更應該有所作爲。

尤其，不管川普如何的難預測，但是當川普願意從軟實力的範疇讓國家有更大的視野，這樣的做法，政府看到了嗎？

**辦　　法**：

一、文化涵蓋的範疇相當廣泛，卻是拉近彼此距離的最佳方式，許多大國都持續在做，對於希望擴展國際視野，加強國際能見度的台灣而言，政府應該有具體的做為才是。我們都看到，華人在國際中所佔的地位越來越重要，台灣更應該是華人文化的精萃之地，我們不僅不該妄自菲薄，更應該將這樣的實力展現於世人面前。

二、國際社會講求的是實力，台灣具有相當的競爭力，尤其在全世界開始重視華人文化之際，台灣更有最佳的機會躍上國際舞台。例如，我們的繁體字的優美與維護中華文化的成績，都應該受到正視，更是我們躍上國際舞台最佳的基礎。

三、在國際局勢隨著川普上台變得更加詭譎之際，所謂的危機即是轉機，我們更應該發揮自身的優勢，讓台灣成為華文重鎮，畢竟我們擁有華語文化的精髓，建議政府能夠正視這個趨勢，並且做好因應與準備，屆時，台灣才能在這波變動中脫穎而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0 號函

**內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議覆鼎金公墓遷葬後，規劃以 LED 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說　　明**：在遷葬後的空地處以 LED 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讓全國的民眾行經高速公路或附近就得知高雄市，並以美國著名好萊塢的地標方式，用來加強行銷高雄的觀光，藉此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辦　　法**：請民政局規劃覆鼎金公墓遷葬以 LED 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1 號函

**內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重視市府適用勞基法的駕駛、臨時人員，同樣受一例一休的影響。
**說　　明**：一例一休面臨加班費增加，仍應保障市府有許多適用勞基法的駕駛、臨時人員。
**辦　　法**：請秘書處盡速因應一例一休造成市府駕駛、臨時人員的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2 號函

**內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警察同仁執行公務發生車禍，警察局應主動協助處理理賠費用及公務車修理費用。
**說　　明**：104、105 年度執行公務（警用巡邏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有肇事責任者）件數統計

| 年度<br>項目 | 104 年<br>（件） | 105 年<br>（件） |
|---|---|---|
| 警用巡邏汽車（A） | 17 | 27 |
| 警用巡邏機車（B） | 16 | 5 |
| 小計（A+B） | 33 | 32 |

**辦　　法**：請警察局研議同仁因執行公務發生車禍時，協助處理理賠費用及公務車修理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3 號函

**內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重視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缺額情形。
**說　　明**：

一、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員額 824 人，預算員額 679 人，現有員額 542 人，缺 137 人，其中警員缺額 105 人（統計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二、本市 106 年 1-2 月全高雄市發生車禍高達 14,203 件，造成交通員警沉重壓力。

**辦　　法**：請警察局研議補足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缺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4 號函

**內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唐惠美
**案　　由**：高雄軍人公墓重整並朝觀光墓園方向發展。
**說　　明**：高雄市燕巢忠靈祠，長時間欠缺管理，不只樓梯破損、雜草叢生、池塘漂浮大量綠藻。代表軍人靈魂的軍人紀念碑更是破損了一半以上。

軍人公墓本身便是具有文化及歷史的地方，天生就有其故事性，目前國內及國外都有許多成功的觀光墓園的例子，高雄這部分較爲缺乏，且國外也常以紀念館及美麗的觀光墓園吸引民眾來了解相關的歷史，如馬尼拉的美軍公墓就是個很值得參考的例子。

**辦　　法**：短期內先重整軍人公墓的外觀，至少讓其園區保持應有的整潔，也是對軍眷家屬基本的尊重。

長期可朝向觀光墓園的方向規劃，利用其有的歷史背景，軍人及其眷屬的相關故事，進行一個全方位的設計，也能夠帶動燕巢或鳥松兩地區之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5 號函

**內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社區型柏油路面整舖（路平專案）。
**說　　明**：
一、縣市未合併前社區型內的柏油路修平舖設由鄉公所負責整修。
二、縣市合併後區公所卻無權責修復，礙於法規工務局不承擔業務。
三、有些社區建成已數十年，當初建設公司也無從追溯。
四、社區內的住戶與社區外的住戶，同爲市民有繳稅之義務，卻不能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福利。
**辦　　法**：是否依相關法規進行修改，以達市民共同的福利，免造成有次等市民的待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6 號函

**內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擬設置電子光雕煙火替代傳統煙火，以降低空氣與噪音污染。
**說　　明**：有關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市 PM2.5 懸浮粒子超標問題嚴重，鑒於本市燈會及跨年煙火等活動所衍生的空污及噪音問題，建請研發科技電子雷射光雕煙火，來取代傳統煙火。在提倡節能減碳綠環保之下，還可循環重複使用，以符合政府所謂的產業升級，創造產值帶動商機，翻轉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7 號函

**內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研議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交通違規案件，倘情節非屬重大，應酌予以勸導方式替代處罰。
**說　　明**：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如行爲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爲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按該規定所列之違規類別，得依職權對其施以勸導，以符合微罪不舉之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研擬提撥檢舉交通違規獎金，轉由弱勢團體來擔任稽查工作。
**說　　明**：鑒於近年檢舉達人盛行，查本市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案件數累積達 137 萬 7,729 件，其中以民眾自行檢舉案件數就多達 20 萬件，又以違停件數居冠。倘若提撥檢舉獎金，轉由弱勢者來擔任稽查舉發工作，不僅可提升改善違規情節，又可照顧弱勢團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9 號函

**內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崗山仔地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說　　明**：目前整個崗山仔部落共有瑞南、瑞豐、瑞祥、瑞東、瑞和、瑞平、瑞隆、瑞北、瑞西、瑞崗、瑞興、瑞誠、瑞文、瑞華、瑞昌等 15 里。人口共計 20,897 戶、56,587 人，卻只有一個里民活動中心，常有民眾及里長反映沒地方可辦活動。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0 號函

**內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緩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說　　明**：茲就本市交通維護管理裁決均係屬交通局主管業務，每年度編列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預算達壹拾伍億多，其決算數均達年度所列歲入預算，並由交通局統籌運用在交通建設之經費。然實際執行交通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告發單位，係由警察局所屬單位負責執行取締告發。其決算數收入來源，以違反交通違規處罰收入爲其居多，但執行告發機關警察局，並無分配得此經費，倘如分配妥適，警察局如能分得部分經費，對於警用裝備、文書經費（警用電腦、掌上型小電腦、警用無線電、送達郵資等）及警用車輛更新提昇，定有莫大助益，對於有效打擊犯罪與積極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治安環境及淨化，即時遏止犯罪之發生，對於破壞社會治安犯罪之惡徒，迅速出擊除去，確保高雄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成就高雄市適合人民移居入住之幸福城市，是幸！
**辦　　法**：請市府法制局、財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儘速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1 號函

**內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陳信瑜
**案　　由**：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儘速召開會議審理侮辱公署罪是否違憲案。
**說　　明**：

一、依現行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惟上開規定係於民國 23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屬於訓政時期之法律，立法當時毫無人權概念，公署就是衙門，是高壓統治及打壓人權的標誌，本應檢討及廢止，以符合司法之改革正義。

二、次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14 號理由書略以：「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其依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顯係區分了言論價值之不同。對於政治性言論之限制採高度合憲性審查之理由，在於政治性言論係民主憲政體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若放任政府控制出現於公共領域的言論內容，無異於傷害身爲民主政治正當性先決條件的民主辯論和商議過程。又大法官釋字第 644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眞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意旨參照），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即大法官認爲國家應盡最大努力保護人民的「政治性言論」。故人民以「侮辱公署」來表達不滿政府之「政治性言論」或行爲，應同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以維護民主憲政之人權保障價值。若政府機關或官員遭人民以侮辱性言論批評施政時，非但未能反躬自省，反而動輒祭出刑法處罰壓制威嚇人民，對於言論自由將生寒蟬效應，同時反轉民主國家人民

與政府之主客地位，恐不利民主憲政之發展。立於憲法優位原則，現行刑法第 140 條之規定應屬違憲而無效，爲避免司法實務解釋適用之爭議，應予以刪除。

三、本席與鄭新助議員及簡煥宗議員因不滿雄檢偵辦黑心油不力，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帶著「雄檢已死」輓聯與祭文前往高雄地檢署「追悼」，諷刺雄檢怠惰、無作爲，讓高雄司法蒙羞，目的是爲了讓司法受到公評，並要求司法機關檢討制度及相關人員作爲的缺失。但高雄地檢署竟以此認定三人涉犯侮辱公署罪，並於偵結後起訴，案件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惟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郭任昇對於本案涉及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之侮辱公署罪，認定有違憲之虞，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作成 104 年度審易字第 2274 號裁定，本案法官將另提出釋憲聲請書，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於大法官爲解釋前，本件裁定程序停止。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6 年 4 月 7 日函知本席及二位議員，本案聲請釋憲已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理中，故懇請司法院大法官應儘速召開會議審理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署罪之違憲案，並作成違憲之宣告。

**辦　　法**：市議會通過後，轉請司法院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司法院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司法院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66 號函

**內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　　由**：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管理規劃案。

**說　　明**：

一、位於大社區鹽埕巷第五公墓（林邊段 331）面積 1.6 公頃，第十公墓（林邊段 328）面積 0.6 公頃，於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禁葬。

二、目前整個墓區環境髒亂不堪，105 年 6 月 6 日藏身公墓廢塑膠料發生大火，餘燼燒了一天一夜，造成污染嚴重，並危害諸多農作物。

三、民政局應重視，著手整頓，並應規劃評估遷葬，解決問題帶動地方

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2 號函

**內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高雄市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稽查作業。

**說　　明**：高雄市計程車駕駛營業登記證過期未更換，民眾搭乘計程車有安全的疑慮，本月 14 日就有發生無照駕駛的計程車因酒駕被抓，一問之下才發現已經有高達 6 次酒駕被抓紀錄，罰款、入監服刑，他都不怕，甚至駕照已被吊銷，他還向朋友借來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繼續開車做生意，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如何稽查？該如何保障市民搭乘計程車的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列冊稽查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是否有依法到期換發新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3 號函

**內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如何有效推廣多元環保葬法相關問題。

**說　　明**：近年來民眾對死亡已有不同態度，不再避談「身後事」，且環保意識抬頭，接受環保葬的民眾愈來愈多，有關多元環保葬法的推動，民政局是否有相關的配套來推動？再者，逐漸普及的樹葬，民政局後續要如何來推動，讓環保葬法可以更被人接受。

**辦　　法**：建請市府民政局針對推廣多元環保葬法應有相關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警察人力不足問題。
**說　　明**：現今基層警政單位的人力緊縮，對於治安的維護以及違法事件的查緝上，經常使基層人員疲於奔命。
警消人員長期以來都有人力不足的問題，雖是全國性的人力不足，但警察什麼都要管，什麼都要做，眞的很辛苦。有關警察人力不足的問題高雄市要如何解決？警察勤務的分配，目前高雄市要怎麼來做，才能避免警察過勞，又能兼顧市民權益？
警察統一受訓，目前分發卻是以補齊雙北爲主，理由是因爲陳情抗議事件比較多。高雄近來治安事件很多，應該警力要補足。
**辦　　法**：建請市府警察局的警察勤務的分配，目前高雄市要怎麼來做，才能避免警察過勞，又能兼顧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5 號函

**內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高雄市住家騎樓佔用問題。
**說　　明**：有關營業商家占用騎樓營業的問題，目前依法規定，店家雖擁有騎樓的所有權，但公衆有使用通行之權利。惟許多民衆沒有這方面的法律常識，往往佔用騎樓營業，妨礙行人通行的權益。
**辦　　法**：建請市府警察局是否應該把騎樓的通行權還給行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6 號函

**內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高雄市婦幼人身安全問題。
**說　　明**：針對性侵犯的電子腳鐐監控，常在新聞看到有裝電子腳鐐的假釋性侵犯卻能打開它，然後再犯案。有關這類性侵犯的監控，警察局跟檢察官、觀護人、心理師等相關單位是否有配合及造冊列管這類的性侵犯？該如何更有效的避免再犯或脫逃的事情發生。
**辦　　法**：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這類的使用電子腳鐐性侵犯應有那些規範措施，應造冊列管避免再犯或脫逃的事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7 號函

**內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針對消防人力缺口，建請盡速於兩年內將員額補足。
**說　　明**：

一、消防人力不足是全台面臨的共同難題，人力不足不僅犧牲消防員勞動權益，導致基層消防人員過勞問題頻傳，更會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高雄市以 105 年度爲例，消防人員組織編制數是 1,614 人，但實際上的員額只有 1,426 人，相差近 200 人，加上退休人數逐年遞增，人力缺口恐持續擴大。

三、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輕基層消防人力過勞之現象，應盡

速將不足之人力予以補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8 號函

**內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爭取消防人員合理之超勤津貼和危險加給。

**說　　明**：

一、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均明確說明每週工時 40 小時，每月平均約 170 小時，但消防員每月平均需加班 210～310 小時，加班費卻僅能報領 100 小時，上限 17,000 元整，對消防員而言實屬不公，等同消防員平均每月至少有 110～210 小時是無薪工作。

二、除了超時工作所獲得津貼待遇不合理外，消防員在工作中若不慎受傷甚至殉職，依目前的保險分類，刑事警察爲第五級，危險加給是 13,435 元，而消防員爲最高第六級危險，但加給卻是僅有 8,435 元。

三、爲提升基層消防士氣，並保障工作權益，應爲消防人員爭取合理之超勤工作津貼與危險加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9 號函

**內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檢討目前緊急救護出勤機制，降低救護車空跑之機率，以減少救護資源浪費。

**說　　明：**

一、高雄市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自 100 年度 124,866 件，成長到 104 年度 136,053 件，增幅達約 6%;另空跑次數自 100 年度 28,789 件，成長到 104 年度 33,730 件，增幅達約 15%，高雄平均空跑次數高於全國。

二、有鑑於高雄市緊急救護的出勤服務次數逐年上升，其中救護車空跑比例偏高，除了浪費社會成本之外，更徒增救護人員的業務量，呼籲包括消防局在內的緊急救護體系單位，應重新檢討制度，減少救護資源浪費之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0 號函

**內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爭取提高義消同仁之協勤費與福利津貼，以吸引更多民眾投入義消之行列。

**說　　明：**

一、在消防人力不足之下，義消人員可以說是救災的重要助力，目前義消編制員額共有 3,824 員，協助消防局辦理火災預防、火災搶救、緊急救護工作及其他災害之應變。

二、根據目前的法規，義消同仁是沒有相關福利的，僅依消防法第 30 條：義消因公死亡、傷殘給付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爲準。

三、對於辛苦的義消夥伴，希望消防單位能確保他們協勤時的保障，並爲他們爭取福利，讓更多人願意投身義消行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1 號函

**內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殯葬處針對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提供 e 化查詢服務作業，強化便民服務。
**說　　明**：公立納骨塔相較於私人納骨塔，價格便宜許多，為鼓勵市民多購買公立納骨塔之塔位，應設法提供更便民之服務，建置塔位空位查詢服務，讓民眾先行了解所剩塔位之數量、樓層、價格等資訊，方便民眾進行挑選與購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2 號函

**內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　　由**：興建大寮區休閒公園、運動中心、綜合演藝中心。
**說　　明**：大寮區人口數達 11.17 萬餘人，公有設施數量相比其他行政區數量少了很多，請市府為大寮區民興建供民眾休閒之設施。開闢社區公園、區民運動中心、視聽中心…等公共休閒設施，為大寮區民們增加城市幸福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3 號函

**內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持續改善監視器設置及維修。

**說　　明**：監視器爲鄰里治安防治及交通監視利器，建請編列預算持續改善硬體設備及維修，以防制犯罪、增加破案機率及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　　由**：訂定高雄市選舉看板管理辦法。

**說　　明**：選舉時節，侯選人的看板林立，不只影響整體市容，更嚴重讓選舉提高至資源和財力的角逐競賽，爲了有更多的露出，無形中成了一場不只是比才能和政見的單純選舉，更多的是：讓民間資源不得不選邊站的氛圍。

民主社會最可貴的是選舉制度，人人有參選和投票的權利，但讓氛圍型塑成一般人很難跨越的門檻，則失去了民主的基本精神，反而是一場資源整合多寡的競爭。

爲了走向更平等的選舉：

一、限制各侯選人看板數量上限。

二、規定看板掛立的使用路段和範圍。

三、降低因選舉造成的資源消耗。

四、創建人人都能踴躍參選，實踐民主的平等城市

**辦　　法**：請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5 號函

**內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目前台灣民眾普遍已具有「高度禮讓救護車路權」的道德意識，但依照高雄市及台中市的統計數據，救護車仍是事故數量最高的特種車輛，事故率最高的地點爲十字路口。
**說　　明**：依照統計，高雄市 100 至 105 年救護車及消防車事故總共有 219 件，救護車佔了 188 件，所有事故中，有 148 件發生在十字路口，台中與高雄一樣，救護車的事故數量高於其他公務車，103 到 105 年共 108 件事故，救護車佔了 64 件，也是以十字路口爲大宗。
依照鄰國日本的道路交通法，一樣賦予救護車免受一般規則管制的優先路權，但其中第 2、39 條，提及「救護車雖可在車輛應停止的狀況下行進，應注意交通狀況、以隨時能停止的速度行駛」，但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賦予救護車執勤，享有「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限制、用路人應避讓行駛」的優先路權，卻未訂出應注意事項，易讓救護車駕駛無所適從，發生事故的機會也就提高，應參考日本做法，進行檢討。
**辦　　法**：第 1，訂定特種車輛穿越紅燈路口 SOP。
第 2，加強穿越紅燈路口防禦駕駛安全訓練。
第 3，爲特種車輛優先路權研擬修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6 號函

**內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高雄市警局以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提高車牌辨識攝影機設置密度與車行軌跡繪製效果爲由，將於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查詢等影像分析功能。2016 年編列 1,800 萬規劃先由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鼓山、左營等治安狀況較繁重且相鄰的行政區開始建置，2017 年再編列 1,000 萬辦理後續擴充事宜。

**說　　明**：監視器畫面涉及個人隱私，受憲法保障規範；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因監視器畫面全都錄，不免載錄民眾生活隱私畫面，資料運用將涉及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資訊自決權、人格權等範疇。

而車牌不是人，沒有隱私權！乍聽有理，但車牌屬與人高度連結的個人資訊，「以車追人」破案的例子，可道破車牌對個人隱私的重要意義。而就車牌號碼的運用性質，屬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指，公務機關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能間接識別的個人資料」。

且依「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文」意旨，政府欲蒐集全民隱私資訊，應有法律明定蒐集目的為宜。而高雄市建置該監視系統之依據，僅為「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行政規則，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也顯有牴觸 603 號釋憲文疑慮。

**辦　　法**：制定專法規範車牌辨識系統資訊蒐集的方式及後續的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7 號函

**內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三民區明誠二路及明仁路口加裝監視器。

**說　　明**：因明誠二路及明仁路口經常發生車禍，民眾要調監視器，卻無架設，此路段車流量較大，後續輕軌二期施工後大順路段替代道路為明誠路，想必車流量會更加龐大，建請此路段加裝監視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8 號函

**內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連續兩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說　　明**：高雄市人口數連續兩年負成長，目前總人口二百七十七萬餘人，雖仍居全國第二，但與台中市的人口差距已拉近到三萬四千餘人，若趨勢不變，明年恐被台中超越，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9 號函

**內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 1999 市民專線中心話務人員，該定期考核及專業訓練。
**說　　明**：目前本市 1999 市民專線委外給電信公司處理，但一些該有的基本對話及台語溝通需再加強，應提升口條、語氣等話術應對程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0 號函

**內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交通大隊拖吊隊於拖吊違規車輛前延長播音時間、並以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爲原則、放大播音音量。

**說　　明**：本服務處受理民眾陳情反應，常因緊急臨停不多久後汽車就被拖走，造成民眾極大困擾，請交通大隊再研議改善適當之播音時間、放大播音。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1 號函

**內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　　由**：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應積極修復，協助民眾及警方問題發生。

**說　　明**：許多民眾報案需調監視器畫面時，發現不是沒設置監視器，就是監視器已損毀，無法成爲辦案線索，監視器是澄清及辦案重要關鍵，請警察局提出具體方式並改善監視器損壞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2 號函

**內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田寮里秀峰路 13 號前瀝青道路路面及排水溝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及道路安全。

**說　　明**：

一、此一路段爲田寮區田寮里內秀峰路通往高 37 線省道路，因車輛出入眾多，該道路年久失修龜裂多處，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路面及排水溝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陳情由民政局 106 年 4 月 28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630791400 號函）在案，敬請市府民政局儘速撥款改善路面。

三、本案經田寮區公所會勘認定係屬 6M 以下道路並符合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

四、希望 106 年能撥款由田寮區公所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3 號函

**內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南安里內安路 6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一路段爲田寮區南安里內安路中面道路，因車輛出入眾多，該道路災害後才龜裂，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水泥路面長約 80 米、寬約 3 米，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二、該路段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630682200 號函及田寮區公所高市田區經字第 10630326500 號），請市府民政局儘速撥款改善路面。

三、本案尚符基層建設作業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 1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一路段爲田寮區崇德里內月球路通往台 28 線道路，因車輛出入眾多，該道路年久失修龜裂多處，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路面長約 150 米、寬約 4 米，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二、該路段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政基字第 10630791600 號函及田寮區公所高市田區經字第 10630361600 號），請市府民政局儘速撥款改善路面。

三、本案經田寮區公所會勘認定係屬 6M 以下道路並符合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

四、希望 106 年能撥款由田寮區公所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5 號函

**內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台 28 省道往北勢巷通崇德路瀝青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一路段爲田寮區崇德里內崇德路通往台 28 線省道路巷道，因車輛出入眾多，該道路年久失修龜裂多處，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二、該路段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陳情由田寮區公所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政基字第 10630791700 號函及田寮區公所高市田區經字第 10630361500 號）經費推算表，敬請市府民政局儘速撥款改善路面。

三、本案經田寮區公所會勘認定係屬 6M 以下道路並符合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

四、希望 106 年能撥款由田寮區公所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6 號函

**內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將林園戶政事務所建置爲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請查照。

**說　　明**：

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底將搬往新行政中心，舊有辦公廳舍尚未達報廢年限，且建築設備皆完善可供利用。

二、建請市府將舊有林園戶政事務所建置爲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利民眾上班時，可將小孩妥善寄託，及育兒課程之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推動「智慧城市」的前瞻計劃，以市府一級機關位階，引領全體市民走向下一世代的「智慧政府」、「智慧建設」、「智慧生活」及「智慧產業」。

**說　　明**：正當全世界主要大城市莫不競相發展智慧城市之際，高雄市智慧城市的腳步絕不能停滯，更應以市府一級機關的位階與資源，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的發展。

包括下列 4 個面向，全力發展智慧城市—

一、普及智慧基礎建設：增加無線上網熱點，提昇偏鄉寬頻網路，

健全資訊基礎建設，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二、強化智慧市政治理：整合府內資訊，建置視覺化平台，輔助市政分析決策，促進施政公開透明。

三、促進市民智慧生活：應用物聯網技術，發展智慧化應用服務，提供市民智慧化生活，打造宜居城市。

四、發展智慧創新產業：爭取相關預算，攜手南部縣市，吸引企業投入，公私協力發展智慧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恢復「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獎補助費」科目及預算之編列，對重新維繫政府宗教族群之密切互動與帶動社會正面風氣有莫大助益。

**說　　明**：

一、請市府研考會、主計處、民政局等相關局處促請恢復「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獎補助費」科目及預算之編列。

二、此項預算係編列於民政局業務單位預算之科目:「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獎補助費」項下。預算數目從縣市未合併前之 99 年 1,100 萬元，到縣市合併後反而更少，100 年 1,080 萬，再逐年萎縮-101 年 868 萬、102 年 500 萬，至 103 年後即不再編列，僅 104 年又因市長指示而從預備金匡列 500 萬元出來運用。105 年未編列，106 年未編列。

三、在財政拮据下，自始編列數目就不高，分散到每一宗教活動申請案，皆僅是一萬至數萬不等，金額很少，意義卻很大。

四、隨著政治制度、辦法之規範，此項預算係實際肩負著維繫政府與各宗教族群密切互動、訊息傳遞，以及在人心不古的頹靡社會風氣中，鼓勵、帶動社會正向力量，有著舉足輕重的深遠意義，請相關局

處應予重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9 號函

**內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啓動大寮區新建區政中心之籌建進程，將對大寮全區之民眾洽公、行政效率、經濟發展帶動有莫大助益。

**說　　明**：

一、請市府研考會、主計處、民政局等相關局處，針對大寮區新建行政中心之興建案，啓動評選地點及籌編預算等推動進程。

二、大寮區各行政機關零散各處，建物屋齡老舊，瀕臨危險建物，且多處老舊街廓壅塞地段，交通停車皆不便，亟待整合各機關功能於一處，提供民眾洽公「一站式服務」，免於奔波各機關之苦，並增進全區行政效能及業務協調效率。

三、以開發大寮新區政中心，營造大寮全新繁榮地段，帶動地方經濟新發展。

四、原機關用地做適當的運用，可增加市庫收入，或提供公共空間予民眾休憩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研考會、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等單位在商圈、特區、景點、生活圈、文創中心的輔導、營造、推動上，應考量其「點」、「線」、「面」的串連與共享共榮。

**說　　明**：

一、大高雄自縣市合併後，版圖區域愈來愈大，在有限資源下，市府仍努力營造各地區域之亮點、商圈、景點，頗多建樹與建功，並對地方繁榮產生相當加乘效應。

二、然因各景點、商圈、文創中心卻都過於四處疏散，在版塊營造上，無法做到串連、呼應、帶狀輪動的效益，無論是本地遊客或外地遊客，在遊歷參觀與玩樂消費的軌跡流動，都有其困難之處。

三、爲避免「此長彼消」的零散投資，更應促成加乘、相乘效應，須加強「累積」資源、「串連」區塊的概念，多營造帶狀輪動的商圈帶，對全市商圈經濟的繁榮將更上層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1 號函

**內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高閔琳、李喬如

**案　　由**：建議規劃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

**說　　明**：

一、國際機場與區域發展的關係密不可分，國際觀光客、國際商務人士與本國人民進出國境，航空國門是必經之路。當前台灣主要航線以桃園國際機場爲主，早已空間不足的航廈、跑道與壅塞的對外連結道路，如無增建，則無法承擔百年的台灣產業需求，更遑論本來就無法嘉惠南台灣的發展。

二、目前南台灣的主要國門爲位於小港的高雄國際機場，在跑道過短、相鄰住宅區密集、夜航限制，無法發展航空運籌物流產業。如以百年長遠的都市區域發展的擘劃藍圖，實有必要另擇新址，以使南台灣的產業與觀光得以有足夠的支持基礎。

三、目前台南市與高雄市同為直轄市，台南、高雄、屏東、區域人口合計達 550 萬。境內共計有台南機場（軍民合用）、岡山機場（軍）、高雄機場（民）、屏北機場（軍民），如能在高雄市彌陀區海濱場址規劃新的南部國際機場，則將位於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都會走廊的中心區域，帶動三縣市的區域整體發展。

四、如從反方面思考，倘如高雄彌陀海濱未能順利規劃成國際機場，一旦此區域另有他用，例如闢建成新工業區…等，則未來南部地區再永無可能之地，可以規劃成符合國際標準的國際機場，永遠限制南台灣的觀光產業發展機會。

五、縣市合併前的高雄縣政府曾於 2009 年 1 月委託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評估案，其具體建議規劃 3,600 公尺跑道一條，其跑道靠近海域而較無噪音影響，不至於大量遷村或影響都市計畫，且對外聯結國道一號、捷運紅線已相當便捷，不論是在土地取得可行性、聯外交通可及性、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都已具備相當優異的條件。

六、此外，可以成立南部機場開發基金，將原小港的高雄國際機場的土地開發案納入，做為南部國際機場建設經費，將有助於本案的財務規劃。

七、未來，南部國際機場可以規劃為新南向直航機場，成為台灣與東南亞各城市機場的聯結門戶，串連東南亞與北美航線，成為東南亞城市最重要的轉機機場，帶動機場經濟與城市觀光產業的發展。

**辦　　法：**

一、請行政院同意立刻進行南部國際機場之場址選擇評估與可行性評估案。

二、請行政院儘速同意推動南部國際機場之興建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67 號函

**內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李喬如、李雨庭

**案　　由**：仁武區第五公墓管理規劃案。

**說　　明**：

一、位於仁武區八德二路（善德段 296）地號，面積 4,343.66 平方公尺，於民國 98 年即預定遷墓並作綠美化環境，迄今 8 年未遷移尚有 50 餘門。

二、目前整個墓區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不堪影響市容觀瞻。

三、請市府民政局重視著手整頓，並儘速規劃，評估遷葬，解決問題，讓地方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3 號函

**內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殯葬管理處周邊交通安全及環境改善。

**說　　明**：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周邊經過遷葬的進行，環境已有顯著的改善，包括鳥松區納骨塔旁的停車場也建置完成，但是，周遭的交通及環境仍有不足的地方，例如新完成之停車場與既有道路間高差較大，其車道銜接處應有相關警示或減速措施，另外，火葬場周遭的閒置空地上廢棄物隨地棄置，均應立即改善。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訴願委員會於審議訴願案件時，應提升對陳情人權益維護與

爭取，加強觀照到案件實體內容，及行政裁量比例是否合宜，讓陳情人多一份合理對待機會，有效緩和絕大多數遭「駁回」或「不受理」決定之現象。

**說　　明：**

一、政府依法執行公權力之行使行政裁罰措施，對民眾權益影響至深且鉅，因與公部門在行政裁處上之爭議，而提出訴願審議請求，皆懷抱著極大期待，能獲得公正審議對待機會。

二、目前，多數陳送至市府訴願委員會之案件，多側重在程序部份在公法上之審議，較少進一步審視至實體、實質部份之內容，甚至也鮮少審視到案件是否獲得合宜比例裁決。

三、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雖爲合議制，仍請市府妥爲轉知諸位委員知悉，建請諸位委員面對繁重案件之際，仍請勉力審視到陳情人在實體、實質及比例上之盱衡權衡，讓陳情人有多一份合理對待的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5 號函

**內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陳信瑜

**連 署 人：**林富寶、陳政聞、張豐藤、邱俊憲、蔡金晏、黃柏霖

**案　　由：**譴責中共活摘強摘法輪功學員等良心犯器官。聲援中國大陸民眾爲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兇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

**說　　明：**

一、中共活摘法輪功修煉者的器官行爲持續發生，指控:《活摘:十年調查》紀錄片自 2006 年，中共從法輪功學員身上活體摘除器官的暴行首次曝光。經國外專家團隊從中國醫院，法院等處取得大量證據。並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於高雄市議會（簡報室）舉辦電影紀錄片台灣首映會。

片中指控：活摘器官是中國國家體系的反人類犯罪行爲，片中 95%的資訊來源於對中國大陸醫生的採訪、中國的媒體報導、中國醫院的資料、中國官員的敘述，以及其他大量來源於中國的事實資料。證實了在原中共總書記江澤民的授權下、層層政府組織的默許和支持下，使得大量的良心犯、法輪功學員成爲活摘器官的對象。證明活摘它不是一個個人行爲，可由片中對法院的調查，對政法委的調查，對國防部部長的調查，對現任的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調查，綜合觀之，明確顯示它是一個國家體系犯罪的行爲，殘害數百萬人民的生命及生活的權利。

二、2017 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指出，去年國際宗教自由狀況繼續惡化。報告建議中國被繼續列爲全球狀況最惡劣的 16 個特別關注國（CPC）之一。

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主席 Thomas J. Reese 說：「中國的宗教自由狀況問題很大，坦率而言，狀況沒有任何好轉，而是在惡化。」，報告指出，中共政府繼續關押折磨宗教自由倡導者，維權人士和宗教信仰者，包括受到嚴重迫害的法輪功學員。被拘押期間，法輪功學員遭受精神迫害，性暴力，酷刑折磨和強摘器官。報告引用了「停止中國掠奪器官國際聯盟」去年公佈的數據指出，中國每年實際進行 6 萬至 10 萬例器官移植，與官方宣稱的每年 1 萬例之間差距驚人。器官來源主要是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也包括其他良心犯。

三、基於對維護生命與基本人權的普世價值，提案聲援。

**辦　　法：**

一、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聲援當前中國民眾爲爭取司法正義及基本人權，依中國所簽訂之國際人權公約、憲法、刑法提告中共黨魁江澤民迫害法輪功違反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酷刑罪等多項罪責。

二、呼籲中國政府重視國際社會對於法輪功學員等良心犯器官被活摘強摘之譴責，允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入境獨立調查活摘器官犯行。

三、要求對於違反人權的中國官員、參與強摘人體器官前科之醫師及醫療人員應予以拒絕入境高雄市。

四、大陸地區人士入境高雄市不得有器官移植招攬、術前說明會的非法行爲。高雄市政府請予以嚴加管理監督。

五、建請高雄市政府發函各局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6 號函

**內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設毒品專責部門於市政府層級或提升毒防中心位階，以統合各局處資源，並提升緝毒之專業挹注與能量，成立專責緝毒中心，加強查緝力道。

**說　　明**：

一、高雄近五年來總共查緝出 7,153,585 公克，五年總占六都 44％。毒品查緝量六都最高。

二、本市在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查獲重量都是名列前茅。

三、台北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我國地方政府第一個緝毒專責單位—毒品查緝中心，台中市政府今年 1 月 5 日也成立我國地方政府第二個毒品查緝中心，而高雄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7 號函

**內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建請擴大專案掃毒等治安行動，針對本市治安顧慮場所加強查緝。

**說　　明**：

一、掃毒本是經常性工作，但問題嚴重氾濫，應針對重點地點、時間，

加強查緝，宣示政府緝毒決心。

二、臺北市「封城掃毒專案」卓越，於出入雙向均設置路檢點，阻絕毒品進出管道，全面封鎖、查緝毒品，同步實施搜索、拘提，有效斬除毒品供應來源。

三、並轄區分局結合憲兵、緝毒犬實施搜索或擴大臨檢，周邊道路，掃蕩店內攜出或在外販賣毒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8 號函

**內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建請治安地圖擴大公佈治安資訊，讓科技成爲治安的利器。

**說　　明**：

一、開放資料逐漸成爲世界各城市政策推動趨勢，將治安資訊公開透明，提供透明的資訊。

二、倫敦治安地圖，開放了各類竊盜、刑事、藥物（毒品）、詐欺、搶劫、性犯罪、暴力、其他等公開資訊。

三、台北市爲了改善治安，推出「市民安心地圖」，公布了住宅竊盜、汽車竊盜及自行車竊盜案的「熱點」。

四、高雄市的治安地圖，目前僅開放交通事故斑點圖等資訊，不完全是治安地圖，是屬交通事故地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9 號函

**內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警察局於各級學校舉辦治安座談及防毒宣導活動。
**說　　明**：
一、現階段警方所辦理之治安座談，除於各里及社區辦理之外，更應積極走入校園，教導學生治安觀念。
二、有鑑於吸毒年齡層逐年下低，校園毒品案例層出不窮，警察單位應主動走入校園，配合學校辦理毒品防治教育，以防範校園毒品問題日趨氾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0 號函

**內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警察局嚴防手機及網路詐騙，加強宣導查緝。
**說　　明**：
一、近年來網路詐騙不斷，尤其隨著手機通訊軟體日新月異，許多不肖歹徒利用 LINE 傳訊息詐騙被害人，導致許多民眾受騙上當。
二、儘管盜用 LINE 帳號進行詐騙的手法在檢警與 LINE 公司協調及宣導後，發生案件數已較爲下降，但仍有許多長輩遭騙案不時傳出，警察單位應針對較易遭騙之長輩，主動走入社區多方進行宣導，以防長輩受害上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1 號函

**內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政府拿出魄力，痛下決心，立法杜絕酒駕案。

**說　　明**：

一、近十年來每年發生酒駕事件近十萬件，平均每年 540 多人因酒駕致死，相關受傷住院約二萬多人，每年花掉健保支出達幾十億元，且多數家庭破碎等社會成本尚未計算在內。

二、政府應研議立法，酒駕相關傷害醫療費用由肇事者付費，不能由全民健保買單。

三、販賣酒精性飲料之酒吧，餐廳等應負起監督顧客，飲酒後交通安全之責任；「酒後找代駕」，如坐計程車或請未飲酒者開車等。

四、酒駕累犯應戴上科技監測飲酒的腳環，以防止其再酒駕。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2 號函

**內 政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解決車輛併排違停，造成機車道縮減問題。

**說　　明**：經民眾陳情，市區車輛違規併排問題嚴重，導致機車道縮減，車流量大時很多機車被迫行駛到快車道，建請警察局針對併排問題加強取締，讓車流通行順暢。

**辦　　法**：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車輛併排問題研擬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3 號函

**內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增購外勤警察配備。
**說　　明**：很多執勤員警所配戴的秘錄器都是自行購買，建議市府調查基層員警裝備，讓執勤的員警都有足夠的配備可以使用。
**辦　　法**：建請市府警察局添購短缺的裝備，讓警員執勤更有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增加消防員救護外套反光面積。
**說　　明**：日前新北市發生消防員搶救傷患時遭到車輛衝撞的意外，救援工作也有相對的危險性存在，而在能見度有限時則更危險，所以建議市府增加消防員救護制服的反光面積，提高能見度。
**辦　　法**：建請消防局增加消防員救護外套反光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解決店家佔用人行道問題。
**說　　明**：近日民眾陳情許多店家使用桌椅跟花圃佔用人行道，導致民眾通行不便，建議警察局加強佔用人行道之取締。
**辦　　法**：建請警察局解決佔用人行道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6 號函

**內 政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妥善建置十大肇事路口之監視錄影設備並定期維護。
**說　　明**：目前高雄市十大肇事路口中尚有 2 個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金福路、中山四路＆鎮海路）未裝設監視器，建請妥善建置十大肇事路口之監視錄影設備並定期維護，以利防制犯罪、加速破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粹鑾、曾麗燕
**案　　由**：大樹區納骨塔前廣場，目前閒置雜草亂生。
**說　　明**：建議：
一、大樹區境內多數丘陵，應學習北海道美瑛町在掃墓時期，種植花田美景。
二、每年 1、2 月過年期間→於九月前設計，於 10 月播種，3、4 個月花開。
三、每年 4 月掃墓時→於 10 月前設計，於 11 月播種，於 3 月底可花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召開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向市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內容，整合市民相關不同建議，以利計畫能更順利推動。
**說　　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刻正審議中，各地方政府亦提出多項計畫爭取中央支持核定，建請市府召開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向市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內容，整合市民相關不同建議，以利計畫能更順利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9 號函

**內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市府爭取相關新建設之際，務必同時思考後續的維護管理問題，做好規劃，方能讓相關場域地點能永續經營發展。
**說　　明**：許多硬體建設完成興建之後，往往面臨後續經營與養護的困難，市府爭取相關新建設之際，務必同時思考後續的維護管理問題，做好規劃，方能讓相關場域地點能永續經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0 號函

**內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張勝富、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民政局溝通整合，加強鼎力路交流道清明及春節

廉價交通動線宣導。

**說　　明**：今年清明連假期間，鼎力路往中區焚化爐的方向，是禁止進入的。惟鼎力路交流道動線標示不明，導致許多車輛下錯交流道，造成違規迴轉的情形。

**辦　　法**：往後遭逢清明連假或其他連續假期，建請警察局、民政局等相關單位能協調溝通，加強交通動線之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1 號函

**內 政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有效減少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程，以利加速相關工作落實完成。

**說　　明**：建請市府由副市長層級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幕僚長，有效減少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程，以利加速相關工作落實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2 號函

**內 政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毒品除罪化。

**說　　明**：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中討論緝毒政策與毒品重刑化政策之檢討，含施用毒品罪一罪一罰之檢討。

二、毒品氾濫程度日漸嚴重，政府對吸毒除罪化應審慎思考，在因毒品

案入監人數逐年增加情況下，政府也應積極將防制重點放在吸毒年輕化及如何避免吸毒案件再犯，並輔導更生人回歸社會。

**辦　　法**：建請修正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討論之議題:緝毒政策與毒品除罪化政策之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3 號函

**內 政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修建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堂增設納骨空間。

**說　　明**：

一、按本市已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每年死亡人口逐步增加，對於殯葬服務需求量亦大量增生。

二、現查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堂現有靈位已達供需邊緣，建請貴處儘速辦理會勘研議靈位增建方案，滿足未來殯葬需求，以符民意。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試辦建立本市「警消用無人機」及其巡檢應用系統。

**說　　明**：

一、查警政署去（105）年 10 月開始上線測試「警用無人機」巡檢應用系統，雖該套系統內之無人機目前續航力只有 20 分鐘，尚未達到執勤標準，惟機動性及實用性堪稱良好。

二、又本市身爲工業大城，工具機實力堅強。本市相關單位應領先全國先行發展警消用無人機，除可分擔基層警力不足及監視器實際妥善率偏低之窘境外，尚可帶動本市精機、資訊產業發展。故建請本市相關局處研議發展警消用無人機，以提升產業發展與確保市民生活安全空間，以符民意。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5 號函

**內 政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大社區翠屏路與三民路路口地上式消防栓改爲地下化或遷移案。

**說　　明**：

一、本案消防栓矗立三叉路口邊，經邀請消防局現勘表示未違反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不同意遷改有案（第 6 條規定:救火栓應設在便於消防活動之地點，如街道交叉口、分歧點附近或路旁，並應儘量避免妨礙交通）。

二、依該消防栓位址與周遭環境可探知，當用路人從翠屏路（路面較寬）進入三民路（路面較窄）時，因路面由寬變窄，且交叉路口消防栓又矗立於旁，錯車時屢生無法閃避而產生擦傷或撞及消防栓之情。

三、本案消防單位現勘時表示，市府無此經費可資挹注辦理，若廟方可提供財源，可襄助辦理地上式消防栓遷改工作，此舉讓建議人（廟方監事）直呼不可思議。

四、現址路口（三叉路）一寬一窄，進出車輛險象環生，轉彎處消防栓矗立於旁，已屬上揭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後段「並應儘量避免妨礙交通」規定之範疇，故爲減少用路人意外事故發生及流暢該路口之交通，請市府儘速改善。

**辦　　法**：現址消防栓已生妨礙交通之情，請市府儘速設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6 號函

**內 政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前鎮區公所應予以重新改建，原址興建合署聯合辦公大樓。
**說　　明**：

一、前鎮區公所是一棟近 40 年的老舊建築物、耐震係數不足，當地涵蓋 10 個公家機關，占地 1.23 公頃，這些為民服務的公家機關早期興建時都忽略民眾的停車需求，導致民眾前往洽公時車子不是被開單、就是被拖吊，非常不便民。

二、為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及前鎮整體發展，10 個行政機關應該一起遷建，興建「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提供民眾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並又可以達到環保節能，這是一項多贏策略，配合新草衙都更、臨近捷運黃線讓前鎮區能夠整體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7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　　由**：建請社會局有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應享或給予基本福利及保險經費編列。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要點：所稱志願服務人員，係指經貴局甄選（考評）合格不計任何報酬，志願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志工。

以 貴局所屬各區社福中心志工福利爲例而言，志願服務人員每年（到）勤最少應達 78 小時，另個案訪視扣除中間交通時間，並自備交通工具，到達被訪視人住處始計訪視時間，並無另補助交通油資，因各單位屬性不同由志工隊自（辦）籌公積金，視每位志工意願決定可領交通補貼（鐘點時數費）主動撥入公積金及每年由志工共同決定自繳公積金多寡，用以辦理聯誼活動經費之來源，貴局爲志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每一殘亡最高理賠新台幣參佰萬；每一傷害醫療最高理賠新台幣參萬元，採實支實付方式，給予交通補貼（終點時數費）實爲象徵性意義。爲鼓勵退休人員及各行業人員參與社福關懷志工服務行列，感受人溺己溺，人饑已饑，關愛社會弱勢族群及社會邊緣人，慰藉其心，助其更生，使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民生樂利祥和社會之境。然志工自身福利及保障如此寡少，又如何招得殷切熱心服務社會人士參與此行列。本席有感於此，特提本案，就 貴局所有志工交通補助、聯誼福利、舒壓消弭負能量提升身心靈課程輔導、提高意外事故投保額度，保障志工之基本福利及意外事故風險之保險障護，惠請 貴局寬（編）列經費，提高志工之基本福利及保險投保金額，無任感禱。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8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　　由**：建請政府搶救高雄貧窮問題，落實社會正義理想。

**說　　明**：2017 年 1 月公布高雄的低收入戶跟總人數都是全台最高甚至是新北市的 4 倍，針對這一個貧窮現象（低收、中低收戶數/人數 高雄居全國之冠），值得進一步檢討改進。根據內政部最新住宅資訊統計彙報，高雄市無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都是全國之冠，合計達 4.4 萬戶、12.4 萬人，遠高於台北市和新北市。這個

統計讓人訝異，社福團體以爲新北市人口多、台北市福利好，低收入戶應該最多，沒想到竟是高雄市。

**辦　　法：**

一、和去年同期相比，高雄市低收入戶數和人數都減少約一成，顯示高市脫貧有一定成效。但是整體問題依然十分嚴峻。

二、六都中，台北、新北、高雄都會調高貧窮線，桃園、台中、台南維持不變，台北市低收入戶申請標準，1 萬 5,544 元，全台最高，中低收入戶還放寬爲 2 萬 2 千元，超越最低基本工資。中低收入戶增加，看似脫貧，卻隱藏社會問題，因爲低薪現象將會導致數年後的社會結構崩盤，以及引發更多社會亂象，低薪問題仍有待政府來解決。

三、解決高雄貧窮現象，建議從產業發展、社會救助方面、青年就業、創造工作機會、外資投入、職業訓練、都市社區發展、教育理念等多面向著手，期待讓高雄早日脫離貧窮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議加強托嬰中心品質管控。

**說　　明：**

一、目前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共計 63 家（公共托嬰中心 17 家、私立托嬰中心 46 家），爲維護托育服務品質，市府定期聯合社會局、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勞工局進行稽查，104 年稽查 102 家次、105 年稽查 119 家次。近 2 年（104-105 年）查獲重大違規裁處案計 1 件，係未聘任專任主管人員，業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近 2 年（104-105 年）查獲未立案托嬰中心計 2 件，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公告姓名及限期改善。

**辦　　法**：請社會局盡速規劃本市托嬰中心品質管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0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鼓勵中高齡退休者參與長照工作，老年時可以優先被照護。
**說　　明**：

一、老年化社會到來，照護人力不足，應該充分利用失業剩餘人力讓中高齡退休或失業者再進入老年前以自己力量，來協助老年長期照護。

二、照護員以中高齡 45～65 歲，已在職場退休但仍有工作能力或體力者，政府公開招募並提供訓練，主要是基本生活照護、協助爲主，完成訓練合格後，依能力及地點來提供需求者申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1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受於暴力、性侵害的高風險家庭，應與社區配合協助，立即訪視及安置。
**說　　明**：

一、單位於接獲通報案件時，因不屬相關人員無法判斷給予立即性的安置，通報至所屬承辦單位時，過多繁雜的流程已經錯失即刻救援時機。

二、有些受虐兒年僅幾個月或不滿 10 歲，雖然通報管道眾多，但他們屬無行爲能力者，大都已是就醫或旁人通報才讓事件曝光，經社會

局接手時，有些已是生命垂危或身心靈受創已深。

三、高危險家庭不應只有通報才列管，應是全方面的檢視，對於有暴力、吸毒前科或性侵者家庭的子女，應給予安置並定時的家訪及評估，免於一起生活再次遭遇不幸。

四、105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承辦人力分 9 區共 24 名人員，人員分配上明顯不足，例如第五區的行政區域有 9 個卻只有 2 名人員承辦，區域幅員廣大僅有 2 名人員，無法立即有效的幫助受害者。

五、應與在地社區協會、社團配合，培育社工人員針對疑似或列管之有風險家庭人員定期或周期性的訪查，以降低不幸之事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2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高齡社會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樂齡課程。

**說　　明**：

一、高雄市老化人口已佔全人口總數 12.61%，顯然已進入高齡化社會。

二、99 年縣市合併後，資源分布並未平均，城鄉老人亦未享有合併的優勢，政府推長照、在地老化，卻未對老化做出預防、推動課程的活動，建議政府應建立交流平台，提升老人福利專業人員培訓，進一步發揮老人的角色與功能。

三、建議應善用里民活動中心、協會、大樓管委會連結資訊，提供完善符合多元的課程，強化老人身、心、靈健康，減少藥物使用，讓高齡化社會增添活力。

四、盼市府盡速研議並落實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3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關於身心障礙證明，現在障礙別改爲代號表示，造成身障者的諸多不便。
**說　　明**：

一、以前的身心障礙證明，可以很明確的表示其障礙別，現在改爲以代號的方式表示，除了使用不方便以外，連在服務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也不知其所代表的意義爲何。例：身心障礙社團也不知其所代表之含意。

二、身障證明的改變，現已實施多年但其配套措施都一直沒出來，社會局與衛生局，在實施前沒有做事先的評估調查及使用後的配套措施，也沒有和社會團體開會討論及協調其使用的方便性與否。草草實施，造成事後問題一大堆。

三、並且身障者在國民年金失能的申請上，因是代號表示，所以造成工作人員無法確定其身心障礙類別，還要身障者跑一些相關單位申請證明，實在造成許多困擾與不便。

**辦　　法**：關於此點市府應研議解決的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不要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4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原民會加速協助梅山里農地劃出公園法案。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5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建議行政院前瞻計畫應增列原鄉部落安全、農路安全及橋樑聯絡道的計畫建設案。
**說　　明**：行政院前瞻計畫不該獨漏上項原鄉迫切需要的建設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加速爭取桃源區內龍橋與建國橋復建計畫案。
**說　　明**：
一、復建龍橋案，定案與設計過程及審查階段，時間拖延過長。
二、建國橋案，應盡速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復建設計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若桃源區公所不配合規劃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高中里、建山里爲建地地目時，能由原民會、地政局合作極積辦理。
**說　　明**：
一、部落改爲建地案，與部落鄉親重大權益事項。
二、掌握時效，能依照於美濃地政事務所召開的協調會積極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整修那瑪夏區登輝聯絡道路，以利農民來往農作，保障農民的生計。
**說　　明**：本區登輝聯絡道路是瑪雅及南沙然魯兩部落多數居民來往農地農作之重要道路，然數年來大小颱風及豪雨，造成多處塌坊及路面破損，礙於經費皆未完整修復，民眾任其農地荒廢，農民望路興嘆，損失極大，是故，建請予以修繕，保障農民的經濟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於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旗山溪寧尼谷及吉巴谷段設置水泥護岸（如附照片），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

**說　　明**：本區民生大橋下游因屬沖擊面，右岸土地每年大量流失，造成農田及房屋極大危險，雖有塊石護岸，仍效果有限，頻被大水沖毀，仍應設置水泥護岸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0 號函

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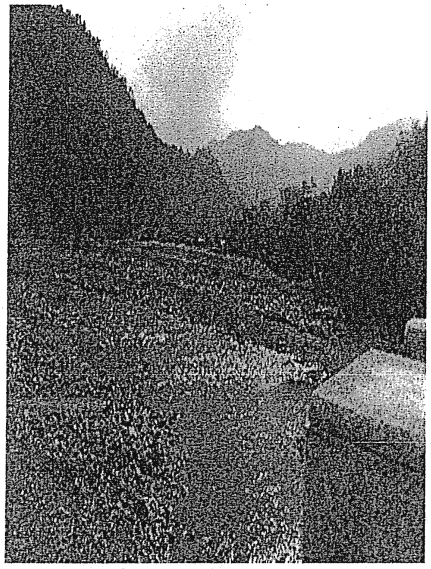

民生大橋設水泥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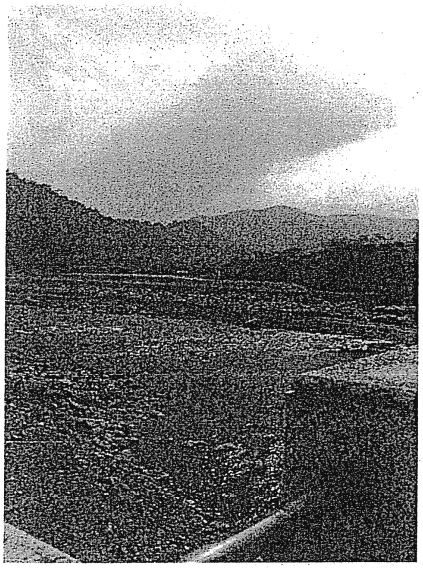

民生大橋設水泥護岸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如附照片），以利區民進住，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說　　明**：

一、自力造屋基地之房屋早已於數年前全部興設完成，居民原可順利搬遷，然而周邊基礎設施如巷道、排水溝、污水處理等等皆未施設，造成無水可排、無路可走，以致蓋完房屋後，九成民眾皆不願遷入，造成居民金錢損失甚鉅，也違背了當初興設的美意。

二、市府於前年就該基地之主要道路施設兩邊側溝，惟未擴及巷道等其他基礎設施，且該側溝亦未含蓋該路全段，仍有部份路段未改善，殊爲可惜，是故建請市府改善自力造屋基地之巷道、水溝、污水處理等周邊基礎設施，以利區民儘早入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1 號函

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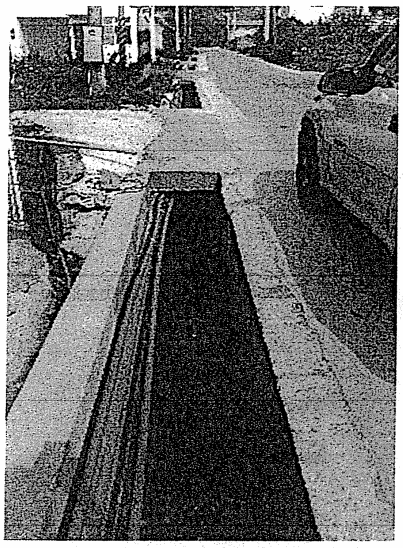

自力造屋主幹道邊溝無溝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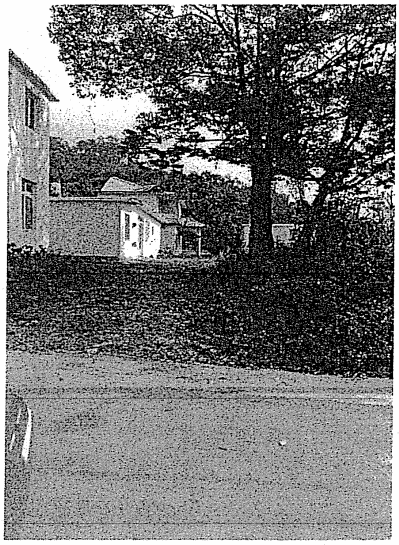

自力造屋無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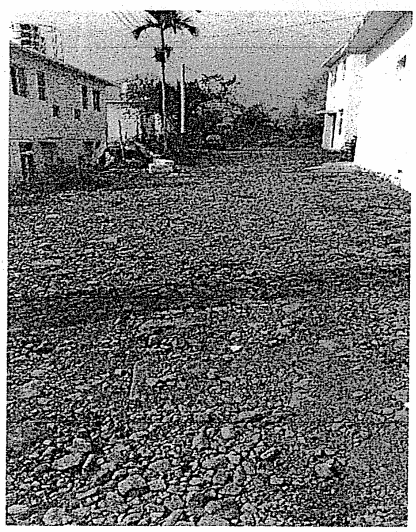

自力造屋無設水溝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各部落農路改善，以利農民農產運銷，增進來往運輸安全。
**說　　明**：

一、本區居民 8 成以上以農為生，農路是維繫生計的命脈，農路的良窳是農民們最關心的事務。

二、本區共四個部落，大小農路綿延，然多數已毀壞不堪，甚至仍屬土石路面，未設任何鋪面，農民來往其間險象環生。建請修繕各部落急需改善之農路路面總計 5,000 公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辦理那瑪夏區主要聯絡道路改善，以利居民來往通行安全。
**說　　明**：

一、那瑪夏區主要道路係台 29 線，雨季期間常有落石塌方，民眾則依賴各聯絡道路來往各部落或來往市區。

二、各聯絡道路例如瑪雅聯絡道、兩權聯絡道、登輝聯絡道、青山聯絡道、玉打山聯絡等等及其他等等，因年久失修，民眾使用不便，皆須予以整修以利民眾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研擬設立安養機構費率審議機制，以防業者隨意漲價。
**說　　明**：台灣面臨高齡化社會，未來將超越日本，成爲全球最老的國家，除在地老化、日間托老以及長照計畫外，安養機構儼然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全面提升機構品質、甚至改變評鑑方法是當務之急。惟機構品質良窳不齊，更有巧立名目或隨意變相漲價情形，建請研擬設立監督審議機制，加強提升整體安養機構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研議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及留任或鼓勵人力投入做改善計畫。
**說　　明**：爲因應長照 2.0 計畫的到來，面臨嚴峻的人力缺口，關鍵在照顧服務員的工作環境。原因不外乎：職業傷害、薪酬結構、職業發展、職業尊榮、服務成就等因素。另除了人力資源的投入之外，其他移位機等輔具的運用，讓照護者事半功倍，也讓被照顧者有機會自立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說　　明**：鑑於日前高齡化社會很多老年人均住在安養院，但卻常有傳出安養院內虐待老人或照護人力不足等情形。
目前安養院照顧服務員，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照顧服務員設置，其中長期照護型機構日間每五人就應置一人、養護型機構日間每八人就應置一人、安養機構日間每十五人就應置一人。
但有許多安養院照護人員均不足，且院內幾乎都是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如發生緊急狀況時很容易導致救援不及的憾事發生。
**辦　　法**：建請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外籍看護比例及每位看護人員所看護之老人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持續整合資源推動長輩共餐運動。
**說　　明**：爲因應高齡化社會、日間家庭成員外出工作及減少剩食浪費，建請市府整合企業、市場及社區學校資源，推動長輩共食運動，讓老有所依、促進社會及家庭和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社會局加強並落實針對人民團體之監督及退場機制。

**說　　明**：

一、高雄目前共有六千多個的人民團體，社會局除了輔導人民成立人民團體之外，更應負起監督的責任，落實審核機制，針對低度運作甚至是已經不再運作的人民團體應有退場機制。

二、對於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是否有浮濫申請補助經費，或是財務不透明的情況，都應該要加強查核，坊間更有許多未立案之人民團體，從事不當斂財之行爲，社會局也應加強留意，通報司法單位進行舉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社會局針對遭棄養之老人提供短期免費緊急安置服務。

**說　　明**：

一、根據統計，台灣每年被棄養的老人案例高達 2,000 例以上，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之後，越來越多的老人需要照護，居多無力照顧甚至惡意棄養老人的案例更是逐年攀升。

二、清寒邊緣失依老人無經濟支持或照顧者，卻基於各種原因如遭有收入的子女棄養，而不符低收或中低收身分，難以申請相關安置認養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請參照台中市-托育一條龍 0-6 歲全心照社福政策，提升本市相關托育政策福利。

**說　　明：**

一、台中市實施托育一條龍 0-6 歲全心照政策（以下簡稱全心照），頗受各界好評，其實施內容約略如下：

㈠平價托育費用補助：針對符合本市設籍條件，將未滿六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增加提供每月 2 至 3 千元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洽詢窗口：各協力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會局。

㈡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針對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童就讀符合本市補助要件幼兒園之幼兒，提供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每學年 3 萬元。

※洽詢窗口：各幼兒園、教育局。

㈢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針對本市經濟弱勢之低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及弱勢兒少家庭另提供每月合計最高 3 至 5 千元的津貼，以強化對弱勢幼童的照顧。

※洽詢窗口：各區公所、社會局（由社會局主動篩選出符合經濟弱勢條件者後撥款，民眾免另提出申請）。

㈣參考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asp？Parser=99,16,257,,,,,,,,48,,1

二、本市雖有相關政策補助措施，經比較顯較台中爲差，包括：

㈠托育補助，高雄只到 2 歲，台中到 6 歲：

高雄也有保母補助，但只到兩歲。而台中的「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將未滿六歲幼兒送托台中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增加提供每月 2 至 3 千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㈡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台中每學年 3 萬：

針對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提供學前教育補助每學年 3 萬元，高雄只有一萬。

㈢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台中針對經濟弱勢之低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及弱勢兒少家庭另提供每月合計最高 3 至 5 千元的津貼，高雄沒有。

三、台中近三年出生登記在 25,655-26,313 人間，本市近三年僅 21,757-22,469 人，數據顯示台中市民實際生育意願大幅超越本市，總人口今年亦將超越本市，社會局實應重新檢視生育政策，以刺激市民報市增產意願。

**辦　　法**：請社會局依本提案理由，重新檢討現行生育托育政策，並編列適當預算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高雄 64 歲罹癌阿明爲輕度身障，僅靠社會局每月 3,628 元補助款爲生，日前如常到郵局領不到錢，詢郵局才知因欠牌照稅遭行政執行署扣款。爲確保弱勢得維持基本生活開支，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明文規定，社會福利相關救助補助不得強制執行。但前述案例代表實際執行確有漏洞。經了解，法務部強制執行長期存在比對不實、扣了再說，有問題舉證再退「省事事省」的狀況。

**說　　明**：依實務做法，民眾欠稅遭移送，行政執行署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若不被理會，才循「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機制，每隔一段時間，製作納稅義務人名冊給銀行或郵局，查調整批義務人戶頭的餘款，再寄發扣押命令給郵局或是銀行，不會逐一過濾戶頭的款項來源，弱勢領有社會補助，遭扣押，須自行提供存摺釋明，一旦急需用錢，恐陷入困境。這幾年行政執行署的寄發給銀行或郵局的扣押命令，已會提及補助款不得扣押一事，但各分署作法不一，有的扣押命令會逐項列出補助款項名稱，有的甚至僅提及「社會救助法規範之補助款」，金融機構承辦人若對法規不熟悉，在過濾上不容易，此外，各縣市社會局在匯款時，在摘要欄寫的名稱亦無統一標準，同樣提升辨識難度。

**辦　　法：**

一、釐清辨識補助款事務的機關權責與標準程序。

二、金融單位應與衛福部協商建立補助款辨識代碼。

三、衛福部應與法務部針對補助款帳戶金額訂定扣押下限。

四、建立緊急解除扣押專線及因應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說　　明：**本市頭胎、二胎各發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4 萬 6,000 元，不符年輕人需求，根據 2016 年的統計數據，目前高雄市民生育率，第一胎平均數據爲 51%，第二胎只有 36%，高雄市民的出生率爲 1.065，遠低於全國的平均 1.175，六都吊車尾建請社會局研擬調高頭二胎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現行中低收入戶複查審定方式，避免因已離婚十多年之家庭人口數計算認定及房屋因公告地價調漲問題等、臨時被取消中低收入戶資格。請社會局於取消原中低收入戶資格前，應先確實訪查確認。

**說　　明：**本服務處近期常接獲原中低收入戶臨時被區公所社會課通知取消原

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經洽詢社會局相關科室後發現常出現：

一、已離婚數年甚至 20 年且確實已完全失聯及無負擔扶養者仍計入人口。

二、自用住宅因公告地價調漲造成財產計算漲價、被取消補助資格。

三、因勞退金先行清償債務、卻被取消補助資格。

請社會局於取消原中低收入戶資格前，應先確實訪查確認。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將林園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爭取做爲林園、仁愛、東林、文賢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請查照。

**說　　明**：

一、林園區清潔隊 107 年底將搬往新行政中心，舊有辦公廳舍尚未達報廢年限，且建築設備皆完善可供利用。

二、現林園區長青活動中心辦理許多社區老人日托課程及活動，但因建築面積不夠使用。

三、建請市府將舊有林園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爭取爲林園區林園、仁愛、東林及文賢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以利社區辦理老人活動課程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社會局脫貧救助計畫配套更完整並做好員工訓練。
**說　　明**：針對社會局的脫貧救助計畫，社會局應該加強在輔導中低收民眾生活自立之能力，及未來財產的養成。
因社會局網頁說明不清，且本席再打電話去詢問承辦人員發現對該計畫之五大項目——理財、身心、學習、環境以及就業脫貧的詳細計畫根本說不出口，甚至學習部分更是與社會局平時就在做的社區活動以及理財項目所教學的理財課程有所重複。
本席在質詢社會局長時發現局長對於該計畫的熟悉度也有點不足，因此本席希望社會局重視該計畫，認眞地將五大面向的策略都做出完整的配套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置更完善的家暴通報系統機制。
**說　　明**：
一、美國國務院今年三月提出臺灣的人權問題中有三個主要問題：對外籍勞工的剝削、家庭暴力以及官員的貪腐。針對家庭暴力的部份，特別寫到家暴和強暴，包括配偶強暴，依法爲犯罪行爲。由於被害人擔心在社會上蒙受屈辱，很多被害人選擇不報案。
二、105 年度全國家暴通報案件約有 11 萬件左右，高雄約 1 萬 5 千件，高雄佔了全國的一成多。
三、建請加強鄰里的基層與網路服務的家暴通報系統機制，逐漸加增主動求助的民眾比例，讓需要的民眾能及早得到保護與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7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柯路加
**案　　由**：爲就本市民生醫院、婦幼醫院部分樓層改辦長照或安養中心。
**說　　明**：本市所屬市立醫院，民生醫院、婦幼醫院、大同醫院、小港醫院，後二家醫院已委託高醫經營，其因本市教學醫院及區域醫院均已增或改善醫療設備，並招聘知名專科醫師，提升醫療品質，自然患者均願前往就醫，醫院醫療收入增多，醫師薪津福利及醫療設備改善自有充裕經費來源，病患亦受高醫療品質治療與照護之實惠。反觀上開二家醫院病患逐漸凋稀，醫療收入減少，已難有充裕經費改善醫療設備及提高醫師薪資福利，無法招得專科優秀醫事人員，經營日況愈下，深感憂心。

現今台灣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老年人口之保健及照護安養問題漸漸浮現，家庭人口少量化，供養老邁雙親及扶育幼兒，變成家庭經濟沉苛之負擔，實經濟能力及照護時間上兩者無法兼備，使老年人口難以得到妥適之照料，倘送入私人所辦之療養或安養中心，其收費之鉅且又擔心環境衛生照護品質不一，常聞受虐情事發生，致生遺憾。果眞能將市立醫院部分樓層改爲日照（樂齡班）學習場所及全日長照及安養中心，以現有醫院人力醫護品質，足以勝任老人照護能力，政府以公家開辦方式，其收費合理性對比私人所辦之收費應爲低廉許多，亦是增加二家醫院之收入，用以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福利，同時可增添醫療設備，提升醫療品質，並具有競爭力。並使本市老年人得到良善之照護，減輕家庭之負擔，創造雙贏之局面。

**辦　　法**：請市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針對本市人口銀髮化嚴重區域，優先提供長照 2.0 的 A 級旗艦店。
**說　　明**：

一、根據今年 3 月份人口統計，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已經突破 38 萬人，佔本市總人口約 13.66%。65 歲以上老人最多行政區爲三民區、鳳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

二、原高雄縣區（較偏鄉）不只年輕人口移出，高齡問題更是嚴重，已有 6 個行政區到達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 20%以上），有 10 個行政區到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 14-20%）。

三、原高雄市區，高齡化集中在原來的商業區，包括鹽埕、前金、新興、三民一（三民西）、苓雅、前鎮。

四、應根據實際需求度，且每里狀況人口均不同，應依各面合理分配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成立抗少子化研究小組，因應本市低生育率、低結婚率的現況。
**說　　明**：

一、若我國生育率保持不變，少子化將是必然趨勢，人口問題勢必成爲台灣的國安危機。

二、高雄生育率低落，確實補助生育沒有改善現況，高雄不僅生育率六

都最低，結婚也是。

| 104 年人口粗出生率、一般生育率 | | |
|---|---|---|
| 區　域　別 | 粗出生率 | 一般生育率 |
| 新　北　市 | 9.1 | 34 |
| 臺　北　市 | 10.7 | 42 |
| 桃　園　市 | 10.8 | 40 |
| 臺　中　市 | 9.6 | 35 |
| 臺　南　市 | 8.4 | 33 |
| 高　雄　市 | 8.1 | 31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針對有生育意願並尋求人工受孕者之補助。

**說　　明**：

一、若我國生育率保持不變，少子化將是必然趨勢，人口問題勢必成爲台灣的國安危機。

二、高雄生育率低落，補助生育確實沒有改善現況，而高雄不僅生育率六都最低，結婚也是。

| 104 年人口粗出生率、一般生育率 | | |
|---|---|---|
| 區　域　別 | 粗出生率 | 一般生育率 |
| 新　北　市 | 9.1 | 34 |
| 臺　北　市 | 10.7 | 42 |
| 桃　園　市 | 10.8 | 40 |
| 臺　中　市 | 9.6 | 35 |
| 臺　南　市 | 8.4 | 33 |
| 高　雄　市 | 8.1 | 31 |

三、而有生育意願卻受限者，應補助其人工受孕，提高生育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規劃「遊民安心計畫（遊民減量)」，幫助遊民朋友重建信心回歸社會穩定工作。
**說　　明**：

一、本市 103～105 年近三年，列冊遊民人數（人）、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呈現成長狀態。

| 高雄市 | 103 | 104 | 105 |
|---|---|---|---|
| 年底列冊遊民人數（人） | 395 | 393 | 401 |
| 年底本縣(市)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 | 53 | 55 | 62 |
| 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 | 946 | 793 | 1,292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遊民處理情形）

二、收容所近三年成長 17%，增幅六都最高，其他直轄市都下降。

| 年底本縣（市）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 | | | | |
|---|---|---|---|---|
| 市 | 103 | 104 | 105 | 增幅 |
| 新北市 | 215 | 99 | 103 | -52% |
| 臺北市 | 109 | 110 | 112 | 3% |
| 桃園市 | 11 | 15 | 4 | -64% |
| 臺中市 | 33 | 23 | 31 | -18% |
| 臺南市 | 35 | 18 | 16 | -54% |
| 高雄市 | 53 | 55 | 62 | 17%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遊民處理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加強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找出高風險個人及家庭，非自願性或重複失業者，並針對已建檔（或未造冊）的遊民，個別化規劃脫離遊民生活期程，定期追蹤輔導。
**說　　明**：

一、本市年近三年，列冊遊民人數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呈現成長狀態

| 高雄市 | 103 | 104 | 105 |
|---|---|---|---|
| 年底列冊遊民人數（人） | 395 | 393 | 401 |
| 年底本縣(市)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 | 53 | 55 | 62 |
| 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 | 946 | 793 | 1,292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遊民處理情形）

二、收容所近三年成長 17%，增幅六都最高，其他直轄市均下降

| 年底本縣（市）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 | | | | |
|---|---|---|---|---|
| 市 | 103 | 104 | 105 | 增幅 |
| 新北市 | 215 | 99 | 103 | -52% |
| 臺北市 | 109 | 110 | 112 | 3% |
| 桃園市 | 11 | 15 | 4 | -64% |
| 臺中市 | 33 | 23 | 31 | -18% |
| 臺南市 | 35 | 18 | 16 | -54% |
| 高雄市 | 53 | 55 | 62 | 17%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遊民處理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社會局積極培育長照產業人才，增加工作機會。
**說　　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近幾年長期照顧相關科系的學生數約維持在 3,000 名左右，僅管學校已開始培育照護相關人才，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始終不足。

二、台灣失能人口越來越多，但合格的照顧人力卻供不應求，高雄應該要抓住長照產業的先機，培養長照人才，輔導企業願意投入長照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4 號函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社會局盡速提高生育津貼補助，刺激生育率。
**說　　明**：

一、高雄市目前生育津貼第一、二胎各六千元，第三胎四萬六千元，其中第一、二胎津貼相對其他縣市少，也很難刺激夫妻多生育。

二、以六都生育津貼比較，新北、台北每胎都是兩萬元，桃園三萬元、台中一萬元，台南第一胎六千元、第二胎一萬兩千元，高雄前兩胎都僅有六千元，直到第三胎才有四萬六千元，但現今會生到三胎以上的父母極爲少數。

三、社福政策應讓民眾有感，在有限資源下，社會局可評估提高一、二胎之生育津貼，比照其他縣市的金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5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提高本市市民生育補助津貼，以鼓勵生育案。
**說　　明**：

一、本市人口 2,779,371 人，10 年來僅成長 14,503 人，其中遷出一萬多人；而 65 歲以上老人比 14 歲以下孩童多約 14 萬人，老化指數達 110.25%，是六都第三老化城市,連立委都將少 1 席。

二、各縣市爲促進人口成長,競相祭出生育補助津貼,全國最年輕，人口成長很多的新竹市，第一胎補助 1 萬 5 千元，第二胎 2 萬；六都最年輕，人口成長最多的桃園市，第一、二胎皆補助 3 萬；而本市第一、二胎皆只 6,000 元，顯然太少，未能引起鼓勵作用。

三、應比照桃園，一、二胎皆補助 3 萬，第三胎 6 萬，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啊！

**辦　　法**：第一、二胎皆補助 3 萬，第三胎 6 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6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依據各區需求於社區設立日間照護中心。
**說　　明**：高雄失能或失智人口推估約八萬人需要長期照護，爲減輕家屬負擔，市府除提供居家服務外，應在各區依需求增設日間照護中心，例如前金區、鹽埕區、楠梓區目前仍無日間照護中心，建議市府設立，並與衛生局及各醫院合作多加宣傳。
**辦　　法**：建請社會局於各區設立日間照護中心，減低家屬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7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重新檢視並調整生育津貼補助方案。
**說　　明**：高雄市生育津貼一、二胎各六千元，第三胎四萬六千元。以現階段生活條件，夫妻生育一、二胎已很不錯，鮮少有人會生第三胎，可評估第三胎津貼部分額度移到第二甚至第一胎。
**辦　　法**：建請社會局研擬調整生育津貼之分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視鼓勵高雄市民生育政策，以有效提高本市市民生育意願。
**說　　明**：本市新生兒人數近年持平發展，因近年社會經濟狀況變化甚鉅，建請市府重新檢視鼓勵高雄市民生育政策，以有效提高本市市民生育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社會局處理幼兒 2～3 歲無公托的空窗期。
**說　　明**：目前政府所實行的公托政策，在幼兒 2～3 歲時期有一個空窗期，因爲照護人力的不足，但這也造成新手爸媽的困擾，主要原因是因爲這個時期的幼兒所需要的人力比例較大，因此在人力的分配上會優先選擇三歲以上的幼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高階主管對政策推動具關鍵因素，占比高低影響政策執行程度，建請社會局主管遴選機制增加執行彈性，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一爲原則。
**說　　明**：

一、依社會局提供資料顯示，其含所屬機關職員人數截至本（106）年 4 月 25 日止，共計有 342 人，其中男性職員計 63 人（18％），女性職員計 279 人（82％）。另主任、科長以上主管人數共有 27 人，其中男性主管 4 人（15％），女性主管 23 人（85％）。

二、社會局因業務屬性及性別結構現狀，女性員工數遠較男性爲多，現階段高階女性主管占比高達 85％，男性主管僅爲少數；然高階主管對政策推動具關鍵因素，占比高低影響政策執行程度，尤其性別主流化概念已普遍建立，爲有助於機關首長執行政策時考量更爲週延，建請社會局主管遴選機制增加執行彈性，不應以同一標準進行考評，合理建構主管性別平等評核機制，落實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一爲原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社會局規劃大量培養長照 2.0 計畫所需人力。
**說　　明**：長照 2.0 最缺的即是人力資源，而巷弄照護站尋找人力困難，因此如何尋找人力來源是項挑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2 號函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社會局持續推動公有空間之活化，並規劃用於老人長照、兒少、婦女、新住民等各項福利服務與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說　　明**：建請社會局活化利用本市閒置公有空間，用於辦理或規劃用於老人長照、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和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與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社會局力促區域平衡積極縮短城鄉差距，積極推動「區區有公托、非營利幼兒園或育兒資源中心」，另應加強宣導「育兒資源車」服務方式及內容。
**說　　明**：建請社會局活化利用本市閒置公有空間，用於辦理或規劃用於老人長照、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和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與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4 號函

**社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社會局針對少子化現象，妥適規劃本市之生育政策，並全面檢討本市發放育兒津貼之方式與金額，打造優質友善育兒環境。
**說　　明**：
一、現今一般家庭多為雙薪家庭，生兒育女在經濟面上有諸多困難，有待政府部門重視，以免少子化現象更形惡化。
二、本市發放之生育津貼為第一、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46,000 元，不僅津貼補助金額相較其他縣市金額為低，發放方式亦應檢討一次性補助對提升生育率並無實際成效。
三、應全面檢討 0～6 歲之生育環境，同時針對既有政策尚未關注到的 2～3 歲之幼兒照顧，應盤整既有資源規劃相關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5 號函

**社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關愛身心障礙者、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之認識。
**說　　明**：每年四月最後一個周三是「國際導盲犬日」，有鑑於市民朋友對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之認識不足，亦不了解輔助犬依法得自由出入各公共場所，導致不少憾事發生。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大眾體會視障者等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不便，進而了解認識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辦　　法**：
一、建請市府在捷運、輕軌、公車及火車等大眾運輸系統之電視螢幕、跑馬燈及廣告加強宣導此類犬隻可自由出入各公共場所。
二、檢請教育局在各級學校社團活動課程或其他戶外教學，促進學子認識導盲犬，從小培養正確觀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6 號函

**社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以銀髮住宅分租等方式解決獨居老人問題。
**說　　明**：
一、截至 2016 年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37 萬 3,60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3.44％，已經與「高齡化社會」的 14％相差無幾。
二、到 2016 年底，全國共有列冊需要關懷的獨居老人是 46,458 人，以六都來比較的話，擁有最多獨居老人的是高雄市，獨居老人數目是 4,828 人，高居六都第一。
三、透過類似銀髮族公寓、養老院等機構讓獨居老人群聚，大家可以交朋友、一起用餐、甚至一起參加活動，可以有效解決獨居老人的問題。

四、日本爲了解決獨居老人問題，開始推廣銀髮住宅分租，讓長輩們在同個屋簷下互相幫助，又有共同話題，或是把房子便宜租給學生，生活彼此有個照應。荷蘭安養院也有類似做法，邀請學生免費入住，但學生必須每月花 30 小時陪老人家活動，內容沒有規定，全交由年輕人安排。

**辦　　法**：高雄市可以比照日本、荷蘭的方式，利用讓年輕人分租或是提供陪伴方免費入住等方式，有效的改善獨居老人問題。

長照 2.0 最缺的即是人力資源，而巷弄照護站尋找人力困難，因此如何尋找人力來源是項挑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7 號函

**社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高雄市應成立母乳衛星站，以嘉惠南部特殊狀況嬰兒順利取得母乳。

**說　　明**：

一、市府應設立母乳中心，讓多奶媽媽不必大老遠跑到台中捐乳，讓特殊疾病的嬰兒能就近合法取得母乳，以避免私下買到有問題的母乳進而危害到下一代。

二、媽媽想餵母乳、但奶水不夠情形很普遍，尤其是早產兒、手術後的嬰兒、特殊疾病的嬰兒等特定對象的嬰兒更是需要母奶，培育健康的下一代，母奶是絕對必要的，喝母奶的嬰兒頭好壯壯。

三、台北有母乳中心、台中有母乳衛星站，高雄市並沒有，南部的媽媽捐奶要到台中，需要母乳的人要持醫師開立處方箋到台中領母乳，很不方便，因此也造成私下買賣母乳的盛行，私下買賣並沒有經過篩選程序，很容易買到有問題的母乳，如吃藥或有流行病的媽媽等等。

四、高雄市 102 年共有 14 人申請補助前往中部領取母乳、103 年 11 人，104 年 1 人，105 年沒有人申請，但台北市去年 485 人申請使用

、台中市 399 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8 號函

**社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說　　明**：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爲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勢必要再更加注重市民養育嬰幼兒的政策。

二、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是美雅上任以來一直要求市府設置，希望區區都能夠提供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及 0～6 歲幼兒遊戲空間，但是鹽埕區與旗津區一直未有設置，而鼓山區等人口密集區域的公共托嬰中心，卻讓家長大排長龍，許多家長仍然需要將小孩送至費用較爲昂貴的私人機構或保母照顧。而鼓山區與旗津區仍未有育兒資源中心，造成家長的育兒負擔。

**辦　　法**：

一、目前鼓山區已有設立公共托嬰中心，但鼓山區人口持續成長，而鹽埕區及旗津區仍未有設立，建請市府盡速尋找適當地點規劃設立，已達成區區有公共托嬰中心的目標，並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再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二、針對育兒資源中心，鼓山區與旗津區及許多高雄市行政區內並未設置，建請市府針對區域內閒置之公用機關等用地，進行規劃設置，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9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兩岸城市試點合作，共創雙贏。
**說　　明**：2016 年 5 月新政府上台後，兩岸官方關係陷入低潮，如何突破兩岸關係困境，高雄市可以作爲一個試點，以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角度而言，它是資本的一種形式，是指爲實現工具性或情感性的目的，透過社會網絡來動員的資源或能力的總和。廣義的社會資本是指政府和市民社會爲了一個組織的相互利益而採取的集體行動，該組織小至一個家庭，大至一個國家。城市作爲一個社會及政府組織，自然適用於社會資本，以這樣城市網絡的建立，可以思考對於兩岸城市交流之可行性。
**辦　　法**：

一、寧波市位於浙江省東部，長江三角洲南翼，北臨杭州灣，西接紹興，南靠台州，東北與舟山隔海相望，全市總面積 9,816 平方公里，寧波成爲通商口岸，在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後，寧波經濟由於臨港產業和私營經濟的帶動而迅速發展，與此同時，寧波舟山港的貨物吞吐量更是躍居世界第一，貨櫃吞吐量亦居世界前列，寧波港也從內河港口轉變爲海港，與舟山港形成的組合港吞吐量位居世界第一。臨港加工業成爲寧波經濟的重要支柱。進入 21 世紀，寧波已經成爲長江三角洲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和浙江發展海洋經濟的核心區。

二、從高雄市角度而言，與大陸城市建立友善關係，乃至於港灣城市論壇的舉行，都是很重要的工作，因此高雄推動兩岸城市試點合作，是可行的方案。

三、建議兩岸城市試點合作除經貿及港灣城市論壇角度外，具體作法上可以在教育文化、觀光旅遊、產業技術交流、農漁業合作、社區交流、青年就業、港口運輸合作、醫療服務、官方聯繫等方面繼續強化，以達到雙贏的局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迎接高雄循環經濟與生質能年代。
**說　　明**：現在的經濟發展是一種線性的消費模式。它從自然環境開採原料，加工製成產品，產品被消費者使用後丟棄。但在人口增長、高度都市化、供應鏈全球化的同時，在眞實成本未被反映的情況下，氣候變遷、自然生態惡化、大量廢棄物等各種問題的嚴重性急遽升高。且隨著原物料需求持續增加、開採成本持續成長，價格將會持續攀升，台灣產業採購原物料的成本與風險將提高，降低傳統製造業的競爭力。循環經濟強調再生能源的使用，而其中諸多模式都可降低耗能，因而減少對石化燃料的依賴。
**辦　　法**：
一、現行的產品設計大多沒有系統化的考慮資源重複使用的必然性，也因此即便落實回收，材料卻無法有效地被復原，而成爲污染源。因此，最有效的方式便是從源頭改善，重新設計。依產品狀況不同，藉維修、再利用、翻新、再製造等過程有效率地運用資源，可以讓產品與資源的價值最大化，創造企業與消費者的雙贏。
二、位於高雄市阿蓮區的石安牧場是台灣「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的最佳案例之一。董事長謝石泉引進丹麥沼氣發電技術，將原本臭氣沖天的雞糞，化爲可供一千多戶人家使用的電力，而且廢水、廢氣、廢熱都做到循環再利用。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堪稱地表上最接近這個理想世界的城市。荷蘭政府要將循環經濟當作未來經濟的新引擎，同時把阿姆斯特丹打造成全球邁向循環經濟的矽谷、創新中心。
三、現階段臺灣應學習國外成功經驗，並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機制，建置生質能源示範廠，以克服國內技術困境；同時制定完善法規並提供經濟誘因，增加企業投入的意願。臺灣土地有限資源不充裕，發展綠色能源除了降低進口能源的需求，也兼顧環境保護與資源再利

用，並避免破壞環境生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2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高雄在新南向政策中的定位與策略。

**說　　明**：新政府上台啓動新南向政策，希望帶領台灣突破出口衰退困境，但是南向會不會難上加難？經貿業者表示，之前兩次南向政策都失敗，世界之大，除東協仍有其他市場值得開發，跑得快的台灣商人，現在腳步已經到達非洲，希望新政府能多點關愛給更多默默打拚貿易的業者。

**辦　　法**：

一、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則表示，過去東協經濟低度開發，我們都做不好南向了，如果南向眞的那麼容易，怎麼會兩次都失敗。現在各國都在投資東協，台灣要靠東協取代大陸，時機上有點晚了。

二、從高雄市角度而言，新政府將「新南向」做爲台灣產業投資及經濟貿易的重要政策，高雄具地緣及雙港優勢，目前市府積極爭取打造高雄成爲新南向門戶和基地，除與東協地區過往的經貿往來經驗外，更應強化雙方進行文化、教育及產業技術交流，深化南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社會連結，希望藉由產、官、學整合資源共同推動，凸顯高雄在台灣新南向政策中所扮演的積極功能。

三、建請政府在新南向政策除經貿角度外，在語言訓練、教育文化、觀光休閒、交通建設、產業技術交流、漁業合作、勞工引入、官方及民間合作之契機等面向，也應一併加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3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讓高雄成爲「青年創業之都」。

**說　　明**：當全世界都投入在新創事業之際，身處亞太樞紐地位的高雄市，如何引領潮流趨勢，開展創新創意創業之文創理念，具有關鍵發展的時代意義。尤其大陸馬雲及馬化騰建構的阿里巴巴及微信，不僅帶給中國大陸翻天覆地的大轉變，物聯網以及行動支付的做法已領先全球，進入先進城市之林，反觀高雄是一個標榜宜居的現代化城市，可是產業的創新及翻轉、服務業軟實力的進步及躍昇，需要結合科技創新、網路社群，以創業的行動力來建構不一樣的高雄新活力，因此如何激發年青人創業的動能，如何應用科技發明結合社會實務需求，找出服務消費者不足的地方，提出創業的新主軸，如此才有機會進一步提昇高雄市的產業創新利基，同時引進新的創業動能來活化產業新價值。

**辦　　法**：

一、高雄市目前推有駁二藝術特區，也有規劃金鑽及凱旋夜市，可是文創產業有一定規模及參觀人潮，可是夜市都是缺乏差異化，造成年青人投入創業卻是血本無歸，因此創業並非保證成功，如何培養創業的成功特質，同時結合創意發想產品及服務設計出來，並經由一定程度的包裝及行銷才能成爲商品化。

二、在創業之際，需要工作夥伴及合夥人一起努力打拼，如何找到對的人更是一種挑戰，在開店經營或投入創業更要有資金奧援，因此如何融資也是一門學問。最重要的是創業是希望能永續發展，如何保有創新動能注入到創業的本質裡，是能加以提升成爲競爭力，也是在創業過程要加以注意的。

三、建議針對創業的挑戰課題作爲審思評估，以提出有利於高雄市的創業環境的塑造，同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何跟大學合作及青創會合作，以找出具有潛力的年輕人進行創業，乃是成爲高雄市青創之都的主要基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高雄港市合作的新挑戰與推動策略。
**說　　明**：高雄市原是一個工業城市，十大建設有中鋼、中船、中油、高雄港、小港國際機場等，其中高雄港是台灣第一大港，曾經貨櫃吞吐量是世界第三位，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崛起，深水港口的興建，外加台灣產業外移，使得排名一直往下降至十幾名，然而座落於市區及外海的高雄港，現已成立台灣港務公司，在運作機制上已由行政機構改爲國營公司，因此在經營心態及未來策略規劃也在調整。
**辦　　法**：
一、港口具有物流、倉儲、貿易、運輸、組裝、加工之功能，也有郵輪觀光及水岸景緻，因此如何跟高雄市的整體規劃發展，基於創造雙贏的角度上，如何將港區土地及閒置空間以及碼頭功能調整，因應港區再生發展與市政整體發展進行適度整合，以研擬建構出具有前瞻性的港市合作策略，具有關鍵發展的時代意義。
二、之前由高雄市政府與台灣港務公司曾出資合組公司，希望針對港區土地的再利用，特別是亞洲新灣區的 11-21 號碼頭，以及原先 1-10 號碼頭，外加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中的大林埔遷村案，如何注入新的產業評估都是攸關高雄港市能否再度成長及發展的重要課題。
三、高雄港市合作在推動策略和主軸上，必須有更有效的做法，而相關配套措施也必須更強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漢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張勝富

**案　　由**：本市議會竭誠歡迎台積電公司到高雄投資設廠，並建請高雄市政府把握機會積極爭取，盡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說　　明**：

一、台積電公司係全球晶圓代工龍頭，擬新設 3 至 5 奈米廠是全球晶圓製程最高端科技，若能設廠在高雄，將帶動本市經濟繁榮，可謂經濟發展火車頭產業。從擁有最大規模半導體產業之新竹科學園區，其園區從業人口即占新竹市就業人口之三成以上，確有帶動當地就業水準及消費能力，提升平均所得之效果。

二、據台積電評估於高雄投資設廠案可能遭遇問題如下：

㈠環評問題：非都市土地及環差變更作業。

㈡水源問題：用水增量，遇枯水期有缺水風險。

㈢民地問題：周邊私有地後續建廠營運易衍生環保等爭議。

㈣ 345KV 問題：請求避開 345KV 超高壓電塔架空輸電線路之影響。

㈤污染量問題：受限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如何取得建廠排放空污量。

三、請高雄市政府積極爭取台積電到高雄投資設廠，並積極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6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因應原鄉部落建設需求案明年度（107 年）能增加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為 1 億至八千萬間，符應民意。

**說　　明**：

一、不該再以區公所所編統籌款並列討論為市府有補助。

二、市府原民會編列的核准部落建設經費 4,500 萬少之又少，充滿種族歧視的編列心態能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7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財政局協調高雄銀行至阿蓮區設置分行，以利民眾存提款之需求。

**說　　明**：目前阿蓮、田寮區一家銀行都沒有，民眾只能靠業務功能受到侷限的中華郵政及農會提供金融服務，請財政局爭取高雄銀行到阿蓮區開設分行，協助提升在地金融環境的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8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高市府公開宣示 110 年亞灣區內的 316 座油儲槽完成遷移，夢時代第 2 期購物中心高級住宅也將於同年營運，但中油卻說要到 113 年才能遷移到大林儲運中心。此外，港務公司危險物品申報管理系統統計，103 年逾 56％近 2 萬艘船舶裝載易燃易爆炸等有毒化學危險物品，而高雄港 8 座危險物品專用碼頭及第 1 航道，也與亞灣區緊密相鄰，偏偏安全管理鬆散。這些威脅亞洲新灣區的安全地雷，高市府該如何因應？

**說　　明**：前鎮夢時代西側港區，共 316 座危險化學物儲槽，儲量約爲 91 萬公秉，與高雄人半年的飲水量相當，長期猶如彈藥庫威脅市民。去年 8 月小英甫執政 3 個月，林全院長即送大禮，簽署 205 兵工廠遷移案，高市府同時宣布亞洲新灣區 108 年完成都市計畫檢討、110 年油槽遷移完成、113 年釋出 205 兵工廠土地等變身三部曲。但高興沒幾天，中油公司卻於隔月以正式公文打臉，否認 110 年遷移油槽，最快要 113 年才能完成。

此外，高港危險物品多但管理鬆散。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第 16 條明訂「危險品船進出港時，應申請雇用開導艇開導並採取特別安全措施。」但平時看到開導艇的機率不到 20 分之 1，開導艇每艘收 2,958 元卻不開船安全導航。

**辦　　法**：

一、中油油槽 113 年遷移與亞洲新灣區 110 年開發期程衝突，應盡速研商對策。

二、遷移前的槽區安全檢測維護不能打折扣。

三、港區危險物品碼頭、航道應一併遷移，遷移前應補強安全管理疏漏。

四、針對危險物品貨櫃的存放、裝卸作業，建立危機應變機制。

五、推估高雄港可承受的爆炸物最大容許量（此點爲郭慶良撰高雄港危險物品船舶進出港區管制措施之研究內容，並彙整南區毒災應變隊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政聞、李雨庭

**案　　由**：建請積極維護本洲工業園區公共設施。

**說　　明**：受本洲工業區廠商及附近居民陳情表示，園區滯洪公園設施年久失修造成公安及環境衛生疑慮，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改善設施，創造安全及友善的活動空間，讓產業發展與社區生活和諧共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請同步回饋地方，推動上寮里、琉球里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說　　明**：

一、市府開發的和發產業園區，去年起相繼有梵達海洋及禾聯碩兩家廠商進駐動土了，經發局指出未來還陸續有一百多家廠商計畫建廠，將可帶來四百億的產值及一萬個就業機會。

二、地方鄉親都樂見廠商的進駐，但也期盼除了帶來地方的榮景，也希望廠商加強睦鄰回饋地方，在園區規劃上寮里與琉球里等鄰近社區之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里民社區照護等集合場所。

三、請市府在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也能爭取或編列經費，在園區規劃開闢綠地以及兒童公園，提升里民環境品質，闢建公共設施工程，帶動地方福澤利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擬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具體規劃。
**說　　明**：

一、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編列五千億的預算中，在營造智慧國土的部分約編列了 460 億的預算，其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的部分高雄市爭取到 10 億的預算，未來將規劃一個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VR/AR 是整個體感技術的核心，未來可以運用在醫療、教育、娛樂等許多面向。

二、針對設置展示中心以及支持各種不同主題的研發團隊，建請研擬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具體規劃。使在地的廠商、團隊留在高雄開發，延伸出去的產業能深根高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妥善規劃亞洲新灣區內硬體建設之招商。

**說　　明**：高雄市政府很認眞的在亞洲新灣區進行相關的佈局，包括 106 年 3 月 29 日我們與港務公司合作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可以看出高雄市政府對亞洲新灣區未來的期待與想像。

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規劃中有六座小鯨魚展演空間，以及高雄展覽館－會展產業的部分，建請相關單位作妥善的招商規劃，讓亞洲新灣區的空間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要創新更要成長。
**說　　明**：

一、根據 2016 年最新資料，高雄的製造業、營造業、電力業佔銷售額的 5 成以上；而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不動產、金融保險、住宿餐飲只有 4 成 5，高雄還是以製造業爲主。

二、高雄產業的結構，目前仍以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爲主，就應在製造業基礎上大力前進，一方面是向上游升級關鍵的專利研發能力和技術，另一方面是強化向下游的品牌和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財政局針對房屋稅與地價稅予以緩漲，減輕人民負擔。
**說　　明**：

一、由於整體大環境不佳，在經濟困難的時刻，政府應該要「輕徭薄賦」，降低人民稅賦壓力，並透過減稅來創造經濟活力。

二、除了中央稅之外，地方政府也應透過研議減稅的可能性，來減免民眾的稅賦壓力，尤其近年來高雄市大幅調高地價稅、房屋稅，大多數百姓的所得卻沒增加，造成民眾生活壓力加大，民怨四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財政局擬定償還舉債之措施與期程，減緩公共債務攀升。
**說　　明**：

一、根據財政局的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餘額爲 2,477 億元，短期債務餘額爲 178 億元，自償性債務餘額爲 266 億元，合計共有高達 2,900 多億元的未償還債務。

二、儘管舉債多用於重大建設，但不斷舉債已造成公共債務逼近舉債上限，如今每位市民平均背負高達 9.56 萬元的債務，市府除了控制舉債，更應擬定償還債務的措施以及期程，勿讓舉債不斷攀升。

三、以台北市與桃園市爲例，柯文哲與鄭文燦上任後持續透過各項政策償還公債，高雄除了減少舉債，更應研擬如何還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6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主計處針對年金改革後可望縮減之人事預算進行評估。
**說　　明**：高雄現正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各項重大建設持續投入，但在開創重大建設，創造財源的同時，更重要的是持續的支出節流，尤其針對龐大的人事成本，期盼在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可以稍微舒緩退撫金支出的壓力，也建請相關單位可以檢討許多過時且不必要的福利措施，降低人事成本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7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盡速開發亞洲新灣區等，以振興本市產業案。
**說　　明**：

一、高雄港業務由世界第 3 名衰退到第 13 名，而其舊港區等 135 餘公頃土地，極適合開發爲休憩區、發展文創、數位內容、郵輪遊艇等國際產業，吸引跨國企業總部進駐高雄。港務公司與市府將合資開發，應積極作爲，早日完成。

二、590 公頃的亞洲新灣區已規劃開發多年，目前已進駐 1,100 間企業，帶來 11,000 人就業，更有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圖書總館、世貿會展中心、水岸輕軌捷運及行政院擬投資十億建設 VR 體感園區、將於年底發包的第三船渠的遊艇碼頭娛樂城等，配合絕佳的海空雙港，愛河美景、壽山公園、西子灣及旗津海灘，眞是優勢齊備。

三、民國 80 幾年時，規劃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就在毗鄰應積極推動；民國 105 年底本席質詢市長，要翻轉高雄需靠中央挹注資源，在市長極力爭取下，獲得行政院 1,758 億元的特別預算，此時此刻，正是高雄翻轉的大好時機。

四、港區、新灣區和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打造，必可創造二千億以上產值，帶來十幾萬個就業機會，如此產業發展、景氣復甦、稅收增加、人口成長、哪怕高雄雄風喚不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轉請財政部消彌內、外資稅負不同怪現象，以符公平正義案。
**說　　明**：

一、外資在台投資，獲利是分離課稅 20%；而本國投資人，以最高稅率 45%課稅，尚要負擔二代健保補充費等；雙方稅負相差近一倍。因此，有部分內資把錢匯到國外，再匯回台灣，變身假外資，享受稅負優待。

二、財稅單位以此不公平的遊戲規則，優厚外資，虐殺國人，造成投資市場不平現象；似此內外資課稅不一樣，是哪門子公平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9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挽留產業案。

**說　　明**：

一、本市鋼鐵鉅子，林義守總裁表示本市投資環境不敢恭維！難以設廠生存，光是環評就搞好幾年，最後還是沒過關。但美國幾乎一星期就解決了，如義大世界爲擴建污水設施，改善環境卻也被找理由打回票，如此的不確定性，那是爲環境把關！？因此，放棄投資本市，宣布砸 500 億鉅資到美國設廠。實在是本市產業一大損失！

二、市府爲歡迎產業在本市投資，應建立優良的投資環境，減少不必要的關卡。在情、理、法兼顧下，留住產業及投資，如有不適法令，應著手修正。

三、是否請政府高層，拜訪義聯林總裁，設法解決其在本市設廠的困難所在，挽留在本市設廠，以發展本市產業。

**辦　　法**：請市府積極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前瞻計畫地方自籌款之規劃及配套。
**說　　明**：建請財政局在有限預算裡納入八百億，且不能影響其他財政運作，市府應及早準備，依建設需求逐年編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市府應持續做好相關規劃準備，以利向中央爭取國家重大建設計劃與預算的核定，以利高雄建設發展。
**說　　明**：國家刻正提出相關特別預算，市府團隊應持續不斷做好相關規劃準備，以利爭取最多的預算可能，來建設高雄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針對中央相關競爭型計畫，籲請市府跨局處通力合作、跨域整合，替高雄市民爭取最多的預算與計畫。
**說　　明**：市府跨局處通力合作、跨域整合，替高雄市民爭取中央相關競爭型計畫最多的預算與計畫來建設高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應結合高雄產業發展需求，追求高雄產業轉型的機會。
**說　　明**：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不應只是硬體建設，更應要能帶動相關產業的轉型，方能替地方產業發展謀求到更大的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解決政府大型土地招商困境。
**說　　明**：捷運黃線開始動工後，沿途的招商計畫並非單一局處能夠處理，而目前有很多的民間企業有投資計劃，但是可能因爲招商條件不足或是限制太多而沒有後續，完善的投資計畫將能帶來大量的就業與發展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經發局向中央爭取科技園區。
**說　　明**：高雄市府目前積極商談台積電來高雄駐點，因爲此舉將能帶動高雄的科技產業，爲彌平長期以來中央忽略南北發展，期望中央可以擴大布局，將高科技產業延伸至南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本市承租或購入閒置街屋進行活化。
**說　　明**：
一、查本市於 104 年時低度使用住宅已達 111,101 幢，空屋率甚高，造成治安及衛生死角。故建請市府以承租或購入閒置街屋，辦理會勘後研議活化方案，刺激當地經濟發展併給予民眾合宜多元化之公共空間，以符民意。
二、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7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本市設立跨境電商物流專區。
**說　　明**：

一、查高雄港爲台灣第一大港，除本身有優越地理位置外亦取得 Eco Ports 生態港認證，成爲亞太地區第一個生態港。惟隨著區域競爭對手的學習與仿效及相關優惠政策輔助力道增強，開始造成磁吸效應，大幅降低高雄港的轉口貿易量與投資，連帶影響本市投資環境。

二、又查，現全球跨境電商年均成長率高達 27％，市場規模已逾 8.5 億美元，可謂未來之趨勢，如能配合現有物流體系設立跨境電商物流專區，將能大幅提升高雄港的轉口貿易量與投資，連帶提高投資人投資本市意願。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8 號函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螺絲扣件、醫材、航太產業之產業鏈升級加值化，並積極協助在地企業取得國際認證，拓展國際市場，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說　　明**：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螺絲扣件、醫材、航太產業之產業鏈升級加值化，並積極協助在地企業取得國際認證，拓展國際市場，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9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建請楠梓加昌路 415 巷既成巷道進行土地徵收。
**說　　明**：民眾陳情楠梓加昌路 415 巷既成巷道予以土地徵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前鎮區新草衙二塊國宅用地解編後應比照新草衙讓售專案進行讓售。
**說　　明**：
一、新草衙有二塊國宅用地已於今年二月完成解編，一塊位於前鎮區鎮國路旁-新明德社區及翠亨北路、鎮中路口、前鎮高中捷運站旁土地，分別占地 3,000 坪及 1,600 坪。
二、這二塊解編後的土地應比照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價格辦理（83 年區段價格再打 8 折計價），這二塊大約 300 戶原住戶來說是一項大利多。
三、財政局應將這二塊用地將比照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價格進行讓售加快作業流程，以嘉惠近三百戶當地居民，同時加速新草衙整體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辦理本市因公共管線工程而自行拆遷貸款。
**說　　明**：
一、依鳳山區爲例，因公共管線工程而須自行拆遷戶數已達 6,000 戶，平均拆遷費用約新台幣（下同）5～50 萬元不等；影響民眾甚鉅。
二、承上，建請本市辦理因公共管線工程自行拆遷貸款，其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俾利降低因公共管線工程之外部社會成本，以符民意。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2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建請將物聯網及工業 4.0 做爲新南向的重要發展主軸。
**說　　明**：目前日本、韓國、新加坡都朝機器人時代方向在東南亞開拓市場，台灣及高雄也應以此做爲新南向發展主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經發局及海洋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本市工業區、養殖產業、螺絲扣件特殊產業聚落以及主要饋線進行電桿纜線地下化工程。
**說　　明**：有鑑於歷年颱風風災受損情形嚴重，建請經發局及海洋局等相關單位積極針對特殊產業與主要饋線進行電桿電線地下化工程：
㈠工業區（例如大寮大發工業區、岡山本洲工業區、燕巢大高雄工業區等）。
㈡岡山地區嘉華地區之螺絲扣件產業聚落之電桿電線地下化工程。
㈢養殖產業（彌陀、永安等虱目魚及石斑魚重要產地）。
㈣另針對「主要饋線」，例如如岡山區河華路及巨輪路一帶，動輒影響在地居民數千戶用電，亦應優先進行電桿電線地下化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4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前鎮國小老舊設施急需挹注經費修繕。
**說　　明**：
一、前鎮國小相關設施都很老舊、破損，師生、社區居民、長輩活動空間安全堪慮，如籃球場就在廚房外，籃球架缺手缺腳，網球場也破爛不堪。
二、前鎮國小的運動場更是全市最爛的看不清跑道在哪裡，跑道與操場之間的排水間的排水洞更是腐蝕，必須以三角錐標示，以免危及學童安全。
三、前鎮國小運動場在甄校長用心整理下雖勉強能使用，惟跑道老舊，操場地面更是凹凸不平影響學童活動安全急需全面更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瑞豐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應儘快向中央爭取經費重新改建。
**說　　明**：
一、瑞豐國中受少子化影響，未來 5 年將維持在 15 班，學校只需 38 間教室足以滿足學生需求，學校現有多達 119 間。
二、該校現有校舍均爲 40 年的老舊校舍，經評估 2、3 棟耐震係數不足，應拆除重建僅保留第 1 棟、記憶大樓及活動中心，另外再興建一棟校舍即可滿足該校師生。
三、國教署目前正推動 3 年 130 億元老舊校舍改建，主管機關教育局應儘速協助該校完成相關拆除、重建計畫，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獅甲國中災後校舍受損嚴重，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說　　明**：
一、獅甲國中這次的風災受損相當嚴重，尤其是大禮堂光是屋頂、空調、影音及照明設備約需 600 萬元。
二、教學大樓上面的紅磚瓦也被颱風掀開，許許多多的磚瓦就懸在屋頂

邊緣隨時有掉落的危險，因需動用大型吊車才能進行修繕。

三、一棵大菩提樹壓垮校園圍牆出現一個大洞，化糞池的結構也出現問題，人或車輛行走隨時會有陷落的危險，危及學童在校園的安全。

四、獅甲國中的校園重建經費龐大，非學校所及支應，教育局應儘速籌措經費協助校方災後重建，以利學校正常運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前鎮游泳池不宜委外經營，市府應編列預算進行整修。

**說　　明**：

一、前鎮民眾前往游泳池 65 歲以上只需繳交 2 元保險費就可入場游泳，比起一般民營游泳池動輒上百元的入場費用相去甚遠，前鎮游泳池一旦委外經營，將犧牲民眾的權益，市立游泳池的經營應當成社會福利不應以盈虧爲依據。

二、急就章委外經營有一定難度，體育處理想化，認爲可以讓民眾以一般平民價格享受更優質的服務，但勢必壓縮到廠商的利潤在不可能兼得情形下，建議體育處應以大眾權益爲優先，應擬出完整配套措施後再研議委外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儘速把大坪頂溜冰場改建成國際標準場地，以利選手訓練及舉辦比賽。

**說　　明**：

一、高雄市已連續拿下三屆（短竿）併排溜冰曲棍球國家代表隊，卻苦無訓練場地。

二、建議在大坪頂溜冰場球場彎道處興建長寬 20 公尺、40 公尺短竿曲棍球場地。

三、該場地經過風災後也有多項缺失急需改善，如地板破損、門面要改善、裁判席（觀眾席、休息區）設備簡陋、主副場圍板破損倒塌、遮陽網破損。

四、教育局應儘快籌措經費、或向中央申請補助，讓大坪頂溜冰場恢復正常運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明正國小明正樓屋頂漏水，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說　　明**：

一、明正國小明正樓屋頂一座廢棄的冷卻水塔管線嚴重銹蝕，導致漏水嚴重，甚至還會滲漏到樓下的教室，影響學童上課，課桌椅還得挪開避開漏水的區域。

二、冷卻水塔管線在明正樓各樓層均有管線，應一併拆除才能一勞永逸解決漏水。

三、明正國小鄰近海邊，明正樓屋頂部份鋼筋裸露，未來施作防水層時應一併處理鋼筋裸露，讓學校更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　　由**：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閒置多年請市府速闢爲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說　　明**：
一、中山大學預定地長期來處在無人管理狀態，任其荒蕪，現況荒草漫天、蚊蟲滋生（亦有眼鏡蛇）、建物殘缺、嗑藥犯罪溫床（如縱火、性變態者）已形成治安死角。
二、據悉中山大學對於本校區設校經費約須 20-30 億元難以籌措，另本校區預定地北方之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保修場設置經費約須 10 億元，軍備局亦枯木難撐，且因屬特殊修配軍種，連基本修補運輸工具-鐵道系統設置，於本市交通都會區內如何設置不無疑義，形如畫餅充饑。
三、校方與軍方籌設遙遙無期，至目前仍止於紙上談兵，故與其長期閒置，不如早日利用讓市民增添遊憩場所。
四、請市府規劃拆除四周圍牆，進行區內遊憩動線與整治建物，以解決髒亂與景觀改善，讓市民增添遊樂去處。
**辦　　法**：請市府研議打通圍牆及整修現有硬體設施，提供鄉親休憩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陳玫娟、張豐藤、黃柏霖、李雅靜、陳信瑜、童燕珍
**連 署 人**：翁瑞珠、陳政聞、林瑩蓉、曾麗燕、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家長代表應佔三分之一，以達到家長參與教育之目的。

**說　　明**：

一、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爲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爲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二、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屆至第三屆均無家長代表，第四屆僅一位，不符合比例原則及家長參與原則，應修訂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將人數增加至二十三位，並設置家長代表，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校比照辦理，家長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9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陳玫娟、張豐藤、黃柏霖、李雅靜、陳信瑜、童燕珍

**連 署 人**：翁瑞珠、陳政聞、林瑩蓉、曾麗燕、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材與授課實施，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若要校外性別平等教育個人或團體進入學校，需通知家長會，並開放觀課。

**說　　明**：

一、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爲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爲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二、建立家長監督機制，協助學校，篩選不當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講員

進入學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陳玫娟、張豐藤、黃柏霖、李雅靜、陳信瑜、童燕珍

**連 署 人**：翁瑞珠、陳政聞、林瑩蓉、曾麗燕、俄鄧・殷艾

**案　　由**：在凝聚學生家長共識前，性別平等教育領域暫停修入 107 學年課綱。

**說　　明**：

一、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課程內容應符合憲法與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要消除性別歧視，並且要以兩性教育爲主，多元性別意識形態違憲。

二、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爲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爲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　　由**：強化營養午餐品質，保障孩童健康。

**說　　明**：對於學童而言，營養午餐的重要性已經無法取代，不管對偏遠地區學生是最重要的一餐，或是雙薪家庭無法爲孩子送午餐，都凸顯營養午餐在現在所具有的意義。

**辦　　法**：

一、農委會、教育部聯手讓學童營養午餐吃得更安全，教育部日前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規定學校午餐食材應採「四章一 Q」，讓營養午餐食材有保障。「四章一 Q」指 CAS 有機農產品、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吉園圃和生產追溯 QRcode。

二、政府應該要有因應的做法，不管是補貼業者，還是有其他誘因，都應該盡早做準備，千萬不要開學之後，沒有業者願意承接，學生沒有營養午餐，那就是最大的笑話了。

三、政府有很多工具可以運用，重點在於能否適得其所，但是如果連學校的營養午餐都因爲一個進步的想法而被摒棄，那麼，民眾要如何看待政府的施政智慧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提升教學評量功能，提高整體教學品質。

**說　　明**：就像媒體所揭露，世新大學郭姓男老師，不滿遭某位學生在期末問卷上批評其上課內容「稍嫌空洞」，竟把研修廣電系大二選修課程「影音剪輯」的同學成績全都打零分，許多同學因此總平均不及格，引發軒然大波。這樣的情況更凸顯教學評量的問題。

**辦　　法**：

一、當教學內容的優劣被量化之後，題目的設計就成爲關鍵，但是當大家回過頭看看教學評量的問卷，卻發現，許多不該被量化的問題也被迫要量化，但是卻鮮少涉及教師本身的情緒問題，這次世新大學的問題就凸顯這樣的謬誤。

二、現今學生曠課率普遍提高，但是卻無法禁止許多本身學習績效不佳的學生參與教學評量，這樣對於教師公平嗎？還有，當教學評量成爲教師續聘與否的關鍵時，難免產生教師不敢得罪學生的問題，如此，恐怕會出現評量分數高而學習成效低的狀況。

三、現今大學學習上最大的問題，還是學生的學習態度，尤其從高中的緊壓到上大學的放鬆，落差太大，導致普遍學習態度不夠積極，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教師要求過多，恐怕會適得其反，甚至會反映在教學評量上，這對於教師的熱忱是極大的傷害；因此，當大家極力維護教學評量的必要性時，是否可以冷靜地思考應該調整的方向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落實並提升青少年品德教育。

**說　　明**：《大學》載：「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我國長久以來，就傳承著儒家「務本尚德」的教化精神。以成就一個人的「品格」，爲教育的首要之務，而視知識、技能之傳授爲次。所謂「本立而道生」，也就是這個道理。簡單地說，成功的教育，就是先教導學生「做人」的道理，再傳授其「做事」的知識與技能。

**辦　　法**：

一、《禮記　學記》說：「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又：「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放眼古今中外，明智的領導者，無不以「教育事業」爲首要之務。唯完善的教育，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家庭」與「社會」的教育，也必須同時兼顧並重。

二、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情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

解與關懷，使其成爲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三、「生活教育」是形塑社會「生活文化格調」的主要力量，也是「品德教育」的基石。籲請教育部國教司通令各縣市教育局、處：恢復往昔國民小學「生活教育」的作法，並落實相關的考核。

四、鼓勵學生從「做中學，學中思」，以強化專業知識的應用與關懷利他價值的實踐，乃積極推展「服務學習」，鼓勵各校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以來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涵養、反思批判等能力，使學生具備主動的學習力，繼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並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的品德核心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有效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建議比照桃園市每 6 班增置 1 人，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說　　明**：教育局所提供 106 學年度控留員額 182 名（已含預估退休），安置 107 名超額教師後，尚有 75 名缺額，沒有教師資遣情形。但經查證國中部分因分科因素，部分學校無缺可容納之科目教師：國文 8 名、英語 13 名、數學 4 名、生物 3 名，共計 28 名卻無法安置。

**辦　　法**：請教育局研議比照桃園市每 6 班增置 1 人，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青少年學生濫用新興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建請學校反毒教育設計課程內容，廣泛運用電腦多媒體，活潑宣教方式，強化反毒效果。

**說　　明**：

一、學生藥物濫用主要原因是好奇誤用，非法藥物來源主要由校外人士提供，因此平日的防毒宣導是相當重要的，要讓學生清楚知道哪些爲毒品、服用後的影響。

二、反毒教育多偏重知識性、理論性的傳授，其實施方式大都以靜態、單向教學爲主，教育模式較嚴肅、單調、僵硬，較欠缺說服力與吸引力。如能擴大縱、橫面的聯繫，靈活運用多元化的資訊媒體、多媒體的電腦輔助教材，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強化反毒效果。使學生樂於接受教導，知道毒品危害的嚴重性，進而拒絕毒品誘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訂定積極明確的反霸凌政策，培養青少年法治觀念，並透過教育宣導讓學生瞭解如何因應霸凌行爲。

**說　　明**：

一、校園霸凌事件屢見不鮮，霸凌行爲是整個校園霸凌事件的源頭，不僅影響學生的學習與身心的發展，更危害了校園治安，若不即時加以輔導，矯正其暴力行爲，將來甚至會成爲嚴重社會問題。

二、訂定校園反霸凌政策，透過教育宣導讓學童瞭解如何因應霸凌行爲，建構完善的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機制與處理流程，實刻不容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9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大社區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改建爲通透性圍牆。
**說　　明**：大社區文明路 66 巷道路雖小，卻是通往和平路二段捷徑，平日車輛往來頻繁，尤其上下班期間更多。該道路位於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外側轉彎處，因道路狹小及圍牆高達 2 公尺，造成視線死角，時常險象環生。
**辦　　法**：建請將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改建爲通透性較佳圍牆，增加辨識轉彎後對向車輛視野，以兼顧校園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0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要落實原住民族語政策市府應積極重視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保障應有的權益！
**說　　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之保障。以延續發揚原住民語言、文化等等。
二、建請教育局應全面盤查各校原住民學生，以保障每位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之受教權益並應要求各校只要有原住民學生應開設各族語課程並聘請族語老師，以達到發展原住民族語與保障應受教的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鳥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整建案。
**說　　明**：
一、鳥松國中長期無活動中心，每逢學生畢業典禮均須向外租借場地，如今將現有圖書館遷移後，改為活動中心使用。
二、目前活動中心由於設備老舊破損亟待改善。
三、市政府應重視校區安全，建請在本年度補助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完善學生集會與活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本市外籍新移民母語設立多國語言課程。
**說　　明**：新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為呼應產業界需求，應加速開辦「提升青年南向移動力－東南亞國情與語言人才訓練課程」，配合政策也培養產業人才需求，多學習一種語言，即提升自我競爭力，創造共贏的人才培育及區域經濟發展願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評估岡山區國際棒球村規劃作業。
**說　　明**：北高雄高苑工商、壽天國小及橋頭國中為高雄市三大棒球發展重點學校，屢屢為國爭光取得佳績，建請加速推動岡山區國際棒球村建置並結合產業及觀光等元素，發展為亞洲區重要棒球訓練基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建請設置大寮國中通學步道。
**說　　明**：學校附近住戶多，現有道路狹窄，車輛多，增設通學步道，以維護師生民眾行的安全。
（附件：大寮國中通學步道設置計畫書）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5 號函

#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通學步道設置計畫

壹：計畫背景

本校位於 88 快速公路(1.8 公里)、消防隊(600 公尺)、捷運(1.6 公里)、鳳林路(450 公尺)鄰近中山工商及輔英科大，位於交通要道附近，居本市大寮區發展重要地段，交通極為便捷但也擁塞。

貳、學校現況設立年度：民國 57 年創校

校地面積：5.9732 公頃

校長：侯長文

家長會長：黃禎智

班級數：37 班(含特教 2 班、體育 3 班)

學生數：1023 人

教職員工數：128 人

參、計畫目的

一、改善學校大門周圍通學步道及無障礙環境。

二、增設通學步道-進學路方向部分圍牆內推，施做通學步道(施做後通學步道與進學路 147 巷接軌)，以維護師生民眾行的安全。

三、通學步道圍牆及周邊擋土牆水泥剝落，及鋼筋裸露及滲水問題予以拆除更新處理。

肆：現況說明

本校通學步道尚未設置(此位置住戶多，現有道路狹窄，車輛多)，增設通學步道位置為進學路周遭，以學生安全優先考量，將原壘球場及教師停車場納入整體規劃設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學校考量友善校園環境及師生民眾安全立意相符，申請補助經費。

伍、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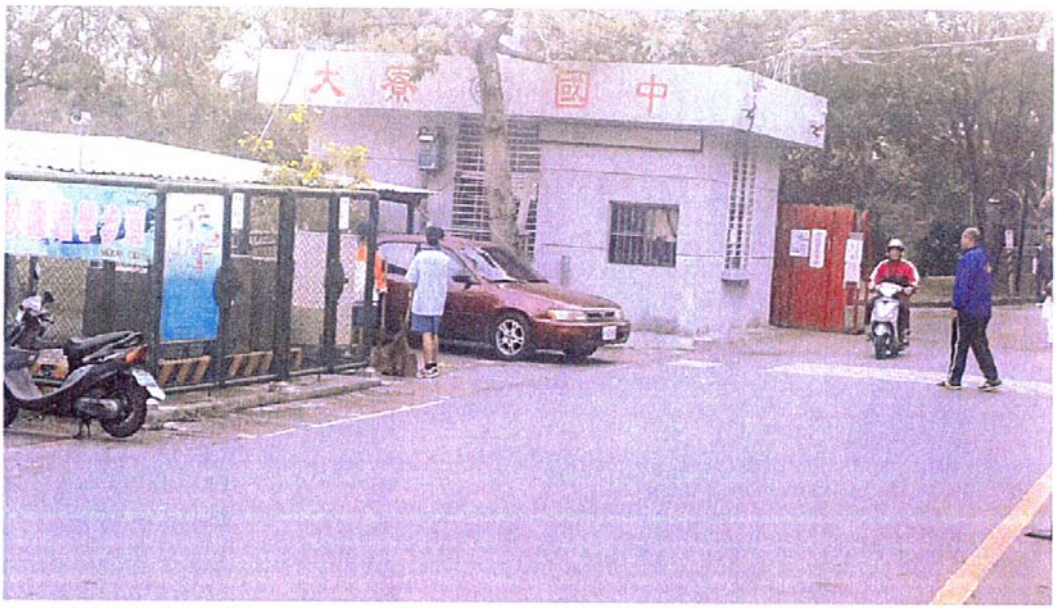


陸、經費需求

| 項次 | 工程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
| 一 | 整地工程（5cm） | m2 | 1500 | 150 | 225000 |
| 二 | 幾配（夯實） | m3 | 200 | 650 | 130000 |
| 三 | ac 鋪設 | m3 | 150 | 3900 | 585000 |
| 四 | 水溝改善工程 | m2 | 150 | 2000 | 300000 |
| 五 | 景觀工程 | m2 | 100 | 1000 | 100000 |
| 總計 | | | | | 134 萬 0000 元 |

陸、預期效益

一、改善不友善之通學步道環境問題，以為學生上放學之安全。

二、提供師生安全、舒適、友善的行走環境廊道。

三、提供社區居民安全及美化環境景觀的幽靜環境。

四、社區景觀改造蛻變為友善空間環境。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劉馨正、林芳如
**案　　由**：建請高雄市成立青年事務局，整併新聞局，服務高雄市的青年，讓這個城市更年輕，吸引更多青年人來居住、工作、投資、創業。
**說　　明**：桃園市成立青年事務局提供協助青年創業與相關的資訊，讓青年人要得到協助，有單一窗口可對話。高雄市應該有這樣的機關，從整個生育、教育、養育、就學、創業與投資整個層面涵蓋，擬定出來的政策才會完整與周延。
高雄市新聞局應可以裁撤整併。有關城市行銷業務可以和觀光局合併。政策宣導，各局處本來就應該針對自己局處業務去宣導說明，沒有新聞局也是可以做。高雄市成立青年事務局，服務高雄市的青年，讓這個城市更年輕，吸引更多青年人來居住、工作、投資、創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劉馨正、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廣增公幼名額，眞正達到基本公私比 4：6。
**說　　明**：鑒於最近公幼開始報名，僧多粥少的問題讓許多家長們感到心慌不已，在去年行政院通過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裡，希望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可以從 3：7 提昇到基本的 4：6。
在高雄的幼教環境裡，仍需增加公立幼兒園 300 班，落實幼教，教育從基本紮根開始，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高雄是第二直轄市，在幼教產業上不該是淪爲六都之末，希望市府可以從紮根幼教產業做起，給家長有個安心友善的托育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2 月 12 日高雄空氣品質亮起紅色警示，卻有來自 31 個國家 2.2 萬選手，參加市府主辦的 2017 高雄國際馬拉松，大口呼吸環保署所警示的不健康空氣，遭環保團體抨擊殘害民眾健康。對此市府僅提醒跑者自行判斷身體狀況、自備口罩、沿線備有氣管擴張劑，要選手「自行負責」。顯然高市府陷入選手參賽權益、健康安全的兩難抉擇。貿然取消賽事，除掃興外，背後衍生的國際選手機票食宿費用糾紛、參賽選手報名費返還，以及更複雜的城市整體形象、路跑經濟等難題。但環保團體所罵的各點，句句也都是高市府必須長遠正視面對的課題！
**說　　明**：路跑風氣在星馬地區盛行許久，往往一個假日，就同時有數場活動。偏偏東南亞國家霧霾狀況同樣嚴重，他們是如何處理的呢？我們看以下實例。2015 年 9 月 13 日上午，新加坡全國有 5 場馬拉松競賽，主辦單位早預測恐遇霧霾。有經驗各主辦單位，事前就在網頁上公告，言明「您的健康和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賽事舉辦與否，將依循空氣品質條件變動。

結果，當天早上 8 點，環境局測站測得「3 小時 PSI 數值」達 165，空氣品質亮起「不健康」的黃色警示。5 場馬拉松活動共有 2 場完全取消，3 場僅部分組別正常舉行。兩個禮拜後 10 月 3 日，鄰國馬來西亞官方舉辦一場吉隆坡渣打銀行 42 公里全馬馬拉松賽事，吸引 3 萬 5,000 名選手參加。結果當天空氣污染指數，一樣處於「不健康」標準，主辦單位前一天當機立斷，宣布取消。

**辦　　法**：

一、避免於空污季節舉辦路跑。

二、要求主辦單位制定停辦標準，活動前多久，空污數值達多少，活動將停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105 年農委會再扛起「生鮮農漁畜產」檢驗責任，與國教署共同宣布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自「4 章 1Q」標示食材，食安標準做到從「餐桌」溯源到「產地」阻卻黑心食品。這是一項具挑戰、進步且惠人無數的政策，時程上更是飛快到「毫不拖延」的程度。但一個行政命令下來，牽涉到營養午餐費錢夠嗎？溯源食材量夠嗎？登錄機制通順嗎？這些高雄準備好了嗎？
**說　　明**：讓食安自餐桌溯源至產地，仍有 5 點問題：（1）「一周一有機」加「4 章 1Q」讓各縣市忙搶菜，溯源食材量足供高雄 358 所中小學需求？（2）高雄國中小每餐 47、44 元午餐費是否足夠？質量滿足孩童成長營養所需？（3）怎防下游供應商、中上游農產運銷將非標章食材農產混入？納入內部員工吹哨機制？（4）偏鄉學校 4 章 1Q+有機農產採購如何因應？（5）食材登錄怎確實？如菜色照非當日實拍，1 張照片數年用到底，稽核如何精進？
**辦　　法**：教育局應會同農業局、衛生局，從學校、供應商、農產品產銷上下游，研商因應，並訂出具體時程，讓政策能不流於形式。務必拿出「106 學年排除萬難、使命必達」的決心，使新政策在 106 學年如期如質上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　　由**：公托班級數增加。

**說　　明**：在鼓勵生產的同時，市政府仍應照顧幼兒的教育問題，現在台灣面臨少子化，很多學校會有空閒的教室空間。如果能經過合理的改建以及整修，應該可以提供更多托育的場所。再加上現在消費水平日益提高，即使雙薪家庭對於教育費的支出也是捉襟見肘，爲了讓雙薪家庭的爸爸、媽媽安心上班，建議將公托班級數增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說　　明**：近年來使用毒品年齡層降低，校園毒品案件不斷增加，學齡青少年時處於叛逆階段，建請教育局務必落實校園反毒防治計劃，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教育局擴增公立幼稚園增班制。

**說　　明**：

一、因私立幼稚園收費與公幼差距大，造成每年 4 月開始全國幼童的家長陷入一片緊張，希望能抽中公立幼稚園，不少年輕夫妻一想到托

幼問題，根本不敢生小孩，恐怕生育率又要下滑。

二、據教師工會提供的統計資料，高雄市公立幼稚園的容量多年來始終維持在 23%，反觀新北市已超過 30%，台北市更接近 40%且雙北近年來都在大幅增加公幼，新北市五年增設 231 班，台北市 128 班，反觀高雄市近五年僅增加 8 班，敬陪六都末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教育局專案補助三民區十全國小復置玄關圖書設備及閱讀桌椅。

**說　　明**：三民區十全國小玄關原設有圖書書架及桌椅、供學校附近民眾於課後運動及休憩閱讀，因 105 年被不良少年進入校園破壞毀損至今尚未復置，經諸多民眾向本服務處反應、希望十全國小能儘速專案恢復設施，請教育局專案補助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提高公立幼兒比例，減輕高雄市民支出。

**說　　明**：公幼僧多粥少問題讓許多家長們感到心慌不已，在去年的提案裡，因預算不夠被駁回公幼增額的提案，而去年行政院通過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裡，曾希望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可以從 3：7

提昇到基本的 4：6。

在高雄的幼教環境裡，仍須增加公立幼兒園 300 班，但在近幾年的增班進度的努力趨近於零，廣設非營利幼兒園雖是解決了地方的財政困難，但師資與公幼比較却是較爲沒保障的，收費也比公有高出許多。

**辦　　法：**

一、廣增公幼名額，眞正達到基本公私比 4：6。

二、落實幼教，教育從基本紮根開始，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提倡高中以下學童正確使用 3C 方式及鼓勵戶外活動。

**說　　明：**最新的國家發展委員會：『105 年持有手機民眾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內文看到，相較 104 年度，105 年度上班上課使用手機的人數增加了 3%，這樣的使用情況必定會影響學生們上課的情形，且根據 2005 到 2015 年的統計數據，國中生近視的比率從原本的 65.13%成長到 73.02%，10 年之間成長了 8%多，人數還突破了 7 成。

錯誤的 3C 使用習慣，不論是姿勢的錯誤或使用時間過長都很容易增加視力的負擔。

因此教育局應針對 3C 產品的正確使用時間，如：上課中、行車中不宜使用；及正確的使用方式：離螢幕的距離、一次使用的時間……等多做宣導。

教育部學童視力保健計畫的主持人吳佩昌曾提到醫學研究報告顯示戶外活動是最有效的保護因子，所以推廣戶外活動。如果 1 天能夠達到 2 個小時來作爲保障視力以及遠離 3C 的方式將會是不錯的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教育局應輔導部分私幼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說　　明**：針對高雄市多數家長反映公幼班數不足，又認爲私幼學費造成太大之事宜，本席以身爲幼教協會理事長之專業，認爲幼教問題若僅靠公幼增班，不但會衝擊私幼生態，更會增加市府的財政負擔。政府應將之前提出過的公私共好策略再拿出來，才是正確的解法。
教育局應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建立的限制，並且輔導部分偏鄉地區的私立幼兒園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一來市政府不必花費像公立幼兒園那麼多的負擔，二來也可降低偏鄉地區私立幼兒園的學費，讓偏鄉地區的幼兒可以就讀，此爲不管在公私方都是雙贏的模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社會局幼兒生育津貼應增加補助第一胎或第二胎。
**說　　明**：高雄市的幼兒生育補助是每胎給 6,000 元，然後第三胎後每胎 46,000 元。
全台灣，只有高雄市的生育補助是這樣明顯至少要生到第三胎才會給這麼多的補助的。
桃園市，每胎三萬，台中市每胎一萬，然後都是如果生雙胞胎、三胞胎再另外增加。

南部看嘉義跟台南的部分：嘉義是每胎 8,000 元，雙胞胎跟三胞胎再往上增加。

台南則是第一胎給 6,000 元，第二胎以上給 12,000 元。

若只生兩胎，高雄市的生育津貼不只是六都最少，甚至連嘉義都比不過！

高雄市民目前生育第一胎的平均數才 51.49%，第 2 胎僅 36.77%，能到第三胎的數目根本不多，且現在因大環境關係，年輕人幾乎不生小孩，頂多也只剩一兩個，高雄市的生育津貼補助方式根本無法吸引到年輕人到高雄定居生小孩！因此應將生育津貼改爲增加鼓勵第一胎或是第二胎的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增加高雄 2-4 歲幼兒就讀私幼補助金。

**說　　明**：高雄目前針對 2-4 歲幼兒就讀私幼補助金僅 5,000 元，反觀其他縣市，新北市的部分是每學期依身分補助 3,500-7,000 元；鄰近我們的台南私幼每人每學期最多補助到 15,000 元；台中則是每學年最高補助 30,000 元，經濟弱勢家庭另有每學年 10,000-30,000 元的補助，等於經濟弱勢家庭最多一年就能領到 60,000 元，年輕人一年也能領到 30,000 元，這個數字跟高雄市的差距可說非常的大，且六都中僅高雄的幼教補助有排富條款。

高雄在生育津貼上已是弱勢，而在幼兒教育補助上更顯得寒酸。各縣市以生育津貼及幼兒補助做爲吸引外縣市人口移居的誘因，高雄市在這部份上明顯落後其他縣市，且高雄可支配所得中的位數一直在六都屬於後段班，私幼的學費對於許多高雄市民來說都是很大的負擔，也會直接影響年輕夫妻的生育意願。

因此本席認爲應增加高雄 2-4 歲幼兒就讀私幼的補助金，並且調整

排富條款，因爲以本席身爲幼教協會理事長，長年從事幼教的經驗來看，眞正的有錢人都是就讀更高收費的高級私幼，補償金對他們來說影響不大。

本席認爲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增加民眾定居高雄的誘因，也能間接地降低夫妻不敢生小孩的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降低兒少犯罪率，並注意兒少接觸詐欺類型犯罪問題。

**說　　明**：2015 高雄在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以每 10 萬人 183.9，爲六都第二；少年犯罪的人口率每十萬人 670.71，爲六都第 3；兒童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14.86，依然是六都第二，高雄在青少年及兒童犯罪的數據上，拿下這二亞軍一季軍的頭銜，看來是還有需要再加油的空間。

另外尤其是兒少犯罪再詐欺類型的部分，根據 105 年統計，全年兒童及少年詐欺類型犯罪 97 件，爲 20 年來首次突破 95 件，是 20 年新高，明顯是因現行科技發達而導致犯罪類型產生轉變。希望高雄市教育局及警察局都能針對兒童及少年犯罪的防治及教育進行加強，尤其在詐欺類型的兒少犯罪能先有防治的準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成立青年創業輔導及交流平台。
**說　　明**：高雄市曾多次對青年創業問題召開公聽會，也有得到許多專家學者建議應有完整的輔導機制，讓青年在網路上能有即時性跟互動性兼併的諮詢管道。
創業本身即是一個高失敗率的行爲，青年往往在缺乏社會經驗與實務經驗的情況下會是小孩開大船，很容易陷入迷航。
經發局長有表示過青年創業本身靠的便是年輕人互相激發創意跟經驗交流與分享，若能讓青年人有網路平台可以進行經驗的互動交流與分享，並且也能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讓他們可以更及時的調整創業步調與計畫，那便可增加創業的成功率。
否則依現在青年人很多都只有嘗試一兩次的本錢，若全失敗他們便沒有機會再繼續創業，因此更應該要讓他們在那一兩次嘗試中有更好的經驗累積方式，故希望可成立此平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成立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說　　明**：高雄一直都以宜居城市做爲目標，這個口號跟計畫是從 104 年就開始喊了，但近年人口持續外流，高雄連續兩年人口是負成長，社會增加率也是從 2012-2015 年都是負成長。而我們高雄市 2012 年的時候 50 歲以下人口原本占了 69.72%，到 2015 卻只剩 64.68%，占比將近減少 5%，這也代表了我們城市的年輕人力跟年輕化是降低的。
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的教授就有提到，他們自己校內都會做後續的畢業生追蹤，中山大學畢業生中，有 3 分之 2 都不會留在高雄，高

雄餐旅大學也有 2 分之 1 的學生留不住。中山大學是高雄最頂尖的大學，這不只是年輕人口的外流，也是我們根本留不住我們年輕的頂尖人才！

六都中較進步的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都有成立專門處理青年事務的單位，也有青年諮詢小組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甚至桃園市直接有青年事務局。

近年來除了六都以外，彰化、嘉義也都有跟進成立青年的諮詢小組，高雄現在面臨青年外流的問題，更應該要好好的重視青年的意見，因此也該成立這樣讓青年人發聲的青年諮詢委員會讓他們有空間發揮，也讓市府可以針對青年人的意見在施政方向上有參考的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整合相關單位組成跨局處的小組或辦公室，建置高雄市友善育兒環境。

**說　　明**：少子化跟台灣的工時長；就業環境對懷孕婦女較不友善；高房價、高物價的經濟因素，還有未來托育、教育皆有關聯。

高雄市社會局雖有生育津貼以及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每月補助兩千元～三千元，但一次性的補助根本無法解決少子化的問題。而公立幼兒園的部份，原高雄市區 3-4 歲的一般幼兒幾乎無法進入公幼就讀，我們的公托、公幼政策在 2-4 歲出現斷層。

另外，衛福部針對中低收入戶的不孕症夫婦有相關補助，但一般家庭的不孕症夫婦卻需面對高額的人工受孕費用。而勞工局也有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的一些補助。

要改善少子化，同時也會面對這些不同面向的問題。衛福部針對近日也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希望整合資源、促使國人生育。

建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成立跨局處的少子化專案小組，整合地方各局處以及中央的資源，一同爲高雄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在校園設立日照中心前加強與民眾溝通。

**說　　明**：由於少子化問題，許多校園皆有閒置空間；而高齡化則促使長期照顧的資源需加快腳步。這個部分感謝市府持續利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老人日照中心，也成功在新興區大同國小推動「大同福樂學堂日間照顧中心」，讓老人家能與孩子們共學，減緩老化，也拉近孩子與長輩的距離。

但由於尚有許多家長、民眾不了解何謂「日照中心」以及收托情況，導致在校園推動日照時難免會有誤會造成阻礙，建請市府在推動校園設立日照中心時，加強與校方、家長以及周遭民眾的溝通與說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延續柴山湧泉之生命，並連結「興濱」與「見城」計劃，存續高雄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

**說　　明**：柴山湧泉位於鼓山區東麓龍泉寺旁，又因地理位置及環境大概可分北柴山、南柴山、西柴山三個區域。而北柴山湧泉水源主要來自柴山登山口旁的「龍巖冽泉」。

「龍巖冽泉」是少數殘存的歷史地景，當時更被列爲清末鳳山八景之一。此泉水清澈、恆溫 23 度，曾是當地重要日常生活與農業灌溉水源，可惜後來因過度開發而枯竭，現只剩雨季時才可能湧出泉水。

若柴山湧泉能重新規劃、復育，再結合龍泉寺後方的小溪貝塚遺址與古蹟，便是高雄生態環境與人文發展歷史的縮影。建請延續柴山湧泉之生命，並連結哈瑪星「興濱」計劃與左營「見城」計劃，存續高雄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在鐵路地下化、地上綠帶釋出後擴大美術館園區，擴大發揮美術館園區邊際效益，帶動內惟地區發展。

**說　　明**：建請在鼓山區鐵路地下化、地上綠帶釋出後，擴大美術館園區，並檢視兒童美術館量體與使用效能，擴大發揮美術館園區邊際效益，進而帶動鼓山內惟地區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5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成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
**說　　明**：
一、台灣的歷史很短，可以留下的歷史足跡不多，又高雄是台灣歷史發展不可或缺的一個部分。近十幾年來，我們不斷進駐重大建設，但卻忘記保留城市的舊有記憶。許多的歷史建築卻是經由文史工作者或是在地公民團體在文物即將拆除時通報文化局才得以保存。
二、面對高雄發展文史過程，公部門應更加積極保存文史資產。建請成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並與相關專家學者定期交流，以利加強公部門與民間雙向聯繫，獲取完整資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6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請重視老城文化的保存新生。
**說　　明**：覆鼎金公墓目前在進行遷葬作業，高雄市政府努力打造屬於這塊土地的綠色之肺。預計在 107 年底完工的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除了帶來更具環保的生態環境外，應適當保留一些具有文化歷史及相關背景的文物，讓幾座具有歷史背景的墓碑融入雙湖森林公園，能讓雙湖森林公園具有人文歷史的風貌，並與其他的公園產生鑑別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建置更妥善的文資保存機制。
**說　　明**：文資法一路走來不斷地在調整，不斷面臨行政機關、產權所有人、文化團體三方面之間的問題。因爲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所有權人會面臨文資法許多的限制；文化團體則認爲文化是公共財，中間就會因立場、想法不同而產生衝突。公部門應積極去協助行政事務，進而建置更完整的文化保存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8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透過「興濱計劃」再造「打狗公園」歷史場域，並改善山邊民宅小徑、登山步道環境。
**說　　明**：台灣的歷史不長，在過去政府的不重視、民間也沒有意識之下，我們在做都市更新時也許失去了許多富有歷史意義的建物或有代表性的建築。

哈瑪星是日治時期一個重要的行政中心，緊鄰的壽山當時則規劃爲休閒遊憩處所，當時日本人以自來水廠爲中心，進而規劃了打狗公園。現還留有當時通往高雄神社（今忠烈祠）的參道、高雄神社的鳥居（現忠烈祠山門），我們也還可以看到 1911 年興建的打狗水道淨水池以及淨水池的水錶室。還有過去高雄市消防組長杉本音吉的紀念碑舊址、打狗金刀比羅神社舊址的樓梯……等等的歷史場域。另外，目前壽山的山坡上還有許多的住戶，這些民宅的小徑、附近的登山步道等基礎建設都有些狀況。

現在高雄市政府向文化部爭取了「興濱計劃」的預算，主要是針對哈瑪星地區、以日治時期的歷史場域作爲主軸進行再造。建請相關

單位透過「興濱計劃」再造「打狗公園」歷史場域，並改善山邊民宅小徑、登山步道環境，讓哈瑪星盡量保持當地的原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儘速增設國昌國中旁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迅速機動調整左營區皇苑創世紀（文自路上）大樓國中學區方便就近就讀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即刻進行楠梓區清豐國小新設規劃評估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積極廣設公立幼兒園班，且更須繼續爭取 4 至 6 歲之間（亦即中班與大班）的幼兒皆納入義務教育範圍的優質教育政策。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3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擴大進行左營鳳邑舊城「見城計畫」古蹟維修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反映而言：建議甚多，陳情已久莫不期盼落實採納實現。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即應儘量做到。
三、就觀光水準而言：具有提升促進效用。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達到相當推展的地步。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高幫助的實際功能。
六、就古蹟保護而言：絕對可收保護復古更能藉達文意創新境界。
七、就政府形象而言：甚具大大改善提升的效益。
**辦　　法**：
一、請市長繼續關心並全力爭取擴大補助規模額度。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文化、都發、工務、地政等局處積極做好自己相關的行政配合事宜，促其早日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改善公幼特教學齡前招生亂象，研議改爲兩階段招生。
**說　　明**：
一、特教科並未於招生前完成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導致無法及時完成收受特教生減生工作，開學後再開鑑輔會，減生卻要下一年度再進行。
二、高雄沒有兩階段報名，普通生與特幼生 4 月一起招進來後，同年 12 月參加鑑定會議，倘若鑑輔會同意減生也是沒用，因爲學生招滿 30 人，沒人中途要出去。
三、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優化報名流程，減少家長與教師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建立資深制巡迴輔導教師之制度，提升教學輔導品質。
**說 明**：
一、學前特教巡迴老師負擔 18-23 位左右的學生，導致每位特教生每週能接受的輔導時間只有 0.5～1 小時，導致早療效果下降。
二、情障巡迴輔導老師目前只有分國小和國中。情障巡迴對象所面對的學生是困難度比在學校還要高，但是老師的品質，穩定均很低。
三、以台北爲例，多數情障巡迴輔導老師均是資深的出來擔任，但高雄均是較資淺或者是剛考進來的老師出來擔任。
四、若制度上面如果不進行調整，在品質上面還有訓練上面難有品質保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改善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說 明**：
一、國中小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過於苛刻；而現況把學生數的「上限」當「下限」，不到「上限人數」之班級便

裁班、減師，這不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的立法意旨（師生比 1：8），其條件甚至比普通班還不如。

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三條：「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十人至三十四人者，得設一班；三十五人者，得設二班；每增加三十四人者，得再增設一班。資源班每班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一人；每班人數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者，置編制教師二人；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三人。」

＊上限師生比

～1：15（15 生設 1 師）

1：12（24 生設 2 師）

1：11（34 生設 3 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改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資源，鼓勵專業人力投入服務。

**說　　明**：

一、本市幅員廣大，特教中心編制過少，不足以應付全高雄區的業務，可參考其他縣市訂「特教資源中心」的合理編制；亦可參考其他縣市設置「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二、「特教資源中心」借調老師並無相對應的福利或支援，沒有寒暑假也沒有行政加給，誘因不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檢討並檢視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業務，提出改善精進措施。
**說　　明**：

一、教育乃百年樹人，應長遠顧及特教生之受教權益，高中職階段，不應分公私立，需一併檢討並改善現況缺失。

二、目前「特教資源中心」除了輔具以外，鑑定、情巡都排除高中職階段；高中職學校同屬高雄市立學校，應整合和充實資源提供高中職學生適切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9 號函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
**說　　明**：

一、國民運動中心旨在於都會區內建置以室內運動爲主的建築設施，而建置內容以較受民眾喜愛、使用率較高的運動設施爲主，最後再依各地方政府依區域特性與需求，規劃建置相關的運動設施項目。同時爲提高使用效益與自償性，營運均須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經營。

二、國民運動中心的經營考量除在財務面有良性的營運績效外，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藝文娛樂、社區交流之場所等功能，促進市民從事運動，同時可帶動運動產業的發展。

三、目前全台各地之國民運動中心均有相當高之使用率，並有效提升當地運動人口，高雄市民至今卻尚未能擁有一座運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教育局強化技職教育體系，培育產業人才。
**說　　明**：
一、技職教育理應重視技術能力，偏偏技職專科大量升格科技大學後，荒廢實作，偏重學科、廣設研究所，導致如今竟有八成高職生力拚升學。
二、技職教育演變至今，除了少子化的影響，加上過度強調升學的觀念，導致現在技職體系逐漸式微，學生數越來越少，許多學生儘管就讀技職體系，但後來眞正投入相關產業的人數也並不多。
三、高雄市目前一般高中學生數多達 40,156 人，而技職學生數僅有 19,050 人，比例失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1 號函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強輔導技職生之建教合作管道，以利就業媒合，降低失業率。
**說　　明**：
一、教育局應提升技職學校跟業界的合作，並且加強輔導學生的技能考核，讓勞動力的培養跟雇用之間不會脫節。

二、各個學校之建教合作班作爲勞動力培養的聯繫點，除了學校課業，還有業界的技能學習，站在教育第一線的校方，應該積極幫學生做好建教合作進行過程中的權益把關。

三、教育局應第一手掌握學生建教情形，建教的訓練是讓建教生除了學業外也可獲得實務技能，培養成企業、廠商所需的技術人力，所以教育局跟學校在辦理建教合作的同時，一定要加強對企業、廠商的監督，避免建教生受到業者的不當剝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文化局輔導傳統戲曲表演，深入社區及校園，以達文化傳承之目的。

**說　　明**：

一、傳統戲曲是了解歷史、認識常民文化與民間信仰的最好方式，舉凡布袋戲、歌仔戲等傳統表演藝術，近年來逐漸失傳，收看人口也逐年下滑，儘管表演團體不斷求新求變、推陳出新，但仍未能引起廣泛重視。

二、若能輔導傳統戲曲深入校園，不僅爲校園帶來全新的教學體驗，也間接引發校內其他教師對於傳統藝術的興趣，更加深學童對於傳統戲曲之印象，有助於傳承傳統文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3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教育局盡速推動補習班教師實名制，落實管制補教業者。
**說　　明**：

一、由於補習班恐隱藏不適任教師，為建構學生補習安全防護系統，應盡速要求各補習班定期登錄及更新教職員工名冊，並定期將名冊陳報教育局備查。

二、教育局應同時要求補習班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定期檢視並回報人員異動，及有無疑似不適任人員情事，教育局應針對屢次違規或違規情節重大的補習班，依法逕予停止招生，且不排除直接撤銷立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教育局檢討改進基層專業體育教練不足及優秀選手流失之現象。
**說　　明**：

一、高雄市已連續三年於全中運總獎牌數呈現衰退之現象，背後反應的正是基層專業教練不足與優秀選手流失之現象。

二、目前基層專業教練的人力配置也不足，待遇也不佳，長期下來優秀體育人才的外流將會日漸嚴重。

三、高雄現階段對於選手補助額度不如其他縣市，各校運動團隊補助款也時常不足，還需靠部分家長甚至學校師長自掏腰包或是募款，來支應選手訓練與出賽的經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職棒球隊入主高雄並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說　　明**：

一、完工已邁入 18 年的高雄澄清湖棒球場，過去曾經是台灣最具有代表性的棒球場，舉辦過許多國際賽事，過去也是中華職棒時常安排比賽之場地，但隨著 LANEW 和義大兩支職業球團相繼撤出高雄，使得高雄竟因此背負了不支持棒球運動的罵名。

二、高雄市政府在去年大手筆花費 4,895 萬經費整修澄清湖球場，這次整修的經費，由體育署撥款 2,800 萬元，高雄市政府提供 2,095 萬元，目的就是希望改善球場狀況，希望未來可再吸引中職球團進駐。

三、高雄人都很希望高雄能再有一支在地的職棒隊伍，尤其看到了 LANEW 在撤離高雄之後前進桃園，這幾年經營相當成功，桃園市收到超過百萬元的權利金，又因球團認養球場，桃園每年又省掉數千萬元的球場維護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6 號函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教育局增設公幼班級數。
**說　　明**：

一、自 101～104 學年六都公立幼生人數佔全體幼生人數比例，新北市

及台北市的公幼容量都已超過三成，4 年來，公幼佔全體的比例分別成長了 2.8 及 4.3 個百分點。反觀高雄市，4 年來公幼容量始終維持在 23%上下，幾乎沒什麼成長。

二、105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決定從 106 年起 4 年內，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收托 3 萬名幼兒，使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從目前的 3：7 提高至 4：6。

三、公立幼兒園不論在學費、經費、師資品質及穩定性，都優於私幼和非營利幼兒園，這些對於弱勢和具有特殊孩童的家庭非常重要，而「師資穩定」這點，對於年紀愈小的幼兒愈是重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7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教育局正視台灣越演越烈的補習文化案。

**說　　明**：

一、去年 5 月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調查，幼兒園、國小、國中學生，發現 70.83%課後補習學科，平均每週 4～6 小時，家長每月花費 5,500 元。

二、本市學校課後實施補習教學；市面上文理補習班有增無減，台北市 10 年來增加 1.5～2 倍，所謂教學正常化只是口號！

三、12 年國教雖已上路，但學生並未更輕鬆學習！請教育局深研如何眞正教學正常化，讓孩子正常受教，快樂過童年；以免扭曲 12 年國教之美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8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雄市應提高公幼比例達到 40%。
**說　　明**：目前高雄市公立幼兒園的比例始終維持在 23%上下，反觀新北市已經超過三成，台北市更接近四成。希望高雄市能在四年內將公幼比例提高到 40%以上。減低年輕父母養育小孩的負擔。
**辦　　法**：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擬計畫提高公立幼兒園的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9 號函

**教 育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應增設公幼專任師資及班級。
**說　　明**：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的教學方式與一般孩童不同，導致特殊孩童遭遇排擠等問題，建議增設特殊孩童師資及班級，讓家長在孩童的教育上更加放心。
**辦　　法**：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增設特殊孩童的師資及班級，共同創造教育友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落實眷村文化保留。
**說　　明**：眷村文化是台灣重要資產，國軍老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眷村面臨大舉拆除、改建國宅從而消失的命運。政府應保留眷村文化、保留眷戶居住權，又能展現眷村文化價值。
**辦　　法**：建請文化局落實眷村文化保留，研擬眷村文化的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1 號函

**教 育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設置室內複合式國民運動中心。
**說　　明**：近期運動風氣盛行，許多市民陳情希望可以成立國民運動中心，讓市民可以擁有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地方建設是爲了興利當地居民，運動中心就是其中一項，除了鼓勵民眾運動，也是個施政最直接讓民眾有感的建設。
**辦　　法**：建請體育處儘速評估成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2 號函

**教 育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定期稽查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來源。
**說　　明**：近期雞蛋被檢出戴奧辛超標，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定期稽查校園營養午餐來源，確保學生食得健康。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定期稽查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來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3 號函

**教 育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粹鑾、曾麗燕
**案　　由**：推動公共托育政策。
**說　　明**：
一、106 年經教育局調查，需求約 300 班次。
二、促進婦女就業，政府應協助解決托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三、搶救少子化，增加婦女生子福利政策。
四、高雄市應於 2、3 年內補足需求，創造照顧高雄市民幸福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推動楠梓運動園區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說　　明**：因應高雄公托、運動及多功能用途之需求，楠梓區目前有適合的地點，有作爲國民運動中心、綜合活動中心來使用。建議市府可研議規劃，在楠梓運動園區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局處，共同來研議規劃，在北高雄推動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5 號函

**教 育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文化局優先將原眷戶納入以住代護的政策。
**說　　明**：目前眷村的產權歸國防部所有，而文化局推行的以住代護政策沒有限定申請資格，但若住在眷村裡的並非了解眷村歷史的人，對於文化的傳遞可能並沒有幫助，只能維護原本房子，而不能活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6 號函

**教 育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文化局學習與精進古蹟修復技術。
**說　　明**：日本的熊本城經過大地震，造成損害非常的嚴重，城牆的石頭散落滿地，但是日本的古蹟修復團隊能夠快速地修復完成，其中的成熟技術值得台灣學習借鏡。
**辦　　法**：日本修復的團隊會將城牆上的石頭標記號碼，便於散落後的重建，建議文化局與日本古蹟修復團隊多交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7 號函

**教 育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增額案。
**說　　明**：
一、鑒於公立幼兒園僧多粥少的問題讓許多家長們感到困擾，而行政院通過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中，希望提升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到 4：6。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曾回應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在西元 2020 年前要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18 班，但日前公布 106 學年度公幼將只增 3 班，加上非營利幼兒園 3 校 11 班，總共僅增加 14 班。
二、希望可以從扎根幼教產業做起，給家長有個安心友善的托育環境，而不是讓公幼增額/增班再度淪爲口號。
**辦　　法**：籲請教育局廣增公幼名額，眞正達到基本公私比 4：6。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8 號函

**教 育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我們的客家話-客家語有聲書編製。
**說　　明**：
一、依據第二屆第五次會期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爲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民國（下同）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由此數據顯示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更有許多的珍貴的客家俚語也漸漸消失，僅剩少部分的地方耆老能聽能說。
二、建議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將客語以羅馬文字轉換拼音、發音（不同腔調）彙編成整本有聲書，讓客家子弟或其他人士能透過有聲書學習。
**辦　　法**：籲請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編纂客家話有聲書，提升客家子弟或其他人士學習的意願，並藉此保存客語文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9 號函

**教 育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讓公共化幼兒園大幅增班，公立幼兒園可考慮併班，大幅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家長的需求。
**說　　明**：

一、教育預算不能重成人輕幼兒，減輕家長負擔才能讓年輕人敢生小孩；依 105 學年度市府核定幼生數比，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佔兩成，私立幼兒園則將近八成，但高雄市公立幼兒園 4 年來只增加 8 班，在六都中敬陪末座，並罔顧蔡英文總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的用心。

二、私立幼兒園學費比讀大學還貴，爲減輕家長負擔，建議大幅增加公共幼兒園，公幼 1 班的平均辦理經費換算，可開辦 10 班非營利幼兒園。苓雅、新興、前金區原計畫增開公幼 6 個班，最後全數取消，顯示教育局並未合理分配資源，相對增加非營利幼兒園空間，教育局應全面調查校園閒置空間，建請採取公立幼兒園併班及大幅增加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家長的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0 號函

**教 育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政府應積極介入管理補習班老師的不當行爲，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

，不要讓補習班成爲名師的生財工具及性愛樂園，希望社會上不要再有第二個房思琪！

**說　　明：**

一、據人本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表示，從民國 100 年至今，每年平均都有 40 至 50 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的狼師因爲不適任遭解聘，合計近 200 名的狼師可能流入補習班。

二、女作家作品【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其目的是希望社會上不要出現第二個房思琪，而補習班名師爲何可以長期輕易誘姦女學生？補教名師在升學主義市場擁有好口碑，學生慕名聽課，名師大都是口才好、收入高，經常也是學生心中的偶像；名師是補習班生意主要招牌，也是補習班股東，誘姦行爲既無長官可管，誘姦對象因是 16 歲以上女學生，刑法亦難以論罪，加上受害女學生大都沒有談戀愛的經驗，當發生性侵事件時，家長爲保護小孩，也不敢聲張，才會造成房思琪一再出現。

三、市府應建立相關防範機制，對補習班設立或是聘任老師時進行資料審查，落實監督公權力，希望高雄不要再有學生受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1 號函

**教 育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教育局改善轉班機制。

**說　　明：**老師與學生的相處一直以來都存在著些許的問題，例如學生可能因在學校受到老師的罰寫，因無法如期完成而對上學有壓力。但是編班委員會裡的成員，有超過一半皆爲校內人員，因此可能有護短的嫌疑，導致沒有完成轉班。

**辦　　法：**編班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多元與降低校內人員的比例，嘗試加入相關協會或是基金會等第三方成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2 號函

**教 育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教育局增加公共托育數量。
**說　　明**：目前有的公托專案，是雙胞胎與第三胎優先保障，但很多新手爸媽在面臨第二胎時，所擔心的問題即是無法保障有公托名額，但經過統計之後，若要將第二胎納入保障，必須大量增加人力需求，但為應付未來的趨勢需求，勢必得進行估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3 號函

**教 育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岡山區「二高」眷村眷改土地之活化。
**說　　明**：
一、岡山區二高眷村座落於岡山與彌陀交界之處，擁有全台僅存日據時代軍用大型倉庫改建眷舍，閒置至今逾 10 年；今年 4 月，本席與立委邱志偉委員會同國防部政戰局、岡山空軍官校、國有財產署、市府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現地會勘，會議結論國防部、軍備局與國產署初步同意，經眷改條例之修正與相關程序將土地移交國產署後，朝向與市府合作或移交市府代管等方式進行活化。
二、建請市府進行跨局處之研討，積極規劃該筆土地之活化、進行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變更，未來可待規劃做為觀光工廠、公園遊憩空間、文創園區或「樹木銀行」等；透過土地活化，提升岡山梓官、彌

陀、岡山一帶之觀光休閒品質，創造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4 號函

**教 育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美雅、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鳳山區增設分校授課，以方便全民求學，提升國民學歷和文化水準。

**說　　明**：

一、高雄市自辦市立空中大學以來，由於課程內容豐富及學雜費廣爲市民接受，又上課時間較彈性，其中部分課程除了面授外，可在家以進修方式就讀求學，故甚受一般有意上進、求知民衆或學生之歡迎。

二、另目前高雄市積極於鐵路地下化工程，鳳山火車站亦將更新外貌和容積，辦公空間大爲增加，故建議空中大學向鐵路局相關單位爭取鳳山火車站大樓使用空間，以設置分校或分班方式，就近在鳳山火車站授課，如此不但鄰近區域或其他縣市居民能因交通便利而增加求學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5 號函

**教 育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　　由**：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說　　明：**

一、全台各縣市都積極在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台北市與新北市更是幾乎要達到區區有一國民運動中心的目標，顯示出民眾對於室內運動環境的需求與期待。

二、目前運動人數不斷增加，市民也越來越注重休閒生活，但目前高雄市運動空間仍然不足，例如鼓山區在面臨人口持續增加的同時，美雅之前爭取設置的舊龍華國小運動公園，卻也變爲商業用地將要出租出去，鹽埕活動中心也因爲年代久遠及結構問題而拆除，導致許多市民朋友沒有運動空間可以使用，反而要大老遠跑去別的地方運動，造成市民休閒與運動空間的不便。

**辦　　法：**

一、建請市府針對閒置公有土地規劃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與多樣性休閒空間，提升高雄市運動風氣與友善運動空間。

二、保障市民的運動空間，在追求商業發展的同時，仍應保留市民的運動休閒場地，讓市民擁有樂活的運動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6 號函

**教 育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說　　明：**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爲支持幼兒教育，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應該爲幼兒教育更加努力。

二、增設公立幼兒園，是許多高雄市家長的盼望，公立幼兒園的收費與私立幼兒園差距許多，許多家長擠破頭的希望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但是卻要經過抽籤才能入學，很多市區公立幼兒園錄取機率往往不到二成，想要入學眞的非常地困難。

**辦　　法：**

一、增加公共幼兒園錄取名額，至少需比目前提高一至二成的公立幼兒園錄取名額。

二、增設公共幼兒園，目前的公共幼兒園都設置在國小內，其教學空間與增設範圍都有限，建請針對相關適當地點進行增設，以保障幼兒入學權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7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水利局向水利署申請經費整建鳳山溪。

**說　　明：**

一、鳳山溪上游（台 88 上游）段 102 年由水利局花費 3,500 萬元進行整建，把水泥護岸改造成景觀護岸、親水空間，非常漂亮。

二、鳳山溪的整治應規劃整體性，市府應視經費需求或分段、或逐年進行整治，才不會出現同一條河流有不同的景觀。

三、水利署正推動排水溝亮點計畫，正適合鳳山溪的整建，礙於市府經費拮据，水利局應儘速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

四、未來的整治應以台 88 至中庸橋、全長約 1 公里爲整建目標，比照上游段把水泥護岸改造成景觀護岸、親水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作杉林區新庄里地母廟往開天宮道路下方野溪護坡案。
**說　　明**：民眾朱保福陳情道路下方野溪掏空，經貴局 106 年 2 月 9 日現勘錄案，因雨季將屆，懇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作護岸，以免道路崩塌，影響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杉林區大坪野溪案。
**說　　明**：民眾黃文星陳情梅姬颱風後大坪野溪一處過路箱涵沖刷，需施作箱涵乙座及護岸兩側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9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木梓里玄龍宮下方野溪案。
**說　　明**：玄龍宮下游野溪已整治完成，上游坡地較大，有地基掏空情形，懇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作，以維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0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內門區永富里安興一鄰排水改善及大埔橋上游野溪案。
**說　　明**：永富里安興一鄰大埔橋上游野溪土堤護岸高度不足，逢豪雨時溪水高漲越過護岸後溢淹安興一鄰附近民宅，並沖蝕大埔橋周邊農地土壤，懇請市府改善，以維護居民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路面案。
**說　　明**：本案經杉林區杉林里長江明成建議，已由貴局先予錄案，因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運輸安全，懇請市府農業局優先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2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坑內道路紅虎山路段案。
**說　　明**：本案經杉林區杉林里長江明成建議，已由貴局先予錄案，懇請先行施作，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3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案。
**說　　明**：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經農民林福桐陳情，市府會勘後先予錄案，因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先予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4 號函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關山里溝仔尾農路案。
**說　　明**：甲仙區關山里溝仔尾農路長約 300 公尺，經農民吳國忠陳情，市府會勘先予錄案，現因路面損壞不堪，懇請貴局先予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殷鑑不遠，政府不該頭痛醫頭。
**說　　明**：在對於一個受信賴的政府而言，政策本身應該是要具備完整性，換個角度看，如果只會頭痛醫頭，勢必難孚眾望。日前，禽流感疫情延燒，國內甚至首度出現 H5N6 病毒。為防止疫情擴散，農委會卻宣布即日起，除室內飼養且直送屠宰場的白肉雞，全國其餘家禽禁宰禁運 7 天。這背後的原因，當然是希望藉此逼業者主動通報、防疫情擴散。但是，能夠達到效果嗎？
**辦　　法**：
一、首先受到衝擊的，當然是市場的供需，尤其是臨時的禁令，業者會顯得措手不及，造成莫名的損失，這些後遺症，政府如果置之不理，恐怕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二、根據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的說法，H5N6 致死率逾 7 成，而且一發病都屬於重症，8 成以上患者有活禽暴露史，一旦禽場大流行，基因重組機率上升，恐致傳人效率增強，所以禁宰禁運能有效降低風險。只是，如果只是禁宰禁運，沒有其他的配套，問題能夠解決嗎？
三、回想之前高麗菜的價格震盪，不僅農民受害，消費者也連帶受累，重點就在於政府缺乏一套完整的政策，只會頭痛醫頭，才會如此；更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現在面對禽流感，政府還是如此，確實諷刺。
四、禁宰禁運只是治標的做法，建議政府在解決問題之中，用更高的智慧發展出完整的政策，那麼，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感也就不會不斷的下降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修護岡山區潭底排水華崗路上游左岸擋土牆工程，以防洪水沖刷，農地流失。
**說　　明**：案揭排水華崗路上游段興築已久，逢雨期洪水常造成岸邊土地流失，影響農作及廠房安全及損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本市推動污水接管因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須拆除違建，引發民怨。
**說　　明**：
一、高市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長達 1 千多公里，完成用戶接管 38 萬戶。
二、住戶因後巷有增建物，影響用戶接管，未能在期限內，提供 80 公分寬度者，將拆除後巷增建物，強制完成用戶接管。
**辦　　法**：請水利局針對民眾自行將屋後違建自地界線算起拆除內縮 40 公分，研議若地界即爲鄰房建築線處理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的冷能運用，請農業局、海洋局研究如何應用在農、漁產品加工和生鮮運輸物流？
**說　　明**：目前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的冷能只有應用在養石斑魚，實際上冷能只有運用到一小部分而已很可惜，在談循環經濟概念下，我們有很多冷能可以做一些使用，既可以節電，也可以創造一個新的產業，永安天然氣接收站旁邊就是路竹科學園區，可以和旁邊附近產業帶做鏈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辦理農業資材補助（如附照片），嘉惠農民。
**說　　明**：農委會對於農業資材有所補助，例如蓄水池。惟因僅補助總金額之三分之一，農民的負擔仍然過大，所以農民大多無力申請，是故建請市府補助，使農民的配合款降至二分之一，讓農民能負擔得起，藉以發展原住民地區之農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0 號函

附照片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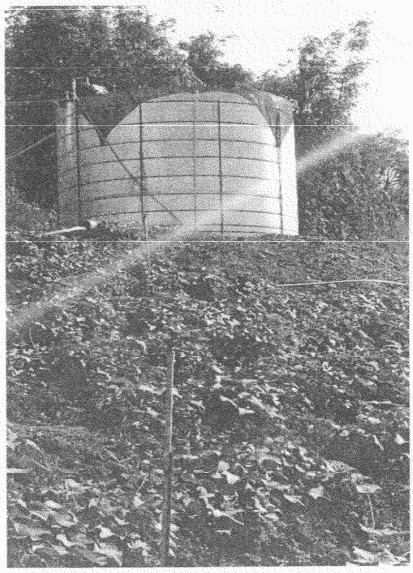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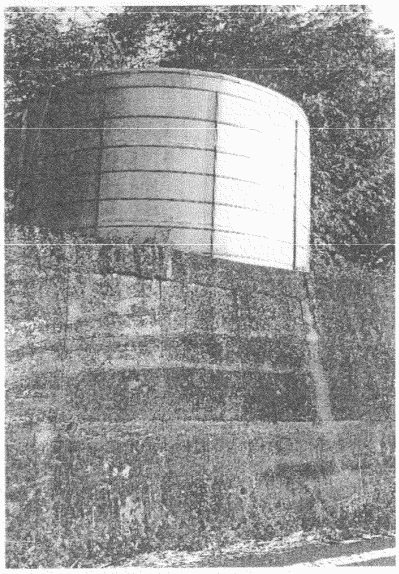 |
| 蓄水池 | 蓄水池 |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高雄市逐年缺水嚴重，在有限經費下逐年編列預算做汰換舊管線工程，建請研議增加預算提升汰換速度。
**說　　明**：大高雄無大型水庫可調配，僅仰賴高屏溪，專家預估未來高雄每日缺水 30 多萬噸，屆時將衝擊民生用水及各產業。目前水公司除極力開發伏流水工程外，仍需汰換老舊管線以達節流效果。經查本市管線共有 7,428 公里，其中已達逾齡汰換管線計有 4,380 公里。水公司在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間，斥資 14 億元經費汰換高雄老舊管線僅約 210 公里，在每年有限經費下做汰換工程，建請水利署增加預算以提升汰換速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農業局研擬果菜過剩滯銷政策，以創造農產品新的附加價值。
**說　　明**：鑒於台灣農業時常因產量波動過大，導致價格起伏非常劇烈，諸如高麗菜或香蕉生產過剩，產量過剩時，農民近幾血本無歸。以行銷成功的韓國泡菜來論，農業必須結合各界力量促進升級，將一級產業，升級至二級加工產業，甚至是服務業，來提升附加價值，解決農業長期以來的困境，將產量過剩的農產品，進一步處理、加工、包裝，讓農業不只是農業，才能創造新的附加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研擬高雄在地蔬果認證推廣計劃，以及產業升級開發計劃。
**說　　明**：近年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使得民眾對政府打擊黑心食品或標示不實商品的信心不足。現行蔬果魚肉及蛋產品標示的方式有以油墨方式打標在商品的包裝袋上，或以標籤貼紙直接貼於商品上。但此舉皆無法有效防止變造、塗改、或撕掉換貼等弊端。參卓歐盟等先進國家已核准雷射打標蔬果之政策，爲推廣雷射打標在產品上如同紋身一般，除有效解決農產品標示的眞僞，以期強化蔬、果、魚、肉等農產品的防僞，又可追蹤受污染產品來源地，進而降低標示成本，兼顧環保、產業升級、及人才培育等優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建請五號船渠重新整理及燈光計劃。
**說　　明**：五號船渠位於中華五路 969 巷南側，位置介於中華五路與成功路之間，緊鄰市長汲汲開發之亞洲新灣區正邊緣，而與夢時代及圖書總館、世貿中心、新光碼頭等，因有輕軌可一氣呵成爲景點區，多年前五號船渠新建置完成時，夜間燈光美氣氛佳，吸引許多外來遊客，故建議水利局於此處除重新整理外另設置夜間燈光，若擔心電力負擔可使用太陽能光電。
**辦　　法**：水利局會同專業及里長現場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建請整治小港區港南里小港路 256 號前之排水溝。
**說　　明**：小港路 256 號屬於小港市場之住戶，面臨小港路，門前之排水溝往左係興建市場時即有之舊排水溝，往右則係新建之溝渠，於新溝完成後此處之排水即發生不良現象，每遇雨成災，而一旁 256 巷是市場之出入口，出入人數眾多，於今雨季來臨，為了安全起見，建請速於改善。
**辦　　法**：請市政府水利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三民區果菜市場興建立體停車場，停車需求應考量果菜市場及當地民眾需求。
**說　　明**：三民區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的興建，除解決果菜市場的需求外，週邊長期缺乏公有停車空間，致地方民眾停車不便。再者，後續捷運黃線站體設置，亦有停車需求，應有效整體規劃考量，以達民眾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農業局等相關局處，針對果菜市場興建立體停車場，考量果菜市場及當地民眾需求，來進行後續規劃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建請農業局妥善規劃三民區肉品市場遷移計畫，加快遷移效率。
**說　　明**：爲提升並改善三民區肉品市場週邊交通、環境與生活品質，且因應市場需求，目前已有鳳山肉品市場、岡山肉品市場可供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妥善辦理肉品市場員工安置轉業與救濟之需求，及屠宰業者整合之作業。妥善規劃，加快遷移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加強提升大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作井路面平整及施工安全。
**說　　明**：日前鳳山污水下水道工程於工作井施工，發生氣爆火警造成工人 1 死 3 傷，目前大岡山地區（岡山區、橋頭區）正值施工期間，請加強提升相關工作井路面施工過後維護路面平整及施工安全，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研議辦理，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土庫排水系統治水工程及五甲尾滯洪池興建。
**說　　明**：極端氣候變遷，近年暴雨頻生，岡山區嘉興里一帶仍陷大雨淹水窘境，須加速推動防洪治水工程、清疏現有排水系統及五甲尾滯洪池建置，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典寶溪排水系統治水工程及 D 區滯洪池興建。
**說　　明**：極端氣候變遷，近年暴雨頻生，白米、筆秀及角宿等地仍陷大雨淹水窘境，須加速推動防洪治水工程、清疏現有排水系統及 D 區滯洪池建置，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農業局推廣有機茶之栽種，並落實有機認證機制。
**說　　明**：
一、近年來各縣市都在積極推廣有機農業，希望以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的生產方式。

二、針對茶葉，也應鼓勵進行有機栽種，並推行有機認證，宣導不噴灑農藥及化學藥劑，讓民眾喝得更健康。

三、鼓勵茶農減少農藥的使用，多推廣在地好茶，並對來路不明或品質不好，甚至含有過多農藥殘留的茶葉做好檢驗查核的工作，為市民做好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有關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忠孝路口至仁愛路口及保德街派出所後方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太大，建請儘速改善。

**說　　明**：此路段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太大，恐危及用路人行之安全，建請儘速改善。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附件：現況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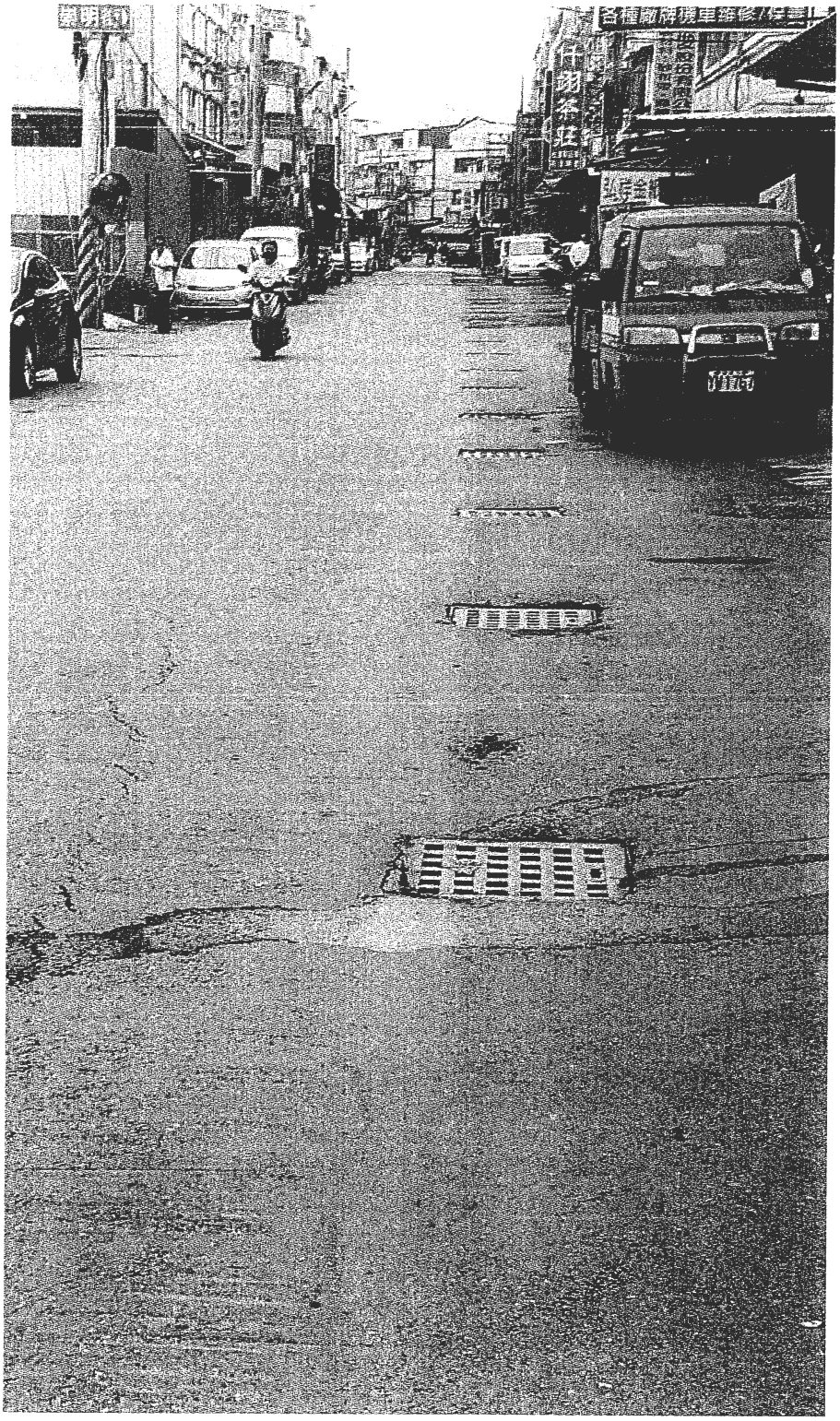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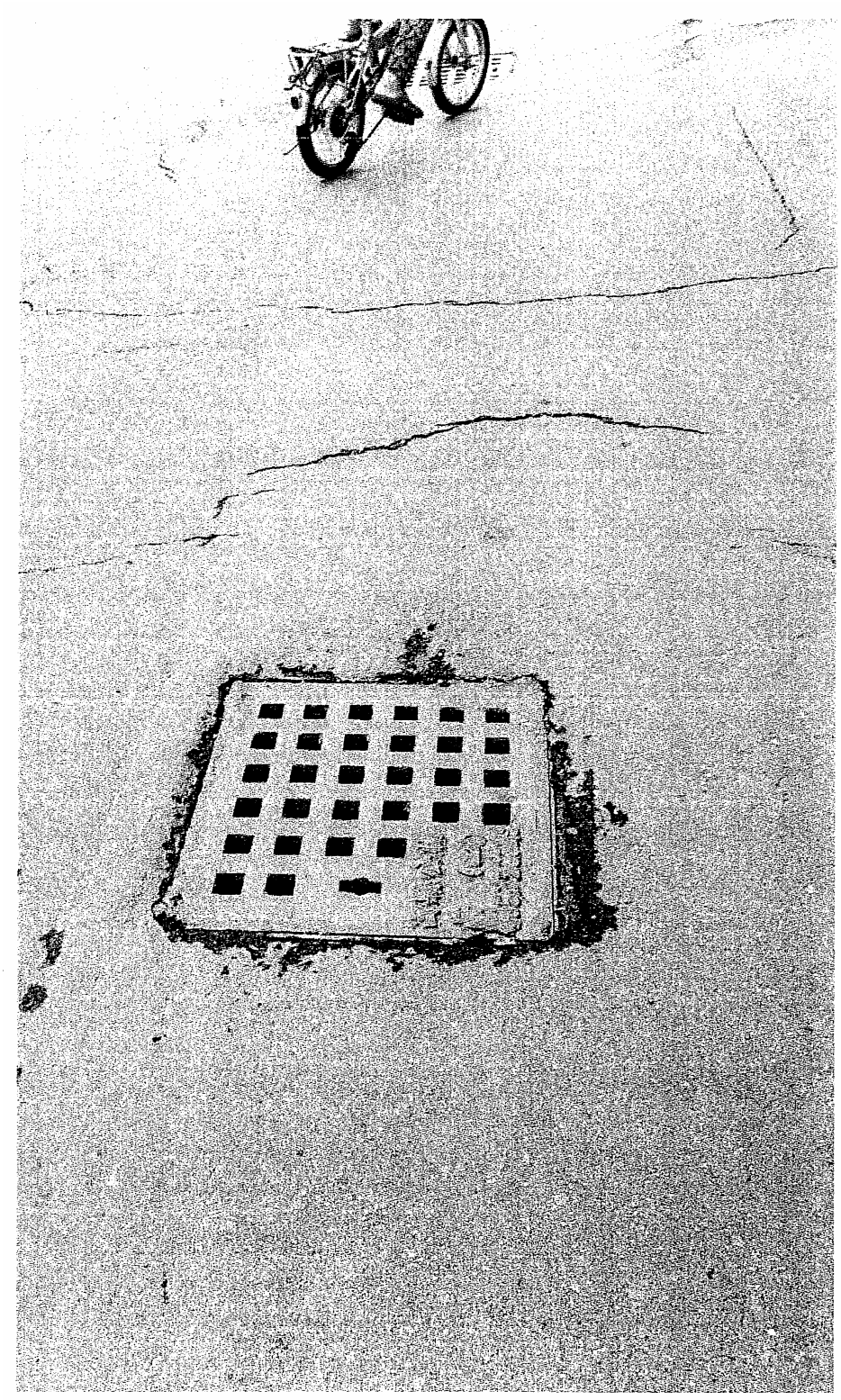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高雄壽山屢傳人猴衝突，早在 1999 年前問題就已存在，高市府即藉由告示、文宣、獼猴行爲紀錄及罰鍰等措施，減少人猴接觸讓猴群生態趨近自然。但 18 年過去了，2 月間媒體、網友以人猿戰爭電影《猩球崛起》，報導獼猴群體進入中山大學校舍覓食的新聞事件，顯見近年獼猴問題未獲改善。

**說　　明**：論及壽山獼猴數量，有 3 個較可靠的數據，2000 年統計爲約 780 隻（中山大學徐芝敏壽山臺灣獼猴之生態與保育），2008 年約 1,247 隻及 2012 年 1,411 隻（屏科大蘇秀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台灣獼猴族群數量調查）。壽山獼猴數量是否過多？屏科大野生動物保育所裴家騏教授，以壽山 915 公頃約可存在 31 群，每群平均數 32 隻的猴群密度推算，大概可養 1,000 隻猴，最多 1,500 隻，最少容納 750 隻。壽山獼猴的食物來源？裴家騏教授以目前壽山獼猴數目約 1,500 隻反推，研判有 3 分之 1 爲人爲餵食繁衍而來，可能介於 100 至 500 隻。另外還有 3 分之 1 和人爲環境有關，主要受當地果農果園吸引，吃果樹維生。粗略以上述資訊綜合研判，壽山獼猴目前處於生態承載上限，只要阻隔農作與人類餵食兩項食物來源，猴群數目就能受到自然抑制，人猴衝突不至於失控。

**辦　　法**：建議再下 3 帖猛藥，另提出兩項建言：

一、力推恐懼訴求，豎立告示揭露「獼猴身上可能有蟲有病毒」的事實。（如寄生蟲、疱疹 B 病毒）

二、以照片追人開罰，防止壽山人猴共處的親暱照片誤導保育觀念。

三、研議修法提高餵食、騷擾獼猴罰則及檢舉獎金比例，並強力執法。（「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檢舉餵食臺灣獼猴獎勵辦法」已有規定，但執法不力）

建言：

一、續編預算「追蹤統計獼猴族群數量及消長趨勢」、「研究獼猴搶食背後的生態意涵」。

二、強化積極阻絕人猴衝突的行政措施。（如爲果農開發成本適當的防猴掠食裝備、輔導住民校園安裝防猴入侵設備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動保處研議家庭寵物申報及晶片管理辦法，藉以減少任意棄養造成流浪貓狗及製造環境髒亂問題。
**說　　明**：本服務處長期接獲民眾陳情，因流浪貓狗四處流竄、便溺，常造成外出民眾誤踩黃金之窘，甚有貓狗在路上亂竄、造成汽機車行車安全威脅，已有多起因閃避貓狗而發生交通事故之實例，爲期減少棄養寵物成爲街頭危險因子，請動保處嚴謹研議家庭寵物申報及晶片管理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　　由**：請訂定寵物殯葬業之管理規範與措施。
**說　　明**：寵物殯葬業之行業逐漸興起，應儘速訂定寵物殯葬業之管理規範與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2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　　明**：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附近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說　　明**：

一、上述位置，預估有四年未清淤，在每天退潮時，渠道中淤泥浮現，漁民及蚵民無法出海作業；另外接近社區有一涵箱洞，淤泥已近涵箱洞口，影響社區排水（如大滿潮時，社區的水即無法排出）。

二、在大滿潮時，由於淤積嚴重，此溝渠的水，即接近此一民宅的堤岸；如大滿潮又逢雨季，此溝渠的水必氾濫成災，爲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垮，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內大排水溝下游部份。
二、該地段因塌垮嚴重已施作一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有土牆亦塌垮嚴重危及附近農地，已流失一部份在水溝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議市府在本市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5 巷 18 弄內兩側施設排水系統工程，以利民眾居住環境衛生。
**說　　明**：
一、此處爲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5 巷 18 弄內自有排水工程，因排水量太小年久失修，水患時常造成土壤及污水流入，嚴重影響住戶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蚊蟲孳生。
二、本案敬請水利局市排二科能撥款改善會勘。
三、土地無償條件同意書已送水利局市排二科。
四、希望 106 年能撥款改善，以利排水，彰顯市府德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林園區潭頭里潭頭路 145 號附近潭頭大排頂蓋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緊急修繕，以利民眾進出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潭頭里潭頭路 145 號附近潭頭大排頂蓋破損嚴重，行經該路段民眾易發生危險，建請市府緊急修繕，以確保民眾出入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爲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堔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作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本服務處接獲民眾（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說　　明**：
一、此筆魚塭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1459 地號。
二、該段排水猶然是土堤，其前後已修築水泥擋土牆且其對岸亦是水泥擋土牆，所以此一土堤是屬於較低部份，大水每次都由此處灌進魚塭，致使魚獲流失，使農漁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三、魚塭旁道路眞可以破爛不堪來形容，前後段都已修築完成，只剩魚

堪旁道路修護是屬於 6 米以下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說　　明**：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105 年共已淹了三次水，三民區裕民里及川東里里長與住戶苦不堪言，經會請水利局及環保局聯合會勘皆無下文，為徹底改善該區域排水系統及住戶免於淹水之苦權益，請水利局務必儘速於下次大雨前徹底處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南安里大崗山段 79 及 12 地號前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以維民眾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說　　明**：

一、此處為田寮區居民及農民運輸出入主要道路。

二、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三、該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向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陳情並由田寮區公所 106 年 5 月 2 日（高市田區經字第 106303666600 號）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本路段全長約 800 公尺，寬約 3.6 至 4 公尺，屬水泥鋪面；經現場勘查，現況鋪面有破損嚴重狀況，已影響通行安全。

四、本次會勘路段尚符合貴局農路改善原則，本案貴局能儘快撥款改善，以利車輛行人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五、希望 106 年能撥款改善，以利德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新興里牛稠埔段 229-6 地號前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眾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說　　明**：

一、此處爲田寮區新興里居民及農民運輸出入主要道路。

二、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三、該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向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陳情在案，本路段全長約 200 公尺，寬約 3.6 至 4 公尺，屬瀝青鋪面；現況鋪面有破損嚴重狀況且高低不平，已影響通行安全。

四、本次會勘路段尚符合貴局農路改善原則，本案貴局能儘快派員會勘，以利車輛行人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五、希望 106 年能撥款改善，以利德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6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強宣導獼猴保育政策。
**說　　明**：
一、台灣政府宣導獼猴保育近 20 年，但仍因爲宣導不足，民眾對於獼猴習性不了解，而導致人猴衝突時常發生。在人類快速侵占獼猴棲地的今日，必須讓大眾了解不餵食背後的原因。
二、建請透過志工合作的模式，在民眾前往登山前積極向民眾宣導如何與台灣獼猴和平共存相處，使民眾更認識台灣獼猴的習性，以避免人猴衝突再度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爲改善鼓山區淹水狀況，請積極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說　　明**：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災害的頻率增加與規模變大，強降雨產生的機率也大幅增加。又鼓山較低窪地區爲具災害潛勢社區，公部門應主動了解社區淹水潛勢範圍，方能有效發揮社區組織的力量，達到「避災、減災」的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8 號函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通盤檢討整體規策大右昌地區易淹水路段防淹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民怨已深，民怒已久，務必早日根本整治。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可確保維護實質功效。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提升改善成長進步的成果。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相當的實際改良提高餘地。
五、就政府財政而言：減少不必要的消極（天然災害）救助救濟補助花費。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更可收完美理想的進步成長空間。
**辦　　法**：
一、請市長大力支持並爭取國防部同意施做貫穿左營海軍軍區聯通南海大排溝的軍校路上中游段排水箱涵工程專案，俾期徹底根治右昌軍校路下游段與舊社區淹水老問題。
二、請水利局積極協調海軍相關單位，並繼續規劃詳細的排水系統設計圖說，期能早日定案興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即刻協商國防部同意在左營軍校路上中游段施做大排水箱涵貫穿海軍軍區聯通南海大排溝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立即積極繼續施做和光街 109 巷口過路溝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蕭永達、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休閒農業再升級。
**說　　明**：爲提升休閒農業區產值，期望將大樹區、鳥松區、大社區農業、旅遊發展成酒莊、花卉設計莊園經濟一條龍綜合性農業廊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及動保處檢討絕育經費執行項目，並應加重流浪動物絕育的比例，補助家犬絕育部分應持續性宣導及鼓勵，惟應回歸飼主責任，請動保處調整絕育經費補助之比例，並加強流浪狗源頭之管理。
**說　　明**：
一、有關本市 106 年絕育經費編列 610 萬元，其中補助家犬絕育則爲 195 萬，補助動保團體絕育費用爲 296 萬，補助愛心個體戶爲 50 萬，補助偏鄉地區絕育爲 68 萬。
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如有繁殖需求則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免絕育，惟該法修法後未積極宣導，多數飼主並不清楚，請主管機關動物保護處加強宣導。
三、鑒於本市補助家犬絕育已實施多年，在有限的預算下建議動保處應加重在流浪動物的控管，家犬絕育應回歸飼主責任，請動保處調整絕育經費項目的補助比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及人事處針對本市動物收容所人力不足一案，應補足人力處理動物收容所行政業務工作，公務獸醫師應回歸其「醫療及防疫」專業，以人盡其才發揮專業，避免獸醫師行政工作繁重而忽略動物醫療及防疫。
**說　　明**：
一、本市動物收容所共有三處，惟公務獸醫師員額僅有 9 名人力，在六都員額相較下偏低，在人力吃緊的情況下公務獸醫師肩負許多行政

工作，而本市動物收容所死亡率在六都數據下仍在第一排名，重擊本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

二、建請農業局及人事處進行協調，補足動物收容所行政業務之人力，讓動物收容所公務獸醫師回歸動物防疫及醫療的業務，人盡其才發揮獸醫之專業，以有效進行收容所動物照護之品質，降低所內死亡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4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與市府相關單位互相合作，積極推廣動物轉職媒合。

**說　　明**：本市目前已推動成效良好的政策有與教育局合作之校園犬及消防局合作之搜救犬（阿勇計畫），建議動保處可與警察局等單位繼續推廣其他方案，如：警察陪伴犬，社區巡邏犬，狗醫師等等，以能爲流浪動物找出更多的出入及可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請動保處在動物捕犬車及動物救援車上作適當之調整，以提升動物救援時效。

**說　　明：**

一、本年度收容所人力編列上，捕犬人力經費爲 800 萬，救援人力爲 400 萬，而動物捕犬車共有六台，動物救援車僅有兩台，經本席了解，動物救援通報案數並不少於捕犬通報案，而捕犬所使用的設備與動物救援使用的設備也不同，請動保處調整車輛分配之使用。

二、另請動保處持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在捕犬過程中有不人道之情形發生，並請動保處確實落實捕犬人力及救援人力之使用，不得有捕犬及救援人力（或車輛）之混相使用情形，以避免外界不佳觀感及質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請農業局提高動物急難救助經費及移除安置經費，以提高動物醫療照護及收容照顧之品質。

**說　　明：**請農業局編列明年度預算時，應提高動物急難救助經費（後送動物醫院醫療預算）及移除安置經費（委託動物保護團體收容），以提升動物醫療及收容照顧之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請農業局動保處每半年辦理一次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並廣邀及相關學者單位及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以建立暢通溝通平台，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計畫及減少與民間之摩擦。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8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鑒於動物保護日益受到社會重視，且目前中央亦在評估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之可行（動物保護司），建議市府評估本市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研議動物保護處升格動物保護防疫局之可行性。

**說　　明**：中央目前亦在評估設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之可行（動物保護司），動物保護及防疫業務日益受到社會之重視，六都目前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皆在農業局下設立動物保護處（台北市除外），惟動物保護及防疫業務與農業單位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性，本市以友善動物城市爲目標，建議市府評估動物保護處升格動物保護防疫局之可行性，以擴大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之執行成效，並能宣示本市重視動物保護業務的重視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9 號函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水利局針對早期農田水利會之廢棄溝渠進行清查。

**說　　明**：

一、早期許多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利溝渠，因爲都市開發，漸漸失去灌溉功能，昔日農田也轉變成爲房屋，當地已經沒有灌溉需求，但溝渠卻仍存在。

二、現有溝渠屬於農田水利會所有，市府並無管轄權，在缺乏管理下產生觀瞻衛生等問題，水利局應會同水利會進行全面清查並納入管理，以有效掌握排水、治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0 號函

**農 林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動保處推廣鄰里 TNR，有效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說　　明**：

一、TNR 是儘可能捕捉流浪動物，並且結紮後，再放回到他們原來居住的所在地。TNR 是唯一證實能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增加的方法，並維持社區與動物品質的方法，也可以說是最人道的處理方法，TNR 也可以縮減公家單位近 50％控管動物的成本資源。

二、傳統捕捉撲殺移除的方式，無法全數捕捉動物，反倒會引發高死亡率與高出生率的循環。除了人道問題外，最主要的難處在於無法解決社區生活品質的要求。使用 TNR 方式控制社區動物數量的主要關鍵，在於計算出環境負載量後，確保每隻動物都失去繁殖能力，但健康存活，同時擴大作業區域，確保尚未結紮的動物不易尋找繁殖對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1 號函

**農 林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動保處與寵物及獸醫業者結合，廣設友善動物認養櫥窗，提高流浪動物認養率，提倡領養替代購買。
**說　　明**：零撲殺政策實施之後，為降低收容所之負載量，應設法提高流浪動物之認養率，結合寵物業者及獸醫院，提倡宣導以領養代替購買，並加強與之合作設立友善動物認養櫥窗，方便民眾進行認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2 號函

**農 林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暫緩開放蔬果農藥殘留量，以維護國人健康案。
**說　　明**：
一、本年 3 月 15 日衛福部未以科學方法，分析評估逕自放寬 22 種農藥在 128 項蔬果農藥殘留量，嚴重影響國人健康。
二、3 月 24 日衛福部公告暫緩開放「氟派瑞」用於茶葉；但用於香蕉由 0.1PPM 放寬到 6PPM。至於「達滅芬」在萵苣和高麗菜之殘留，由 2.5PPM 提高到 10PPM；「普拔克」在木瓜由零檢出到 10PPM，「氟比來」在芒果由零到 2PPM；「達特南」在柑橘類，由零到 1PPM 等卻未暫緩。
三、氟派瑞、達滅芬等皆為殺蟲劑，殺蟲會死，人吃了豈可平安！？據已故毒物專家林杰樑研究，達滅芬等具有風險，攝取過量會傷肝傷腎，甚至造成生殖及神經系統的損害，反對放寬。

四、「氟派瑞」在歐盟及澳洲標準是 0.1PPM，衛福部提高至 6PPM，是 60 倍啊！陽明大學陳美蓮教授研究發現，超過 95%小朋友尿中有農藥的代謝物，說明蔬果農藥殘留，不是洗一洗就沒事！腎臟名醫江宗山，直呼台灣農藥用量是美國的 5 倍，日本的 2 倍，為何又要放寬，政府以政治立場放寬標準，何其不仁、不智！是在毒殺國人啊！不是與保護人民背道而馳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說　　明**：

一、水利局所管轄區域排水溝之防汛道路，目前皆無照明設備，若小孩於夜晚至該防汛道路騎乘徒增危險。包含坌埔大排、鳳山溪過埤支流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二、目前坌埔大排已有明確的自行車道路線，唯獨獨缺照明設備，在此居住之居民已開始行駛此自行車道，因此夜間照明設備是必須設立的。

**辦　　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4 號函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粹鑾、曾麗燕

**案　　由**：氣候變遷下，因應全球搶糧食戰爭，因天候無收成之農業補助，協助農民日漸短缺，鼓勵種植。

**說　　明**：

一、農委會還未推行農業保險前，農民依舊看天吃飯，一年收成一次，更會讓農戶生活苦難，故建議補助金（例如 106 年玉荷苞荔枝）。

二、農村青年務農，應協助農民收入，鼓勵新農種植自然安全的高雄首選優質農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請市府妥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有效改善高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提高高雄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水源的權益。

**說　　明**：安全的用水是市民基本權益，目前本市仍有多處無自來水可供使用，建請市府妥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有效改善高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提高高雄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水源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6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經營與改善的相關計畫。

**說　　明**：建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核定 104 件有關水環境經營與改善的相關計畫，以利維護高雄市民安全與水域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水利局檢討維管場域相關預算，以利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能夠更順暢進行。

**說　　明**：建請水利局檢討維管場域相關預算，部份場域面積廣大，需養護之項目甚多，唯預算編列略爲不足，建請主管單位應適度調整相關預算額度，以利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能夠更順暢進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8 號函

**農 林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協同自來水公司，有效改善澄清湖後門入口周遭環境，以維護整體場域美觀與整潔。

**說　　明**：近年澄清湖整體環境已有明顯改善，唯鳥松仁武地區居民常進出的後門環境仍顯零亂，需再作整體整理，建請市府協同自來水公司，有效改善澄清湖後門入口周遭環境，以維護整體場域美觀與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9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農業局儘速處理中油南門廠區內外的老樹問題。
**說　　明**：農業局在平日爲老樹管理的權責單位，但平日油廠國小與中油請求農業局修剪路樹（白千層）卻遭到拒絕，在颱風過後，老樹倒塌，但農業局卻讓油廠國小與中油自行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0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海洋局推動遊艇專區的改善與發展。
**說　　明**：2010 年縣市合併，高市府與華偉國際漁業集團、一家民間企業，推動海洋產業專區、以及遊艇碼頭 BOT 案，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無法達成共識導致計畫延宕，請積極開發。
**辦　　法**：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預算，並啓動海洋科技專區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1 號函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具體降低市面產品檢出農業殘留的比例，以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說　　明**：建請市府具體列出降低市面產品檢出農業殘留的比例，近十年檢出比例仍有 10%，風險仍偏高，市府應提出有效降低檢出比例的工作時程，以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2 號函

**農 林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下水道施工宣導工作，避免憾事發生。
**說　　明**：今年 3 月 17 日市府在三民區澄清路進行下水道工程時，施工人員不小心挖破中油管線，發生氣爆，造成人員傷亡。針對高風險路段與相關消防安全知識，如能加強宣導，定能減少憾事發生。
**辦　　法**：建請市府消防局針對高風險路段與相關消防安全知識，加強宣導工作，避免憾事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儘速釐清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工程氣爆之責任案。

**說　　明：**

一、民國 102 年高雄發生嚴重的氣爆，街道和樓房滿目瘡痍，死傷無數，損失慘重，歷經年餘，才修復完成，市府痛定思痛，誓言記取教訓，防止氣爆再發生。不料，言猶在耳，市府水利局鳳山溪污水區第四工程，又發生 1 死 3 傷氣爆；5 小時後才把 12 萬立方米天然氣濃度降爲零，解除危機，眞是天佑高雄！

二、本案是包商挖破一條 2.4 吋寬天然氣管出事，據知事前已知施工處地下 2.6 公尺處有一條中油管線，水利局等市府單位可有和包商妥善研究施工作法，以防危險！請市府確實釐清事故發生的原因及責任，以作將來的借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4 號函

**農 林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爲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　　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泄洪大排坌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爲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毗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違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雨汛過後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5 號函

**農 林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請市府確立農路鋪設權責單位，以造福農民案。
**說　　明**：

一、據悉前高雄縣轄下之農路，未改制凡未鋪設基礎（路底）之路面，不論縣府或鄉鎮市公所均可自主施作，此舉對原高雄縣農民搬（送）農作物時，減輕農力負擔助益非淺，農民莫不額手稱慶，惟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農戶則如同碰觸王爺般，申請鋪設農路卻處處碰壁，總不得其門而入，市府各工程單位無一同意協處，造成對原高雄縣民權益消失罄盡，農民內心感嘆不已，直言不如不改制。

二、有關未鋪設基礎（路底）之農路，市府各單位意見略述如下；

㈠養工處：農路非屬其養護道路。

㈡新工處：新闢道路（計畫道路），始可處置。

㈢農業局：農路有路底始予維護、翻修，或農業區重劃新闢道路才受理。

㈣公所：6 米以下道路始得進行維修。

三、鑑於上情市府各單位各自為政，互踢皮球之風不可長，置農戶困苦於不顧之作法，應請早日導正。

**辦　　法**：請市府統一事權，釐清主政單位專責辦理，早日造福農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6 號函

**農 林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農業局針對農產加工所需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研議解決配套方案。
**說　　明**：在地農民從事農產加工有擴廠需求，經常面臨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

，建請農業局積極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並研議解決配套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7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加強推廣動物認養。

**說　　明**：茲因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之動物收容數量漸趨飽和，爲讓動物有更完善的照顧與生活空間，建請動保處加強宣導並滾動式辦理認養活動，鼓勵民眾以認養代替購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8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海洋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積極改善彌陀區南寮海岸光廊及漁港設施，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與南防波堤。

**說　　明**：本市彌陀區南寮海岸光廊及漁港設施，以及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與南防波堤相關設施老舊或尚有不足，有待海洋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積極改善南寮漁港蚵寮漁港，以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並進一步提升美化整體堤岸景觀，促進海洋教育之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9 號函

**農 林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儘速將飛機路排水溝占用私人土地還地於民。
**說　　明**：
一、小港區飛機路 523～545 民宅早年因爲歷史緣故在國防需求下被列入做爲戰備跑道的預備地，導致當時建商在建造房屋時將排水溝挖在自家民宅門口，占用私人土地。
二、飛機路 523～545 民宅排水溝占用民宅私人土地，應儘快責由地政局進行土地鑑界，再由水利局把排水溝截彎取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70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　　由**：請交通部將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機場南向之部分航次，分流至小港機場案。
**說　　明**：
一、小港機場的容量設計每年可承擔 609 萬人次之旅客，惟 104 年運量只有 486 萬人次，非尖峰時段客運量亦僅 123 萬人次，實足以再承擔更多的國際航班。
二、目前南部民眾前往新加坡、吉隆坡、越南、曼谷及馬尼拉，大都前

往桃園機場搭機或過境香港轉機，舟車勞頓，勞命又傷財，若能運作高雄現成捷運直達機場，則可節省南部民眾出國的交通花費和時間。

三、為因應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應將往來東南亞航線的航班從桃園分流到高雄小港機場，藉以善用小港機場海空一體的太平洋航線優勢。

四、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與小港國際機場南進航次統計表：

| 地名、航次 / 機場別 | 胡志明市 | | | 河內 | | 曼谷 | | 新加坡 | | 馬尼拉 | | 吉隆坡 | | 合計 |
|---|---|---|---|---|---|---|---|---|---|---|---|---|---|---|
| | 中華 | 長榮 | 立榮 | 中華 | 長榮 | 中華 | 長榮 | 中華 | 長榮 | 中華 | 長榮 | 中華 | 長榮 | |
| 桃園機場 | 28 | 32 | 8 | 14 | 14 | 36 | 52 | 28 | 28 | 28 | 42 | 24 | 15 | 349 |
| 小港機場 | － | － | － | － | － | 16 | － | 4 | － | 8 | － | － | － | 22 |

由表列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每週南向飛機航次大都集中在北部，小港機場僅只 22 航次，僅及桃園機場 349 航次之 6.39％，政府重北輕南由此可見一斑。

**辦　　法**：轉請交通部將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機場南向部分航次，分流至小港機場，以方便南部民眾搭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0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高雄南部國際機場的現況與未來。

**說　　明**：高雄國際機場是位於台灣高雄市小港區的一座民用機場，有時又因其座落位置而別稱為小港機場或高雄小港機場，為南臺灣的主要聯外國際機場，以及國際客運出入吞吐地，也是臺灣第二大國際機場，總面積為 2.44 平方公里（244 公頃）。其管理及營運單位為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場區緊鄰高雄市區，亦是臺灣第一個設有聯外捷運系統的民用機場。高雄機場於 2016 年共服務了約 641 萬旅客人次，位居全臺第二，僅次於桃園國際機場。

**辦　　法：**

一、民航局提出「高雄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打算擴建航廈，達到年服務 750 萬人次，另整併國際國內航廈達 1,029 萬人次合併使用。事實上高雄小港機場早在 1997 年國際國內航廈就達 1,200 萬人次。小港國際機場北側雖還有約五十五公頃腹地，但因跑道短，波音七四七貨機無法起降，鄰近的南科貨物只能捨近求遠運到桃園機場，民航局評估現址跑道無法延長，加上小港機場鄰近民宅，午夜十二時至凌晨六時必須宵禁，發展受限制。

二、南部地區的機場需要一條 4,000 公尺的跑道，但小港腹地不足、航道受限，因此長期而言必須另覓場址。遷建的建議地有岡山、彌陀、台南七股、高雄南星計畫區等地。

三、小港機場達到中期需求之後，勢必將另行遷建，其遺留下來的舊址，即可研議作爲開發用地。現階段可著重於充分利用小港機場之營運容量，並透過科技管理、關務流程改善、強化交通運輸與整合現有資源，即使沒有劃設專區，但應能同樣達到航空生活圈的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於高鐵 36 線道路，增設違規超速照相設備，以改善交通安全，降低路段車禍發生。

**說　　明**：燕巢區鳳雄里高鐵總機廠路，爲一條四線道道路，因未設違規超速照相設備，經常有因行車速度過快，於交岔路口發生重大車禍數起，建請市府辦理裝設，以改善道路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提振本市觀光產業。
**說　　明**：
一、有關大陸客遽減，嚴重影響本市觀光產業。
二、東南亞及東北亞來本市住宿人次，104 年度 49 萬 102 人次，105 年度 53 萬 4,068 人次，增加 4 萬 4,000 人次。
**辦　　法**：請觀光局提出有效提振本市觀光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鳳山區人口數達 37 萬人，需改善鳳山交通問題。
**說　　明**：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健全高雄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路網。
二、捷運都會線總建設經費約 1,430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 780 億元，市府負擔高達 650 億元。
**辦　　法**：請捷運工程局爭取由中央補助最多經費（84％），市府分擔經費最少（16％），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黃線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通車，在未完工通車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爲減少交通衝擊，確保民眾安全，建請市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大順路段研擬以高架或地下化興建。
**說　　明**：
一、高雄捷運輕軌路權採平面 B 型路權，軌道與車道隔離。從美國輕軌之事故統計，可知輕軌電車之交通安全是可以透過路權型式的選擇、軌道位置的配置，來減少路段上與其他交通工具發生衝突之機率。
二、平面輕軌捷運雖相較於目前地下及高架之紅橘線捷運系統，具有建造成本低、施工期間短等優點，但在台灣的都市中發展輕軌系統，不同於國外之處，乃在於多了機車這項大眾化的私人運輸工具。
三、因大順路面不寬，平時車流量非常大，未來加上輕軌列車行駛，現有部分路面被輕軌占用，勢必造成交通衝擊，更導致市民大眾的無法適應而險象環生，嚴重影響民眾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曾俊傑、陳麗娜
**案　　由**：輕軌教育應製作動畫教學發放至各國中、國小及社區鄰里發展協會。
**說　　明**：爲擴大補充紅橘兩線交通路網之不足，高雄市府建設輕軌線路的交通網，而輕軌主要以觀光服務爲主要服務功能，所以必須設置優先號誌系統，否則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輕軌因速度不快且行經交叉路口，若用路人無法同步配合的情況下也容易造成尖峰時段的回堵車流及事故的發生。

特別未來在三民區興建的輕軌工程，路線經過許多主要幹道（如大順路、建工路），在未來全面通車後可能會發生更多的事故及交通阻塞。

捷運局應製作輕軌教育動畫之光碟，發送至各國中小及社區鄰里發展協會，從幼兒開始教育讓他們了解各種高雄大眾運輸工具的種類、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以便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曾俊傑、陳麗娜

**案　　由**：高雄市吉祥物重新設計與全面配套。

**說　　明**：高雄市觀光吉祥物『高雄熊』，其與熊本熊及台北世大運吉祥物相似度過高，沒有辨識度，而遭民眾訕笑。國外如日本在吉祥物設計上非常講究，不管是故事背景或是角色個性鮮明，行銷方式也非常多元，不論是上節目或是拍影片，都將吉祥物像藝人一樣的包裝，顯得高雄市的吉祥物設計更顯得隨便。

高雄許多局處及活動都各自有吉祥物，農業局已經有非常成功的『高通通』；高捷也有外銷到日本的『高捷少女』。是否該好好整合這些吉祥物，或是重新創造一個吉祥物並賦予他生命，將其作爲藝人完整的包裝。以高辨識度、具話題性爲目標來努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曾俊傑、陳麗娜
**案　　由**：加強並提升愛河及澄清湖觀光價值。
**說　　明**：據觀光局統計近三年愛河及澄清湖觀光人次逐年減少，愛河 103 年的遊客人數是 470,071 人；104 年的遊客人數是 392,559 人；105 年的遊客人數是 286,030 人，以每年減少 10 萬人次的速度。

澄清湖 103 年的遊客人數是 1,739,993 人；104 年的遊客人數是 1,578,854 人；105 年的遊客人數是 1,344,739 人，接近以每年減少 20 萬的人數。

愛河及澄清湖早期爲高雄觀光立下汗馬功勞，且爲高雄河岸湖景風光的重要代表，希望觀光局能正視人數減少的警訊，趁早做出改善。愛河目前已有貢多拉船，但推廣並不佳，希望可以參考威尼斯例子，以音樂、船夫、夜晚燈景的加強等方式，更加營造異國風情的感覺。澄清湖部分曾提過夜間觀光較弱的問題，是否能尋找辦法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研議市區停車費可否發行「一日券」或「月票制」。
**說　　明**：

一、爲鼓勵民眾遵守交通規則，降低車輛併排違停造成事故發生。

二、民眾若一日市區洽公或洽商時，停車時以「時」計費或有些路段以「次」計費，仍造成民眾經濟負擔而苦不堪言，加上停車位普遍不足，造成有些民眾爲了貪圖方便違規併排，不僅市容有礙觀瞻也影響了其它車輛行的安全。

三、據統計 105 年度交通罰款收入超過 20 億元，但卻仍然無法解決民

眾停車位不足，以及違規亂停車的問題，盼請市府研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說　　明**：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風景優美，內部設備完善，然近年來該處似較少使用，也無吸引遊客的功能，殊爲可惜，是故建請活化該處，促使原民公園成爲大愛的重要地標，使其發揮功能，不致淪爲蚊子館，浪費國家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8 號函

附照片



原民公園內部設施經常大門深鎖



原民公園使用率低



原民公園美觀有特色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高雄市推動騎樓禁停機車乙案，已先從五大商圈開始實施，但是關於身障者及老人婦幼者於該處之停車問題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說　　明**：
一、高雄市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開始實施騎樓禁停機車。已先由五大商圈（高雄火車站、高醫、新掘江、三多商圈、瑞豐夜市）開始。
二、經身障人士及長者反映，實施後之機車停放距離若因停車太遠，他們要到達該處時，在方便性上、時間上會對他們造成困擾。例：一個人使用之手動輪椅的起落，一般上、下時間就約需花費 30 分鐘，若再從停車處到該商圈之店面，所花費之時間及安全性方面，則可能造成諸多不便。
**辦　　法**：爲使高雄市更人性化，應設置三輪車及老人婦幼民眾停車處，以提供身障者及老人婦幼民眾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爲民眾行車安全著想，建請交通局能於鳥松區長庚路與公園路之 T 字型路口紅綠燈處，設置待轉區標線。
**說　　明**：位於鳥松區長庚路與公園路口處的 T 字型路口的紅綠燈處，平時車輛繁多，且無待轉之標線，恐造成民眾之行車安全與路權歸屬之疑慮。
**辦　　法**：爲民眾行車安全著想建請設置待轉標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鄭新助、顏曉菁
**案　　由**：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建請市府交通、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應與民間交通運輸機構合作，共同來解決復康巴士不足的問題。
**說　　明**：
一、根據報導，高雄市政府購置的復康巴士只有 140 輛，但每天卻有 1 萬多位身障市民無法訂到復康巴士。
二、這些身障人士都是弱勢族群，更需要市政府多一些照顧，然而卻連基本的出門就醫都如此困難，市府相關單位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以照顧這些弱勢族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能規劃桃源區建山里部落觀光點的亮點計畫建設案。
**說　　明**：寶來里周圍含溫泉開發案應納入就近原鄉部落建山里爲部落觀光的亮點計畫。
**辦　　法**：市府觀光局辦理會勘確實補助建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研議將汽車牌照號碼以地區性加以編碼，以利民眾辨識。
**說　　明**：目前台灣車牌編碼前有英文字母，因考量有部分民眾不易辨識，易生困擾，爰建議參酌日本等國家，將英文字母改爲地區文字，以利民眾辨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本市積極爭取航空直航班次，以利觀光發展。
**說　　明**：因應新政府「新南向政策」，且陸客持續縮減狀態之下，爲推廣本市外國觀光新闢客源，應積極爭取本市航空直航班次。目前本市直飛東南亞城市僅曼谷、新加坡及馬尼拉等，其他國家皆需北上搭機，往返相當不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大坪頂 62 公車站及紅 8 接駁站建請增設侯車亭。
**說　　明**：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1176 號旁）及（高坪 22 路及高坪 27 街口）62 號公車站，建請增設候車亭及大坪里高坪 22 路（高坪 35

街口），紅 8 接駁站建請增設候車亭，以便民眾候車，免受日曬雨淋候車之苦。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交通局 APP 開發推廣與維護。

**說　　明**：交通局施政報告的交通施政願景中，提到「效率的交通」，推出的三款 APP，分別是「iBus_高雄」、「高雄好停車」、「高雄任我行」，交通局是否有檢測民眾下載率、民眾有何反應、相關系統更新及維護？

站在民眾的角度來說，相同類型 APP 不用多，只要有一個可以整合所有資訊的 APP 就足夠，交通局應檢討並有效推廣，讓民眾利用科技的運用，得知第一手交通資訊。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可以有效整合相關交通 APP，並加強推廣與管理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相關規劃，舉辦地方說明會。

**說　　明**：輕軌第二階段，將行經高雄市的主要幹道大順路。面對即將來臨的交通黑暗期，捷運局在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後，應多舉辦地方說

明會，讓在地居民瞭解相關交通動線、人車如何分道等，有效降低施工期間的交通不便。

**辦　　法**：建請市府捷運局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後，應多舉辦地方說明會，加強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說　　明**：高雄市區許多的巷道，應該劃設紅線，卻未劃設，路霸加上違停，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交通局應聯合其他相關局處單位，持續積極主動來進行全市窄巷公安的會勘，以確保公共安全，方便救災車輛的進出。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加強會勘全市窄巷公安問題，確保道路暢通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輕軌施工標示及民眾動線規劃。

**說　　明**：駁二倉庫一帶、港牌樓前、文化遊艇等處，目前輕軌施工處行人動線改道標示不清，公告未普及，且未規畫妥善替代道路，造成部分路段與車爭道，容易造成行人危險。

**辦　　法**：建請市府捷運局於輕軌施工路段加強施工標示及用路人動線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鴨子船的問題與保養維護。
**說　　明**：2 月中旬，鴨子船又故障了。鴨子船因爲水路兩用，故障率極高，只要一故障擱淺，就會上新聞，也傷害高雄的觀光形象，以及相關的保養維護也十分昂貴，是否汰舊換新也是觀光局要納入考量。
**辦　　法**：建請市府觀光局針對鴨子船等相關觀光運輸，定期保養及研擬汰舊換新的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市府應加強輔導旅館及民宿辦理合法登記。
**說　　明**：政府當局應檢視相關旅館民宿的管理法規，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適度調整法律規範，促進旅館、民宿合法化，加強合法旅館及民宿稽查之外，是否也可將合法旅館及民宿推薦給來高雄的旅客（旅遊護照或是相關網站推薦）。
**辦　　法**：建請市府觀光局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及合法登記，讓旅客能得到更好的觀光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觀光行銷體驗套票之改進。
**說　　明**：目前高雄已有相當多的觀光交通運輸工具，如愛之船、水路交通車、觀光雙層巴士等，可以發行結合交通與遊樂的票券，方便國內外觀光客使用，並可活絡交通、觀光與商圈的繁榮，讓更多人願意來高雄旅行，並提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使用率。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可以與捷運局、觀光局、經發局等局處共同研商，針對套票來進行改良，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前來高雄旅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捷運站內空調悶熱問題解決方案。
**說　　明**：捷運站內平時將溫度設爲 26 度恆溫，但在節能之外，更應該以乘客爲考量主體，今年年初跨年、大港花火與五月天演唱會皆有大量人潮需要疏運，捷運站內空調強度與溫度皆不足，局處應審愼思考節能與服務之間的平衡，避免過猶不及，反而造成民眾搭乘意願的下降。
**辦　　法**：建請市府捷運局配合大型活動人潮的疏運，考量因人潮眾多可針對站內溫度適度做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規劃公共租賃自行車保險。
**說　　明**：公共租賃自行車佈建密度及使用人口快速增長，相對肇事及理賠糾紛求助無門，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意外及責任保險以保障各方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於大岡山區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說　　明**：爲降低環境污染、增加綠色運具比率、發展觀光事業及健全公共運輸網路，應持續增加大岡山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如沿海彌陀及永安區設站比率明顯偏低，建請增加設站以縮短區域差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持續推動岡山市區停車場，如岡山都市計畫停 11 停車場用地取得及建置。

**說　　明**：岡山市區內停車空間仍有不足，建請市府持續盤點停車用地，並酌予編列預算開發行車空間以爲發展經濟及活化閒置資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完善崗山之眼園區配套規劃。
**說　　明**：崗山之眼即將完工，加上阿公店水庫及森林公園等觀光資源逐步到位，建請完善相關配套工程如增設纜車、停車場、公共租賃自行車及接駁公車或綠色運具等以提升觀光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交通局檢討騎樓禁停政策之適宜性與取締作爲。
**說　　明**：
一、交通局所推動的騎樓禁停機車政策，已在多個商圈嚴格拖吊與開單取締，另有多個路段也都豎立了禁停告示牌，不得於騎樓任意停車。
二、但實施至今，或因宣導不周，許多民眾仍誤解禁停範圍，造成立意良善之政策，改善效果卻不彰，更導致民怨不斷。
三、針對騎樓禁止停車之區域，尤其是商圈周邊，交通局也應該考量鄰

近的停車空間是否足夠，同時也應與執法的交通大隊和民間拖吊業者做好溝通，勿有不當開罰或刻意強行拖吊之行爲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 71 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做好相關交通規劃。

**說　　明**：

一、該區經重劃後，將取得 9 公頃園道、公園、道路等公用設施空間，但並未有停車使用空間，假設未來此區域重劃完成可帶動商機並吸引人潮，若未有足夠的停車空間，僅依靠公共運輸載運對於人潮的疏通恐有限，針對未來周邊汽機車的停車問題也應盡早納入考量。

二、未來包括國道客運、市區公車皆會在此出入，尤其周邊的中山路、九如路、民族路、建國路等主要道路，都是車流量大且交通擁塞之路段，絕對需要盡早擬好整體交通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作業。

**說　　明**：爲紓解現有岡山交流道負荷，並強化各工業區運輸功能及招商引資發展產業，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作業並爭取行政院支

持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建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　　由**：107 年新設 50 停車位以上公私立停車場需設全自動收費系統。

**說　　明**：現有大型停車場的繳費模式，以代幣或是票卡的方式來執行，但往往容易搞丟或是得大排長龍，造成等候或是票卡遺失的問題，在現今第三方支付以及一卡通或是悠遊卡等支付皆成熟的狀態下，應積極要求設置廠商使用。

**辦　　法**：請交通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1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建請增設候車亭。

**說　　明**：公車紅 8 線-大寮區潮寮國中站（潮寮路），需增設候車亭，提供民眾遮風避雨的候車環境。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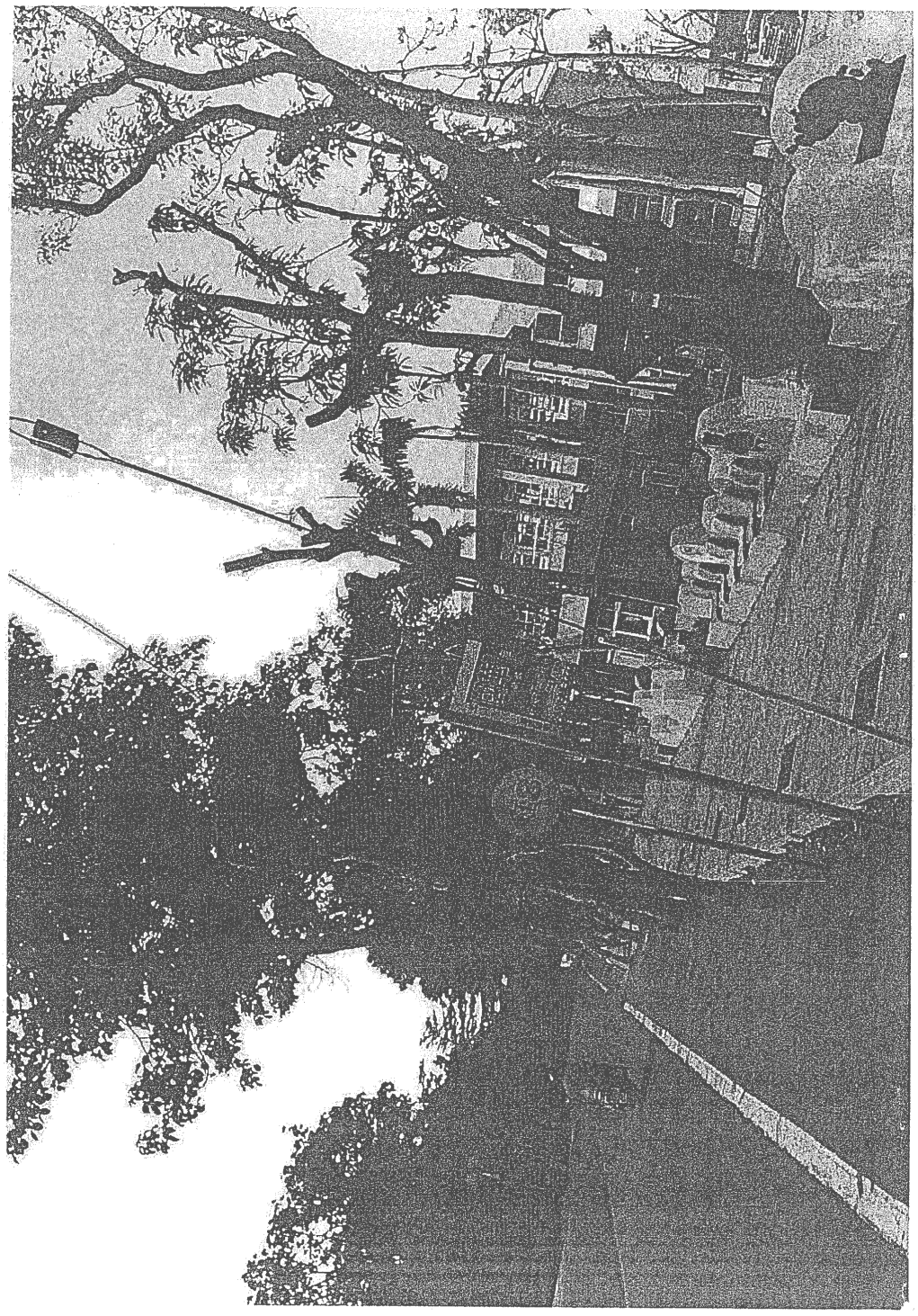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建議於大寮區萬丹路與永芳路口增設紅綠燈。
**說　　明**：此路段車流量大，亟需增設紅綠燈，以維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3 號函

永芳路與萬丹路口－增設紅綠燈




TEL:7833403・0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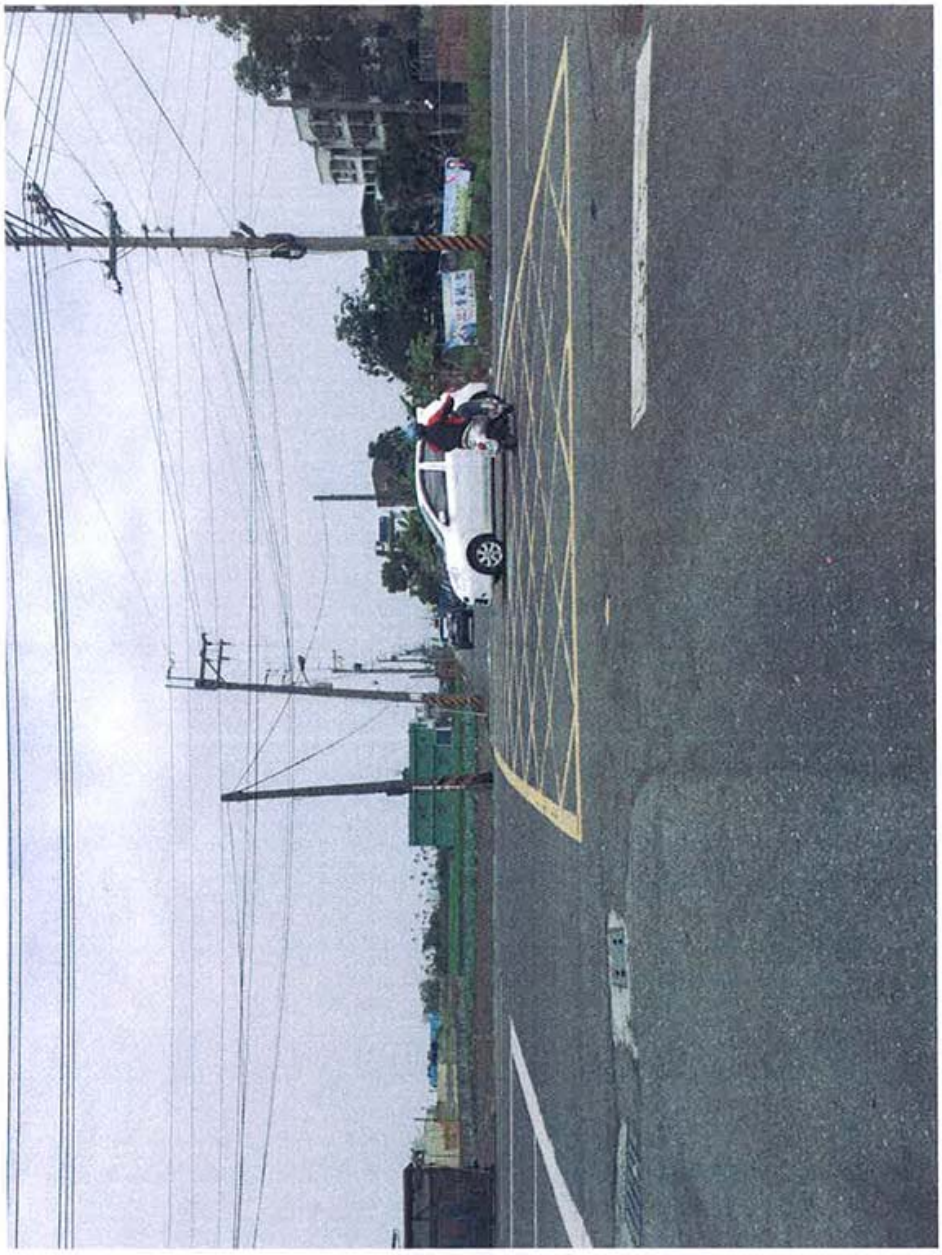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捷運黃線應延伸至旗津中洲，並整體規劃共構成海洋休閒觀光園區，擴大效益。
**說　　明**：

一、2013 年「國人國內旅遊排名第一」是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排名第二的淡水，早有捷運直達台北高鐵站；且未進入排名的屏東大鵬灣和墾丁，亦於「前瞻計劃」納入興建觀光鐵路；反觀第一名的旗津卻被遺漏。

二、串接旗津全島和亞洲新灣區及捷運全部場站景點、商圈，以形成覆蓋全市多數亮點的便捷可及性，擴大觀光購物休閒旅遊等活動半徑範圍和群聚加乘效應。

三、使觀光旅遊容留人數和滯留時間持續增加，以維持在國內競爭激烈的旅遊市場得持續保有既存名列前茅競爭力，並達成吸引國際觀光旅遊必到之城的成熟條件。

四、得同時紓解假日於旗津和渡輪人潮過渡擁擠的難題，以及大幅減少車行過港隧道發生車禍傷亡人數的人道考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加速興建旗津跨港大橋期程。
**說　　明**：

一、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在旗津區中洲，洲際貨櫃中心位在紅毛港，兩貨櫃中心隔著二港口相望，若貨櫃需在兩貨櫃中心轉運，得繞行廿餘公里才能到達，嚴重影響效率，耗費航商成本。

二、興建連結四、五、六貨櫃中心的跨港橋，降低空氣污染，縮短貨櫃

車行經路程，並降低貨櫃車於市區繞行之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規劃興建，納入海中背包客旅館。

**說　　明**：

一、捷運黃線延伸至旗津，也應與第二過港隧道一同考量興建，可考慮引入民間資金投資挹注。

二、利用過港隧道規劃海中背包客旅館，打造具有海洋特色的隧道，營造透明海中景色提供給觀光客住宿。

三、藉此集結捷運軌道、過港隧道及觀光住宿，擴大整體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複製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模式，將改造「哈瑪星」的精神用在建設高雄，將效益擴大至全市。

**說　　明**：

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能爲高雄生活品質的提升留下實質的幫助，而非只是一場熱鬧活動，並能將高雄打造成爲永續發展城市。

二、檢視本市前鎮區新草衙社區，擬訂社區改善計畫，提高社區環境居

住品質，並引入創新、低碳運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同時兼顧環境保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近 3 年本市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停滯，建請提出調研報告和因應對策。

**說　　明**：

一、6 年來，本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成長約 32%，運量達 35.29 萬人次。

二、縮短期程爲 3 年，本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停滯發展卻只成長 0.53 萬人次（5,300 人），成長 1.52%。

三、檢討現行公共運輸政策，尋出停滯發展原因，並提出因應之道，以求運量再成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高雄捷運通車 8 年多，運量持續成長，去年首度不靠平準基金拼出「眞盈餘」，風光在 1 月的尾牙宴中宣布盈餘 7,400 萬喜訊。但同一時間，網路上卻流傳順口溜「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

」，批評高雄捷運爲省錢無所不用其極。建盟帶照度計，到美麗島站走道實測，照度數值竟不到好市多、夢時代的 10 分之 1，難怪連知名臉書專頁都嘆息「美麗島已不再美麗」。

**說　　明**：實際帶著照度計到美麗島站測量，發現走道「暗眠摸」，照度僅約 32.6 lux，9 號出口，更暗約 16.3 lux，遠低於 CNS 公告電梯走廊照度應於 200 至 300 lux 的國家標準。對比高雄市民常去的好市多前鎮店爲 977 lux、夢時代地下室美食街 783 lux，數值不到人家的 10 分之 1，讓人訝異。

此外捷運站內，地圖及公車導覽牌上，一塊又一塊有如「狗皮膏藥」的塗改補丁，除不利乘客辨識外，粗糙簡陋又醜的塗改方式，更與世界級美評形成強烈對比。

**辦　　法**：美麗島光之穹頂有世界第 2 美譽，又是紅橘線交會之地，高捷公司實應將站體的軟硬體設施建置完善，運用公私資源，導入文創、藝術、美食、時尚元素進行再造，列爲培育人潮的重點車站，甚至作爲企業形象的核心識別。

其餘各站也應檢視各站的照明、空調、出入指示等服務設施，達到符合市民期待水準，建立「服務帶動人潮、人潮拉升運量」之良性循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無變數，高雄將取得 1,823 億中央補助，並努力自其餘競爭型預算中再爭取 260 億。然而，其中卻藏著隱憂。高達 833 億自籌款恐讓高雄 8 年債創新高，總付息借款債務金額恐達 3,878 億，不吃不喝利息 35 億。此外未來捷運黃線年營運獲利 12 億的自償率，更將是嚴峻挑戰。

**說　　明**：依照 106 年預算，高市府借款總額已達 3,048.31 億，再照過去數據推估，未來 8 年，高雄原本就將舉債 240 億，再加上前瞻計畫幾

乎已確定舉債的 589.77 億，債務總額將達 3,878.08 億元，目前平均年息 0.9%，須年付息 34.9 億，財務將面臨極大壓力。建設順利完成後，也還有挑戰，以衆所矚目的黃線而言，總經費 1,430.27 億，地方自籌 666.49 億，但列入非自償經費僅 148.48 億，其餘包含用地費，全列自償，自基金融資。也就是未來 30 年高市府要靠這條捷運賺進 358.68 億（1,430.27 億元＊自償率 25.02%），等於一年要賺進 12 億，並不簡單。

**辦　　法**：前瞻建設對高雄轉骨發展極爲重要。該如何在有限預算內納入 833 億自籌款，財政又能永續運作，是嚴峻考驗。高市府應及早準備，依建設需求概編 8 年中程計畫，並做專案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0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緩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說　　明**：茲就本市交通維護管理裁決均係屬交通局主管業務，每年度編列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預算達壹拾伍億多，其決算數均達年度所列歲入預算，並由交通局統籌運用在交通建設之經費。然實際執行交通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告發單位，係由警察局所屬單位負責執行取締告發，其決算數收入來源，以違反交通違規處罰收入爲其居多，但執行告發機關警察局，並無分配得此經費，倘如分配妥適，警察局如能分得部分經費，對於警用裝備、文書經費（警用電腦、掌上型小電腦、警用無線電、送達郵資等）及警用車輛更新提昇，定有莫大助益，對於有效打擊犯罪與積極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治安環境及淨化，即時遏止犯罪之發生，對於破壞社會治安犯罪之惡徒，迅速出擊除去，確保高雄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成就高雄市適合人民移居入住之幸福城市，是幸！

**辦　　法**：請市府法制局、財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儘速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輕軌二期從 C23 龍德路站至 C32 彩虹公園站，爲大順路上、下班重要路段，如六月施工時，替代道路規劃是否完善。
**說　　明**：因大順路上、下班時車流量極大，該輕軌二期六月即將施工，此路段必定壅塞，至目前了解規劃替代路線爲明誠路，但目前明誠路上、下班車流量已非常多，此規劃是否妥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交通局、工務局與研考會研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商圈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或公辦民營興建「社區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之可行性。
**說　　明**：台灣汽車密度冠全球，改善商圈及社區停車問題，長期爲市民引頸期盼，尤以百貨公司、飯店、採購街及夜市等商圈，更需儘速尋求 2 小時內流動周轉較高之停車空間。爲期減少路邊併排違停及民眾到百貨公司、飯店、夜市等商圈消費找不到停車位之困擾，建議將現有公、私立停車場立體化，並參考阿拉伯、日本、上海等國家先進城市，運用高效率全自動化機械停車設備，藉以有效改善商圈及社區停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交通局確實查察市區一定寬度以上之馬路路口，綠燈變紅燈前黃燈之秒數，務必足以讓慢車安全通過，避免造成危險。
**說　　明**：本服務處受理年長民眾反映，有諸多大型路口綠燈變紅燈前黃燈之秒數太短，致年長者及婦孺與行動較遲緩之民眾過馬路皆緊張的心驚膽跳，唯恐有汽機車搶黃燈而造成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大樓退縮空間常因住戶誤以私有土地爲由，於自家門口停放汽車，卻被以違規停車開告發單，爲避免民眾造成誤解，請交通局通告各大樓管委會，於退縮空地自行豎立「此處禁止停車」標誌。
**說　　明**：屢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大樓退縮空地係屬大樓私有土地，爲何汽車停放在大樓住家或店門前退縮空間被開違規停車罰單？常因民眾誤解而產生爭議，爲避免民眾因不知情繼續受罰，請交通局研議由大樓管委會自行設置「此處禁止停車」標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交通局研議開放博愛一路寬敞人行道漆劃機車停車格，俾便民眾停放。
**說　　明**：高雄地區民眾上班及外出購物習慣以機車代步，唯博愛一路（自九如路至同盟路段商業區）寬敞的人行道，因禁止停放機車且爲重點拖吊區，致民眾被拖吊後怨聲四起，爲改善該段道路停車問題，請交通局研議於博愛一路（自九如路至同盟路段商業區）寬敞的人行道上漆劃機車停車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市政府研議增設「高雄果菜市場整體工程」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停車空間與格位。
**說　　明**：據高雄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陳情反映：目前市府規劃興建之四層樓立體停車場，僅可供停大貨車 7 輛、3.5 噸小貨車 176 輛，與場內攤商實際基本需求大貨車最少 30 輛，小貨車 350 輛以上相差甚多。爲協助攤商及前往採買民眾停車需求，請工務局再行審愼評估，修正停車空間，或利用開闢滯洪池加蓋，增闢爲戶外停車場，一則改善因尋找停車位造成交通壅塞問題，亦可協助攤商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調整並降低路邊停車收費標準。
**說　　明**：

一、高雄市現有路邊停車收費每小時三十元，是六都最高。高雄市週一到週日都收費，每日收費時間也比其他縣市長。

二、高雄市路邊收費以計時（每小時三十元）與計次（每六小時三十元）爲主，但市府有意以計時代替計次，導致停車民眾荷包嚴重失血。

三、路邊停車原本是爲維持停車秩序設置，但如今卻淪爲市府將停車民眾當提款機的賺錢工具，相當不妥。

**辦　　法**：比照其他縣市將停車費降低爲每小時二十元，縮減收費時段與收費日期（例假日不收費），並調整爲除了百貨商圈等有高度停車需求地區外，全部以計次收費爲主，同時研議停車前半小時不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滋、曾俊傑
**案　　由**：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周遭停車空間不足，應儘速開闢第二停車場，以利洽公民眾停車需求。
**說　　明**：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鄰近林園高中及住宅大樓停車相當混亂，爲方便民眾洽公停車之需求及解決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市府應儘速開闢第二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9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本席與在地超過七位里長與上百民眾北上陳情，堅決反對國道 7 號之替代方案「光明路案＃2」；請市府交通局向中央交通部表達地方民意強烈捍衛地方決心。
**說　　明**：

一、國道 7 號規劃與環評，已有 10 年之久，建與不建，爭議多時，近來又衍生所謂替代方案之「光明路案#2」，且根本未與地方舉辦任何說明會；路線規劃途經大寮區昭明里、義仁里、新厝里、三隆里、永芳里、琉球里、翁園里、中庄里、前庄里等大寮最主要菁華農業區，引發大寮民眾群情沸騰與反對。

二、大寮最引以為傲的，就是連續 6 年（100～105 年）行政院農糧署評鑑獲得全國冠軍米，以及 300 多公頃擁有生產履歷之優質紅豆，替代方案之「光明路案#2」將造成大寮全區「良田變廢土」的世代浩劫。

三、包括義仁里長許明得、昭明里長黃榮文、新厝里長張簡龍星、三隆里長林洪碧珠、中庄里長吳玉訓、琉球里長郭秀品、前庄里長陳金晚都與本席及百餘民眾北上環保署及向交通部國工局之會議當面陳情，並遞交陳情書，堅決表達捍衛地方決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0 號函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小港機場計程車屢遭詬病，請市府觀光局、交通局協同市籍立委、交通部民航局，大幅修改「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從計程車開始，顧好這個國家門面。
**說　　明：**

一、針對高雄小港機場排班計程車的水準爭議，一直都投訴不斷，甚至被說成「高雄之恥」！

二、根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小港機場的計程車等級，就差桃園機場一大截，視同台北松山機場（出廠年份差、排氣量小等…），形象、品質之低下，屢遭詬病，例如不開冷氣、討收據謊稱用完了等…講英文？E 化？一卡通、悠遊卡、信用卡、行動支付？統統都沒有，更遑論與先進國家相比。請相關局處檢討高雄小港機場的計程車政策。

三、世界上各大機場之計程車，莫不被認定是國家形象之一，但高雄小港機場的計程車始終爭議不斷。請市府觀光局、交通局，針對台灣之國家門面-高雄小港機場，有關機場內之交通動線、計程車之分級管制等，參考國外機場現況，重新規劃，樹立新世代的新標準，別再和稀泥、大家有飯吃的心態，演變成濫竽充數的現在局面。

四、包括桃園、新竹之五星級觀光飯店，都能夠規定到店計程車，要有 A 級車以上等級，以接送住店貴賓，當地計程車水準普遍提升，業者都懂得用最好服務顧好「門面」；但是否政府接手管理，就變成燙手山芋，那就別再奢言「觀光」二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1 號函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交通局應提案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大力修改中山高匯入國道 10 號匝道動線，否則，尖峰時段車流壅塞癱瘓，長期無解。

**說　　明**：

一、針對尖峰時段，中山高速公路進入國道 10 號，龐大車流壅塞回堵，導致長期民怨無解，市府應與交通部研議更有效之交通改善辦法因應。

二、本席建議市府交通局提案交通部將中山高匯入國道 10 號之左營出口匝道，往北調整 300 公尺，另開一個匝道口，切入原有匝道盤旋而上，以專用車道方式，通往左營高鐵方向，不再與往美濃旗山線，共用同一個匝道入口，東向與西向兩線各自單獨使用匝道入口。

三、本席建議再將國道 10 號西向榮總匝道，挪移往東，引導原車流提早下國道；或中山高匯入之出口匝道往西延伸，兩匝道口不應交錯糾纏，導致尖峰時段經常打結，兩條車流都遭殃，統統停滯不前。

四、高雄市未來的交通建設愈來愈多，市府與中央需更加緊密合作，交通局應以更積極的步伐，規劃更進步的交通藍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2 號函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加強各工業區、產業園區與各國道、快速道路之交流道、引道的位置及動線設計，促使國道效益最大、平面道路負荷最小、民眾受污染最少的三贏規劃。

**說　　明**：

一、以國道 7 號爲例，目前仍處於環評規劃中，市府交通局應提前主導、經發局配合，以前瞻視野，積極規劃沿途最佳交流道及引道的設置圖，形塑工業區大型車輛最佳出入交通動線。

二、以國道 7 號爲例，沿途經過包括小港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石化區、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等，大型車輛途經

路線，影響民眾甚鉅。

三、如何將各個國道大動脈，連接快速道路及交流道位置及引道的設計，將國道效益發揮最大、平面道路負荷最小、地方居民受污染最少，爲三贏設計最佳考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高雄歷史博物館夜間展示及夜間照明燈光增加。

**說　　明**：高雄歷史博物館曾是高雄市政府前身，爲日治時期就留下極具歷史意義之建築，同時也是高雄 228 事件的重要現場，本身就富有非常重要的文化意涵。

歷史博物館只開到下午五點，而周邊的愛河往往在六點後才正是最美麗的時候，兩個有文化意義的景點無法配合著實可惜。且扣除假日，平日五點前都是學生及一般市民上班上課時間，幾乎僅有假日才會有人參觀，使得高雄歷史博物館在文化傳播上的價值大打折扣。

另外在高雄歷史博物館除了文教傳播的功能外，其建築設計美觀，門口的廣場也不失爲民眾休閒散步運動的好去處，但一到夜間，門口沒有燈光，一片黑暗，讓民眾無法在夜間好好使用，對面的 228 紀念公園也僅有入口牌子有燈光，兩個非常適合夜間散步的地方，夜間照明若能加強，絕對能增加民眾的生活小確幸，且高雄歷史博物館建築美觀，在夜間正門口若能打上燈光更是吸睛，搭配愛河河岸，絕對會成爲高雄夜間觀光的重要景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鼓勵街頭藝人進駐各觀光景點。
**說　　明**：台中市民廣場、桃園藝文特區、台北淡水河畔、華山藝文園區、信義新天地……等地方，幾乎夜間天天都有街頭藝人表演，塑造當地文藝風情，也提供居民下班下課之後能有個放鬆的好去處，更是吸引外地遊客前去觀光一大加分利器。
目前據了解愛河周邊爲當地業者及街頭藝人協會各負擔一半補助經費鼓勵街頭藝人表演，但吸引人數還是有限。而高雄許多不錯的定點，如火車站前廣場、高雄新光碼頭、中央公園……等具有夜間觀光或休憩潛力的地點，也沒有提供每日的街頭藝人表演。
若是能政府帶頭指導並鼓勵街頭藝人，再加上現有民間推動的力量，讓高雄的夜晚能有個民眾放鬆的地方，也能增加高雄市民生活的小確幸，更可爲高雄目前在推動的觀光產業有大大的加分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5 號函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在亞洲新灣區引進國際、連鎖的主題樂園。
**說　　明**：今年 3 月 29 日高雄市政府與港務公司合資籌設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正式成立，未來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可以藉由這個公司針對港區的土地做相關的處理。目前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第一階段的開發標的爲高雄港 1-10 號碼頭、16、17 號碼頭以及第三船渠，這些土地佔地約 30 公頃。且除了土地開發公司第一階段的開

發標的外，中央也有許多機關位於港區及碼頭後線土地，約有 51 公頃。

高雄輕軌的第一階段定位爲水岸輕軌，連結了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展覽館；未來也將有流音中心與港埠旅運中心。高雄港從工業港、貨櫃港，逐漸轉型成爲一個文化、休憩、娛樂、觀光的生活中心。但我們鄰近國家的港區除了這些相關建設外，我們可以看到日本、香港以及新加坡，皆有結合水岸、港區的主題樂園。未來高雄港區有這麼多土地可以作相關的開發，建請高雄市政府在亞洲新灣區引進國際、連鎖的主題樂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全面檢討斑馬線盡頭有電箱、電線桿、號誌控制箱阻擋行人之現象。

**說　　明**：有許多路口在劃設斑馬線時，都沒有思考到週邊設施狀況，導致出現許多電箱、電線桿、號誌控制箱…等阻擋斑馬線盡頭之現象，易造成行人、身障人士的安全疑慮，建請全面檢討斑馬線盡頭有電箱、電線桿、號誌控制箱阻擋行人之現象，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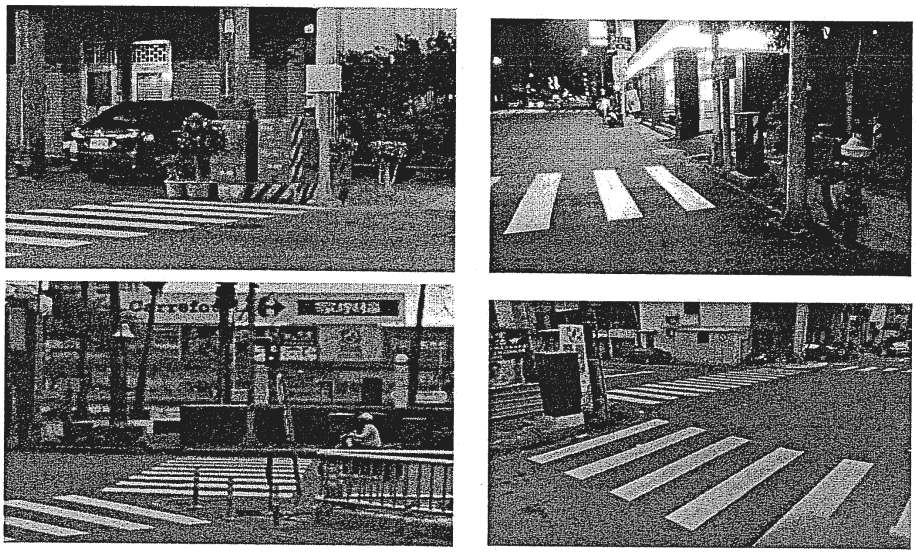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提升鼓山區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說　　明**：在鼓山區中華一路與美術館路口，現聯合醫院旁有一塊佔地約 2,477 坪的停車場，但未來輕軌捷運將通過此地區，又美術館區域人口增多，建請讓該場域有機會讓醫院擴充院區或是開發成多功能使用中心，進而提升土地效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8 號函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將旗津、鹽埕、哈瑪星地區指定爲觀光地區。
**說　　明**：因民宿管理辦法對於區域的限制，導致都市計畫區內無法設民宿。惟旗津、鹽埕、哈瑪星地區爲高雄市歷史人文發源地，市府單位應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成爲指定觀光地區，讓返鄉青年可在此區域合法設立背包客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柯路加
**案　　由**：建請交通局於小港高中後門劃設機車停車格。
**說　　明**：小港高中位於小港區學府路，後臨立群路，今家長及附近住戶建議，盼能於後門立群路上劃設機車停車格（目前設有汽車停車格）。
**辦　　法**：請市政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0 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全力爭取高捷黃線儘早定案興建案。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建議已久，爭取多時，殷盼早日實現。

二、就運量提高而言：具有相當助益。
三、就營收增加而言：可有成長效用。
四、就轉乘方便而言：便民，利民甚大。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規劃已久，理應早日兌現。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能有正面的增進效果。
七、就政府形象而言：實有大大提升效益。

**辦　　法：**

一、請市長繼續大力關注之。
二、請本市籍立委(不分黨派)積極大力配合支持。
三、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捷運、交通、工務局即早做好本身有關的行政事宜，俾能確實早日實現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1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持續落實規劃本市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網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已久，期待更久，莫不殷盼其早日興建。
二、就交通便利而言：必可建構成更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更能方便搭乘。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提升與進步的改良成效。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規劃，務必早日兌現。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定能促進均衡進步繁榮的實效。
六、就大眾運輸而言：可達更臻完備縮短時間與舒適轉乘的理想境界。
七、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藉收提高改進翻轉幫助成功的價值。

**辦　　法：**

一、請市長大力支持，並協同市籍立委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興建之。
二、請交通、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繼續辦理本身應該規劃準備的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2 號函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馬上劃設楠梓清豐里土庫二路 190 號前龍騰天璽大樓前機車格位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馬上規建蓮池潭畔國際觀光特區公車候車亭亮點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蕭永達、劉德林
**案　　由**：當下緊急變更本市輕軌捷運（LRT）第二期 C15 至 C37 站施工方式改採地下化方案（即是 MRT）興建。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5 號函

**交 通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蕭永達、劉德林
**案　　由**：立刻取消左營區辛亥路停車場預定地 BOT 開發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6 號函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蕭永達、劉德林
**案　　由**：請捷運局尊重順應民意立即停止開發龍華公有市場對面富國路停車場 BOT 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7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影響大順路交通甚鉅，應妥善研擬交維措施。

**說　　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開工，車行路線由 C26 至 C32 站行經大順一路至大順三路，平常該路段即人車爭道、壅塞不堪，接下來即將面臨輕軌工程施工，勢必使原來的壅塞情形加劇，請捷運局及交通局務必研擬妥善的交維措施，以杜民怨。

**辦　　法：**請市府捷運局、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8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儘速完成闢建哈囉市場（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停車場。

**說　　明：**左營哈囉市場，可以說是左楠地區民眾的廚房，每天一大早即有來自四面八方的民眾前來採購每天每週的肉品蔬果，但總是不方便找到停車位，雖然市府交通局已啓動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的協商尋

求停車場用地，惟至今仍未能闢建完成，爲儘速解決當地停車問題，請交通局儘速協調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完成停車場開闢作業。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9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區清水岩名勝古蹟，帶動林園觀光產業及提供市民朋友休閒運動之去處，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說　　明**：

一、清水岩是前高雄縣八大名景之一，也是林園區最佳運動休憩的地點，目前爲私有土地。

二、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區清水岩，讓常處石化污染的林園市民有唯一運動之休憩環境，並可帶動林園區觀光產業，提升地方繁榮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制訂「前瞻公車計劃」及高雄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劃，提高公共運輸搭乘量，因應捷運黃線。

**說　　明**：

一、本市公共運輸日均量停滯發展，近 3 年只成長 0.53 萬人次（5,300

人），成長 1.52%。

二、交通部的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 2013 到 2015 年，這三年的公共運輸使用率，分別是 7.2%、8.2%與 7.9%，沒有明顯的變化，六都倒數第二；而相比之下，台北市、基隆市與新北市的使用率都超過 30%。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1 號函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擬訂具挑戰性之高雄海、空雙港發展策略，提高競爭力避免邊緣化。

**說　　明**：

一、高雄是唯有山、海、空、港、河的直轄市，這是本市的資本，也是基業。

二、但根據相關統計，近 3 或 5 年成長幅度有限，建請針對優、劣勢部份，提出因應策略。

| 高雄、台中 103、105 年雙港各項比較 | | | | | | | |
|---|---|---|---|---|---|---|---|
| | | 港口船舶艘次 | | 港口貨物吞吐量 | | 機場旅客人數 | |
| 高雄 | 105 | 36,525 | 6% | 116,620,816 | -5% | 6,416,681 | 19% |
| | 103 | 34,593 | | 122,950,812 | | 5,397,021 | |
| 台中 | 105 | 16,193 | 8% | 75,459,370 | 4% | 2,380,116 | 9% |
| | 103 | 14,997 | | 72,305,322 | | 2,186,971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交通部統計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高雄、台中 101、105 年雙港各項比較 | | | | | | | |
|---|---|---|---|---|---|---|---|
| | | 港口船舶艘次 | | 港口貨物吞吐量 | | 機場旅客人數 | |
| 高雄 | 105 | 36,525 | 6% | 116,620,816 | -3% | 6,416,681 | 44% |
| | 101 | 34,503 | | 120,756,000 | | 4,465,794 | |

| | | | | | | | |
|---|---|---|---|---|---|---|---|
| 台中 | 105 | 16,193 | 10% | 75,459,370 | 18% | 2,380,116 | 49% |
| | 101 | 14,746 | | 64,191,014 | | 1,592,361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交通部統計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推動「黃線捷運公車」，培養公共運輸捷運之運量。
**說　　明**：
一、交通部的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 2013 到 2015 年，這三年的公共運輸使用率，分別是 7.2%、8.2%與 7.9%，沒有明顯的成長。
二、推動「黃線捷運公車」，至少每 10 分鐘一班次，培養民眾搭乘捷運之習慣，並可推測未來黃線之可能運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積極爭取新南向國際機場之興建，發揮本市海空雙港之競爭優勢，擴大整體經濟效益。
**說　　明**：
一、北部和南部實際航旅人次和人口數之比值爲 4.4 倍，顯示北部高於

南部 4.4 倍之超高反差事實，足證多數南台灣人民係被迫不得不經北部出入即「北進北出」。

二、國際旅客到訪北市、高市人次數落差甚大，據交通部 104 年調查，臺北每百人有 85.85 人次，高雄有 35.17 次，北高兩市相差 48 人次。

三、興建新南向國際機場，桃園機場則可減少約一千萬旅次，松山機場的六百萬旅次就可移至桃園，松山機場遷建，則可提早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建構友善的公車候車空間。

**說　　明**：高雄市政府大力推動公共運輸，首要應提升公共汽車的搭乘率，目前高雄市部分候車亭公車路線圖擺放位置不易查見、字體太小，顯見便利性及資訊的傳達不夠清晰，另有人行空間較窄導致候車亭無設置座椅等缺失，應立即改善。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5 號函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自來水公司研議於澄清湖風景區內增設淋浴盥洗設施。

**說　　明**：澄清湖風景區爲高雄市民重要之運動休閒場域，平日運動人口眾多，基於便民服務之考量，建請研議於目前各處公廁旁增設淋浴間，以方便民眾在運動完畢後可做簡單沖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交通局檢討現有的停車政策，設法增設市區停車位。

**說　　明**：

一、根據統計，高雄市自用及營業用小客車達 75 萬多輛，但現有路邊停車格與公用停車位嚴重不足。

二、交通局自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新增汽車位僅 2,689 位，機車位僅 4,337 位，無法有效紓緩停車需求問題。

三、不僅增設停車位的數量不足，多數商圈與人口密集區，停車問題更是嚴重，交通局應檢討停車格設置的位置和地段。

四、交通局應研議設法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各級單位及民間釋出空間作爲停車使用，有效解決民眾停車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7 號函

**交 通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視市區道路之機車待轉區設置位置是否安全。

**說　　明：**

一、依照現行交通規則規定，機車騎士於設有二段式左轉標誌之路口，需先將機車騎到待轉區等候，進行二段式左轉，違規將處以 600 至 1,800 元的罰鍰。

二、然而市區許多道路之機車待轉區設計不良，常常使得待轉區淪為「待撞區」，增加車禍發生之可能，嚴重影響機車騎士之安危。

三、應研議取消部分路段之待轉區設計，讓機車可直接左轉，反而比待轉安全。若原本為了安全的待轉區，卻因規劃不良變成待撞區，反而危害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8 號函

**交 通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積極進行本市捷運黃線規劃與興建工程案。

**說　　明：**

一、行政院已向立法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本市將獲得第三條捷運黃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風力發電及 VR 園區等 1,758 億元特別預算。

二、交通建設乃城市繁榮發展的先驅，尤其黃線捷運貫穿本市人口密集區，更可串聯紅、橘、輕軌捷運，形成本市較完整的交通路網，增加每日搭乘人次，至 50 萬人次以上，現在僅 17 萬人次，只佔大眾運輸使用率的 7.9%；比台北的 37%，每天 200 萬人次眞有天淵之別。

三、市府應儘速推動後續工程，打造港都百年繁榮發展契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9 號函

**交 通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雄市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說　　明**：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污染日益嚴重，爲減少空污及私人運具，讓交通與停車更加順暢，建請市府儘速設立電動汽車租賃站。
**辦　　法**：建請交通局儘速完成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0 號函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有效解決市區停車格霸停問題。
**說　　明**：經民眾陳情，市區停車格一位難求，但卻有車主把公共停車位當成私人停車位，長期不移動的狀況，且雨刷上夾滿停車繳費單，除了影響市容，也可能被誤認爲報廢車輛。
**辦　　法**：建請交通局有效處理長期霸停公共停車位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1 號函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推廣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優惠方案，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

**說　　明**：近年高雄空氣品質來看，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濃度仍超越空氣品質標準，建議政府擬定相關大眾運輸優惠方案，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維護空氣品質。

**辦　　法**：建請交通局提出相關優惠方案，以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2 號函

**交 通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改善鳳山區建國路一段往東方向進入大智橋之交通標線，增設交通號誌提升行車安全。

**說　　明**：

一、上述位置機車欲上橋之際與汽車至橋前爲同一車道，衍生擦撞事件。本段因分車道標線至橋距離過於接近，駕駛人行車至此反應不及，應將縮減車道標線向西面劃設，增長駕駛人之反應空間。

二、現場標示不明顯，尤其夜晚更不易辨明，駕駛人行經至此，都不清楚警示標語，所以不知前面已是危險路段，應將標示做大並有夜光顯示。

**辦　　法**：敬請各單位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3 號函

**交 通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針對車流量大的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說　　明**：高雄許多路段車流量大且複雜，又待轉區空間有限，時常無法容納

全部的待轉機車，常會與另一向直行車流產生衝突。

**辦　　法**：建請交通局評估高雄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增加低地板公車比率，讓老年人及身障者更方便。

**說　　明**：傳統型公車底盤較高，許多老年人及身障者甚至是推嬰兒車的父母比較不方便上車，建議逐步汰換舊式公車，提高新型低地板公車比率。

**辦　　法**：建請交通局逐步提高低地板公車比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5 號函

**交 通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於機車道增設機車遮陽棚。

**說　　明**：夏日將至，爲了躲避豔陽，許多民眾在停等紅綠燈時會刻意停在有陰影的地方，不但容易違規，甚至可能造成交通危險，建議市府在可行的路段增設機車遮陽棚，讓機車族免受日曬之苦。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可行的路段增設機車遮陽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6 號函

**交 通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捷運黃線相關工作規劃，加強與市民溝通對話，以利相關工程早日順利完成。
**說　　明**：中央預計核定高雄捷運黃線建設計畫，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捷運黃線相關工作規劃，加強與市民溝通對話，以利相關工程早日順利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7 號函

**交 通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中央重大建設計畫（如國道七號）相關審議會議，建請適度安排於高雄在地召開相關會議。
**說　　明**：中央重大建設計畫（如國道七號）相關審議會議，建請市府爭取應適度安排於高雄在地召開相關會議，以免鄉親與地方相關團體需舟車勞頓北上方能表達相關意見，以求能將地方意見妥適納入相關審議過程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8 號函

**交 通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交通局引入無人綠能載具（GRT）於澄清湖區域。
**說　　明**：澄清湖風景區一年遊客超過百萬，周遭更有大專院校與區域教學醫院等公共服務設施，建請交通局引入無人綠能載具（GRT）於澄清湖區域，提供眾多市民與遊客更環保節能的公共運輸載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9 號函

**交 通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交通局加速將 LoRa 技術運用於停車服務管理。
**說　　明**：建請市府交通局將 LoRa 技術運用於停車服務管理，佈建於如長庚、高醫等停車需求高的區域，讓停車資訊能夠更即時，有效減少市民尋找停車空間的時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0 號函

**交 通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啓動「澄湖 2024 計畫」，重新擦亮澄清湖區域觀光發展。
**說　　明**：高雄捷運黃線預定於 2024 年完工通車，將讓澄清湖區域有捷運系統可以使用，建請市府啓動「澄湖 2024 計畫」，重新整體規劃澄清湖區域發展相關計畫，重新擦亮澄清湖區域觀光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1 號函

**交 通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
一、建請觀光局、交通部與民航局，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往來東南亞國家的班次。
二、爭取北高接駁機。
**說　　明**：
一、交通便利：搭高鐵到高雄新左營站，轉搭捷運即可到高雄機場。
二、節省時間：前往東南亞國家的南部民眾可節省 5 小時北上。
三、節省花費：南部民眾可節省搭乘高鐵的高額費用。
四、紓緩桃園機場寄車旅客擁擠問題：桃園機場的旅客數量超過負荷，時常發生糾紛。
五、發展南部觀光產業：大量的旅客來訪，能夠提升高雄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有利於行銷高雄的觀光業。
六、增加航班就能降低票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2 號函

**交 通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說　　明**：本案因屬軍方用地，周邊居民用路常須繞路而行，崇實路接自勉路建議開闢範圍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眷改地，地號上營舍現做海軍陸戰隊隊史館使用，在活化閒置用地的考量下，建議相關單位與軍方商討打通道路的可行方案。

**辦　　法**：請相關部門與國防部交涉相關土地的使用現況以及開闢道路的可能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3 號函

**交 通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啓動捷運黃線沿線區域都市計畫檢討，將 TOD 效益極大化。

**說　　明**：建請市府啓動捷運黃線沿線區域都市計畫檢討，將 TOD 效益極大化，有效地高度混合使用相關土地空間，配置具開發潛力的區塊，預先進行招商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未來捷運新路線經過之道路，建請市府一併將道路改善工程納入規劃之中，一次工程進行，完成多項改善效益。

**說　　明**：未來捷運新路線經過之道路，其道路服務水準不足於現況使用之處，建請市府一併將道路改善工程納入規劃之中，進行相關道路拓寬

工程，以讓一次工程進行，完成多項改善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增設無障礙公車候車亭。

**說　　明**：

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下同）10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第六點：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積極爭取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

二、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9,052 人，老年人口數 377,933 人，佔總人口數的 13.6%。(106 年 2 月爲基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 141,483 人，其中肢障、多重障礙人數約 60,299 人（衛服部 104 年統計資料），佔總人口數的 2.16%。

三、經實地走訪市區各重要交通要道，發現許多公車候車亭均未設置無障礙坡道，且有些路況導致身障人士根本無法進入候車亭。

**辦　　法**：籲請交通局、社會局、工務局積極協調，改善無障礙候車亭之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加速辦理興建本市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停車場。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85-59 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維管成本過高，且鄰近居民停車需求與日俱增。故建請相關機關儘速辦理會勘研議系爭土地改建停車場方案，確保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說　　明**：

一、查本市首條左轉機車道於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啓用試辦以來，民眾普遍反應良好。

二、次查本市鳳山區路型爲早期聚落即爲形成，路網交錯複雜，且現居人口數爲本市首位，按現行兩段式待轉交通策略，難以紓解交通，故建請相關局處儘速於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俾利紓解機車流量並提供更安全節省之左轉方式，以符民意。

三、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交通局續辦「計程車彈性運輸燕巢線」以利地方民眾就醫，並研議串接農村再生或社區營造點及地方特色觀光景點，以提升觀光交通之運輸需求。
**說　　明**：
一、原高雄縣地區大眾運輸路網較不發達，尤其燕巢區屬偏遠山區，在社區公車巴士停駛後，經本席督促要求規劃計程車彈性運輸燕巢線；目前試辦成果佳，民眾反應良好。
二、建請交通局續辦燕巢線，並規劃延伸服務路線，改善地方民眾就醫之交通需求，並進一步發展觀光線，連結捷運岡山站或燕巢既有公車站點，規劃串接如金山社區、橫山社區之農村再生或社區營造據點、阿公店水庫與泥火山等觀光景點，改善觀光交通之運輸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高雄學園區，因有多所大學，但公車搭乘者多爲學生族群，並沒有落實到與社區民眾的共乘運量，建請交通局以社區大學城生活圈模式發展，提升社區民眾搭乘公車率，才能眞正養量。
**說　　明**：高雄學園區，因有多所大學，但公車搭乘者多爲學生族群，並沒有落實到與社區民眾的共乘運量，交通局應以社區大學城生活圈模式發展，提升社區民眾搭乘公車率，才能眞正養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捷運局應加快捷運黃線興建期程，107 年底完成發包、112 年完工通車。
**說　　明**：

一、規劃中的捷運黃線將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地區，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集的捷運路網。

二、捷運黃線有二條路線：分別由亞洲新灣區－民權路（市府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本館路－澄清路。另一條黃線由前鎮高中－五甲路－保泰路－南京路－澄清路與另一條黃線呈『人』字型會合後，行經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到鳥松機廠，全長 21.198 公里，共設置 21 座車站。

三、該案送中央核定的時程能夠在 2 年（陳菊任期）內完成，之後再由下一任市長完成興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11 號函

⑦ **衛 生 環 境 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建請環保局體恤輪胎業者困境，協助業者把廢棄輪胎妥適處理。
**說　　明**：

一、全國有 15 家廢棄輪胎處理廠，目前只剩 6 家，高雄市的廢棄輪胎原本由回收商送往東南水泥廠做爲燃燒之用，但可能涉及環保問題被環保局提出疑義後，東南水泥已不再接收廢棄輪胎。

二、輪胎店抱怨替卡車換下的廢輪胎拿回店裡、店面又小廢胎堆滿屋，環保局、衛生局又會查登革熱廢胎內有無積水，造成有些業者外出替卡車或轎車換胎後，直接把廢胎丟棄現場，因爲帶回店內更麻煩，如此衍生新的環保問題、反而容易造成病媒蚊孳生源。

三、貿易商進口輪胎時都會被課稅，國內的廠商、如南港輪胎每出產一條輪胎也都被課稅，既然早已被課稅政府就有責任協助業者好好把廢胎妥善處理，而不是放任業者求助無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8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溝通，將楠梓區五常里與大社石化工業區之間的綠帶儘速闢建完成。

**說　　明**：楠梓區五常里緊鄰大社石化工業區，受到石化業污染嚴重，居民生活品質很差，市府承諾闢建綠地多年迄今都沒有兌現，居民一直飽受污染，還仍要擔心發生氣爆危險，請市府官員應該將心比心，儘速將楠梓區五常里與大社石化工業區之間的綠帶闢建完成，以提升五常里民居住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8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　　由**：因應一例一休，避免產業衝擊。

**說　　明**：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包括「一例一休」、「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增加特別休假」、「勞基法罰鍰提高」等重要條文，然而相關政策，造成全國各地民怨四起。原先預期達到的放假經濟效應還沒產生，負面作用已使勞工、雇主無所適從，甚至已有地方政府表示將研究法規不實施一例一休。

**辦　　法**：

一、一例一休法令模糊，對中小企業衝擊尤其劇烈。政府應該輔導產業面對；而對於無法適應相關修法之中小企業，更應該積極協助。

二、若大量發生正式員工改爲派遣，或調整週六日例休爲一般日以規避例休日加班費，雇主、勞方產生爭議時，政府部門該主動協助雇主與勞方，以解決爭議。

三、原先依賴加班費過活之基層勞工被迫減少工時與收入，或因一例一休失業之勞工，政府部門該協助其度過難關。

四、勞動部已放寬物流業適用一例一休之規定，建議高雄市在地方自治的權限中，視高雄產業特性，建議中央放寬產業適用類別以減少衝擊；或是研擬其他減緩一例一休造成產業衝擊之權宜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8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　　由**：具體解決高雄空污問題。

**說　　明**：高雄市近年空污達到危險程度的天數仍難以降低，空氣污染的解決也難取得立即的效果。假如在極短期的解決之道，爲天氣預報出現危險等級時，各公家機關以明顯的方式告知市民即時空污情況（如空污旗）。並且在地方制度法的授權下，由市府偕同市議會來規範「高雄市空氣污染危險等級應變自治條例」。

**辦　　法：**

一、目前在直轄市層級的規範中，應該制定空污緊急因應措施。

二、面對空污的來襲，政府應該制定後續空污防制短、中、長之期程與其具體作法。

三、建請校園能配合空污警報，減少戶外活動；在空污高危警報發布時，廠商、車輛應予管制空間；比照颱風假，建立起部分高危產業的休假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保障勞工人權，重視勞動檢查。

**說　　明**：美國國務院每年公布年度人權報告依慣例都會包括台灣狀況，台灣未有嚴重侵犯人權案例，但報告提及，台灣年度主要人權問題在於剝削外籍勞工，包括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與家庭照顧者，以及家暴、官員貪腐等問題。對照 2015 年度報告主要通報人權問題爲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工，人力仲介機構剝削外籍看護和幫傭，以及官員貪腐；2016 年度多了家暴問題。

此外，報告寫到，勞動部 2015 年勞檢報告發現，30％受檢公司違反勞基法，許多公司要求勞工超過加班上限或未能支付加班費，物流運輸業最嚴重違法；勞動部檢查發現，機師、火車司機、公車司機、媒體行業員工平均工時也超過法定限制。

**辦　　法：**

一、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及非法僱用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基法相關法規爲例，“荃聖食品公司”遭到高雄市政府裁處罰鍰。裁處書內容是否明示「予以連續罰」是否限令限期改善令其至改善爲止，此事凸顯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局涉嫌包庇瀆職、乃至出賣勞動權，眞令人心寒、心痛。

二、2005 年高雄捷運仲介公司不人道對待外勞，引發岡山外勞暴動事件，如出一轍，聞名中外貽笑國際社會，此事件震撼當時中央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造成當時行政院長、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陳代理市長其邁、勞工局長方來進、捷運局長等人紛紛負責下台，難道市長忘記前車之鑑嗎？

三、再查獲公司違法時，勞工局內部應具體簽結，而不是媒體披露後再以最嚴厲、最高的額度裁處。

四、在高雄就業的外籍勞工應有申訴或求助管道。

五、市府在勞動檢查及維護勞工人權若有疏失，市府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應該要負起政治及行政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落實生態保育還有很多事情要做。

**說 明**：在台灣，生態保育的口號喊得震天價響，但是實際上的效果卻相當有限，這從墾丁牛港鯵事件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在這個事件中，姑且不論主角是否爲潛水客暱稱「阿牛」的觀光明星大魚，但是對於這種珍貴魚種的傷害行爲，當事人卻還引以爲傲的 po 上網，這樣的行爲，即使事後有道歉，卻還是應該被批判。

**辦 法**：

一、台灣有許多禁止垂釣區，卻看到釣客公然違法的垂釣，竟然警方都視若無睹，總是等到出事之後，才大張旗鼓地進行取締，這種執法的心態如果不改善，問題恐怕會越來越難以解決；尤其這次的事件，萬一發生釣客因此發生意外，那麼，警方還會依法追究非法垂釣的刑責嗎？

二、我們有太多的觀念並未透過教育而落實，經常只是點到爲止，總是要等到出事之後，政府才會積極的面對，只是遺憾已經造成，許多的生態已經難以再挽回。

三、建議政府從教育著手，也希望父母親可以從小就灌輸孩子生態保育的觀念，畢竟在這個共存共榮的環境中，一旦環境生態受到傷害，最後將導致人類受害是事實，尤其海洋生態是稀有的資源，如果我們不懂得珍惜，最後當它枯竭了，再多的感嘆，恐怕也是於事無補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解決勞資對立，政府要有對策。

**說　　明**：建議政府從教育著手，也希望父母親可以從小就灌輸孩子生態保育的觀念，畢竟在這個共存共榮的環境中，一旦環境生態受到傷害，最後將導致人類受害是事實，尤其海洋生態是稀有的資源，如果我們不懂得珍惜，最後當它枯竭了，再多的感嘆，恐怕也是於事無補了！

**辦　　法**：

一、日前，國內出現首例勞工以 LINE 對話紀錄申請加班費成功的案例。在這樣的案例中，政府不應該過度介入，否則往後可能沒完沒了，換個角度看，類似這種事情，如果能夠交給勞資進行協調，而不是用這種管制性的作法，應該會更好，往後的後遺症也不至於層出不窮，畢竟，在下班後使用 Line 的動機很多，難以一概而論。

二、政府的心態是有檢討的必要，因爲這顯示勞基法本身有漏洞，而這正是政府應該積極改善的重點，如果每次都要針對個案做解釋，卻不改善勞基法，這不是本末倒置嗎？

三、建議政府在勞資對立中，應該站在更高的立場來協調，用更高的智慧來解決，否則，過度的介入，不僅於事無補，恐怕只會讓原本的問題更加劇，絕對是得不償失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正視高雄市人口外移問題。
**說　　明**：近年來，台灣中南部人口萎縮的問題屢屢登上新聞版面，對於區域發展而言，中、南部青壯年人口外移儼然是急需解決的問題。過去八年，人口趨勢往北部移動的情形嚴重，中、南部除了台中市以外，其餘縣市人口成長趨勢不是停滯就是衰退。而在高雄方面，行政區人口發展出現極大反差，北高雄因近年商圈及豪宅特區的崛起，楠梓和左營區的人口有大幅成長；相對的在苓雅、前金、新興和鹽埕區等地人口數則出現明顯萎縮的情形，反映出在高雄整體人口成長的數字下，隱藏著區域發展失衡問題。
**辦　　法**：

一、根據 2016 年 1 月的統計資料指出，相較於去年同期，高雄市人口減少了 74 人，連續兩年呈負成長，雖全國人數仍居第二，但與台中人數差距拉近，若成長趨勢維持不變，明年都市人口成長率恐被台中超越。統計指出，截至去年上半年為止，高雄市失業率高達 3.7%，為歷來最高，因失業率居高不下，多半民眾認為，造成青年人口嚴重外移的主因是由於高雄就業環境沒有起色，導致許多青年人口不願意待在家鄉打根基，而選擇到外縣市求生存。

二、高雄面臨的財政懸崖，使每位市民須平均負擔 9.27 萬元的債務，為全國第一名，從財政數字可以看出高雄市府由於過度的財政支出，導致市府財政嚴重惡化，進而引起了一連串的連鎖效應。

三、要化解人口成長趨緩的關鍵仍在於提升就業機會，留住人才，才能減少人口外移的比例；此外，積極創造就業機會與促進職場健康安全，並爭取大型研發中心及企業總部進駐高雄，並促進產學合作，強化優質勞動人力培育，以及強化在地就業服務，才能改善大高雄市人口規模縮減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減少本市機車數量，以降低空氣污染。
**說　　明**：
一、本市 106 年二行程機車通知應到檢數統計 260,206 輛，汰舊數統計 106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止共計 9,671 輛，汰舊比率僅約 3.7％。
二、本市 105 年度 PM2.5 平均濃度 26.6，高居不下，尤其在 12 月份高達 41.9，已影響到市民健康。
三、CITY BIKE 已建置 249 站，預計建置至 300 站。
**辦　　法**：請環保局研議降低本市機車數量，改善空氣污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防範本市屈公病及登革熱疫情擴大。
**說　　明**：
一、屈公病主要是經由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等病媒蚊傳播，其傳播途徑與登革熱、茲卡相同，主要症狀爲發燒、頭痛、噁心、嘔吐等，但更常見關節處劇烈疼痛，潛伏期平均 3-7 天，甚至關節疼痛無法行動，並持續數週或數月。依疾病管制署疫情資料顯示，自 2007 年屈公病列爲與登革熱相同的法定第二類傳染病以來，我國

累計 99 例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以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多。

二、另有關登革熱部分，衛生局在境外阻絕僅針對外籍漁工及勞工外，但對國人至登革熱疫區防疫方法有所不同。

**辦　　法**：請衛生局防範本市屈公病疫情擴大，並對國人至登革熱疫區提出有效防疫方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唐惠美

**案　　由**：勞工局提供專線電話諮詢以及偏遠地區公所的視訊法律諮詢。

**說　　明**：高雄市勞工局所提供勞工之免費律師諮詢，目前僅有臨櫃諮詢服務，雖稱若有任何問題可以撥打電話都會得到回應，但若能有像新北市一樣，設有各式不同的專業來提供服務應更能替民眾帶來方便。且新北也有針對偏遠地區的 11 個區公所提供讓民眾去公所用 skype 做視訊諮詢的服務。在現今的科技時代，高雄市以智慧城市做為目標，更應該要善用科技帶給民眾最方便的服務。

**辦　　法**：設立專線提供勞工進行糾紛與勞基法諮詢的法律諮詢相關服務，並且也提供較偏遠地區的區公所如岡山、路竹……等地區以 skype 進行視訊諮詢的服務，採取預約制度，便可避免人力資源的浪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提請市府衛生局向高雄長庚協議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路線問題。

**說　　明**：長庚雖設有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位，但其位置設於兒童醫院後面。現有很多身心障礙者反映原本從兒童醫院通往醫療大樓是由內部走廊經過急診室到達醫療大樓，但因急診室封閉原本的通路現已不通，現今看診需經由兒童醫院大樓出去後右轉走回來再經過急診外部醫療大樓大門進入，在安全性考量方面，因爲此處路徑非實體路面乃是鋪設小方磚，會造成輪椅跳動，尤其手動輪椅更爲嚴重，恐會有危險發生，且外面有諸多地方沒有遮雨設施，每當下雨天時，路面水滑因身障者撐傘不易，會造成身心障礙者極大的不方便。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向長庚協議改善的方式及路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爲維護本轄農友耕作權益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回饋金確實運用於本市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等、致力友善耕作環境的改善及補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用。

**說　　明**：

一、2013 年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勁溪，其影響區域援中港圳橋頭灌區農田，當時雖經市府農業局及環保局對該區域農作物及土壤進行檢驗，未有污染情事，但工業廢水的處理也是業者的道德問題，如果像日月光這樣的企業，檢驗農地作物結果雖合格，但日月光承諾每年捐贈 1 億元，連續 30 年做環保，以推動校園 LED 方案爲例，執行範圍除高雄市外還有南投。

二、日月光廢水污染本市，爲維護本市市民權益，市府應要求日月光回饋金確實運用於本市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等、致力

友善耕作環境的改善及補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用，破除工業喝好水農業喝壞水的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漁民生計，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針對本市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水產品安全及源頭管理，推動於高雄後勁溪出海口沿近海域漁業資源培育及沿岸生態保育計畫。

**說　　明**：

一、2013 年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勁溪，當時有 50 多位後勁溪沿岸農漁民前往楠梓加工區日月光抗議，訴求日月光應針對梓官及援中港周遭的漁民給予相關賠償，並對未來水污染防治要嚴格把關。

二、本市部分漁民在後勁溪出海口沿岸捕魚，惟日月光 k7 廠涉嫌排放含鎳等重金屬廢水到後勁溪，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沿岸漁業資源量，致漁民權益受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請市府要求日月光捐款整治後勁溪，照顧受害的農民及漁民。

**說　　明**：

一、日月光公司是全世界最大封裝廠，但長期廢水排放直接排進後勁溪，直至 102 年被查獲污染後勁溪後，爲挽救形象，承諾每年捐款 1 億元做公益，連續 30 年。

二、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顯示，整治後勁溪及水質改善相關費用高達將近 70 億元。但過去 3 年，日月光所說捐款 3 億元是捐款給「日月光文教基金會」，依該基金會推動公益事項報告指出，捐款使用細項地點涵蓋台北、桃園及自己的廠區，推動環境保護六大角落，但其中河川角落，完全沒有用於被污染的後勁溪。

三、日月光排放廢水酸度高且含鎳，恐污染梓官、橋頭區的農業用水，並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漁民生計，卻將捐款給「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是左手交給右手的節稅捐款，完全沒有用於被污染的後勁溪；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將捐款用於整治後勁溪，照顧本市受害農民及漁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高雄水質，建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積極設置專管排放，讓橋頭區灌溉使用水獲得較佳水質。

**說　　明**：

一、2013 年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勁溪，後勁溪下游因有高雄農田水利會引水口，供應梓官區及橋頭區農業用水，當時據市府環保局表示，日月光排放廢水酸度高且含鎳，恐會污染

梓官、橋頭區的農業用水。

二、工業廢水的處理也是業者的道德問題，如果像日月光這樣的企業，目前其排放到後勁溪的水質雖符合標準，但日月光承諾每年捐贈 1 億元，連續 30 年做環保，以推動校園 LED 方案爲例，執行範圍除高雄市外還有南投。

三、日月光廢水污染本市，爲維護本市市民權益，日月光應積極設置專管，將水排放到興中橡皮壩下游，讓後勁溪興中橡皮壩上游取水供橋頭地區灌溉使用可獲較佳水質，破除工業喝好水，農業喝壞水的刻板印象，並對未來水污染防治要嚴格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落實一例一休」勞檢稽查規劃方案。

**說　　明**：「一例一休」法案上路，造成勞工團體的部分反彈、勞檢遭到質疑，勞檢目前編制的人力是否足夠。

**辦　　法**：建請市府勞工局針對各公司企業應有效落實勞檢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有效提升高雄市青年就業率。

**說　　明**：應屆畢業生的就業問題及長久以來高雄市的青年外移嚴重，但我

們沒有看到勞工局有任何友善青年的方案，除了定期舉辦校園徵才活動外，是否有更積極的方案幫助青年朋友就業？

**辦　　法**：建請市府勞工局研擬青年就業活動相關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針對幼兒園進行勞檢，是否有遵守勞基法。

**說　　明**：

一、一例一休後，6 都私立幼兒園喊漲，高雄有 59 所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勞工局須落實稽查高雄市幼兒園是否有遵守勞基法，而非將所有人力成本費用轉嫁給家長。

三、一例一休不構成幼兒園人力成本增加的理由，幼兒園本來就是周休二日。

**辦　　法**：建請市府勞工局避免有所遺漏，應加強並落實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勞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持續改善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景觀環境。

**說　　明**：近年「海岸光廊」改善工程展現效益，成爲北高雄沿海旅遊觀光新亮點，惟尚有管線整合、養灘和堤防與碼頭鋪面改造等需求，

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補助進行改造計畫，以發展觀光、增加就業或行銷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勞工局放寬《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中生活補助費之相關請領規定。

**說　　明**：

一、以《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105 年度申請的案件爲例，總共的申請案件只有 65 件，受理人數僅 212 人，不僅案件數過少，補助的費用幾乎都是以訴訟費和裁判費用爲主，對於勞工生活上的補助費用卻是 0。

二、勞工局應重新檢視是否對於生活補助費用的申請條件過於嚴苛，或是對於勞工權益的宣導不足，導致申請案件的數量及補助金額僅均如此少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工安意外頻傳，建請勞工局加強勞動檢查，並要求雇主落實職災通報作爲。

**說　　明：**

一、有鑑於工安意外事故頻傳，去年 105 年度，高雄就有高達 519 起的工安事故，等於平均每個月有超過 40 起。

二、由於這些統計數據僅是勞工局有接獲通報的，針對工安與職災意外爲依法通報之僱主，勞工局應加強稽查。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但許多雇主卻仍經常隱匿不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勞工局加強對於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求職媒合管道，並保障其工作權益。

**說　　明：**

一、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條件受限，以及心理、社會環境等相關因素影響求職表現，在求職歷程中遭遇困境而導致就業不易。

二、雖然身心障礙者本身的身心狀況與個人就業條件會影響其工作機會的獲得，但雇主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願意給予的薪資待遇偏低、欠缺職務再設計觀念等，更使得身心障礙者進入勞動市場機會受到限制。

三、勞工局應提供更多元之求職管道，並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能力、興趣做相關的求職媒合，並定期追蹤其後續工作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市面販售之茶葉其農藥殘留標準是否超標。
**說 明**：
一、根據市場調查，台灣的茶飲市場每年高達上千億的商機，國內茶葉年產量僅 1 萬 4 千多噸，但市場需求超過 4 萬噸，近 3 萬噸茶葉仰賴進口，其中以越南茶爲大宗，占了 2 萬 2 千公噸。
二、過去就曾發生手搖茶飲店被驗出茶葉農藥超標，爆出茶飲店混用越南茶葉，農藥超量等問題。
三、爲防範含農藥比例過高甚至超標的茶葉流入市面，或是經加以再製直接做成飲品令消費者喝下肚，衛生局應加強稽查抽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 由**：請衛生局派員加強賣場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說 明**：日前高雄市府依法查扣國本公司產假酒，雖通知業者立即下架，但仍有民眾投訴部份賣場有該產品流通於市面未回收，請相關單位派員加強零售賣場商品稽查，以維護市民應有之消費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　　由**：請環保局加強人力及增加專業設備監控林園工業區。
**說　　明**：林園工業區長期背負著經濟成長，近來空污、PM2.5 爆紫，皆是林園最爲嚴重，請環保局加強林園區空氣指標監控，爲林園居民的生活水平嚴格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　　由**：請爭取中央對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車補助。
**說　　明**：高雄空污嚴重，討論境外或境內污染源時，應就境內所有的污染源進行檢驗和盤點，針對高污染源車種提出改善補助計劃。根據調查數據顯示：台灣一、二期柴油大貨車的 PM2.5 量，等同於五座台中火力發電廠所排放的量。工業城市和港口城市高雄，貨車和大卡車不間斷穿梭在城市之中，有極高的需求量，在探求空氣品質和維持經濟需要時，政府有責任以補助的方式，要求盡快汰換。
**辦　　法**：請環保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子宮頸癌爲我國及本市女性死亡率與發生率均高之惡性腫瘤，爲有效預防並減少罹患人數，應編列預算全面實施國中女生接種子宮頸癌疫苗。

**說　　明**：

一、子宮頸癌爲國人女性癌症發生率第五名及死亡率第六名的疾病，根據 2011 年衛福部的統計，在 1,673 位子宮頸癌患者中，30 歲以下達 200 位，更有未滿 20 歲者，顯示病發時間正逐漸年輕化；而在 10 大死因統計當中，2013 年內即有 702 人死於子宮頸癌。在高雄市，子宮頸癌死亡率偏高，歷年每十萬人就會有 6 到 8 人死於這種疾病。

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簡稱 HPV 疫苗或子宮頸癌疫苗）可預防感染 HPV 病毒，減少 6 至 7 成子宮頸癌發生。數據顯示疫苗接種年齡越年輕越好，沒有性經驗者效果更佳。

三、現行政策除國民健康署推出了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國中女生爲補助對象的 HPV 疫苗接種外，全國還有新北市、金門縣、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等八縣市提供國中女生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足證施打疫苗之安全性與必要性應屬迫切。

**辦　　法**：請衛生局進行研究清查，如實施本方案各年度須編列之預算數額以及相關作業費用，盡速編列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半導體原料 TMAH，皮膚接觸一巴掌面積，1 小時致命無藥可醫。俗稱化骨水的氫氟酸 HF，萬一誤觸人體，可在數十分鐘內，腐蝕皮膚見骨危及性命。這些未列毒化物管控，且具高度危險性的危害性化學品，每年有數萬噸以桶裝或槽車，悄悄地存在你我生活

的街道中，有圖爲證，萬一發生車禍，或槽體老舊儲桶破損，後果不堪設想。此外，去年下半年，高雄港碼頭接連發生幾起危險化學物品外洩事件，竟也發生相關貨主彼此推託，應變單位找嘸人處理的狀況。

**說　　明：**TMAH、HF 等許多高科技所使用之化學物品，因未列「毒化物」，其產製、運輸、使用、廢棄皆未受環保署「GPS 即時追蹤系統」監控，才讓這些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的風險，自由穿梭在你我周遭。以毒化物運輸來說，除車輛隨時受 GPS 衛星監控位置外，司機車上一定備有一般稱爲化學物品身分證的 SDS 安全資料表，作爲危機應變的依據。

碼頭一直是交通部、當地政府、港務公司、貨物買家賣家、船運公司、攬貨商行等各方間，所有權、管理權責盤根錯節之地，讓外界霧裡看花。除 27、28 等 8 座危險物品專用碼頭外，分屬 9 大航商所管理的高雄港各碼頭，因存放有國內進出口各類有毒、易燃、易爆甚至輻射物等「危險物品」，涉及安全管理責任，更成爲誰都可管，但誰都不想管的燙手山芋。

**辦　　法：**高市府應率同交通、環保、勞工、經發、消防局等單位，檢討 CNS15030 標準內，對市民具有安全威脅的化學物品，比照環保署毒化物標準，對危害性化學品運輸管理及洩漏暴露風險進行監控。同時再精進化學碼頭的毒災應變程序，防止危機在推拖拉的卸責爭論中爆發，爲高雄的城市安全再升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針對一例一休，重視人民生活。

**說　　明：**一例一休實施後造成勞工收入減少、企業負擔增加、萬物齊漲、人民生活負擔加重，國內的派遣工變年輕化了，以前都說年輕人 22K 薪水太低，現在年輕派遣工連 22K 薪水都不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提高垃圾底渣使用率，減低堆放污染。
**說　　明**：
一、垃圾經焚化爐處理後，會產出原本垃圾量 15%的底渣跟 5%的飛灰。
二、飛灰經固化處理後，由於體積小，目前各縣市仍有掩埋餘裕。但底渣不同，高雄市本身每年就有 20 萬噸的量，目前僅剩十個月暫置的空間。
**辦　　法**：
一、補助垃圾底渣使用、鼓勵業者與公共建設使用底渣。
二、提高代燒縣市底渣回收量，以減輕高雄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用高標準自治條例，嚴格把關高雄市食安。
**說　　明**：
一、幫民眾把關食安，正是政府的首要任務，不過令人遺憾的是，台灣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食安問題出現，政府不但沒能有效把關食安問題，反而卻成爲食安問題的最大幫凶。

二、去年 11 月蔡英文政府擬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區食品進口，引起包括高雄市在內的十四縣市議會嚴重反彈，連署修改「自治條例」要求禁止核災食品販售。

三、今年 3 月 15 日食藥署發佈公告調整 22 種農藥在各蔬果的殘留容許量，其中以開放「氟派瑞」最引爭議，因爲日本、澳洲等都是全面禁止使用，而即便是歐盟的標準，也只容許 0.05ppm 使用在茶葉，我政府卻貿然要開放 6ppm，是歐盟的 120 倍！

**辦　　法**：市府應勇於向中央說不！透過修正自治條例，嚴格爲市民食安問題把關，用最嚴格的標準來確保民眾健康，並透過認證標章、食材履歷等方式，讓民眾可以了解食材的產地與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勞工局向行政院勞動部提案修法，促請勞動基準法之施行細則研擬尊重勞資雙方協商之條款，延長宣導輔導期限，期使勞資和諧、企業更趨守法與健全發展。

**說　　明**：

一、目前之勞基法相關規定，工時、工資較缺乏彈性之規定，導致不同行業別在適應法令上有所差異及適法上之困難，導致各行各業往往動輒得咎，不小心觸法而遭受沉重裁罰，企業經營雪上加霜。

二、小型企業在有限人力情況下，往往無法對現行各項法令面面俱到，若以強制公權力，強力查緝裁處，小企業主往往無法承受而面臨經營困境，請地方與中央勞政單位體恤台灣企業之現況，積極朝寬限輔導方向修法，也兼顧執法尊嚴與企業主崇法務實之最終目標，以創造勞、資、消費者三贏局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暫緩推動本市轄內一例一休制。
**說　　明**：一例一休制已造成產業蕭條，怨聲載道，可見該政策有相當大的瑕疵，市府相關單位應加強與事業單位接觸溝通，針對相關執行疑義，在不違反母法規定前提下，函請勞動部從寬明確解釋，增訂相關配套條例，以杜爭議。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外籍移工逃脫問題。
**說　　明**：據移民署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台移工人數有 624,768 人，而逃脫的移工就有 21,708 人，平均每 29 個移工就有一位逃脫。而逃脫的外籍移工可能會產生無國籍新生兒誕生及其他隱性問題等等。建請地方與中央加強雙向聯繫，重視移工逃脫的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　　由**：儘速確實全面做好半屏山登山步道環保衛生消毒案。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民怨民怒已深已大，確實有執行必要。
二、就環境衛生而言：確有維護保障效用。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得提升改善實質成果。
四、就生命財產而言：具有安全保護安心生活效益。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改進提高的空間。
六、就運動風氣而言：絕對有提高促進的影響作用。
**辦　　法**：
一、請市長即刻督促所屬聯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單位馬上進行轄區內環境消毒作業。
二、請環保、衛生、農業等相關局處隨時注意輔導協助，必要時立即告發處罰改善之。
三、請農業局動保處會同壽管處管理好山區的野狗野貓等野生流棄動物的生態保育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市立聯合醫院正名爲市立婦幼醫院。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請環保局馬上積極協調專案辦理本市廢棄輪胎隨意亂丟髒亂的不當慘況。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閒置，蚊蟲孳生影響周遭住家。
**說 明**：高雄市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早已徵收，惟目前尚無開闢計畫且閒置於此，該筆用地被民眾種植作物且有大型喬木散佈其中，蚊蟲的孳生對周遭民眾造成很大的困擾，現登革熱的流行季節將屆，倘不速予處理也可能造成極大的疫情，請土地管理機關立即研議改善。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凡市府各局處或其他公務部門因執行業務所生或應負清除責任之廢棄物，進入市管焚化爐應訂定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與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

**說　　明**：

一、現行市府各局處因執行業務所生或應負清除責任之廢棄物，均逕送市屬焚化爐處理，環保局亦以無償方式供其使用，數量年恐達數萬噸，長久下來產生各局處因不須收費，而任意載送廢棄物進廠處理之弊病，亦違反環保局垃圾減量之政策，公部門實有責對所生或應負清除責任之廢棄物，尋求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方向。

二、焚化爐具有「公共財」性質，包括所有權與使用權的非排他性，與擁擠性的存在等特性。故現以免費方式提供市屬局處無限量進廠處理之服務，產生諸多弊端，例如各局處搭便車心態下所生之廢棄物不思減量作爲，基於權利分享與責任分擔之對稱關係，必須對其採取收費作爲，一則可使其因須編列預算而思考減量問題，二則使其思考如何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舉例言之，民國 105 年莫蘭蒂颱風風災所致上萬噸廢棄路樹，極可能已進入焚化爐焚燒，不僅浪費焚化爐珍貴處理量資源，所生焚化底渣也是環境負擔，如能有收費作爲，相關局處勢必思索廢棄路樹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作法並付諸實現。

**辦　　法**：請盡速訂定收費標準，對市府各局處或其他仍處免費進場使用之公務部門，進行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針對肺癌高風險群性，或暴露高危險工作者等，提供補助篩檢，

擴大篩檢，提高篩檢率及品質提早治療。

**說　　明：**

一、據衛福部 104 年死因年報統計六都中高雄是所有死亡原因最高，每十萬人口比平均多出 44.2 人，其中又以惡性腫瘤、肺炎、肝病等爲最高，惡性腫瘤又比平均多出 12.7 人。

二、104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吸菸率，高雄人吸菸率是六都中第五名，而氣管、支氣管、肺癌卻是六都中第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針對本市特有高風險癌症進行研究，擬定高雄癌症防治計畫，建立資訊平台，收錄市民癌症篩檢和發生資料，找出高雄市普遍性、共同性原因，對症下藥。

**說　　明：**

一、據衛福部 104 年死因年報統計，六都中高雄是所有死亡原因最高，每十萬人口比平均多出 44.2 人，其中又以惡性腫瘤、肺炎、肝病等爲最高，惡性腫瘤又比平均多出 12.7 人。

二、惡性腫瘤方面，本市標準化死亡率又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比全國總計多 2.7 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比全國總計多 1.9 人）、口腔癌（比全國總計多 1.6 人）爲六都中最高，均高過全國平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加強抽驗保健食品「含量」，建立資訊揭露平台，以圖文方式公告。

**說　　明**：

一、市民朋友經常食用之魚油、葉黃素、鈣片、B 群、維他命等「健康食品」和「保健食品」。

二、去（105）年衛福部食藥署，抽查十三件膠囊錠狀食品中的葉黃素含量，結果六件低於標示、最低甚至比標示縮水三百倍，知名大廠商品也不合格。

三、目前本市衛生局僅對市售錠狀膠囊狀食品作檢驗「西藥成分」檢測，未做「含量」檢測，品質堪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本市基改、非基改食品檢驗不能只停留外在「標示」的檢查，應進行食品本身的「成分」進行檢驗，定期主動公告

**說　　明**：

一、吃得安心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我們早餐幾乎都會喝到的豆漿，是基改還是非基改無人能知。

二、報載（進口黃豆逾 97％都是基改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45822）農糧署統計，國外進口黃豆二六八萬噸，其中超過九成七都是基改黃豆。至於食品中，推估國內基改和非基改黃豆製品比約是二比一，亦即六成以上的黃豆食品估計都有基改原料。

三、目前規定若有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皆應標示「基因改造」等

字樣，但在市面上仍出現常出現標榜「非基改」、「無基因改造」等作爲行銷話術的產品，卻沒有寫出「基因改造」等字樣，如何讓人吃得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設置「白賊專區」，製訂相關辦法規則，以圖文及地圖的方式主動揭露非法、不符合規定的各項食品、藥品、用品的業者、通路資訊，以及處理方式。

**說　　明**：

一、衛生局每年抽查各類民生食品、用品（化粧品）、藥品（中藥摻西藥）等，雖也發新聞稿告知社會，但是民眾很難直接得知該商品或食品消息。

二、衛生局網站開設許多專區（心理衛生專區、腸病毒防治專區、日本進口食品管理、新型 A 型流感專區等），雖也有「食品衛生專區」但未置頂，其內容都只停留在新聞稿形式，甚至匿名保護業者，卻不保護消費者。

三、配合局處等資源宣傳及衛生局網頁，主動揭露公告處理方式（賣出多少、收回多少等），及業者改善方式，否則不將其資訊下架，以示警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針對槽車運輸清洗等作爲制訂相關管理措施。
**說　　明**：

一、VOC 是 PM2.5 的“影子”，也就是 PM2.5 形成之前一個最重要的前驅物，導致人們患病的“元兇”。

二、罐槽車清洗作業除向原事業單位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呢？排放量是多少呢？有防制措施嗎？

三、罐槽車清洗污水排放流向，有否管制措施抑或逕流向河川，造成二次污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針對新興污染物排放提出管制措施。
**說　　明**：

一、長期吸食 K 他命，對腦部跟泌尿系統會造成永久傷害！據媒體報導，本市河川也驗出 K 他命殘質！

二、中山大學師生集水採樣，發現從愛河到基隆河，而台灣大學環工所在河川，驗出殘留嗎啡化療用藥抗生素、甚至 K 他命等管制藥代謝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環保局檢視當前環評制度，向中央呼籲縮減環評程序。
**說　　明**：

一、國內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來，期望對我國的環境保護發揮了遏止破壞的作用，但實際運作上也發生許多的問題，造成各界對於環評的疑慮，環評制度的執行仍有值得檢討與改進的必要。

二、當前環評制度導致許多大廠降低投資高雄之意願，嚴重影響整體產業與經濟發展，地方政府應向中央反映改善環評制度並縮減環評程序，以提升企業投資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環保局檢討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是否適宜。
**說　　明**：

一、以歐美國家爲例，雖然有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但實施空污管制區域，面積都很大，環保署選擇在高屏 2 縣市實施總量管制，管制成效大有疑問。

二、由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居全國之冠，環保署除了要求包括台電、中油、中鋼、台塑，在明年 6 月 29 日第一期程結束，必須減排 5％，新增設工廠的空污排放許可，必須從高屏地區既有廠商的空污減量抵換，許多業者認爲這項抵換制度，根本讓舊的廠出不去，新的廠也進不來，影響整體產業發展。

三、以台積電有意至南科進行設廠計畫爲例，要取得高屏空污排放抵換，已經困難重重，原本寄望透過取得高雄煉油總廠關廠的空污排放抵換權，卻因爲環團的反對而破滅，導致設廠計畫可能生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確實管制及取締空氣污染源以維護市民健康案。
**說　　明**：

一、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於本年 1 月 13 日公布去年全省 PM2.5 濃度監測站排行前十名，高雄市有左營站、前金站、大寮站、仁武站 4 站；濃度在 26.9 到 29.9 之間；遠超過 WHO 世界衛生組織規定的 25 均值。且 1 年不得超過 3 天，然而左營站一年有 197 天，前金站 185 天，仁武站 182 天，大寮站 180 天，本市空污太嚴重了。允許天數是 WHO 的 65 倍，高雄市民長期天天浸泡在空污中。

二、基隆長庚血液腫瘤科主任，王正旭研究指出，PM2.5 空污細懸浮微粒，易沈澱至肺部深處，而罹患肺線癌，當年美國汽車城底特律每年死於 PM2.5 者達數千人。長期以來高雄人平均壽命比台北人少活 4 歲，空污就是罪魁禍首吧！

三、測出均值 29.4，一年不良天數 190 天的雲林崙背，沒比高雄嚴重，只因是環保署長李應元的故鄉，隨即撥 5 億元專案整治污染源，高雄人長期暴露在一、二百輛汽、機車排氣和工廠、工地排放廢氣環境中，當吸塵器，誰來憐惜高雄人的死活！？

四、請市府發起「人人與空污作戰運動」。大家多乘坐大眾運具，少騎機車和開車，同時一起監督、檢舉污染源；更請政府提高二行程機車報廢補助款，儘速讓車子報廢。環保單位應確實依法嚴格督導，改善工廠及建築工地等，把健康權還給市民吧！

**辦　　法**：依說明 4 確實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研討查獲黑心食品時，應以維護市民健康爲前提，盡速公布案。
**說 明**：
一、本市黑心食品層出不窮，過期乳瑪琳陰影未走，摻工業石灰的冬瓜磚又來了。市民食怎能安呢！
二、是食品法罰則太輕，刑期太短，致使黑心人賺黑心錢吧！政府何不以嚴刑峻法繩之。
三、衛生局於去年 10 月 26 日，查獲摻工業石灰冬瓜磚，其含鈣量高達 763.9 毫克，長期食用有害腸胃和腎臟；卻在事隔近 5 個月後的 3 月 10 日才公布，爲什麼？衛生局認爲該案已移送法辦，基於偵查不公開，才待偵查告一段落後公布，且產品已下架；然而就讓先前在雜貨店買冬瓜磚者，繼續食用，繼續受害嗎？這難道沒有研討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儘速提出「一例一休」配套措施，以挽救勞資困境案。
**說 明**：
一、台灣勞工薪水偏低，月薪平均不到 3 萬元，多數勞工想利用週六、週日賺取加班費，以維持生計。

二、自一例一休上路後，各產業怨聲載道，不僅排班困難，且人事成本增加嚴重衝擊產業經營；幾乎徹底週休二日，連台大醫院週六都停診了。故勞工原有的加班費泡湯了。

三、政府原爲照顧勞工的美意，卻讓勞工「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收入減少，物價上漲，生活更苦；甚至連消費大眾都受害！

四、政府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以解勞資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廣爲宣導女性免費防癌乳房攝影檢查以保健康案。

**說　　明**：

一、乳癌是國內女性發生率最高的癌症。台大公衛系教授陳秀照研究指出，女性乳房攝影可提早防乳癌，降低 41％死亡率。其成果與挪威、瑞典、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相當。

二、國內 45 歲到 69 歲女性，政府提供每 2 年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惟受檢者僅 4 成。

三、市府應通令衛生所等人力，利用工會、商會、人民團體等各種管道廣爲宣導，讓女性重視自己的權益與健康，以建構和樂的家庭與社會。

**辦　　法**：請市府訂定受檢目標，並盡力達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有效清除病媒孳生源嚴防登革熱。
**說　　明**：登革熱好發期將至，炎熱氣候正是病媒蚊活動力最強的時刻，建議市府相關單位提早規劃準備防治計畫。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提早規劃防治登革熱相關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增設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說　　明**：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可減少回收物體積，增進資源回收效益，建議市府與大型社區及捷運站等地增設自動資源回收機，並多加推廣，不僅可提供市民創新的回收管道，也相對可以提升高雄的資源回收成效。
**辦　　法**：建請環保局增設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提高回收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環保局針對大範圍空氣異味飄逸事件研擬更即時、有效的處理程序，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環境品質安全。
**說　　明**：近日發生外縣市空污事件，飄逸至本市境內，造成市民朋友恐慌與不便，在相關訊息轉知於市民大眾時，仍顯需不少時間，建請

市府環保局針對大範圍空氣異味飄逸事件研擬更即時、有效的處理程序，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環境品質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針對境外發生而影響高雄市民環境安全的事件，建請市府環保局研擬可行追究、求償的處置方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

**說　　明**：近日發生外縣市空污事件，飄逸至本市境內，造成市民朋友恐慌與不便，針對境外發生而影響高雄市民環境安全的事件，建請市府環保局研擬可行追究、求償的處置方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減少空污問題。

**說　　明**：高雄長期以來因發展重工業，且沒有一個嚴格的管理機制，導致空氣污染長期處於嚴重的狀態，加上目前尚有眾多二行程機車都尚未報銷，致使高雄的空氣品質越趨惡化。

**辦　　法**：指示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二行程機車的汰換補助政策，並協助民眾完成相關的補助程序，推動「電動共享汽車」、「電動機車」、「

汰換二行程機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引入無人機相關技術與設備，運用於相關環境監測工作。

**說 明**：國外已有利用無人空中載具進行環境監測與樣本採樣，建請市府研議引入相關技術與設備，以更有效進行相關環境監測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發行嬰兒疫苗券可行性與預算需求，適度降低新生兒家庭負擔嬰兒施打疫苗的費用壓力，以加強高雄嬰兒的優生保健。

**說 明**：本市相關育兒津貼行之多年，爲對於自費疫苗補助仍未有具體補貼措施，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發行嬰兒疫苗券可行性與預算需求，適度降低新生兒家庭負擔嬰兒施打疫苗的費用壓力，以加強高雄嬰兒的優生保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勞工局訂定「變形工時」明確規範。
**說　　明**：目前有三種變形工時的制度，分別是雙週、四週與八週，但是四週的制度卻讓勞工連續工作 24 天而不違法，這讓民眾對於一例一休的制度會更模糊，雖然目前還未出現個案，但一例一休的法案已經實施數月，卻出現大相逕庭的超工時制度，若不明確規範與修補漏洞，恐會造成更多的勞資糾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編列適當預算，補助本市新生兒施打輪狀病毒疫苗，以減輕本市超過 6 成自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新生兒家庭的經濟負擔。
**說　　明**：根據統計，本市約莫有 6 成家庭選擇自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編列適當預算，補助本市新生兒施打輪狀病毒疫苗，以減輕本市新生兒家庭的經濟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制定 65 歲以上長者進用辦法，以提高長者勞動參與率案。
**說 明**：
一、本市老人指數高達 110.25%，65 歲以上的老人比 14 歲以下的孩童尚多出 14 萬餘人，老人施政問題層出不窮。
二、依主計總處調查，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勞動參與率僅 8.8%，比香港的 9.4%，加拿大的 13.4%，美國的 18.9%，日本的 22.1%，新加坡的 25.8%和韓國的 31.3%低很多，國人平均壽命已 80.2 歲，這是勞動力的浪費。
三、請市府制訂 65 歲以上長者進用辦法，規定各機關，企業等相當比率進用志願服務的長者，讓其退而不休，貢獻專長，讓人力資源再利用，以減輕部分老人社會問題；尤其台灣人是健康的，樂觀的，勤奮的，應師法日本，新加坡和韓國，提高老人勞動參與率，化老化危機爲轉機。
**辦 法**：如說明 3。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解決低薪及產業、缺水、缺工、缺地和缺人才的產業困境案。
**說 明**：
一、依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3 年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專業人才占外移人口的 61.1%，居世界第一位；又英國牛津經濟研究機構預估至 2021 年台灣將成爲人才最短缺的國家。

二、台灣地理環境等因素，時常缺水；蔡政府進行廢核，發展綠電政策，可能缺電，故投資者怕怕！島內勞力不足，需仰賴外藉勞工；地價昂貴，廠地取得不易；故產業不興，無就業機會，加上薪資低迷，怎能留住人才。目前約有近 100 萬青壯、高階專業人才外移大陸等地就業，而本市因產業沒落，就是留國內也需遠赴中北部就業，造成人口停滯成長，令人浩歎！

三、據主計處統計國內企業儲蓄在民國 93 年到 97 年爲負 1,809 億元，到 103 年轉爲正 5,251 億元。蔡總統以拼經濟爲優先，但去年新設立公司平均資本額僅 375 萬元，未能把閒置資金導入產業投資，實在可惜！

四、市府應有積極作爲，解決低薪及缺水等產業困境，優異人才，留任鄉土，此爲市府現階段責無旁貸的要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擴大試辦病媒蚊生物防治。

**說　　明**：

一、查去（105）年高雄市登革熱病例近 2 萬例，造成市民健康安全受損。

二、爲防範登革熱等以病媒蚊爲載體的疾病再度大流行及降低病媒蚊耐藥性，故建請以投放劍水蚤、蘇力菌及放養食蚊魚類等生物防治方式消除病媒蚊孳生，提升市民健康安全。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環保局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 C-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串接台鐵、捷運等大眾運輸重要站點、機關學校與地方觀光亮點。
**說　　明**：

一、本市公共自行車多設置於捷運沿線及南高雄市區中心，如巨蛋、中央公園、文化師大、凹子底及三多等；嚴重忽略區域平衡與整體路網之串接與規劃。

二、北高雄與大岡山地區（岡山、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燕巢）現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明顯不足，與既有之大眾運輸如台鐵火車站站點、機關學校、市府積極拓展開發之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與觀光亮點未有妥善之規劃與配套。

三、建請環保局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 C-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串接台鐵、捷運等大眾運輸重要站點、機關學校與地方觀光亮點（如阿公店森林公園、小崗山「崗山之眼」天空步道），於橋頭火車站、岡山火車站、岡山高中、阿公店森林公園、軍史館、航空教育博物館、滷味博物館、彌陀南寮海岸光廊、永安區公所及永安鹽田社區、燕巢阿公店水庫週邊等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串連北高雄海岸與觀光亮點，促進交通便捷，帶動節能減碳之風氣，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與休憩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針對本市工業區、產業同業公會與特殊產業聚落，舉辦「一例一休」等勞動法令座談會，並建立統一諮詢窗口。
**說　　明**：
一、「一例一休」、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修正與勞動部函釋資訊龐雜，不利資方產業或勞方理解，爲免觸法並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建請勞工局積極辦理政策座談會與統一諮詢窗口。
二、建請勞工局針對本市之工業區、產業同業公會與特殊產業聚落，例如岡山嘉華地帶之螺絲產業聚落，舉辦勞動法令座談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環保局積極規劃「岡山焚化廠」歲修汰換計畫，要求委外經營管理之台糖公司盡速改善現有老舊爐況。
**說　　明**：岡山垃圾焚化廠乃委託台糖公司代爲操作經營，因爐況老舊，常有故障破管、停爐之問題，不僅垃圾處理量大幅下降，多次更因無法正常運作動輒停止或限制事業廢棄物進廠，業已造成地方民眾與事業單位之嚴重困擾。建請環保局應積極要求台糖公司盡速改善汰換焚化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環保局檢討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說　　明**：
一、依據本市《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垃圾處理之回饋均依規定，以廢棄物的「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 200 元計算；因此每年之回饋金皆爲浮動額度。
二、以岡山焚化廠爲例，去年（105）年爐況經常故障、破管、停爐、動輒停止或限制事業廢棄物進廠，使得全年廢棄物進廠量特別低；經統計岡山廠去（105）年廢棄物進廠量約 26 萬餘噸，相較 104 年的 30 萬餘噸大幅減少，因而回饋金也短少數百萬。
三、除應積極汰換效能不佳之焚化爐，亦應全盤檢討本市廢棄物之回饋辦法，同時應衡酌檢討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屬性不同，每公噸皆提列 200 元計算是否妥適之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邁入減碳新能源時代，溫室氣體排放要減量，建請高市府積極推動（一）屋頂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政府單位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二）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
**說　　明**：溫室氣體排放要減量，建請推動（一）屋頂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政府單位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他屋頂等；（二）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 由**：推動創新產業，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提高青年就業薪資水平，讓高雄優秀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說 明**：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才外移，而高雄市產業發展未能吸引相關新興產業或科技產業進駐，導致許多青年學子出外求學後就轉往中北部發展，社會增加人口近年來都是呈現負成長。
二、據 105 年統計，全台 35 歲以下青年勞動人口月薪不到 3 萬元者高達 45%，而南部區域薪資，月薪不到 3 萬元者高達 48%，整體青年學子爲追求較好收入與報酬，只能往外地發展，導致高雄市人口不斷外移。
**辦 法**：
一、市府應積極招商，邀集國內外各大公司進駐高雄，亦應努力爭取將高科技或研發中心設置等，促進產業轉型，並且讓高雄在地人才能夠在高雄有相關的工作機會。
二、積極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例如 VR 產業鏈等，藉此讓高雄市產業能連結全世界，藉此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帶動高雄市薪資水準提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1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養生公園棄置的樹木應加速清理，並重新規劃移植的樹木，讓該公園能成爲民眾休憩好去處。
**說　　明**：
一、養生公園爲運動場預定地，目前作爲樹木銀行使用，但移植不規則且雜亂，導致公園「四不像」。
二、該公園同時作爲莫蘭蒂颱風災後棄置樹木的堆放場，但莫蘭蒂颱風經過許久，堆置的樹枝或樹頭經風吹日曬早已乾枯，應加速清理儘快進行焚化。
三、養生公園雖作爲樹木銀行，但隨便移植結果造成雜亂不堪，令民眾卻步，應重新規劃讓養生公園能成爲民眾休憩好去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儘速把新草衙範圍內二處國宅用地解編，以利民眾承購。
**說　　明**：
一、國宅條例於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但仍有二處位於新草衙範圍內的國宅用地尚未解編，分別是新明德東國宅第二期、約 3,490 坪及前鎮高中捷運站旁、約 1,495 坪。
二、這二處雖位處新草衙範圍內，卻受限於國宅用地沒有解編，無法比照「新草衙自治條例」進行讓售。
三、市府應儘速透過都委會進行審議，再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讓國宅用地眞正走入歷史。
四、這二處住戶也能比照「新草衙自治條例」讓售，才能讓新草衙眞正完成土地讓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　　由**：搶救市區樹木，安全美觀兼顧。
**說　　明**：目前調查，已經被斷頭的公園高達 10 座以上、行道樹 5 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不論樹種、樹齡。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完全無視多數民意反映，改善粗糙的修剪方式，反而不斷在官網，宣導斷頭式修剪是正確的作法。
**辦　　法**：
一、工務局表示去年 10 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高雄市樹木種植相關議題座談會」集思廣益，會中提出喬木越高大或樹冠越大，颱風期間越易傾倒，建議修剪由安全、健康、景觀、樹型 4 個面向著手，利用加強修剪過長枝條、修剪夾角過小枝條、避免過度提升主幹等，適度修剪不定芽之方式調整樹型，因此養工處特於汛期前兩個月提早展開行道樹修剪。
二、依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要求廠商不得將樹木截頂，依照市民提供資料，公園高達 10 座以上、行道樹 5 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完全不符合作業規範。
三、高雄市政府在景觀維護中及避免市民處在颱風後樹木倒下之風險中，市府應加以事先之預防及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與嘉華路口至華崗里高鐵下路段，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路面損壞、凹凸不平、久未修復，影響交通便利及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壽華路 52 巷道路改善工程，以利交通安全。
**說　　明**：案揭路段因路面損壞嚴重、起沙，影響行車方便及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案。
**說　　明**：案揭巷道爲一長約 600 米、寬 6 米道路，因道路柏油路面多年失修，致路面龜裂及多處鬆散，路面品質極差，民眾抱怨連連，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鳳旗路 197 巷 12 弄聯通道路開闢工程案。
**說　　明**：案揭道路爲計畫道路，係屬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8 米寬、約 26 米長之道路，用地座落燕巢區鳳雄段 1086 地號，屬國有地，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進行開通，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儘速審查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說　　明**：有關市府都發局 106.1.16 檢送『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14 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相關資料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續審。
**辦　　法**：請地政局協助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儘速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說　　明**：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工程（3.75 公頃），經本席多次在議會建議及提案，市府同意編列 1,670 萬元，另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0.2077 公頃），開闢所需經費約 400 萬，請儘速規劃完成。
**辦　　法**：請工務局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請市府重視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是否有廠商添加爐石。
**說　　明**：
一、全省爐渣屋連環爆，市府在公共工程品質有效把關。
二、市府應建置管制或監督機制，以避免混凝土廠商添加爐石。
**辦　　法**：請工務局規劃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添加爐石查核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私人土地劃定爲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市府未辦理徵收侵害人民權利

。

**說　　明**：政府爲加強縮小城鄉差距，規劃大型公共設施，於已開發的設施周遭仍有保留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其中許多劃定爲公共設施保留用地係屬私人土地，地主因而無法利用、處分，有些自劃定迄今甚至長達 30 年仍未辦理徵收，已嚴重侵害人民權利，恐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虞（憲法第 15 條）。

**辦　　法**：

一、通盤檢討有關私人土地因都市計畫劃定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後，市府各局處相關配套措施。

二、逐一盤點全市私人土地遭劃定公共設施保留用地之數量與現況，並在半年內針對缺失檢討、後續處理作爲、執行期程等提出改善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議工務局試辦「魚菜共生」養魚種菜的綠屋頂。

**說　　明**：屋頂除了太陽能光電板的設置，在三民區公所上面種菜以及在新光國小頂樓種植蜜源植物，透過屋頂的綠化，讓建築也變成生態廊道其中一個部分。工務局也一直在推動綠屋頂示範計畫，而魚菜共生系統是一個新型態的水耕系統，本身就是一個循環經濟，養魚廢水富含有機質，剛好可以提供來澆灌水耕蔬菜，經水耕蔬菜淨化的乾淨水，又再度提供魚池養魚之用，是一個環保新趨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依多位民眾反映，本市之行道樹修剪太過離譜，將整棵路樹修剪成樹棍，除了有礙市容外，可能造成樹木死亡。（如附圖）

**說　　明**：

一、本市有許多路樹現正在修剪，但修剪得太過離譜，整棵樹修成樹棍，沒有枝葉。

二、除了有礙市容外，並使得原生活在樹上的松鼠找不到家，並且可能造成路樹死亡。

**辦　　法**：建請修剪時能留點枝葉，以利樹木能行光合作用，維持生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3 號函





樹葉修剪過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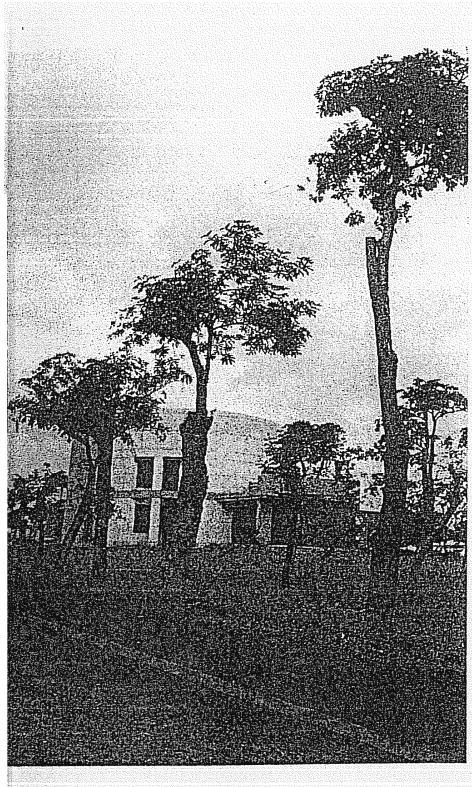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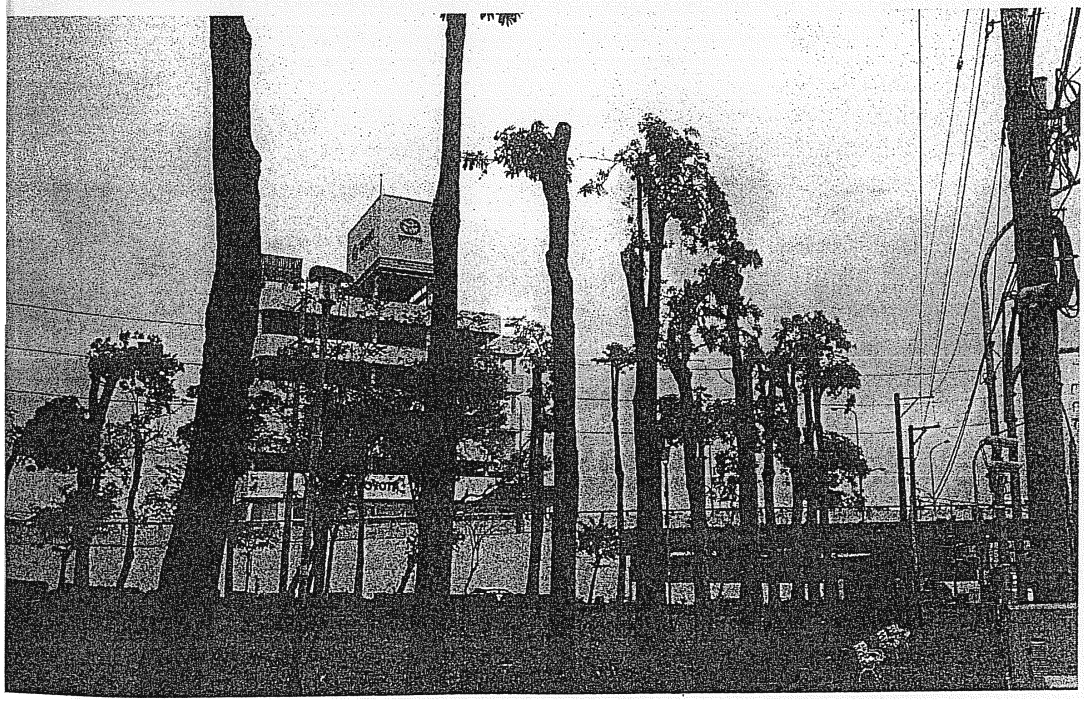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與澄新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　　明**：仁武區仁慈路與澄新路年久失修，道路沙粒滿面損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儘速刨除重鋪，維護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仁武區水管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水管路由民族路起至仁祥街口，整個 AC 路面嚴重損壞顛簸難行、凹凸不平破損不堪，用路人摔傷案例層出不窮，老百姓怨聲載道。
二、建請市府刨除重鋪，維護百姓權益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　　由**：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機關用地解編案。
**說　　明**：
一、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地號土地，於 62 年 3 月 28 日劃設爲機關用地，迄今 43 年未變更，阻礙地方發展。

二、時空轉變，已無設置公家機關之必要，建請檢討解編，還地於民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北屋排水滯洪池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進出壓壞路面，造成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破損凹陷，嚴重龜裂損壞，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建請刨除重鋪改善，以利大眾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　　由**：著手處理斷壁殘垣亂象，整頓市容。
**說　　明**：

一、歷經重劃或開闢道路，拆除未盡，又未徵收，所遺留殘垣斷壁，不僅危險又有礙市容觀瞻。

二、市府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研擬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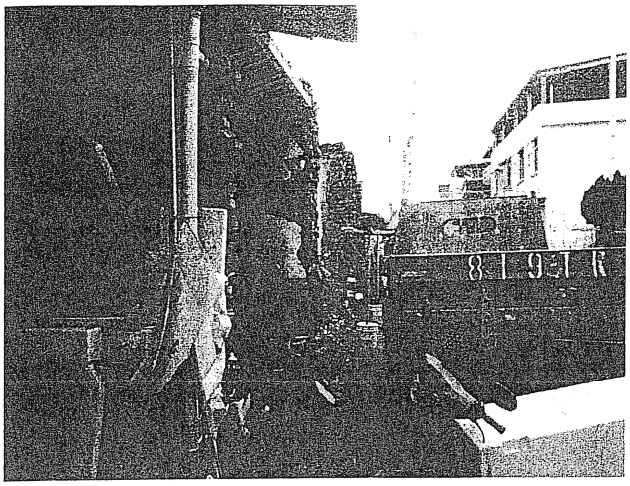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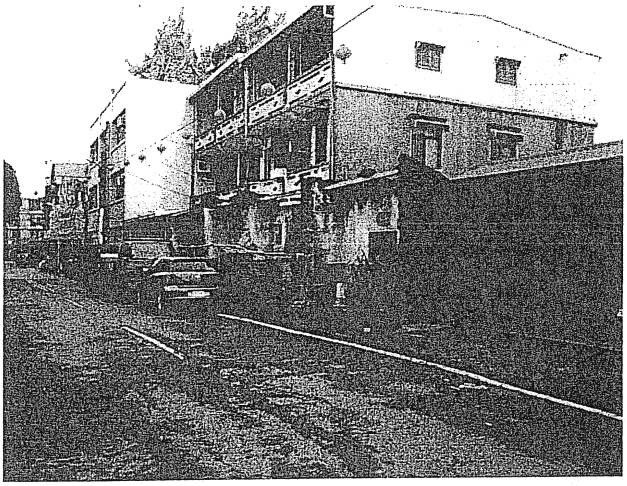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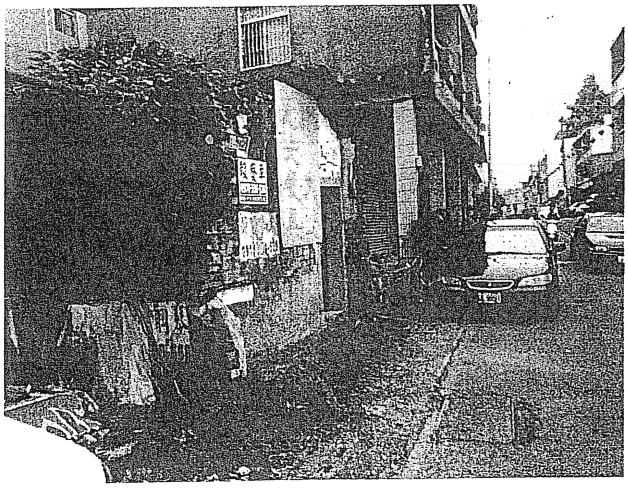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　　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說　　明**：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市區民眾借道八卦里，通往市區主要道路，車輛出入頻繁，都要行經ㄣ字型兩大路口，交通事故頻傳，造成區民不便。
二、建請加速規劃截彎取直路線，通暢車輛，便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　　由**：變更仁武區文武段 0152 地號、0517 地號爲機關用地。
**說　　明**：
一、文武段 0152 地號面積 140.892 平方公尺、文武段 0157 地號面積 142.588 平方公尺，位於仁武區文學路 2 段與文教街交叉。
二、現爲編定市場用地，爲因應縣市合併發展需求，建請市府以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重新規劃，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　　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連通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有約五十公尺未辦理徵收，以至於發生一條街被扯成東西二段怪異現象，存在已久，除了當地居民進出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恐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二、建請辦理徵收打通連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山明里松富街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位於小港區山明里松富街路面因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粒料脫落嚴重，影響行車及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松山里、山明里松華路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位於小港區松山里及山明里松華路之路面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及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針對高雄市包租代管制度的推廣。
**說　　明**：
一、有別於以往租屋平台的仲介模式，包租代管制度由市府當房東，代管市區空屋作爲社會住宅。
二、由政府控管住屋品質，也可保障入住民眾的權益，未來亦可與社會局等單位合作，讓部分住宅以福利補助的方式讓弱勢族群承租，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都發局持續推廣包租代管制度，有效控管住屋品質，也可保障入住民眾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妏、蕭永達
**案　　由**：建請都發局、地政局與工務局合作，幫助高雄交通建設沿線的老屋改造。
**說　　明**：無論是鐵路地下化、捷運黃線等等，高雄將有許多重大交通建設，但沿線有許多老舊房屋與建築，未來新交通設施建設完成後，也期望周邊老舊建築能成爲四代，甚至是五代建築。
**辦　　法**：建請市府都發局參考高雄厝辦法或其他獎勵辦法，幫助高雄交通建設沿線的老屋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強宣導、輔導建築物設置屋頂、廠房和陽光社區綠化申請案。
**說　　明**：目前中央爲鼓勵全國推動綠能、申請太陽能光電設備，根據報導去年六都向能源局申請太陽光電設備件數表，台南市居首位，高雄市只有 557 件尚有加強空間，請加強宣導、輔導相關申請案件。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以利發展綠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說　　明**：
一、極端氣候變遷，每年強風暴雨造成大範圍台電及有線電視等線路故障，尤其沿海一帶缺水缺電更造成養殖漁業及產業嚴重損失，且影響民生品質至鉅。
二、建請市府協調各單位加速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平衡城鄉差距，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產業損失成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加速推動沿線都市景觀再造。
**說　　明**：

一、隨著高雄市的鐵路地下化工程正加速進行中，預計最快明年就能完工，未來既有軌道與兩側道路將合併規劃，變更爲都市計畫園道用地。

二、在鐵道下地後，整體周邊地區的城市發展，將是都市再造的契機，尤其沿線都市景觀的再造，應透過都市更新等計畫來加速推動。

三、針對原鐵道沿線周邊的許多老舊社區，市府應思考透過都市更新計畫，或是老舊社區改造的模式，進行社區再造，以增進高市門面景觀，期盼可帶動此一地區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針對商業區的劃分原則應進行重新檢討，以活絡地方商業機能。
**說　　明**：

一、市民普遍關心都發局劃定商業區的依據，而商業區的劃分又時常隨著重大交通建設而變動。

二、高雄市自民國 85 年起，每 3 至 5 年進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的通盤檢討，對如何劃定商業區應有一定原則。

三、除了針對例如捷運站出口及周邊均以配合大眾運輸爲導向，劃定爲商業用地之外，都發局應透過高強度的檢討，檢視目前商業區之劃定是否適宜，以活絡地方商業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爭取設置兼具安全與身心發展的兒童親子主題公園。
**說　　明**：

一、公園環境對於孩子的學習成長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場域，高雄缺乏專屬於兒童與親子的主題公園。

二、以目前高雄各個公園內的遊戲器材爲例，除了損壞的比例偏高之外，兒童的遊戲空間不足，以及遊具制式化等問題，都是相當普遍的現象。

三、目前各縣市都在極力推動改造公園裡的兒童遊具，希望可以帶給小朋友不一樣的特色公園，高雄也應加緊跟進，眞正打造能幫助孩子成長學習，適合孩子與親子互動的主題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工務局加速拆除廢棄損壞之廣告招牌，避免危害公共安全。
**說　　明**：

一、廣告物雖屬私有，若未善盡管理責任，容易掉落、破損或支架鏽蝕等，危害公共安全，成爲潛在公安危機。

二、針對結構不安全、損壞的廣告招牌，應列爲優先處理的項目，必要時得命令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自行拆除危險招牌廣告，逾期未拆除者，工務局應儘速強制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茲請工務局針對同盟一、二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該路段來往車輛頻繁，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雖經多方反映，但都只做表面填補，造成路面崎嶇不平行車顛簸，基於民意所趨及實際用路需求考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行路面翻修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茲請工務局針對熱河一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位於民族一路與博愛一路間之熱河一街路段，該路段往來車輛頻繁，鄰近區域商圈林立，人口眾多，然而整體路面狀況不佳，常危害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更有礙都市美觀，盼貴局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行路面翻修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　　由**：訂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暨電梯設置條例。
**說　　明**：
一、高齡化愈來愈嚴重，但大部分的人口居住在老舊建築物之中，增建電梯卻仍受限於暨有的建築法規，無法符合現實上的需要。包含健保、社福或是大眾運輸，皆有因應高齡化的需要而做了許多改善或是友善政策，但對於居住環境私領域的高齡化調適，卻是落後許多，甚至不夠成熟。
二、就通用設計以及電梯設置，主張不管是舊建築或是新建築，皆應以上位領域的方式，制定自治條例或辦法，促使全高雄市皆友善高齡，樂齡生活。
**辦　　法**：請工務局、社會局、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　　由**：機動車進入公園內應有相關罰責。
**說　　明**：高雄市人均綠地比占全國第一，雖然目前公園皆有明確告示禁止腳踏車和機動車進入公園，但實爲警示作用，並無罰責。仍有許多民眾貪圖方便，直接進入公園綠地內，造成行人用路的不安感及空氣污染。
**辦　　法**：請養工處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請檢討修正廢除「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之項目。

**說　　明**：

一、法源依據

㈠繳交審查費：依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2.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3.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4.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5.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其中第二款明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在案。

㈡收費標準：依「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爲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所訂之法規命令，該標準第二條訂有主管機關派員至建築工程現場辦理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勘驗者，申請人應繳納審查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1.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2.法定工程造價不足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二、廢除理由

1.收費標準不公：查依現行收費標準，凡符合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須勘驗之建築物依其工程造價均應繳費二千元或四千元，惟其標準以造價一千萬爲界，現今建造大樓或聯棟式透天建築申報之造價多逾一千萬，若依規定恐使一棟或二棟造價較高之透天建築，其所應繳納費用同於上百戶之大樓建築，亦即一張建照不管內含幾戶統按四千元收取，對戶數較少之申報戶不盡公平。

2.六都多未收取審查費：經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並未對建築工程勘驗申報額外收費，僅台中市規定由專業工業技師（技師工會）進行勘驗工作，可見收費之舉並非常態，有待檢討。

3.勘驗屬建管單位行政義務：在「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立法通過前，本市辦理建築物勘驗並無收費規定，且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故勘驗工作爲建管單位實施建築管理時必要業務，並非額外新增業務，且承造人申請建築房屋前後亦有繳交相關稅費，實不宜再立名目收取費用。

**辦　　法**：如說明，目前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已有收費標準不公，且其他直轄市多未收費之情形，應修正廢除「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有關規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之項目，予以免除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有關本市針對徵收或拆遷補償救濟，或涉及國家損害賠償案件時，建築物查估之「重建價格」與市場行情下之實際工程造價有所乖離，應修正價格以求填補被徵收（拆遷）戶或損賠對象實際損失價額。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其中主體構造又可分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等七種類型，依其構造不同價格從 3,200 元至 19,800 元不等，又該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可知該條針對有關建築物價值組成成分依法予以定價。

二、惟實務上法定補償數額與市場工程造價之行情落差甚遠，舉例言之，某主體構造爲鋼筋混凝土造之四層樓房屋，其房屋坪數爲 74.4 坪，依該法規定之重建價格爲 393 萬元（245.93 平方公尺乘以 16,000 元），但實際行情依建材等級條件不同，誤差約落在 7 萬至 8 萬元間，亦即約爲 520 萬至 595 萬間，二者相差近 200 萬元，不可謂不大。

三、相關涉及公部門對於私人建築物補償案件中，人民在補償金額認知上常與公部門相左，究其原因除了市場工程造價逐年呈上揚趨勢外，法規訂定標準過於保守亦爲主因之一，爲求合法合理塡補建築物所有人損失，自應儘速修改重建單價相關構造之單價，就實際造價進行查估修正，俾使日後補償糾紛得以減少。

**辦　　法**：請地政局、工務局建管處、稅捐處就修正重建單價先行協調，儘速進行工程造價訪查作業，以求修正單價之合理趨近市場行情，並參酌物價指數上漲趨勢，先行增加調幅爲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市府招標有關道路行道樹修剪等同性質之工程契約，得標廠商應具備專業營業項目，其所任用之修剪工作人員，須經專業團體認證取得資格，始得從事修剪業務。

**說　　明**：

一、民國 105 年間颱風侵襲期間，造成本市上萬株路樹嚴重傾倒斷枝，其中媒體與本席針對「尿布樹」惡狀加以揭露，足證明得標廠商及其工作人員之專業度亟待加強。

二、近日媒體與地方公民團體，針對路樹修剪之美觀性與安全性多所抨擊，究其原因除本市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不盡合理外，實際從事修剪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也是主因之一。

三、由具專業營業項目之廠商負責修剪工作，有助於行道樹修剪專業化，並可望提升品質。另修剪人員認證制度建立，亦有助於相關從業人員，對於本職學能精進提升，以求人員素質趨於專業。

**辦　　法**：請工務局針對案由所陳意見，日後於招標流程中加以要求，並建立修剪工作人員認證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及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如現況圖）。

**說　　明**：此二路段 AC 老化及龜裂嚴重，恐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9 號函

106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 | |
|---|---|
| 工程地點 | 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 |
| 現況概述 | AC 老化及龜裂 |
| 工程內容 | AC 路面挖鋪 67m*3.8 m*450 元/$m^2$ ≒114.570 千元 |
| 工程經費 | 114,570 元 |
| 勘查日期 | 106 年 03 月 20 日 |
| 近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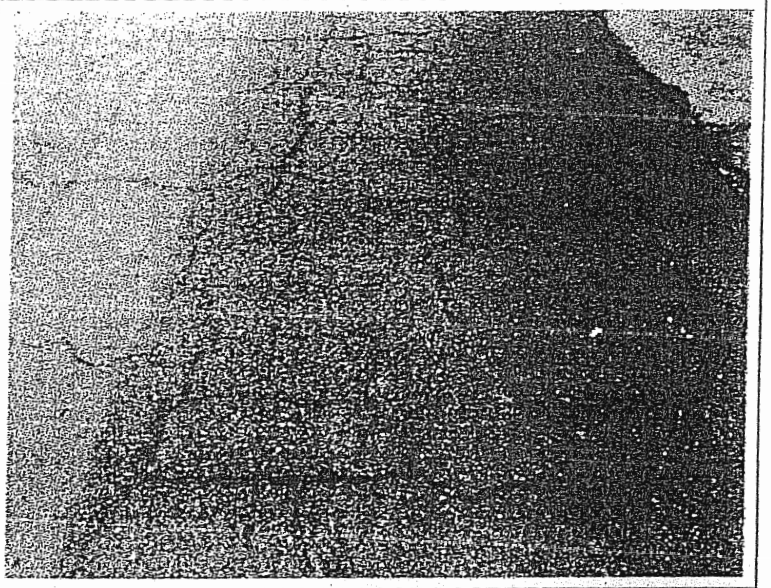 |
| 遠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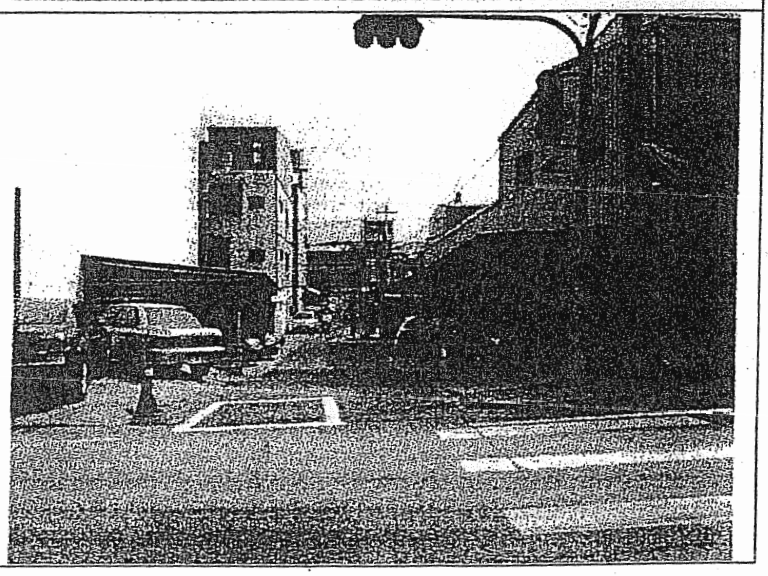 |

106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 | |
|---|---|
| 工程地點 | 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道路 |
| 現況概述 | AC 老化及龜裂 |
| 工程內容 | AC 路面挖鋪 130m*3.6 m*450 元/$m^2$ ≒210.600 千元 |
| 工程經費 | 210,600 元 |
| 勘查日期 | 106 年 03 月 20 日 |
| 近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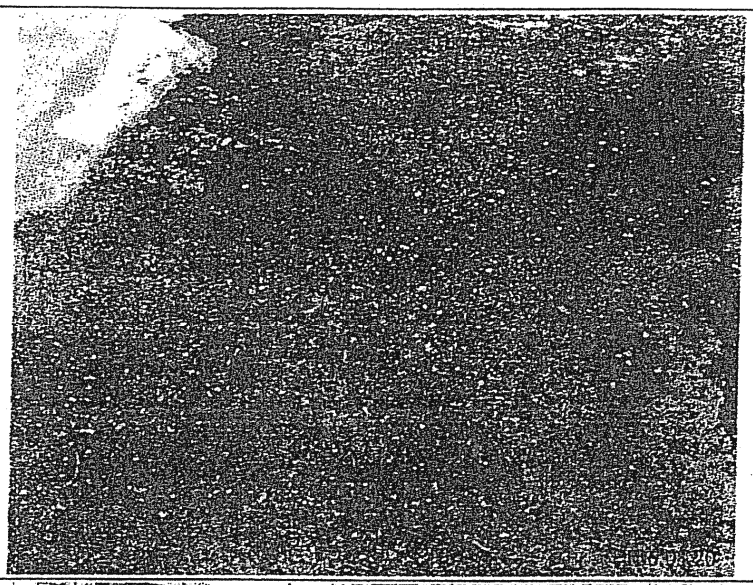 |
| 遠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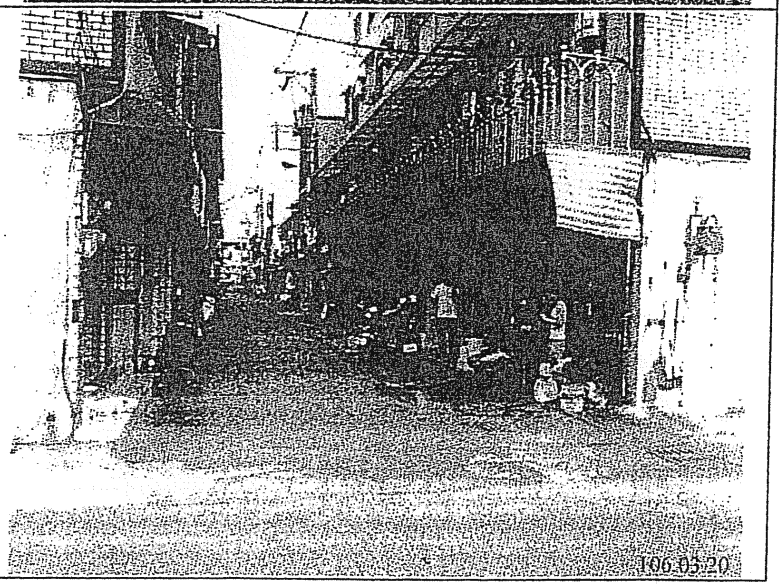 |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建請拓寬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如附件）。
**說　　明**：

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係江山里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易生危險。尤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險象環生。

二、爲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該路段。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0 號函

No.40-1

拜託黃議員幫忙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o78 巷道路能儘速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以利里民出入安全，謝謝，感恩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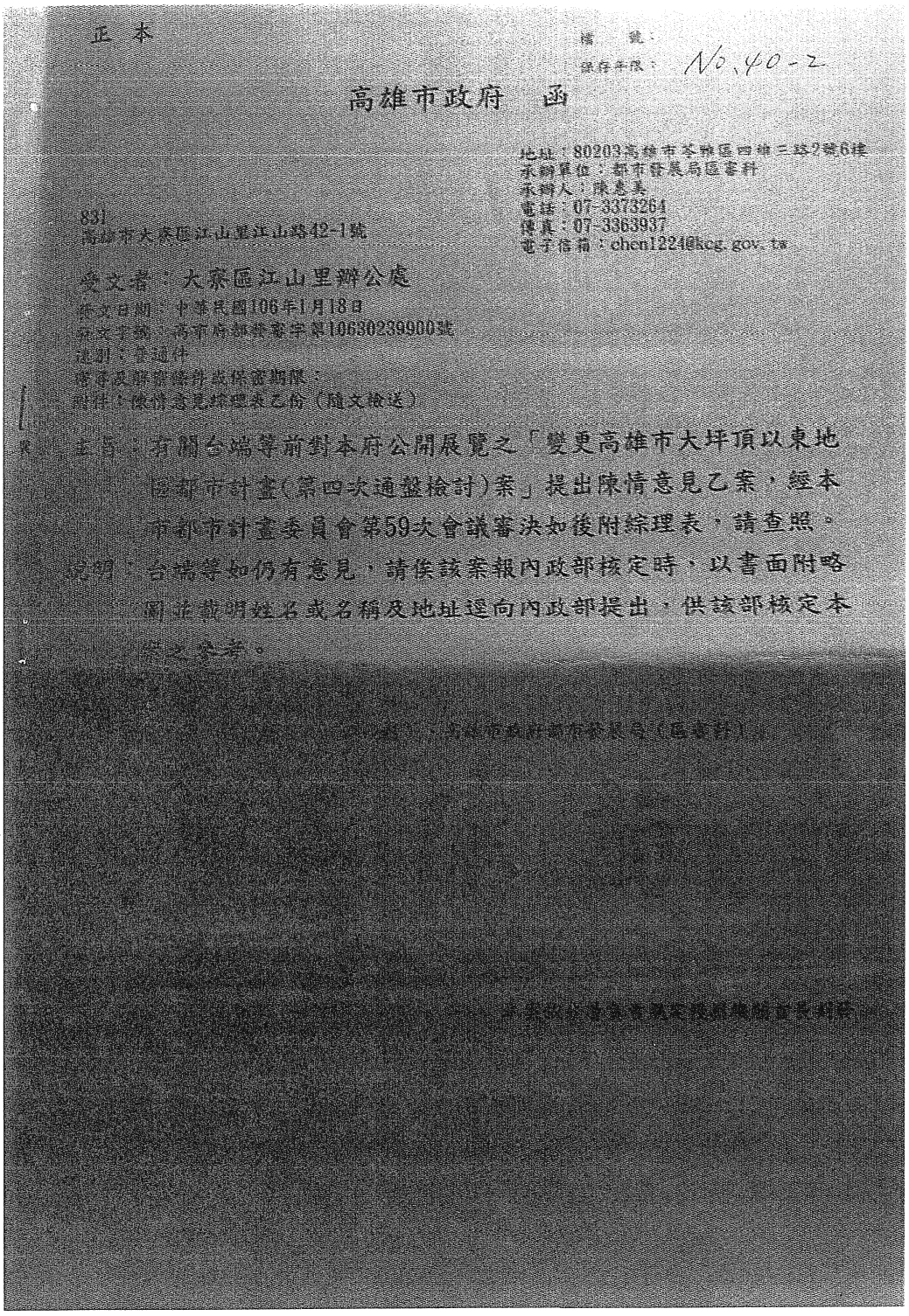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No.40-2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委科
承辦人：陳意美
電話：07-337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chen12240@kcg.gov.tw

831
高雄市大寮區江山里江山83-42-1號

受文者：大寮區江山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63023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情意見綜理表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台端等前對本府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提出陳情意見乙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次會議審決如後附綜理表，請查照。

說明：台端等如仍有意見，請俟該案報內政部核定時，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內政部提出，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

No. 40-3

[illegible]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都委會決議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本里光明路三段1078巷[illegible]道路改[illegible]都市計畫道路，並儘速拓寬[illegible]以[illegible]路[illegible] | 1. 光明路三段1078巷係本里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易生危險，尤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險象環生<br>2. 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迅速拓寬該路段。 | 光明路三段1078巷係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基於整體交通系統及公共利益考量，並參酌交通局、農業局意見，同意將現有農業區4公尺產業道路拓寬變更為8米都市計畫道路。 |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建請開闢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如建議開闢路線圖）。
**說　　明**：都市計畫完成後工程遲未進行，希望能儘快開闢道路以紓解交通流量，並促進大坪頂特定區的進步與發展。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1 號函

大寮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開闢：

1. 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1067公尺，都市計畫寬20公尺。
2. 所需經費約4億9,000萬元。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工務局規畫打造花卉特色公園，吸引觀光財。
**說　　明**：

一、高雄市雖有多達 700 多座大小公園，但卻缺乏兼具有在地特色，又能夠吸引觀光人潮的特色公園，希望工務局可以參考國外及其他縣市的經驗，打造一座眞正屬於高雄特色的公園。

二、以國外許多著名公園爲例，一座同時兼具美感與特色的公園，不僅能爲當地民眾帶來光榮感，更能吸引國內外觀光客慕名而來，帶動地方發展。

三、過去幾年裡高雄陸續推出許多特色花海活動，但由於花季的侷限，往往只能帶動短暫人潮。工務局應思考將特色花卉與公園做結合，除了增加公園的美感，更能帶來地方特色，讓市民朋友及遊客都願意造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左楠區後昌路、左營大路、果貿社區道路人行道鋪面老舊應汰舊換新。
**說　　明**：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至今仍使用 50 年代的金錢磚，其磨損、破裂狀況已不敷行人使用，處處危機。另外左營區左營大路、果貿社區道路人行道鋪面，亦破損不堪、高低不平，請儘速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左營區文自路、翠華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榮佑路鋪面改善。
**說　　明**：左營區文自路、翠華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榮佑路，路面已出現車轍、龜裂，粒料剝離的現象，嚴重影響人車行的安全，應立即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整建改善。
**說　　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案前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工務委員會考察即建議在案，至今已 1 年半仍未見改善作爲，每逢小雨即見積水。另外附近的國昌公園亦久未見整修，均嚴重影響民眾使用公園的便利性及安全性，應立即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5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139 線崇德橋至田寮交流道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該路段路面出現粒料分離及破損，長度約 350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民族路 277 號至阿蓮國小柏油路面，以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　　明**：此路段長度約 350 公尺，柏油路面嚴重損壞，影響人車公共安全，實有改善必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永豐路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該路段路面出現粒料分離及破損，長度約 350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滋、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前庄段 447 地號及 448 地號之鄰里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民眾休閒活動。
**說　　明**：前庄里都市計畫鄰里公園及兒童樂園預定地座落於前庄段 447 地號及 448 地號，周邊無其他休閒遊憩地點，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滋、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解決道路瓶頸，以利通行安全案。
**說　　明**：
一、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爲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導致車禍頻傳。
二、建請市府將該路段拓寬爲 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滄、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說　　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4-6」公園位於大寮區後壁寮段，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滄、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能減少當地交通壅塞之情況，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滄、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能減少當地交通壅塞之情況，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解編林園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文中 6 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說　　明**：林園區文中 6 爲學校預定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達 39 年未進行徵收，且無設校之考量，建請市府解編文中 6 變更爲其他都市計畫用地，以帶動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高雄市政府以世運主場館作爲樣板，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發電板，強調能遮陽隔熱，還可以賣電賺錢，不但制定自治條例，給予獎勵，甚至修法，讓違建轉光電。但太陽能眞有那麼神？依世運主場館 8 年來的發電成果計算，政府投資 6.8 億裝置設備，20 年卻只能省下 5,360 萬電費，成本僅能回收十分之一。若民眾自費在家屋頂裝設，保守也要 10 年才能回本，期間也將面臨各項風險。
**說　　明**：
一、若民眾想在自家屋頂投資太陽能，應審愼評估，一定要注意 3 件事：
㈠逾 10 年才能回收，年限長變數多，回收的時間過長。
㈡保固外維修費用高，投資成本不斷墊高。
㈢冰雹颱風天災讓投資瞬間化爲烏有，且一般住宅屋頂，保險公司承保意願極低。

二、此外，「違建轉光電」可說是高雄亮眼創意的新政策，卻有收到違建告發的屋主，擔憂屋頂被拆，以「花最低成本」的態度，找太陽能業者裝置壽命及效能遠不如國產品的中國製廉價半成品設備。這類「假綠電眞違建」的需求，爲低價劣質中國製產品創造新市場，衍生劣幣驅逐良幣的問題。

**辦　　法**：投資太陽能的利弊，應一併對市民揭露，推廣愛地球觀念，綠能發展也才能長遠，另外，未免劣幣逐良幣，應修正一次性設備補貼政策，改將補貼綁定在發電量上，防止中國製半成品撈了就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　　由**：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與德民路 356 巷街角公園（愛倫麵包斜對面）改造。

**說　　明**：此公園年久失修，表土裸露，樹木竄根，步道狹窄，楠梓區翠屏里大樓鼎立，人口衆多，公園應是衆人休憩之地，也常是民衆帶幼兒遊玩的場所，卻因此不甚跌到，也常塵土飛揚，建請相關單位重視這座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提高透天厝之建蔽率，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說　　明**：

一、高雄市住宅建蔽率自民國 82 年訂定後，至今未曾進行修正調整，相關建築法令有檢討修法的必要。

二、高雄目前有高達 12 多萬戶違建戶，多數即是因違反建蔽率所造成，市民因建蔽率不足，設法增加居住空間，因而導致違建增加。

三、市府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拆除違建，但針對無危害公共安全疑慮，卻因違反建蔽率所造成之違建，與其因強拆造成民怨，更應透過放寬建蔽率解決多數市民之共同問題，並維護市民的居住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提供市民優質森林公園遊憩空間。

**說　　明**：覆鼎金公墓遷移工作正積極進行中，建請市府積極關心打造澄清湖與金獅湖為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提供市民優質森林公園遊憩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王耀裕、黃天煌

**案　　由**：有關岡山區劉厝里劉厝路 100 號（劉厝段 457 地號）宅前道路用地已徵收多年，目前尚未依計畫完全闢建，致使舊建物擁有者占該公有土地，放置雜物，因而妨礙附近居民行車安全。建請派員勘查並儘速排除占用之地上物。

**說　　明：**

一、該公用道路土地，徵收至今已超過 10 年以上，原爲 7 米計畫道路，但在劉厝路 100 號前只開闢 6 米，未依原訂計畫道路辦理，而舊建物擁有者更在原公有土地上建造搭鐵皮屋，造成劉厝路 78 巷路口有嚴重死角，影響附近居民行車安全，以致發生多起交通事故。

二、該路段之排水溝部分，只實際施工一側，另一側未施作，嚴重造成排水不良及環境髒亂。

三、劉厝路 78 巷附近居民，車輛均由該道路出入，因路面長期有人占用，作爲停車或放置障礙物品，造成車輛進出困難（如附照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

一、建請工務局派員儘速排除占用路面之障礙物品，以利行車。

二、有關另一邊之側溝，建請貴局早日完成，以避免雨季積水，造成排水不良及環境髒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9 號函

附件




置放障礙物，當私人停車場，嚴重影響行車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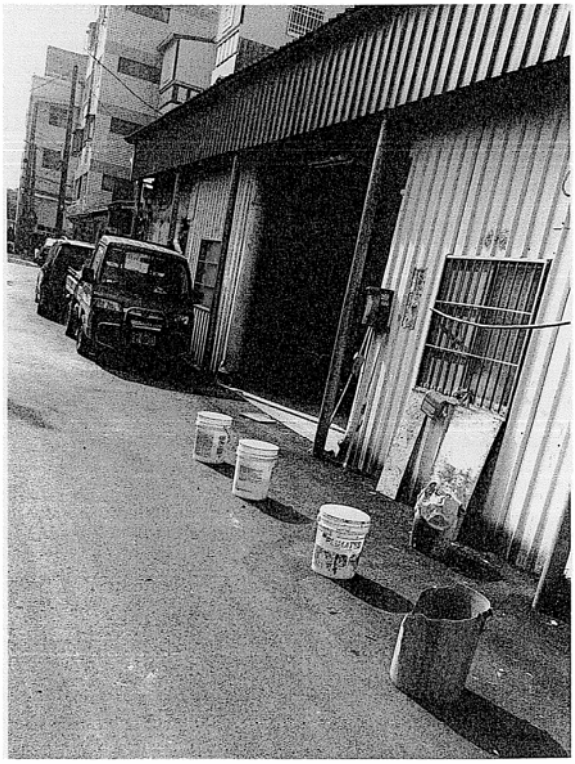

置放障礙物，當私人停車場，嚴重影響行車動線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王耀裕、黃天煌

**案　　由**：近年來，橋頭區仕豐路之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又修補，施工次數已數不清，經里民多次反映，貴單位回應要等到橋頭污水處理廠地下管線完工後，一併處理。到底是交通安全之人命重要？或是埋管重要？故請儘速施工改善該路段之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說　　明**：

一、位於仕豐路 127 號附近之路面凹陷多處（如附照片一），施工灌注水泥漿後，再舖設柏油，建請貴單位詳細調查塌陷原因，以安民心。

二、近日在仕豐路萊爾富超商前又發生同樣情形（如附照片二）。

**辦　　法**：

一、爲一勞永逸及施工人員免於疲勞奔命，建請工務局派員儘速查明路面塌陷原因。

二、該仕豐路之路面，確實風化破損嚴重，爲行車安全起見，懇請貴局早日刨除並重新舖設柏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0 號函

（附件二）橋頭區仕豐路127號附近之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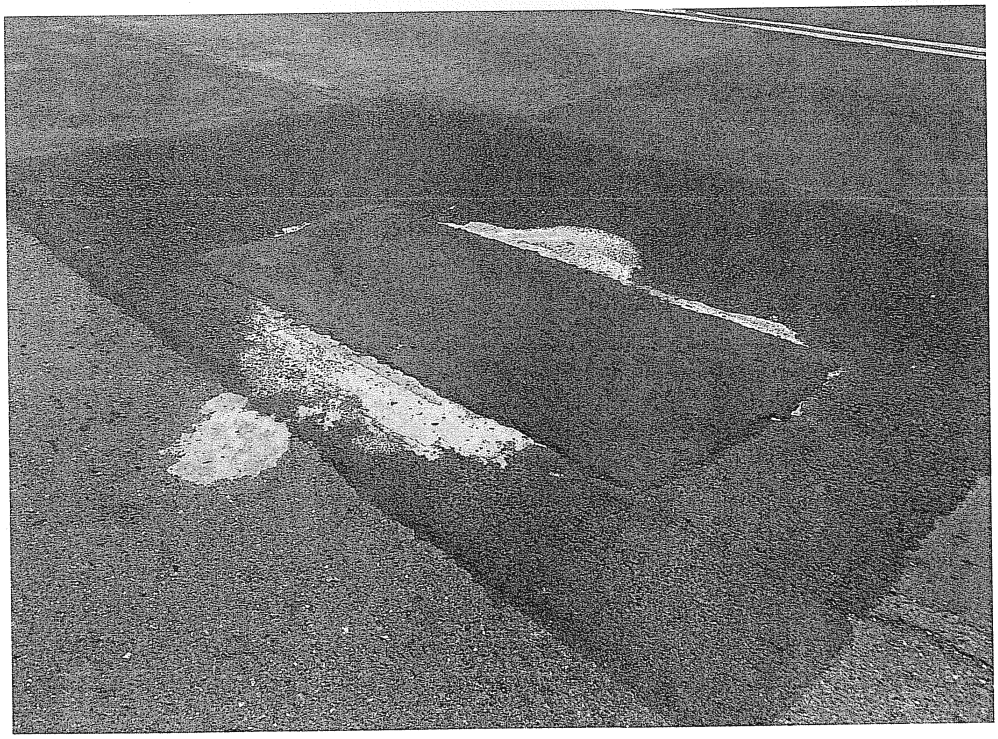

（附件二）橋頭區仕豐路萊爾富超商前之路面.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溪州里（公兒 8-4）綜合公園案，以利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空氣之淨化及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
一、溪州里位於林園石化工業區北側，長期遭受空氣污染，導致居民罹癌率是全高雄市最高，但卻沒足夠公園綠地讓空氣淨化。
二、林園石化工業區綠帶僅設置於工業區之南側，靠近中芸、鳳芸及汕尾地區，北側溪州里卻沒設置綠帶及公園。
三、建請市府開闢公兒 8-4，以利工業區附近長輩、幼童及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闢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及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案。
**說　　明**：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爲都市計畫 6 公尺寬巷道，都市計畫 30 餘年來、因其間有一處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阻礙致遲未開闢，該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雖已架設圍籬、唯內部卻零亂不堪、雜草叢生並於其中大興土木中，當地里長暨里民曾於民國 104 年促請工務局儘速開闢、唯至今尚未見開闢計畫，爲期該巷道行車安全及避免孳生病媒蚊，請各權責單位儘速開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請權責主管機關儘速徵收期間一小塊私有土地，儘速開闢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並儘速整頓毗鄰鼎中路 560 巷之閒置空地。
**說　　明**：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目前開闢到鼎中路 560 巷 106 號前即因有一塊約 6 公尺長之私有土地阻隔與鼎正街 6 巷之連通，對當地民眾進出極爲不便，且三民區鼎強里於民國 104 年爲全國爆發登革熱重災區，里內多位民眾受難，因鼎中路 560 巷旁有閒置空地雜草叢生且毗鄰獅湖國小，每年登革熱爆發期，當地民眾及學校皆膽戰心驚，爲期政府應讓市民免於生活恐懼，請各權責機關儘速改善髒亂環境，並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請養工處儘速拆除，改鋪與旁邊同材質之石板。
**說　　明**：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因年久失修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且部分棧板已斷裂並露出鐵釘，致有長輩摔傷及被鐵釘刺傷，爲避免再次發生民眾受傷，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請求養工處儘速全部拆除腐蝕木棧板，改鋪與毗鄰同材質之石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熱河街自博愛路至民族路段，路面因長年補丁造成顛簸，且吉林夜市車水馬龍，爲維護人車交通安全，請養工處儘速優先刨除重鋪。
**說　　明**：三民區吉林夜市人潮爲目前市區僅次於六合夜市之觀光客必走重點熱區，唯路面因各種工程施工後填補粗糙，整條路面補丁像破布衫，爲改善後驛商圈交通品質及提升觀光客都市景觀印象，請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工務局建管處研議，高雄市興建大樓建築時，妥善運用建蔽空地、獎勵建設公司興建大樓住戶專屬全自動立體停車塔，藉以改善超高大樓迂迴旋轉上下停車場之不便性與危險性，並可將原定逃生避難空間規劃爲大樓住戶專用公共活動與聚會空間。
**說　　明**：近年來氣候嚴重暖化，沽旱與超豪大雨交錯難以預期，每年汛期淹水皆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極大威脅，尤以超高大樓地下停車場爲甚，每每發生超豪大雨又暴潮時、大樓住戶莫不膽戰心驚，大量汽車外移避淹時又臨時找不到停車位，爲改善停車問題、請研議本提案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都發局研議放寬澄清湖特定區建蔽率爲一般住宅區建蔽率。
**說　　明**：爰因澄清湖周邊建地、長久以來受澄清湖內行館安全考量、劃定爲特定區建蔽率僅 40%，現行建蔽率已不合時宜，建請都發局儘速研議澄清湖周邊建地建蔽率應與一般住宅區建地相同建蔽率，藉以還給長期受限低建蔽率的地主公平與公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復興一路（自建國路至大港路段）及大港路（自復興一路至民族路段），因鐵路地下化施工、長期大卡車碾壓造成路面凹凸、破損積水，請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恢復平坦道路原狀。
**說　　明**：鐵工局鐵路地下化工程因施工期間長期大卡車及施工車輛進出、致三民區復興一路（自建國路至大港路段）及大港路（自復興一路至民族路段）路面凹凸顛簸、破損積水，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進出行車安全威脅，該工程現已近完工階段，里長暨里民一致要求養工處與工程承包單位應儘速刨除重鋪，恢復平坦道路原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三民區自由一路爲後驛地區主要道路之一，平時通行車輛甚多，因多年未整修且經各項工程施工後補丁回填，造成路面多處不平，爲維護機車騎士安全，請養工處列爲優先刨除重鋪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9 年，爲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說　　明**：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於民國 85 年，原已編列預算擬進行徵收並拓寬，唯因某些因素所致，造成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9 年，經巷道內里民不斷向里長及議員陳情，並舉辦聯合會勘，都發局、水利局、養工處及區公所與會勘人員皆表示應儘速拓寬改善，請市政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陽明公園長年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外步道嚴重破損、草皮幾乎禿光、公園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嚴重高低差，請養工處加強巡檢維護，並儘速編足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封園，連同設施全面整修。
**說　　明**：三民區陽明公園爲周邊數里民眾休憩處所，因長年疏於管理致園內草皮幾乎禿光，人行步道磚塊凸起或破損造成入園民眾行走危險，另園外四周多處紅磚道已被淺根性之黑板樹拱起凸出，已有多位年長者及小朋友路經不慎觸跌受傷，經里長數度陳情尚未見改善，爲避免再有民眾受傷，請即先改善園內設施環境、並請養工處編足預算儘速進行封園全面整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　　由**：請訂定寵物樂園設置及管理規範。
**說　　明**：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一規定，本市住宅區未禁止作寵物樂園之使用，但寵物樂園設置於住宅區會影響鄰居住家環境衛生、安寧及安全，應儘速訂定寵物樂園設置及管理規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竹南里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　　明**：上述位置：都是六米以上道路
一、竹南里中華路路面及中正路與民富路交叉路口以東至縱貫線平交道。社南里智仁街 315 號前道路，其長約 80 米。
二、上述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　　明**：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如『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開闢完成，受惠里民相當眾多。
二、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有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市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

所。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眾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二巷 698 弄 78-1 號附近之重劃區道路。

二、該二段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200 巷，路竹天后宮後面

的柏油路面。

二、該段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拓寬田寮區新興里石頭廟前拓寬改善工程，以利行車通行安全。

**說　　明**：

一、此路段（北起石頭廟，南至高 40 線）爲 8 公尺計畫道路，北段道路已全寬開闢，惟南段長 200 公尺尚未開闢，現況路寬 6 公尺，因道路狹窄造成遊覽車會車困難，易發生車禍，亟待拓寬。

二、該路段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貴處 105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573071300 號函）會勘紀錄在案，敬請市府 106 年儘速完成開闢工程。

三、田寮區公所已將申請企劃書送貴處，並請納入 106 年度改善計畫，敬請貴處撥款補助田寮區公所完成細部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長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說　　明：**

一、此路段（北起忠孝路 201 巷，南至中山路 171 巷）爲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北段道路已全寬開闢，惟南段長 140 公尺尚未開闢，現況路寬 4 公尺，因道路狹窄造成會車困難，易發生車禍，亟待拓寬。

二、該路段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工新土字第 10373993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完成開闢工程。

三、經 104 年及 105 年提案均無下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改造林園區港仔埔公園爲社區公園。

**說　　明：**林園區港仔埔公園位於林園市中心，整天有許多居民使用，但年久失修且颱風過後殘破不堪，導致民眾運動經常摔倒受傷，反覆修繕又不符經濟效益，建請重新設計改造成社區公園，供民眾全天候運動休閒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放寬透天厝建蔽率。
**說　　明**：

一、老舊透天厝如果想改建，第一要面對的就是「建蔽率」問題，以往建蔽率約六到八成，但依照現行建築法令，只剩下五到六成建蔽率，改建後面積大幅縮水。

二、受限於建蔽率，建商對推出透天厝建案興趣缺缺，多次希望市府放寬透天厝的建蔽率。

三、市府雖然訂有「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來提高透天厝建蔽率，但條件過高，無法符合一般人需求。

**辦　　法**：高雄市現有建蔽率依照住一到住五、商一到商五有所不同，應當全面增加透天厝百分之十的建蔽率（從平均五到六成，提高爲六到七成），以利透天厝的新建或改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高閔琳、李喬如
**案　　由**：楠梓陸橋立體交流道旁農業區請配合該地區都市發展程度，變更爲住宅區或其他適合之發展分區。
**說　　明**：

一、該農業區曾劃爲「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後因道路開闢完成未使用，故變更爲農業區，於 95 年撤銷徵收後通知原地主買回，現

況環境雜亂且多處搭建鐵皮屋，有礙都市景觀。

二、該處交通便捷且周邊均已開發，劃爲農業區已不適宜，建議市府應配合該地區都市發展程度，將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或其他適合之發展分區，以有效利用珍貴之土地資源。

**辦　　法**：請市府研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積極推動，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往小港方向沿海二路及沿海三路道路，路面破損不堪，位於林園往小港之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光明路二段（188 縣道）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光明路二段（即台 88 下方 188 縣道）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不堪，此爲聯絡工業區通勤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 188 縣道路面工程由鳳林二路（台 25）起西向至保福路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188 縣道西向（台 25 至保福路）雙向機車道、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過埤路 83 號至大寮區過埤路 2 巷前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鳳山區過埤路 83 號至大寮區過埤路 2 巷前路面毀損嚴重，該路段爲通勤族重要道路，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解編大寮區水源路南側、青山街西側地區「兒 5」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說　　明**：本地區緊鄰已開發住宅區，且是沿著住宅區成爲一狹長型，畸零不整之範圍，未開發之公設保留地長期以來成爲社區治安死角，考量地方都市發展之用途，予以解編，活化土地利用性，以促進地方繁榮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　　由**：大寮區會社里內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說　　明**：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大寮運動公園，內有溜冰場、籃球場等年久失修，逢雨必造成滿地土石泥濘，且入口處邊坡有崩塌疑慮，造成市民運動不便及安全疑慮，請儘速協助辦理修繕，以利市民運動休閒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　　由**：高雄市大寮區水廠段 558 及水廠段 557 兩筆土地編列爲「變電所用地」項目，已逾 30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請市府解編以活化土地利用。

**說　　明**：該地段土地設定爲台電變電所用地，已逾 30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請市府解編變更爲住宅用地，以符合地方發展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定期維護本市公園草皮。

**說　　明**：

一、台灣都市人口密集，公園偏小、休憩空間不足，公園如不設限保護，草皮幾乎都會被過度使用，變成光禿禿的泥地，也會因塵土飛揚，造成公園周遭住戶困擾，也破壞了公園景觀。

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定期維護公園草皮，並尋求有效工法進行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迅即整體規劃興建左營大路底原復興、永清，進學等里老舊眷村新社會住宅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期盼已久，莫不希望早日完成。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能有美化改善效果。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相當的促進功用。

四、就社會公義而言：可有催化改良提高的效益。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多可供改善的進步空間。
六、就治安維護而言：能夠減少甚至達到掃除的效果。
七、就國家政策而言：可達中央地方一體的功效，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並大力爭取之。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都發、地政、民政、社會等局處積極準備有關行政作業事宜，俾能早日促成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積極推動新台 17 線北段道路工程規建案。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甚久、期盼儘早實現。
二、就交通便利而言：具有改善節省效用。
三、就防洪治水而言：能有明顯改善甚至根治的成果。
四、就生命財產而言：確實可有保障保護效益。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儘早兌現。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甚具促進繁榮進步的功效。
七、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進步改善餘地。

**辦　　法：**
一、請市長持續大力爭取之。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都發、地政等相關局處做好自身有關的行政事務，期能早日促其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儘早協調好 72 期重劃區工程損壞大樓民宅賠償事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立即撤銷（變更）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對面商業區前面的老舊不合時宜道路用地都計變更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迅即施作左楠區重要道路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儘快增設後勁溪畔（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河段）防汛道路休閒座椅設施。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即早規劃進行楠梓加工區後門德民路段木棉花行道樹遷移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迅即進行楠梓後昌路 718 巷污水排放箱涵工程完工後全路段的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蕭永達、劉德林
**案　　由**：請尊重順應民意立即合理調高建蔽率到 75%，期能確實減少違建案的發生。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蕭永達、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電線桿地下化。
**說　　明**：爲市容美觀及減少電磁波造成市民健康影響，請儘快電線地下化，地點如下：
一、高雄市鳳仁路段。
二、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段。
三、高雄市大樹區九曲至大樹市區貫穿大樹區內重要路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滄、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納入建物「避震力」於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建築法規。
**說　　明**：有鑑於台灣地震頻仍，爲降低建物災損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速高雄市都市更新防災減災目的，建請市府研擬納入建物「避震力」於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建築法規中，以健全都更機制，保障民眾居住安全、提昇人民生活品質及高雄市整體市容景觀。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即早規計左營果貿社區旁的陸橋與地下道拆除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建言甚多，陳情已久，確有及早完成必要。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具有相當的改善美化功能。
三、就地主權益而言：可有獲得充分利用保護促進的效用。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更能成長進步的空間。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即應早日兌現。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得到促進催化充分發揮的實質效益。
七、就市府財政而言：絕對確實可達提高稅收的增進成果。
**辦　　法**：
一、請市長全力督促所屬即刻進行本案拆除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俾利其早日完成。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即早聯絡協調交通部鐵工局、台鐵局等有關單位通力合作，確實做好拆除橋道等作業程序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根據海綿城市概念，規劃興建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闢工程，讓少康營區成爲高雄海綿城市的示範區。
**說　　明**：
一、因應並降低極端氣候的衝擊，主動適應極端的暴雨氣候，公園興建融入海綿城市的概念。
二、可設置雨撲滿，可儲水並降低雨水逕流量，並鋪上透水性鋪面、挖設貯水槽，使雨水非直接流到排水系統，降低暴雨之衝擊影響。
三、少康營區 23 公頃，10 公頃森林公園設置雨撲滿，另 13 公頃開發區

的道路應用透水性鋪面，讓少康營區成爲高雄海綿城市的示範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檢討本市五樓以下非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建蔽率暨住宅區設置騎樓之必要性。

**說　　明**：

一、全國尚未拆除違章建築地區分布，截至去年 9 月底六直轄市合計 56.8 萬件，占全國 8 成 6，其中以新北市 20.7 萬件最多，高雄市 12.2 萬件次之。

二、檢討本市住宅區騎樓設置之必須性，再討論建蔽率如何優惠，都市優質景觀市容才得以顯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該路段爲三民區重要幹道，道路周邊有果菜市場、大港保安宮、高雄醫學院、博愛國小、三民國中等商圈及學區，來往車輛頻繁，但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下陷嚴重，路面崎嶇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雖經居民多方反映，但仍未見相關

單位積極處理，建請工務局能予以重視，盡速編列預算進行 AC 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同愛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該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路面崎嶇不平，導致行車顛簸，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經民眾及當地里長多次陳情，本席並曾辦理會勘，貴局當場予以同意針對該路段進行改善，卻延宕至今，建請工務局能予以重視，盡速針對該路段路面進行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市區道路人孔蓋進行全面下地作業。

**說　　明**：

一、全台有將近 256 萬個人孔蓋，而六都之中高雄市就佔有近 2 成，多達 47 萬多個人孔蓋，位居第一，當中分屬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固網、有線電視等事業單位，是造成路面崎嶇不平的主因之一。

二、工務局應逐步針對路面人孔蓋進行全面下地作業，讓路面人孔蓋數量減少，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都發局配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帶動高雄產業轉型。
**說　　明**：

一、都市更新被視爲是台灣經濟突破困境的有效利器之一，都市更新不僅能改善城市面貌，更能刺激企業投資並帶動房地產市場以及經濟活絡。

二、都發局應積極配合中央政策，透過提供足夠容積獎勵與明確獎勵規範並減稅，鼓勵公股行庫積極參與都更，簡化審核程序與通過都更條例修正案，進而提升經濟動能，帶動產業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繼續大力保護援中港地方級濕地公園生態工作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反映已久，建議多時，期能促其早日完成。
二、就生態保育而言：具有保護改善價值。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有甚大的提高改善機會。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吸引促進開發成長的效益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成長進步空間。
六、就環境保護而言：確實可達落實提升保障功用。

**辦　　法**：

一、請市府相關局處包括：環保、民政、水利、農業、工務局等有關單位做好自身相關的行政業務，俾能確實維護好生態保育工作。

二、請水利局大力爭取中央有關單位專案補助援中港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管線變更遷移工程經費，期能做好水雉生態保育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依都市計畫編列預算，爲高雄市左營區中北里左營大路 372 巷，巷弄打通爲六米巷道。

**說　　明**：建請市府依都市計畫編列預算，爲高雄市左營區中北里左營大路 372 巷，拆除現行僅二米寬巷道，周圍爲左營區中北里舊社區，現有人口約爲 1,000 人，爲求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請依都市計畫拓寬爲六米巷道，以容緊急災害時汽車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儘速開闢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口）以促進地方發展及法律規定週全。

**說　　明**：

一、本市鳳山區明頂段 72 號（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口），爲前高雄縣政府時代於民國 85 年所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園未開闢建設，致鄰

近市民住戶無法得此休閒空間，如同虛設公園用地。

二、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21 條規定重劃區工程費用包含開闢鄰里公園，於重劃完成之際所有公設即應完成，況本案已延宕近二十年。

**辦　　法**：本案開闢本席已多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北汕二路後段之道路，以利解決路面淹水及壅塞，提升交通順暢安全。

**說　　明**：林園區北汕二路爲汕尾地區對外通行之要道，前段已於 105 年拓寬完成，建請市府儘速將後段拓寬，以利民眾之通行及解決路面長期淹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貫徹高雄市路平專案。

**說　　明**：高雄市民經常反映高雄市主要道路路面不平、常有凹陷，危害用路人行車安全，引起民怨。高雄市政府在 106 年 3 月間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建請高雄市政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繼續貫徹「路平專案」，維護用路人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建請組成樹醫生、樹「藝」生、樹美容師等專業團隊來維護本市行道樹生命與美觀。
**說　　明**：
一、高雄多處行道樹被「剃頭」式修剪，嚴重影響市容觀瞻。
二、行道樹修剪除了爲安全考量外，也應考慮修剪之專業性，尊重行道樹之生命，並維護美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工務局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品質改善預算，工程進行應提高相關附帶效益，將道路規格全面性改造。
**說　　明**：建請工務局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品質改善 107 億元預算補助，工程進行應提高相關附帶效益，除將道路進行整體架構性改造外，並配置共同管溝、設置共桿、收納凌亂纜線，還整合照明、人行道、自行車道、標誌標線與因應強降雨排水設施等將道路規格全面性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換植本市行道樹。
**說　　明**：

一、都市植栽爲城市進步象徵之一，惟查本市行道樹多爲淺根系外來樹種（如菩提樹、黑板樹等），易造成鋪面破壞、浮（竄）根及易倒伏致生人行環境損害、路面建物破損及風災養護不易；故建請市府換植深根性本土樹種，並加大樹穴，俾利都市綠化。

二、爲免換植破壞財政平衡，建請先以本市高危險路段分段實施。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
**說　　明**：

一、隨著災害性氣候（如颱風）強度及密度增加，導致現有電力空架線停（斷）電及電桿倒塌風險大增；且本市全年高溫日甚多，導致家用電力需求量激增，輸電品質要求甚是嚴苛。

二、惟查地下化電纜工程費用甚鉅，且本市仍需擔負二分之一自籌款。次查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已臻 60%左右，且未來亦有地下重大工程續行，如能先行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除有示範效果外，尚可以較少成本完成供電品質效益最大化，俾利提升市民用電品質。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分區段徵收或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土地。
**說　　明**：
一、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參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首開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二、查本市現仍有已興辦之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尚未徵收，影響市民權益甚鉅，故建請市府在不影響財政下，分區段辦理徵收或給予合理補償。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加強本市鳳山區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環境衛生等問題，期使市民生活休閒空間完善。
**說　　明**：上述之處為自辦重劃所闢設公園，兼作滯洪池防汛使用，近年因鄰近人口漸聚，利用公園從事休閒運動人口眾多，惟公園主管單位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及滯洪池內雜草叢生，掩蓋花草致凋零，使整個觀感不雅，又因野狗侵入到處狗糞，已嚴重妨礙衛生，另白晝都有

流浪漢居住，破壞公園設備隨處都是滿目瘡痍，枉然建設。

**辦　　法**：敬請儘速改善並有專人巡邏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樹木養護修剪工作研擬更適切的作業規範，以維護高雄市民公共安全與植栽永續成長。

**說　　明**：近年颱風侵襲期間，高雄市許多路段因強風侵襲，行道樹倒伏路中影響相關車輛通行，更影響供電系統的穩定與安全，基於公眾通行與供電安全，路樹適切的修剪不容忽視。日前，市府樹木修剪養護方式，造成各界有不同疑慮，建請市府研議更適合高雄的路樹修剪養護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岡山區阿公店溪沿岸跨溪橋梁之夜間照明，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

**說　　明**：

一、岡山區阿公店溪為台一線進入岡山地區的重要門面，其溪岸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後景觀優美，然橫跨阿公店溪，以聖森路至中山南路、岡山南路至河堤路二段，共計十座跨溪橋梁夜間照明不足，顯有治安疑慮。

二、建請工務局比照市區「愛河之星」增設投射燈與照明設施，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改善岡山區阿公店溪沿岸夜間安全，提升岡山區區域景觀與在地居民良好的休憩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縣市合併後「非都市計畫土地」之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遊憩場地進行現況盤整，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支應養護工程處之公園維護管理經費。

**說　　明**：

一、根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之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公園之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管理機關爲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其他公園則爲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以位於岡山區華崗里「東區農民運動公園」爲例，其爲非都市計劃土地、且土地所有權爲台糖公司所有；因土地租金調漲、維護管理成本提高，區公所及相關單位經費不足，建請工務局針對本市非都市計畫區內公園土地維護之管理與現況進行盤整，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支應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之公園維護管理經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工務局實施「路平專案」應加強「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資訊，以利工程同步進行，避免重複開挖。
**說　　明**：「路平」乃爲民生重要基礎建設，應強化整合「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與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之工程資訊，以利工程同步進行，避免重複開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都發局向內政部營建署去函釋疑有關零星工業區之「重化學品製造」之管制項目，並研議是否修正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內容。
**說　　明**：
一、「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明文規範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使用分區與管制使用、管制項目，然「零星工業區」之管制事項不得爲「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工業之使用。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法」母法與施行細則並無「重化學品」之定義或列表，另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有關零星工業區之規定「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之第 5 款「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亦無重化學品之定義。然 72 年 2 月 5 日台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5335 號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商業區之管制不得爲危險性工業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包含管制「重化學品製造、 調和、包裝業」，並臚列重化學品之項目內容爲包含鉀、鈉、鎂、氯、溴、碘等項目，揭示重化學品之定義。然民國 100 年台北市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

細則」名稱，更爲「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並刪除第 12 條。

三、建請都發局向內政部營建署去函釋疑有關零星工業區之「重化學品製造」之管制項目，並研議是否修正或刪除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部分條文內容，以利本府經發局工廠登記之核准與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燕巢十號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說　　明**：

一、燕巢十號計畫道路爲燕巢區鳳雄里周邊聯外重要道路，同時爲地方農民運輸芭樂等蔬果之運輸通道，攸關農作物交通運輸等地方，建請市府盡速編列預算進行道路之開闢。

二、承上，本席已於今年 3 月 23 日邀集工務局新工處、在地里長、燕巢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本項道路開闢工程經費龐大，建議分階段進行，優先打通目前約 100 米之道路受阻部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梓官區鄰「自由路」之計畫道路及「敬學路至

信安街」南北向之道路，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完善建置在地居民之「生活圈道路」，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說　　明：**

一、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梓官區位於自由路「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旁」自由路計畫道路，以及南北向之「敬學路至信安街」道路，以積極改善居民生活與交通往來之不便。

二、承上，本席已於今年多次邀集工務局新工處、在地里長、梓官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本案兩條道路開闢工程經費龐大，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改善在地居民生活圈道路，進而活絡地方交通、促進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建請高雄市都市更新政策，朝向都會區環境改善、維護公共利益與重整、地區經濟繁榮等三大面向進行城市改造，創造一個以人爲本之優質生活空間。

**說　　明：**高雄市都市更新政策，應朝向都會區環境改善、維護公共利益與重整、地區經濟繁榮等三大面向進行城市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少康營區開闢爲 10 公頃森林公園應正名爲「小港公園」。

**說　　明**：

一、少康營區舊址改建爲公園後將成爲南高雄最大的森林公園，按進度工務局預定在今年 6 月開闢、明年 6 月完工、經費 3 億元，屆時可以改善小港地區的空氣品質，成爲南高雄都市之肺。

二、綜觀高雄市的大型公園均以地方行政區命名，即方便又容易讓人接受，如五甲公園（6 公頃）、岡山公園（5.5 公頃）、鳳山公園（6.2 公頃）、凹仔底森林公園（10 公頃）、阿公店森林公園（9 公頃）、高雄機場前面的高雄公園…等。

三、少康營區改建爲公園後應命名爲「小港公園」，以地方行政區來命名是具有深遠的歷史淵源；小港原名港仔墘，位於高雄潟湖南岸之鳳山港（又名鹽水港）畔而名。1920 年（大正 9）年鳳山港淤塞，成爲不通舟楫的迷你港灣，故改稱小港。戰後，1946（民國 35）年由庄改爲鄉，由高雄縣政府直轄。1979（民國 68）年 7 月 1 日高雄市改制爲直轄市，小港鄉由高雄縣歸併高雄市，並改爲小港區。建議少康營區興建爲公園後命名爲「小港公園」，因爲「莿蔥腳」「後壁林」均爲小港區舊地名，顧名思義以「小港公園」命名應該是最符合全民的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前鎮區硫酸鎂、中石化、台塑三塊長期閒置土地應加速開發。

**說　　明**：

一、高雄市亞洲新灣區已經成形，輕軌第一階段即將完工、第二階段施工在即，對高雄市整個發展大利多，但相對也有一些急需開發的案例，目前仍荒廢閒置，位在前鎮區三塊閒置大片土地值得關切。

二、位在凱旋路、一心路中國石油化學公司高雄廠，中山三路、凱旋四

路台塑前鎮分廠，中山三路、光華路口高雄硫酸錏公司三塊土地污染均已解除列管。

三、硫酸錏已完成土地重劃，中石化及台塑前鎮分廠目前已由地政局辦理公辦重劃，可說是開發在即，但中石化及台塑前鎮分廠目前存在的廢棄舊廠房有礙觀瞻，必須儘快拆除，必要時在還沒有開發前也應進行簡易綠美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小港 1 號公園沙化問題嚴重,應儘速進行草皮移植。

**說　　明**：

一、小港區公所對面的小港 1 號公園沙化嚴重、樹根亂竄，磚塊四處凌亂，遇到吹南風塵土飛揚、空氣污染，影響環境和居民健康。

二、養工處應立即著手加以綠美化種植草皮，除了美化環境外也能防止進一步沙化。

三、小港 1 號公園斜對面的牽手環保公園同樣面臨沙化的問題，急需一併解決，該公園的標誌牌也已倒塌多時，應一併扶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美雅、童燕珍

**案　　由**：建請修建鳳山區經武路全線路面，以維交通安全計。

**說　　明**：鳳山區經武路為北接鳳山之牛潮埔重劃區，南連鳳山市區、五甲社區及五甲地區之要道之一，往來車輛流量大，更為長途往來楠梓加工區的重要路段之一，交通繁忙，由於年久失修路面使用過度，而有破損龜裂之態，大型車輛行經頻繁，導致路面更為破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7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建請高市府編列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與規劃的專案計畫與足額預算，制定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讓高雄市水岸有整體亮點。

**說　　明**：高市府應編列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與規劃的專案計畫與足額預算，制定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讓高雄市水岸有整體亮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8 號函

## （五）報告案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0548600 號函

**案 由：**市政府第 290 次至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 明：**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35 號函

#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 類別 | 主辦單位 | 案由 | 備註 |
|---|---|---|---|
| 財經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有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等 27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 290 次至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 | 詳如後明細表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1 | 永安區公所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 1,230,000 | 台電公司促協會 | 105.07.05(105)協准建字第0041號核准通知單 | 第290次 |
| 2 | 林園區公所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林園區公所二樓大禮堂莫蘭蒂颱風受災緊急復原工程」。 | 300,000 | 台電公司促協會 | 105.10.04(105)協准建字第0206號核准通知單 | 第295次 |
| 3 | 林園區公所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捐助「105年度林園區中港路5號旁排水箱涵及護岸修復工程」。 | 2,000,000 | 台電公司促協會 | 105.12.22(105)協准建字第0222號核准通知單 | 第311次 |
| 4 | 美濃區公所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2016美濃秋冬遊行銷推廣活動」。 | 250,000 | 台電公司促協會 | 105.11.24(105)協准益字第0880號核准通知單 | 第302次 |
| 5 | 茄萣區公所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茄萣排水(合和橋—內灣路)左岸綠地改善工程」。 | 2,500,000 | 台電公司促協會 | 105.12.22(105)協准建字第0223號核准通知單 | 第311次 |
| 6 | 海洋局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廠工程處南部施工處補助「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 2,000,000 | 台電公司促協會 | 105.09.20（105）協准建字第0168號核准通知單 | 第295次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7 | 工務局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捐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台電大林發電廠合作植樹計畫」。 | 33,090,000 | 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 105.09.13大林字第1052223381號函 | 第297次 |
| 8 | 岡山區公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2017岡山燈會藝術節活動」。 | 200,000 |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 105.11.04永安關發字第10510613530號函 | 第302次 |
| 9 | 教育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 | 100,000 |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 105.11.17永安關字第10501213號函 | 第301次 |
| 10 | 海洋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海洋生態及資源保育環境教育學習平台計畫工程」。 | 3,000,000 |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 105.12.14永安關發字第10510698650號函 | 第305次 |
| 11 | 警察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添購投影機、電腦等硬體設備」。 | 199,232 |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 105.08.19石化工關發字第10501567250號函 | 第296次 |
|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1案 | | | 44,869,232元 | | |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1 | 橋頭區公所 | 內政部106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補助「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 320,000 | 內政部 | 105.09.19內授中民字第1051103499號函 | 第310次 |
| 2 | 楠梓區公所 | 內政部106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補助「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 400,000 | 內政部 | 105.09.19內授中民字第1051103499號函 | 第311次 |
| 3 | 大樹區公所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各里重要路口監視攝影設備需求」。 | 3,770,000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105.07.12水南高字第10550038570號函 | 第292次 |
| 4 | 杉林區公所 | 客家委員會補助「樂活客庄杉林~瓜果文化節(第一屆)」。 | 800,000 | 客家委員會 | 105.10.28客會產字第1050015878號函 | 第312次 |
| 5 | 民政局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高雄左營萬年季系列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 | 500,000 | 交通部觀光局 | 105.08.19觀旅字第1055001378號函 | 第294次 |
| 6 | 社會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新增經費」。 | 32,500,000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05.09.22社家老字第1050800759號函 | 第293次 |
| 7 | 社會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 5,266,000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05.08.30社家支字第1050900838號函 | 第294次 |
| 8 | 社會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設置托育(育兒)資源中心計畫」。 | 2,944,000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05.02.16社家支字第1050900091號函 | 第300次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9 | 社會局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 | 970,000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105.01.18雄檢欽甲105緩金福字第12096號函及105.08.26雄檢欽甲105緩金福字第84704號函 | 第297次 |
| 10 | 社會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3次核定)」。 | 18,000,000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05.10.14社家支字第1050900935號函 | 第302次 |
| 11 | 社會局 | 行政院專案加發梅姬暨莫蘭蒂颱風住屋淹水救助經費。 | 4,600,000 | 財政部國庫署 | 105.12.30台庫劃字第10500177500號函 | 第311次 |
| 12 | 社會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守護家庭小衛星-高雄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及身心障礙者自力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等3案。 | 2,214,000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05.12.14社家企字第1050501575號函 | 第311次 |
| 13 | 社會局 |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 | 787,400 | 衛生福利部 | 105.12.06衛部救字第1051363339G號函及106.01.20衛部救字第1050033038號函 | 第312次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14 | 原民會 |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 1,230,000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 105.06.03三工工字第1050060526號函 | 第294次 |
| 15 | 原民會 |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茂林區茂林段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 300,00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5.10.18原民土字第1050058479號函 | 第299次 |
| 16 | 客委會 |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暨田園音樂會」。 | 3,000,000 | 客家委員會 | 105.12.23客會文字第1050019917E號函 | 第309次 |
| 17 | 客委會 |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志願服務計畫」。 | 300,000 | 客家委員會 | 106.01.26客會文字第10600016567號函 | 第312次 |
| 18 | 勞工局 | 文化部補助「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及「德國勞動博物館參訪交流計畫」。 | 9,480,000 | 文化部 |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及105.08.01文源字第1053021330號函 | 第292次 |
| 19 | 財政局 | 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助「105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與10月豪雨災害各項救災及復建等工作資金需求」。 | 300,000,000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05.11.07主預督字第1050102586A號函 | 第299次 |
| 20 | 財政局 | 行政院補助「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 468,457,000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05.12.27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970C號函 | 第308次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21 | 教育局 |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 | 1,440,000 | 財政部 | 105.07.20台財促字第10525511240號函 | 第291次 |
| 22 | 教育局 |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二階段之「高雄市潮寮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00 | 內政部營建署 | 105.09.01營署道字第1052913879號函 | 第293次 |
| 23 | 教育局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6 IAU 24小時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盃錦標賽」。 | 300,000 | 教育部體育署 | 105.09.23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50029060號函 | 第295次 |
| 24 | 教育局 |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 | 800,000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05.10.20發國字第1050087107號函 | 第298次 |
| 25 | 文化局 | 文化部補助「105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繁星點點‧在地深耕-高雄歷史教室亮點計畫之林園歷史教室及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 1,250,000 | 文化部 | 105.08.18文源字第1053023040號函 | 第290次 |
| 26 | 文化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緊急支撐工程計畫」。 | 3,520,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05.11.22文資蹟字第1053011827號函 | 第301次 |
| 27 | 文化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106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旗山糖廠-製糖工場及修理工場再利用計畫」。 | 6,500,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05.11.09文資綜字第1053011400號函 | 第303次 |
| 28 | 文化局 | 文化部補助2017赴紐約海外展「再織：台灣當代纖維藝術展」。 | 1,200,000 | 文化部 | 105.12.09文交字第10530335241號函 | 第309次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29 | 農業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第2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二)-105流域-糧-7.1-作-02(Z）」。 | 33,286,064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105.10.21農糧生字第1051065679號函 | 第299次 |
| 30 | 農業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105農再-2.2.3-1.1-輔-001(11)。 | 382,0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5.05.10農輔字第1050022429號函 | 第305次 |
| 31 | 水利局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美濃區竹子門排水約2K+500處護岸改善工程、旗山區大山里、中洲里及美濃區廣福橋中小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杉林區新庄里、集來里及杉林里排水改善工程及大樹區統嶺野溪邊坡治理工程」等4案。 | 8,240,000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105.07.26水七管字第10550104470號函 | 第291次 |
| 32 | 水利局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2,441,502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105.09.27水六產字第10550139680號函 | 第297次 |
| 33 | 水利局 |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1-29C及11-29D等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工程維護暨修繕工程」。 | 3,600,000 | 內政部營建署 | 105.09.21營署鎮字第1052913407號函 | 第298次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34 | 水利局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105年度杉林區月美、新庄、集來、木梓等里環境及排水改善工程」、「高雄市六龜區龍興發電廠往中庄上邊坡美化工程」及「十八羅漢山景觀運動公園第二期暨週邊環境改善」等3案。 | 8,500,000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105.11.02水七管字第10550155900號函 | 第303次 |
| 35 | 海洋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補助計畫。 | 1,770,91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05.08.30漁一字第1051315633號函 | 第290次 |
| 36 | 海洋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 2,535,0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06.01.10漁四字第1061346039號函 | 第310次 |
| 37 | 海洋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中芸漁港疏浚工程」規劃設計案。 | 650,0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06.01.18漁一字第1061313214號函 | 第311次 |
| 38 | 海洋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 288,0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06.01.23漁四字第1061250810號函 | 第312次 |
| 39 | 觀光局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年度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 2,124,000 | 交通部觀光局 | 105.11.10觀旅字第1055002000E號函 | 第305次 |
| 40 | 觀光局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5年臺灣自行車節-乘風而騎」。 | 63,475 | 交通部觀光局 | 105.5.19觀技字第1054000527號函 | 第305次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41 | 觀光局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協助地方政府執行106年度違法旅宿取締工作補助計畫」。 | 3,700,000 | 交通部觀光局 | 105.12.09觀賓字第1050606209號函 | 第307次 |
| 42 | 交通局 |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競爭型計畫-第3、4、5次（計畫編號：105KHE01、105KHD03、105KHD04、105KHR02、105KHP03、105KHW01）等」。 | 159,426,000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105.06.13路運規字第1050063501號函、105.07.11路運規字第1050083821號函及105.08.09路運規字第1050092224號函 | 第290次 |
| 43 | 交通局 | 交通部補助「本市105年度85輛無障礙計程車隊」。 | 36,145,000 | 交通部 | 105.08.19交路字第1050026119號函及105.09.26交路字第1050029483號函 | 第296次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44 | 交通局 |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競爭計畫第1、2次、移撥公路客運虧損補貼、暑期學生票價優惠專案等案（計畫編號：105KHD05、105KHC02、105KHX01、105KHR04、105KHD06、105KHR05、105KHF01、105KHF02、105KHF03、105KHF04、105KHF05、105KHF06） | 109,400,728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105.09.13路運規字第1050107259號函、105.09.30路運綜字第1050121915號函、105.10.03路運規字第1050120354號函、105.11.07路運規字第1050137929號函 | 第302次 |
| 45 | 交通局 |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競爭計畫第3次（計畫編號：105KHZ05、105KHD07、105KHV03）。 | 29,001,150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105.12.08路運規字第1050146997號函 | 第305次 |
| 46 | 衛生局 | 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推廣社區動員及衛生教育、病媒及化學防治等工作計畫」。 | 45,000,000 | 衛生福利部 | 105.09.07部授疾字第1050201093號函 | 第292次 |
| 47 | 環保局 |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6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 3,000,000 | 行政院環保署 | 105.11.30環署基字第1050098043E號函 | 第305次 |
| 48 | 工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 10,389,000 | 內政部營建署 | 105.09.05營署道字第1052914120號函 | 第292次 |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案由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補助單位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
|---|---|---|---|---|---|---|
| 49 | 工務局 | 內政部補助「高雄市105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 43,440,000 | 內政部 | 105.07.14台內營字第1050809034號函及105.11.24台內營字第1050815849號函 | 第303次 |
| 50 | 地政局 |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經費汰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產製伺服器設備。 | 1,680,000 | 內政部 | 105.08.30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7460號函 | 第295次 |
|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50 案 | | | 1,380,911,231元 | | | |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0 號函

**案 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6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概述、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967地號 | 31 | 1 | 31 | 第五種商業區 | 187,935 | 5,825,985 | 建有房屋 | 徐余○○、余○○及黃○○等4人 | 二層建物、余○○及黃○○等4人徐余○○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申請人○○公司為毗鄰同段1965、1966地號2筆土地所有權人。<br>本案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967地號市有土地上建物(無門牌，所有人：余○○及黃○○等4人)、(門牌號碼：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69-1號，所有人：徐余○○)均係占用市有土地，申請人○○公司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96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6日1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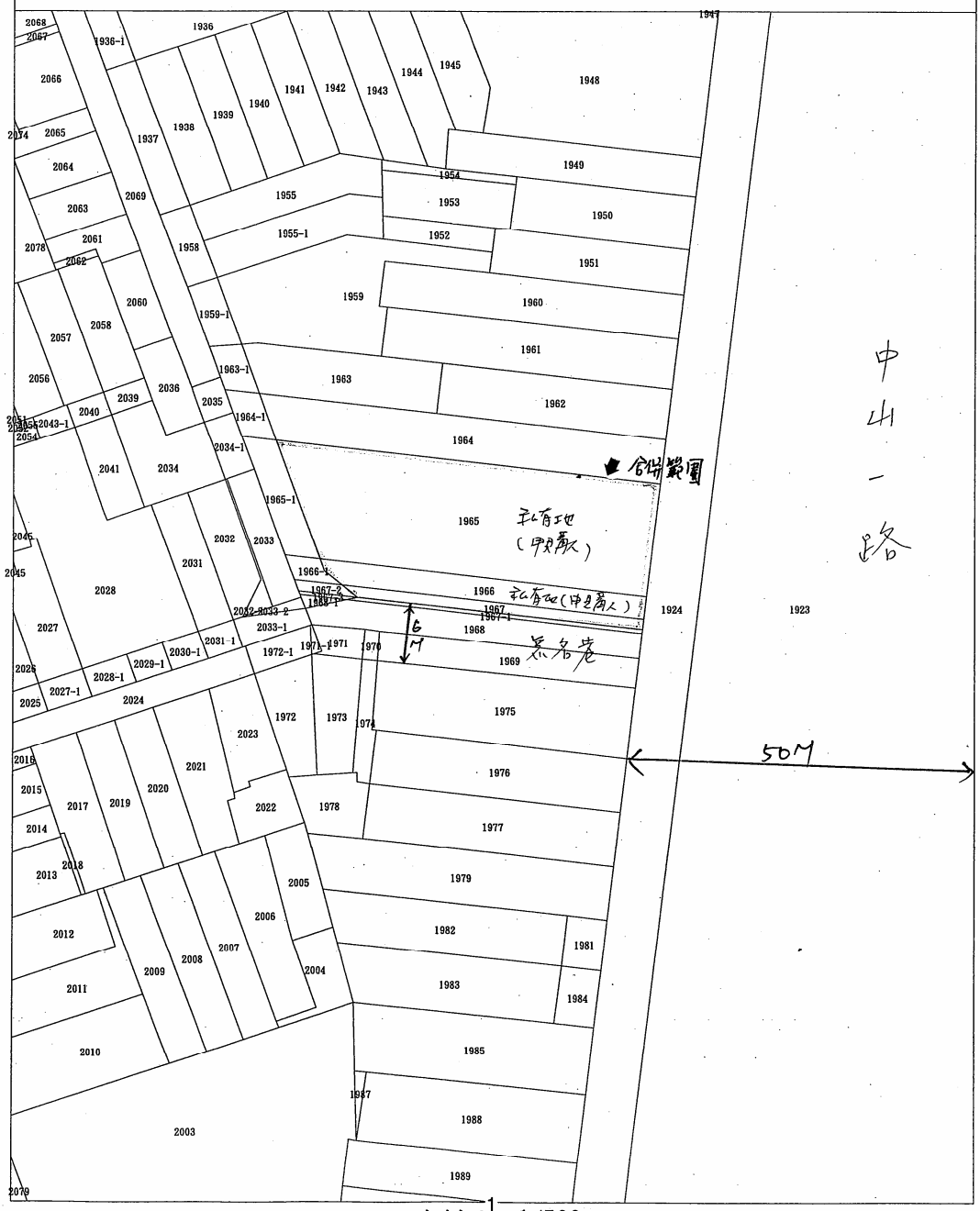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1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364-1、36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0.00、1.00（合計 4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1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概述、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苓雅區苓洲段364-1地號 | 40.00 | 1 | 40.00 | 第四種商業區 | 141,294 | 5,651,76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申請人○○股公司為毗鄰同段365地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 |
| | 苓雅區苓洲段364-2地號 | 1.00 | 1 | 1.00 | 第四種商業區 | 113,750 | 113,750 | | | | | | | | |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364-1,364-2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6日14:15




比例尺：1/500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2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6.0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三民區灣志段247-10地號 | 66.02 | 1 | 66.02 | 第四種住宅區 | 104,000 | 6,866,08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申請人黃炯○○、黃○○為毗鄰同段244、245及246地號所有權人。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灣志段247-1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08日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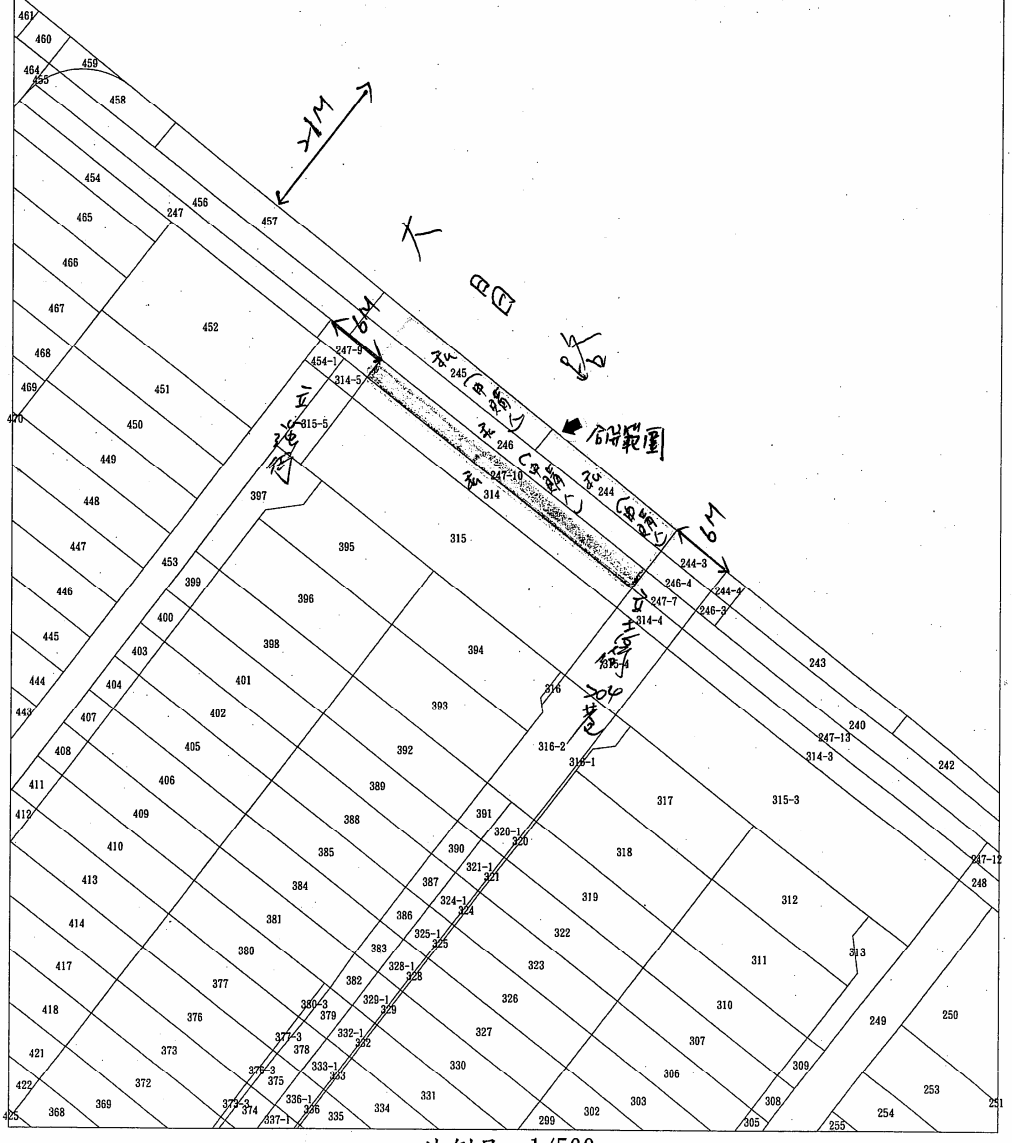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3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56-6、261-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8.38、0.46（合計 8.8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 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前鎮區鹽北段256-6地號 | 8.38 | 1 | 8.38 | 第三種住宅區 | 50,000 | 419,000 | 建有房屋 | 陳○○ | 一層鋼鐵造、陳○○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申請人陳○○為毗鄰同段252地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br>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繪圖說，鹽北段256-6地號自同段256-5地號分割出及鹽北段261-3地號自同段261地號分割出。 |
| | 前鎮區鹽北段261-3地號 | 0.46 | 1 | 0.46 | 第三種住宅區 | 50,000 | 23,00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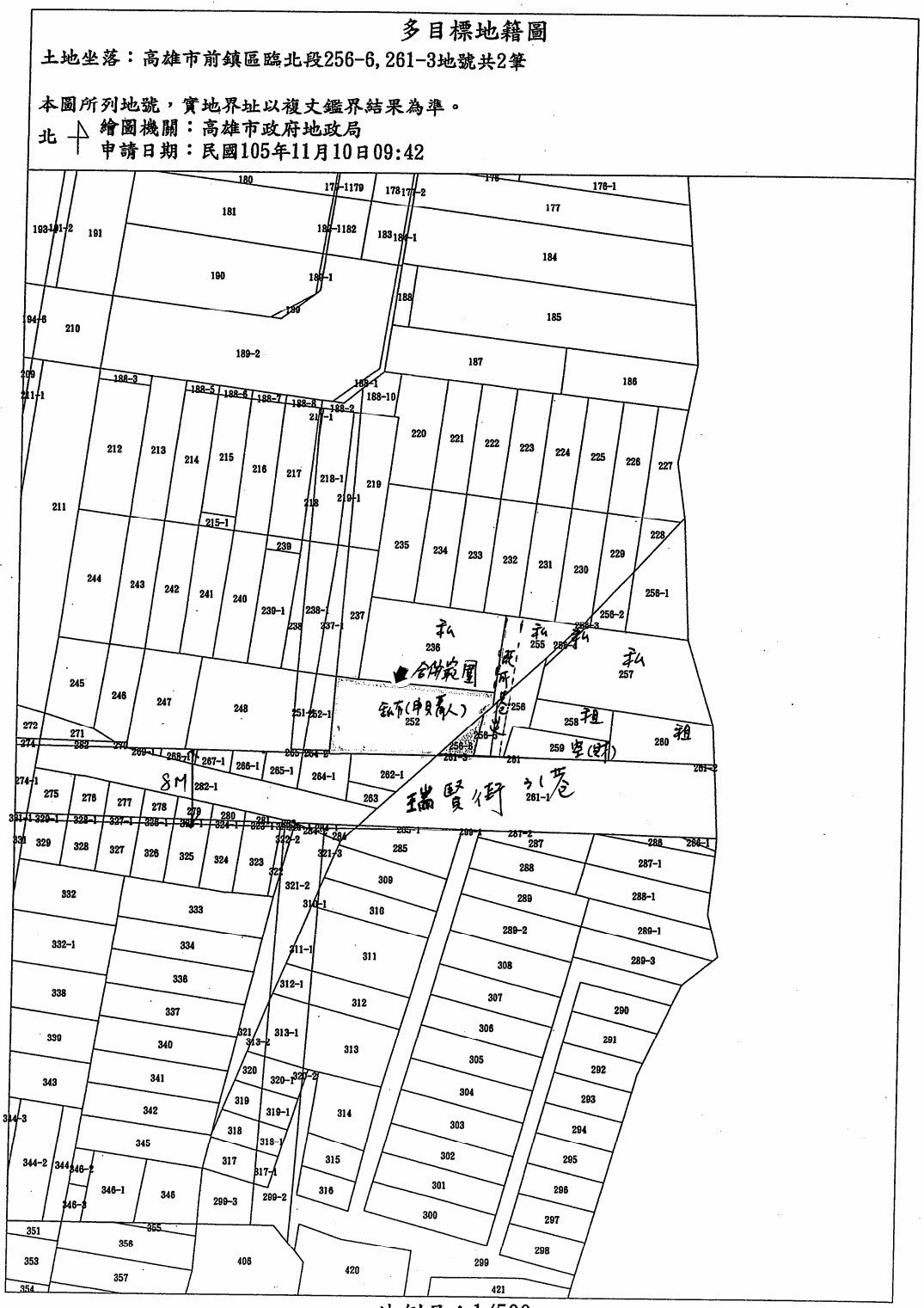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256-6,261-3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1月10日09:42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4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95、386-9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2.00、4.00（合計 26.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 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岡山區岡山段386-95地號 | 22.00 | 1 | 22.00 | 第一種商業區 | 34,000 | 748,0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申請人李○○為毗鄰同段386-57地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br>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同山段386-95地號自同段386-52地號分割出及同山段386-96地號自同段386-58地號分割出。 |
| | 岡山區岡山段386-96地號 | 4.00 | 1 | 4.00 | 第一種商業區 | 34,000 | 136,000 | 空地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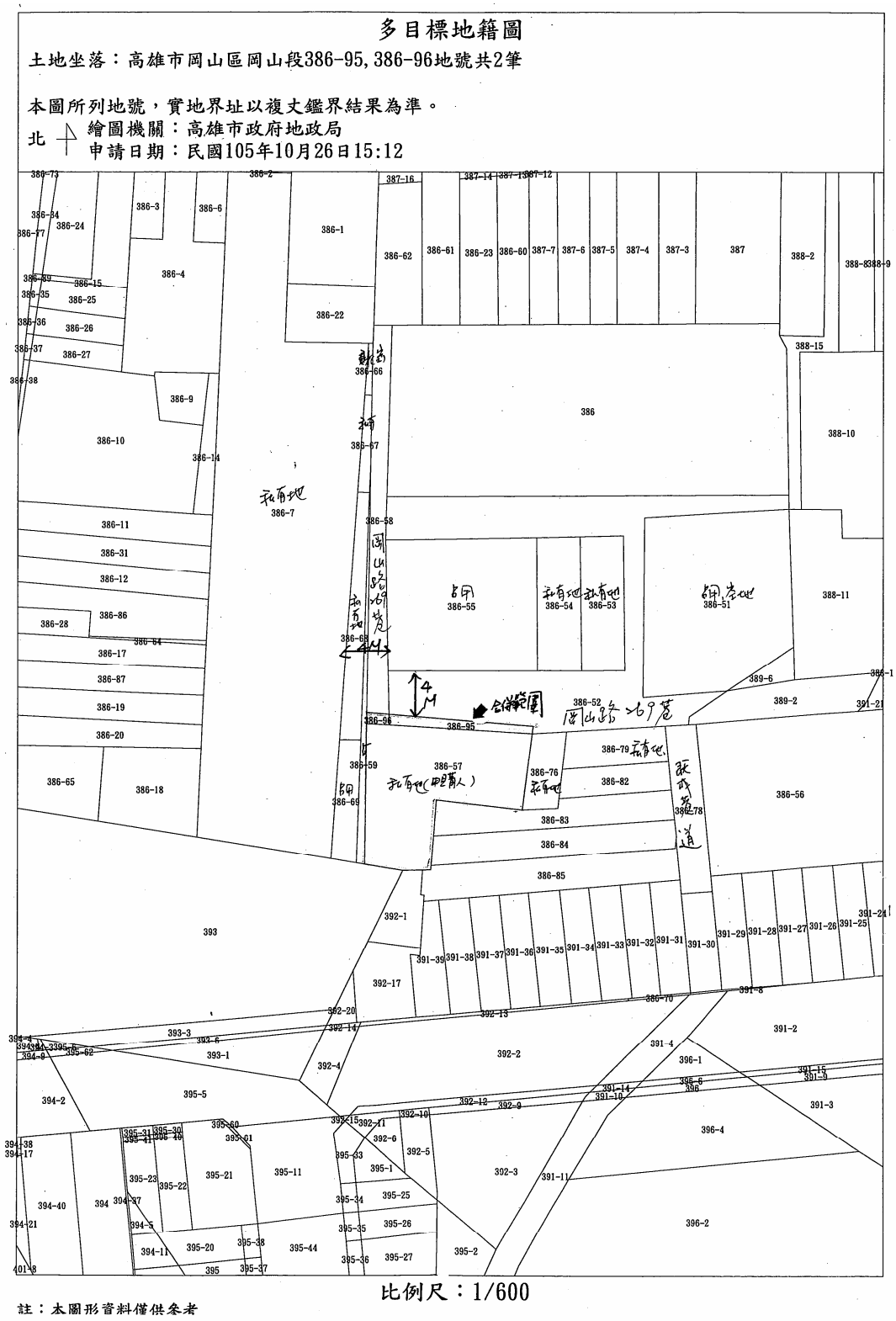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386-95,386-96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6日15:12
比例尺：1/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5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5-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 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權屬 |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元/㎡） | 總價（元） | | | | | | | | |
| 1 | 林園區溪州段3515-31地號 | 23.00 | 1 | 23.00 | 住宅區 | 6,800 | 156,400 | 空地 | | |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 讓售 | 10年 | 申請人劉謝○○為毗鄰同段3515-9及3515-10地號零2筆土地所有權人。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自同段3515地號分割出。 |

##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3515-3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23日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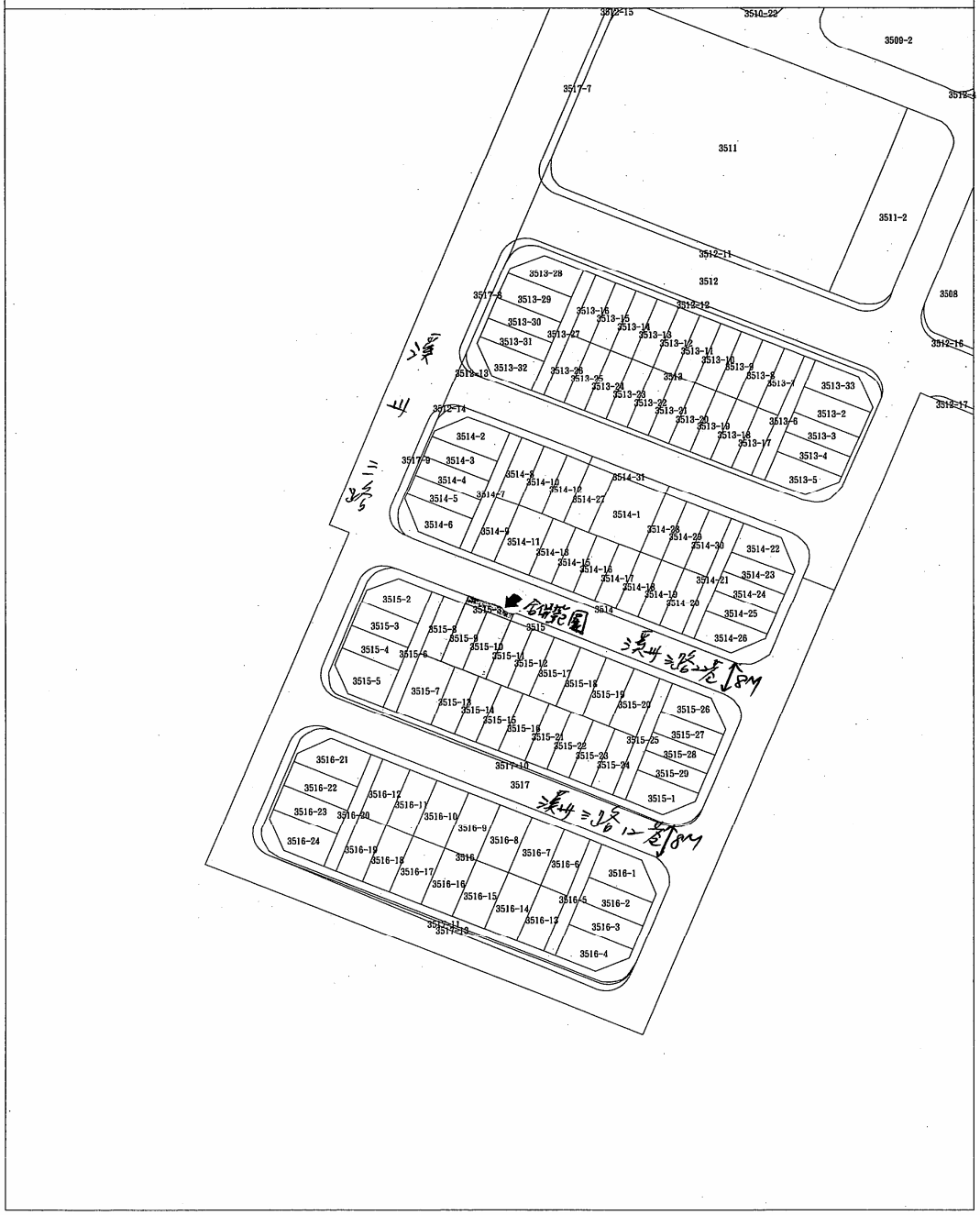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2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3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630174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說 明**：有關 貴會審查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愼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0968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二、體育處…… 1-2

三、新聞局…… 2-4

四、文化局…… 4-8

五、美術館…… 8-9

六、圖書館…… 9-10

七、交通局…… 10-12

八、環保局…… 12-13

九、工務局養工處…… 13

十、地政局……13-14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15

二、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5

三、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5-17

四、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7-19

五、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20

丙、附件

一、案號29圖書總館改善計畫附件……21-30

# 甲 、 單 位 預 算 案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1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 | 遵照辦理。 | 附帶決議 |
| 2 | 高雄市體育處 | 108 年底前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 | 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含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目前除游泳池提供民眾使用外，其他場館主要作為本市選手訓練使用場地。為活絡場地設施、提升市場自償性暨提供市民運動需求刻正辦理「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將整合既有運動設施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br>1.其中既有自由車場為 330 公尺賽道，目前國際賽事皆使用 250 公尺賽道，且查國內尚無 250 公尺賽道供選手於標準規格場地訓練，以致於降低訓練成效，因楠梓自由車場位於國道交流道下可直達機場，周遭亦有旅館及商圈等食宿機能，適合作為國際賽事辦理場地，原則將規劃既有 330 公尺自由車場改建為 250 公尺自由車場地，以提供選手良好訓練場所及國際賽事主要辦理場地。<br>2.目前「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已完成先期規劃公告招商並評選出廠商，預訂 106 年 1 月中議價及簽約，於 5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月完成規劃並提送中央爭取整建經費。 | |
| 3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 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 10,000 元：<br>107 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 1.107 年度以後不再編列「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之預算。<br>2.後續消保權益等相關業務之宣導將循本府新聞局自有各項宣傳通路進行宣導。 | 附帶決議 |
| 4 | | 購置、製播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地方文化、節慶、多元族群等公用頻道節目及相關影音版權授權費用，預算數 14,157,100 元：<br>市府各局舉辦各項論壇，應作後製文字字幕，並事後送公用頻道審議後播出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讓公共新知識可以廣為傳播。 | 後續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各項論壇，將於跨局處分工會議中告知主辦單位，應將各項論壇等現場實況錄影後製(如語文翻譯、字幕等)，再送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播出，及相關公共網路免費播出。 | 附帶決議 |
| 5 | | 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預算數 500,000 元：<br>有關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br>1. 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 個行政區)，通過 NCC 審查開播後方得執行民調。 | 本市 106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已規劃於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 個行政區），通過 NCC 開播許可後，再進行辦理。倘萬一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開播許可 NCC 通過之日期已超過 106 年 7 月 31 日，礙於作業時間因素，將無法於 106 年度及時辦理。但仍持循往例編列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 |
| 6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 2. 民調計畫內容須事先提供，並避免與 NCC 調查項目重複。 | 規劃內容將避免與 NCC 調查項目重複。 | 附帶決議 |
| | | 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應加強下列事項： | | |
| 7 | | 1. 加強喝酒不開車的宣導。 | 1. 透過有線電視跑馬、FB、line、廣播加強宣導喝酒不開車。 | 附帶決議 |
| 8 | | 2. 製播酒駕被抓的程序，如上銬、偵訊、移送及地檢署地下室候審等。 | 2. 辦理製播取締酒駕者移送檢警單位等程序。 | 附帶決議 |
| 9 | | 3. 每星期公布酒駕車禍重傷致死的人數數字。 | 3. 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本市酒駕 A1 數據，透過地方有線電視 2D 插卡播放公布。 | 附帶決議 |
| 10 | | 4. 加強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如汽車、E-motor、K-bike 等。 | 4. 透過廣播電台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等資訊。 | 附帶決議 |
| 11 | | 5. 鼓勵大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 | 5. 於廣播電台、有線電視跑馬、FB、line 等加強宣導大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少車禍。 | 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少車禍。 | |
| 12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 6. 每月播出全國及本市車禍數字，含 A1、死亡率、重傷、輕傷人數等，並在網路宣導。 | 6. 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全國及本市 A1、A2 數字，透過地方有線電視 2D 插卡公布。 | 附帶決議 |
| 13 | | 7. 舉辦宣導短片競賽(社會組及學生組)，並取得播出版權在新媒體播放。 | 7. 辦理宣導短片競賽，並取得播出版權於公用頻道播放。 | 附帶決議 |
| 14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演藝廳前後台人員培訓等，及附設兩樂團(含維護費、樂團專業補助費及演出經費等)，預算數 109,000,000 元：<br>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與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社區表演活動，應研議於有創新作法與有創意的場域空間演出，吸引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參與(如：愛河、工業廠房、飛機廠棚、哈瑪星、舊鐵橋、眷村等)。<br><br>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及管理之捐助，預算數 133,034,000 元： | 遵照辦理。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15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一屆董事聘任，其中由勞工局長兼任之董事職務，以聘任一任(三年)為限。 | 遵照辦理。 | 附帶決議 |
| 16 | | 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資所管轄的歷史老建築改建，另立專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 | 針對本市發展較早且保有諸多歷史性建築之區域，本府文化局與都發局合作，研議先以哈瑪星、鹽埕作為本市老屋保存及活化之示範場域，推展相關保存策略。 | 附帶決議 |
| 17 | | 1. 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座談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 | 左營眷村具有濃厚歷史文化氛圍，且有藝術創作能量的空間；關於左營眷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預期將廣邀各界(藝術、人文、影視、…等)人才參與，藉由代表性人才進駐、交流、與發酵，促進眷村文化內涵轉化、蓄積眷村文化永續保存能量。 | 附帶決議 |
| 18 | | 2. 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性藝術界人士進駐明德、建業、黃埔眷村進行創作、以彰顯他們對眷村保存的貢獻及意義。 | | 附帶決議 |
| 19 | | 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合群、黃埔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 | 1. 為保存高雄市眷村文化，歷年來本府文化局已向國防部申請代管左營與鳳山眷村多戶騰空眷舍，並積極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相關保存維護經費。惟因眷舍權屬仍為國防部所有，相關眷舍之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管理維護仍需取得國防部同意。<br>2. 本府文化局後續仍將積極爭取與國防部協商、研議更佳之眷村保存維護方案，以符合市民之期待，創造多贏局面。 | |
| 20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 | 1. 本府文化局自 2010 年起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藝文表演，表演場地分別為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市立美術館、圖書館及駁二等，為提升演出，擷取觀眾反應及建議，於表演結束後，請觀眾填寫紙本意見問卷調查表。另為迎合網路使用趨勢，本年度亦結合春藝官網或售票平台，提供網路填寫問卷方式，增加問卷調查取得管道。<br>2. 在團體租借表演場地方面，目前本府文化局以進行紙本問卷調查為主，期透過團隊的意見回饋，作為下一年度場館資本門預算編列之參考，逐步改善設施設備，俾創造團隊及觀眾更優良的藝文環境。為考量場地租借團體填寫意見之意願，未來將規劃透過傳送電子意見調查表形式，以利團體更迅速及完整提供寶貴意見。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配合流行音樂中心中央軟體建置計畫，辦理流行音樂推廣、創作及行銷等，以因應國內外藝術潮流趨向，邀請文創工作者進行創作展演，創造多元音樂觀點及價值，營造南方流行音樂創作氛圍與平台，預算數 2,000,000 元：<br>為培養流行音樂表演人才： | | |
| 21 | | 1. 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 | 遵照辦理。 | 附帶決議 |
| 22 | | 2. 提供學生樂團租借場地補助。 | 遵照辦理。 | 附帶決議 |
| 23 | | 3. 協調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 | 遵照辦理。 | 附帶決議 |
| | | 利用閒置空間，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或藝術家駐村及文創設計研發及生產，培育文創產業人才，提昇本市觀光旅遊的深度，預算數 3,000,000 元： | | |
| 24 | | 請文化局與高雄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辦理在地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工作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 | 本府文化局將利用各種文化展演、藝術節、設計節、相關座談會、工作坊、各種文化活動…等機會，邀請在地藝術家、設計師、創意工作者…共同參與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25 | 高雄市立美術館 | 美術館明年即將啟動，在園區內輕量建築的Pavilion計劃，請考量加強教育推廣活動，落實與生活美學的結合。藉由國際大師級建築師的作品，吸引全民對建築美學特別是創新實驗建築議題的關心與認識。 | 座談，共商本市視覺藝術發展之擘劃。<br><br>KMFA「國家館」建築計畫(KMFA-Pavilion project)106 年將透過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推薦邀請英國建築團隊於園區創作 Pavilion，自 9 月開始執行，預計跨年時完成建造並開放，展出至 2018 年 6 月底，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積極籌畫中，以落實民眾生活中對創新與實驗之建築美學的體驗與認知。規劃中之活動扣合創齡與樂齡主要社會議題如下:<br>**觀眾參與：以人為本的當代博物館思維**<br>有別於傳統自博物館或藏品思考的作法，「觀眾參與(Audience Engagement)」從觀眾的需求出發，重視如何透過拓展各種觀眾族群的參與，以實現博物館、美術館的公共性與社會功能。<br>**國際合作：英國文化協會**<br>2017 年本館特別規劃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觀眾參與教育推廣計劃，包含專業人才培訓論壇(辦理首屆國際性博物館論壇(International Museum Academy, IMA))、主題性設計展(辦理樂齡設計展《New Old》)及大眾推廣教育系列講座(博物館觀眾參與系列講堂)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英台學者專題論壇、工作坊：**<br>本論壇預計邀請英國暨台灣重點博物館、美術館之專業從業人員就「觀眾參與」於高美館進行為期二日的論壇活動，包含主題性演說發表(預計3場次)、小組專題討論及分組實作工作坊等。<br>**樂齡主題設計展：**<br>串聯Pavillion計畫與英國倫敦設計博物館(Design Museum)推出《New Old－developing for our future selves》主題性設計展。展覽的宗旨在於透過設計師與公立機構、企業的合作，重新思考並改變老化的經驗。 | |
| 26 | 高雄市立圖書館 | 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員額為138人，現任在職人員為115人，所缺員額23人應儘速補足。 | 1. 目前本市圖書總館及58個分館於推動各項業務，除正式人員外，尚有書香志工、活動志工與學生志工等協助圖書閱讀推廣活動等庶務性工作，圖書館持續善用社會人力資源營造書香城市。<br>2. 圖書館將視館務專業度及需求情形，補充必要人力。 | 附帶決議 |
| 27 | | 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br>本會期預算審議完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於 | 1. 本案是由民間捐贈、政府營運、前金區第一座社區圖書館，基於公共建設服務市民初衷，市府聽取不同聲音與建議，多次調整設計，將原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並對適合李科永圖書館捐建之場所提出建議。 | 規劃設計為 298.9 坪、地上三層、樓高 18 公尺、現地移植 22 棵樹，修正調整為基地面積 181.76 坪、地下一層地上三層、樓高 12.5 公尺、現地移植 1 棵樹，原本受影響需移植的樹木均現地保留。<br>2. 本府自 103 年迄今公開舉辦 15 場說明會、1 場公聽會、參與 1 場論壇，市議會 5 場公聽會，並依市議會審議 105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委請研考會辦理民調，獲多數支持，公共建設以大多數人意見為依歸，希望在閱讀與生態間取得平衡，在民間捐贈、市府營運、市民使用的三贏典範，留給高雄市民一座人文生態共存的圖書館。 | |
| 28 | 高雄市立圖書館 | 請圖書總館於清晨開放洗手間供民眾使用。 | 本館總館一樓洗手間於夜間為節約能源關燈，清晨五點民眾可自行開燈使用廁所。 | 附帶決議 |
| 29 | | 請圖書總館加強屋頂綠化、隔熱體及閱讀空間設計，並請提出改善計畫。 | 總館改善計劃如附件。 | 附帶決議 |
| 30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 | 本市高費率停車格係屬累進收費之一種，經調閱六都累進費率資料比較，本市高費率停車格效率極高，倘改採其他都市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費率，反不利車輛周轉，且民眾須重新適應收費方式，爰經評估仍宜採現行費率，惟本局高費率停車格將採用每半小時收費方式，並持續於停車熱點增設(大眾運輸場站、小型賣場、金融機構等)，以提高收費彈性與效率。 | |
| 31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 | 將調查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實施情形，據以評估辦理。 | 附帶決議 |
| 32 | | 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 為利本市推動電動共享汽車系統，本府交通局刻正檢討招標文件內容，並研議調降土地租金率，俾利順利推動。 | 附帶決議 |
| 33 | | 請交通局函轉交通部，儘速制訂低速乾淨能源三輪以上運具上路相關法規。 |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br>2. 考量本市旗津、哈瑪星等觀光地區遊客租用三輪以上慢車遊憩風氣盛行，為辦理本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以上慢車之登記及管理，爰本府交通局依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br>3. 本案本府交通局刻正簽陳送市政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以府函送交通部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br>4. 俟上述程序完成後，本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即可依規定向本府交通局辦理登記，並於領取證照行駛道路。 | |
| 34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未來業者申請高雄公車委外經營，電動公車比例應逐年提高。 | 本府交通局將積極鼓勵業者以購置電動公車經營現有路線，並協助爭取相關補助，另於新闢路線釋出時，亦已將電動公車營運納入評選加分項目。 | 附帶決議 |
| 35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7,500,000 元<br>待交通局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 | 遵照辦理。 | 附帶決議 |
| 36 | | 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週遭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 | 本府環保局垃圾車上均配置有清掃工具，定點收集完成後，均會要求隨車隊員檢視週遭環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境是否乾淨，待清理完成後，再接續至下一清運點。 | |
| 37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燈具的維護以全面汰換成 LED 為目標，高壓鈉氣燈的開口契約只能用在損壞的高壓鈉氣燈，其他水銀燈及 LED 燈不得替換。 | 遵照辦理。 | 附帶決議 |
| 38 | | 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為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 本府工務局已專案管制， 並已修訂完成 03341、03377、02722 及 2726 章等 4 項工程規範，將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 附帶決議 |
| 39 | |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與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研商 C8 至捷運 O1 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 現已將 C8 至 O1 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納入規劃設計檢討，於規劃案檢討時，將邀集本府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等單位一併討論後，再予以改善。 | 附帶決議 |
| 40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一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 | 1. 因案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事宜，業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3570000 號函轉請內政部研議。<br>2. 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00109 號函回復說明，本案涉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法部分，目前已獲共識，刻正辦理修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法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 |

#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41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業務外收入<br>請文化局把可以出售文創商品的地點接受市民提案，開發文創產品，提供免上架費試賣期販售優惠，協助文創成為高雄市重要產業。 | 本基金各園區內皆已設置文創商品賣店，目前已自行開發與各館舍意象相符之文創商品並進行販售，部分館舍並提供市民自行開發之文創商品寄售代銷服務，擬遵照附帶決議意見，並納入後續政策規劃辦理，接受市民提案並審查評估，以推廣本市文創產業發展。 | 附帶決議 |
| 42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br>未來二年輕軌沿線路外停車興建計畫，停車基金盈餘應優先滿足其需求。 | 本府交通局將函請本府各單位以及國有財產署提供輕軌沿線周邊閒置市有或國有土地相關資料，且將持續主動尋覓適當地點，並將停車基金優先用於輕軌沿線以自建方式闢建平面停車場，及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或自建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 | 附帶決議 |
| 43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br>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圖書流通與管理業務-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圖書館大學、民眾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管理業務外包經費，明年度不再編列。 | 遵照辦理。 | 附帶決議 |
| 44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br>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糖協商取得土地。 | 一、105年11月4日教育局簽奉市長核准辦理系爭土地後續處理事宜，並於105年11月10日函復台糖公司以下事項：<br>(一)法院判決需給付金額，請台糖公司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5年3月31日議決日為不當得利利息及每日使用費計算之截止日，並採分10年無息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每年清償1,412萬6,708元。<br>(二)每年土地租金費用以申報地價之年息1.875%計算。<br>(三)每年0.6%地價稅由台糖公司負擔。<br>二、惟台糖公司內部研議中，迄今尚未正式函復市府。105年12月19日台糖公司黃經理、郭課長、郭股長於拜會教育局范巽綠局長，說明業依教育局105年11月10日函文所提條件送董事進行非正式協商，惟多數董事表示租金計算仍應為申報地價之3.75%。<br>三、本府業先初步探詢台糖公司是否有意願進行容積交換，惟該公司評估現有法規容積移轉之限制，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效益，爰該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公司較無意願採行容積移轉模式。<br>四、本府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市民休閒運動需求，爰此教育局另提出規劃現代化健康運動園區之多贏概念，目前已請體育處先行提出初步設計概念，台糖公司表示願意協商，本府教育局將尊重決議，持續研議辦理。 | |
| 45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 高雄市立漢民國民小學：<br>補辦預算明細表<br>從 106 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三所學校更換非 PU 材質跑道。(例如：草地、紅土、黏土等) | 一、本府教育局將參考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場跑道情形，篩選小規模且條件適合學校，於跑道整建時評估推動非 PU 材質跑道。<br>二、考量非 PU 材質之限制，諸如跑道不如 PU 跑道平整、雨天需要時間恢復才能進行活動、競技選手訓練困難等等，各級學校依實際需求及社區現況等等評估規劃可行性。<br>三、汲取非 PU 材質跑道相關經驗，協助學校規劃辦理，結合社區相關資源打造永續環保場域。 | 附帶決議 |
| 46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 政府撥入收入<br>一、由氣爆災款提撥文化局作為「高雄市八一氣爆紀 | 本府文化局向高雄市 81 氣爆善款專戶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念裝置藝術計畫」25,000,000 元；其中<br>1. 氣爆公共藝術應本著「寧缺勿濫」精神辦理。<br>2. 邀約設計藝術創造者，應對氣爆相關人員訪談，以作為公共藝術設計之參考。<br>3. 輕軌建設應納入設計思考方向。 | 3,6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八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其中本案裝置藝術作品設置費約佔 2,530 萬元。另本案屬專案補助性質，原匯入本局保管金專戶而非納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先予敘明。<br>1. 本案於 105 年 8 月已完成第一次公開徵件程序，考量提案作品皆未達計畫目標與核心精神，故第一次徵選作品由執行小組委員決議從缺；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次徵件(邀請比件)程序中。邇後亦將秉持寧缺勿濫之精神辦理。<br>2. 為確保災區民眾及市民充分參與之目標，本案將於作品徵選期間辦理一系列民眾參與計畫(含訪談)，確保與災區民眾及相關代表達成最大共識。<br>3. 遵照辦理並納入捷運輕軌公共藝術設置案之規劃。 | |
| 47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 二、文化局結合中油五輕遷廠計劃，接收中油所拆除之工業設施，由藝術家進行創作，藝術家創作費用由公共藝術基金支應，完成之作品可選擇放置中油五輕廠域或其他適當地區。 | 遵照附帶決議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辦理。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48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 三、請文化局針對本市公共藝術進行民調，了解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的評價，作為文化局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之參考。 | 遵照附帶決議意見，並納入後續政策規劃辦理。 | 附帶決議 |
| 49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br>請文化局邀請青春設計節得獎作品及年輕設計師將其作品參展，鼓勵青年設計師進行創作 | 遵照附帶決議意見，並納入後續政策規劃辦理。 | 附帶決議 |
| 50 |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 紅橘線路網建設-工務行政-<br>有關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請捷運工程局與經濟發展局自 107 年起研議可行之預算編列方式。 | 一、有關鹽埕埔商場（02B 共構大樓）107 年起預算編列方式，業經 106.1.6 捷運局與經發局協商獲致結論如下：<br>(一)經發局預算編列：<br>1. 收入：租金收入。<br>2. 支出部分：<br>(1)各項必要管理支出：如水電費、設備維修、保全……等。<br>(2)租金支出：租金收入減必要支出之賸餘數。<br>(二)捷運局預算編列：<br>1. 收入：租金收入，即經發局租金支出。<br>2. 支出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等費用。 | 附帶決議 |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 | | |
|---|---|---|---|---|
| 案號 | 機關(基金)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二、相關細節將由捷運局與經發局簽訂行政契約協定之。 | |

# 丙 、 附 件

#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頂樓綠化加強綠化計畫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01/2017

案號29總館改善計畫附件

**SITE| 主旨- 屋頂綠化-前言**

**壹、前言：**

在世人眼中，高雄是一個工業和勞動的城市，高雄的每一位住民都非常努力的推動城市轉型。高雄追求宜居城市，渴望自己家園優美舒適，安全無虞。圖書總館以「樹中有館、館中有樹的綠建築文化地標」獲得國際評圖首獎，就像高雄圖書總館的興建過程一樣，即便地方資源有限，只要眾志成城，一定能夠實現理想。

高雄圖書總館的綠屋頂從而符合「基地保水」、「基地綠化」、「水資源」、「高效率節能」、「健康的室內環境」、「二氧化碳減量」、「污水及垃圾改善」七項指標，目前持續綠屋頂綠生活的意念，以下建議為更加活化圖書總館綠空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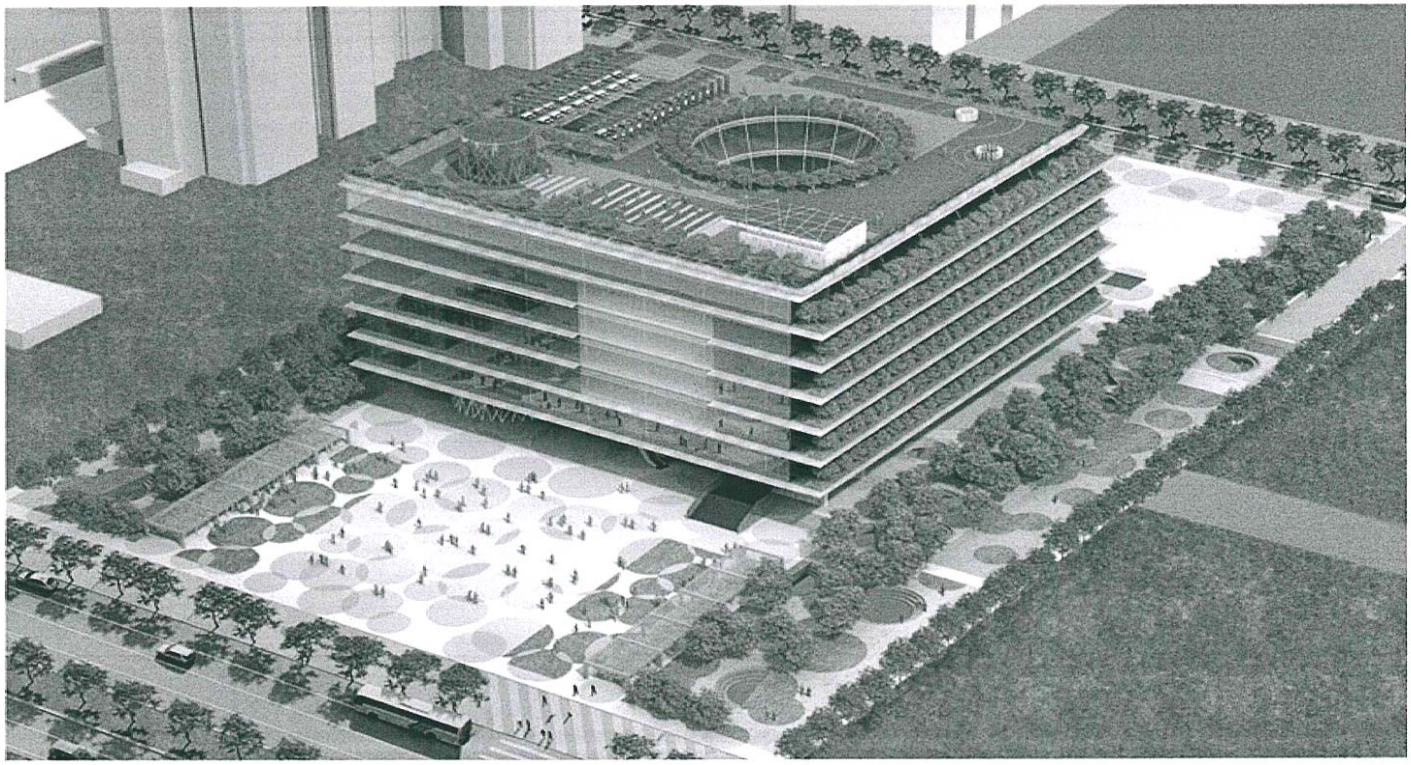

**SITE| 主旨- 屋頂綠化植栽應用**

**壹、計畫：**

因應氣候變化與植栽種類檢討，下列為屋頂綠化的植栽應用方案 。

一：**以頂樓增加色彩豐富鮮豔度，隨四季變化**，改變**頂樓草花及植栽**， 以提升總圖頂樓新灣花園的創新變化。
以牽牛花，四季海棠，彩葉草，萬壽菊，等四季草花為例，隨著台灣四季變化與氣候變化，植栽種類 將隨著溫度的冷熱，植栽開花季的習性做岩掃的搭配，以豐富新灣花園。

二：**增加植栽及物種多樣性**，以提高物種及生態種多樣性， 已吸引多種生物及生態的產生。
**總圖頂樓為訪客閱讀之餘**，親近自然及接近生態的機會， 為增進頂樓生態及物種綠化的多樣性，增加種植蜜源植物吸引不同生態的前訪。

三： **花架綠美化**，活潑木平台休憩區人潮停留點 。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 四季花種資料及花季表--**

VIEW：牽牛花 四季海棠 彩葉草 萬壽菊

| | 植栽名稱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1 | 紅仙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七里香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百日草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六月雪 | | | | | | ● | ● | ● | ● | ● | | |
| 5 | 緬梔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錫蘭葉下珠 | ● | ● | | | | | | | | ● | ● | ● |
| 7 | 樹蘭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細葉雪茄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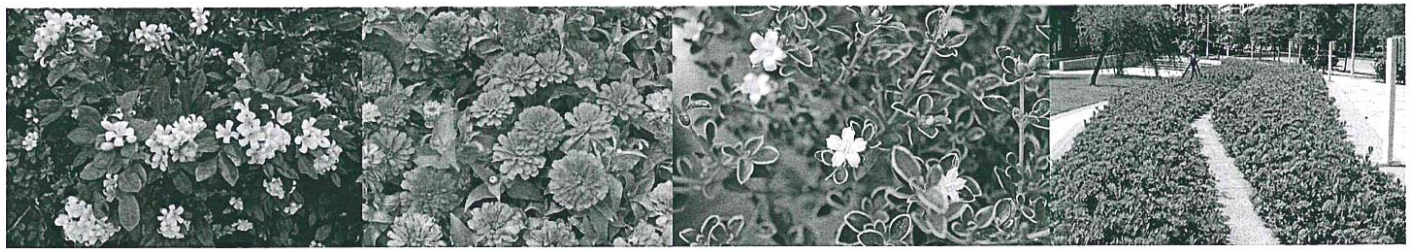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屋頂綠化– 增加種植蜜源食草植物

1 柑橘
科別:芸香科(Verbenaceae)
開花季: 10-12月
特性:柑橘（Citrus reticulata Blanco）屬芸香科下屬植物。。











柑橘鳳蝶



柑橘鳳蝶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屋頂綠化–增加種植蜜源食草植物

**2**馬利筋
科別:夾竹桃科(Asclepiadaceae)
開花季: 6-8月
特性: 全株有毒，尤其以白色乳汁的毒性最大，但花朵豔麗如火，同時也是馬利筋蘊藏豐富花蜜的地方，以吸引昆蟲為其授粉。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屋頂綠化建議書–增加種植蜜源食草植物

**3馬纓丹**
科別:馬鞭草科(Verbenaceae)
開花季: 4-12月,1-2月
特性:為有毒植物幾乎整年都能看到開花，可說是常盛的植物。一簇花裂之中常會有多色的變化；同時枝葉含有特別的刺激氣味，所以馬纓丹也有臭草、臭金鳳等別名。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屋頂綠化–改變植栽種類(原植榔榆,楓香,苦楝改植種花棋盤腳,九芎,雞冠刺桐)**

**1** 穗花棋盤腳

科別: 玉蕊科(Sapindaceae)

開花季: 5~8 月

特性:常綠喬木，枝下垂。葉長橢圓狀倒卵形，基部尖至圓，先端短漸尖，花瓣長橢圓形，淡綠或淡玫瑰色。果卵形長橢圓狀，長達 5~7 公分，具不明顯四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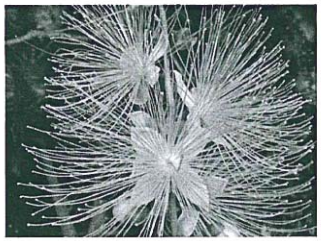





**2** 九芎

科別:千屈菜科

開花季:夏季6～8月開花

特性:花冠白色，花數甚多而密生枝端花為圓錐花序，頂生，花瓣有長柄，邊緣皺曲，像衣裙的花邊花絲長短不一，這也千屈菜科的共同 特徵，我們常看到的紫薇也有這種特性。







**3** **雞冠刺桐**

科別: 豆科(Sapindaceae)

開花季: 5~8 月

特性:雞冠刺桐為蝶形花科刺桐屬落葉小喬木，生長的高度約 3~10公尺，樹皮有不規則深裂痕。枝有刺，老就會脫落。







**4** **蘭嶼羅漢松(於植栽根系二側鑽孔增加含氧量促植栽生長)**

科別: 羅漢松科 (Podocarpaceae)

開花季: 5~8 月

特性:常綠小喬木或灌木，枝短而開展。單葉，叢生於枝端，長 5~8 公分，寬 0.8~1.2 公分，線形或線狀披針形，葉尖圓形或鈍形，邊緣稍反捲。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屋頂綠化–廊架植栽種類及改善**

壹、計畫：

一：**加設藤類攀爬網**，活潑木平台休憩區人潮停留點。

二：栽植耐鹽抗風的爬藤植物，兼具遮陽及綠美化功能。

**第 9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43100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市體育處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建）議說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5070701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總預算案第 20 頁第 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通過附帶決議指示：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爲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槌球場。

三、承上，有關聯繫台糖公司契約簽訂年限調整乙節：體育處現向台糖承租土地共有 5 處，其中「小港運動場」及「岡山網球場」2 處已將土地續租調整爲 1 年 1 簽（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 3 處將俟現行契約屆滿時調整；另台糖土地租金調降乙節：體育處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函詢該公司評估再調降租金之可行性。

四、有關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及正式合法興建周邊網球場及槌球場乙節：因岡山地區無市有體育場用地，經教育局初步清查，岡山地區並無適合建置棒球場之學校用地及學校預定地。另岡山地區現正由本府都發局規劃進行公共設施用地保留通盤檢討中，未來如透過整體開發、容積移轉等方式無償取得土地，視區域發展政策及現況需求等評估設置棒球場等運動設施之可行性。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79 號函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0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049000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依據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3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案號 | 機關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1 | 高雄市立圖書館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br>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br>一、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草案、新合約與舊合約不同之處，新合約必須送議會備查。 | 一、 本案契約書第十三條「本合約書自簽定日起三年完成，完成後建物所有權歸甲方，乙方不得異議。」該條本意係為確保甲方(高雄市政府)於乙方興建完畢後取得建物之權益。又依民法第 98 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本案簽訂契約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方未於契約所訂三年內完成，係因部分民眾抗爭導致工程暫時停工，為加強與民眾溝通，由圖書館陸續辦理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府內協調會議等事項，致興建期程耽誤，並非雙方不予興建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爰此，本契約仍屬有效，目前尚無重新訂約之必要。 | 附帶決議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 案號 | 機關名稱 | 附帶決（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2 | 高雄市立圖書館 | **圖書管理-開放閱覽：**<br>二、在不影響或增加館方各項運作支出的前提下，請提前開放及延長閉館時間，增加民眾使用圖書館閱覽空間的時間。 | 二、本館目前維運服務台計需 324 名人力，若提前或延長開放一小時，每人須額外加班一小時，則全年需增加 1,680 萬元之加班費。（以勞基法規定第一小時加班費為時薪之 1.33 倍，時薪 125 小時*1.33*312 天*324 人=1,680 萬 5,880 元）。另外開館營運全年水、電費預計增加 234 萬元。<br>為提供良好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開館營運需具備的各項條件。本館每周開放時數，較教育部 105 年 8 月公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圖書館規定之每周需開放達 56 小時以上，本館為 61 小時，高於規定 9%以上之開放時數，若需延長時數，勢必有額外營運支出，故本案於市府財政緊縮下，施行勢有困難。 | 附帶決議 |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15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6700376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高雄市美術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一「請文化局研議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辦理。

二、本市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之推展，一向是本府文化建設要項之一。本府重視藝術生態發展，惟所提藝術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乙案，因目前國內尚無獨立健全且具公信力之藝術品鑑價機制及平台，畫作價格仍以回歸市場機制爲宜，且公立機構無法亦不宜介入信貸範圍，是以，以現階段而言，實屬窒礙難行。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06 號函

**第 12 號　類別：**衛生環境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04486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辦理。

二、貴會審議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

三、其中向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執行確有困難爲：經濟部以輔導產業升級、創新研發爲目標，僅接受廠商自主申請，並不接受政府機關申請。

四、102 年度，經濟部有補助國內廠商自行打造出一台全電動垃圾車，該車底盤由大陸引進後，卸除引擎後，裝上電動馬達及電池，打造成全電動垃圾車，惟該車經過幾年的努力改善，仍無法取得交通部相關安全認證，迄今仍無法領牌上路；另於同年度，也有廠商自英國原裝進口全電動垃圾車，仍是經過幾年的努力改善，亦無法取得交通部相關安全認證及領牌上路。

五、爰此，目前尚無全電動垃圾車能取得國內相關安全認證及許可領牌，亦無相關售價金額，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認證進度，俾利汰換傳統燃油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0977 號函

**第 13 號　類別：**衛生環境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06415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辦理。

二、貴會審議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配合政府節能清運車採購政策，106 年度至少購買一部全電動垃圾車，以作爲示範及配合未來趨勢。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購買全電動垃圾車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爲：102 年度，經濟部補助有國內廠商自行打造出一台全電動垃圾車，該車底盤由大陸引進後，卸除引擎後，裝上電動馬達及電池，打造成全電動垃圾車，惟該車經過幾年的努力改善，仍無法取得交通部相關安全認證，迄今仍無法領牌上路；另於同年度，也有廠商自英國原裝進口全電動垃圾車，仍是經過幾年的努力改善，亦無法取得交通部相關安全認證及領牌上路。

四、爰此，目前尚無全電動垃圾車能取得國內相關安全認證及許可領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認證進度俾利採購。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0893 號函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171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上開修正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52 號函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一、修正理由

因高雄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審議核准本市仁武區第一公墓於懷德堂一樓設置神主牌位、骨灰櫃、雙人式骨灰櫃及家族式骨灰櫃等設施，且本市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六樓亦將於近期增設家族式骨灰櫃設施，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之收費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新增「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一樓神主牌位、骨灰櫃、雙人式骨灰櫃及家族式骨灰櫃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二）新增「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六樓家族式骨灰櫃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第 二 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行政區 | 所在里 | 名稱 | 樓別 | 櫃位型 | 層數 | 收費標準 | | 備註 |
|---|---|---|---|---|---|---|---|---|
| | | | | | | 使用費 | | |
| | | | | | | 市民 | 區民 | 里民 |
| 仁武區 | 文武里 | 懷仁堂 | 松竹梅 | 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二至十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二至十層 | 五萬五千元 | 三萬八千五百元 | 二萬七千五百元 |
| | | | 蘭 | 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二至十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二至十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菊 | 骨骸櫃 | 一、五、六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二、三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懷德堂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骨灰櫃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 家族式骨灰櫃 | | 二十四萬元 | 十六萬八千元 | 十二萬元 | | | |
| 路竹區 | 新達里 | 第一納骨塔 | 地下層 | | 一萬元 | 七千元 | 五千元 | 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 | |
| | | | 一樓 |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 | 二樓 | | 一萬四千元 | 九千八百元 | 七千元 | | | |
| | 考潭里 | 第八公墓納骨堂 | 地下室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一樓 | | 四萬三千元 | 三萬一百元 | 二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二樓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三樓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第一公墓納骨堂 | 地下室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百分之七十收費。<br>二、仁福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 一樓 | | 四萬三千元 | 三萬一百元 | 二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二樓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三樓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四樓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五樓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竹園里 | 第二納骨塔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 一萬二千元 | | | 阿蓮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
| | | | | 佛區家族式神主牌位 | | | 十萬元 | | | |
| | | | | 骨灰櫃 | |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 四萬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 五至八層 | 五萬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長骨灰櫃 | |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 | | 五至八層 | 九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 |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 |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 | 五至八層 | 十三萬元 | 九萬一千元 | 六萬五千元 | |
| | | | 二樓 | 神主牌位 | | | 一萬元 | | | |
| | | | | 骨灰櫃 | |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 四萬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至七層 | 九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 |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十三萬元 | 九萬一千元 | 六萬五千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六樓 | 骨灰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 家族式骨灰櫃 | | 十六萬元 | 十一萬二千元 | 八萬元 | |

備註：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10582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370269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4003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8668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三 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第 四 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第 五 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

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

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

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五、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 八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第 九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 十 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殯儀館設 | 車輛運屍 | 次 | 一 | 一千二百元 |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br>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br>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br>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br>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br>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br>（一）特種禮廳：<br>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br>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br>（二）甲種禮廳：<br>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br>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br>3.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br>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br>（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br>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
| | 往生室 | 次 | 一 | 五百元 | |
| | 屍體冷凍室 | 日 | 一 | 四百五十元 | |
| | 棺木冷凍室 | 日 | 一 | 二百元 | |
| | 入殮室 | 次 | 一 | 六百元 | |
| | 洗化室 | 次 | 一 | 二百元 | |
| | 豎靈區 | 日 | 一 | 一百元 | |
| | 停 甲種 | 日 | 一 | 七百元 | |

| | | | | | | |
|---|---|---|---|---|---|---|
| 施 | 柩室 | 乙種 | 日 | 一 | 五百元 | 止。<br>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br>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br>4.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br>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br>（四）禮廳空調：<br>1.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br>2.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br>3.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br>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br>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br>（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br>（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br>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br>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 |
| | | 丙種 | 日 | 一 | 三百元 | |
| | 法事間 | | 場 | 一 | 六百元 | |
| 殯儀館設 | 禮廳場地 | 特種 | 場 | 一 | 六千八百元 | |
| | | 甲種 | | | 四千五百元 | |
| | | 乙種 | | | 二千三百元 | |
| | | 丙種 | | | 一千八百元 | |
| | 禮廳 | 特種 | 場 | 一 | 二千七百元 | |

| | | | | | | |
|---|---|---|---|---|---|---|
| 施 | 空調 | 甲種 | | | 二千三百元 | 設施減半收費。<br>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br>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br>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br>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br>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br>(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br>(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br>(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br>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
| | | 乙種 | | | 一千八百元 | |
| | | 丙種 | | | 一千四百元 | |
| | | 空調加時 | 小時 | 一 | 七百元 | |
| | 停柩室空調 | 甲種 | 次 | 一 | 三百元 | |
| | | 丙種 | 次 | 一 | 二百元 | |
| | 法事間空調 | | 場 | 一 | 六百元 | |

| | | | | | |
|---|---|---|---|---|---|
| | 暫厝區 | 日 | 一 | 三百元 | |
| 服務中心設施 | 第一會議室 | 次 | 一 | 二千元 |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 | 第二會議室 | 次 | 一 | 一千元 | |
| | 大禮堂 | 次 | 一 | 四千五百元 | |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名稱 | 項目 |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 火化場設施 | 屍體火化 | 本市 | 具 | 一 | 三千五百元 | 一、撿骨封罈，不另收費。<br>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br>三、屍體火化：<br>(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br>(1) 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br>(2) 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br>(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br>(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br>(四)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br>四、殘肢火化：<br>(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br>(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br>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br>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
| | | 外縣市 | | | 一萬元 | |
| | 骨灰再處理 | 本市 | 具 | 一 | 免收 | |
| | | 外縣市 | | | 三百元 | |
| | 骨骸火化 | 本市 | 具 | 一 | 免收 | |
| | | 外縣市 | | | 三千元 | |
| | 殘肢火化 | | 箱 | 一 | 八千元 | |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行政區 | 棺　數 | 墓基面積 | 收費標準 | 備註 |
| 大社區 | 單棺 | 五平方公尺以內 | 一萬元 | |
| | 單棺 |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 一萬二千元 |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 一萬四千元 | |
| | 單棺 |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 一萬六千元 | |
| | |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二千元 | |
| 岡山區 | 單棺 | 六平方公尺以內 | 三萬元 |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 六萬元 | |
| | 雙棺 |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 九萬元 | |
| 橋頭區 | 單棺 |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 五千元 | |
| | 雙棺 |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 八千元 | |
| 燕巢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一千五百元 | |
| | 單棺 | 六點六平方公尺 | 三萬元 |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
| | 雙棺 | 九點九平方公尺 | 六萬元 |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
|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br>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 | | |
| 田寮區 | 單棺 | 未達八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
| 阿蓮區 | 單棺 | 未達五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
| | 單棺 |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 二千元 |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 三千元 | |
| | 單棺 |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 四千元 | |

| | | | | |
|---|---|---|---|---|
| 路竹區 | 單棺 | A、B、C區<br>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 三萬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
|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湖內區 | 單棺 | 公園化公墓 | 三萬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
| | 單棺 | 二平方公尺以內 | 二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 四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茄萣區 | 單棺 | 三點三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適用於孩童墓區。 |
| | 單棺 | 六點六平方公尺 | 二萬九千元 | |
| 旗山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六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二萬四千元 | |
| 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br>二、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 | | |
| 美濃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二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
| 六龜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六千元 | |
| 甲仙區 | 單棺 | 五點四平方公尺 | 五千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
| | 單棺 | 五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 四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 六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雙棺以上 |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 | 五百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 | | |
|---|---|---|---|---|
| | | 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 |
| 杉林區 | 單棺 | 六平方公尺以內 | 四千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
|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一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內門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八千元 | |
| 那瑪夏區 |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 茂林區 |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 桃源區 |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備註事項：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行政區 | 所在里 | 名稱 | 樓別 | 櫃位型 | 層數 | 收費標準 | | | 備註 |
|---|---|---|---|---|---|---|---|---|---|
| | | | | | | 使用費 | | | |
| | | | | | | 市民 | 區民 | 里民 | |
| 三民區 | 鼎金里 | 安樂堂、鼎金塔 | 地下室 | |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四百元 | 六千元 | 一、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br>二、暫寄骨灰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
| | | | 一樓 | |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二樓 | |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三樓 | |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神主牌位 | | | 五千元 | | | |
| 三民區、鳥松區 | 鼎金里、大華里 | 懷恩寶塔 | 地下室二樓 | 骨灰櫃 |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地下室一樓 | 骨灰櫃 |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旗津區 | 南汕里 | 港建納骨塔、自建納骨塔 | 地下室 | 雙人式骨灰櫃 | 骨灰櫃 | | 九萬五千元 | 六萬六千五百元 | 四萬七千五百元 | 一、骨骸位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br>二、自旗津生命紀念館啟用並完成骨罐遷移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 |
| | | | | | 骨灰櫃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二樓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九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四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六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骨骸櫃 |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地下室 | | |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四百元 | 六千元 | | |
| | | | 一樓 | | |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二樓 | | |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 三樓 | | |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 | 五千元 | | | | |
| | 南汕里、北汕里 | 旗津生命紀念館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 一萬五千元 | | | 骨骸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大寮區 | 內坑里 | 拷潭納骨塔 | 地下室 | 骨灰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鳳山區、小港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一樓 | 骨灰櫃 |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九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四樓 | 骨灰櫃 |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大樹區 | 龍目里 | 第一納骨塔 | 地下一樓 | 骨灰櫃 |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小坪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一樓 | 骨灰櫃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三千元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六樓 | 骨灰櫃 |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七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八樓 | 骨灰櫃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松竹梅 | 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二至十層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二至十層 | | 五萬五千元 | 三萬八千五百元 | 二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蘭 | 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二至十層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二至十層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仁武區 | 文武里 | 懷仁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社區 | 中里里 | 慈恩堂 | 地下室 | 骨灰櫃 | 一、八、九層 | 二至七層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百分之七十收費。二、仁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 一、八、九層 | 二至七層 | 八萬四千元 | 五萬八千八百元 | 四萬二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七萬六千元 | 五萬三千二百元 | 三萬八千元 | |
| | | | | | 一、八、九層 | 二至七層 | 二萬二千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骨灰櫃 | 一、八、九層 | 二至七層 | 四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 | 一、八、九層 | 二至七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一、八、九層 | 二至七層 | 二萬五千四百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 | 一、八、九層 | 二至七層 | 二萬二千元 | 一萬一千元 | 一萬一千元 | |
| | | 第八公墓納骨堂 | 地下室 | 骨骸櫃 | 一、五、六層 | 二、三層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一樓 | | |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一百元 | 二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二樓 |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三樓 | | |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四樓 | |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五樓 | | | | 二萬二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第一公墓納骨堂 | 地下室 | | | | 二萬二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一樓 | | |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一百元 | 二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二樓 |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三樓 | | |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四樓 | |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五樓 | | | | 二萬二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樓 | 神主牌位 | 十一區(1號)二至七層 | 一萬一千元 | 五萬四千元 | 三萬七千八百元 | 二萬七千元 |
| | | 骨灰櫃 | 十一區(1號)一、八層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其他區二至七層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其他區一、八層 |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二至七層 | | 十萬八千元 | 七萬五千六百元 | 五萬四千元 |
| | | |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一、八層 | | 十萬元 | 七萬元 | 五萬元 |
| | | | 其他區二至七層 | | 七萬六千元 | 五萬三千二百元 | 三萬八千元 |
| | | | 其他區一、八層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 | 七十八萬元 | 五十四萬六千元 | 三十九萬元 |
| | | 敬苦天尊區 | | | 八萬六千元 | 六萬二百元 | 四萬三千元 |
| | 三樓 | 骨灰櫃 | 二至七層 |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骨灰櫃 | 一、八層 |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家族式骨灰櫃 | | | 六十六萬元 | 四十六萬二千元 | 三十三萬元 |

| | | | | | | | | | | |
|---|---|---|---|---|---|---|---|---|---|---|
| 岡山區 | 大莊里 | 岡山納骨塔 | 地下一樓 | 骨灰櫃 | 四面佛區 | 一層 | 八萬六千元 | 六萬二百元 | 四萬三千元 | 田寮區區民按表列價格收費。 |
| | | | | | | 二、九層 | 一萬三千元 | 九千一百元 | 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一萬九千元 | 一萬三千三百元 | 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 十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百五百元 | |
| | | | 一樓 | 骨灰櫃(北區) | | 一層 | 一萬四千元 | 九千八百元 | 七千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七千三百元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四萬四千元 | 三萬八百元 | 二萬二千元 | |
| | | | | | | 十層 | 四萬九千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一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七千三百元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四萬四千元 | 三萬八百元 | 二萬二千元 | |
| | | | | | | 十層 | 四萬九千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一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五萬七千元 | 三萬九千九百元 | 二萬八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六萬九千元 | 四萬八千三百元 | 三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七萬九千元 | 五萬五千三百元 | 三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十層 | 八萬九千元 | 六萬二千三百元 | 四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一層 | 五萬九千元 | 四萬一千三百元 | 二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五萬三千元 | 三萬七千一百元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五萬九千元 | 四萬一千三百元 | 二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六萬四千元 | 四萬四千八百元 | 三萬二千元 | |
| | | | | | | 十層 | 六萬九千元 | 四萬八千三百元 | 三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一層 | 五萬四千元 | 三萬七千八百元 | 二萬七千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九萬七千元 | 六萬七千九百元 | 四萬八千五百元 | |
| | | | | | | 十層 | 十萬九千元 | 七萬六千三百元 | 五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層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一千元 | 二萬一千七百元 | 一萬五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三萬六千元 | 二萬五千二百元 | 一萬八千元 | | |
| | | | | | 十層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橋頭區 | 白樹里 | 慈恩堂 | 一樓 | 骨灰櫃 | 一、二、十、十一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東林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一、慈恩塔為骨骸櫃位；慈 |
| | | | | | 三、五、九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六至八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上層 | 九千元 | | | | |
| | | | | | 下層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二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元 | | | | |
| | | | | 骨灰櫃 |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四千元 | 五萬八千八百元 | 四萬二千元 | | |
| | | | 三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元 | | | | |
| | | | | 骨灰櫃 |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四千元 | 五萬八千八百元 | 四萬二千元 |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一、二、十、十一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三、五、九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六至八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十八個 | 五十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 |
| | | | | | 二十四個 | 六十七萬元 | 四十六萬九千元 | 三十三萬五千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頂樓 | 骨灰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燕巢區 | 深水里 | 慈恩塔、慈輝塔 | 地下室 | |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四百元 | 六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四至六層 | 五萬六千元 | 三萬九千二百元 | 二萬八千元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九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茄定區 | 萬福里 | 茄定納骨塔 | 一　樓 | 骨灰(骸)櫃 | 四至六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一、骨灰(骸)位收費皆同。<br>二、福德里、白雲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 三、七、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十層 | 二萬七千元 | 一萬八千九百元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 | | | | | 一、十一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四至八層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 五萬三千元 | 三萬七千一百元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二　樓 | 骨灰(骸)櫃 | 四至六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三、七、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十層 | 二萬七千元 | 一萬八千九百元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 | | | | | 一、十一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四至八層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 五萬三千元 | 三萬七千一百元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
| | | 第三納骨塔 | 一樓 | 骨灰(骸)櫃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彌陀區 | 漯底里 | 彌陀納骨堂 | 第一樓 | 骨灰櫃 | 最底層及最頂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一、非特區 |
| | | | | | 中間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特區(神像 | 五萬五千元 | 三萬八千五百元 | 二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 | 十萬元 | 七萬元 | 五萬元 | | |
| | | 神主牌位 | | | 五千元 | | | | |
| 旗山區 | 東昌里 | 第一納骨堂（景福堂） | 一樓 | 骨灰櫃（特區） | 一、十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東平里、廣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三、八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四、七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五、六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骨灰櫃 | 一、十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四、七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五、六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特區） | 一、十層 | 五萬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二、九層 | 六萬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 三、八層 | 七萬元 | 五萬四千六百元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 四、七層 | 八萬元 | 六萬一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 五、六層 | 九萬元 | 六萬八千六百元 | 四萬九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層 | 四萬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二、九層 | 五萬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三、八層 | 六萬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 四、七層 | 七萬元 | 五萬四千六百元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 五、六層 | 八萬元 | 六萬一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一至八層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一、九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二、八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三、七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四、六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五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九層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 | | | 二、八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 | 三、七層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 | | | | 四、六層 | 七萬八千元 | 五萬四千六百元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 | | | | 五層 | 八萬八千元 | 六萬一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 | | | 家族櫃 | | 八十八萬元 | 六十一萬六千元 | 四十四萬元 | | |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一、九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二、八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 | 三、七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四、六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 | | | 五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九層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 | | | 二、八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 | 三、七層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 | | | | 四、六層 | 七萬八千元 | 五萬四千六百元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 | | | | 五層 | 八萬八千元 | 六萬一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 | | |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骨灰(骸)位同價 | | | |
| | | | | 一樓 | |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二樓 |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三樓 | | | | | | | | | |
| | | | 美濃納骨堂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一千元 | | | 興龍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 | | | 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三至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 | | | 三至八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 骨骸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 六龜納骨堂 | 一樓 | | | | | | | | | |
| | | | | 二樓 | | | | | | | | | |
| | | | | 三樓 | | | | | | | | | |
| | | | | 一樓 | | | | | | | | | |
| | | | | 二樓 | | | | | | | | | |
| | | | | 三樓 | | | | | | | | | |
| | | | 美濃納骨堂 | 一樓 | | | | | | | | | |
| | | | | 二樓 | | | | | | | | | |
| | | | | 三樓 | | | | | | | | | |
| | | | 六龜納骨堂 | 一樓 | | | | | | | | | |
| | | | | 二樓 | | | | | | | | | |
| | | | | 三樓 | | | | | | | | | |
| 美濃區 | | 合和里 | | | | | | | | | | | |
| 六龜區 | | 中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仙區 | 大田里 | 第四公墓納骨堂 | 二樓 | 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三至八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 | | | | 三至八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 | | 骨骸櫃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 | | 地下室 | 骨灰櫃 |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三百五十元 | 五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 | | | 骨骸櫃 |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八千七百五十元 | 六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 | | 一樓 | 骨灰櫃 | | 三萬二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 | | | 骨骸櫃 | | 三萬五千五百元 | 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二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 | | | 骨骸櫃 | | 三萬五百元 |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二萬三千五百元 |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 | | 四樓 | 骨灰櫃 |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 九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 一萬五千五百元 | 一萬八百五十元 | 七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 一萬八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 九千二百五十元 | |
| | 五樓 | 骨灰櫃 | | | | 五千元 | 三千五百元 | 二千五百元 | 骨灰(骸)位同價。 |
| | | | | | | 一萬元 | 七千元 | 五千元 | |
| | | 骨骸櫃 | | | | 一萬元 | 七千元 | 五千元 | |
| 杉林區 | 杉林里 | 第四公墓納骨堂 | 地下室 | | | | | | |
| | | | 第一樓 | | | | | | |
| | | | 第二樓 | | | | | | |
| 內門區 | 內東里 | 第七公墓納骨堂 | 一樓 | 骨灰櫃 | 一、十層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中埔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 二、九層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三、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五、七層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四千四百元 | 一萬六千元 | |
| | | | | | 六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一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二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三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五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一、十層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層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三、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五、七層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四千四百元 | 一萬六千元 | |
| | | | | | 六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骨骸櫃 | 一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二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三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五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一、十層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層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三、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五、七層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二千四百元 | 一萬六千元 | | |
| | | | | 六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一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二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三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五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備註：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105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府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3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832 號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為迎接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高齡人口逐年成長，原有之老人活動中心多數面積狹小，能提供之服務措施有限，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間照顧、餐飲、諮詢等綜合服務，滿足其多元需求，於八十六年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輩，主要職掌係關於老人休閒、文康活動、老人保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由於人口快速老化，老人問題層出不窮，老人保護非家暴案件問題處理複雜費時，且每年約以百分之十成長，尤其無扶養義務人失依陷困的老保個案逐年成長，社工為處理緊急個案疲於奔命，且多扮演家屬角色協處相關事務，致使庶務繁雜，目前編制社會工作員僅四人，負擔及壓力極為沉重。

二、為積極充實地方政府正式社工人力，行政院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依規定本市自一〇〇年起至一一四年止應再進用一百三十四人，並依「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附表二「高雄市一〇〇年至一一四年社工人力增補、納編期程及配置運用規劃表」之規定，該中心應於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規劃期程內充實社工人力二人。

貳、修正重點(編制表部分)：

一、增置社會工作員二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由現行十八（二）人，修正為二十（二）人。

二、增列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一） | 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護士 | 士（生）級 |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會計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或薦任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
| 合計 | | | 二十（二） | |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一） | 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一） | 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 |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二 | | 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規定增置。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護士 | 士（生）級 | | 一 | | 護士 | 士（生）級 | | 一 |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處理人事員兼派任。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處理人事員兼派任。 | | | |
| 合計 | | | 二十（二） | | 合計 | | | 十八（二） | | 二 | | 增置社會工作員二人。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增列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 |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43067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服務課：老人文康活動策辦、老人進修、餐食、志願服務、各區老人活動中心與敬老亭管理、諮詢及其他老人福利服務等事項。

二、教保課：日間託老、老人保護、保健、研究發展、諮詢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等事項。

三、行政課：總務、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場地管理維修及不屬其他各課業務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護士、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轉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一） | 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護士 | 士（生）級 |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
| 合計 | | | 十八（二）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105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833 號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近年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愈來愈受到社會關注，在民眾自我意識覺醒，勇於尋求公權力保護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案逐年上升。依本市各類保護性社工一〇四年度負荷案量分析，兒少保護社工每月負荷量為二十九案(二〇八八〇案/年,社工六〇人)、成人保護社工每月負荷量為五十九案(二一九四八案/年，社工三十一人)及性侵害防治社工每月負荷量為七十九案(一五一六八案/年，社工十六人)，每位社工員承擔之案量皆高於衛福部規定保護案件合理案量(兒少保護案件每人二十五案、成人保護案件每人四十案、性侵害案件每人二十五案) 標準，影響社工處遇品質。

二、為積極充實地方政府正式社工人力，行政院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依規定本市自一〇〇年起至一一四年止應再進用一百三十四人，並依「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附表二「高雄市一〇〇年至一一四年社工人力增補、納編期程及配置運用規劃表」之規定，該中心應於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規劃期程內充實社工人力二十一人。

貳、修正重點(編制表部分)：

一、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二人及社會工作師十九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由現行七十六(十二)人，修正為九十七(十二)人。

二、修正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高級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十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組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七） |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br>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br>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十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五） |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七 | |

| | | |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九十七（十二）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
| 高級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十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高級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九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二 | | 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規定增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七） |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br>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br>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一（七） | 第七職等 | 薦任 | 組長 |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br>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br>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社會工作師 | 組員 | 社會工作員 | 助理員 |
| --- | --- | --- | --- |
| 薦任 | 委任或薦任 | 委任或薦任 | 委任 |
| 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 第五職等或六職等至職 | 第五職等或六職等至職 | 第四職等至五職等 |
| 五十二 | 一（五） | 十七 | 六 |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 |
| 社會工作師 | 組員 | 社會工作員 | 助理員 |
| 薦任 | 委任或薦任 | 委任或薦任 | 委任 |
| 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 第五職等或六職等至職 | 第五職等或六職等至職 | 第四職等至五職等 |
| 三十三 | 一（五） | 十七 | 六 |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 |
| 十九 | | | |
| 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規定增置。 | | | |

| | | | | | | | | | |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 合計 | | | 九十七（十二） | | 合計 | | | 七十六（十二） | | 二十一 | | 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二人及社會工作師十九人。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 修正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560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5333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專線救援組：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初步聯繫、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初步評估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兒童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四、性侵害防治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五、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偵訊、戒護出庭、受理家暴案件通報、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及證物管理、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建構警政救援網絡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六、醫療服務組：協調醫療院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相關事項，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建構醫療服務支持網絡、辦理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醫療事項。

七、教育輔導組：協調教育局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八、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辦理宣導、研究、訓練、資訊管理、綜合管考、文書、總務及不屬各組業務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秘書、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高級社會工作師。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高級社會工作師。

四、組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高級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九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組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七） |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br>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br>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五） |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七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

| | |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七十六（十二）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105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3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834 號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強化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的協助，進而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環境，該家提供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領有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手冊（證明）者安全照護、醫療保健、復健治療、生活自理及社區適應之服務及七歲至六十四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高雄市民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管理、生涯轉銜之服務，設有教保課及活動課，分別辦理住宿型機構業務及會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通報中心業務，目前編制社會工作員僅六人，分別為教保課三人及活動課三人，而本市無論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或生涯轉銜服務之業務量逐年增加，以現行人力配置明顯不足。

二、為積極充實地方政府正式社工人力，行政院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依規定本市自一〇〇年起至一一四年止應再進用一百三十四人，並依「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附表二「高雄市一〇〇年至一一四年社工人力增補、納編期程及配置運用規劃表」之規定，該家應於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規劃期程內充實社工人力一人。

貳、修正重點(編制表部分)：

一、增置社會工作員一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由現行五十一（二）人，修正為五十二（二）人。

二、依考試院上次備查意見刪除附註二留用文字。

三、附註三之序號遞移並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薦任第七職等 | 二（二） |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br>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
| 護理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物理治療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輔導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 護士 | 士（生）級 | | 一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保育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 |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五十二（二）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二） |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級（三）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br>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二） |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級（三）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br>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 | | |
| 護理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護理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 |

| 修正 | | | | | | | | | | 行員額 | | |
|---|---|---|---|---|---|---|---|---|---|---|---|---|
| 職稱 | 官或級等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或級等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說明 |
| 物治療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物治療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 輔導員 | 委任或薦任 |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輔導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一 | | 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規定增置。 |
| 護士 | 士（生）級 | | 一 | | 護士 | 士（生）級 | | 一 | | |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保育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一 | | 保育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一 | | | | |

| 修正 | | | | | | | 現行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或級別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職稱 | 官或級別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 合計 | | | 五十二（二） | | | | 合計 | | | 五十一（二） | | 一 | | 增置社會工作員一人。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 | | | | |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輔導員出缺後改置。<br>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 | | | | | | 一、依考試院上次備查意見刪除附註二留用文字。<br>二、附註三之序號遞移並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58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378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置主任，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本家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家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保健課：日間托育、住宿照顧個案之健康照護、醫療復健、心理輔導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

二、教保課：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個案之保育與訓練等事項。

三、活動課：輔導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服務及活動推廣並策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等事項。

四、行政課：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系統維修及不屬其他各課業務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家置秘書、課長、技士、輔導員、課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保育員、辦事員及書記。

本家置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

第 五 條　本家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教保課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家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家擬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家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二） |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br>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
| 護理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物理治療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輔導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社會工作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 護士 | 士（生）級 | | 一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保育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 | | |
|---|---|---|---|---|
| 書　　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會　計　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五十一（二）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輔導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48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3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春字第 12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32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配合本府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將該處資訊人員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資訊室以統籌調控人員配置，強化資訊服務運用效能，並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配人力支援。爰此，修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四條：減列「管理師」職稱。

2.第十二條：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管理師」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

2.原編制員額二〇一人、兼任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〇〇人、兼任一人，共減列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及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 配合本府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減列「管理師」職稱。 |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施行。<br>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br>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二 |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副總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五 | |
| 隊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廠長 | | | （一） |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九 |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十二 |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 | 六 | |
| 分隊長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四 |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四 |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一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 | | | | |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工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八 |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 二〇〇（一）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增 | 減 |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 一等 | 一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 一等 | 一 | | |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 十等 | 二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 十等 | 二 | | |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 十等 | 一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 十等 | 一 | | | |
| 主任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 九等 | 一 | | 主任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 九等 | 一 | | |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八職等至九等 | 四 | | 總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八職等至九等 | 四 | |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 八等 | 五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 八等 | 五 | | | |
| 隊長 | 薦任 | 第八職 八等 | 四 | 本職稱之等官等暫列。 | 隊長 | 薦任 | 第八職 八等 | 四 | | | 本職稱之等官等暫列。 |
| 廠長 | | | （一） |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 廠長 | | | （一） | | |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

| 修正 | | | | | 現職 | | | | 行員額 |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主任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主任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 一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 一 | | | |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 九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 九 | | | |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 十二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 十二 | | | |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 六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 | 六 | | | | |
| 分隊長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四 | | 分隊長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四 | | | |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十四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十四 | | | |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一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一 | | | | |
| | | |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一 | 減列管理師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減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薦任。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薦任。 | | |
| 助理工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八 | | 助理工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八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 | |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 會計室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會計室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
| 會計室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會計室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 會計室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會計室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 修正 | | | | | | | 現行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增 | 減 | |
| 人事室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人事室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 |
| 人事室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 二 | | | | 人事室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
| 人事室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等本人室職（職稱與政風員助理員稱一人，合併計給。） | | | 人事室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等本人室職（職稱與政風員助理員稱一人，合併計給。） | | | | |
| 政風室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政風室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 |
| 政風室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 二 | | | | 政風室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
| 政風室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政風室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 |
| 合計 | | | 二〇〇（一） | | | | 合計 | | | 二〇二（一） | | | | 一 | 減列一人。 |

| | | |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0334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1148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道路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通學道、橋隧、交通設施等工程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

二、路燈工程科：路（園）燈、照明、電氣、機電設備、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

三、公園工程科：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

四、園藝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都市景觀等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樹木銀行、苗圃管理、園藝繁殖栽培、推廣、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五、工程管理科：先期作業計畫、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工程品質技術資料管理、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等。工程用地之徵收、價購、產權移轉、登記、管理、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地上（下）物調查、測量、拆遷、救濟等事項及資訊管理。

六、四維養護工程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七、鳳山養護工程隊：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

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八、岡山養護工程隊：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九、旗美養護工程隊：本市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十、維護保養廠：重機械輪式車輛養護，及熱拌瀝青拌合場之操作、維護、營運事項。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十二、秘書室: 各項工程之發包、簽約、契約法令修訂。公共設施、材料、倉庫等資產管理。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活動辦理、職工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廠、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廠長。

九、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二 |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副總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五 | |
| 隊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廠長 | | | (一) |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九 |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十二 |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 | 六 | |
| 分隊長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四 |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四 |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一 |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 一 | |

| | | | | | |
|---|---|---|---|---|---|
| | | | 第七職等 | | |
| 科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工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八 |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 | | | |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 二0一(一)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48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30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春字第 12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33 號函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六之一條文，經總統於同日公布在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略以：「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據此，依規定將該大隊修正為任用機關。

(二)配合本府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將該大隊資訊人員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資訊室以統籌調控人員配置，強化資訊服務運用效能，並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配人力支援。爰此，修正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四條：減列「助理管理師」職稱。
2. 第八條：因應該大隊修正為任用機關，刪除第八條條文。
3. 配合原第八條條文刪除，原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條次遞移。
4. 第十一條：條次遞移，並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配合該大隊修正為任用機關，官等欄由「薦(委)派」修正為「薦(委)任」。
2. 為彈性遴派兼任「分隊長」，刪除備考欄用語。
3. 「技佐」職稱備考欄內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 減列「助理管理師」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
5. 原編制員額三十七人、兼任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六人、兼任六人，共減列一人。
6.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二之留用規定，以及配合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一之序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及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查報組：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

二、拆除組：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舊有違建之調查列管等事項。

三、綜合企劃組：違建之複查及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出納、檔案、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 四 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分隊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查報組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大隊長。

二、副大隊長。

三、組長。

四、主任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七、分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未修正。 |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br>一、查報組：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br>二、拆除組：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舊有違建之調查列管等事項。<br>三、綜合企劃組：違建之複查及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出納、檔案、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br>四、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br>一、查報組：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br>二、拆除組：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舊有違建之調查列管等事項。<br>三、綜合企劃組：違建之複查及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出納、檔案、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br>四、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 | 未修正。 |

| | | |
|---|---|---|
| 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
| 第 四 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分隊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 四 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分隊長、技士、組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 配合本府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減列「助理管理師」職稱。 |
|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未修正。 |
| 第 六 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六 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未修正。 |
|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未修正。 |
| | 第 八 條　本大隊於違章建築處理工作完成後，即行裁撤。 | 本條刪除。 |
| 第 八 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br>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第 九 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br>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條次遞移。 |

| | | |
|---|---|---|
| 一、副大隊長。<br>二、查報組組長。<br>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一、副大隊長。<br>二、查報組組長。<br>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
| 第 九 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br>一、大隊長。<br>二、副大隊長。<br>三、組長。<br>四、主任<br>五、會計員。<br>六、人事管理員。<br>七、分隊長。<br>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 十 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br>一、大隊長。<br>二、副大隊長。<br>三、組長。<br>四、主任<br>五、會計員。<br>六、人事管理員。<br>七、分隊長。<br>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條次遞移。 |
| 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條次遞移。 |

| | | |
|---|---|---|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一、條次遞移。<br>二、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大隊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大隊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組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分隊長 | | | （四）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 |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
| 合計 | | | 三十六（六）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增 | 減 | |
| 大隊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等官等暫列。 | 大隊長 | 薦派 | 第九職等 | 一 | | | 官等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副大隊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等官等暫列。 | 副大隊長 | 薦派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官等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組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等官等暫列。 | 組長 | 薦派 | 第七職等 | 三 | | | 官等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等官等暫列。 | 主任 | 薦派 | 第七職等 | 一 | | | 官等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分隊長 | | | （四） | | 分隊長 | | | （四） | | | 為彈性遷派「分隊長兼任」，刪除備考欄用語。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 七 | | 技士 | 委派或薦派 |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 七 | | | 官等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 一 | | 組員 | 委派或薦派 |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 一 | | | 官等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 | 內十人得列薦派六職等。 | 技佐 | 委派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 | 內十人得列薦派。 | | | 官等欄及備考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助理管理師 | 委派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一 | 減列助理管理師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辦事員 | 委派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官等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書記 | 委派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官等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會計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派任。 | 會計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派任。 | |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派任。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派任。 | | | |
| 合計 | | | 三十六（六） | | 合計 | | | 三十七（六） | | | 一 | 減列一人。 |

| | |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高雄縣政府科長出缺後改置。 |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二之留用規定，以及配合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一之序號。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查報組：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

二、拆除組：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舊有違建之調查列管等事項。

三、綜合企劃組：違建之複查及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出納、檔案、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 四 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分隊長、技士、組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大隊於違章建築處理工作完成後，即行裁撤。

第 九 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查報組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大隊長。
二、副大隊長。
三、組長。
四、主任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七、分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大隊長 | 薦派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大隊長 | 薦派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組長 | 薦派 | 第七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任 | 薦派 | 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分隊長 | | | （四） | 由薦派技士兼任。 |
| 技士 | 委派或薦派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 組員 | 委派或薦派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技佐 | 委派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 | 內十人得列薦派。 |
| 助理管理師 | 委派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派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派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
| 合計 | | | 三十七（六）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高雄縣政府科長出缺後改置。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47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29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春字第 12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31 號函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本府工務局為統合道路巡查與管線管理資源，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達到減少挖掘、提升路面品質、改善市容及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以及建構資訊透明與環保智慧城市之目的，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整合本市轄區內所有道路地下管線圖資，提供道路安全使用，並結合本府、管線業者、各工程主辦機關，綜理協調道路挖掘，避免重覆開挖，加強道路巡檢修復、施工維護等，又當有重大危安事故發生，更能立即成為管線緊急災害應變處置中心，可獲得積極見效之處理。

(二)該局為因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立時所需資訊人力，於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爰將所屬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資訊人力各一人移撥至該局資訊室，由該局統籌調控人員配置，配合施政需要，彈性調配支援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減少資源排擠效應並強化資訊服務運用效能。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三條：配合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調整工程企劃處部分掌理事項移至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及酌作文字修正。

2. 第十三條：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配合「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立，增置「主任」及「課長」各一人，分別減列「正工程司」及「幫工程司」一人改置。

2. 增置「管理師」及「助理管理師」各一人，分別由該局養護工程處減列「管理師」一人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減列「助理管理師」一人移撥改置。

3. 「助理設計師」及「助理管理師」職稱備考欄內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 原編制員額二二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三〇人，共增置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及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 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

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

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道路挖掘管理與維護施工、路平專案執

行與管理、道路工程施工整合與協調、架空纜線地下化與變電箱整併、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含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維護管理與修繕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規劃與營運維護管理、道路使用費徵收、道路挖掘圖資加值運用及道路挖掘、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管理等之相關法令訂定、修正等事項。

四、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br>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br>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 | 一、第一項配合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增列「中心」文字。 |

| | | |
|---|---|---|
| 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 | 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 | |
| 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 | 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 | 二、配合增設「道 |

| | | |
|---|---|---|
| 新建工程 、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 、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 | 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道路挖掘管理及維護施工與使用費徵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更新工程、路平維管、寬頻管道維護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施工、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 | 路挖掘管理中心」，調整工程企劃處部分掌理事項移至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爰刪除「道路挖掘管理維護施工及使用費徵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更新工程、路平維管、寬頻管道維護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 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道路挖掘管理與維護施工、路平專案執行與管理、道路工程施工整合與協調、架空纜線地下化與變電箱整併、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含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 | | 三、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明定其掌理事項。 |

| | | |
|---|---|---|
| 統維護管理與修繕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規劃與營運維護管理、道路使用費徵收、道路挖掘圖資加值運用及道路挖掘、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管理等之相關法令訂定、修正等事項。<br>四、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br>五、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 | 三、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br>四、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 | 四、款次調整。<br>五、款次調整。 |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br>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局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局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處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二 |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總工程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八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課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十 | |

| | | | | |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十九 |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十 | |
| 設計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九 | |
| 助理設計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助理管理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工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七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 | | | |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 二三〇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增 | 減 | |
| 局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局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 | |
| 副局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 | | 副局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 | | | |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 | |
| 處長 | 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二 |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簡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處長 | 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二 |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簡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 |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增 | 減 | |
| 副工程司 | 總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副工程司 | 總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 | |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 |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 | 一 | | 配合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增置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一人改置。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 | | |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八 |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九 | | | | 一 | 減列正工程司一人，改置為主任一人。 |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增 | 減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 | |
| 課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十 | | | 課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十九 | | | 一 | | 配合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增置課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一人改置。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十九 |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十九 | | | | |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 |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十 |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十一 | | | | 一 | 減列幫工程司一人，改置為課長一人。 |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增 | 減 | |
| 設計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設計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一 | | 增置管理師一人，由該局養護工程處減列「管理師」一人移撥改置。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 |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九 |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九 | | | | | |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增 | 減 | |
| 助理設計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助理設計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 | 備考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助理管理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管理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一 | | 增置助理管理師一人，由該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減列「助理管理師」一人移撥改置；備考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助理工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七 | | 助理工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七 | |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 會計室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會計室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
| 會計室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會計室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 |
| 會計室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會計室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
| 會計室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會計室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

| 修正 | | | | | | | | 現行 | |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增 | 減 | |
| 人事室 | 主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人事室 | 主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 | |
| | 股長 | 第八職等 | 二 | | | | | | 股長 | 第八職等 | 二 | | | | | | | |
| | 科員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 科員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 | |
| | 助理員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助理員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 |
| | 書記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 | 書記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 | | |
| 政風室 | 主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政風室 | 主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 | | |
| | 股長 | 第八職等 | 二 | | | | | | 股長 | 第八職等 | 二 | | | | | | | |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增 | 減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 |
| 合計 | | | 二三〇 | | | 合計 | | | 二二八 | | | 四 | 二 | 增置二人。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 | |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4752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

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道路挖掘管理及維護施工與使用費徵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更新工程、路平維管、寬頻管道維護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施工、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

三、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副總工程司、副處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專員、課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課員、工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各處處長。

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

八、主任。

九、副總工程司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局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局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處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二 |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總工程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九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課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十九 | |

| | | | | |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十九 |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二 |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十一 | |
| 設計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九 | |
| 助理設計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助理管理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 | |
|---|---|---|---|---|---|
| 助理工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七 |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 | | | |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 理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二二八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1777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案。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8789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公布府令、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47 號函

##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避免受補助人土地及房屋總筆數及內容雖未增加，卻因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金額調漲，致影響津貼補助資格；並避免公告地價之變動而頻繁修法，爰修正本辦法有關土地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等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衡量不動產公告價值漲幅、福利資源匱乏程度及資源公平有效利用原則等實際情形，以公告方式適度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補助資格標準。（第七條）

（二）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度補助資格審查作業之進行，爰將修正條文溯自該年度調查公告期間之始日施行。（第十一條）

|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br>修正對照表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修　正　說　明 |
|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br>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一、第二項新增。<br>二、為避免受補助人土地及房屋總筆數及內容雖未增加，卻因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漲，致影響津貼補助資格，故擬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衡量不動產公告價值漲幅、福利資源匱乏程度及資源公平有效利用原則等實際情形，以公告方式適度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補助資格標準。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第二項新增。<br>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度補助資格審查作業之進行，爰將修正條文溯自當年度調查公告期間之始日施行。 |

社會06-315-1

#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808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630878900號令修正第7條、第11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其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

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按下列情形分別提出有關文件：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核發生活津貼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社會 06-315

#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808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其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

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第八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按下列情形分別提出有關文件：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核發生活津貼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1778401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案。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9133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修正公布府令、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2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63 號函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現行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係於一００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為使補助資格及審查標準更臻明確，俾避免發生爭議並簡化申辦流程，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孕產婦得申請營養補助之要件。（第三條）

（二）修正嬰幼兒得申請營養補助之要件。（第四條）

（三）刪除申請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及相關附件等規定，並明定診斷證明書需經醫療院所開立及申請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程序。（第六條）

（四）修正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第七條）

（五）新增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不當得利範圍及相關規定。（第八條）

三、檢附「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 | 法規名稱: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 | 未修正。 |
|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br>一、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br>二、二年內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br>三、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 第三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br>一、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br>二、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br>三、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br>四、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 | 一、明定需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者得申請本補助，俾避免爭議。<br>二、修正條文第二款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婦女最佳生育間隔為二年，又根據英國醫學期刊研究顯示，二次生產時間如果距離太近，可能會增加早產或新生兒死亡等併發症的發生機率，為達成孕產婦營養補助之立法目的，爰增列「二年內」之要件。<br>三、現行條文第四款「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之規定，文義模糊且定義不明確，爰刪除之。 |
| 第四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嬰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兒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br>一、出生時體重低於兩千五百公克，並於出生後六個月 | 第四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年滿五歲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br>一、出生體重低於兩千八百公 | 一、明定需經兒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者得申請本補助，俾避免爭議。<br>三、又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新生兒之低出生體重指標，以低於兩千五百公克 |

| | | |
|---|---|---|
| 內經醫師診斷證明。<br>二、出生後五年內，身高及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 | 克。<br>二、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 | 為判斷依據，爰修正本條文第一款之規定。 |
| 第五條　營養補助每六個月申請一次，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第五條　營養補助每六個月申請一次，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未修正。 |
| 第六條　申請營養補助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br>一、醫療院所開立由醫師載明有補充營養需要之診斷證明書正本。<br>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br>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br>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br>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申請營養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br>一、申請表。（如附件一）<br>二、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嬰幼兒營養補助者並應附嬰幼兒入籍後之全戶戶口名簿。<br>三、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診斷證明書應由醫師詳載有補充營養需要之事由。<br>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br>五、領款收據。（如附件二）<br>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一、為落實簡政便民，刪除申請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及本法相關附件，並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br>二、明定診斷證明書須經醫療院所開立及申請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程序。 |
|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金：<br>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br>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br>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 一、按公法上債務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予以抵銷，且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並未包含抵銷。<br>二、又參考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增定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 |

| | | |
|---|---|---|
| 。<br>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br>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限期繳回。<br>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之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br>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 | 及按月扣抵申請人所得受領其他社會救助款項之規定。 |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未修正。 |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未修正。 |

**附件一（刪除）**

高雄市　　區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料：由申請人自填或區公所承辦人（里幹事）代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一、補助對象：　　列冊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br>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二、戶籍地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弄　號　樓<br>通訊地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弄　號　樓 | 電話： |
| 三、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與補助對象關係：□夫□父／母□其他＿＿＿ | |
| 四、申請人戶籍地址：<br>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弄　號　樓 | 電話： |
| 五、申請項目：1.□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補助　2.□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補助 | |
| 六、補助事實：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以及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滿五歲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得申請營養補助。<br>（一）孕產婦：<br>1.孕產婦年齡未滿 19 歲或 35 歲以上者。<br>2.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者。<br>3.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ＨＢ)11.0 以下者。<br>4.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者。<br>（二）嬰幼兒：<br>1. 出生體重低於 2,800 公克。<br>2. 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 25 百分位者。 | |
| 七、檢附文件：□申請表。<br>□醫院開具最近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生詳載需要營養補充之事由)<br>□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br>□低收入戶證明（新生兒需增列為戶內人口）。<br>□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br>□領款收據。 | |

**貳、審核：**

<table>
<tr><th colspan="3">區公所初核結果及簽章</th><th colspan="3">社會局核定結果及簽章</th></tr>
<tr><td colspan="3">□不符合補助資格。<br>□符合補助要點規定。</td><td colspan="3">□不符補助要點規定。<br>□符合補助要點規定，請准予補助<br>1.孕產婦營養補助：_____元。<br>2.嬰/幼兒營養補助：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3">初審意見：</td><td colspan="3">審核意見：</td></tr>
<tr><td>調查員</td><td>業務單位</td><td>機關首長</td><td>業務單位</td><td>會計單位</td><td>機關首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二（刪除）**

|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領　款　收　據 | |
|---|---|
| 補助項目 | （受補助人姓名）：<br>□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補助<br>□　　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補助 |
| 金額 | 新　臺　幣　　元　整 |

上款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

此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會 06-308-1

##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913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二、二年內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三、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第四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嬰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兒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出生時體重低於兩千五百公克，並於出生後六個月內經醫師診斷證明。

二、出生後五年內，身高及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

第五條　營養補助每六個月申請一次，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申請營養補助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醫療院所開立由醫師載明有補充營養需要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限期繳回。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之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 06-308

##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原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5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二、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三、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每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四、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

第四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年滿五歲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 出生體重低於二千八百公克。

二、 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

第五條　營養補助每六個月申請一次，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申請營養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嬰幼兒營養補助者並應附嬰幼兒入籍後之全戶戶口名簿。

三、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診斷證明書應由醫師詳載有補充營養需要之事由。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領款收據（如附件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　　區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料：由申請人自填或區公所承辦人（里幹事）代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一、補助對象：　　列冊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br>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二、戶籍地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弄　號　樓<br>通訊地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弄　號　樓 | 電話： |
| 三、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與補助對象關係：□夫□父／母□其他＿＿＿＿＿＿ | |
| 四、申請人戶籍地址：<br>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弄　號　樓 | 電話： |
| 五、申請項目：1.□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補助　2.□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補助 | |
| 六、補助事實：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以及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滿五歲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得申請營養補助。<br>（一）　孕產婦：<br>1.孕產婦年齡未滿 19 歲或 35 歲以上者。<br>2.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者。<br>3.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ＨＢ)11.0 以下者。<br>4.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者。<br>（二）　嬰幼兒：<br>1. 出生體重低於 2,800 公克。<br>2. 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 25 百分位者。 | |
| 七、檢附文件：□申請表。 | |

| |
|---|
| □醫院開具最近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生詳載需要營養補充之事由）<br>□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br>□低收入戶證明（新生兒需增列為戶內人口）。<br>□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br>□領款收據。 |

**貳、審核：**

| **區公所初核結果及簽章** | | | **社會局核定結果及簽章** | | |
|---|---|---|---|---|---|
| □不符合補助資格。<br>□符合補助要點規定。 | | | □不符補助要點規定。<br>□符合補助要點規定，請准予補助<br>1.孕產婦營養補助：＿＿＿＿＿元。<br>2.嬰/幼兒營養補助：＿＿＿＿＿元。 | | |
| 初審意見： | | | 審核意見： | | |
| 調查員 | 業務單位 | 機關首長 | 業務單位 | 會計單位 | 機關首長 |
| | | | | | |

100.03

|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領 款 收 據 | |
|---|---|
| 補助項目 | （受補助人姓名）：<br>_____<br>□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補助<br>□ 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補助 |
| 金額 | 新 臺 幣 元 整 |

上款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

此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670070200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規定辦理。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30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各 12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73 號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高雄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對象修正，配合修正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因應本場地重新進行空間規劃及整修，各場地容納人數已有變更，爰刪除有關容納人數及使用時間等限制規定（現行附表備註一、四）。

（二）新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免收各項費用之規定（修正附表備註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一、因應本場地重新進行空間規劃及整修，各場地容納人數已有變更，爰刪除有關容納人數及使用時間等限制規定（現行附表備註一、四）。<br>二、新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免收各項費用之規定（修正附表備註二）。<br>三、附表備註之條次調整。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30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附表】

修正附表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場地名稱 | 禮堂 | 教保室 | 感覺統合室 | 廣場 |
|---|---|---|---|---|
| 每日使用時段 |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br>2.下午二時至五時 |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br>2.下午二時至五時 |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br>2.下午二時至五時 |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br>2.下午二時至五時 |
| 每時段場地費 | 一千五百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五百元 |
|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 五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元 | — |
| 每時段清潔費 | 三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元 |
| 保證金 | 每時段<br>三千元 | 每時段<br>三千元 | 每時段<br>三千元 | 每時段<br>三千元 |

備註：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協辦活動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免繳場地費及保證金，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基數費用。

三、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加收取該時段之水電空調費及清潔費。

四、室內場地嚴禁攜帶外食入內。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第3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禮堂、教保室、感覺統合室及廣場。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兒童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各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需使用場地時，得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已核准使用場地之申請人更改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無法更改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配合更改之時段或場地，其使用費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時段及場地計收使用費；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場地名稱 | 禮堂 | 教保室 | 感覺統合室 | 廣場 |
|---|---|---|---|---|
| 每日使用時段 |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br>2.下午二時至五時 |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br>2.下午二時至五時 |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br>2.下午二時至五時 |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br>2.下午二時至五時 |
| 每時段場地費 | 一千五百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五百元 |
|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 五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元 | — |
| 每時段清潔費 | 三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元 | 三百元 |
| 保證金 | 每時段<br>三千元 | 每時段<br>三千元 | 每時段<br>三千元 | 每時段<br>三千元 |

備註：

一、 禮堂可容納一百六十人；教保室可容納七十人；感覺統合室限容納六十人。

二、 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協辦活動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免繳場地費及保證金，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三、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點五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基數費用。

四、 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加收取該時段之水電空調費及清潔費；使用貴賓室每時段加收三百元；感覺統合室限週二、五外借。

五、 室內場地嚴禁攜帶外食入內。

六、 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1936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0465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2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19 號函

##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基於家庭整體福利服務概念規劃，考量現行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原則，重新檢視本市單親家庭相關福利資源，整併其扶助項目及服務，俾兼顧扶助目的及資源分配公平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名稱，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明定扶助對象係經濟弱勢之單親家庭。

（二）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三）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及相關作業程序，包含權限委託內容、財產及工作能力之認定及公告、補助申請時間及核准發給方式、補正程序及認定時間、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處理方式等，俾維護民眾申領補助之權益。（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四）重新調整扶助項目及服務，刪除中央法規或相關計畫已涵蓋之單親家庭補助項目及服務，包含緊急生活補助、兒童托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及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等規定。（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五）調整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程序，採福利擇優原則，優先申請中央機關相關助學資源，不符中央機關補助資格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另中央機關補助金額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以填補中央機關助學措施之不足。（第八條）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 | 法規名稱：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 | 避免造成民眾誤解，爰予明定適用對象。 |
| 第一條　為照顧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協助改善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明定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br>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及委辦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執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br>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 一、文字修正。<br>二、本市區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現已執行本辦法所定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事項，爰明列主管機關得權限委託及委辦之具體項目。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因下列情事之一，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br>一、配偶死亡。<br>二、父母離婚，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br>三、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br>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br>五、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由父或母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br>一、配偶死亡，或離婚者，應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br>二、子女非婚生未經生父認領。<br>三、子女非婚生雖經生父認領，但以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br>四、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一、款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br>二、為將「獨力扶養」要件與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獨自扶養」文字用語一致，避免後續案件審查時解釋滋生疑義。 |

| | | |
|---|---|---|
| 六、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br>七、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br>八、單身收養子女。<br>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情事。 | 五、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br>六、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br>七、單身收養子女。<br>八、其他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 |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單親家庭下列扶助：<br>二、子女生活補助。<br>二、子女教育補助。<br>三、子女課後照顧服務。<br>四、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br>五、居住服務。<br>六、其他輔導服務。<br>前項扶助，以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本市單親家庭下列扶助項目及服務：<br>一、緊急生活補助。<br>二、子女生活補助。<br>三、子女教育補助<br>四、兒童托育補助。<br>五、傷病醫療補助及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br>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br>七、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br>八、居住服務。<br>九、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輔導服務。 | 一、文字修正，款次遞移。<br>二、考量現行法規中，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業已涵蓋本辦法部分扶助對象及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等項目，且該條例規定之財稅所得審查資格條件均較本辦法寬鬆；又行政院核定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三千元，亦涵蓋本辦法所定緊急生活補助之對象；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亦提供單親家庭急難性關懷救助金，考量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br>三、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規定，提供未滿二歲 |

| | | |
|---|---|---|
| | | 之弱勢家庭兒童就托於托嬰中心或居家式托育人員，得依個別家戶經濟情況申請每月三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之補助，補助人口群亦涵蓋部分本市弱勢單親家庭。除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外，另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業納入本辦法之扶助對象。考量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br>四、次按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其補助對象及項目涵蓋本辦法所定傷病醫療補助及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保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及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均得提供經濟弱勢民眾相關醫療補助資源，考量該類補助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款。<br>五、因中央現行單親家庭政策朝向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概念，本府社會局業分區設置十四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專業社工人員依個 |

| | | |
|---|---|---|
| | | 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爰無須另設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之需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九款。<br>六、增列第二項，明定以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 |
|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br>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br>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br>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家庭總收入、不動產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br>第一項第三款之動產、不動產之標準及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第五條　單親家庭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br>一、申請人及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br>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br>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br>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規定。<br>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文字修正。<br>二、為利資格審查認定一致性，審核家庭總收入、財產及工作能力等事項，自應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爰予明定，俾杜爭議。<br>三、按落實扶助弱勢家庭精神，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衡量民眾生活水準，調整家庭收入、財產限制。為因應動產及不動產金額變動，避免頻繁修法，爰將相關動產及不動產規定改採每年公告之方式。 |
|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br>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br>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br>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br>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 未修正。 |

| | | |
|---|---|---|
| 一、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br>三、在學領有公費。<br>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br>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一、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br>三、在學領有公費。<br>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br>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
| （刪除） | 第七條　單親家庭申請緊急生活補助，以在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致生活困難者為限：<br>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者。<br>二、為照顧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受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br>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本條刪除。<br>二、依現行法規中，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以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等法規，業納入本條補助項目、對象及申請等規範，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之審查資格條件均較本辦法寬鬆。考量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本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 |
| 第七條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br>申請子女生活補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br>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補助款自當月起發給。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 | 第八條　單親家庭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br>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條次遞移。<br>二、因涉及民眾申領補助之權利，參酌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列申請生活補助之應備文件及補助發給日期，俾資遵循，並維護民眾申領權利。 |

| | | |
|---|---|---|
| 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 | |
| 第八條　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者，其子女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br>申請當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為之。<br>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 | 第九條　單親家庭已依前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子女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不在此限。<br>前項就讀大學校院及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以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為限。<br>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條次遞移，文字修正。<br>二、明定本條申請資格，保障受補助者年滿十八歲後繼續就學之權益，不因家戶內無其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而造成資格限制，鼓勵其繼續升學，並維持申請資格的公平性。<br>三、因中央現行提供各項弱勢家庭相關助學措施，如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所定之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及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函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項目，業涵蓋本條所定多數補助對象。為兼顧於福利不重複補助原則及擇優原則，採優先申請中央機關相關教育補助，未獲補助者，始得請領本辦法補助。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依學生家庭總收入及就讀公私立大學，核予五千元至三萬五千元不等之助學金，致少數民眾補助金額低於本辦法子女教育補助金額。為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填補中央助學措施之空缺，爰發給差額，以維護資源發放之公平性。 |

| | | |
|---|---|---|
|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br>申請人於前項規定限期內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 一、本條新增。<br>二、參酌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明定申請、補正、未完成補正之駁回程序及逾期補正之效果，以明確規範行政機關之行政作業。 |
| （刪除） | 第十條　單親家庭申請兒童托育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讀）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為限。<br>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年檢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管機關或本府教育局為之。 | 一、本條刪除。<br>二、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納入本條補助項目及申請規範。考量政策整體性，爰將相關資源簡化整併。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br>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br>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條次遞移。 |
|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br>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br>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br>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 | 一、條次遞移。<br>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申請，爰作文字修正。<br>三、另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助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外規定。<br>四、本條文第二項有關撤銷或 |

| | | |
|---|---|---|
| | 法領取補助。 | 廢止補助之事由，及事後追繳補助金，不以申請人重複申請為限，爰參酌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體例，爰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 |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br>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br>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br>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br>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br>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br>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br>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 | 一、本條新增。<br>二、按公法上債務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予以抵銷，且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並未包含抵銷。爰參考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及主管機關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其他社會救助款項之規定。 |
|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補 |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補 | 一、文字修正。 |

| | | |
|---|---|---|
| 助標準，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參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度起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公告調整相關社福津貼。然為避免頻繁修法，本辦法相關補助標準，爰改採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 （刪除）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條例、高雄市中低收入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及高雄縣辦理單親暨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核准之案件，得適用原規定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滿原核准案件失其效力。 | 一、本條刪除。<br>二、因本條係因信賴保護原則所訂定過渡條款，以保障人民權益。惟現已逾越法規適用期限，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條次遞移。<br>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另本辦法第八條增訂第三項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之規定，將影響民眾申請資格及程序，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配合學校學年制，爰訂定過渡條款，俾利加強宣導以維護民眾權益。 |

社會 06-306-1

##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046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照顧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協助改善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及委辦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因下列情事之一，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一、配偶死亡。

二、父母離婚，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三、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五、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六、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八、單身收養子女。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情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單親家庭下列扶助：

一、子女生活補助。

二、子女教育補助。

三、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四、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

五、居住服務。

六、其他輔導服務。

前項扶助，以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家庭總收入、不動產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動產、不動產之標準及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一、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七條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

機關為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補助款自當月起發給。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八條　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者，其子女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當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為之。

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前項規定限期內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 06-306

# 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

100 年 2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019417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由父或母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一、配偶死亡，或離婚者，應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

二、子女非婚生未經生父認領。

三、子女非婚生雖經生父認領，但以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

四、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五、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六、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七、單身收養子女。

八、其他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本市單親家庭下列扶助項目及服務：

一、緊急生活補助。

二、子女生活補助。

三、子女教育補助。

四、兒童托育補助。

五、傷病醫療補助及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七、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

八、居住服務。

九、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輔導服務。

第五條　單親家庭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申請人及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一、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七條　單親家庭申請緊急生活補助，以在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致生活困難者為限：

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者。

二、為照顧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受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八條　單親家庭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九條　單親家庭已依前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子女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讀大學校院及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以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條　單親家庭申請兒童托育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讀）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年檢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管機關或本府教育局為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條例、高雄市中低收入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及高雄縣辦理單親暨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核准之案件，得適

用原規定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滿原核准案件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1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904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701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05 號函

**教育 03-349-1**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701200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輔導教師

三、各年級導師代表。

四、教師代表。

五、家長代表。

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49-1**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9 月 1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1323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第 三 條　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獎懲規定草案之訂定及修正。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軍訓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

本會委員。

本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 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 五 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校長得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對於議案有偏頗之虞者，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應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

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第 九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

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第 十 條　本會為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決議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報告提本會會議審議。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受獎懲學生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

第 十一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 十二 條　學生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或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或單位。

第 十三 條　本會之獎懲評議決定，除前條規定外，應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或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前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十四 條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應以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由其向本會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到場陳述意見。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得邀請提案人或單位、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派員到場陳述意見。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 十五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及復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之。

本會審議事件之評議及復議過程、個別委員意見、受獎懲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均應保密。

第 十六 條　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評議決定日起七日內，送請本會復議；本會應自收受後七日內作出復議決定。

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定或其他獎懲評議決定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復議決議未達前項比例者，本會應依校長意見作成評議決定。

第 十七 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以書面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十八 條　學校應依本會評議決定，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 十九 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本會行政作業。

第 二十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564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3590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爲「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812 號函

教育 03-311-1

#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590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359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上下學交通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交由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

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服務之價額或補助

費: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受領服務或補助費。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服務或其他補助。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服務或補助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11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590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逾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94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修正前條文及修正條文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96 號函

教育 03-316-1

#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教育 03-316

#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09391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以落實推展競技、全民運動多元發展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體育競賽、體育學術實務研討會、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會及體育運動觀摩表演等活動。

第四條　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於本市辦理各區、全市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區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二、全市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三、全國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特殊體育活動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

國際性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及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補助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獎狀、獎盃、獎牌或獎品之購製費用。

二、租借場地、器材、保險、文宣及表演等費用。

三、交通、住宿、裁判、鐘點及誤餐等費用或其他雜支等。

前項第三款之誤餐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個別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及參加比賽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每年以四次為限。但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體育會與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補助次數得分別計算。

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

一、領據。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四、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活動手冊、收支結算表、支出分攤表。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並以一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進行評鑑，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助款。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3090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二、旨揭人事管理規章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07422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14 號函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考量本機構進用人員均為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人員，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令規定，本規章草案謹就機構內人員進用、遷調、薪資、考核、獎懲、退休及撫卹等事項規範，爰擬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其重點如下：

一、本規章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規章適用對象、明定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第二條）

三、各館組織及人員編制，得靈活彈性調整，以引進專業人才。（第三條）

四、各類人員之職稱及聘任定期契約人員。（第四條）

五、新進人員應經試用程序，及試用期間之權益。（第五條）

六、新進人員迴避任用規定。（第六條）

七、各館人員遷調及離職業務交接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

八、員工薪資及福利規定。（第九條及至第十一條）

九、員工考核及獎懲標準。（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十、員工退休及撫卹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一、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第二十七條）

十二、本規章之訂定及修訂程序。（第二十八條）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條文表 | |
|---|---|
| 條　　文 | 說　　明 |
| 法規名稱：<br>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規章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人事管理，依本規章規定辦理；於本機構改制成立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及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業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br>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一、本規章適用對象及進用人員之身分。<br>二、現職公務人員及聘任專業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為避免內部人員管理作法不一，引起紛爭，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人員管理一體適用。<br>三、茲因機關改制後名稱一樣，為利區別人員身分，爰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明定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 第三條　本機構各館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配合用人需求，編訂年度人力計畫，報經董事長核定，作為各館進用員工之依據。<br>前項年度人力計畫因業務消長需調整員工人數者，應先進行人力盤點，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修正之。 | 一、為利即時引進專業人才、契合時代需求，各館組織及人員編制，採彈性調配方式。<br>二、各館於每年預算編列時，應編訂人力計畫，以作為當年度預算分配及進用人員之準據，藉由訂定人力計畫，檢視其人事成本，創造組織最大效能。<br>三、年度中因業務消長需增減人員，應先行檢視現有人員，經人力盤 |

| | |
|---|---|
| | 點後增減人員，以符實際需求，爰訂定第二項。 |
| 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br>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 | 一、各館人員職稱。<br>二、依各館業務性質及人員工作職掌，擬訂各類人員職稱，並得適時調整。<br>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為考量各館業務需求，明定得聘任定期契約人員，以避免長期聘任，增加人事成本，爰訂定第二項。 |
| 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用。<br>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 | 一、新進人員先行試用程序。<br>二、試用階段可瞭解個人是否契合該職務所需，為慎重考量，將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試用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br>三、為照顧員工，規範試用階段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爰訂定第二項。 |
|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機構總務、會計及人資職務。<br>本機構董事長、各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進用為本機構員工。<br>本機構各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 一、新進人員迴避任用之規定。<br>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且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董(理)事、監事之配遇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遇及三親等以內血 |

| | |
|---|---|
| 迴避進用。<br>應迴避人員，在前三項人員接任以前聘任者，不受限制。 | 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br>三、鑑於單位主管有陞遷考核決定權，理應有更嚴謹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之立法意旨，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 |
| 第七條　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人力資源素質，本機構得視業務需求，遷調人員至職責相當之職務；表現優秀之人員，得由其單位主管簽報各館館長同意後，陞遷至比原職較高層次之職務。<br>各館人員之遷調，應報經館長同意；各館間人員之遷調，由董事長核定。 | 一、內部人員陞遷及任免權責。<br>二、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係為即時引進專業人才，契合時代需求，為鼓勵員工積極主動完成交付任務，對於表現優良者，由單位主管簽報館長同意後予以陞任，爰訂定第一項。<br>二、考量各館館長對營運成效負成敗責任，應賦予人員遷調及任免權責，爰規定館內人員及各館間之任免權限，訂定於第二項。 |
| 第八條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機構應以書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辦理預告終止契約。<br>員工離職、免職、資遣與留職停薪者，應於離開職務前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移交手續不完備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一、員工離職及業務交接。<br>二、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第十三條：「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本機構應以書面預告終止契約，爰規定第一項。 |

| | |
|---|---|
| | 三、員工離職應辦妥移交手續，對於業務交接不清，造成本機構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規定第二項。 |
| 第九條　各館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如下：<br>一、本薪（含主管加給）。<br>二、獎金：年終獎金。<br>三、津貼：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br>前項第一款採單一薪俸制，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職務薪資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館得在薪資級距範圍內，依員工個人表現，簽報董事長核定後調整之。<br>第二項薪資表之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員工薪資。<br>二、員工薪資採單一薪俸制，以招募優秀人才，並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新進人員與現職人員之衡平性，避免同工不同酬，爰參考現職人員職務列等及薪資及私人機構待遇，擬訂本機構人員職務薪資表。<br>三、為激勵士氣，薪資採級距方式，對於表現優良者得調整薪資，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
| 第十條　員工福利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如附件二）支給。 | 一、員工福利事項。<br>二、為表達本機構關懷之意，倘遇員工婚喪喜慶時，得酌給慰問金，爰訂定本規定。 |
| 第十一條　本機構人員自到職日起支薪，自離職日停薪；每月薪資於每月第一日發放，新進人員第一個月薪資於到職日起七日內發放。<br>新進人員起支薪資，應於附件一級距範圍內，由人資部門報經董事長核定。 | 一、薪資發放日及起薪核定權。<br>二、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之薪資發放日均於每月第一日，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後，仍有公務人員，為不影響個人權益，爰訂定薪資發放之日期。<br>三、為吸引優秀人才，應徵者資格條件不同，其薪資待遇應有所差異，且為求公平合理核薪，新進人員起薪標準，經董事長核定，爰訂定第二項。 |

| | |
|---|---|
| 第十二條　員工之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服務成績，就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分別考核，單位主管並應隨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br>單位主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並應提醒受考人瞭解。 | 一、平時考核評量標準。<br>二、個人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為業務推動之重要元素，以此為平時考核之標準，針對個人考核結果，衡酌調整職務且避免主觀，對考核結果不佳之當事人提醒改進，訂定第二項。 |
| 第十三條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依當年度績效表現，報經董事會審議。 | 年終考核結果作為薪資調整之準據，為發揮獎優汰劣之效，對於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宜彈性規範，爰訂定本規定 |
| 第十四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數如下：<br>一、甲等：八十分以上。<br>二、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br>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br>考列甲等晉薪一級，考列乙等支原薪資，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終止契約。 | 一、年終考核等第及獎懲。<br>二、本機構係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改制，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年終考核分為甲、乙、丙三等次，考量機構內人員之衡平性，爰訂定第一項。<br>三、為發揮獎優汰劣之效，及考量用人成本，對於表現優秀者應給予獎勵、表現落後者適度淘汰，爰訂定第二項。 |
| 第十五條　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應成立考核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人資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館長擔任召集人。<br>全部考核表冊均由人資單位密存，除各該負責考核人員及人資單位主管知悉外，不予公開。 | 一、成立考核委員會。<br>二、為避免主觀及覈實考核，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案件時，應成立考核委員會，本條文係規範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考核表冊保密規定。 |

| | |
|---|---|
| 第十六條　員工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晉薪、晉升職務等五種；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解職等四種。<br>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其標準如下：<br>一、嘉獎與申誡抵銷。<br>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br>記功一次以上者，得發給獎金；記過一次以上者，得減發年終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 一、獎勵及懲處之種類。<br>二、員工獎勵除給予敘獎外，得依其年終考核結果調整薪資，表現優良者得由主管簽報晉升職務，爰規定獎勵種類。<br>三、員工懲處除核予處分外，考列丙等以下需輔導改進或終止契約，爰規定懲處種類。<br>四、參照公務人員獎懲相抵概念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人機構作法，訂定獎懲相抵之標準。<br>五、表現優異者之敘獎得核發獎金，表現不佳者之懲處得扣除年終獎金，其核發或減扣辦法另訂之，爰訂定第三項。 |
| 第十七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獎勵，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br>一、對主辦業務有特殊功績或貢獻，有利計畫且經採納施行有效。<br>二、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機構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損害減免。<br>三、遭遇非常變故，適時臨機應變，措施得當。<br>四、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連帶使本機構及員工信譽增加。<br>五、其他應予獎勵之行為或事實。 | 一、敘獎條件及作業程序。<br>二、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人機構之敘獎，擬訂本機構之敘獎條件及其作業程序。 |
| 第十八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懲處，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br>一、工作不力致工作品質或成果 | 一、懲處條件及作業程序。<br>二、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人機構之懲處，擬訂本機構之懲處條件及其作業程序。 |

| | |
|---|---|
| 未達到要求。<br>二、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散播謠言致本機構受有損害。<br>三、行為不檢致本機構名譽受損害。<br>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或偽證而製造事端。<br>五、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謀取不當利益。<br>六、其他應予懲處之行為或事實。 | |
| 第十九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不得強制其退休：<br>一、年滿六十五歲。<br>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無法勝任工作。 | 一、應予退休之資格要件。<br>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br>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本機構應予退休之資格條件。 |
| 第二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休：<br>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br>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br>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一、自願退休之資格要件。<br>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br>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本機構自願退休之資格條件。 |
| 第二十一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日起計算。 | 一、退休年齡之計算方式。<br>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退休年齡之認定，應以戶籍記載為準」，本條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 | |
|---|---|
| 第二十二條　自願退休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強制退休者由本機構逕行辦理。 | 一、退休辦理之程序。<br>二、為利業務銜接及避免應予退休人員不辦理退休，訂定本條文之規定。 |
| 第二十三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機構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br>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機構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br>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機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機構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br>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機構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br>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 | 一、員工職業災害之補償費用。<br>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br>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 |

| | |
|---|---|
| 業病而死亡時，本機構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資之死亡補償」。<br>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職業災害之補償費用。 |
|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款死亡補償之受領順位如下：<br>一、配偶及子女。<br>二、父母。<br>三、祖父母。<br>四、孫子女。<br>五、兄弟姐妹。 | 一、補償費之領受順位。<br>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br>三、本條文領受死亡補償之順位，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一、補償抵充。<br>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條：「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br>三、本條文補償抵充，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 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br>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一、補償費請領之消滅時效。<br>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br>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 |
|---|---|
| | 」。<br>四、茲因受領補償金之消滅時效，影響個人權益甚大，為照顧員工，爰參考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 |
|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一、本機構法令適用規定。<br>二、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本規章之訂定及修訂程序。<br>二、依照「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人事管理，依本規章規定辦理；於本機構改制成立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及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業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第　三條　　本機構各館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配合用人需求，編訂年度人力計畫，報經董事長核定，作為各館進用員工之依據。

前項年度人力計畫因業務消長需調整員工人數者，應先進行人力盤點，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修正之。

第　四　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

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

第　五　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用。

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

第　六　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機構總務、會計及人資職務。

本機構董事長、各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進用為本機構員工。

本機構各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前三項人員接任以前聘任者，不受限制。

第 七 條　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人力資源素質，本機構得視業務需求，遷調人員至職責相當之職務；表現優秀之人員，得由其單位主管簽報各館館長同意後，陞遷至比原職較高層次之職務。

各館人員之遷調，應報經館長同意；各館間人員之遷調，由董事長核定。

第 八 條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機構應以書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辦理預告終止契約。

員工離職、免職、資遣與留職停薪者，應於離開職務前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移交手續不完備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各館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如下：

一、本薪（含主管加給）。

二、獎金：年終獎金。

三、津貼：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前項第一款採單一薪俸制，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職務薪資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館得在薪資級距範圍內，依員工個人表現，簽報董事長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項薪資表之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員工福利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如附件二）支給。

第 十一 條　本機構人員自到職日起支薪，自離職日停薪；每月薪資於每月第一日發放，新進人員第一個月薪資於到職日起七日內發放。

新進人員起支薪資，應於附件一級距範圍內，由人資部門報經董事長核定。

第 十二 條　員工之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服務成績，就工作

績效及工作態度分別考核，單位主管並應隨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單位主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並應提醒受考人瞭解。

第 十三 條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依當年度績效表現，報經董事會審議。

第 十四 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考列甲等晉薪一級，考列乙等支原薪資，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終止契約。

第 十五 條　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應成立考核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人資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館長擔任召集人。

全部考核表冊均由人資單位密存，除各該負責考核人員及人資單位主管知悉外，不予公開。

第 十六 條　員工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晉薪、晉升職務等五種；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解職等四種。

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其標準如下：

一、嘉獎與申誡抵銷。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

記功一次以上者，得發給獎金；記過一次以上者，得減發年終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七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獎勵，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

一、對主辦業務有特殊功績或貢獻，有利計畫且經採納施行有效。

二、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機構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損害減免。

三、遭遇非常變故，適時臨機應變，措施得當。

四、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連帶使本機構及員工信譽增加。

五、其他應予獎勵之行為或事實。

第 十八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懲處，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

一、工作不力致工作品質或成果未達到要求。

二、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散播謠言致本機構受有損害。

三、行為不檢致本機構名譽受損害。

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或偽證而製造事端。

五、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謀取不當利益。

六、其他應予懲處之行為或事實。

第 十九 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無法勝任工作。

第 二十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第二十一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自願退休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強制退休者由本機構逕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機構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機構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機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

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機構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機構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機構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款死亡補償之受領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員工薪資一覽表　單位：元

| 職稱 | 館長 | 副館長<br>資深策展人 | 部經理<br>主任<br>策展人 | 資深專員<br>研究員<br>稽核專員<br>會計專員 | 統籌專員<br>助理研究員<br>規劃師<br>設計師 | 企劃專員<br>編輯<br>工程師 | 執行專員<br>助理編輯<br>登錄員<br>工程員 | 助理專員<br>助理會計 | 場務 | 業務 |
|---|---|---|---|---|---|---|---|---|---|---|
| 126,000 | 126,000 | | | | | | | | | |
| 122,000 | 122,000 | | | | | | | | | |
| 118,500 | 118,500 | 118,500 | | | | | | | | |
| 115,000 | 115,000 | 115,000 | | | | | | | | |
| 112,000 | 112,000 | 112,000 | | | | | | | | |
| 109,000 | 109,000 | 109,000 | | | | | | | | |
| 106,000 | 106,000 | 106,000 | | | | | | | | |
| 103,000 | 103,000 | 103,000 |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97,000 | | 97,000 | | | | | | | | |
| 94,000 | | 94,000 | 94,000 | | | | | | | |
| 91,000 | | 91,000 | 91,000 | | | | | | | |
| 87,000 | | 87,000 | 87,000 | | | | | | | |
| 84,000 | | 84,000 | 84,000 | | | | | | | |
| 81,000 | | 81,000 | 81,000 | | | | | | | |
| 78,000 | | 78,000 | 78,000 | | | | | | | |
| 75,500 | | 75,500 | 75,500 | 75,500 | | | | | | |
| 73,000 | | 73,000 | 73,000 | 73,000 | | | | | | |
| 70,500 | | 70,500 | 70,500 | 70,500 | | | | | | |
| 68,000 | | | 68,000 | 68,000 | 68,000 | | | | | |
| 65,500 | | | 65,500 | 65,500 | 65,500 | | | | | |
| 63,000 | | | 63,000 | 63,000 | 63,000 | | | | | |
| 60,500 | | | 60,500 | 60,500 | 60,500 | 60,500 | | | | |
| 58,000 | | | 58,000 | 58,000 | 58,000 | 58,000 | | | | |
| 55,500 | | | 55,500 | 55,500 | 55,500 | 55,500 | | | | |
| 53,000 | | | 53,000 | 53,000 | 53,000 | 53,000 | 53,000 | | | |
| 50,500 | | | | 50,500 | 50,500 | 50,500 | 50,500 | | | |
| 48,000 | | | | 48,000 | 48,000 | 48,000 | 48,000 | 48,000 | | |
| 46,000 | | | | | 46,000 | 46,000 | 46,000 | 46,000 | | |
| 44,000 | | | | | 44,000 | 44,000 | 44,000 | 44,000 | | |
| 42,000 | | | | | | 42,000 | 42,000 | 42,000 | | |
| 40,000 | | | | |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38,000 | | | | | | | 38,000 | 38,000 | 38,000 | |
| 36,000 | | | | | | | 36,000 | 36,000 | 36,000 | |
| 34,000 | | | | | | | 34,000 | 34,000 | 34,000 | |
| 32,000 | | | | | | | | 32,000 | 32,000 | 32,000 |
| 30,000 | | | | | | | | 30,000 | 30,000 | 30,000 |
| 28,000 | | | | | | | | | 28,000 | 28,000 |
| 26,000 | | | | | | | | | | 26,000 |

備註:員工薪資表因屬機密資料，不隨同本規章公開揭示。

附件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 項目 | 補助基準（新台幣） | | 備註 |
|---|---|---|---|
| 結婚補助 | 參萬元 | | 一、雙方同為本機構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br>二、與原配偶再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 生育補助 | 參萬元 | | 一、夫妻同為本機構人員，以報領一份為限。<br>二、配偶於國外生產，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br>三、配偶分娩或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br>四、未婚男性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
| 喪葬補助 | 本人死亡 | 拾萬元 | 一、本人、配偶或其他親屬同為本機構人員，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br>二、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br>（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br>（二）無力謀生。 |
| | 父母、配偶死亡 | 壹萬元 | |
| | 子女死亡 | 壹萬元 | |
| 說明：<br>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需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 | |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3089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二、旨揭組織章程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07422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15 號函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高史博及電影館預定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改制，高美館則依高雄市議會附帶決議，另由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本機構組織架構、重要權限與內部業務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其重點如下：

一、本章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機構名稱、屬性及監督機關。（第二條）

三、本機構業務範圍。（第三條）

四、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及產生方式。（第四條）

五、本機構之代表人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第五條）

六、董事會開會及議決方式。（第六條）

七、董事會功能及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館長制，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行使職權時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第七條）

八、董事會職權。（第八條）

九、監事會、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職權及常務監事產生方式。（第九條）

十、為利董事會掌握行政法人業務推動狀況及提供建議，董事長得指定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備詢，並得邀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第十條）

十一、列席董事會議之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有提案權，但無表決權。（第十一條）

十二、董事會議表決程序。（第十二條）

十三、董監事及正副館長及其關係人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有正當理由者之特別決議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董事監事如為兼任，為無給職。（第十四條）

十五、為利業務推動，明定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第十五條）

十六、本機構附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館對外代表人為館長，館長以下分置各部執行各項業務。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董事會審議。（第十六條）

十七、館長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掌；其權利義務條件及報酬等應於契約中訂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第十七條）

十八、各館得視業務需要聘任顧問。本機構及各館人員職稱及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訂定。（第十八條）

十九、本章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條文表 | |
|---|---|
| 條　　文 | 說　　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章程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章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 本機構名稱、屬性及監督機關。 |
| 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br>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br>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br>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br>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 |
| 第四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及產生方式。 |

| | |
|---|---|
|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 |
| 第五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機構之代表人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 |
|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br>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董事會開會及議決方式。 |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機構行政審議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提供館長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br>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 | 董事會功能及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館長制，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行使職權時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 |
|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br>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br>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董事會職權。 |

| | |
|---|---|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br>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br>六、規章之審議。<br>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br>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九、館長、副館長任免之審議。<br>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
| 第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br>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br>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br>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之，代表全體監事親自列席董事會議。 | 監事會、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職權及常務監事產生方式。 |
| 第十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機構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 為利董事會掌握行政法人業務推動狀況及提供建議，董事長得指定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備詢，並得邀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 第十一條　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得於董事會議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列席董事會議之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有提案權，但無表決權。 |

| | |
|---|---|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br>議案表決時，主席得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董事會議表決程序。 |
| 第十三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館長、副館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br>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 董監事及正副館長及其關係人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有正當理由者之特別決議規定。 |
| 第十四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董事監事如為兼任，為無給職。 |
|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機構相關行政事務及各場館內部稽核等作業。 | 為利業務推動，明定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 |
|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 | 本機構附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館對外代表人為館長，館長以下分置各部執行各項業務。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董事會審議。 |
| 第十七條　館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br>館長為專任，負責各館營運管理及業務之執行，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其職掌如下： | 館長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掌；其權利義務條件及報酬等應於契約中訂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 | |
|---|---|
|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br>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br>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br>四、所屬場館人員之任免。<br>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br>館長之報酬、終止聘任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聘約中明定，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 |
| 第十八條　因應業務需要，各館得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br>本機構及各館人員之職稱、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 | 各館得視業務需要聘任顧問。本機構及各館人員職稱及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訂定。 |
|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章程施行日期。 |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訂定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 五 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 七 條　董事會為本機構行政審議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提供館長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

第 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館長、副館長任免之審議。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九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之，代表全體監事親自列席董事會議。

第 十 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機構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十一條　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得於董事會議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主席得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館長、副館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機構相關行政事務及各場館內部稽核等作業。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館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

館長為專任，負責各館營運管理及業務之執行，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其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人員之任免。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館長之報酬、終止聘任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聘約中明定，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因應業務需要，各館得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本機構及各館人員之職稱、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3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670071800 號函

**案　　由：**爲「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乙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函辦理。

二、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案附帶決議：「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於本（106）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人事、財務及業務均順利接軌；列爲第二階段實施的高雄市立美術館除持續與藝術界溝通、諮詢及請益外，並邀請相關藝術家、本市藝文團體理事長、藝術產業及專家學者等人士，於本年 1 月 25 日起至 2 月 10 日共辦理 7 場高雄市立美術館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與會人士均認同美術館行政法人化乃時代趨勢，咸表樂觀其成，並提出建言期許未來美術館向上不斷提升。

四、隨函檢附「邁向新形態的美術館：高美館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實況紀要」120 份，請卓參。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7 號函




# 實況紀要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2 月 14 日

2037

## 前言

為強化本市文化機關專業機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落實本市博物館城市形象，高雄市政府規劃所屬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高雄市政府為監督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原則同意該機構設立申請案，同年 6 月 14 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確立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與電影館採一法人轄三博物館形式，由行政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惟因當時藝文界部分人士對於美術館改制行政法人運作尚有疑義，市議會乃附帶決議:「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於本（106）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人事、財務及業務均順利接軌，列為第二階段實施的美術館除持續個別與藝文界人士溝通、諮詢及請益外，並邀請美術館相關之藝術家、本市藝文團體理事長、藝術產業及專家學者等人士，於 1 月 25 日起至 2 月 10 日共辦理 7 場《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高美館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由文化局尹立局長及美術館李玉玲館長主持，透過簡報及現場詢答，對於部份人士所擔心法人化後的預算額度、財產歸屬、自償率的合理性及是否影響美術館核心價值等問題，均經一一完整說明，與會人士均認同美術館行政法人化乃時代趨勢，咸表樂觀其成應儘速改制，並提出建言期許未來的美術館向上不斷提升。

《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行政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

- 場次及出席名單

| 場次 | 日期及時間 | 地點 | 藝文界相關人士 |
|---|---|---|---|
| 第一場 | 1/25（三）15:30 | QUBIT CAFÉ 美術店二樓 | 洪明爵、劉秋兒、盧明德、張金玉、黃法誠、管振輝、蘇志徹、陳水財、吳明孝 |
| 第二場 | 1/26（四）15:30 | | 陳彥名、蘇逎陣、高聖賢、許一男、曾文忠、李俊賢、陳水財、吳明孝 |
| 第三場 | 2/6（一）15:30 | | 林燴俊、許自貴、林純用、賴新龍、曾玉冰、黃冬富、蘇志徹、陳水財、吳明孝 |
| 第四場 | 2/7(二) 15:30 | 高美館 地下一樓 文教大廳 | 本市畫會團體理事長/會長:<br>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振輝、高雄市美術推廣協進會龔天發、高雄市國際美術交流協會盧錦芳、高雄市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蕭芝華、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葉國華、高雄市美術協會吳貞慧、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洪塔美、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張珠君、社團法人高雄市科學美育協會吳素蓮、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藍黃玉鳳、駁二藝術發展協會許一男、中華民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李學富、高雄水彩畫會陳文龍、臺灣南方墨藝學會謝逸娥、高雄市玉米田影像創作研究會黃秀琍、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蘇伯欽、高雄市高雄雕塑協會范峻銘、張啟華文教藝術基金會許馨芳、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洪郁大、高雄市西瀛畫會吳志宏、高雄市懷古門美術研究學會曾玫士、高雄市陽春水彩藝術會黃淑玲、藝術家李素貞、陳水財、蘇志徹、吳明孝等 25 位 |
| 第五場 | 2/8（三）15:30 | QUBIT CAFÉ 美術店二樓 | 蔡秉旂、黃志偉、周益弘、楊明迭、康村財、蘇志徹、吳明孝 |
| 第六場 | 2/9（四）15:30 | | 洪根深、黃文勇、張新丕、曾學彥、蘇信義、陳豔淑、蔡文汀、蘇志徹、吳明孝 |
| 第七場 | 2/10（五）15:30 | | 吳瑪悧、侯淑姿、楊順發、李錦明、陳奕彰、劉富美、邱俊達、李俊賢、蘇志徹、吳明孝 |

- 每場次流程

| 時間 | 內容 |
|---|---|
| 15:30~15:40 | 主持人致詞/文化局尹立局長高美館、李玉玲館長 |
| 15:40-16:00 | 《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簡報 |
| 16:00~17:30 | 出席藝術家提供意見、詢答及交流 |

## 第一場/106 年 1 月 25 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洪明爵 | 藝術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助理教授 |
| 劉秋兒 | 藝術家/前豆皮文藝咖啡館負責人 |
| 盧明德 | 藝術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授 |
| 張金玉 | 藝術家/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系助理教授 |
| 管振輝 | 藝術家/高雄市現代會學會理事長 |
| 黃法誠 | 藝術家 |
| 陳水財 |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蘇志徹 |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與會藝術家發言踴躍，內容主要在於法人化後專業人員進用、董事會成員結構、預算來源及自償性、作品圖像授權使用、園區學產地租金、未來的發展願景及規劃...等相關問題，均經局長及館長一一回答；有關法制面問題，則由吳明孝監事回應。

盧明德老師對於法人化後組織架構，也建議將「研發」修正為「研究」；管振輝則提出對於美術館未來規劃、典藏經費運用等建議。

陳水財老師闡述其個人始終對行政法人抱持樂觀的態度，推動後也必須不斷修正，以及社會的監督。

首場會議即收穫良多，洪明爵老師隔日(1 月 26 日)在個人臉書上發表感言:
「經由不斷的溝通，高美館的法人化的態勢已逐漸成形，包括館長的權責界定，未來研究人員及助理的薪資界定大多有了較明確的輪廓，令人擔心的疑慮也解除了不少！但，我們能做的還是有限，對於未來政府資金挹注及法人化鬆綁之後的管理，除了信任之外還是信任！」更給了高美館莫大的鼓勵。





第二場/106 年 1 月 26 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陳彥名 | 藝術家/魚刺客藝術聯盟 |
| 蘇連陣 | 藝術家 |
| 高聖賢 | 藝術家 |
| 許一男 | 藝術家/駁二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
| 曾文忠 | 藝術家 |
| 李俊賢 | 藝術家/高雄市立美術館前館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陳水財 |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在尹局長及李館長致詞，以及館方簡報之後，資深藝術家許一男首先發言表示，法人化是世界潮流，應去除防弊心態，多思考如何興利，好的制度就應全力往前；另一位資深藝術家曾文忠，也認為好的美術館典藏會帶來商機。

高聖賢表示聽了簡報及說明後，對於法人化相當有信心，也提出建言未來面臨自償性問題，切不可以失去美術館的核心價值，希望成立 23 年的高美館能有更大空間服務大高雄市民，並朝向國際化邁進，因此支持改變!

蘇連陣也認為法人化可以突破僵局、留住人才，百分之百贊同法人化。

李俊賢則提出法人化後要如何強化體質，針對美術館館舍空間、入館動線，以及因應未來鐵路地下化、輕軌捷運等周遭交通建設，應及早提出改善與整合的策略。





第三場/106 年 2 月 6 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林熅俊 | 藝術家/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專任教授 |
| 許自貴 | 藝術家/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
| 林純用 | 藝術家/魚刺客藝術聯盟會長 |
| 賴新龍 | 藝術家/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副教授 |
| 曾玉冰 | 藝術家/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兼任講師 |
| 黃冬富 | 國立屏東大學副校長(視覺藝術系教授) |
| 蘇志徹 |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陳水財 |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陳水財表示透過法人化，美術館才會有新的可能出現，自償率可以說是必要之惡，適當的自償率可以促進原本不可能運作的部分有機會實行。

許自貴認為法人化是好事，並提出美術館商業化的規劃策略；黃冬富表示行政法人是藝術文化機構的營運趨勢，應儘快實施；林熅俊同樣贊同法人化，也願意協助順利施行。

對於賴新龍、曾玉冰及林純用所提出有關自償率、改制條件、營運方式、財產歸屬、退場機制...等問題，均經尹局長、李館長、以及吳明孝董事就法規面，一一完整說明。

值得一提的是，蘇志徹董事於現場邀請館員發表對法人化的想法，展覽組組長曾媚珍及推廣組組長張淵舜都簡短分享了自己在高美館任職歷程，以及對於迎接美術館改制的期待。





## 第四場/106 年 2 月 7 日

- 本場邀請對象為本市畫會團體理事長，地點是高美館地下室文教大廳，以新春茶敘方式輕鬆進行。計 22 個畫會、23 位理事長(會長)或推派代表參加:

| 畫會團體名稱 | 理事長/代表 | 畫會團體名稱 | 理事長/代表 |
|---|---|---|---|
|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 管振輝 | 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 | 藍黃玉鳳 |
| 高雄市美術推廣協進會 | 龔天發<br>李素貞 | 高雄市懷古門美術研究學會 | 曾政士 |
| 高雄市國際美術交流協會 | 盧錦芳 | 高雄市陽春水彩藝術會 | 黃淑玲 |
| 高雄市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 蕭芝華 | 高雄市西瀛畫會 | 吳志宏 |
| 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 | 葉國華 |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 | 洪郁大 |
| 高雄市美術協會 | 吳貞慧 | 張啟華文教藝術基金會 | 許馨芳 |
| 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 | 洪塔美 | 高雄市高雄雕塑協會 | 范峻銘 |
|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 張珠君 |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 蘇伯欽 |
| 高雄市科學美育協會 | 吳素蓮 | 高雄市玉米田影像創作研究會 | 黃秀琍 |
| 駁二藝術發展協會 | 許一男 | 臺灣南方墨藝學會 | 謝逸娥 |
| 中華民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 | 李學富 | 高雄水彩畫會 | 陳文龍 |

- 本場次也邀請了陳水財董事、蘇志徹董事及吳明孝監事到場意見交流
- 實況紀要

新春伊始，文化局局長尹立、簡美玲主秘及高美館李玉玲館長首先向各畫會代表拜年。緊接著尹立局長向與會者說明推動高美館行政法人化與簡報說明，李玉玲館長闡述高美館核心價值、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願景與近期工作計畫。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理事長洪郁大首先發言，希望美術館加強與在地藝術界交流，並提出相關建議；高雄現代畫學會理事長管振輝談及個人多次參與公聽會及座談會，均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只是對於執行面仍多有期待及建言。

高雄市水彩畫會會長陳文龍則談到之前藝術界的擔心是法人化會淪為財團化，既經釋疑，且法人化已成為營運趨勢，主張應該迎接美術館的改制。

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藍黃玉鳳理事長表示，事前已做了功課向專家請教法人化相關問題，蒞臨現場聽取說明後，感到可以放心，也將全力支持文化局，共同營造高雄的藝術氛圍。

包括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葉國華理事長也發言同表支持美術館法人化。與會畫會代表一致建議美術館未來要加強凝聚在地藝術家的向心力。






## 第五場/106 年 2 月 8 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蔡秉旂 | 藝術家/高雄市現代會學會前理事長 |
| 周益弘 | 藝術家/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
| 楊明迭 | 藝術家/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兼任教師 |
| 康村財 | 藝術家 |
| 蘇志徹 |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蔡秉旂指出，就法人化的國際趨勢，個人支持法人化，但希望具有社會或哲學背景的藝術背景人士能有參與的機會，更希望未來美術館園區能建構一個樹藝術森林的環境，也可以收取門票，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黃志偉提及之前擔心美術館法人化後變成駁二，希望改制能帶來新的改變、專業傳承、商店經營更活潑，也提出不要讓在地化成為保護主義，對於展覽策劃也提出個人觀點與建議。

康村財表示支持法人化，並建議園區部分設施及公共藝術作品應考量移置；楊明迭希望法人化後美術館不要與民間做重複的工作，或是與民間爭利；周益弘則提出法人化對從事藝術創作者能帶來浪漫的期待。

蘇志徹認為美術館要有自己的定位，發展出本身的特色品項，至於法人化後的經費，若有不足支應營運之情形發生，仍須適時爭取。





## 第六場/106 年 2 月 9 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洪根深 | 藝術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
| 黃文勇 | 藝術家/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 |
| 張新丕 | 藝術家 |
| 曾學彥 | 帕莎蒂娜新思維人文空間餐飲事業品牌經理 |
| 蘇信義 | 藝術家 |
| 陳豔淑 | 藝術家 |
| 蔡文汀 | 藝術家 |
| 蘇志徹 |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對於蘇信義希望了解未來美術館的營運規劃，以及發展多元藝術史觀部分，還有與會者所提預算等問題，均經局長及館長逐一回應。

黃文勇表示希望看到更多執行面的規劃，也對於組織架構提出多項建議；張新丕期許要跳脫地方美術館格局，要清楚未來走向。

蔡文汀希望法人化後的負面效應能降到最低；陳豔淑建議美術館應善用環境優勢，創造特色；曾學彥則站在藝術產業面，就自籌財源及藝企如何合作，提出問題與看法。

洪根深老師語重心長，指出在意的是美術館如何推出指標性的東西？如何去做?因應周遭環境的改變，美術館要徹底從交通動線、門面、水域...思索如何修正？要增加典藏庫房與第二美術館，還有，如何塑造美術館的主體性與精神性，亦是當務之急。





## 第七場/106 年 2 月 10 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吳瑪悧 | 藝術家/高雄師範大學教授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授 |
| 侯淑姿 | 藝術家/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
| 楊順發 | 藝術家 |
| 李錦明 | 藝術家/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專任助理教授 |
| 陳奕彰 | 藝術家/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理事長 |
| 劉富美 | 鋼琴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
| 邱俊達 | 藝術家/高雄市現代畫學會成員 |
| 李俊賢 | 藝術家/高雄市立美術館前館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蘇志徹 |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侯淑姿提出美術館轉型後之地位、定位，人員安置及新進人員進用等問題，也期許高美館不要以城市美術館自居，要朝向國際級美術館的方向來思考。

吳瑪悧表示基本上都非常支持法人化，相關配套也逐漸釐清，也提出法人後應該要有更大的願景；李錦明也表贊同法人化的鬆綁，希望由專業館長發揮長才，強化競爭力，而且要放大格局；楊順發原本擔心法人化後等於商業化、現有人事處理；陳奕彰想了解以後自償率等項問題，也在現場獲得滿意的答覆。

年輕藝術家邱俊達表示希望知道法人化後美術館的願景，讓李館長闡述「多元藝術史美術館」的想法，也提出建議希望高美館建構策略聯盟的方案。

李俊賢說起之前對法人化的遲疑，到現在覺得可以向前走的執行；名鋼琴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劉富美，已參與行政法人六年的經驗，自謙係以見證人身分與大家分享經驗，並肯定市府對於美術館法人化後政府挹注的經費上沒有逐年遞減，另敘及法人化後人事及財務之鬆綁，有助於文化事務之推展，也是促進高美館向前邁進的契機。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6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670033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3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旨案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836 號函

#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一〇〇〇〇八〇七四九號令訂定之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因獅甲會館一樓及二樓空間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起陸續出租予財團法人等機構作為「R7南部時尚創新基地」使用，地下室一樓餐飲部和理容部已改為勞工大學教室，且女子宿舍部目前僅供現有住客使用，未來不再開放申請；另澄清會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委外經營，爰配合使用現況與實際需求，修正本規則。

##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立法目的並敘明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刪除澄清會館等供申請使用之場地。（第三條）

三、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

四、刪除保證金返還之規定，並增訂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場地使用時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五、增訂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十條）

六、增訂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未回復原狀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處理之規定。（第十二條）

七、增訂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六條）

八、增訂著作權之規定。（第十七條）

|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br>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一條為提高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場地使用功能，增進勞工福利，特訂定本規則。 | 澄清會館業於一百零四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外經營，爰刪除之。 |
| 第二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本場地使用對象及範圍如下：<br>一、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br>二、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及其眷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住宿。 | 第三條　獅甲會館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br>一、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br>二、會議室（含一般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br>三、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br>四、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之單身女性勞工、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女性員工住宿使用。<br>五、貴賓室：供本中心接待貴賓或供貴賓免費住宿使用。<br>六、餐飲部、理容部：提供勞工餐飲、理容服務。澄清會館各場地之使 | 一、獅甲會館一樓及二樓空間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起陸續出租作為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並由承租人使用管理，故現行關於大禮堂空間部分，予以刪除。<br>二、女子宿舍部因需求降低、不符成本效益，且未配置舍監社工人員而不易管理，經考量後不再開放新住戶申請，爰刪除之。<br>三、獅甲會館地下一樓原餐飲部及理容部，現已改為 |

| | | |
|---|---|---|
| | 用規定如下：<br>一、演藝廳：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藝文團體舉辦集會、文康活動、藝文表演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br>二、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br>三、工商展示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br>四、戶外集會廣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br>五、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 勞工大學教室，爰予刪除。<br>四、澄清會館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外經營，爰刪除相關使用規定。 |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如下：<br>一、會議室：<br>(一)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場地網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提出申請。<br>(二)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br>(三)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br>二、住宿部：<br>(一)以電話、臨櫃或使用網路訂房系統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訂房登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包括預演、排演）獅甲會館大禮堂、會議室及澄清會館演藝廳、會議室、工商展示場、戶外集會廣場者，應於使用日之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br>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br>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依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各項費用。 | 修正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並刪除澄清會館場地部分規定。 |

| | | |
|---|---|---|
| 記。但住宿日前三日之訂房登記，應以電話或臨櫃辦理。<br>(二)入住時應辦理住宿登記，並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住宿費用。 | | |
|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br>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br>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使用規費得予五折優待：<br>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br>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 得減收規費之情形。 |
|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br>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br>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br>三、經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br>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 第六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及使用費：<br>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br>二、本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br>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br>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
|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無息退還外，不予退還：<br>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退還。<br>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 |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返還；其他費用依下列規定無息辦理：<br>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返還。<br>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返 | 費用返還之規定。 |

| | | |
|---|---|---|
| 返還者，全數退還。<br>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退還。 | 還者，全數返還。<br>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返還。<br>四、不符前三款規定者，不予返還。 | |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br>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 第八條　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由主管機關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返還。但其未回復場地原狀或有毀損設施情事而未修繕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回復原狀或修繕，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之數，追償之。 | 增訂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 |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br>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br>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br>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br>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br>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br>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br>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br>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br>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發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 | 文字修正。 |

| | | |
|---|---|---|
| 予退還。 | 金。 | |
| 第十條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 增訂序位決定之方式。 |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負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br>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br>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 條次遞移。 |
| 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 |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並增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處理之規定。 |
| 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 |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 | 一、條次遞移。<br>二、文字修正。 |

| | | |
|---|---|---|
| 關同意，始得為之。 | 意。 | |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導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一、條次遞移。<br>二、文字修正。 |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br>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br>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條次遞移。<br>二、第一項後段增訂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之規定。 |
| 第十七條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著作權之規定。 |
| 第十八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遞移。 |

#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 100008074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　　號令修訂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二、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及其眷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住宿。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如下：

一、會議室：

(一)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場地網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提出申請。

(二)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三)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二、住宿部：

(一)以電話、臨櫃或使用網路訂房系統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訂房登記。但住宿日前三日之訂房登記，應以電話或臨櫃辦理。

(二)入住時應辦理住宿登記，並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住宿費用。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

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三、經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無息退還外，不予退還：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退還。

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返還者，全數退還。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退還。

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

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 | |
|---|---|---|---|
| 場所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 | 備 註 說 明 |
| 303 會議室（可容納八十人）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二千五百元 | 壹、場地部：<br>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br>二、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br>三、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 |
| 305 會議室（可容納五十人）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二千元 | |
| 標準套房 | 一人住宿住宿費 | 四百五十元 | 貳、住宿部：<br>一、收費標準以每日計算。<br>二、團體及個人住宿優待措施：<br>1.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且連續住宿三天以上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住宿，其住宿費依總價八折優待。<br>2. 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其住宿費依總價七折優待。 |
| | 二人住宿住宿費 | 五百五十元 | |
| 三人房 | 住宿費 | 七百元 | |
| 四人房 | 住宿費 | 八百元 | |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769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敬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227200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三、隨文檢附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85 號函

##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三條規定擴大適用範圍，凡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顯見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協助受僱者解決托育需求日益殷切。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本市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故為配合上開條文之修正，並將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納入補助項目及放寬托兒措施補助範圍，鼓勵雇主營造更友善之勞動職場環境，爰修正本辦法。

###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

二、修正立法目的。（第一條）

三、增訂哺（集）乳室及修正托兒措施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增訂哺（集）乳室補助項目及托兒措施補助說明。（第四條）

五、增訂哺（集）乳室之補助標準。（第五條）

六、增訂哺（集）乳室及修正托兒措施申請補助應備文件。（第六條）

七、增訂優先補助之情形。（第七條）

八、增訂獲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補助之雇主，應於適當處標明受主管機關補助字樣之規定。（第九條）

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法規名稱：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 法規名稱：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 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 修正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雇主：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業。<br>二、哺(集)乳室：指雇主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br>三、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br>四、托兒措施：指受僱者送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於托兒服務機構或以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兒設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br>二、托兒措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委託本市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或由受僱者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發給托育津貼。<br>三、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 | 一、第一款增列雇主之定義，以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為補助要件。<br>二、第二款增列哺(集)乳室之定義，凡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符合勞動部訂定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即屬之。<br>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另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放寬受 |

| | | |
|---|---|---|
| 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br>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br>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 中心、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br>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年滿二十歲之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br>五、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 僱者送托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不以雇主委託者為限，爰修正本款。<br>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爰修正本款。<br>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具備之資格，爰修正本款。<br>六、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托兒設施措施收托之受僱者子女，須以未滿十二歲者為限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一併規定。 |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br>一、哺(集)乳室：<br>(一)新興建完成哺(集)乳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br>一、托兒設施：<br>(一)新興建完成之托兒服 | 一、第一項增列哺(集)乳室之補助項目，並修正第三款文字。 |

| | | |
|---|---|---|
| 室之興建費用。<br>(二)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改善或更新費用。<br>二、托兒設施：<br>(一)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之興建費用。<br>(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br>三、托兒措施：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規定之托兒津貼。 | 務機構托兒設施費。<br>(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br>二、托兒措施。<br>前項之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為限。 | 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一併規定之。 |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br>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br>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不予補助。<br>三、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br>一、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含)以下者，不予補助。<br>二、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之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 | 一、第一項增列第一款哺(集)乳室之補助標準。<br>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托嬰中心不得為夜間托育，爰予修正。 |

| | | |
|---|---|---|
| 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為限。<br>前項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 |
| 第六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br>一、哺(集)乳室：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br>二、托兒設施：<br>(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br>(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br>(三)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br>(四)受僱者托兒名冊。<br>三、托兒措施：<br>(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br>(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實施計畫書及受僱者托兒名冊，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br>一、托兒設施：<br>(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br>(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br>(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br>二、托兒措施：<br>(一)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br>(二)委託托兒服務機構托育者，委託托兒服務契約書影本；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br>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 | 一、第一項增列第一款申請哺(集)乳室補助項目之應備文件。<br>二、申請第一項第三款托兒措施補助之應備文件，不再以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之委託契約為限，爰修正為檢附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 |

| | | |
|---|---|---|
| (三)受僱者托兒名冊。<br>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br>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本。<br>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
| 第七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br>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br>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本辦法之補助。<br>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 第七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br>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br>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托兒設施及措施之補助。<br>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 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 | 第八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br>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 本條未修正。 |
| 第九條　雇主獲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哺(集)乳室及托兒 | 第九條　雇主獲准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托兒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 | 哺（集）乳室之受補助雇主應於適當處標明受補助之標語。 |

| | | |
|---|---|---|
| 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 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 |
|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br>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br>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 法申領補助。<br>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br>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br>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 | 本條未修正。 |

| | | |
|---|---|---|
| | 撥款或辦理核銷。<br>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br>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br>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br>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br>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 | |
| 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勞工 07-311

#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8556000 號訂定

第 一 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托兒設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二、托兒措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委託本市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或由受僱者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發給托育津貼。

三、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年滿二十歲之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五、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之托兒服務機構托兒設施費。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

二、托兒措施。

前項之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為限。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含）以下者，不予補助。

二、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之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前項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實施計畫書及受僱者托兒名冊，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托兒設施：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托兒措施：

（一）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二）委託托兒服務機構托育者，委託托兒服務契

約書影本；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

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

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托兒設施及措施之補助。

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第 八 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 九 條　雇主獲准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托兒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

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 政執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勞工 07-311-1

# 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2272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雇主：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業。

二、哺(集)乳室：指雇主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三、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

四、托兒措施：指受僱者送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於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

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哺(集)乳室：

(一)新興建完成哺(集)乳室之興建費用。

(二)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之興建費用。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三、托兒措施：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規定之托兒津貼。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不予補助。

三、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第 六 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哺(集)乳室：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托兒設施：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三)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受僱者托兒名冊。

三、托兒措施：

(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

(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

(三)受僱者托兒名冊。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

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

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第 八 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 九 條　雇主獲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 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

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0548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858 號函

# 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 申請項目 | | 審查費 |
|---|---|---|
| (一)、建築工程樣品屋 | 基地內 |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七千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五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一萬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一萬二千元 |
| | 基地外 |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一萬五千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五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一萬七千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二萬元 |
|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 每件三千元 | |
| (三)、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 | 每件五千元 | |
| (四)、第(一)至(三)項以外之臨時性建築物 |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七千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一萬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一萬二千元 | |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6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3400 號令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認定標準經本府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總說明及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342 號函

工務 05-338

#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3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 B-23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及 B-24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 M-20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第三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一、車廂側及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二、電磁制動器。

三、調速機。

四、主鋼索及鋼索末端配件狀態。

五、乘場門連鎖開關。

六、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自動樓梯，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一、煞車器。

二、驅動鍊條(皮帶)切斷保護裝置。

三、緊急停止開關。

四、護裙板夾物保護裝置。

五、扶手帶轉入口夾物保護裝置。

六、踏階異常保護裝置。

七、墜落防止柵、網。

八、警告標示。

第五條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一、出入口門之規定。

二、於搬器停上位置之連鎖裝置。

三、緊急停止用開關。

四、使用於主要部分之鋼索，索輪或捲胴、鏈條及其他傳動元件之磨耗。

五、制動裝置。

六、配重錘與緩衝器之距離。

七、汽車升降機之圍柵。

八、定位偵側、防落及下降連鎖裝置。

九、安全裝置。

十、超載檢出裝置。

十一、機械（含油壓）部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嚴重影響安全之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或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條文對照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 | 自治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 B-23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及 B-24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br>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 M-20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 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檢查表執行。 |
| 第三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br>一、車廂側及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br>二、電磁制動器。<br>三、調速機。<br>四、主鋼索及鋼索末端配件狀態。<br>五、乘場門連鎖開關。<br>六、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 | 明定抽驗建築物昇降機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 |
|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自動樓梯，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br>一、煞車器。<br>二、驅動鍊條(皮帶)切斷保護裝置。<br>三、緊急停止開關。<br>四、護裙板夾物保護裝置。<br>五、扶手帶轉入口夾物保護裝置。<br>六、踏階異常保護裝置。<br>七、墜落防止柵、網。<br>八、警告標示。 | 明定抽驗建築物自動樓梯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 |
| 第五條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br>一、出入口門之規定。<br>二、於搬器停上位置之連鎖裝置。 | 明定抽驗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 |

| | |
|---|---|
| 三、緊急停止用開關。<br>四、使用於主要部分之鋼索，索輪或捲胴、鏈條及其他傳動元件之磨耗。<br>五、制動裝置。<br>六、配重錘與緩衝器之距離。<br>七、汽車升降機之圍柵。<br>八、定位偵側、防落及下降連鎖裝置。<br>九、安全裝置。<br>十、超載檢出裝置。<br>十一、機械（含油壓）部分。 | |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嚴重影響安全之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或提供意見。 | 主管機關為審查有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施行日期。 |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總說明

一、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不合格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本標準。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本標準之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檢查表執行。（第二條）

（三）明定抽驗建築物昇降機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第三條）

（四）明定抽驗建築物自動樓梯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第四條）

（五）明定抽驗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第五條）

（六）主管機關為審查有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第六條）

（七）施行日期。（第七條）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4959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44 號函

#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前，應先上網取得檢查登記碼，於完成繳費後，將已加註檢查登記碼之繳納證明，併同網路申報上傳。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7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630477000 號函

**案　　由：**爲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

**說　　明：**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集之捷運路網，路線總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1 處機廠（詳附圖）。

二、旨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府於 106 年 03 月 22 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同意，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納入「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三、有關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建請貴會鼎力支持，出具議會同意本計畫文件，俾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2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127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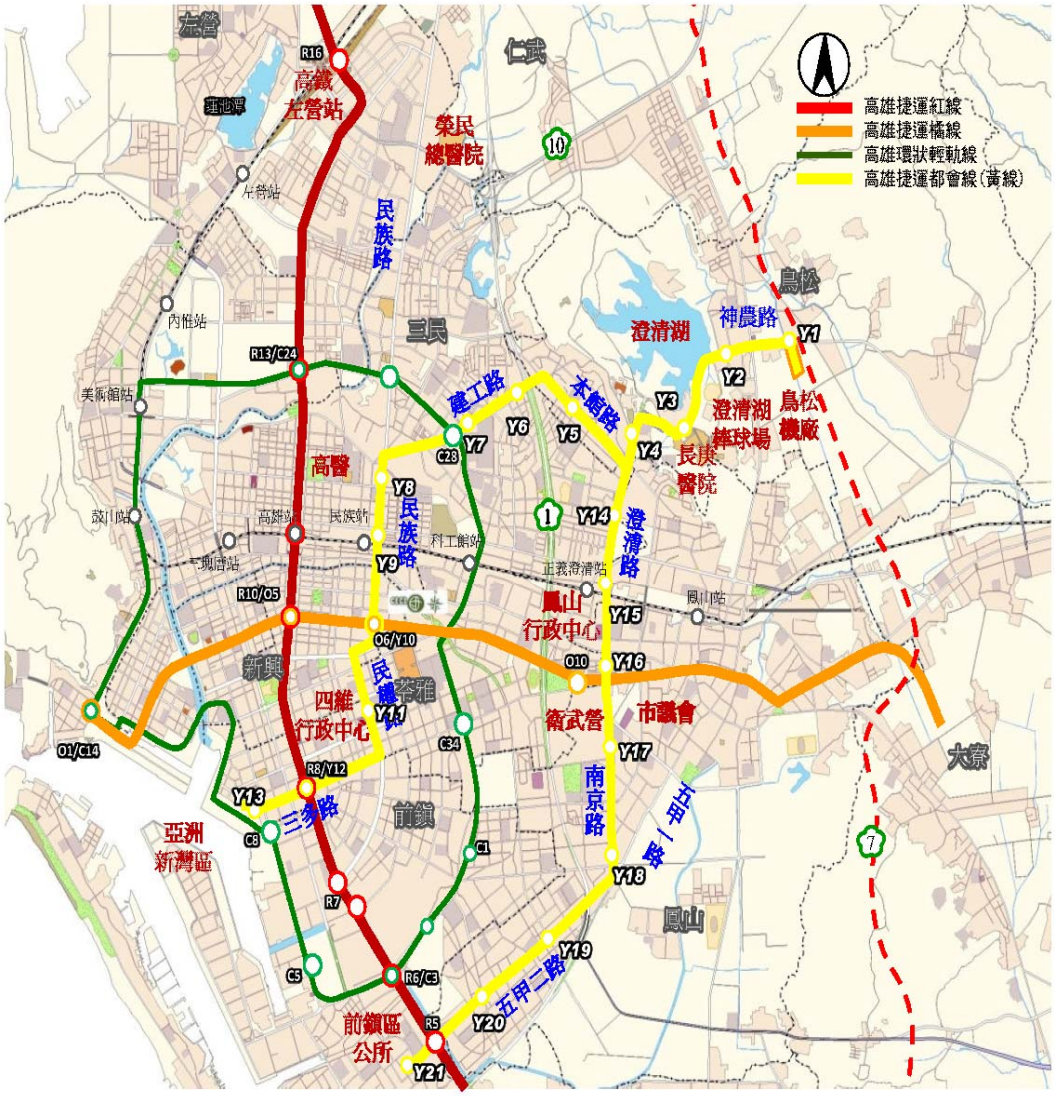


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472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98 號函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一、修正理由

茲因本市擬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祈福燈，現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先行辦理，且旗津區港建納骨塔及自建納骨塔業經拆除，爰修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之收費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 新增本市祈福燈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二） 刪除港建納骨塔及自建納骨塔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第 二 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 行政區 | 所在里 | 名稱 | 樓別 | 櫃位型 | 層數 | 收費標準 | | | 備註 |
|---|---|---|---|---|---|---|---|---|---|
| | | | | | | 使用費 | | | |
| | | | | | | 市民 | 區民 | 里民 | |
| 旗津區 | | | | | | | | | |
| | 南汕里、北汕里 | 旗津生命紀念館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五千元 | | | 骨骸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備註：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三、本市祈福燈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臺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數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10582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370269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4003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8668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6701881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三 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第 四 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第 五 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

證明文件。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

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

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五、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 八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第 九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 十 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

費，其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名稱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 殯儀館設 | 車輛運屍 | 次 | 一 | 一千二百元 |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br>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br>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br>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br>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br>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br>（一）特種禮廳：<br>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br>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br>（二）甲種禮廳：<br>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br>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br>3.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br>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br>（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br>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
| | 往生室 | 次 | 一 | 五百元 | |
| | 屍體冷凍室 | 日 | 一 | 四百五十元 | |
| | 棺木冷凍室 | 日 | 一 | 二百元 | |
| | 入殮室 | 次 | 一 | 六百元 | |
| | 洗化室 | 次 | 一 | 二百元 | |
| | 豎靈區 | 日 | 一 | 一百元 | |
| | 停 甲種 | 日 | 一 | 七百元 | |

| | | | | | | |
|---|---|---|---|---|---|---|
| 殯儀館設施 | 柩室 | 乙種 | 日 | 一 | 五百元 | 止。<br>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br>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br>4.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br>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br>（四）禮廳空調：<br>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br>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br>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br>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br>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br>（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br>（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br>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br>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 |
| | | 丙種 | 日 | 一 | 三百元 | |
| | 法事間 | | 場 | 一 | 六百元 | |
| | 禮廳場地 | 特種 | 場 | 一 | 六千八百元 | |
| | | 甲種 | | | 四千五百元 | |
| | | 乙種 | | | 二千三百元 | |
| | | 丙種 | | | 一千八百元 | |
| | 禮廳 | 特種 | 場 | 一 | 二千七百元 | |

| | | | | | | |
|---|---|---|---|---|---|---|
| 施 | 空調 | 甲種 | | | 二千三百元 | 設施減半收費。<br>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br>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br>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br>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br>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br>(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br>(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br>(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br>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
| | | 乙種 | | | 一千八百元 | |
| | | 丙種 | | | 一千四百元 | |
| | | 空調加時 | 小時 | 一 | 七百元 | |
| | 停柩室空調 | 甲種 | 次 | 一 | 三百元 | |
| | | 丙種 | 次 | 一 | 二百元 | |
| | 法事間空調 | | 場 | 一 | 六百元 | |

| | | | | | |
|---|---|---|---|---|---|
| | 暫厝區 | 日 | 一 | 三百元 | |
| 服務中心設施 | 第一會議室 | 次 | 一 | 二千元 |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 | 第二會議室 | 次 | 一 | 一千元 | |
| | 大禮堂 | 次 | 一 | 四千五百元 | |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名稱 | 項目 |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 火化場設施 | 屍體火化 | 本市 | 具 | 一 | 三千五百元 | 一、撿骨封罈，不另收費。<br>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br>三、屍體火化：<br>(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br>(1) 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br>(2) 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br>(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br>(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br>(四)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br>四、殘肢火化：<br>(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br>(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br>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br>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
| | | 外縣市 | | | 一萬元 | |
| | 骨灰再處理 | 本市 | 具 | 一 | 免收 | |
| | | 外縣市 | | | 三百元 | |
| | 骨骸火化 | 本市 | 具 | 一 | 免收 | |
| | | 外縣市 | | | 三千元 | |
| | 殘肢火化 | | 箱 | 一 | 八千元 | |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行政區 | 棺　數 | 墓基面積 | 收費標準 | 備註 |
| 大社區 | 單棺 | 五平方公尺以內 | 一萬元 | |
| | 單棺 |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 一萬二千元 |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 一萬四千元 | |
| | 單棺 |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 一萬六千元 | |
| | |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二千元 | |
| 岡山區 | 單棺 | 六平方公尺以內 | 三萬元 |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 六萬元 | |
| | 雙棺 |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 九萬元 | |
| 橋頭區 | 單棺 |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 五千元 | |
| | 雙棺 |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 八千元 | |
| 燕巢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一千五百元 | |
| | 單棺 | 六點六平方公尺 | 三萬元 |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
| | 雙棺 | 九點九平方公尺 | 六萬元 |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
|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br>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 | | |
| 田寮區 | 單棺 | 未達八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
| 阿蓮區 | 單棺 | 未達五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
| | 單棺 |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 二千元 |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 三千元 | |
| | 單棺 |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 四千元 | |

| | | | | |
|---|---|---|---|---|
| 路竹區 | 單棺 | A、B、C區<br>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 三萬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
|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湖內區 | 單棺 | 公園化公墓 | 三萬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
| | 單棺 | 二平方公尺以內 | 二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 四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茄萣區 | 單棺 | 三點三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適用於孩童墓區。 |
| | 單棺 | 六點六平方公尺 | 二萬九千元 | |
| 旗山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六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二萬四千元 | |
| 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br>二、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 | | |
| 美濃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二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
| 六龜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六千元 | |
| 甲仙區 | 單棺 | 五點四平方公尺 | 五千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
| | 單棺 | 五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 四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 六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雙棺以上 |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 | 五百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 | | |
|---|---|---|---|---|
| | | 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 |
| 杉林區 | 單棺 | 六平方公尺以內 | 四千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
|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一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內門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八千元 | |
| 那瑪夏區 |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 茂林區 |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 桃源區 |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備註事項：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行政區 | 所在里 | 名稱 | 樓　別 | 櫃位型 | 層數 | 收費標準 | | | 備註 |
|---|---|---|---|---|---|---|---|---|---|
| | | | | | | 使用費 | | | |
| | | | | | | 市民 | 區民 | 里民 | |
| 三民區 | 鼎金里 | 安樂堂、鼎金塔 | 地下室 | |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四百元 | 六千元 | 一、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br>二、暫寄骨灰每日按（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
| | | | 一樓 | |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二樓 | |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三樓 | |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神主牌位 | | | 五千元 | | | |
| 三民區、鳥松區 | 鼎金里、大華里 | 懷恩寶塔 | 地下室二樓 | 骨灰櫃 |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地下室一樓 | 骨灰櫃 |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旗津區 | 南汕里 | 港建納骨塔、自建納骨塔 | 地下室 | 雙人式骨灰櫃 | 骨灰櫃 | | 九萬五千元 | 六萬六千五百元 | 四萬七千五百元 | 一、骨骸位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br>二、自旗津生命紀念館啟用並完成骨罐遷移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 |
| | | | | | 骨骸櫃 | | | | | |
| | | | 一樓 | 二樓 | 雙人式骨灰櫃 | | 五萬元 | 五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 九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 二樓 | 三樓 | 骨灰櫃 |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四樓 | 骨灰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六樓 | 骨灰櫃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骨骸櫃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骨骸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地下室 | | |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四百元 | 六千元 | 一、骨骸位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br>二、自旗津生命紀念館啟用並完成骨罐遷移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 |
| | | | 一樓 | | |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二樓 | | |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三樓 | | |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神主牌位 | | | | 五千元 | | | |
| | | 旗津生命紀念館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 一萬五千元 | | | 骨骸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南汕里、北汕里 | | | | | | | | | |

| 大寮區 | 內坑里 | 拷潭納骨塔 | 地下室 | 骨灰櫃 |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
|---|---|---|---|---|---|---|---|---|---|---|
| | | | | 骨骸櫃 |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一樓 | 骨灰櫃 | |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九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四樓 | 骨灰櫃 | |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大樹區 | 龍目里 | 第一納骨塔 | 地下一樓 | 骨灰櫃 | |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小坪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一樓 | 骨灰櫃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神主牌位 | | | 三千元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 | | | |
|---|---|---|---|---|---|---|---|---|---|---|---|
| 仁武區 | 文武里 | 懷仁堂 | 五樓 | 骨灰櫃 |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骨骸櫃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九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六樓 | 骨灰櫃 |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骨骸櫃 | |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七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八樓 | 骨灰櫃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松竹梅 | 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至十層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 二至十層 | | 五萬五千元 | 三萬八千五百元 | 二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蘭 | 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 二至十層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至十層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 | | | | | |
|---|---|---|---|---|---|---|---|---|---|---|
| 大社區 | | | | | | | | | | |
| | 中里里 | | | | | | | | | |
| | 考潭里 | | | | | | | | | |
| | 慈恩堂 | 地下室 | 骨灰櫃 | 二至七層 | 二萬二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一、八、九層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 一樓 | 骨灰櫃 | 二至七層 | 四萬二千元 | 四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第八公墓納骨堂 | 地下室 |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一樓 | | | 四萬三千元 | 三萬一百元 | 二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二樓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三樓 |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懷德堂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骨灰櫃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 家族式骨灰櫃 | | 二十四萬元 | 十六萬八千元 | 十二萬元 | | | |
| | 第一公墓納骨堂 | 地下室 |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百分之七十收費。二、仁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一樓 | | | 四萬三千元 | 三萬一百元 | 二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二樓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三樓 |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四樓 |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五樓 |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三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岡山區 | 大莊里 | 岡山納骨塔 | 三樓 | 骨灰櫃 | 二至七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一、八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家族式骨灰櫃 | | 六十六萬元 | 四十六萬二千元 | 三十三萬元 | | |
| | | | | 四面佛區 | | 八萬六千元 | 六萬二百元 | 四萬三千元 | | |
| | | | 地下一樓 | 骨灰櫃 | 一層 | 一萬三千元 | 九千一百元 | 六千五百元 | 由察區區民按表列價格收費。 | |
| | | | | | 二、九層 | 一萬九千元 | 一萬三千三百元 | 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十層 | 一萬四千元 | 九千八百元 | 七千元 | | |
| | | | 一樓 | 骨灰櫃(北區) | 一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七千三百元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四萬四千元 | 三萬八百元 | 二萬二千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四萬九千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十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骨灰櫃(南區) | 一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七千三百元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四萬四千元 | 三萬八百元 | 二萬二千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四萬九千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十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南區) | 一層 | 五萬七千元 | 三萬九千九百元 | 二萬八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九層 | 六萬九千元 | 四萬八千三百元 | 三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七萬九千元 | 五萬五千三百元 | 三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八萬九千元 | 六萬二千三百元 | 四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十層 | 五萬九千元 | 四萬一千三百元 | 二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骨灰櫃(中區) | 一層 | 五萬三千元 | 三萬七千一百元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五萬九千元 | 四萬一千三百元 | 二萬九千五百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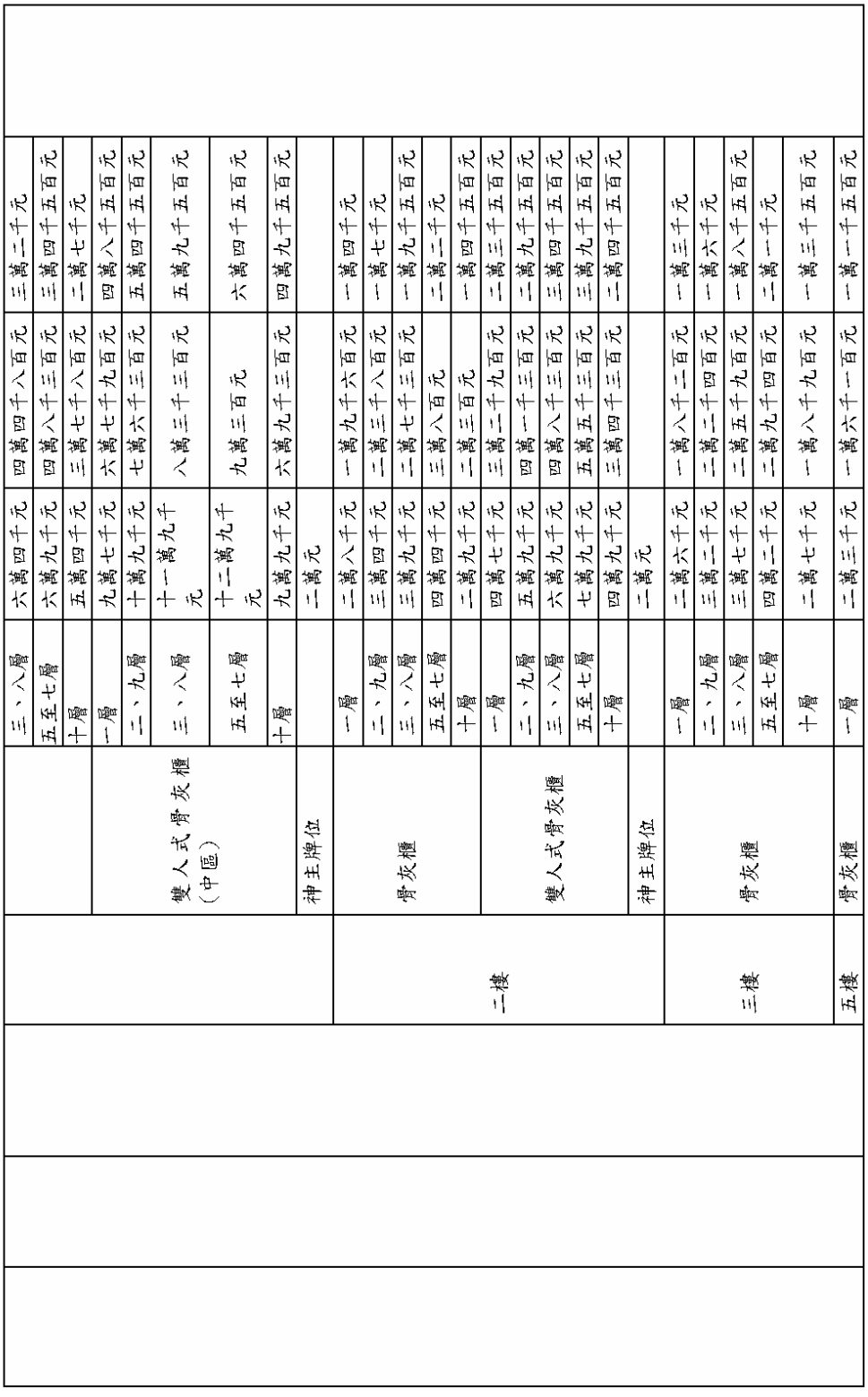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中區） | 三、八層 | 六萬四千元 | 四萬四千八百元 | 三萬二千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六萬九千元 | 四萬八千三百元 | 三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十層 | 五萬四千元 | 三萬七千八百元 | 二萬七千元 | | |
| | | | | 一層 | 九萬七千元 | 六萬七千九百元 | 四萬八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層 | 十萬九千元 | 七萬六千三百元 | 五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三、八層 | 十一萬九千元 | 八萬三千三百元 | 五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十二萬九千元 | 九萬三百元 | 六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十層 | 九萬九千元 | 六萬九千三百元 | 四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二萬元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一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七千三百元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四萬四千元 | 三萬八百元 | 二萬二千元 | | |
| | | | | 十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層 | 四萬七千元 | 三萬二千九百元 | 二萬三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層 | 五萬九千元 | 四萬一千三百元 | 二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三、八層 | 六萬九千元 | 四萬八千三百元 | 三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七萬九千元 | 五萬五千三百元 | 三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十層 | 四萬九千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二萬元 |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一層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二千四百元 | 一萬六千元 |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七千元 | 二萬五千九百元 | 一萬八千五百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 | 十層 | 二萬七千元 | 一萬八千九百元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一層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七千三百元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十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六樓 | 一層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一千元 | 二萬一千七百元 | 一萬五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至七層 | 三萬六千元 | 二萬五千二百元 | 一萬八千元 | | | |
| | | | | 十層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 | | 一、二、十、十一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東林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 骨灰櫃 | 三、五、九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六至八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上層 | 九千元 | | | | | |
| | | | | 下層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元 |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四千元 | 五萬八千八百元 | 四萬二千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元 | |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四千元 | 五萬八千八百元 | 四萬二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一、二、十、十一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三、五、九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五樓 | | 六至八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十八個 | 五萬元 | 三十五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 | |
| | | | | 二十四個 | 六十七萬元 | 四十六萬九千元 | 三十三萬五千元 | | | |
| | | 橋頭區 | 白樹里 | 慈恩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頂樓 | 骨灰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燕巢區 | 深水里 | 慈恩塔、慈輝塔 | 地下室 | |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四百元 | 六千元 | 一、慈恩塔為骨骸櫃位；慈輝塔為骨灰櫃位。<br>二、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
| | | | 一樓 | |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二樓 | |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三樓 | |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神主牌位 | | | 五千元 | | | |
| 路竹區 | 新達里 | 第一納骨塔 | 地下層 | | | 一萬元 | 七千元 | 五千元 | 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
| | | | 一　樓 | |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二　樓 | | | 一萬四千元 | 九千八百元 | 七千元 | |
| | 竹園里 | 第二納骨塔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二千元 | | | 阿蓮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
| | | | | 佛區家族式神主牌位 | | 十萬元 | | | |
| | | | | 骨灰櫃 |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 四萬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五至八層 | 五萬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長骨灰櫃 |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 | 五至八層 | 九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 |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 五至八層 | 十三萬元 | 九萬一千元 | 六萬五千元 | | |
| | | 二樓 | 神主牌位 | | 一萬元 | | | | |
| | | | 骨灰櫃 |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 四萬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九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 |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十三萬元 | 九萬一千元 | 六萬五千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 家族式骨灰櫃 | | 十六萬元 | 十一萬二千元 | 八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湖內區 | 逸賢里 | 第一納骨塔(懷恩堂) | 地下一樓 | 骨灰櫃 | 甲　區 | | 一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乙　區 | | 九千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 一樓 | | 甲　區 |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乙　區 | | 一萬三千元 | 九千一百元 | 六千五百元 | | |
| | | | 二樓 | | 甲　區 | | 一萬三千元 | 九千一百元 | 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乙　區 | | 一萬一千元 | 七千七百元 | 五千五百元 | | |
| | | | 三樓 | | 甲　區 | | 一萬一千元 | 七千七百元 | 五千五百元 | | |
| | | | | | 乙　區 | | 九千元 | 六千三百元 | 四千五百元 | | |
| | | 第二納骨塔 | 一樓 | 骨灰櫃 | | 四至六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第九層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四至六層 | 四萬四千元 | 四萬四千八百元 | 三萬二千元 | |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四萬六千元 | 三萬二千二百元 | 二萬三千元 | | |
| | | | | | | 九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 | 五千元 |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四至六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 九層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四至六層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 | | | 九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四至六層 | 三萬一千元 | 二萬一千七百元 | 一萬五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一、骨灰(骸)位收費皆同。<br>二、福德里、白雲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 九層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四至六層 | 五萬六千元 | 三萬九千二百元 | 二萬八千元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九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茄定區 | 萬福里 | 茄定納骨塔 | 骨灰(骸)櫃 | 四至六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三、七、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十層 | 二萬七千元 | 一萬八千九百元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
| | | | | 一、十一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四至八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四至六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骨灰(骸)櫃 | 三、七、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十層 | 二萬七千元 | 一萬八千九百元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
| | | | | 一、十一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四至八層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 五萬三千元 | 三萬七千一百元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第三納骨塔 | 一樓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漯底里 | 彌陀納骨堂 | 第一樓 | 骨灰櫃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一、非特區 | |
| 彌陀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梓官區 | 梓義里 | 梓官納骨塔 | | | 雙人式骨灰櫃 | 最頂層 | 中間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最底層及最頂層之採光窗櫃位按中間層價格計費。<br>二、梓官區、永安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
| | | | | | | | 特區(神像正後方) | 五萬五千元 | 三萬八千五百元 | 二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最底層及最頂層 | 中間層 | 六萬六千元 | 四萬六千二百元 | 三萬三千元 | |
| | | | | | | | | 七萬元 | 四萬九千元 | 三萬五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最底層及最頂層 | 中間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 |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最底層及最頂層 | 中間層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八千元 | | | |
| | | | | 一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七千元 | 二萬五千九百元 | 一萬八千五百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七萬四千元 | 五萬一千八百元 | 三萬七千元 | |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 | 十四萬八千元 | 十萬三千六百元 | 七萬四千元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六萬六千元 | 四萬六千二百元 | 三萬三千元 | |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 | 十三萬二千元 | 九萬二千四百元 | 六萬六千元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五萬六千元 | 三萬九千二百元 | 二萬八千元 | |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 | 十一萬二千元 | 七萬八千四百元 | 五萬六千元 | | | |
| | | 四樓 | 骨灰櫃 |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 | 十萬元 | 七萬元 | 五萬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 | 五千元 | | | | | |
| | | 一樓 | 骨灰櫃（特區） | 一、十層 |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東平里、廣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二、九層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三、八層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 四、七層 |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六層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 一、十層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骨灰櫃 | 二、九層 |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三、八層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四、七層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 五、六層 |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一、十層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特區） | 二、九層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 | 三、八層 | | 七萬八千元 | 五萬四千六百元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 | 四、七層 | | 八萬八千元 | 六萬一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 | 五、六層 | | 九萬八千元 | 六萬八千六百元 | 四萬九千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層 |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 二、九層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三、八層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 | 四、七層 | | 七萬八千元 | 五萬四千六百元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 | 五、六層 | | 八萬八千元 | 六萬一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一至八層 |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一、九層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旗山區 | 東昌里 | 第一納骨堂（景福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三、七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 四、六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 | 五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九層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 | 二、八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三、七層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 | | 四、六層 | 七萬八千元 | 五萬四千六百元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 | | 五層 | 八萬八千元 | 六萬一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 | 家族櫃 | | 八十八萬元 | 六十一萬六千元 | 四十四萬元 | | | |
| | | | | | 一、九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二、八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骨灰櫃 | 三、七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 四、六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 | 五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一、九層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 | 二、八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三、七層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 | | | 四、六層 | 七萬八千元 | 五萬四千六百元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 | | 五層 | 八萬八千元 | 六萬一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 | | 一樓 | | 三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骨灰(骸)位同價 | | |
| | | | | | 二樓 | | 三萬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三樓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一樓 | 神主牌位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 | |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三至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仙區 | 大田里 | 第四公墓納骨堂 | 二樓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三至八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骨骸櫃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三至八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三至八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 骨骸櫃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地下室 | 骨灰櫃 | |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三百五十元 | 五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骨骸櫃 | |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八千七百五十元 | 六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一樓 | 骨灰櫃 | | | 三萬二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骨骸櫃 | | | 三萬五百元 | 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 | 二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骨骸櫃 | | | 三萬五百元 |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 | 二萬三千五百元 |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 骨灰(骸)位同價。 |
| | | | | | 四樓 | 骨灰櫃 |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 九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 一萬五千五百元 | 一萬八百五十元 | 七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 骨骸櫃 | | 一萬八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 九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杉林區 | 杉林里 | 第四公墓納骨堂 | 地下室 | | 五千元 | 三千五百元 | 二千五百元 | 骨灰(骸)位同價。 |
| | | | | | | 第一樓 | | 一萬元 | 七千元 | 五千元 | |
| | | | | | | 第二樓 | | 一萬元 | 七千元 | 五千元 | |
| | | | 內門區 | 內東里 | 第七公墓納骨堂 | 一樓 | 骨灰櫃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中埔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 | |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二千四百元 | 一萬六千元 | |
| | | | | | |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 骨灰櫃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 | 骨骸櫃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 |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 | 神主牌位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層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三、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七層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二千四百元 | 一萬六千元 | | |
| | | | | | 六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骨骸櫃 | 一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 二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 三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 五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 一、十層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九層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三、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五、七層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二千四百元 | 一萬六千元 | | |
| | | | | | 六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三樓 | | 一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骨骸櫃 | 二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 三層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 | | | | | 五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備註：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4.6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345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本（106）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293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條文及標準表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340 號函

原民25-303

# 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293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助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績優選手及教練，以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推廣原住民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運動會）：指依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舉辦之全國性運動會。

二、個人賽：指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以個人成績錄取名次之競賽。

三、團體賽：指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以團體或團隊成績錄取名次之競賽，或前款所定個人賽以外之團體競賽。

第四條　本市選手及其指導教練參加運動會成績優良，且未獲其他機關同類型或同性質獎勵或獎助者，得申請發給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

前項指導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於秩序冊內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前條獎助金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申請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選手獎助金：

(一)獎狀影本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

（二）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二、教練獎助金：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標準表

一、個人賽獎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 名次<br>金額<br>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選手獎助金 | 六萬元 | 二萬元 | 一萬元 |
| 教練獎助金 | 六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五百元 |
| 教練人數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 | | |

二、團體賽獎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 名次<br>金額<br>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選手獎助金 | 四千元<br>乘以人數總和 | 二千八百元<br>乘以人數總和 | 一千八百元<br>乘以人數總和 |
| 教練獎助金 | 以所獲團體賽選手獎助金總金額三分之一發給(四捨五入)。 | | |
| 一、團體賽選手之人數總和，以報名人數為準。<br>二、團體賽選手獎助金各名次總金額，以個人賽選手獎助金各名次獎金之一點五倍為上限。<br>三、教練人數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 | | |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1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470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23 號函

##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三、本市里（鄰）長。
四、本市傑出市民。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六、符合本市體育處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四、救生人員。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高市府體處字第一〇一七〇四四九一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一〇二七〇三六二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在案。

二、 本處所轄共六十四處場地主要係依據本規則進行場地管理及收費事宜；惟近年來並未有大幅度之修正，為配合相關場館實際運作與管理情況之調整，檢討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收費基準內容，以健全場地管理及完善場地收費基準，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修正重點：

(一)修正委任範圍，使委任範圍明確。(第二條)

(二)修正申請使用之主體，納入個人。(第四條)

(三)修正申請使用場地之期程。(第五條)

(四)修正場地如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得不適用收費標準之規定。(第六條)

(五)修正申請使用免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第七條）

(六)修正申請使用者停止使用場地之規定。（第九條）

(七)修正一般使用免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八)修正附表部分收費基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相關規定。（第六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九)增訂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br>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br>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 依行政院備查意見，為明確權限委任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br>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br>二、文化或社教活動。<br>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br>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br>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br>二、文化或社教活動。<br>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br>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為提高場地使用率，以及便利民眾申請，民眾得就個人名義舉辦活動，並據以申請使用場地。 |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br>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br>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有關例假、休息日（一例一休）規範之修正，為使相關場館人員依法進行輪休調度作業，爰修正第一項場地使用申請期程。<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br>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 |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br>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為使委託之民間經營者於自由經濟下得自訂收費標準，並增加廠商之經營意願，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 |

| | | |
|---|---|---|
| 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 | 適用本條附表各該項次之收費標準。 |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br>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br>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br>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br>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br>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br>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br>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育活動。<br>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br>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br>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一、考量合辦或共同主辦定義模糊，易造成適用時之困擾，為明確規範以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為適用範疇，爰修正第二款。<br>二、為規範其他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之活動，包含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爰修正第三款。<br>三、針對培訓活動之規定，明定為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不限於學校辦理之培訓活動，爰修正第四款。 |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br>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br>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br>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br>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br>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br>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一、為概括規範未於第一項前三款禁止於場館進行之行為，爰增訂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之規定，俾利實務執行。<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 |
|---|---|---|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br>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 |
|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br>一、年滿六十五歲。<br>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br>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br>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br>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br>二、年滿六十五歲。<br>三、原住民。<br>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br>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在有效期限內。<br>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查現行條文優惠對象包含原住民之訂定原因，係基於原住民較具經濟弱勢，九十九年高雄市平均每戶所得為原住民之一點八倍，然查一百零三年高雄市平均每戶所得為原住民之一點三倍，經濟能力尚無明顯差異，為符合平等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另查文化局、觀光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局相關收費標準皆無訂定原住民免費入場之優惠，且查各場館使用原住民優惠之人數極低為符合平等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br>二、為支持優秀選手訓練，並明定所適用之國內賽與國際賽，爰修正現行第 |

| | | |
|---|---|---|
| | | 一項第四款，並移列為第二款。<br>三、為因應各項中央法規對優惠對象優惠措施之修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國民體育法等，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並刪除第一項已涵蓋於第三款內之其他各款。 |
|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br>二、年滿六十五歲。<br>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br>三、本市里（鄰）長。<br>四、本市傑出市民。<br>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br>六、符合本市體育處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br>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br>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br>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br>二、年滿六十五歲。<br>三、原住民。<br>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br>五、本市里（鄰）長。<br>六、本市傑出市民。<br>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br>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br>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 | 一、為因應各項中央法規對優惠對象優惠措施之修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國民體育法等，擬增訂第一項第七款「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並刪除第一項已涵蓋於第七款內之其他各款。<br>二、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br>三、為鼓勵民眾擔任本處志工，針對每年於本處擔任志工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 |

| | | |
|---|---|---|
| | 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br>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小時以上者，得於申請審查通過後一年內免費使用本處自管游泳池十次次，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
|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br>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br>二、榮民。<br>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br>四、救生人員。<br>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br>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br>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br>二、榮民。<br>三、兒童。<br>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br>五、救生人員。<br>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 為因應各項中央法規對優惠對象優惠措施之修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國民體育法等，爰增訂第六款「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並刪除已涵蓋於第六款規範之第三款規定。 |

#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 項次 | 場地名稱 |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備註 |
|---|---|---|---|---|---|---|---|
| 1 | 中正運動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4,000／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27,000／場 | |
| | | | | | |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 | 2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3,000／每場 | | | |
| | | | |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含高壓點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 |
| | | | | 聖火集置使用費 | 核實收費 | | | |
| | | 健身中心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br>按次使用：50／每次 | | | |
| 2 | 小港運動園區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1,500／場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 5,000／場 | | |
| | | | | 水電費 | 1,500／場 | | | |
| |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300／場／面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 350／場／面 | | |
| | | | | 水電費 | 300／場／面 | | | |
| 3 | 鳳山運動園區 | 鳳山體育館 | 羽球場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7,500／場 |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 水電費 | 1,500／場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時 | | | |
| | | | | 空調費 | 3,600／時 | | | |
| | | | 羽球場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br>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br>600／月（每週1次）／面<br>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br>1,200／月（每週1次）／面<br>臨租：<br>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 | | 籃球場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7,500／場 |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 水電費 | 1,500／場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時 | | | |
| | | | | 空調費 | 3,600／時 | | | |
| | | | 籃球場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 | | |

## 現行條文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 項次 | 場地名稱 |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備註 |
|---|---|---|---|---|---|---|---|
| 1 | 中正運動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4,000／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27,000／場 | |
| | | | | | |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 | 2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3,000／每場 | | | |
| | | | |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含高壓點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 |
| | | | | 聖火集置使用費 | 核實收費 | | | |
| | | 健身中心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br>按次使用：50／每次 | | | |
| 2 | 小港運動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1,500／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5,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
| 3 | 鳳山體育館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7,500／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
| |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每小時 | | | |
| | | | | 空調費 | 3,600／每小時 | | | |
| | | | 羽球場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br>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br>非月租：<br>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 | | 籃球場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7,500／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
| |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每小時 | | | |
| | | | | 空調費 | 3,600／每小時 | | | |
| | | | 籃球場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 | | |

## 說明

一、小港運動場更正為小港運動園區。

二、增訂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申請使用收費標準（比照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三、鳳山體育館更正為鳳山運動園區，並納入鳳山田徑場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四、修正鳳山體育館羽球場月租部分，增訂星期六、星期日月租收費，另月租案已依月計費，毋不再以週計，刪除週計部分。

五、增訂鳳山體育館會議室、第一/二貴賓室、A/B休息室、活動室、韻律教室、跳時辦公室申請使用收費標準，開放該場地供民眾團體申請使用。

六、鳳山田徑場看台已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拆除，刪除鳳山田徑場內會議室收費標準，並調整場地費。

七、鳳山田徑場羽球館改為鳳西羽球館。羽球場月租部分，增訂星期六、星期日月租收費。另月租案已依月計費，毋不再以週計，刪除週計部分。

八、國中正網球場業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拆除，爰刪除該項收費標準；另新增曹公圳水岸公園廢場收費標準（比照館前廣場）。

九、將柄禪運動場修正為柄禪運動園區；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十、刪除中正技擊館樓層說明。

十一、修正中正技擊館會議室、視聽中心及綜合場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十二、增訂中正技擊館韻律教室及辦公室申請使用收費標準，開放該場地供民眾團體申請使用；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十三、修正中正技擊館羽球場月租部分，增訂星期六、星期日月租收費，另月租案已依月計費，毋不再以週計，刪除週計部分；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

| | | | | | | | |
|---|---|---|---|---|---|---|---|
| | | 豐公訓水岸公園廣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500／場 | | |
| | | | | 水電費 | 500／場 | | |
| | | 鳳西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場／面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300／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br>臨租：50／次 | | 每次0.5小時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 4 | 納粹運動園區 | 自由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500／場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 水電費 | 250／場 | | |
| | | 射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250／場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 水電費 |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 | |
| | | 射箭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000／場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 水電費 | 250／場 | | |
| 5 | 中正技擊館 | 會議室、視聽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水電費 | 3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空調費 | 800／場／每一場地 | | |
| | | 韻律教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250／場 | | |
| | | | | 水電費 | 250／場 | | |
| | | | | 空調費 | 600／場 | | |
| | | 辦公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750／場 | | |
| | | | | 水電費 | 250／場 | | |
| | | | | 空調費 | 600／場 | | |
| |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 2,250／場／每一場地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 12,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空調費 | 580／時 | | |

| | | | | | | | | | |
|---|---|---|---|---|---|---|---|---|---|
| 5 | 中正技擊館 | 五樓：會議室、視聽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7,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四樓：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一千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12,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br>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br>非月租：<br>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二樓：綜合場地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每一分館售票上限一千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12,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中廳：八卦庭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1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一樓：大廳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7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7,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地下室：東（壁球場）西（短柄牆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每一分館售票上限六百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7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7,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 一般 | 場地使用費 | 200／每次／每面<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每次／每面 | | | | 每次1小時 |

二、場、委託場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13 | 立德棒球場 | 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非營育性活動 | 售票 | 3,000／場 | 4,3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預估售票收入12%計收。 |
| | | | | | 不售票 | 500／場 | | |
| | | | 水電費 | | | 4,500／場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 | | | | |
| | | 其他空間 | 冰水電費 | 150／瓶／次 | | | | 其他空間：起跑線室、資源回收室、飲料室、休息室、貴賓室、裁判室、休息室。 |
| | | | 空調費 | 200／瓶／次 | | | | |
| | | 其他費用 | 場地清潔費 | 30,000／場 | | | | |
| | | | 保證金 | | | | | |
| 14 | 簡明簡易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 1,800／場 | |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預估售票收入12%計收。 |
| | | 水電費 | | 500／場 | | | | |
| 15 | 第二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 1,800／場 | |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預估售票收入12%計收。 |
| | | 水電費 | | 500／場 | | | | |
| 15 | 中正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 1,800／場 | |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預估售票收入12%計收。 |
| | | 水電費 | | 500／場 | | | | |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超四小時者，逾越部分累計收取。
3. 其他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場、委託場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備註 |
|---|---|---|---|---|---|---|
| 15 | 立德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票價上限三千元以內） | 營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 4,000／場 | |
| | | | | 非營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不售票 | 4,500／場 | |
| | | 水電費 | | 3,000／場 | | 500／場 | |
| | | 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 | | | | |
| 16 | 簡明簡易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2% | 不售票 | 1,800／場 | |
| | | 水電費 | 500／場次 | | | | |
| 17 | 第二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營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
| | | | | 非營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 |
| | | 水電費 | 500／場次 | | | | |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超四小時者，逾越部分累計收取。
3. 其他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一、增訂立德棒球場其他空間水電費和空調費，另增加棒球場租金之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依預估售票收入12%計收。

二、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依預估規定。

三、增訂中正壘球場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依預估規定。

三、網球場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17 | 中山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br>月租： 300／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br>臨租： 50／次<br>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br>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br>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次 | 每次0.5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18 | 三民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場／面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
| |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br>臨租： 50／次 | 每次0.5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面 | |
| 19 | 陽明網球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售票總收入10%／不售票／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br>2. 第2球場：750／場<br>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 |
| | | | 照明用電費 |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br>第2球場：400／時／座<br>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 |
| | | | 水電費 | 50／場／面 | |
| | | | 空調費 | 580／時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br>月租： 300／月／人<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br>臨租： 50／次／人 | 每次0.5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 |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18 | 中山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總收入10%／不售票／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br>月租： 300／每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br>非月租： 50／每次<br>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br>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4,000／每月／每人<br>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每次 | 每次0.5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19 | 三民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總收入10%／不售票／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br>非月租： 50／每次 | 每次0.5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20 | 陽明網球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售票總收入10%／不售票／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每場<br>2. 第2球場：750／每場<br>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照明用電費 |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每小時／每座<br>第2球場：400／每小時／每座<br>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br>月租： 300／每月／每人<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每人<br>非月租： 50／每次／每人 | 每次0.5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每面 | |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一、中山網球場教練費修正為8,400元；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二、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次費標準(新臺幣：元) | | 備註 |
|---|---|---|---|---|---|---|
| 22 | 四維羽球場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團體運動 | 1,20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預收入10%計收。 |
| | | | | 非團體運動 | 3,500／場 | |
| | | | 水電費 | 500／場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繳：<br>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br>星期一至星期五：600／月（每週1次）／面<br>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br>星期六、星期日：1,200／月（每週1次）／面<br>臨時：<br>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 |
| | | | 水電費 | | | |
| 21 | 南明溜冰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0／場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預收入10%計收。 |
| | | | 水電費 | 1,020／場 | | |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br>2.半票25／次／人：450／月／人<br>3.團體票3人／次／人<br>4.平安保險費2／次／人 |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22 | 游泳池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30／場 |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預收入10%計收。 |
| | | | 水電費 | 1,030／場 | | |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br>2.半票25／次／人：450／月／人<br>3.平安保險費2／次／人 |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23 | 國際游泳池 | 游泳池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30／場 |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預收入10%計收。 |
| | | | | 水電費 | 1,030／場 | |
| | | | | 空調費 | 580／場 | |
| | | | | 主席室冷氣費 | 150／場 | |
| | | | | 主席室空調費 | 200／場 | |
|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30／次／人：900／月／人<br>2.半票25／次／人：450／月／人<br>3.團體票2／次／人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 |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250／場 | |
| | | | 會議室 | 水電費 | 250／場 | |
| | | | | 空調費 | 500／場 | |

1.預收標準：第一場入場五十二時；第二場十二時至十三時五十；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申請使用次數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場地四小時者，以場租費基準累計收取。
3.其他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21 | 青少年運動區五益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或活動）收入10%計收 | 團體運動 售票總收入10% | 非團體運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非球類活動） | 300／面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350／面 | | | | | （每場） |
| 22 | 四維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團體運動：1,200 |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500／場 | | | 非團體性活動：3,500 | | （每場）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繳：1,2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br>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次／每面 |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 | | 水電費 | | | | | | |
| 23 | 南明溜冰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00／場 | | | | | （每場） |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br>2.半票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br>3.團體票3／每次／每人<br>4.平安保險費2／每次／每人 | | | |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24 | 游泳池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3,530／場 | 團體運動 售票總收入10% | 非團體運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30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1,030／場 | | | | 6,030 | （每場） |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br>2.半票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br>3.平安保險費2／每次／每人 | | | |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1.預收標準：第一場入場五十二時；第二場十二時至十三時五十；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申請使用次數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場地四小時者，以場租費基準累計收取。
3.其他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一、青少年運動區五益球場已規定於項次10，免報價。
二、修正四維羽球場月繳部分，增訂星期六、星期日月繳改費，另目前票已依月計費，爰不另以項次，明俾對計劃分，另變更項次；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三、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四、增訂國際游泳池會議室及主席室申請使用收費標準，開放該場地供民眾團體申請使用；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括規定。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4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場地使用費 | 120／天／人 | 1.本市所屬高中校學生免收場地使用費。<br>2.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
| | | 水電費 | 120／天／人 | |

六、保證金

| 項次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5 | 項次1至項次23 | 營業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 一般使用基金繳納保證金。 |
| |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 |
| 26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3,000／次 | |
| 27 | 選擇使用 | 23,000／次 | |

七、其他費用

| 項次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8 | 中三運動場 | 廣告費 |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br>7,000／每天／每面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未舉辦者免費。 |
| | | 廣告照明用電費按實收費 | | |
| | 其他場地 | 廣告費 | 5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br>逾5平方公尺至15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br>逾15平方公尺至20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 |
| 29 | 張棣彭 | 場地使用費 | 500／每場(每場：4小時) | 協辦辦秒、廣告及電器案費用：未超過所屬機關申請案免費。 |
| 30 | 場館外活動 | 水電費 | 250／度 | |
| 31 | 看台下空間教師公寓 | 照明用電費 | 100／度 | |
| | | 冷氣費（含水費） | 1.50坪以下：500／月／間<br>2.51坪至100坪：1,000／月／間<br>3.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br>4.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br>5.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br>6.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br>7.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br>8.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br>9.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br>10.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br>11.501坪以上：5,500／月／間 | |
| | | 未設位場地之體育業廣告費 | 500／月 | |
| | | 電費 |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 |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5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場地使用費 | 1.一般供膳、營地、帳篷：<br>200／每天／每人<br>2.本市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br>100／每天／每人 |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
| | | 水電費 | | |

六、保證金

| 項次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6 | 項次1至項次24 | 營業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 一般使用基金繳納保證金。 |
| |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 |
| 27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3,000／每次 | |

七、其他費用

| 項次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8 | 中三運動場 | 廣告費 |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br>7,000／每天／每面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未舉辦者免費。 |
| | | 廣告照明用電費按實收費 | | |
| | 其他場地 | 廣告費 | 5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br>逾5平方公尺至15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br>逾15平方公尺至20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 |
| 29 | 場館外展演活動 | 照明用電費 | 100／每月 | |
| 30 | 選擇使用看台下空間 | 水費 | 500／每月／每間 | |
| | | 電費 |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 |

申請使用本處所轄場館皆須由申請單位負清潔責任，另為使收費項目一致，變更正收費項目為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另為維護全山技能訓練，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增訂一般使用應由本府所屬機關主辦舉辦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二、增訂器材使用保證金。

一、增訂攤販設置繳費。
二、修正場館外展演活動項目為場館外活動，以包含於表現球賽外辦理之活動，並增訂收費。
三、體育館看台下空間修正為看台下空間供辦公室，另以函數計算管理費(含水費)。管費項目之獨立電表修正為電表，達到依電表度數結算收費之目的即可，另變更頂次，增訂本國籍場地之體育性質類別。
四、針對場館場地進行售票之活動，進行概括規定，統一相關申請使用之場地使用費。
五、增加場地保管費，適用於本處所轄場館場地。

| | | | | |
|---|---|---|---|---|
| 32 | 農業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 標準地活動 | 售票場收入之 10% | 適用於第 2 至 18 及 20 至 23 等運動場地。 |
| | | 虛擬實境活動 | 售票場收入之 12% | |
| 33 | 場地租賃 | 運動費 | 100／每人／每次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 序號 | 項目 | | 球賽性棒球賽<br>（新臺幣：元） | 業餘棒球賽或團隊賽（新臺幣：元） |
|---|---|---|---|---|
| | | | | 不售票比賽 |
| 1. | 保證金 | | 500,000 | 130,000 |
| 2. | 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 35%，最低收 3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 35%，最低收 15,000 |
| | | 水岸廣場 | 20,000／場 | 20,000／場 |
| 3. | 練習場地維護費 | | 5,000／每次（每次：4 小時）<br>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超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 |
| 4. | 重要訓練室使用費 | | 2,000／每次（每次：2 小時） | |
| 5. |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 | 按實支費（含高壓鈉燈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 6. | 水費 | | 500 元／場 | |
| 7. |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 50,000／場 | 30,000 ／場 |
| 8. | 廣告費 | |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10 ／面／場<br>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10 ／面／場<br>一三壘看板 1,000／面／場<br>限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10 ／面／場<br>牛棚上方看板 2,000／面／場<br>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面／場<br>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場<br>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 |
| 9. | 廣告產販售獎勵 | | 免繳出直行產之三免收。 | |
| 10. | 清潔費 | | 20,000／次<br>（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br>直付處理者免收 | 20,000／次<br>或每 20,000／場 |
| 11. | 大廣播(含移部分) | | 10,000／場 | |
| 12. | 販賣部使用費 | | 2,000 ／席／天；1,000 ／每攤位／天 | |
| 13. | 電話傳輸網路費 | | 1,500／每場（含網路及網電話費及電話費使用費） | |
| 備註 | | | （一）不售票職業棒球賽或非棒球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務性質減收（售票方式）收費。<br>（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非得標者免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br>（三）水費基本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br>1.室內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牌名稱板，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素材得自動播放或播放之組合。<br>2.如申請使用大螢幕，須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 | |

| 項目 | | 現業性棒球賽<br>（新臺幣：元） | 業餘棒球賽或團隊賽（新臺幣：元） |
|---|---|---|---|
| | | | 不售票比賽 |
| 1. 保證金 | | 500,000 | 300,000 |
| 2. 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 15%，最低收 15,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收 5,000 |
| | 水岸廣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 4. 練習場地維護費 | | 5,000／每次（每次：4 小時）<br>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超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 2,000／每次（每次：2 小時） |
| 5. 重要訓練室使用費 | | 2,000／每次（每次：2 小時） | |
| 6.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 | 按實支費（含高壓鈉燈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 7.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 50,000／每場 | 30,000 ／每場 |
| 8. 廣告費 | |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30 ／每面／每場<br>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每面／每場<br>一三壘看板 1,200／每面／每場<br>限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每面／每場<br>牛棚上方看板 2,000／每面／每場<br>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每面／每場<br>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每場，<br>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 |
| 9. 廣告產販售獎勵 | | 免繳出直行產之三免收。 | |
| 10. 清潔費 | | 20,000／每次<br>（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br>直行處理者免收 | 20,000／每次<br>或每 20,000／每場 |
| 11. 大廣播(含移部分) | | 10,000／每場 | |
| 12. 販賣部使用費 | | 2,000 ／每天；1,000 ／每攤位／每天 | |
| 13. 電話傳輸網路費 | | 1,500／每場（含網路及網電話費及電話費使用費） | |
| 備註 | | （一）不售票職業棒球賽或非棒球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務性質減收（售票方式）收費。<br>（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非得標者免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 | |

一、增訂澄清湖棒球場水費收費標準；另變更項次，

二、屆隨後表版皆由系辦單位自行依工作計，更調修項各場版序於費收費標準。

三、補充水費收費說明。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 項目 | | 售票演唱會活動（新臺幣：元） |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 |
|---|---|---|---|---|
| 費用 | | 非演唱會售票 | 非演唱會售票 | 一般場地租借 |
| 1.保證金 | | 600,000 | 400,000 | 200,000 |
| 2.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60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200,000 | 100,000／場 |
| | 水療廣場 | 20,000／場 | 20,000／場 | 20,000／場 |
| 3.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 | 10,000／天 | | |
| 4.舞台搭設及照明費 | | 據實收費 | | |
| 5.照明及空調電費 | | 據實收費 | | |
| 6.水費 | | 500元／場 | | |
| 7.電視轉播權利金（含插影） | | 100,000／場 | 50,000／場 | 30,000 ／場 |
| 8.廣告費 | | 500／每平方公尺 | | |
| 9.清潔費 | | 50,000／場 | 30,000／天 | 30,000／天 |
| 10.大廣幕(全彩部分) | | 自行處理者免收 | | |
| | | 2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 | |
| 11.LED 全彩社會服務 | | 3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 | |
| 備註 | | |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 項目 | | 售票演唱會活動（新臺幣：元） |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 |
|---|---|---|---|---|
| 費用 | | 非演唱會售票 | 非演唱會售票 | 一般場地租借 |
| 1.保證金 | | 800,000 | 400,000 | 200,000 |
| 2.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80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200,000 | 100,000／場 |
| | 水療廣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 3.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 | 10,000／每天 | | |
| 4.舞台搭設及照明費 | | 據實收費 | | |
| 5.照明及空調電費 | | 據實收費 | | |
| 6.電視轉播權利金（含插影） | | 100,000／每場 | 50,000／每場 | 30,000 ／每場 |
| 7.廣告及廣告看板費 | | 50／每平方公尺<br>承辦費30／每次，承辦廠自行產生免收 | | |
| 8.清潔費 | | 50,000／每場 | 30,000／每天 | 30,000／每天 |
| | | 自行處理者免收 | | |
| 9.大廣幕(全彩部分) | | 2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 | |

一、清打澄清湖棒球場澄湖壘球場其他收費標準：方型足球水質收費標準：方型足球次及修正後告示。

二、增加LED全彩社會服務標準。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 賽事類別 | 賽事名稱 | 備註 |
| --- | --- | --- |
| 全國性運動賽會 | 一、全國運動會<br>二、全民運動會<br>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br>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br>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 國際性運動賽會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br>二、亞洲運動會<br>三、世界運動會<br>四、世界大學運動會<br>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br>六、亞洲青年運動會<br>七、世界中學運動會<br>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獎勵本市代表隊獲獎選手得免費（一般）使用本處所管相關場地，爰新增本附表，明定所適用之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會。

#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二、年滿六十五歲。

三、原住民。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

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在有效期限內。

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二、年滿六十五歲。

三、原住民。

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五、本市里（鄰）長。

六、本市傑出市民。

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兒童。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五、救生人員。

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 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2">場地名稱</th><th colspan="2">收費項目</th><th colspan="4">收費標準(新臺幣：元)</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5">中正運動場</td><td rowspan="4">田徑場</td><td rowspan="4">申請使用</td><td rowspan="3">場地使用費</td><td rowspan="3">售票<br>（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td><td>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10%</td><td rowspan="3">不售票</td><td>4,000／場</td><td></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12%</td><td>27,000／場</td><td></td></tr>
<tr><td>運動場外圍<br>售票總收入12%</td><td>22,000／場</td><td></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3,000／每場</td><td></td></tr>
<tr><td>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td><td colspan="4">核實收費<br>（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td><td></td></tr>
<tr><td>聖火裝置使用費</td><td colspan="4">核實收費</td><td></td></tr>
<tr><td>健身中心</td><td>一般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br>按次使用： 50／每次</td><td></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小港運動場</td><td rowspan="3">田徑場</td><td rowspan="3">申請使用</td><td rowspan="2">場地使用費</td><td rowspan="2">售票</td><td>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10%</td><td rowspan="2">不售票</td><td>1,500／場</td><td></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12%</td><td>5,000／場</td><td></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1,500／每場</td><td></td></tr>
<tr><td rowspan="14">3</td><td rowspan="14">鳳山體育館</td><td rowspan="7">羽球場</td><td rowspan="6">申請使用</td><td rowspan="2">場地使用費</td><td rowspan="2">售票</td><td>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10%</td><td rowspan="2">不售票</td><td rowspan="2">7,500／場</td><td></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12%</td><td></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1,500／每場</td><td></td></tr>
<tr><td>照明用電費</td><td colspan="4">1,000／每小時</td><td></td></tr>
<tr><td>空調費</td><td colspan="4">3,600／每小時</td><td></td></tr>
<tr><td>一般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1.5小時／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 ／每次2小時／每面</td><td></td></tr>
<tr><td rowspan="5">籃球場</td><td rowspan="4">申請使用</td><td rowspan="2">場地使用費</td><td rowspan="2">售票</td><td>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10%</td><td rowspan="2">不售票</td><td rowspan="2">7,500／場</td><td></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12%</td><td></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1,500／每場</td><td></td></tr>
<tr><td>照明用電費</td><td colspan="4">1,000／每小時</td><td></td></tr>
<tr><td>空調費</td><td colspan="4">3,600／每小時</td><td></td></tr>
<tr><td>一般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td><td></td></tr>
<tr><td rowspan="2">館前廣場</td><td rowspan="2">申請使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4">2,500／每場</td><td rowspan="2">嚴禁臨時設攤或商業性營利活動</td></tr>
<tr><td>水電費</td><td colspan="4">500／每場</td></tr>
</table>

| 項次 | 場地名稱 |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4 | 楠梓運動場 | 自由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500／場 | |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 | 射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250／場 | |
| | | | | 水電費 | 室內 3,000／每場；室外 750／每場 | | | | |
| | | 射箭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5 | 中正技擊館 | 五樓：會議室、視聽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7,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四樓：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一千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12,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br>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二樓：綜合場地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每一分館售票上限一千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12,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中廳：八卦庭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250／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1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一樓：大廳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7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7,000／場／每一場地 |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地下室：東(壁球場)西(短柄牆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每一分館售票上限六百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7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7,000／場／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00／每次／每面<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00／每次／每面 | | | | 每次 1 小時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6 | 鹽埕活動中心 | 羽球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400／每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4,500／每場 | |
| |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br>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
| | | 劍道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150／每場 | |
| | | | | 水電費 | 150／每場 | | | | |
| | | 柔道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300／每場 | |
| | | | | 水電費 | 300／每場 | | | | |
| 7 | 左營活動中心 | 羽球場(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三千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200／每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3,500／每場 | |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 一般使用 |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br>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
| 8 | 大坪 | 壘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800／場 | (每座)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頂運動園區 | | | | | 非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 12% | | | |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每座 | | | | |
| | | 十字弓射箭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9 | 鳳山田徑場 | 會議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500／每場 | | | | |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 | | | 空調費 | 250／每場 | | | | |
| |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4,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 |
| | | | | 夜間照明用電費 | 3,000／每小時 | | | | |
| | | 羽球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五百張)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2,000／每場 | | | | |
| | | | | 空調費 | 1,000／每小時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br>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
| | | | | 空調費 | 1,000／每小時 | | | | |
| | | 中正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br>非月租： 50／每次 | | | | 每 次 0.5 小時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 | 鳳西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br>非月租： 50／每次 | | | | 每 次 0.5 小時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10 | 鳳山運動公園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800／場 | |
| | | | | 水電費 | 350／場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br>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
| | | 慢速壘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 10%<br>非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 12% | 不售票 | 1,800／場 | （每座） |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沙灘排球場 沙灘排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800／場 | （每面） |
| | | | | 水電費 | 200／場 | | | | （每面） |
| |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場 | | | | （每面） |
| | | 沙灘排球場 宿舍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00／每天／每人 | | | | 至隔日 10 時前 |
| | | | | 空調費 | 500／每間 | | | | |
| 11 | 岡山體育館 | 羽球場（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售票上限一千五百張）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500／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 12% | | 10,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500／場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br>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
| 12 | 岡山環保公園 | 簡易棒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800／場 | （每座）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br>售票總收入 12% | | | |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br>非月租： 50／每次 | | | | 每次 0.5 小時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1 | 旗 | 田徑場 | 申請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 不售票 | 1,000 | 每場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3 | 山公共體育場 | | 使用 | | | 售票總收入 10% | |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3,000 | 每場 |
| |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舞台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50 | 每場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500 | 每場 |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0／每場 | | | | |
| 14 | 大樹綜合體育館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000/每場 | |
| |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0／每小時 | | | | |
| | | | | 空調費 | 2,000／每小時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br>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
| | | | | 空調費 | 2,000／每小時 | | | | |
| | | 桌球區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50／每人／每場 | | | | |
| | | | | 空調費 | 2,000／每小時 | | |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br>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br>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 | | | | | | |

**二、 棒、壘球場**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15 | 立德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三千張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4,000／場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4,500／場 | |
| | | 水電費 | | 3,000／場 | | 500／場 | |
| | | 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 | | | | |
| 16 | 陽明簡易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800／場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17 | 勞工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800／場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br>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br>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三、 網球場**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18 | 中山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br>月租： 300／每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br>非月租： 50／每次<br>2.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br>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4000／每月／每人<br>非教練一般使用： 50／每次 | | | | 每次 0.5 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19 | 三民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br>非月租： 50／每次 | | | | 每次 0.5 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20 | 陽明網球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每場<br>2. 第 2 球場：750／每場<br>3.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照明用電費 |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每小時／每座<br>第 2 球場：400／每小時／每座<br>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第 3 球場至第 13 球場：<br>月租： 300／每月／每人<br>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每人<br>非月租： 50／每次／每人 | 每次 0.5 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每面 |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br>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br>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 | | |

**四、 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21 |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職業性活動）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非職業性活動） | 300／面 | （每場）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350／面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300／每場／每面 | | | | |
| 22 | 四維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體育性活動：1,200 | （每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3,500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 2 次，每月 4 週）／每面<br>600／每月（每週 1 次，每月 4 週）／每面<br>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br>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
| 23 | 陽明溜冰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二千張）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000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 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br>2.半票 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br>3.參觀票 5 ／每次／每人<br>4.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 | |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24 | 游泳池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上限四千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3,500 | （每場）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6,000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 |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 空調費（國際池室內池） | 580／每小時 | |
| | | 一般使用 | 門票 | 1.全票 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br>2.半票 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br>3.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br>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br>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 | | |

**五、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5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清潔費 | 1.一般機關、學校、團體：200／每天／每人<br>2. 本府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100／每天／每人 |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

**六、 保證金**

| 項次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6 | 項次 1 至項次 24 |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br>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 一般使用無需繳納保證金。 |
| 27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3,000／每次 | |

**七、 其他費用**

| 項次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8 | 中正運動場 | 廣告費 |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 公尺x8 公尺)<br>7,000／每天／每面<br>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
| | 其他場地 | 廣告費 | 5 平方公尺以下： 1,000／每天／每面<br>逾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 2,000／每天／每面<br>逾15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 3,000／每天／每面 | |
| 29 | 場館外晨間活動 | 照明用電費 | 100／每月 | |
| 30 | 體育館看台下空間 | 水費 | 500／每月／每間 | |
| | | 電費 |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 項目 / 費用 | | 職業性棒球賽（新臺幣：元） |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 |
|---|---|---|---|---|
| | | | 售票比賽 | 不售票比賽 |
| 1.保證金 | | 500,000 | 300,000 | 100,000 |
| 2.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低 3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 5,000／每次（每次：4 小時） |
| | 水舞廣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 4.練習場地維護費 | |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br>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 | |
| 5.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 | 2,000／每次（每次：2 小時） | | |
| 6.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 |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
| 7.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 50,000／每場 | 50,000／每場 | 30,000 ／每場 |
| 8.廣告費 | |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每面／每場<br>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每面／每場<br>一三壘看板 1,000／每面／每場<br>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每面／每場<br>牛棚上方看板 2,000／每面／每場<br>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每面／每場<br>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每場，<br>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 | |
| 9.廣告看板吊掛費 | | 7,000／每場或 3／每才<br>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 | |
| 10.清潔費 | | 20,000／每場<br>(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 | 20,000／每天<br>或每 20,000／每場 | 20,000／每天<br>或每 20,000／每場 |
| | | 自行處理者免收 | | |
| 10.大螢幕(全彩部分) | | 10,000／每場 | | |
| 11.販賣部使用費 | | 2,000 ／每間／每天；1,000 ／每攤位／每天 | | |
| 12.電話傳輸網路費 | | 1,500／每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 | |
| 備註 | | （一）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br>（二）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 | | |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 項目 / 費用 | |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新臺幣：元） |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 |
|---|---|---|---|---|
| | | | 非演唱會售票 | 一般場地租借 |
| 1.保證金 | | 600,000 | 400,000 | 200,000 |
| 2.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60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最低 200,000 | 100,000／每場 |
| | 水舞廣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 3.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 | 10,000／每天 | | |
| 4.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 | 核實收費 | | |
| 5.照明及空調電費 | | 核實收費 | | |
| 6.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 100,000 ／每場 | 50,000 ／每場 | 30,000 ／每場 |
| 7.廣告及廣告看板吊掛費 | | 50／每平方台尺<br>吊掛費 3／每才，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 | |
| 8.清潔費 | | 50,000／每場 | 30,000／每天 | 30,000／每天 |
| | | 自行處理者免收 | | |
| 9.大螢幕(全彩部分) | | 2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 | |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7166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二、旨揭規章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1723500 號函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27 號函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實施稽核作業目的、稽核人員職能及資格、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以及稽核工作範圍及作業流程等，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其重點如下：

一、本規章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規章實施目的。(第二條)

三、稽核工作之類別及對象。(第三條)

四、本機構稽核人員之職能及資格。(第四條)

五、本機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

六、本機構稽核工作作業流程。(第六條)

七、本機構稽核人員撰寫稽核紀錄、執行稽核作業法則及完成稽核報告原則。(第七條)

八、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後續程序。(第八條)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條文表 | |
|---|---|
| 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br>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規章訂定依據。<br>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 |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協助董(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得以貫徹執行，實施稽核作業。 | 本規章實施目的，在確保內部控制得以貫徹執行。 |
| 第三條　稽核工作對象包括本機構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br>稽核工作分為下列二類：<br>一、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br>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指示，針對指定案件及異常事項進行稽核。 | 稽核工作之類別及對象。 |
| 第四條　本機構稽核人員隸屬監事會，受監事會指揮監督，依本規章獨立行使稽核權。<br>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為之：<br>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如下： | 一、依據本機構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本機構監事會之主要職權為稽核權，爰稽核人員應隸屬監事會，受監事會指揮並依據本規章辦理稽核業務。<br>二、本機構稽核人員之職能及資格 |

| | |
|---|---|
| (一)評估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br>(二)評估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之營運計畫執行效果及效率。<br>(三)覆核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br>二、稽核人員承辦稽核工作，應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br>(一)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br>(二)稽核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實際存在，除帳(卡、檔)所列外，有無未入帳之資產及負債。<br>(三)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如有透支或短收，應查明原因。其入帳基礎、分類標準、計算結轉數字，是否悉依會計制度辦理。<br>(四)稽核帳(卡、檔)上所列數字，有無合理之依據，或取具合法憑證。<br>(五)稽核各項業務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各種契約。<br>(六)對於經營績效、成本比較、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等 | 。<br>三、為確保稽核權之行使，除機密性檔案須經核准後調閱外，餘一切檔案均得調閱，被稽核單位不得拒絕。<br>四、依據本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規定，爰稽核人員對本機構營運成長貢獻卓著，或發現重大弊端使本機構免於重大損失，給予適當之獎勵。 |

| | |
|---|---|
| 應予以評核。<br>三、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稽核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若屬機密性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br>四、稽核報告除法令規定及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外，不得任意借閱。<br>五、稽核人員秉承監事會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機構稽核工作，遇有疑義時，於獲得解釋及瞭解後，提出擬建議處理意見。<br>稽核人員應具備執行其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稽核工作經驗；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或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無不良紀錄，以顯示其專精。<br>稽核人員之稽核建議如獲採納，對本機構營運成長貢獻卓著，或發現重大弊端使本機構免於重大損失，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給予適當之獎勵，以資鼓勵。 | |
| 第五條　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br>一、稽核人員綜理稽核業務，應保持超然獨立，俾自主且客觀執行稽核工作，並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所查 | 本機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

| | |
|---|---|
| 核事項應作成「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除定期向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報告並送交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檢討改進。<br>二、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信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br>(一)明知本機構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br>(二)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br>(三)未配合辦理監事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br>(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br>三、稽核程序按檢查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受稽核部門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瞭解為止。<br>四、執行稽核工作過程中，勿與受稽核部門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受稽核部門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 | |

| | |
|---|---|
| 聆聽，勿與辯論。<br>五、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現行法令，並熟諳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規章外，尚應透徹了解受稽核部門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br>六、稽核人員應事先瞭解受稽核部門之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br>七、稽核人員對查核之資料，應嚴格保密，不得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情事發生，並應提高警覺，注意資料之安全，以防失落。 | |
| 第六條　稽核工作作業流程如下(詳如附圖)：<br>一、本機構稽核人員於每次執行稽核工作前，須先擬定稽核計畫，其應記載事項如下：<br>(一)稽核對象。<br>(二)稽核目的。<br>(三)稽核項目。<br>(四)稽核方法。<br>(五)稽核範圍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br>二、每年稽核計畫必須稽核之項目： | 一、本機構稽核工作作業流程。<br>二、稽核工作範圍係規劃於「稽核計畫」；稽核工作成果係彙總於「稽核報告」；稽核工作所蒐集之證據，即為「稽核紀錄」。 |

| | |
|---|---|
| (一)取得及處分資產。<br>(二)資金借貸及理財投資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br>三、稽核人員應將相關稽核計畫呈閱監事會核示，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之指示辦理。<br>四、稽核人員應就稽核工作所發現異常事項加以分析，並提出改進意見彙總為「稽核報告」，於呈送監事會覆核後，送交董事長並送交各場館館長督促各場館改進。<br>五、稽核人員應追蹤「稽核報告」所提之改進事項的執行進度及結果提報監事會。<br>本機構稽核人員應事先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種交易循環及印鑑使用管理等控制作業。 | |
| 第七條　撰寫稽核紀錄、執行稽核作業法則與完成稽核報告原則之如下：<br>一、稽核紀錄內容與應行記載事項：因稽核紀錄的內容或應記載項目繁多，應另就下列事項分別性質予以列明：<br>(一)一般準備事項之記載：包括作業項目、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之提示與稽核日期之註明。 | 一、本機構撰寫稽核報告、執行稽核作業法則及完成稽核報告原則。<br>二、本規章第四條已規範稽核人員應具備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稽核工作經驗；或為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爰本條僅為原則性規範，非細節性規定，以確保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彈性。 |

| | |
|---|---|
| (二)特別項目之記載：包括受稽核部門改善對策與特種交易事項查核程序與評核意見之記載。<br>(三)與管理階層有關事項之檢討，即凡政策或指示若有疑問須作進一步之查證或檢討者。<br>(四)其他事項：<br>1. 受稽核單位說明事項：包括發生時間、地點均須記載以備引證。<br>2. 受稽核單位、說明人員之所屬單位及職務。<br>3. 已查核事項應予註記。<br>4. 對擬表示的立場，透過說明，用邏輯的方法將內心希望表達的事項摘要註記。<br>二、稽核紀錄應依查核結果及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類予以保管：<br>(一)永久性檔案：包括執行稽核工作時所有可供持續參考不易變更且於各作業循環間均有連帶關係者。<br>(二)未定案仍待查證檔案：經稽核事項後無法立即獲得證實，仍待查證者。<br>(三)已結案僅供參考檔案：已查證完結，惟於規定時效 | |

| | |
|---|---|
| 內仍待備查者。<br>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之作業法則：<br>(一)憑證之查核：<br>應注意下列事項：<br>1.憑證的性質是否真實有效。<br>2.各項憑證相互間的聯繫與運用。<br>3.統計抽樣技術之運用。<br>(二)疑惑之探詢：<br>應依下列原則為之：<br>1.質疑之標準：<br>(1)應遵照本機構各項章程規則與有關法令規定。<br>(2)依符合一般常理及經驗法則。<br>(3)對質疑問題的詞意、主題強調與資料引證，應作適當正確之表達。<br>2.質疑之迴避：所謂迴避即不敢面對現實或顧慮人情因素，對明顯問題而不願作進一步查證，予以揭發謀求改善或被質疑者應負責解答之問題而公然不願作答，凡此均將使稽核作業徒具形式，無法產生實際效果。<br>3.質疑完畢後，應作適當之總結。 | |

| | |
|---|---|
| 四、撰寫稽核報告應注意要點：<br>(一)應言簡意賅。<br>(二)注重實質分析、避免重複敘述。<br>(三)報告內容應以文字為主，分類條舉。<br>(四)引用資料應詳細說明及註釋。<br>五、稽核紀錄(除永久性檔案)、抽查資料及稽核報告，至少應保存五年。<br>六、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列為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以督促各場館附屬作業組織重視改進。 | |
|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後續程序。 |

附圖：稽核工作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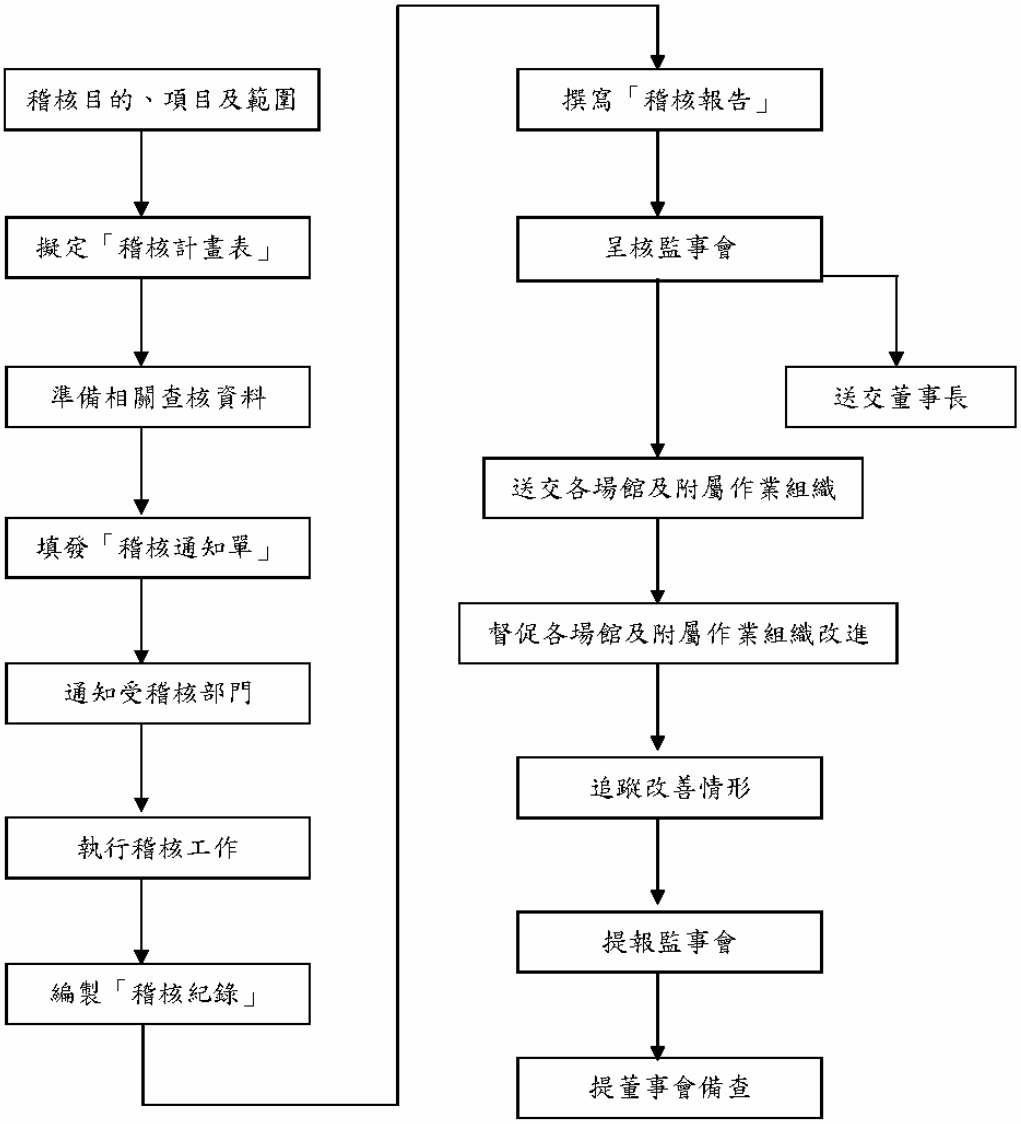
稽核目的、項目及範圍
擬定「稽核計畫表」
準備相關查核資料
填發「稽核通知單」
通知受稽核部門
執行稽核工作
編製「稽核紀錄」
撰寫「稽核報告」
呈核監事會
送交董事長
送交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
督促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改進
追蹤改善情形
提報監事會
提董事會備查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

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協助董（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得以貫徹執行，實施稽核作業。

第三條　稽核工作對象包括本機構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

稽核工作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

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指示，針對指定案件及異常事項進行稽核。

第四條　本機構稽核人員隸屬監事會，受監事會指揮監督，依本規章獨立行使稽核權。

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如下：

（一）評估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評估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之營運計畫執行效果及效率。

（三）覆核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稽核人員承辦稽核工作，應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一）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

（二）稽核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實際存在，除帳（卡、檔）所列外，有無未入帳之資產及負債。

（三）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如有透支或短

收，應查明原因。其入帳基礎、分類標準、計算結轉數字，是否悉依會計制度辦理。

（四）稽核帳（卡、檔）上所列數字，有無合理之依據，或取具合法憑證。

（五）稽核各項業務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各種契約。

（六）對於經營績效、成本比較、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等應予以評核。

三、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稽核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若屬機密性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四、稽核報告除法令規定及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外，不得任意借閱。

五、稽核人員秉承監事會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機構稽核工作，遇有疑義時，於獲得解釋及瞭解後，提出擬建議處理意見。

稽核人員應具備執行其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稽核工作經驗；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或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無不良紀錄，以顯示其專精。

稽核人員之稽核建議如獲採納，對本機構營運成長貢獻卓著，或發現重大弊端使本機構免於重大損失，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給予適當之獎勵，以資鼓勵。

第五條　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稽核人員綜理稽核業務，應保持超然獨立，俾自主且客觀執行稽核工作，並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所查核事項應作成「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除定期向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報告並送交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檢討改進。

二、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信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本機構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

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三）未配合辦理監事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三、稽核程序按檢查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受稽核部門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瞭解為止。

四、執行稽核工作過程中，勿與受稽核部門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受稽核部門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五、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現行法令，並熟諳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規章外，尚應透徹了解受稽核部門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六、稽核人員應事先瞭解受稽核部門之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七、稽核人員對查核之資料，應嚴格保密，不得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情事發生，並應提高警覺，注意資料之安全，以防失落。

第六條　稽核工作作業流程如下（詳如附圖）：

一、本機構稽核人員於每次執行稽核工作前，須先擬定稽核計畫，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稽核對象。

（二）稽核目的。

（三）稽核項目。

（四）稽核方法。

（五）稽核範圍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

二、每年稽核計畫必須稽核之項目：

（一）取得及處分資產。

（二）資金借貸及理財投資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三、稽核人員應將相關稽核計畫呈閱監事會核示，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之指示辦理。

四、稽核人員應就稽核工作所發現異常事項加以分析，並提出改進意見彙總為「稽核報告」，於呈送監事會覆核後，送交董事長並送交各場館館長督促各場館改進。

五、稽核人員應追蹤「稽核報告」所提之改進事項的執行進度及結果提報監事會。

本機構稽核人員應事先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種交易循環及印鑑使用管理等控制作業。

第七條　撰寫稽核紀錄、執行稽核作業法則與完成稽核報告原則之如下：

一、稽核紀錄內容與應行記載事項：因稽核紀錄的內容或應記載項目繁多，應另就下列事項分別性質予以列明：

（一）一般準備事項之記載：包括作業項目、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之提示與稽核日期之註明。

（二）特別項目之記載：包括受稽核部門改善對策與特種交易事項查核程序與評核意見之記載。

（三）與管理階層有關事項之檢討，即凡政策或指示若有疑問須作進一步之查證或檢討者。

（四）其他事項：

1.受稽核單位說明事項：包括發生時間、地點均須記載以備引證。

2.受稽核單位、說明人員之所屬單位及職務。

3.已查核事項應予註記。

4.對擬表示的立場，透過說明，用邏輯的方法將內心希望表達的事項摘要註記。

二、稽核紀錄應依查核結果及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類予以保管：

（一）永久性檔案：包括執行稽核工作時所有可供持續參考不易變更且於各作業循環間均有連帶關係者。

（二）未定案仍待查證檔案：經稽核事項後無法立即獲得證實，仍待查證者。

（三）已結案僅供參考檔案：已查證完結，惟於規定時效內仍待備查者。

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之作業法則：

（一）憑證之查核：

應注意下列事項：

1.憑證的性質是否真實有效。

2.各項憑證相互間的聯繫與運用。

3.統計抽樣技術之運用。

（二）疑惑之探詢：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質疑之標準：

（1）應遵照本機構各項章程規則與有關法令規定。

（2）依符合一般常理及經驗法則。

（3）對質疑問題的詞意、主題強調與資料引證，應作適當正確之表達。

2.質疑之迴避：所謂迴避即不敢面對現實或顧慮人情因素，對明顯問題而不願作進一步查證，予以揭發謀求改善或被質疑者應負責解答之問題而公然不願作答，凡此均將使稽核作業徒具形式，無法產生實際效果。

3.質疑完畢後，應作適當之總結。

四、撰寫稽核報告應注意要點：

（一）應言簡意賅。

（二）注重實質分析、避免重複敘述。

（三）報告內容應以文字為主，分類條舉。

（四）引用資料應詳細說明及註釋。

五、稽核紀錄（除永久性檔案）、抽查資料及稽核報告，至少應保存五年。

六、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列為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以督促各場館附屬作業組織重視改進。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圖：稽核工作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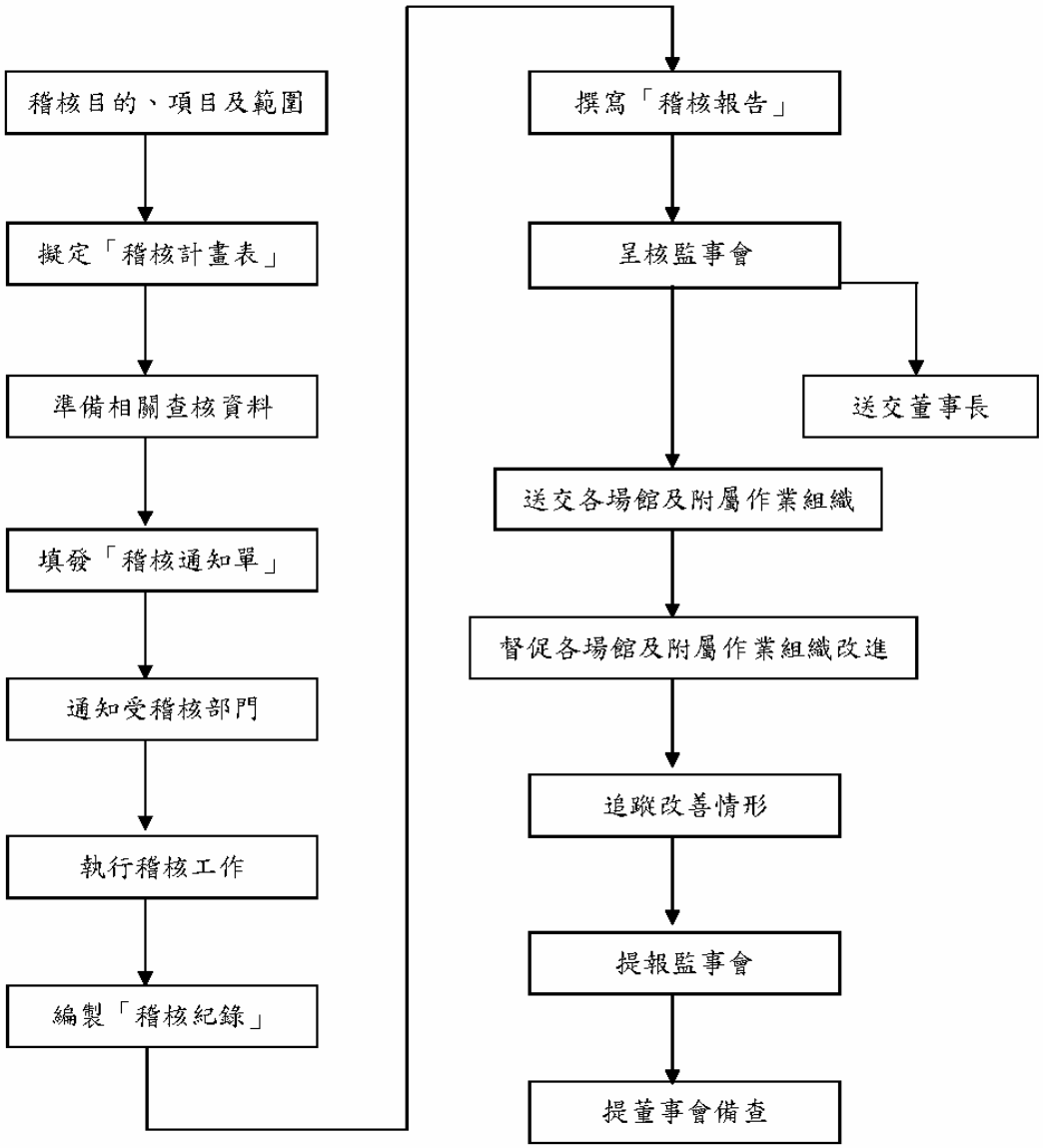
稽核目的、項目及範圍
擬定「稽核計畫表」
準備相關查核資料
填發「稽核通知單」
通知受稽核部門
執行稽核工作
編製「稽核紀錄」
撰寫「稽核報告」
呈核監事會
送交董事長
送交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
督促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改進
追蹤改善情形
提報監事會
提董事會備查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7165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二、旨揭規章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1723500 號函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26 號函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特明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概念及架構，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其重點如下：

一、本規章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規範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應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並為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第二條)

三、本機構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第三條)

四、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第四條)

五、規範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應秉持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五條至第八條)

六、規範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七、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與績效考核之關聯性。(第十二條)

八、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權責之劃分。(第十三條)

九、本規章之修正，排除附錄及所屬單位另訂之作業規範。(第十四條)

十、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後續程序。(第十五條)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條文表 | |
|---|---|
| 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br>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 | 法規名稱。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規章訂定依據。<br>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等。 |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規範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所屬單位)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其所設計之組織規劃及所採用之各種方法與措施，由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之管理過程，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br>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br>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br>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 規範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所屬單位)應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並為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
| 第三條　本機構為促進所屬單位健全經營及增進管理政策之遵行，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達成下列目的：<br>一、有效傳達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容及要求事項供同仁遵守。<br>二、提供書面規範，以利所屬單 | 本機構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 |

| | |
|---|---|
| 位推行管理機能。<br>三、提供書面規範文件作為內控稽核之依據，改善管理績效。<br>四、透過書面管制規範文件之運作，確保本機構於經營環境變動下，維持管理之有效性。<br>五、有效提供管理教材，訓練同仁掌握活動之管理技巧。<br>六、使所屬單位管理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
|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 | 章名。 |
| 第四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br>一、控制環境：指實施內部控制之基礎。包括同仁之操守、道德觀及專業能力；董事會及監事會治理監督責任；管理階層之管理哲學、經營理念；組織結構、權責分工及人力資源政策與實行、績效衡量及獎懲等。<br>二、風險評估：指所屬單位依各項風險來源辨識其目標能否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所屬單位及時修正或建立新的控制作業。<br>三、控制作業：指設立完善之控 |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br>二、係參照美國COSO委員會於1992年「內部控制整合框架」報告，業經2013年修改。目前不分國界、公、私組織、規模大小皆適用之。 |

| | |
|---|---|
| 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控制程序，以幫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保其指令已被執行，包括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定期及不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保障資產實體安全、與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比較。<br>四、資訊及溝通：所稱資訊，指系統所辨認、衡量、處理及報導之標的，包括與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所稱溝通，指把資訊告知相關人員，包括組織內、外部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br>五、監督作業：指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控制環境是否良好，內外在風險評估是否及時、應變措施是否確實，控制作業是否適當、確實，資訊及溝通系統是否良好等。監督可分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前者指營運過程中之例行監督，後者指由稽核人員、監事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之評估。 | |

| | |
|---|---|
| 所屬單位於設計及執行、自行評估，或本機構委由會計師專案審查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必要之項目。 | |
|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按部門別或職能別劃分，並考量下列營運循環：<br>一、收入及收款循環。<br>二、採購及付款循環。<br>三、薪工循環。<br>四、財物(含典藏品)管理循環。<br>五、投資循環。<br>六、專案計畫管理循環。<br>七、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循環。<br>所屬單位得視業務特性，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按門別或職能別劃分並考量營運循環。 |
|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除考量前條對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br>一、印鑑使用之管理。<br>二、票據(券)領用之管理。<br>三、預算之管理。<br>四、出納之管理。<br>五、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br>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br>七、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br>八、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時，除前條所列外，尚應考量所列其他重要作業。 |

| | |
|---|---|
| 九、業務資訊公開化之管理。<br>所屬單位得視業務特性，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 | |
| 第七條　各項控制作業應設定完善控制結構，並定義每一階層控制活動，包括管理階層覆核、不同部門作業控制、實體控制、檢查及驗證、職務分工等控制。 | 規範所屬單位於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控制活動應注意事項。 |
| 第八條　內部控制之實施為一持續性之作業，經由對各項經營與管理作業的不斷檢查，發覺與組織政策、作業流程、既定目標或預期目標等乖離之事實，藉由回饋系統反映至適當之管理階層，並針對問題採取必要性之修正行為，以確保所屬單位之經營皆遵循原規劃方向進行，並藉內部牽制手段達相互勾稽之目的，以防止作業弊端發生。其責任非屬於某一特定單位或部門，亦不限於管理階層，而由全體同仁不斷推動與執行之工作。 | 規範所屬單位於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所應秉持之原則。 |
|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 章名。 |
| 第九條　本機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獨立評估所屬單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衡量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建議。稽核作業規章，另訂之。 | 本機構稽核人員於內部控制制度所扮演之角色。 |
| 第十條　所屬單位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自我監督之機制，及時因應環境改變調整制度之 | 規範所屬單位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作業程序及方法。 |

| | |
|---|---|
| 設計及執行，以提昇稽核作業之檢查品質及效率；其檢查範圍，應涵蓋所屬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br>所屬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前項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br>一、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br>二、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單位。<br>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br>四、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 |
| 第十一條　所屬單位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各部門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各館長覆核，併同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獎優罰劣，並作為董事會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br>前項自行檢查應作成紀錄，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一、規範所屬單位自行檢視其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其紀錄及評估報告之保存年限。<br>二、規範評估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
| 第四章　附則 | 章名。 |
| 第十二條　為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因應策略，本機構稽核人員所出具之稽核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 | 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與績效考核之關聯性。 |

| | |
|---|---|
| 列入所屬單位績效考核。 | |
| 第十三條　本規章由本機構負責彙整、設計及解釋。所屬單位應依本規章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送館長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 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權責之劃分。 |
| 第十四條　本規章之附錄為所屬單位依本規章所訂之作業規範範本與辦理風險評估、控制作業流程(含說明書)及自行評估需用之表單格式，所屬單位得依業務需要調整適用，不視為本規章之修正，但不得違反內部控制之原理原則。 | 一、本規章之修正，排除附錄及所屬單位另訂之作業規範。<br>二、基於修訂便利性考量，爰訂定之。 |
| 第十五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後續程序。 |

附錄一、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及控制作業風險評估一覽表

| 整體層級目標 → 作業層級目標 | 風險代號 | 控制作業項目及代號 | 現有風險之分析 | | | 新增控制機制 | 殘餘風險之分析 | | | 列為重點查核控管及自行評估項目 | 外部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項目(√) | 負責部門 |
|---|---|---|---|---|---|---|---|---|---|---|---|---|
| | | | 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L)x(I) | | 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L)x(I) | | | |
| | | | | | | | | | | | | |
| **個別性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通性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控制作業項目及代號」欄：依所屬單位選定業務項目分個別性業務及共通性業務，共通性業務為簡化作業以本機構所訂共通性範例業務項目擇業務需要做整體風險分析，如確有不可容忍之風險得新增控制機制，另列控制作業項目併列於該業務項目項下。

2. 風險分析之「可能性(L)」分為3級，等級3為“幾乎確定”、等級2為“可能”、等級1為“幾乎不可能”；風險分析之「影響程度(I)」亦分為3級，等級3為“非常嚴重”、等級2為“嚴重”、等級1為“輕微”，可容忍之殘餘風險值由所屬單位自行訂定。

3.「列為重點查核控管及自行評估項目」欄：除共通性業務者列示控制作業名稱外，餘以(√)方式表示。

附錄二、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圖及說明書

**（一）○○作業流程圖**

略

**（二）○○作業說明書**

| 作業程序說明 | 可能風險 | 控制重點 | 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 |
| --- | --- | --- | --- |
| | | | |

附錄三、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單位名稱)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本單位職掌業務例行監督及控制作業，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複核：部門主管： | | | | | | | |

註：1.各部門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

2.各部門評估第六點「列為自行評估之各項控制作業」之落實情形時，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參考下列建議標準以決定該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

(1)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

(2)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部分落實」。

(3)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未落實」。

3.「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

4.「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欄有未落實情形，應說明未落實之控制重點。

附錄四、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單位名稱)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評估部門 |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 | | |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br>．<br>． | ．<br>．<br>． | ．<br>．<br>． | ．<br>．<br>． | ．<br>．<br>． | ．<br>．<br>． |
| 總計 | (%) | (%) | (%) | (%) | (%) |

附錄五、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單位名稱)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判斷項目 | 評估部門 | 評估結果 | 佐證資料清單 | 評估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
|---|---|---|---|---|---|
| | | | | | |

註：本表請按【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分表填列。

附錄六、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單位名稱)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組成要素 | 評估結果 |
| --- | --- |
| **一、控制環境**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二、風險評估**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三、控制作業**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四、資訊與溝通**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五、監督作業**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備　　註** | |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

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規範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所屬單位）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其所設計之組織規劃及所採用之各種方法與措施，由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之管理過程，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第三條　本機構為促進所屬單位健全經營及增進管理政策之遵行，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達成下列目的：

一、有效傳達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容及要求事項供同仁遵守。

二、提供書面規範，以利所屬單位推行管理機能。

三、提供書面規範文件作為內控稽核之依據，改善管理績效。

四、透過書面管制規範文件之運作，確保本機構於經營環境變動下，維持管理之有效性。

五、有效提供管理教材，訓練同仁掌握活動之管理技巧。

六、使所屬單位管理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指實施內部控制之基礎。包括同仁之操守、道德觀及專業能力；董事會及監事會治理監督責任；管理階層之管理哲學、經營理念；組織結構、權責分工及人力資源政策與實行、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二、風險評估：指所屬單位依各項風險來源辨識其目標能否達

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所屬單位及時修正或建立新的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指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控制程序，以幫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保其指令已被執行，包括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定期及不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保障資產實體安全、與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比較。

四、資訊及溝通：所稱資訊，指系統所辨認、衡量、處理及報導之標的，包括與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所稱溝通，指把資訊告知相關人員，包括組織內、外部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指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控制環境是否良好，內外在風險評估是否及時、應變措施是否確實，控制作業是否適當、確實，資訊及溝通系統是否良好等。監督可分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前者指營運過程中之例行監督，後者指由稽核人員、監事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之評估。

所屬單位於設計及執行、自行評估，或本機構委由會計師專案審查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必要之項目。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按部門別或職能別劃分，並考量下列營運循環：

一、收入及收款循環。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三、薪工循環。

四、財物（含典藏品）管理循環。

五、投資循環。

六、專案計畫管理循環。

七、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循環。

所屬單位得視業務特性，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除考量前條對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二、票據（券）領用之管理。

三、預算之管理。

四、出納之管理。

五、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七、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八、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九、業務資訊公開化之管理。

所屬單位得視業務特性，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

第七條　各項控制作業應設定完善控制結構，並定義每一階層控制活動，包括管理階層覆核、不同部門作業控制、實體控制、檢查及驗證、職務分工等控制。

第八條　內部控制之實施為一持續性之作業，經由對各項經營與管理作業的不斷檢查，發覺與組織政策、作業流程、既定目標或預期目標等乖離之事實，藉由回饋系統反映至適當之管理階層，並針對問題採取必要性之修正行為，以確保所屬單位之經營皆遵循原規劃方向進行，並藉內部牽制手段達相互勾稽之目的，以防止作業弊端發生。其責任非屬於某一特定單位或部門，亦不限於管理階層，而由全

體同仁不斷推動與執行之工作。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第九條　本機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獨立評估所屬單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衡量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建議。稽核作業規章，另訂之。

第十條　所屬單位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自我監督之機制，及時因應環境改變調整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以提昇稽核作業之檢查品質及效率；其檢查範圍，應涵蓋所屬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所屬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前項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二、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單位。

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

四、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第十一條　所屬單位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各部門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各館長覆核，併同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獎優罰劣，並作為董事會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前項自行檢查應作成紀錄，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為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因應策略，本機構稽核人員所出具之稽核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所屬單位績效考核。

第十三條　本規章由本機構負責彙整、設計及解釋。所屬單位應依本規章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送館長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章之附錄為所屬單位依本規章所訂之作業規範範本與辦理風險評估、控制作業流程（含說明書）及自行評估需用之表單格式，所屬單位得依業務需要調整適用，不視為本規章之修正，但不得違反內部控制之原理原則。

第十五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及控制作業風險評估一覽表

| 整體層級目標 → 作業層級目標 | 風險代號 | 控制作業項目及代號 | 現有風險之分析 | | | 新增控制機制 | 殘餘風險之分析 | | | 列為重點查核控管及自行評估項目 | 外部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項目(√) | 負責部門 |
|---|---|---|---|---|---|---|---|---|---|---|---|---|
| | | | 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L)x(I) | | 可能性(L) | 影響程度(I) | 風險值(L)x(I) | | | |
| | | | | | | | | | | | | |
| **個別性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通性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控制作業項目及代號」欄：依所屬單位選定業務項目分個別性業務及共通性業務，共通性業務為簡化作業以本機構所訂共通性範例業務項目擇業務需要做整體風險分析，如確有不可容忍之風險得新增控制機制，另列控制作業項目併列於該業務項目項下。

2. 風險分析之「可能性(L)」分為3級，等級3為“幾乎確定”、等級2為“可能”、等級1為“幾乎不可能”；風險分析之「影響程度(I)」亦分為3級，等級3為“非常嚴重”、等級2為“嚴重”、等級1為“輕微”，可容忍之殘餘風險值由所屬單位自行訂定。

3.「列為重點查核控管及自行評估項目」欄：除共通性業務者列示控制作業名稱外，餘以(√)方式表示。

附錄二、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圖及說明書

**（三）○○作業流程圖**

略

**（四）○○作業說明書**

| 作業程序說明 | 可能風險 | 控制重點 | 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 |
| --- | --- | --- | --- |
| | | | |

附錄三、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單位名稱)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本單位職掌業務例行監督及控制作業，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複核：部門主管： | | | | | | | |

註：1.各部門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

2.各部門評估第六點「列為自行評估之各項控制作業」之落實情形時，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參考下列建議標準以決定該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

(1)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

(2)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部分落實」。

(3)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未落實」。

3.「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

4.「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欄有未落實情形，應說明未落實之控制重點。

附錄四、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單位名稱)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評估部門 |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 | | |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br>．<br>． | ．<br>．<br>． | ．<br>．<br>． | ．<br>．<br>． | ．<br>．<br>． | ．<br>．<br>． |
| 總計 | (%) | (%) | (%) | (%) | (%) |

附錄五、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單位名稱)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判斷項目 | 評估部門 | 評估結果 | 佐證資料清單 | 評估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
|---|---|---|---|---|---|
| | | | | | |

註：本表請按【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分表填列。

附錄六、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單位名稱)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組成要素 | 評估結果 |
|---|---|
| **一、控制環境**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二、風險評估**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三、控制作業**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四、資訊與溝通**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五、監督作業** | □有效<br>□部分有效<br>□少部分有效 |
| **備　　註** | |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7164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會計制度」，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二、旨揭會計制度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1723500 號函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28 號函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 會計制度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編　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2215

目　　錄

總說明 1
一、制度設立緣起 1
二、業務範圍及組織架構 1
三、本制度適用範圍及重要內容 3
第一章 總則 5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6
第三章 會計報告 7
第一節　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7
第二節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 7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公告 9
第四章 會計科目 10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設計原則 10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10
第五章 會計簿籍 59
第一節　會計簿籍設置原則 59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格式 59
第六章 會計憑證 61
第一節　會計憑證設置原則 61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61
第七章 會計事務之處理 63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63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 69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 74

第四節　成本會計事務處理 75
第五節　出納會計事務處理 76
第六節　採購會計事務處理 85
第七節　財產會計事務處理 85
第八節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89
第九節　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 91
第十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92
第八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94
第九章　會計人員 95
第十章　附則 95
附件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96
格式 1 會計月報 96
格式 1-1 平衡表 96
格式 1-2 收支餘絀表 97
格式 1-3 收入、費用及淨值變動表 97
格式 1-4 收入明細表 98
格式 1-5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98
格式 1-6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99
格式 1-7 購置無形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100
格式 1-8 經費執行統計表 100
格式 2 年度決算（A4 直式橫書） 101
格式 2-1 總說明 102
格式 2-2 收支決算表 103
格式 2-3 餘絀撥補決算表 104

格式 2-4 現金流量決算表.....105
格式 2-5 平衡表.....106
格式 2-6 收入明細表.....107
格式 2-7 成本(費用)明細表.....108
格式 2-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109
格式 2-9 資產折舊明細表.....110
格式 2-10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111
格式 2-11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112
格式 2-12 員工人數彙計表.....113
格式 2-13 用人費用彙計表.....114
格式 2-14 各項費用彙計表.....115
格式 2-15 公務車輛明細表.....116
格式 2-16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117
附件二 會計簿籍之格式.....118
格式 3 分錄日記簿.....118
格式 4 總分類帳.....119
格式 5 資產負債及淨值明細分類帳.....119
格式 5-1 收入、支出明細帳.....120
格式 5-2 現金出納備查簿.....120
格式 5-3 零用金備查簿.....121
附件三 會計憑證之格式.....122
格式 6 支出憑證黏存單.....122
格式 6-1 零用金支用清單.....123

格式 6-2 繳款通知單 ..... 123
格式 6-3 繳款通知單紀錄卡 ..... 124
格式 6-4 分批(期)付款表 ..... 124
格式 6-5 財產增加單 ..... 125
格式 6-6 財產檢查單 ..... 125
格式 6-7 財產請修單 ..... 126
格式 6-8 財產移動單 ..... 126
格式 6-9 財產增減值單 ..... 127
格式 6-10 財產減損單 ..... 127
格式 7 收入傳票 ..... 128
格式 7-1 支出傳票 ..... 128
格式 7-2 現金轉帳傳票 ..... 129
格式 7-3 分錄轉帳傳票 ..... 129
附件四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 130

# 總說明

## 一、制度設立緣起

為強化地方政府對在地文化、歷史、藝術、視覺影像的深耕，教育推廣與服務，建立藝文交流的平台，讓高雄市在肩負臺灣經濟發展重任的同時，也能充滿人文關懷與藝術氣息，保有地方發展的歷史人文軌跡與風貌，高雄市政府特設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本機構為行政法人，係屬依法律（行政法人法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設立之人事及財務自主之公法人，並受高雄市政府監督。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稱高美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稱電影館)三館，以行政機關組織型態運作多年，固然達成建館使命，但囿於行政機關管理法令的規範、人員進用的科層機制、層級節制的僵化及會計制度的限制等，致三館無法靈活引進更適切的專業人員，硬體維修無法更及時有效的辦理，策辦各項業務時也深受預算及政府採購法規等掣肘，致無法進行較長期的規劃，種種瓶頸促使機關檢討進行組織改造與轉型。

爰為能提供大眾更有效能的藝術深耕與文化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所設定的公共效益，三館改制並隸屬於「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一法人多館所)，以期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建立內、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以達專業化及效能提升等目的。亦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提昇經營績效，經由制度之設計，使政府對其補助、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能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

本機構會計制度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係依據行政法人法第四條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並參照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規定，衡酌本機構實際營運情形與管理需求訂定。

## 二、業務範圍及組織架構

### （一）業務範圍：

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1. 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2. 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3. 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4. 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二） 組織架構：

本機構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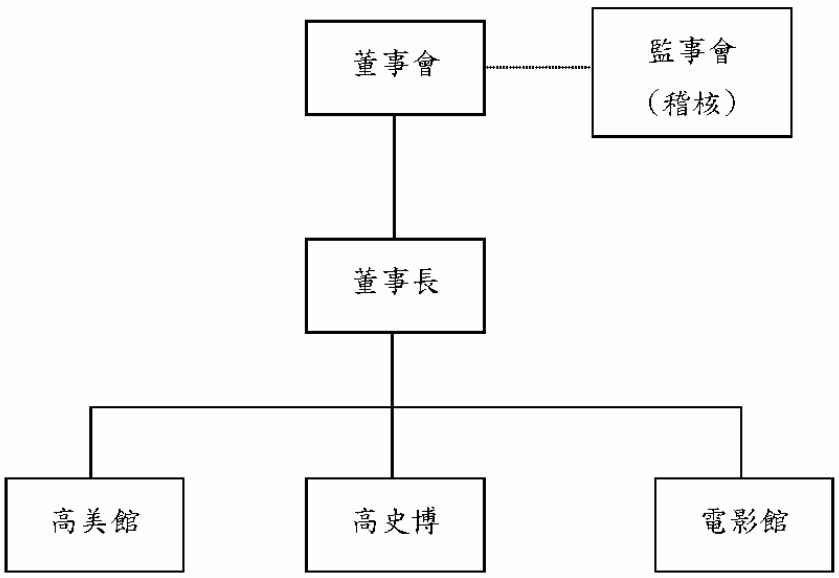

## 三、本制度適用範圍及重要內容

本制度設計係參照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規定，制訂適用於本機構各業務事項之會計處理，其內容包括：

（一）總說明：說明行政法人之屬性、業務範圍及組織系統、適用範圍及重要內容。

（二）總則：規範制度訂定依據、實施範圍、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本位幣及重要通則性規定等事項。

（三）簿記組織系統：規範自會計事項發生至財務報表產生，其間所經過之步驟及程序。

（四）財務報表：包括對內及對外財務報表之設置原則、種類格式、編製期限、保存及公告等事項。

（五）會計科目：記錄、編表傳達會計事項之依據，並為表達財務狀況、營運成果、資金流量之基本要素，本項設計包括會計科目之設置原則、分類編號、定義及運用說明、變更增刪之權責。

（六）會計簿籍之設計：會計簿籍為保存交易紀錄必備之書面資料，其規範內容包括簿籍設置原則、簿籍之種類、格式及登載等事項。

（七）會計憑證之設計：會計憑證為本機構處理事務過程產生之收支相關文件單據，用以證明事項之經過及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本項設計包括會計憑證之設置原則、種類及格式、製作與使用等事項。

（八）會計事務之處理：

1. 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指處理會計事務時所依循之原則，內容包括一般性規定、資產、負債、淨值、營運收入、營運支出（成本及費用）、營運外收入、營運外費用與餘絀之計算。

2.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包括會計憑證之取得、審核及編製、會計簿籍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決算之辦理等事項。

3. 營運會計事務處理：指除普通會計事務處理外，專屬本機構各館(場)、附屬作業組織或各營運間之帳務處理與財務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4. 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指衡量及評核所轄各各館(場)、附屬作業組織或各營運項目之成本，與其帳務處理與財務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5. 出納會計事務處理：係本機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契據之收付、保管、登記、移轉、帳務、報表等會計處理事項。

6. 採購會計事務處理：指本機構採購招標、訂約、履約、驗收、保固等會計處理事項。

7. 財產會計事務處理：規範本機構財產之預算編列、增置、保管、使用與維護、減損與報廢、盤點與檢查、帳務、報表等會計處理事項。

8.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包括預算管理與績效衡量等事務，規範預算之編審、執行與控制，績效衡量指標設定及考核。

9. 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規範運用會計電子化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原則。

（九）會計檔案之管理：規範會計檔案之內容、保管、調閱、銷毀程序、遺失損毀處理等事項。

（十）附則：規範本制度之核(修)定原則、程序及施行日期。

#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機構會計制度係依據行政法人法、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規定制定。

二、本機構業務事項之會計事務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如有未規定事項，得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政府會計公報等辦理。

三、本制度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其開始及終了期間，依預算法、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制度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五、本制度所訂之會計報告，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

六、本制度之會計科目及編號係依據業務需要，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預算、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訂定。

七、本制度之會計簿籍分為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備查簿等三種。

八、本制度之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兩類，其形式須便於處理及保管，至採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時，得視需要另定之。

九、本制度記帳本位幣，應以新臺幣為本位幣。

十、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十一、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十二、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十三、本機構之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外，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

#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十四、本機構簿記組織系統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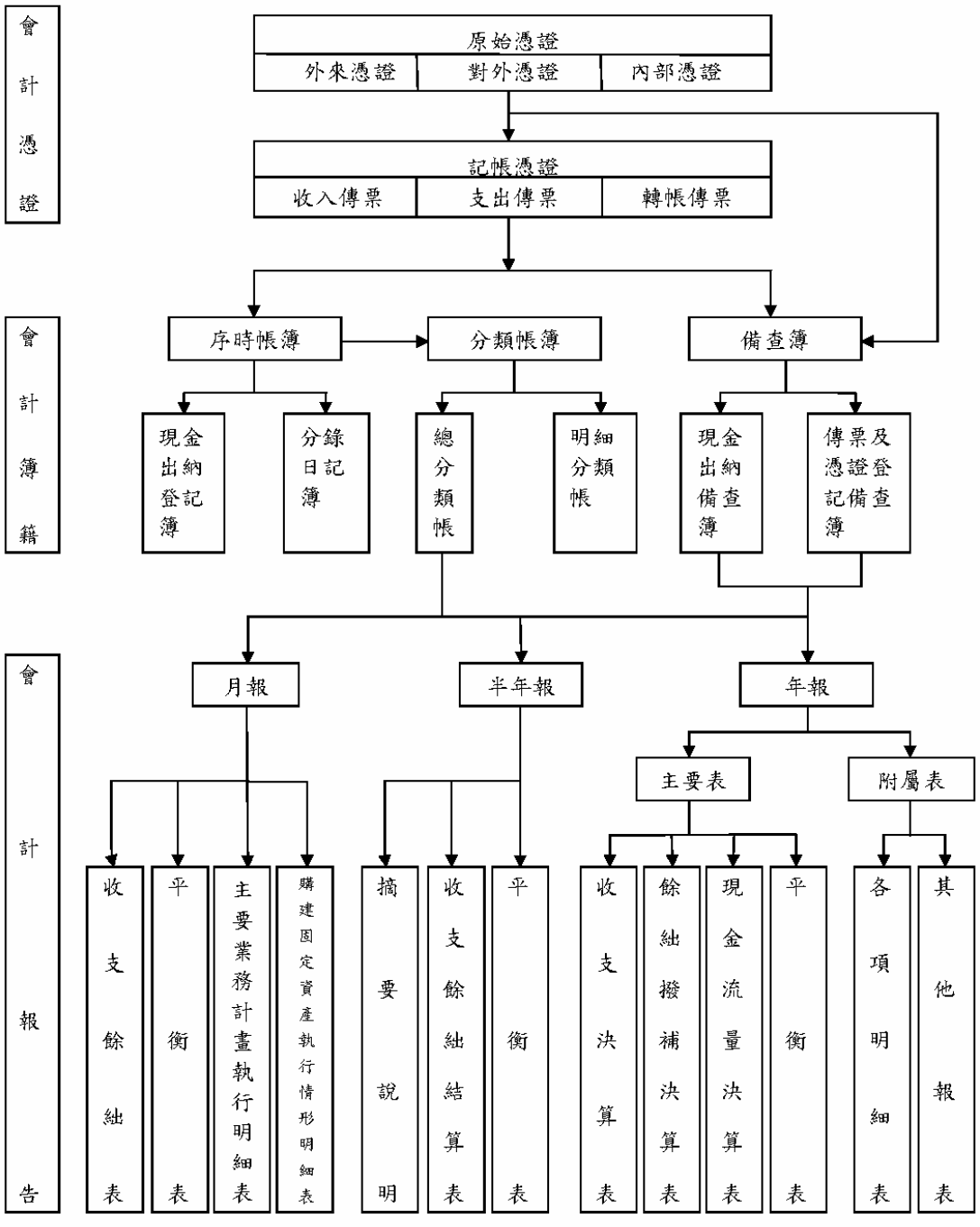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會計報告

## 第一節　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十五、本機構會計報告依下列原則設計編製：

（一）會計報告除預測性報告外，必須根據會計紀錄產生。

（二）會計報告內容應真實、明確，且充分表達本機構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情形，必要時應加附註說明。

（三）會計報告應採與以前年度一致之原則編製，俾利於比較，如有變動應就其影響在報表附註說明。

（四）會計報告對預算執行狀況應有所表達。

十六、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並得兼用統計與數量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十七、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間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兩種：

（一）定期報告：係依照法令、制度之規定時間與格式編報之經常性報告，包括日報、月報、半年報、年報。

（二）不定期報告：隨時配合監督機關或本機構營運及管理需要編製，名稱及格式視特定目的需要而定。

（三）定期會計報告以電腦作業自動編製為主，不定期會計報告則視情況由電腦或人工編製。

## 第二節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

十八、本機構會計報告之種類、編製時限及格式按定期與不定期分列如下：

（一）定期報告：(格式詳列於附件一)

| 種類 | 名　　稱 | 格　　式 | 編製時限 | 編製者 |
|---|---|---|---|---|
| 月報 | 會計月報 | 格式 1 | 次月十五日前 | 會計 |
| | 一、主要表 | | | |
| | 1. 平衡表 | 格式 1-1 | | 會計 |
| | 2. 收支餘絀表 | 格式 1-2 | | 會計 |
| | 二、附屬表 | | | |
| | 1. 收入、費用及淨值變動表 | 格式 1-3 | | 會計 |
| | 2. 收入明細表 | 格式 1-4 | | 會計 |
| | 3.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 格式 1-5 | | 會計 |
| | 4.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 格式 1-6 | | 會計 |
| | 5. 購建無形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 格式 1-7 | | 會計 |
| | 6. 經費執行統計表 | 格式 1-8 | | 會計 |
| 年報 | 年度決算 | 格式 2 | 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 | 會計 |
| | 一、總說明： | 格式 2-1 | | 會計 |
| | （一）概況 | | | 會計 |
| |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成果 | | | 會計 |
| | （三）決算概要 | | | 會計 |
| | 1. 收支實況 | | | 會計 |
| | 2. 餘絀撥補實況 | | | 會計 |
| | 3. 現金流量實況 | | | 會計 |
| | 4. 資產負債實況 | | | 會計 |
| | (四)其他 | | | 會計 |
| | 二、主要表： | | | |
| | 1. 收支決算表 | 格式 2-2 | | 會計 |
| | 2. 餘絀撥補決算表 | 格式 2-3 | | 會計 |
| | 3. 現金流量決算表 | 格式 2-4 | | 會計 |
| | 4. 平衡表 | 格式 2-5 | | 會計 |
| | 三、明細表： | | | |

| | | | | |
|---|---|---|---|---|
| |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 格式 2-6 | | 會計 |
| |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 格式 2-6 | | 會計 |
| | 3.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 格式 2-6 | | 會計 |
| | 4. XX 收入明細表 | 格式 2-6 | | 會計 |
| | 5. 勞務成本明細表 | 格式 2-7 | | 會計 |
| | 6. 銷貨成本明細表 | 格式 2-7 | | 會計 |
| | 7. XX 成本（費用）明細表 | 格式 2-7 | | 會計 |
| |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格式 2-8 | | 會計 |
| | 9. 資產折舊明細表 | 格式 2-9 | | 會計 |
| | 10.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 格式 2-10 | | 會計 |
| | 四、參考表 | | | |
| | 1.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 格式 2-11 | | 會計 |
| |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 格式 2-12 | | 人事 |
| |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 格式 2-13 | | 會計 |
| | 4. 各項費用彙計表 | 格式 2-14 | | 會計 |
| | 5. 公務車輛明細表 | 格式 2-15 | | 總務 |
| | 6.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格式 2-16 | | 會計 |

（二）不定期報告：視內部管理實際需要自行設計編製之，期限隨需求時效訂定。

##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公告

十九、會計月報應由會計部門按月向本機構內部公告。公告內容以收支餘絀表、平衡表為主，其餘各表得視實際需要酌情辦理，但其中應保守秘密部分，得不公告。本機構人員對前項公告有疑義時，得向會計人員查詢。

二十、年度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後，會計部門應於本機構網站公告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但其中應保守秘密部分，得不公告。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設計原則

二十一、會計科目之設計，係衡酌本機構業務及未來發展，參考「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預算、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規定，本於下列原則辦理：

（一）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係顯示事項之性質，並與預、決算科目名稱相配合。

（二）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顯示其統制與隸屬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三）為便利綜合彙編及分析比較，凡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列帳科目一致，其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相合。

（四）會計科目之訂定兼採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五）會計科目之訂定具彈性，並符合提供內部管理所需各項資料等業務需要。

（六）各種會計科目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性質分類編號。

二十二、會計科目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核定增（修）訂者，得直接據以援用，不視為本機構會計制度之修訂。

##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二十三、本機構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成本與費用等五大類及餘絀撥補表科目、現金流量表科目、用途別科目，其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

（一） 資產類、負債類及淨值類科目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1 | | 資 產 |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貸墊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 11 | | 流動資產 |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
| 1101 | | 現金 |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
| 1101 | 01 | 庫存現金 |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
| 1101 | 02 | 銀行存款 |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活期存款或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
| 1101 | 03 | 零用金及週轉金 |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1 | 04 | 匯撥中現金 |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
| 1102 | | 流動金融資產 |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 1102 | 01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2 | 02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102 | 0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2 | 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102 | 05 |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102 | 0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2 | 07 |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102 | 0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2 | 0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8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8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102 | 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1102 | 11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102 | 1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2 | 13 |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102 | 9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2 | 99 |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10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103 | | 應收款項 |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
| 1103 | 01 | 應收票據 |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3 | 02 |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
| 1103 | 03 | 應收帳款 |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惟一年以上分期收取者，記入「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3 | 04 |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科目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
| 1103 | 08 | 應收分期帳款 |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3 | 09 |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 凡提列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
| 1103 | 10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
| 1103 | 12 | 應收退稅款 |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
| 1103 | 13 | 應收收益 |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3 | 14 | 應收利息 |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3 | 15 | 應收股利 |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
| 1103 | 16 | 託辦往來 |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 1103 | 98 | 其他應收款 |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3 | 99 |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 凡提列其他各項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110303 應收帳款」及「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
| 1104 | | 存　貨 |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商品存貨、原物料、在途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
| 1104 | 05 | 商品存貨 |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1104 | 12 | 寄銷品 | 凡委託他人代銷之各種商品或產品成本屬之。撥交寄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
| 1104 | 98 | 其他存貨 |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4 | 99 |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
| 1107 | | 預付款 |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
| 1107 | 01 | 預付貨款 | 凡訂購商品、藥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7 | 03 | 用品盤存 |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
| 1107 | 04 | 預付費用 |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7 | 05 | 預付利息 |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7 | 06 | 進項稅額 |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7 | 07 | 留抵稅額 |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7 | 08 | 預付稅款 | 凡預付或暫繳之各種稅捐屬之。預付或暫繳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 1107 | 98 | 其他預付款 |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108 | | 短期貸墊款 | 凡短期墊款、短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等屬之。 |
| 1108 | 01 | 短期墊款 |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代繳保費、應收到期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8 | 02 | 短期貸款 | 凡於一年內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可以收回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108 | 03 |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 凡提列短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802 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
| 1108 | 04 |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凡因融資、作業或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
| 1201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
| 1201 | 01 |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
| 1201 | 02 |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 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權益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權益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101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抵銷科目）。 |
| 1201 | 03 |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抵銷科目）。 |
| 1202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
| 1202 | 01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2 | 02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202 | 0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2 | 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202 | 05 |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202 | 0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2 | 07 |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202 | 0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2 | 0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8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202 | 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2 | 11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202 | 1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2 | 13 |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202 | 9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2 | 99 |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20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
| 1203 | | 其他長期投資 | 凡長期信託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及什項長期投資等屬之。 |
| 1203 | 01 | 長期信託投資 | 凡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或管理之長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提前解約等減少之數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記入貸方。 |
| 1203 | 02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 凡配合政策開發或持有之不動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3 | 03 | 備抵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短絀 | 凡提列各種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備抵短絀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30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
| 1203 | 98 | 什項長期投資 |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3 | 99 | 什項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 凡什項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抵銷科目）。 |
| 1204 | | 長期應收款 |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
| 1204 | 01 | 長期應收票據 |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
| 1204 | 02 |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
| 1204 | 03 | 長期應收款 |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
| 1204 | 04 |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
| 1205 | | 長期貸款 | 凡長期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其他長期貸款屬之。 |
| 1205 | 98 | 其他長期貸款 |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凡不屬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1205 | 99 |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 凡提列其他長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598 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
| 1206 | | 長期墊款 |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
| 1206 | 01 | 長期墊款 |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6 | 02 |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 凡提列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01 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
| 1206 | 98 | 其他長期墊款 |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6 | 99 |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 凡提列其他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98 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
| 1207 | | 準備金 |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改良及擴充準備金及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等屬之。 |
| 1207 | 01 |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凡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皆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207 | 02 | 改良及擴充準備金 | 凡提存備供改良及擴充設備之準備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
| 1207 | 98 | 其他準備金 |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
| 1301 | | 土地 | 凡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
| 1301 | 01 | 土地 |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具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1302 | | 土地改良物 |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
| 1302 | 01 | 土地改良物 |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改良成本、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302 | 03 |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20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
| 1303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
| 1303 | 01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凡購建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303 | 03 |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30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
| 1304 | | 機械及設備 |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
| 1304 | 01 | 機械及設備 | 凡購置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304 | 03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40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
| 1305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
| 1305 | 0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凡購置交通運輸用、氣象通訊用等設備及其工具成本屬之。規劃、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305 | 03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 1306 | | 雜項設備 | 凡典藏品及供作業辦公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
| 1306 | 01 | 典藏品 | 凡購置典藏品成本屬之。購進成本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毀損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306 | 2 | 雜項設備 | 凡購置什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306 | 03 |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601 什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
| 1307 | | 租賃資產 |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
| 1307 | 01 | 租賃資產 | 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其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較低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307 | 02 |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7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
| 1308 | | 租賃權益改良 |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
| 1308 | 01 | 租賃權益改良 |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記入借方；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308 | 02 |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801 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 |
| 1309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
| 1309 | 01 | 待過戶房地產 |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支付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完成過戶程序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309 | 02 | 未完工程 |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或發包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309 | 03 |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 凡工程施工前，而預先支付工程款、土地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309 | 04 |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 凡為因應作業之需要，而訂購各種機件、設備而預先支付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4 | | 投資性不動產 |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
| 1401 | | 投資性不動產 |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
| 1401 | 01 | 投資性不動產 |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401 | 04 |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10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
| 1402 | |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
| 1402 | 01 |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7 | | 無形資產 | 凡長期供生產及作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1701 | | 無形資產 | 凡專利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
| 1701 | 01 | 專利權 |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 1701 | 02 | 電腦軟體 |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 1701 | 03 | 租賃權益 | 凡依約取得生產及業務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 1701 | 04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低於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
| 1707 | 97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701 | 98 | 其他無形資產 |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 18 | | 其他資產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
| 1801 | | 遞延資產 | 凡遞延費用、預付退休金等屬之。 |
| 1801 | 01 | 遞延費用 | 凡遞延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 1801 | 02 | 預付退休金 | 凡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非屬流動部分之差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 1807 | | 什項資產 |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及受託經營權益等屬之。 |
| 1807 | 01 | 存出保證金 |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 1807 | 02 | 存出保證品 | 凡存出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 1807 | 03 | 催收款項 | 凡各種應收款項、貸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方。 |
| 1807 | 04 |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
| 1807 | 05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 1807 | 06 | 代管資產 |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80706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
| 1807 | 07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6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
| 1807 | 08 | 受託經營權益 | 凡受其他經濟個體之委託或公開競價等方式，而取得代為經營之權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 1807 | 98 | 其他什項資產 |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808 | | 待處理資產 | 凡待處理資產屬之。 |
| 1808 | 01 | 委託處分資產 | 凡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為處理標售之不動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
| 1808 | 98 | 其他待處理資產 | 凡不屬於以上之待處理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 1809 | | 內部往來 | 凡內部往來屬之。 |
| 1809 | 01 | 內部往來 | 凡本機構內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
| 19 | |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 |
| 1901 | |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1901 | 01 | 保管有價證券 |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
| 1901 | 02 | 保管品 |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
| 1901 | 03 | 保證品 |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
| 1901 | 04 | 應收代收款 | 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應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應收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貸方。 |
| 2 | | 負　債 |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
| 21 | | 流動負債 |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皆屬之。 |
| 2101 | | 短期債務 |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
| 2101 | 01 | 銀行透支 | 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 2101 | 02 | 短期借款 |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 2101 | 03 | 應付商業本票 |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1 | 04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010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
| 2101 | 20 |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不包括以準備金償還及預期再融資之到期長期負債）。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 應付款項 |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等屬之。 |
| 2102 | 01 | 應付票據 |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02 | 應付帳款 |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為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03 | 應付代收款 |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04 | 應付薪工 | 凡應付未付員工或外包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05 | 應付費用 |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06 | 應付稅款 |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07 | 應付利息 |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08 | 應付佣金 |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09 | 應付工程款 |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2 | 98 | 其他應付款 |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103 | | 預收款項 | 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預收收入、預收在建工程款等屬之。 |
| 2103 | 01 | 預收貨款 |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 2103 | 02 | 預收利息 |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 2103 | 03 | 預收收入 |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
| 2103 | 04 | 預收定金 |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 2103 | 05 | 銷項稅額 |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103 | 08 | 預收保費 |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 2103 | 98 | 其他預收款 |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2104 | | 流動金融負債 | 凡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
| 2104 | 01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負債。(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104 | 02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
| 2104 | 0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104 | 0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3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3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
| 2104 | 05 |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 |
| 2104 | 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104 | 98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22 | | 長期負債 |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皆屬之。 |
| 2201 | | 長期債務 |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
| 2201 | 01 | 應付債券 | 凡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 2201 | 02 | 應付債券溢價 |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20101 應付債券」之附加科目）。 |
| 2201 | 03 | 應付債券折價 |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20101 應付債券」之抵銷科目） |
| 2201 | 04 | 長期借款 |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201 | 05 | 應付長期工程款 |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201 | 06 | 應付租賃款 |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 |
| 2201 | 0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凡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 2201 | 08 | 長期預收款 | 凡預收非屬流動負債性質之各種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 2201 | 98 | 其他長期負債 |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202 | | 非流動金融負債 | 凡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
| 2202 | 01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 |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202 | 02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1 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1 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
| 2202 | 0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202 | 0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3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
| 2202 | 05 |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 |
| 2202 | 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202 | 98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8 | | 其他負債 |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
| 2801 | | 遞延負債 | 凡遞延收入屬之。 |
| 2801 | 01 | 遞延收入 | 凡遞延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 |
| 2802 | | 負債準備 |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2802 | 05 | 估計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 凡估計產品售後保固期間，履約所應負擔之金額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履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 2802 | 06 | 保證責任準備 | 凡辦理保證業務，依規定提列備供代償債務之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 2802 | 98 | 其他負債準備 |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類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
| 2807 | | 什項負債 |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委託經營負債等屬之。 |
| 2807 | 01 | 估計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 凡估計產品售後保固期間，履約所應負擔之金額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履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 2807 | 02 | 估計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 凡估計產品售後保固期間，履約所應負擔之金額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履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 2807 | 03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 2807 | 05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 2807 | 06 | 應付代管資產 |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80706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
| 2807 | 98 | 其他什項負債 |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809 | | 內部往來 | 凡內部往來屬之。 |
| 2809 | 01 | 內部往來 | 凡機構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
| 29 | |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 |
| 2901 | |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1901 信託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
| 2901 | 01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2901 | 02 | 應付保管品 |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
| 2901 | 03 | 應付保證品 |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
| 2901 | 04 | 受託代收款 | 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付受託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
| 3 | | 淨值 |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
| 31 | | 基金 | 凡獲挹注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
| 3101 | | 基金 | 凡獲挹注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
| 3101 | 01 | 基金 | 凡循預算程序，獲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3101 | 02 | 預收基金 | 凡獲預撥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列基金之數，記入借方。 |
| 32 | | 公積 | 凡非由業務所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皆屬之。 |
| 3201 | | 資本公積 | 凡受贈公積及其他資本公積等屬之。 |
| 3201 | 01 | 受贈公積 | 凡受贈資產屬之。受贈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
| 3202 | 0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造成對其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
| 3201 | 98 | 其他資本公積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
| 3202 | | 特別公積 |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 |
| 3202 | 01 | 特別公積 |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33 | | 累積餘絀 |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
| 3301 | | 累積賸餘 |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賸餘屬之。 |
| 3301 | 01 | 累積賸餘 | 凡截至上期未分配賸餘屬之。賸餘分配時未經分配賸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
| 3301 | 02 | 本期賸餘 |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
| 3301 | 02 | 本期賸餘 |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
| 3301 | 03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
| 3302 | | 累積短絀 |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
| 3302 | 01 | 累積短絀 | 凡截至上期尚未彌補之短絀屬之。短絀撥補時未經彌補之短絀，記入借方；彌補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
| 3302 | 02 | 本期短絀 |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
| 3302 | 03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短絀之數，記入借方；減少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
| 34 | | 淨值其他項目 |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
| 3401 |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
| 3402 | 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3402 | 02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3402 | 04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
| 3402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
| 3402 | 0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

註：第1 級科目編號為1 碼，第2 級科目編號為1 碼，第3 級科目編號為2 碼，第4 級科目編號為2 碼。

（二）收入類及成本與費用類科目：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4 | | 收 入 |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
| 41 | | 業務收入 |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教學、進行投融資、出租資產及權利或依法徵收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
| 4101 | | 勞務收入 | 凡提供加工、營建、修造、輸儲收入等屬之。 |
| 4101 | 02 | 服務收入 | 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1 | 03 | 演藝收入 | 凡提供各項演藝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1 | 04 | 年費收入 | 凡按年向會員收取之年費屬之。 |
| 4101 | 05 | 講習（演）收入 | 凡提供講習或講演而收取之收入屬之。 |
| 4101 | 10 | 管理收入 | 凡提供管理服務所計收價金之收入屬之。 |
| 4101 | 11 | 報名費收入 | 凡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屬之。 |
| 4101 | 98 | 其他勞務收入 |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勞務收入屬之。 |
| 4102 | | 銷貨收入 |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
| 4102 | 01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 凡屬各類報紙、書刊、錄影帶、影片等發行、印刷及出版等收入皆屬之。 |

| 編號 | | 科目 | 定義 |
|---|---|---|---|
| 4102 | 02 |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
| 4102 | 98 | 其他銷貨收入 | 凡不屬於以上之銷貨收入屬之。 |
| 4102 | 99 | 其他銷貨退回及折讓 | 凡其他銷貨收入遭退回，及給予顧客之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98 其他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
| 4104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之收入屬之。 |
| 4104 | 01 |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4 | 02 | 土地租金收入 |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4 | 03 | 廠房租金收入 |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廠房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4 | 04 | 客貨機租金收入 | 凡出租客貨機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4 | 05 | 住宅租金收入 |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住宅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4 | 06 |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4 | 07 | 權利金收入 |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4 | 98 | 其他租金收入 | 凡不屬於以上之租金收入屬之。 |
| 4105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收入屬之。 |
| 4105 | 01 | 投資業務收入 | 凡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得之股息紅利、利息收入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
| 4105 | 02 | 融資業務收入 | 凡從事融資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5 | 03 | 兌換賸餘 | 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
| 4105 | 04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凡開發、出租、處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收入屬之。 |
| 4105 | 05 | 手續費收入 | 凡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05 | 06 | 存款利息收入 | 凡資金存放金融機構所獲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
| 4105 | 98 |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屬之。 |
| 4109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凡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本機構一般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收入皆屬之。 |
| 4109 | 01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凡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本機構一般營運計畫 |

| 編號 | | 科目 | 定義 |
|---|---|---|---|
| | | | 所需經費之收入皆屬之。 |
| 4110 | | 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 | 凡政府依據本機構專案申請計畫，補助本機構之收入皆屬之。 |
| 4110 | 01 | 政府公務專案補助收入 | 凡政府依據本機構專案申請計畫，補助本機構之收入皆屬之。 |
| 4198 | | 其他業務收入 |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者屬之。 |
| 4198 | 05 |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 凡政府補助文化機構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
| 4198 | 10 | 其他補助收入 | 凡不屬於以上補助之收入屬之。 |
| 4198 | 12 | 休閒服務收入 | 凡提供休閒場所設施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198 | 1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賸餘 |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賸餘屬之 |
| 4198 | 98 | 雜項業務收入 | 凡不屬於以上其他業務收入屬之。 |
| 42 | | 業務外收入 | 凡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
| 4201 | | 財務收入 |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收入、兌換賸餘、租賃收入等屬之。 |
| 4201 | 01 | 利息收入 |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
| 4201 | 02 | 投資賸餘 |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
| 4201 | 03 | 兌換賸餘 |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賸餘屬之。 |
| 4202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收入屬之。 |
| 4202 | 01 | 財產交易賸餘 | 凡出售、被徵收或交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所獲得賸餘屬之。 |
| 4202 | 02 |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202 | 03 | 租賃收入 | 凡出租非主要業務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202 | 04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凡提供宿舍、停車場地、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使（借）用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202 | 05 | 受託經營賸餘 | 凡受託經營所認列之賸餘屬之。 |
| 4202 | 07 | 違規罰款收入 | 凡未依法律、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或分配之懲罰性收入屬之。 |
| 4202 | 08 | 廣告收入 | 凡從事廣告活動之收入屬之。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4202 | 09 | 代理收入 | 凡從事代理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
| 4202 | 10 | 受贈收入 |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
| 4202 | 11 | 賠（補）償收入 | 凡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理賠超過帳面價值部分之收入屬之。 |
| 4202 | 12 | 收回呆帳 | 凡收回已沖銷之催索債權屬之。 |
| 4202 | 98 | 雜項收入 | 凡非屬以上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
| 5 | | 成本與費用 |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
| 51 | | 營運成本與費用 | 凡本期因正常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與費用屬之。 |
| 5101 | | 勞務成本 |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及服務費用等屬之。 |
| 5101 | 02 | 服務成本 | 凡為客戶提供服務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1 | 03 | 演藝成本 | 凡為獲得演藝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1 | 05 | 講習（演）成本 | 凡為獲得講習（演）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1 | 10 | 管理成本 | 凡為獲得管理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1 | 11 | 試務成本 | 凡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屬之。 |
| 5101 | 98 | 其他勞務成本 |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成本屬之。 |
| 5102 | | 銷貨成本 |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
| 5102 | 01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
| 5102 | 98 | 其他銷貨成本 | 凡不屬於以上生產費用屬之。 |
| 5104 | | 出租資產成本 |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4 | 01 |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4 | 02 | 出租土地成本 |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4 | 06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 |

| 編號 | | 科目 | 定義 |
|---|---|---|---|
| | | | 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4 | 98 | 其他出租成本 | 凡不屬於以上出租資產成本屬之。 |
| 5105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5 | 01 | 投資業務成本 | 凡為獲得投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5 | 02 | 融資業務成本 | 凡為獲得融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5 | 03 | 兌換短絀 |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
| 5105 | 04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凡為獲得開發、出租、處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5 | 05 | 手續費成本 | 凡為獲得代辦各項手續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05 | 98 |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成本屬之。 |
| 5130 | | 其他營運成本 | 凡不屬於以上營運成本屬之。 |
| 5130 | 02 | 休閒服務成本 | 凡提供休閒服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30 | 03 | 科技研究發展成本 | 凡補（捐）助機關團體、個人從事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
| 5130 | 0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短絀 |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
| 5130 | 98 | 雜項業務成本 |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成本屬之。 |
| 5140 | | 行銷及營運費用 | 凡各項行銷及營運費用屬之。 |
| 5140 | 01 | 行銷費用 | 凡行銷部門為促進產品銷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
| 5140 | 02 | 業務費用 | 凡重要業務計畫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
| 5150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
| 5150 | 01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
| 5160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凡各項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屬之。 |
| 5160 | 01 | 研究發展費用 | 凡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造、節約能源、防制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用屬之。 |
| 5160 | 02 | 訓練費用 |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
| 5198 | | 其他業務費用 |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5198 | 98 | 雜項業務費用 |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
| 52 | | 業務外費用 | 凡非直接因業務而發生之本期費用皆屬之。 |
| 5201 | | 財務費用 |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投資短絀及兌換短絀等屬之。 |
| 5201 | 01 | 利息費用 |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
| 5201 | 02 | 投資短絀 |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短絀（份額）、處分之短絀及減損短絀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
| 5201 | 03 | 兌換短絀 |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
| 5202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
| 5202 | 01 | 財產交易短絀 | 凡出售、報廢或被徵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
| 5202 | 02 |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
| 5202 | 05 | 受託經營短絀 | 凡從事受託經營所認列之短絀屬之。 |
| 5202 | 07 | 違約及處理費用 | 凡為處理契約爭議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屬之。 |
| 5202 | 98 | 雜項費用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
| 61 | | 業務賸餘（短絀） | 凡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
| 62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凡本期業務外收入減除業務外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
| 63 | | 本期賸餘（短絀） |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
| 71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
| 7101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等屬之。 |
| 7101 | 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凡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
| 7101 | 02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
| 7101 | 03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 |

| 編　號 |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
| 7101 | 04 |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

註：第 1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2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3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第 4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

（三）餘絀撥補表項目

| 編　號 | | 項　　目 | 定　　義 |
|---|---|---|---|
| 81 | | 賸餘之部 | 凡可供分配之本期賸餘、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轉列數皆屬之。 |
| 8101 | | 本期賸餘 | 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大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
| 8102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凡前期尚未提存公積或未分配之累積賸餘屬之。 |
| 8103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未分配賸餘之數屬之。 |
| 8104 | | 公積轉列數 | 凡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
| 82 | | 分配之部 | 凡可供填補累積短絀、提存公積、賸餘撥充基金及其他依法分配事項等賸餘屬之。 |
| 8201 | | 填補累積短絀 | 凡依法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屬之。 |
| 8202 | | 提存公積 | 凡依法提存資本公積及特別公積屬之。 |
| 8203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凡以未分配賸餘撥充基金之數屬之。 |
| 8205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除上述分配項目外，依法可分配項目之分配數屬之。 |
| 83 | | 未分配賸餘 | 凡賸餘之部，經分配之部分配後之餘額屬之。 |
| 84 | | 短絀之部 | 凡待填補之本期短絀及前期短絀皆屬之。 |
| 8401 | | 本期短絀 | 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小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
| 8402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凡前期尚未填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

| 編　號 | | 項　　目 | 定　　義 |
|---|---|---|---|
| 8403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之數屬之。 |
| 85 | | 填補之部 | 凡短絀撥用賸餘與公積及折減基金皆屬之。 |
| 8501 | | 撥用賸餘 | 凡撥用本期賸餘或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
| 8502 | | 撥用公積 | 凡撥用已提存之公積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
| 8503 | | 折減基金 | 凡短絀由折減實收基金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
| 86 | | 待填補之短絀 | 凡短絀留待後期填補之數屬之。 |

註：第 1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第 2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

（四）現金流量表項目

| 編　號 | | 項<br>目 | 定　　義 |
|---|---|---|---|
| 90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凡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
| 9001 | | 本期賸餘（短絀） | 凡收支餘絀表內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
| 9002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
| 9002 | 01 | 利息收入 |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以負值表達。 |
| 9002 | 02 | 股利收入 |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股利收入，以負值表達。 |
| 9002 | 03 | 利息費用 |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費用，以正值表達。 |
| 8102 | 04 | 攤銷 | 係列入營運成本及費用計算之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等攤銷費用。 |
| 9003 |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
| 9004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餘絀 |

| 編號 | | 項目 | 定義 |
|---|---|---|---|
| | | | 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
| 9004 | 01 |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金融負債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及短絀，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暨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醫療折讓。 |
| 9004 | 02 | 提存各項準備 |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所提之各項準備，減除未支付現金所沖回之各項準備。後者大於前者之數，以負值表達。 |
| 9004 | 03 | 折舊、減損及折耗 |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所提之折舊及折耗費用，加計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提之減損短絀並扣除減損迴轉賸餘之數。 |
| 9004 | 04 | 攤銷 | 凡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溢價或折價、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應付債券折價或溢價等之攤銷費用。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折價及應付債券溢之數，以負值表達。 |
| 9004 | 05 | 兌換短絀（賸餘） | 凡資產、負債受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短絀或賸餘之數。 |
| 9004 | 06 |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 凡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待處理資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短絀或賸餘之數。 |
| 9004 | 07 | 債務整理短絀(賸餘) | 凡償還、整理債務之短絀或賸餘。 |
| 9004 | 08 | 其他 |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
| 9004 | 11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及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暨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應收股利、預付利息之增減數）。 |
| 9004 | 12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不計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 |

| 編號 | | 項目 | 定義 |
|---|---|---|---|
| | | | 之增減數，暨短期債務、應付利息、預收利息之增減數）。 |
| 9005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凡未計利息及股利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
| 9006 | | 收取利息 |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007 | | 收取股利 |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008 | | 支付利息 |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1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不計交易目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及減少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 9201 |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1 | 01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1 | 02 | 減少短期貸款 |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1 | 03 | 減少短期墊款 |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2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2 | 01 | 減少投資 | 凡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2 | 02 | 減少長期應收款 |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2 | 03 | 減少長期貸款 |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編號 | | 項目 | 定義 |
|---|---|---|---|
| 9202 | 04 | 減少長期墊款 |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2 | 05 | 減少準備金 |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3 |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3 | 01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4 |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6 |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6 | 01 | 減少無形資產 | 凡處分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6 | 02 | 減少其他資產 | 凡處分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7 | | 收取利息 |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8 | | 收取股利 |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9 |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09 | 01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210 |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0 | 01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0 | 02 | 增加短期貸款 |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0 | 03 | 增加短期墊款 |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1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編號 | | 項目 | 定義 |
|---|---|---|---|
| 9211 | 01 | 增加投資 | 凡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1 | 02 | 增加長期應收款 |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1 | 03 | 增加長期貸款 |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1 | 04 | 增加長期墊款 |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1 | 05 | 增加準備金 |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2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 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2 | 01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3 |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5 |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5 | 01 | 增加無形資產 | 凡取得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5 | 02 | 增加其他資產 | 凡取得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6 |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216 | 01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支付利息及賸餘分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
| 9401 |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1 | 01 | 增加短期債務 |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1 | 02 | 增加流動金融負債 | 凡增加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1 | 03 | 增加其他負債 |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編號 | | 項目 | 定義 |
|---|---|---|---|
| 9402 | | 增加長期負債 | 凡舉借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2 | 01 | 增加長期債務 |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2 | 02 |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 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3 |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凡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3 | 01 | 增加基金 | 凡增加基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3 | 02 | 增加公積 | 凡增加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3 | 03 | 撥款填補短絀 | 凡撥款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4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4 | 01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5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5 | 01 | 減少短期債務 |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5 | 02 | 減少流動金融負債 | 凡減少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5 | 03 | 減少其他負債 |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6 | | 減少長期負債 | 凡償還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6 | 01 | 減少長期債務 |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6 | 02 |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凡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 9407 |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7 | 01 | 減少基金 | 凡減少基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7 | 02 | 減少公積 | 凡減少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8 | | 支付利息 |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9 | | 賸餘分配款 |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依法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09 | 02 | 其他依法分配款 | 凡依法，按賸餘分配程序，撥付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數。 |

| 編號 | | 項目 | 定義 |
|---|---|---|---|
| 941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410 | 01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 9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96 | | 匯率影響數 | 凡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大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者，以正值表達；反之，則以負值表達。 |
| 97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凡本期業務、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
| 9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
| 9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

註：第 1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第 2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第 3 級項目編號為 2 碼。

（五）用途別科目

| 編號 | 科目 | 定義 |
|---|---|---|
| 1 | 用人費用 |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
| 11 | 正式員額薪資 | 凡管理委員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
| 1101 |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
| 1102 | 顧問人員報酬 |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
| 1103 | 職員薪金 |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
| 1104 | 工員工資 |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
| 1105 | 警餉 |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
| 12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1201 | 聘用人員薪金 |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
| 1202 | 約僱職員薪金 |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
| 1203 | 約僱工員薪資 |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
| 1204 | 兼職人員酬金 |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
| 13 | 超時工作報酬 |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
| 1301 | 加班費 |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
| 1302 | 值班費 |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
| 1303 | 誤餐費 |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
| 14 | 津貼 |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
| 1401 | 水電津貼 |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
| 1402 | 領班津貼 |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
| 1403 | 僻地津貼 |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
| 1404 | 危險工作津貼 | 凡員工擔任危險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
| 1405 | 工地津貼 |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
| 1406 | 高溫津貼 | 凡員工在高溫場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
| 1407 | 出納津貼 | 凡出納人員依規定支領之經管銀錢津貼屬之。 |
| 1498 | 其他津貼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
| 15 | 獎金 |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
| 1501 | 績效獎金 | 凡依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
| 1502 | 考績獎金 |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
| 1503 | 年終獎金 |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
| 1504 | 飛安獎金 | 凡依規定核發之飛安獎金屬之。 |
| 1598 | 其他獎金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16 | 退休及卹償金 |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
| 1061 |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
| 1602 |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
| 1603 | 卹償金 |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
| 17 | 資遣費 |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
| 1701 | 職員資遣費 |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
| 1702 | 工員資遣費 |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
| 18 | 福利費 |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
| 1801 | 分擔員工保險費 |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
| 1802 |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
| 1803 | 傷病醫藥費 |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
| 1804 | 提撥福利金 |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
| 1805 | 員工通勤交通費 |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
| 1806 |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
| 1898 | 其他福利費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
| 19 | 提繳費 |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
| 1901 |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
| 2 | 服務費用 |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
| 21 | 水電費 |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
| 2101 | 動力費 |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
| 2102 | 工作場所電費 |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
| 2103 | 宿舍電費 |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
| 2104 | 工作場所水費 |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
| 2105 | 宿舍水費 |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2106 | 氣體費 |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
| 22 | 郵電費 |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
| 2201 | 郵費 |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
| 2202 | 電話費 |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
| 2203 | 電報費 |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
| 2204 | 數據通信費 |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
| 23 | 旅運費 |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
| 2301 | 國內旅費 |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
| 2302 | 國外旅費 |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
| 2303 | 大陸地區旅費 |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
| 2304 | 專力費 |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
| 2305 | 貨物運費 |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
| 2306 | 裝卸費 |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
| 2307 | 港埠費 |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
| 2398 | 其他旅運費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
| 24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
| 2401 | 印刷及裝訂費 |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
| 2402 | 廣（公）告費 | 凡各項廣告、公告等費用屬之。 |
| 2403 | 樣品贈送 |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
| 2404 | 業務宣導費 |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
| 2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
| 2501 |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02 | 一般房屋修護費 |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33 | 宿舍修護費 |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04 | 其他建築修護費 |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2505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06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07 | 什項設備修護費 |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
| 2598 | 保固費 |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
| 26 | 保險費 |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
| 2601 | 一般房屋保險費 |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
| 2602 | 宿舍保險費 |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
| 2603 |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
| 2604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
| 2605 | 什項設備保險費 |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
| 2607 |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
| 2608 | 責任保險費 |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
| 2698 | 其他保險費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 |
| 27 | 一般服務費 |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 |
| 2701 | 棧儲費 |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
| 2702 | 包裝費 |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
| 2703 | 公證費 |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
| 2704 | 報關費 |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
| 2705 | 理貨費 |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
| 2706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
| 2707 | 代理（辦）費 |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
| 2708 | 加工費 |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
| 2709 | 外包費 |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
| 2710 | 節目演出費 | 凡支付藝文界演出各類型節目所需之費用等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2711 | 義（志）工服務費 |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
| 2712 | 勞作金 | 凡依規定提列之勞作金、視同作業勞作金屬之。 |
| 2713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
| 2714 | 體育活動費 |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
| 28 | 專業服務費 |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
| 2801 |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
| 2802 | 專技人員酬金 |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
| 2803 | 法律事務費 |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
| 2804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
| 280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
| 2806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
| 2807 |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
| 2808 | 委託考選訓練費 |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 |
| 2809 | 試務甄選費 |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
| 2810 | 電腦軟體服務費 |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
| 2898 | 其他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
| 29 | 公共關係費 |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
| 2901 | 公共關係費 |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
| 3 | 材料及用品費 |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等費用屬之。 |
| 31 | 使用材料費 |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
| 3101 | 原料 | 凡為生產或提供勞務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
| 3102 | 物料 |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3103 | 燃料 |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
| 3104 | 油脂 |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
| 3105 | 油脂 |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
| 3106 | 設備零件 |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
| 32 | 用品消耗 | 凡辦公、園藝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
| 3201 | 辦公（事務）用品 |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
| 3202 | 報章什誌 |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
| 3203 |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
| 3205 | 服裝 |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
| 3206 | 食品 |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
| 3298 | 其他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
| 33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凡銷售商品皆屬之。 |
| 3301 | 商品 |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
| 4 | 租金與利息 |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
| 41 | 地租及水租 |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
| 4101 | 一般土地租金 |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
| 4102 | 宿舍基地租金 |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
| 4103 | 場地租金 |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
| 42 | 房租 |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
| 4201 | 一般房屋租金 |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
| 4202 | 宿舍租金 |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
| 43 | 機器租金 |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
| 4301 |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
| 4302 | 機械及設備租金 |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401 | 船租 |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
| 4402 | 車租 |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4403 | 電信設備租金 |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404 | 碼頭設備租金 |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405 | 航空器租金 |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
| 4406 | 貨櫃及車架租金 |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
| 45 | 什項設備租金 |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501 | 什項設備租金 |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
| 46 | 利息 | 凡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
| 4601 | 債務利息 |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
| 4602 | 債券利息 | 凡發行債券利息費用屬之。 |
| 4698 | 其他利息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
| 5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凡各種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
| 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11 | 土地改良物折舊 |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21 | 一般房屋折舊 |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23 | 其他建築折舊 |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31 | 機械及設備折舊 |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41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51 | 什項設備折舊 |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61 | 租賃資產折舊 |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162 |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2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凡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20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凡按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7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701 | 代管資產折舊 |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702 | 其他什項資產折舊 | 凡按期提列其他什項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
| 59 | 攤　銷 |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
| 5901 | 攤銷租賃權益 | 攤銷租賃權益 |
| 5902 | 攤銷電腦軟體費 |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5903 | 攤銷電腦軟體費 | 攤銷電腦軟體費 |
| 5998 | 其他攤銷費用 |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屬之。 |
| 6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
| 62 | 土地稅 |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
| 6201 | 土地增值稅 |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
| 6202 | 一般土地地價稅 |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
| 6203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
| 63 | 契稅 | 凡各種契稅屬之。 |
| 6301 | 契稅 |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
| 64 | 房屋稅 |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
| 6401 | 一般房屋稅 |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
| 6402 | 宿舍房屋稅 |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
| 65 | 消費與行為稅 |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
| 6501 | 關稅 |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
| 6502 | 貨物稅 |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
| 6503 | 證券交易稅 |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
| 6504 | 營業稅 |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
| 6505 | 印花稅 |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
| 6506 | 使用牌照稅 |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
| 66 | 特別稅課 |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
| 6602 | 其他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
| 68 | 規　費 |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
| 6801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
| 6802 | 事業規費 |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
| 6803 | 汽車燃料使用費 |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
| 6804 | 商港服務費 |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
| 6805 |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 |
| 6898 | 其他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
| 7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
| 71 | 會費 |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
| 7101 | 國際組織會費 |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
| 7102 | 學術團體會費 |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
| 7103 | 職業團體會費 |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
| 72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
| 7201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
| 7202 | 捐助國內團體 |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
| 7203 | 捐助私校 |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
| 7204 | 捐助個人 |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
| 7205 | 對外國之捐助 |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
| 7298 | 其他 |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屬之。 |
| 73 | 分擔 |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之費用屬之。 |
| 7301 | 分擔污染防制費 |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
| 7302 | 分擔大樓管理費 |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
| 7304 | 分擔職業訓練費 |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
| 7398 | 分擔其他費用 |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
| 74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支付受刑人及其眷屬之費用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 |
| 7401 | 獎勵費用 |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 |
| 7402 | 補貼環保費用 | 凡補貼環保費用屬之。 |
| 7403 |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 |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 --- | --- |
| | 存）款利息 | 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
| 7404 | 補償眷村住戶費 | 凡補償老舊眷村改建戶土地償款差額屬之。 |
| 7405 |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費 | 凡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拆除、搬遷等費用屬之。 |
| 7406 | 慰問金 |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給付屬之。 |
| 7498 | 其他 | 凡不屬以上補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
| 75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
| 7501 | 技能競賽 |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
| 7502 | 交流活動費 |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
| 8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
| 81 | 各項短絀 |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
| 8102 | 呆帳及保證短絀 |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
| 8103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
| 8104 | 停工短絀 |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
| 8105 | 損壞工作 |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
| 8106 | 資產短絀 |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及減損等短絀屬之。 |
| 8107 | 災害短絀 |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
| 8108 | 兌換短絀 |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
| 8109 | 投資短絀 |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
| 8198 | 其他短絀 |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短絀屬之。 |
| 82 | 賠償給付 |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
| 8201 | 一般賠償 |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
| 8202 | 旅運賠償 |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
| 8205 | 公害賠償 |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
| 9 | 其他 |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

| 編　號 | 科　目 | 定　義 |
|---|---|---|
| 91 | 其他費用 | 凡其他費用屬之。 |
| 9198 | 其他 |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

註：第 1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2 級科目編號為 1 碼，第 3 級科目編號為 2 碼。

# 第五章 會計簿籍

## 第一節 會計簿籍設置原則

二十四、會計簿籍之設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會計簿籍之設計，應以「合法」、「實用」、「簡化」與「電子化」為原則。

（二）會計簿籍之格式，應以本制度規定為基礎，並應遵行所訂之作業流程處理。

（三）會計簿籍內所記載之專案代號、會計科目、金額及有關事項，應與記帳憑證上所記載者相符。

（四）本機構採電腦處理會計事務，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五）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應相互勾稽。

（六）為便利預算之控制，有關會計簿籍，對於預算執行情況，應視需要做適切之表達。

（七）為節省人力物力，同類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種為原則。

##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格式

二十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如下：(格式如附件)

（一）序時帳簿：

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包括：

1.普通序時帳簿：如分錄日記簿（格式 3）

2.採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得依各項交易事項發生時序，每日或分批逐筆鍵入傳票交易檔列印分錄清單，按月裝訂成冊，每頁加總合計，以分錄清單代替序時帳簿。

（二）分類帳簿：

依據序時紀錄按會計科目分別設帳，分為：

1.總分類帳簿。（格式4）

2.明細分類帳簿：

(1)資產、負債及淨值科目明細分類帳。（格式5）

(2)收入、支出明細帳。（格式5-1）

3.採用電子處理會計事務得以每日各項交易事項經由程式執行後更新總帳主檔並列印科目清單，按月裝訂成冊，並附置總帳控制數碼，以清單代替總分類帳。另依實際需要列印有關之明細分類帳表。

（三）備查簿：

為備忘性質之登記簿，得視作業控制需要，設置人工登錄之各式備查簿以利查考。備查簿舉例如下：

1.現金出納備查簿(格式5-2)

2.零用金備查簿(格式5-3)

# 第六章 會計憑證

## 第一節 會計憑證設置原則

二十六、會計憑證之設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會計憑證之格式，以便於日常處理及保存為原則。

（二）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內部憑證及對外憑證之形式、大小、種類、作業流程，應力求一致及簡化，並應依實際需要保留副聯，以便於帳務處理及查詢。

（三）會計憑證應根據實際交易事項及法定應備要件編製。

（四）內部及對外原始憑證以能替代記帳憑證為原則，避免工作重複，並便於電腦處理。

##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二十七、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兩種。

（一）原始憑證：

1. 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單據、文書等，並得據以編製記帳憑證者，均屬原始憑證。

2. 本機構原始憑證分為下列三種：

（1）外來憑證：來自本機構以外部門之原始憑證，例如：統一發票、收據、合約、票根、證明單、匯款單及各種通知單等。

（2）對外憑證：本機構給外部之原始憑證，例如：統一發票、合約、票據、承諾書等。

（3）內部憑證：本機構自行製存，供內部使用之原始憑證，例如：請購單、差旅費報支單、文具領用單等。

3. 原始憑證應以「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 6）彙整黏貼，並填明預算科目、用途等說明。

（二）記帳憑證

1. 本機構製作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人員之處理及核准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均屬記帳憑證。

2. 本機構之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項：

（1）收入傳票：凡整筆交易與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之收入事項，應編製此記帳憑證。(格式7)

（2）支出傳票：凡整筆交易與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之支出事項，應編製此記帳憑證。(格式7-1)

（3）現金轉帳傳票：凡整筆交易其中部分與現金及銀行存款收入或支出有關之會計事項，應編製此記帳憑證。(格式7-2)

（4）分錄轉帳傳票：凡整筆交易與現金及銀行存款收入或支出無關之會計事項，應編製此記帳憑證。（格式7-3）

3. 採用電子化會計作業後，記帳憑證均由電腦自動列印。

# 第七章 會計事務之處理

##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二十八、本機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得按收付實現基礎處理，並於年度終了時，對於權責已發生而尚未入帳之事項查明入帳；會計紀錄採複式簿記；會計科目應與預算科目相合。

二十九、費用或成本應為預算之控制，並按收入多寡作適當之配合。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應作適當劃分，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短絀。

三十、 本機構以新臺幣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外幣兌換則依外幣債權、債務實現當時之匯率作為計算兌換損益之基礎，年度決算日兌換損益之計算則依決算日匯率與債權債務發生日匯率差額為計算基礎，並作為當期損益處理。

三十一、會計方法之採用，於不同會計年度，應謀求一致，俾便於不同會計期間之比較分析，如有變更，應於財務報表中說明其原因及影響。會計事項之計算及記錄應力求詳實明確，會計結果應充分表達。

三十二、本機構採電子處理會計事務為原則，各項會計事務所處理之內容以電腦能表達者為準，如電腦無法表達時，則由人工予以分析說明。

### 第二款 資產

三十三、資產係指本機構經由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取或控制之經濟資源，且能以貨幣衡量，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資產之構成，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所有資產應作適當之會計處理。各項資產不得任意與負債相互抵銷，而僅列示其淨額。

三十四、各項資產應適當分類為(一)流動資產(二)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四)投資性不動產(五)無形資產(六)其他資產。入帳基礎，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以成本為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取得時之估價為準。

所謂成本，是指使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一切合理、必要支出，包括下列各項：

（一）購進資產時之淨價。

（二）取得資產所有權之一切費用，包括購進時之佣金、稅捐、法律費及登記費等。

（三）運送資產至原定使用地點之運什費，包括運費、包裝費、裝卸費、倉租、保險費、公證費、結匯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等。

（四）資產在運輸途中之耗損，除由運送人或保險人賠償者外，其耗損之數應由該項資產之完好部分負擔。

（五）使資產合於原定使用目的之整理或安裝費用。

（六）資產因使用目的或使用地點變更，重覆發生上列各項費用時，其支出不得再列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七）因購置或建造資產而貸款者，至取得資產或建造完成期間應付之利息。

三十五、資產以現金取得者，其為使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而支付之一切合理、必要現金支出，即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取得者，應以該等其他資產當時之市價作為取得成本。

三十六、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總數，無細數可稽者，應依各項資產之市價按比例分攤之。總數若為成本總額中之一部，為數甚小，且其精確分攤困難時，得免予分攤，而歸市價最高部份資產負擔。

三十七、應收款項應將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分列，以其帳面價值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為準。年度決算時，按實際狀況提列備抵壞帳。

三十八、有價證券應以成本為準，成本總額高於市價總額時，以市價為準，並提列有價證券跌價損失準備。

三十九、預付費用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四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之計算採用平均法，其折舊年限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

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維修，而增加效能或延長其使用年限者，其支出應歸屬資本支出；然前項擴充、換修或購置之金額及耐用年限未達稅法規定標準者，其支出作費用處理。

四十二、本機構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四十三、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及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應依有關規定管理。

四十四、租賃改良物之成本應按租賃期間攤銷之，惟其使用年限少於租賃期間者，按使用年限攤銷之。

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與市價有顯著不同時，如其物價指數之漲幅已逾規定時，得依法申請資產重估。

四十六、受贈取得之資產應按公平市價入帳。因交換取得之資產，屬不同種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換，應按公平市價入帳，承認換出資產之交換損益。同種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換，如無另收現金者，應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入帳。如有另收現金者，則現金部份應視為出售，按比例承認利益，換入資產部份應視為交換，不承認利益。

四十七、無形資產，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受益期間分期攤銷。

## 第三款　負債

四十八、負債係指過去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支付經濟資源或提供勞務方式償付者。

四十九、各項負債之入帳，應以其應清償數額之現值為標準。

五十、　凡負債業已成立，但其金額無法確定，而必需先行入帳者，可依契約規定發生時之情況及其他有關條件估計之。

五十一、外幣負債按發生時之匯率，折合本位幣入帳，並須於期末調整。

五十二、負債發生差額之處理

（一）外幣負債在存續期中，遇匯率調整，其差額應於調整當時作損益處理。

（二）償還債務時，交付資產之價值與帳列應清償數額間發生差額時，其差額應列為清償當期之收入或損失。

五十三、各項負債應依負債之內容及性質，劃分為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五十四、長期負債於年度結算時，除以償債基金償付者外，應將其在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為流動負債。

五十五、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併送市議會備查。

## 第四款　淨值

五十六、淨值係指本機構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包括基金、各項公積及餘絀，為本機構所持有之權益。

五十七、依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本機構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現金、財產物資等經費性質或基金性質之捐助。

五十八、捐贈人所捐贈資產之價值，不得小於入帳基金數額，如大於入帳基金部分時，其超過部分應列入受贈公積。

五十九、基金與公積及餘絀均應明確劃分。

六十、　本期餘絀應於下年度開始時轉入「累積餘絀」，如有餘絀調整，應即併入「累積餘絀」。

六十一、本期獲得結餘時，得依下列順序撥用之：

（一）彌補歷年短絀。

（二）提列特定用途之公積。

（三）轉入累積餘絀。

六十二、本期發生短絀依下列順序彌補之：

（一）撥用累積餘絀。

（二）撥用公積。

（三）折減基金。

## 第五款　收入

六十三、本機構之收入依其內容、性質及是否與本機構營運直接關聯而劃分為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六十四、收入之入帳，原則上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其收入事項中所佔比重不大者，得於收現時列帳；各項收入不應於實現前，憑預測列帳，各期之收入亦應劃分明確。

六十五、本機構收入須於權責業已發生，同時有資產之獲得、債權之成立或債務之取消時認定。

六十六、政府核撥之款額應依權責發生基礎分別列為預收收入或當期收入。

六十七、收入之獲得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應依該項資產之市價合理估計入帳或所供給商品或勞務之售價作為收入數額。

六十八、由於市價上漲而致資產價值增加者，其在該項資產未售出前所增加之價值，不得列為收入。

## 第六款　支出

六十九、支出係指為商品之銷售、勞務之提供或從事其他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

七十、　本機構各項支出，依其業務性質，概可分為：

（一）直接歸屬於各專案而發生之支出。

（二）為支援各項專案之執行而發生之支出，或無法直接歸屬於有關專案之各項管理費用。

（三）與業務無關之業務外支出。

七十一、與當期收入相配合之支出，應列為成本或費用；與當期收入不相配合且無潛在收益能力之支出，應列為損失。

七十二、凡支出金額及耐用年限未達稅法規定之標準者，皆為費用支出，應轉為費用或損失。其包括下列各項：

（一）凡為獲得收入而提供勞務或銷售商品之成本。

（二）凡為促進收入之獲得所耗費之成本。

（三）凡為維持本機構收益能力之繼續存在所耗費之各項費用。

（四）雖與本期業務無關而應由本期負擔之損失。

本期支出之收回係費用之減少，應在原費用科目內沖減，不得列為收入。

七十三、支出之確定原則：

（一）支出列帳之原則：支出應與其所獲得之收入在同一會計期間列帳。

（二）支出列帳之標準：

1. 支出依所支付之現金數額或所耗費資產之成本或所負擔之債務計算之。

2. 支出不易為精確計算時，得依合理估計方法為之。

七十四、當期收入應與當期支出配合，如所獲得之收入業經列帳，而與其有關之費用尚未發生，該項費用應依合理方法估計列帳。

七十五、支出屬以後年度者，應以「預付費用」科目列帳。

##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

###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七十六、本機構普通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一）原始憑證之核簽。

（二）記帳憑證之編製。

（三）會計簿籍之登記、查對及帳目之清理。

（四）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及解釋。

（五）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七十七、普通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依本制度之規定辦理。

七十八、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七十九、會計事務之處理發生錯誤時，應於發現錯誤之時立即更正。

八十、　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 第二款　會計憑證之處理

八十一、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八十二、應具備之原始憑證，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八十三、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悉與原始憑證內所表示者相符合，原始憑證如為外文者，應譯為中文，其金額為外幣者，應註明折合率，依折合後本位幣造具記帳憑證。

八十四、凡由一科目轉入他一科目時，其借貸雙方會計科目雖屬相同，而會計事項內容並不相同，或總分類帳科目雖屬相同，而明細分類帳之科目並不相同者，仍應造具記帳憑證轉正之。

八十五、各項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先經會計部門辦理預算簽證，所有證明事項經過之各項文件書類，均應一併附送審核。

八十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及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

八十七、各項收支記帳憑證遞送出納部門前，應登入傳票登記簿。

八十八、記帳憑證應按其類別逐日（或按月）以造具之日期，先後順序編號，出納部門於執行完畢後，以收付實現之日期先後編號，分別填入記帳憑證，送回會計部門。會計人員經查對憑證齊全無缺後據以記帳。

## 第三款　會計簿籍之處理

八十九、本機構會計簿籍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帳。

九十、　本機構序時帳簿係根據收入、支出、轉帳傳票登入，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於記入序時帳簿同時，根據記帳憑證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九十一、本機構財產有增減時，總務部門應隨時填具財產增減單，送會計部門編製傳票，記入財產總帳科目。

九十二、本機構記帳務求詳實、整潔，不得潦草或塗改，並應日清月結，不得積壓。

九十三、本機構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於每月終了時總結，於摘要欄註明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並核計該項數目記入各該行之金額欄。

各分類帳如有查考餘額之必要，得按日為借貸餘額之計算。

九十四、本機構各種帳簿遇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結帳或結算：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月、每季或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每次結算時。

（三）法人解散時。

（四）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代表人或主辦會計人員辦理移交時。

九十五、本機構結帳前應為下列各款之整理記錄：

（一）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各科目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尚未入帳之事項，予以整理記錄。

（二）折舊、呆帳、攤銷及其他應屬於本期內之費用整理記錄。

（三）其他應列為本期內之收支事項，而尚未入帳之整理記錄。

九十六、本機構各帳目整理及其借貸方之餘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及支出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餘絀科目，以為餘絀之計算。

（二）資產、負債及淨值各科目之餘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結帳時，轉入下年度新帳之各科目。

前項結轉均應編製記帳憑證為之。

九十七、本機構會計簿籍設置與錯誤更正原則如下：

（一）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記載如有錯誤，於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人員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將錯誤情形報告主辦會計人員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二）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之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三）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館(場)、附屬作業組織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四）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五）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頁前加一目錄。

（六）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併用活頁。至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下端，年度結帳後，應即裝訂成冊。

（七）各種帳簿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繼續記載者，在決算後，亦毋庸更換；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八）會計事務採用電腦作業系統時，得另依本制度有關資訊系統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款　會計報告之處理

九十八、本機構之會計報告應根據事實（會計紀錄），作忠實之報導，俾能公正表達本機構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之變動。

九十九、會計報告對於下列各項應予註明：

（一）會計處理應與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一致，如依重要性原則等原因而為權宜之處理者，應註明其詳情及因不同之處理而發生之差額。

（二）在數種公認之會計處理方法中擇一使用者，應註明其所選擇之方法。

（三）會計處理因必要之原因而予變更，以致影響前後各期之比較者，應註明其變更情形及影響金額。

（四）會計報告所列金額如係由外幣折算，應註明其折算基礎。

（五）流動資產帳面價值高於市價之重大差異。

（六）會計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入帳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七）存貨之計價方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其最近辦理重估日期及方法。

（九）因借款或其他保證而提供擔保之資產，應註明其種類。

（十）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

（十一）會計報告所列科目表達之事項，如有受法律、契約或政策之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情形及時效等有關事項。

（十二）當期及結帳日後發生之特殊事故重要措施，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者，應註明其事實及影響。若期後事件雖未影響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但有揭露之必要時，亦應加以揭露。

（十三）其他為避免閱讀者之誤解，或有助於會計報表之表達所必需註明之有關事項。

一百、 會計報告之內容及會計科目之運用排列，應力求前後期一致。

一百零一、由於物價或其他經濟狀況之變動，致會計報告不能公正表示財務狀況及業務成績時，對其差異應以附註說明。

一百零二、會計報告須編造比較表，以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或財務狀況變動，並提供必要之比較分析資料。

一百零三、會計報告中對實際數與預算數之差異，應予適當之分析與解釋。

一百零四、本機構編送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加具目錄，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書明本機構全銜、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月份，並於封面或封底由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百零五、本機構各種會計報告及有關會計資料，除法令規定及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准者外，不得另送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 第五款 決算之編審

一百零六、會計部門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通知各部門將屬於該年度之交易事項儘速核結，便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一百零七、年度決算報告應根據執行業務計畫之實際狀況及會計紀錄編擬之，並符合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

一百零八、年度決算之帳目整理、餘絀結轉暨決算報表等工作，悉依本制度中有關會計處理準則及法令規定辦理。

一百零九、各部門對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執行，因故未能在當年度辦理完成列帳時，應於年度終了前報請會計部門彙案簽請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准後保留之。

一百一十、年度決算所列各項收支數字，應與預算數比較，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詳為分析並說明原因。

一百一十一、會計部門應依核定之預算，就各業務項目執行之實際結果分別分析比較，列入決算報告，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但政府或監督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業務計畫實施概況：說明各項業務與營運方針配合情形。

（二）預算實施概況：

1. 年度損益決算概況。

2. 業務收支及餘絀預算比較及分析增減原因。

3. 業務外收支預決算比較分析。

（三）財務狀況分析。

（四）資本支出計畫實施概況。

（五）其他應說明事項。

##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

###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一百一十二、本機構之業務事項依據設置自治條例規定（附錄）包括下列各項：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一百一十三、本機構為劃一且有效管理各項業務，特設立專案計畫制度，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一百一十四、專案全程作業分五階段，包括計畫之提案、規劃與核定階段；計畫之執行與協調階段；計畫之進度管制階段；計畫之追蹤與檢討階段；計畫之結案與考核階段。

一百一十五、專案計畫各階段業務支出及內部審核會計事務應依據本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一十六、本機構業務收入範圍依據設置自治條例規定(附錄)包括：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三）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四）其他收入。

## 第四節　成本會計事務處理

一百一十七、本機構之成本計算：各項成本均賦予專案代號並隨著有關收入之認定分別採用全部完工或完工比例計算。

一百一十八、本機構成本帳與普通帳之聯繫，採合一制，於普通總分類帳內設置成本統馭科目，統馭成本帳。

一百一十九、各項成本之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之差異，應為原因之分析，以推究部門效益之得失，作為考核改進之依據。

一百二十、　本機構各專案計畫成本以當期實際發生之支出及依規定分攤之費用作為歸屬之依據。

一百二十一、專案計畫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一）直接人工：凡本機構之專案計畫，在當期內所發生之人工成本，包括編制內人員及臨時人員。

（二）直接費用：凡本機構列管之專案計畫在當期直接支付之費用屬之。

（三）間接費用：凡本機構列管之專案計畫在當期所應分攤行政、企劃、會計及其他支援部門之人工與費用。

一百二十二、人工之核算依據每期填寫之個人工時記錄表作為核算基礎。

一百二十三、各部門費用依其彙集方式，區分為二類：

（一）專案計畫直接費用：由各部門編列預算，核准支用之預算，以黏貼憑證用紙，註明報銷專案代號彙集之。

（二）專案計畫間接費用：由各部門編列預算，核准支用，再採一定基礎例如：專案計畫人數、專案使用面積、使用時間等分攤至各專案計畫。

一百二十四、任何直接費用之發生以能直接歸屬專案計畫為原則，如有跨越二個(含)以上專案者，應以客觀、合理、公平之基礎，例如專案人數、專案使用面積、使用時間等分攤之。

一百二十五、間接費用需依客觀、合理、公平之基礎。經各部門會商決定比例分攤至各專案。

一百二十六、其他行政、支援等部門發生之總費用，依客觀、合理、公平之基礎，經會商決定比例分攤至各專案。

一百二十七、專案計畫成本之計算期間自該計畫訂約日或核定日起至完成或中止時為止。在進行期間每月應彙計實際發生數及分擔數，以供管理之用。

一百二十八、任何專案之期前成本及保固費用均歸入該部門之間接費用中。

一百二十九、編製傳票時均應填明費用(成本)科目，部門別及專案計畫別編號以彙集專案計畫成本。

## 第五節　出納會計事務處理

###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一百三十、　出納管理部門管理本機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

一百三十一、出納管理部門：指管理出納事務之部門。

一百三十二、出納管理人員：指實際經管出納事務之人員。

一百三十三、主辦出納：指綜理、督導、指揮出納管理業務，不實際經管出納管理事務之人員。

一百三十四、出納管理部門對收支款項，收入部分，必要時得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支出部分，除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票據為原則。

一百三十五、現金及票據均應依照規定存入本機構專戶，使用支票應由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蓋章。

一百三十六、出納管理部門對於存管之現金、零用金、票據、有價證券、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均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另會計部門至少每年監督盤點一次，並得陳請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准作不定期抽查，作成盤點或抽查紀錄，陳報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閱，辦理盤點人員如發現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與相關之紀錄不符時，應查明不符之原因，陳請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辦，情節重大者應提監事會審議。

## 第二款　收入之處理

一百三十七、出納管理人員收到會計部門開具之收入傳票或相關部門之收款通知單，應即通知繳款人繳納。收受時，出納管理人員對收入款項，務須當面清點檢查，並及時登記備查簿，如該款項依規定應送存金融機構者，應填具送金單(簿)或繳(存)款單據，確實依照票據抬頭字樣，在票背完成背書後，如數繳存，並將繳款憑證及收據移送會計部門登帳。

一百三十八、出納管理人員對依規定應收納之款項，得先行收納開立收據，於當日或翌日上午前送會計部門補開收入傳票入帳。

一百三十九、前項收款收據除經收(手)人簽章外，並應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簽章。

一百四十、　收入票據，應審閱發票人或銀行名稱、地點、種類、抬頭、金額、日期、背書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一百四十一、經辦收入事項，須按照先後次序，編列號碼，並視需要使用號碼憑證(牌)發給繳款人，以憑調換正式收訖憑證。

一百四十二、執行收款時所使用之收款憑證，如因繕寫錯誤或遇有缺號、重號者，應由經辦部門即日檢同原件聲敘理由，送會會計部門報經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准更正或註銷。

一百四十三、收發部門收到公文附繳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等，應先行點收清楚，再檢同公文原案送出納管理部門查對簽收，並由出納管理部門填具收款聯單附於來文內，併送承辦部門辦理。

一百四十四、款項收妥後，即在傳票或繳款單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經收人章。

一百四十五、出納管理部門除依法得自行保管之經費款項外，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銀行，零星收入最長不得逾五日。

一百四十六、前項自行保管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在經收及保管期間，遇有損失時，應簽報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四十七、繳款通知單如係由業務執行部門指定專人經辦者，經辦人亦屬實際經管出納事務人員，均應依據本節各款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款　支出之處理

一百四十八、出納管理人收到會計部門編製之支出傳票，其屬於在專戶存管款項支付者，以匯款方式支付或簽發支票通知受款人前來領取，並即時登記備查簿。

一百四十九、辦理付款時，應檢核所附憑證，其內容與支出傳票及其上有關印鑑是否相符。如付款時，需取具收據或發票者，應注意合於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

一百五十、　領款人出具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收款證明，應於支付後，附於支出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

一百五十一、支付現款時，應詢明複核申請者之現金數目。

一百五十二、支票非因付給本機構之債權人或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

一百五十三、以支票付款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並予劃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一百五十四、款項付訖後，經付人員即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

一百五十五、匯寄之款項應斟酌實際情形，分別電匯、信匯或票匯。

一百五十六、支付款項，須由金融機構匯寄者，會計部門應在傳票上註明匯往金融機構及受款人名稱與帳號，由出納管理部門即日匯出，並將匯款金融機構所掣發之匯款憑證附入原傳票。

一百五十七、出納管理部門接到支(待)付款單據後，應依限辦理支付，不得稽延。

## 第四款　零用金之處理

一百五十八、本機構零用金係因應緊急及一定金額以下零星支付而設置。

一百五十九、每年度開始前出納管理部門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專簽提報零用金總額度及每筆支付一定金額，簽會會計部門並奉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定後，據以提取定額之現金，備作零星支付。

一百六十、　零用金應指定出納管理部門專責人員保管支付，在一定金額之限額內，各業務承辦部門因業務需要，得經其部門主管及出納管理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人核准，向保管零

用金人員借款備付零星支用，惟應自借款日起三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結。

一百六十一、以零用金支出之費用，其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應由業務經辦人員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經相關權責部門會核及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之核可後，向零用金保管人領取現金。

一百六十二、零用金支付後，管理零用金人員應將支出憑證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隨即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於支付相當數額時，按類別整理歸類，填具零用金支用清單及總表，連同支出憑證，經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章後，送會計部門審核，依規定程序撥還。

一百六十三、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規定辦理零用金之結轉或繳回。

一百六十四、辦理零用金支付及結墊撥還，應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並結計餘額，帳面餘額應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相符。

## 第五款　保管之規定

一百六十五、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之保管（含委託金融機構）應由出納管理部門負責辦理。

一百六十六、各項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除須於當日發還者外，應送存金融機構保管。

一百六十七、往來金融機構應將對帳單送會計部門審核後再轉送出納管理部門詳細核對，若有不符，出納人員應查明原因編製調節表，並予適當處理。

一百六十八、出納管理部門對於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應設置簿籍逐日登記結算。其有關現金收付及銀行存款事項，並應編製現金收支及銀行存款等收支結存報表。

一百六十九、外幣、票據、有價證券及契據等，應逐案編註收管案號，並就其性質相同者，分類登入保管品紀錄簿，並應按期兌取本息，通知會計部門編製傳票。

一百七十、　存庫之保管品，應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並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會計部門以備查考管制。

一百七十一、會計部門應設置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戶，核對出納管理部門所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

### 第六款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一百七十二、員工薪津內扣繳之各種稅費款，須依據有關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始得辦理。

一百七十三、出納管理部門，代扣之各項稅費款，除薪資所得稅，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所得，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分別填製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外，其餘代扣稅費款，應依各該扣繳規定期限，辦理代繳。

### 第七款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

一百七十四、為應採購作業需要，出納管理部門得以機構名義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

一百七十五、為應採購業務需要，出納管理部門得設招標專用收據，其收據之管理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辦理。

一百七十六、出納管理部門依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應開立收據，退還時，對未得標廠商，可即時退還者，出納管理部門應依據採購部門之通知，由廠商檢附採購部門已簽認之文件，連同原繳納之收據或於原繳納押標金之收據上經採購部門簽註未得標之文字與簽章後退還。對無法即時退還者，應循一般付款程序辦理。對得標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或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如轉換時有應補足(或應退)之差額，應由採購部門通知廠商及會計部門辦理，於辦理補繳或退還程序後，始開立收取履約保證金收據交付廠商。

一百七十七、出納管理部門辦理保證金等款項之退還時，除即時退還之押標金外，應依據會計部門編製之傳票，始可退還。

一百七十八、採購案有保固期間者，廠商應繳納之保固金，經廠商事先申明者，得直接由應退之履約保證金或該採購案之應付款項中扣抵。

一百七十九、出納管理部門應配合會計部門、業務(採購)部門隨時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有效期限，隨時清理。

第八款　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

一百八十、　本機構使用之收納款項收據及領用單之格式，得視業務需要定之。

一百八十一、本機構印製之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應由會計部門負責保管。

一百八十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領用，應由出納管理部門或使用部門填具領用單一式二聯，經主辦出納或使用部門主管簽核後，向會計部門領用。領用第一聯由會計部門抽存，第二聯由出納管理部門或使用部門保管存查，並應設置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隨時記錄使用情形，備供查核。

一百八十三、已使用之收納款項收據，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報核，送會計部門列帳。第三聯存根，由出納管理部門或使用部門存查。

一百八十四、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由保管部門或使用部門列表記錄起訖號碼，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保管期限至少二年，屆滿二年後，陳經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同意得予銷毀。

一百八十五、收納款項收據，應由出納管理部門或使用部門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一百八十六、各項收入款以票據繳納者，應在各該繳款單據「備註欄」內填寫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及繳存票據號碼；屬電匯款者，應在收入憑證黏存單內填寫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

一百八十七、為加強收納款項收據之管制，會計部門應設置收納款項收據領用紀錄卡，並不定期抽查領用情形，作成紀錄備查。

一百八十八、收納款項彙存銀行之收入，未另掣發收據者，應按月編製收入月報表備查。使用機器收款者，其使用完畢之電

腦處理紀錄資料貯存體，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 第九款　出納帳表

一百八十九、出納管理部門應置備下列各項簿籍：

（一）現金出納備查簿，備登收納款項，必要時得分立收入、支出或收支結存各項簿籍。

（二）零用金備查簿，備登零用金支付、結報撥還。

（三）存庫保管品備查簿，備登存庫保管各類有價證券、票據、保管品等項。

（四）保管品紀錄簿，作為保管品之明細備查簿，以記載保管品收存及發還之原始記錄。

（五）現金暫記簿，備登每日結算終了後之收支款項，次日再補行正式登帳。

（六）傳票遞送簿，備登收支及現金轉帳傳票、付款憑單移送時間之登載。

（七）其他備查簿，視業務繁簡需要設置，如銀行往來簿、支票簽發用印登記簿、送金簿等。

一百九十、　前項簿籍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簿籍，應妥善保管。

一百九十一、經辦出納管理人員，於執行出納事務時，應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並按日結計清楚，不得稽延，相關憑證應於次日前送會計部門據以入帳。

一百九十二、出納管理部門，除領用之零用金，應適時辦理結報申請撥還外，並斟酌需要，根據現金出納備查簿，分別編製現金日報表、旬報表及月報表，連同銀行對帳單及存款分析表，送會計部門核對，併同會計報告轉報。其他出納報表，得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百九十三、出納管理部門為辦理收支有關事項，應備具如下書表：

（一）零用金支用清單。（格式 6-1）

（二）繳款通知單。（格式 6-2）

（三）繳款通知單記錄卡。（格式 6-3）

## 第十款　出納事務之檢核

一百九十四、為加強出納管理，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一百九十五、實施出納事務定期查核，得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部門、人事部門及相關部門派員參加。

一百九十六、出納事務之查核要項如下：

（一）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二）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三）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四）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部門勾稽用。

（五）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翔實完備。

（六）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限期悉數辦理繳庫。

（七）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遵照規定辦理。

（八）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九）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十一）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有無隨時登記，其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十二）金融機構所送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部門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有無儘速寄回原金融機構。

（十三）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 第六節　採購會計事務處理

###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一百九十七、本制度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等。

一百九十八、採購作業包括請購、採購、驗收及核結等作業程序。

### 第二款　採購及核結

一百九十九、請購部門承辦人填製請購單或專簽，應詳列專案代號、品名、用途、規格、數量及需求日期或專案預算，並經由專案負責人核轉總務部門就請購項目查核，如有庫存退請依請領程序撥應，如庫存不足或非庫存項目，則核轉會計部門審核。

二百、　會計部門審核應就請購項目用途及價款，查核有關應使用經費及預算動支狀況，明確簽註審核意見（無意見則免簽註）並簽章核轉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其授權之權責主管核准。

二百零一、採購部門各項採購須憑已核准之請購單或簽呈，依據本機構採購作業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二百零二、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本機構會計及有關部門會同監辦。

二百零三、採購部門採購作業完成後應督促交貨；貨品送達時應通知請購部門派員共同驗收後撥交請購部門使用或入庫列管。並將請購單、驗收紀錄連同有關付款憑證一併送會計部門辦理付款。

二百零四、會計部門應依據已核准之請購單或簽呈核對驗收紀錄、付款憑證後，編製傳票核結付款。

## 第七節　財產會計事務處理

###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二百零五、所稱財產係指平衡表所列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代管資產，其分類如下：

（一）土地。

（二）土地改良物。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

（四）機械及設備。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六）雜項設備(含典藏品)。

（七）租賃資產。

（八）租賃權益改良。

二百零六、本機構財產會計事務之處理事項，包括財產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之會計處理。

## 第二款　財 產

二百零七、財產之購置、定製、改良擴充及報廢變賣之處分，應依據年度預算辦理。

二百零八、財產管理部門對於得減免稅捐之財產，應依法申請減免；如仍需負擔稅捐者，於收到稅捐稽徵機關納稅通知單後，應查對課稅標準及稅額是否相符，並注意於限期內繳納，如因疏忽屆期未繳納，其加徵之滯納金應由經辦人負責。

二百零九、財產於採購驗收完畢後，應將財產增加單，送會計部門一併審核辦理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填列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部門為財產產籍之登記。凡財產由其他機關撥入、本身孳生或因接收、受贈而取得時，應填明財產之價格，如原價無法查考或根本無原價者，得由財產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予以估列。

二百一十、財產之保養及整修所需費用，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二百一十一、財產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遭受重大損失，得按財產之性質及預算向保險機構投保，所需費用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二百一十二、本機構自有財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檢附有關證件，並由董事長(館(場)長或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派員核查，損失情節重大者，應提監事會審議。

二百一十三、本機構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機構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百一十四、本機構之財產管理部門及使用部門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必要時，董事長(館(場)長或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由抽查或盤點人員於盤查（點）紀錄註明盤查（點）日期及結果。

（二）如有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其由於保管或使用者之過失所致者，保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者，應依照規定手續報廢或報損。

（三）如有盤餘或盤絀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財產增減之登記。

（四）盤查（點）完竣後，並應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報請董事長(館(場)長或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閱。

二百一十五、財產經盤點後，應填報財產盤存報告表，如有差異應查明原因，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盤餘或盤絀者：應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二）損壞或殘缺者：予以修復、報廢或責令賠償。

（三）使用變更者：予以改正調撥或收回。

（四）紀錄不符或不全者：予以改正或補充。

二百一十六、財產管理部門應設置各類財產之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並應加編各類財產清冊、保管部門別清冊及保管人清冊。其清冊或欄位不敷使用時，得加設輔助之。根據財產增加（減損）單等有關憑證，按日登記。

二百一十七、財產折舊，應以包括專用備件配件在內之價值為準，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算。

二百一十八、財產經管部門除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分類統馭各該類之財產永續紀錄外，會計部門並應設置財產總帳科目以統馭財產明細分類帳。

二百一十九、財產管理部門對於財產之增減，應按期依財產增減動態，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二百二十、　首次編造財產會計報告時，除依規定編造財產目錄外，其屬於不動產部分，應加造土地明細清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附入會計報告備查。

二百二十一、財產管理部門應於年度終了經實際盤點後，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報核。

## 第三款 物 品

二百二十二、所稱物品，係指公務上應用之物品，其處理程序分為採購、收發、登記、保管、報核、盤點及廢品處理等事項。

二百二十三、採購物品之經費預算，應衡酌以往年度實際需求狀況及庫存情形，以及本年度預估需求覈實編列，不得有浮編預算之情形，並應擬訂周妥之採購計畫，依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採購，除確須存備安全存量（以一個月所需數量為度）外，不得有超額採購消化預算之情形。

二百二十四、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部門應將支出憑證及相關表件，送會計部門辦理公款核付，並由物品管理部門為物品增加之登記。

二百二十五、物品驗收完畢，應由驗收人員、監驗人員及保管人員分別在原始憑證或其黏存單上簽章，或另行作成驗收紀錄，送交會計部門核轉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開立傳票付款。

二百二十六、物品管理部門對各部門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並應定期盤點，並由董事長(館長或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指定會計、稽核部門派員監盤。

二百二十七、盤存物品，應將盈虧數量列入物品收發月報表，並於備註欄註明盈虧數量；保管人員如調離職務時，應將經管物品及簿冊單證盤點交清，並由主管派員監交。

二百二十八、物品保管人員，對於保管之物品，如有損毀或遺失，除因不可抗拒之原因簽准核銷外，其由於過失所致者，應負賠償之責，賠償標準按成本及其已使用之年限折價計算。

二百二十九、物品管理部門應注意物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與庫存數量相符，並應於每月月終編製下列報表：

（一）物品收發月報表，於次月十日以前報請部門主管核閱。

（二）將各部門每月領用物品之品名、數量統計列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請各部門主管核閱。

## 第八節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二百三十、　管理會計事務包括預算管理及績效衡量等事務。

### 第二款　預算管理

二百三十一、各部門應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算執行業務。各項業務動支預算時，須先查明預算使用情形有效控制預算。

二百三十二、會計部門與業務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提出業務收支預算與實際比較表等相關報告，並就差異提出說明及分析資訊作為業務計畫妥適因應控管之參據。

二百三十三、當經濟情況、政府決策及其他有關因素等客觀環境有所改變，導致預算執行窒礙難行或重大偏差時，各部門主管應參酌當時情形，提出修正預算申請，經預算編審委員會審查，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百三十四、預算之執行，採部門責任預算制度有效控制。除應注意資金之有效運用外，應加強內部審核功能，以防止不實或不法及浪費情事發生。

二百三十五、在年度預算執行過程中為短期現金調度，會計部門應按月編製現金預估表單，預估未來三個月的現金收支，會主辦出納後陳報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定，據以調度現金。

二百三十六、各部門對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因故未能在當年度辦理完成時，應於年度終了前報請會計部門彙簽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准保留之。

二百三十七、預算執行成效應列入年度績效考核。

## 第三款　績效衡量

二百三十八、本機構各業務單位應依其業務特性訂定績效衡量指標項目。

二百三十九、本機構績效衡量指標項目，應按各業務單位之權責及重要性擬定，財務與非財務性指標並重，效率與效果因素兼顧，俾求完整，且以可控制項目為限，注意其比較性，並符合機構整體之目標。

二百四十、　本機構績效目標之訂定，原則上以各項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目標值為最低標準，並參酌實績及未來的環境變化等因素擬訂之。

二百四十一、本機構之績效衡量指標可控制項目如下：

（一）業務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衡量指標40%）。

（二）業務計畫年度執行進度（衡量指標40%）

（三）業務品質（衡量指標20%）。

二百四十二、本機構之實際績效與目標績效發生差異時，業務單位應分析其原因，以確定責任之歸屬，並研擬改善方案陳報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核定，以確定功過，實施獎懲。

二百四十三、本機構實施績效制度，應定期檢討，並得與獎懲辦法配合以昭激勵，使各業務及相關配合部門主管努力達成任務。

## 第九節　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

二百四十四、電子化處理所需各項機器由管理技術人員為之，終端機現場操作人員得由承辦人員訓練擔任。

二百四十五、使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磁碟、磁帶或其他資料貯存體所貯存之會計資料紀錄，視為會計簿籍，須在法定保存期限內，定期或隨時輸出所需之報表並能與會計憑證相印證。

（二）應能編印多目標之報表，以應管理上各種不同之需要。

（三）電腦完成之各種會計報表，應由各會計部門按時裝訂替代帳簿，並依法定年限保管。

（四）電腦完成之各項報表，經核對後如有錯誤，應查明錯誤原因，依會計紀錄更正程序核准後由電腦操作部門或人員據以更正之。

（五）重新處理後產生之貯存體會計資料，應經會計及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核對無誤後，併更正案之有關憑證歸檔備查。

（六）電腦處理會計資料規劃時，應會同業務及出納等有關部門作整體規劃，期使會計資訊系統與各相關業務系統間，具有相互自動傳遞資料及一貫處理之整合功能，並避免重複作業。

（七）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在試行初期，為避免錯誤，得以電腦與人工雙軌作業。

二百四十六、有關電子化處理會計作業，其系統、程序、報表設計、資料、錯誤更正、檔案管理應另彙編電腦作業手冊，列入會計檔案存管備查。

## 第十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二百四十七、會計事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一）彙編預算及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二）審核原始憑證。

（三）編製記帳憑證、登記會計簿籍。

（四）編造各項會計報告。

（五）辦理法定或指派之採購監辦作業。

（六）執行內部審核。

（七）辦理決算。

（八）監督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剔除修正等會計事項，通知有關部門（人員）限期聲復或追繳處理。

二百四十八、非會計事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一）業務（工作）計畫之擬訂與所需收支預算之估計。

（二）計畫實施時動支經費之簽辦。

（三）年度終了，計畫尚未完成，其經費需保留繼續使用，提供辦理保留必需之資料。

（四）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之檢討與報告。

（五）週轉金之請領、保管、支用、登記及結報。

（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之出納、移轉、保管、登記及報告。

（七）掣給收款書據。

（八）填製繳款書及辦理繳款。

（九）簽發銀行支票、核對銀行對帳單及編銀行差額解釋表。

（十）代收代扣各種款項。

（十一）採購案件之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

（十二）財產之保管、登記、維護、處分、盤點與增減表及目錄之編報。

（十三）物品之收發、保管、登記、處分、盤點與增減表及目錄之編報。

（十四）員工薪餉、工作津貼等各種給與之核計及清冊之編造。

（十五）員工出差、加班、請（休）假之核對及登記。

（十六）員工退休（職）、保險、撫卹等之辦理。

## 第八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二百四十九、原始憑證及主要附件，應附同傳票，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在未移由本機構管理檔案部門保管前由會計部門保存備核，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部門保存備核。

二百五十、　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財物、有價證券及保管品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二百五十一、本機構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本機構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之保存期限，依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百五十二、因執行職務需要調閱會計憑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及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

二百五十三、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簽報主辦會計及董事長(館(場)長或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處理。其屬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相關之檔案遺失、損毀者，應陳報監督機關，非經認為經管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員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外，應付懲戒。因會計檔案遺失或損毀而致本機構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 第九章　會計人員

二百五十四、本機構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管財物事務。

二百五十五、會計部門主管應按本機構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規定由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員遴選核聘之。

二百五十六、會計人員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電腦處理會計手冊、其他公有物與未辦或經辦未了事件，列冊移交後任，後任對上項資料及案件，如有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

## 第十章　附則

二百五十七、本制度之附件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有所增減或變更，得予以適當修訂，該項修正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二百五十八、本機構如因營運需要新增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並獲監督機關核定及送市議會同意時，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二百五十九、本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 格式1 會計月報

#### 格式1-A（封面）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

（封底）　經手人

### 格式1-1 平衡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
|---|---|---|---|---|---|
| 資產 | | | 負債 | | |
| | | | 淨值 | | |
| 合計 | | | 合計 | | |

註：1.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本機構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証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3.重大事項應以附註說明。

格式 1-2 收支餘絀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 本月份 | | | |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 | | |
|---|---|---|---|---|---|---|---|---|---|
|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 | | | | | | | | |

格式 1-3 收入、費用及淨值變動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入、費用及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項）目名稱 | 本月份實際數 |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 |
|---|---|---|
| | | |

格式 1-4 收入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名稱 | 本月份 | | | |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 | | | 增減原因分析 |
|---|---|---|---|---|---|---|---|---|---|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 | | | | | | | | | |

格式 1-5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名稱 | 本月份 | | | |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 | | | 增減原因分析 |
|---|---|---|---|---|---|---|---|---|---|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實際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格式 1-6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名稱 |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 | | | | 累計預算分配數(2) | 執行情形 | | | | | | 結餘款 | 差異或落後原因 | 改進措施 |
|---|---|---|---|---|---|---|---|---|---|---|---|---|---|---|---|
| | | | | | | | 實際執行數 | | | | 比較增減（－） | | | |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調整數 | 合計(1) | | 實支數 | 應付未付數 | 合計(3) | %(3)/(2) | 金額(4)=(3)-(2) | %(4)/(2) | | | |
| xx計畫：<br>總計<br>土地<br>土地改良物<br>房屋及建築<br>機械及設備<br>交通及運輸設備<br>什項設備及其他<br>總計 | | | 本欄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 | | | | | | | | | | | | |

註：一、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則按總帳科目分列。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並應填列累計工程進度（由計畫開始執行至本月底止累計進度）。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差距或累計工程進度實際與預估差距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合計數。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

五、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分列，請填本年度可用預算數各欄及實際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六、本年度預算數欄，如為法定預算，在未審議通過前，暫按核定數編列。

格式 1-7 購置無形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購置無形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名稱 |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 | | | | 累計預算分配數(2) | 執行情形 | | | | | | 結餘款 | 差異或落後原因 | 改進措施 |
|---|---|---|---|---|---|---|---|---|---|---|---|---|---|---|---|
| | | | | | | | 實際執行數 | | | | 比較增減（－） | | | |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先辦理奉准辦理數 | 調整數 | 合計(1) | | 實支數 | 應付未付數 | 合計(3) | %(3)/(2) | 金額(4)=(3)-(2) | %(4)/(2) | | | |
| 總計 | | | 本欄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辦理補辦預算數。 | | | | | | | | | | | | |

格式 1-8 經費執行統計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經費執行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科目及計畫 | 可用預算數(A) | 累計支出數(B) | 已會簽未動支金額(C) | 總計(D)=(B)+(C) | 餘額(E)=(A)-(D) | 預算執行率%(F)=(D)/(A) | 預算達成率%(G)=(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常門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門合計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製表：　　單位主管：　　董事長：

格式2 年度決算（A4直式橫書）

格式2-A（封面）

中華民國○○年度

高雄市政府監督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決算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編

格式2-B（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董事長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格式 2-1 總說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二、設立宗旨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實況

二、餘絀撥補實況

三、現金流量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

格式 2-2 收支決算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 | | 上年度決算數 | |
|---|---|---|---|---|---|---|---|---|
| | 金　額 (1) | % | 金　額 (2)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金　額 | % |
| 收入 | | | | | | | | |
| XX 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 | | | | | | | | |
| XX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餘絀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3 餘絀撥補決算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餘 絀 撥 補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 | | 上年度決算數 | |
|---|---|---|---|---|---|---|---|---|
| | 金　額 (1) | % | 金　額 (2)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金　額 | % |
| 賸餘之部 | | | | | | | | |
| 本期賸餘 | | | |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 | |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 | | |
| 短絀之部 | | | |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 | |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4 現金流量決算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5 平衡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決算數 (1) | 上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1)-(2) | % (4)=(3)/(2)*100 |
| 資　　產 | | | | |
| 資 產 合 計 | | | | |
| 負　　債 | | | | |
| 負 債 合 計 | | | | |
| 淨　　值 | | | | |
| 淨 值 合 計 | | | | |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 | |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6 收入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
**銷貨**
**政府機關核撥**
**ＸＸ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7 成本費用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
**銷貨**
**ＸＸ　　成本（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合　　計 |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9 資產折舊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 租賃資產 | 租賃權益改良 | 非業務資產 | 代管資產 | 合　計 |
|---|---|---|---|---|---|---|---|---|---|---|
| 原　　值 | | | | | | | | | | |
|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 | | | | | | | | | |
|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 | | | | | | | | | |
|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 | | | | | | | | | |
|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 | | | | | | | | | |
| 加減：調整數 | | | | | | | | | | |
|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 | | | | | | | | | |
|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 |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 | | | | | | | | | | |
| ××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原值，係指以前年度資產成本及重估增值。

2.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4.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非業務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5.表內非業務資產不含非業務用土地，什項資產僅填列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

6.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格式 2-10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借(還)款項目 | 債權人 | 借款年度 | 償還時間 | |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 本年度舉借數 | | 本年度償還數 | | 本年度調整數 | | 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 說明 |
|---|---|---|---|---|---|---|---|---|---|---|---|---|---|
| | | | 起 | 止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增加 | 減少 | | |
| 例：<br>××借款 | ××銀行 | ×× | ××年<br>××月 | ××年<br>××月 | | | | |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應依借款計畫逐一列示明細內容。借（還）款項目為外幣者，請於新臺幣項下標示美元金額。

2.表內「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所列上年度及本年度舉借「長期債務」金額相符。

3.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填列。

格式 2-11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 |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如未能以單位成本表達者，得改以主要營運項目量值表達。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12 員工人數彙計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 職類（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3)=(2)-(1) | 說　　明 |
|---|---|---|---|---|
| 合　　計 | | | | |

填表說明：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格式 2-13 用人費用彙計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3)=(2)-(1) | 說　　明 |
|---|---|---|---|---|
| | | | | |
| 合　　計 | | | | |

填表說明：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2-14 各項費用彙計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本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　額 (3)=(2)-(1) | % (4)=(3)/(1)*100 |
| 合　　計 | | | | |

填表說明：1.本表總計數，須與收支餘絀決算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15 公務車輛明細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車輛種類 | 本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決算數 | | 比較增減（-） | | | | 備註 |
|---|---|---|---|---|---|---|---|---|---|
| | 輛數 (1) | 金額 (2) | 輛數 (3) | 金額 (4) | 輛數 (5)=(3)-(1) | % (6)=(5)/(1)*100 | 金額 (7)=(4)-(2) | % (8)=(7)/(2)*100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1.請於「備註」欄敘明截至本年度終了各類車輛數量。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16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 內　　容 | |
| | 一、通案決議部分： | |
| |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 |

## 附件二 會計簿籍之格式

### 格式 3 分錄日記簿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分 錄 日 記 簿

中華民國 年度

| 記帳憑證 | | | | 會計科目 | 摘要 | 原始憑證 | | 總帳頁數 | 金額 | |
|---|---|---|---|---|---|---|---|---|---|---|
| 月 | 日 | 種類 | 號數 | | | 種類 | 號數 | | 借方 | 貸方 |
| | | | | | | | | | | |

說明：1. 本帳簿為普通序時記錄，根據分錄轉帳傳票，按其發生時之時序登記之。

2. 本帳簿每月結總一次，借貸兩方金額應相等。

3. 本帳簿科目代號應詳實填列。

## 格式 4 總分類帳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 分 類 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 記帳憑證 | | | 摘要 | 部門 | 原始憑證 | | 金額 | | | |
|---|---|---|---|---|---|---|---|---|---|---|
| 日期 | 種類 | 編號 | | | 種類 | 頁數 | 借方 | 貸方 | 借或貸 | 餘額 |
| | | | | | | | | | | |
| | | | 本月合計 | | | | | | | |
| | | |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 | | | | | | | |

說明：1. 本帳係以每一會計科目設立一戶，根據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登記之。

2. 帳戶之排列順序與符號應與會計科目相同。

3. 本帳每月結算一次，摘要欄除記載「本月合計」、「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過次頁」、「承前頁」、「結轉下年度」、「上年度結轉」等項外，得不記載詳細事由。

4. 本帳於年度終了結轉時，資產負債淨值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總分類帳各相當戶內，收入支出各科目之帳戶應結平。

## 格式 5 資產負債及淨值明細分類帳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XXXX 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 記帳憑證 | | | 摘要 | 原始憑證編號 | 金額 | | | |
|---|---|---|---|---|---|---|---|---|
| 日期 | 種類 | 編號 | | | 借方 | 貸方 | 借或貸 | 餘額 |
| | | | | | | | | |
| | | | 本月合計 | | | | | |
| | | |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 | | | | | |

說明：1. 依照資產、負債及淨值科目明細分類開立帳戶，根據記帳憑證登記之。

2. 本帳戶金額欄「餘額」列數之和應與總分類帳各該統馭科目同期餘額數相符。

## 格式 5-1 收入、支出明細帳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XXX 收入/支出 明細帳

中華民國　　年度

年度：

| 傳票 | | | | 摘要 | 部門名稱 | 收入(支出)子目 | | | | | 小計 | 備註 |
|---|---|---|---|---|---|---|---|---|---|---|---|---|
| 月 | 日 | 種類 | 號數 | | | 科目代碼<br>科目名稱 | 科目代碼<br>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小計合計 | | | | | | | | |
| | | | | 本月小計累計 | | | | | | | | |
| | | | | 本月合計 | | | | | | | | |
| | | | | 本月累計 | | | | | | | | |

說明：本帳依收入類及支出類科目設置。

## 格式 5-2 現金出納備查簿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現 金 出 納 備 查 簿　　第　　頁

| 年 | | 記帳憑證 | | 摘要 | 現　　金 | | | 銀 行 存 款 | | |
|---|---|---|---|---|---|---|---|---|---|---|
| 月 | 日 | 種類 | 號數 | | 收入 | 支出 | 餘額 | 收入 | 支出 | 餘額 |
| | | | | 上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日合計 | | | | | | |

說明：1. 此簿係出納人員應用之備查簿，根據收支傳票，發生次序先後登記之。

2. 實收日期填入「月日」欄內，傳票之種類號數填入「傳票種類號數」欄，簡單之事實填入「摘要」欄內。

3. 現金之收支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填入各該專欄內。

4. 此簿應每日結算一次，依各專欄分別結出，本日合計數並在摘要欄內書明「本日合計」字樣，第 2 日並應將上日之餘額，記入收入欄內，在摘要欄書「上日餘額」字樣。

## 格式 5-3 零用金備查簿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零 用 金 備 查 簿

中華民國　　年度

| 月 | 日 | 科目 | 摘要 | 受款人 | | | 經手人 | 原始憑證 | | 金額 | | |
|---|---|---|---|---|---|---|---|---|---|---|---|---|
| | | | | 姓名 | 商號 | 地址 | | 種類 | 號數 | 收入 | 支出 | 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 此簿係經管零用金出納員，對零用金收支之備查記錄，應根據原始憑證登記之。

2. 月日欄登記收支發生日期，摘要欄登記支出事項之要點，另將受款人姓名、商號、地址（得從略記載），經手人、原始憑證種類、號數、收入或支出，分別登入各該欄，並隨時結計餘額。

3. 零用金出納員，於適當數額時應辦理結報，列具「零用金支用清單」，連同支出單據，經主辦出納核章後，送洽會計單位審核發還零用金。

## 附件三 會計憑證之格式

### 格式 6 支出憑證黏存單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支出憑證黏存單

<table>
<tr><td>所屬年度</td><td></td><td>用途說明</td><td colspan="4"></td><td>附件</td><td></td></tr>
<tr><td>預算科目</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字第號</td><td colspan="8">金額</td><td colspan="3">受款人</td></tr>
<tr><td>億</td><td>千萬</td><td>百萬</td><td>十萬</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使用(保管)人</td><td>財產登錄</td><td>會　計</td><td colspan="2">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簽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凡採買物品，請先會財產管理人，應登記<br>□財產或□非消，並填寫保管人後，在會會計承辦人</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驗收或證明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憑　證　黏　貼　線

## 格式 6-1 零用金支用清單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零　用　金　支　用　清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　頁

| 年 | | 科目 | 摘要 | 單據張數 | 金額 | 年 | | 科目 | 摘要 | 單據張數 | 金額 |
|---|---|---|---|---|---|---|---|---|---|---|---|
| 月 | 日 | | | |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合計 | | |
| 註：上期結存數　　本期收入數　　本期支出數　　本期結存數 | | | | | | | | | | | |

製表　　覆核　　主管

說明：1. 本表為表示本機構經管單位在一定期間內零用金支出之動態會計報告，原則上於每旬末日根據零用金備查簿編製之。

2. 本表根據零用金備查簿本期各科目結算之總數依次填入本表之科目及金額等欄內，每科目小結以劃一藍線區別，各項數額之合計填入最末之合計行內。

3. 本表結出之合計為本期零用金支出之總數，其數目應與同期零用金備查簿現金支出之總數相等。

4. 本表應填明所附單據之張數，該項單據金額之總數應與本表合計數目相等。

5. 本表由經辦人員編製 2 份，經有關人員次第核章後，以 1 份留存經管單位，1 份連同單據送交本機構會計人員，依法定程序辦理。

## 格式 6-2 繳款通知單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繳款通知單　　第　　號

| 繳款單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事由 | | | |
| 計畫編號 | | | |
| 繳款金額 | NT$ | | |
| 新台幣（大寫） | 元整 | | |
| 該費用請於　年　月　日前繳納 | | | |
| 繳款銀行： | | 銀行地址： | |
| 戶名： | | 帳號： | |

| 繳款人 | 電話或分機 | 出納部門收款人員 | 主辦出納 |
|---|---|---|---|
| | | |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條戳）

說明：1. 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通知聯通知繳款單位。第二聯為登記聯送會計部門入帳，第三聯出納部門存查。

2. 本單編號應連號登錄控管。如有作廢應於簽奉核准後紀錄並留存備查。

## 格式 6-3 繳款通知單紀錄卡

第　　頁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繳款通知單紀錄卡

費　別：＿＿＿＿＿＿　　中華民國　　年度

| 繳款通知單印製數 | | | | | | | 發出數 | | | | | | | 銷號數 | | | | | | 銷號人核章 | 已繳款 | | | | 結存數 | | | 備考 |
|---|---|---|---|---|---|---|---|---|---|---|---|---|---|---|---|---|---|---|---|---|---|---|---|---|---|---|---|---|
| 印製日期 | | | 起訖號數 | | 張數 | 保管人核章 | 發出日期 | | | 起訖號數 | | 張數 | 領用人簽章 | 銷號日期 | | | 起訖號數 | | 張數 | | 繳款日期 | | | 登錄核章 | 起訖號數 | | 張數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月 | 日 | 字 | 號 | | | 年 | 月 | 日 | | 字 |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6-4 分批(期)付款表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分 批 （期） 付 款 表　　年　月　日

| 所屬年度月份 | 年度　月份 | 說　明 |
|---|---|---|
| 應付總額 | | (1)未定合約(　　).<br>(2)第　　次付款.<br>(3)合約副本或抄本黏附<br>於　年度　月份　　計畫<br>支出憑證簿第　　冊<br>第　　號<br>(4)於支付尾款時或分批驗收後,應附驗收證明. |
|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 | |
| 本次付款金額 | | |
| 已付金額 | | |
| 未付金額 | | |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 格式 6-5 財產增加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填造單位：　　財　產　增　加　單　　財產管理單位編號

編號：　　字第　　號　　第　　聯　　傳票號數＿＿＿

| 取得日期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型式/廠牌（或土地建物標示） | 來源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會計科目 | 存置地點 | 殘值 | 使用年限 | 折舊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尺寸（A4）

| 經辦單位 | 使用單位 | 會計單位 | 財產管理單位 |
|---|---|---|---|
| | | | |

說明：1. 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2. 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始須填列「殘值」欄及「折舊方法」欄。

## 格式 6-6 財產檢查單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財　產　檢　查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財產別名 | 型式 | 單位 | 購置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數 | 存置地點 | 檢查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人員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1. 本單作用在於明瞭各項財產狀況。

2. 本單一式 3 聯，第 1、2 聯存財產管理單位，第 3 聯送會計單位。

3. 本單欄位不敷使用時，得增設之。

4. 本單內容，由檢查人按照實際情形填造。

## 格式 6-7 財產請修單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財 產 請 修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型式規格 | 單位 | 數量 | 購置日期 | 損壞情形及原因 | 修理金額 | 商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會計單位　　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1. 本單在財產檢查後，認為有修繕必要時，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造之。

2. 本單一式 3 聯，除留 1 聯存查外，餘核准後分送會計單位，會同進行招標或比價。

3. 本單內容應根據檢查單詳細記載。

## 格式 6-8 財產移動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填造單位：　　財 產 移 動 單

| 取得日期 | 移出日期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廠 牌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移入 | | 殘值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 |
|---|---|---|---|---|---|---|---|---|---|---|---|---|---|
| | | | | | | | | | 單 位 | 存置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入單位 | | | | 移出單位 | | | | | 財產管理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尺寸（A4）

說明：1. 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2. 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始須填列「殘值」欄。

## 格式 6-9 財產增減值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填造單位：　　財　產　增　減　值　單

編號：　　字第　　號　　第　　聯

表格尺寸（A4）

| 取得日期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增/減值原因 | 單位 | 數量 | 原價 | | 增加 | | 減少 | | 餘額 | |
|---|---|---|---|---|---|---|---|---|---|---|---|---|---|
| | | | | | | 單價 | 總價 | 單價 | 總價 | 單價 | 總價 | 單價 | 總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 | | 使　用　單　位 | | | | | 會　計　單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 格式 6-10 財產減損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填造單位：　　財　產　減　損　單

編號：　　字第　　號　　第　　聯　　傳票號數＿＿＿＿

| 取得日期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型式/廠牌（或土地建物標示）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 總價 | | 減損原因 | 繳存地點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 使　用　單　位 | 會　計　單　位 | 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

說明：本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登記聯，第三聯為通知聯。

格式 7 收入傳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年度： 年　　**收 入 傳 票**

| 製票： 年 月 日 | | | | | 收款： 年 月 日 | |
|---|---|---|---|---|---|---|
| 製票編號： | 第 頁 共 頁 | | | | 出納列帳號碼： | |
| 貸 方 科 目 | 部門 | 摘 要 | 金 額 | 記帳簽章 | | |
| | | | | 現金簿 | 分類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據 | 張 | 合 計 | | | | |
| 借方科目 | | | | | | |

製票　　覆核　　出納　　會計　　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格式 7-1 支出傳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年度： 年　　**支 出 傳 票**

| 製票： 年 月 日 | | | | 付款： 年 月 日 | |
|---|---|---|---|---|---|
| 製票編號： | 第 頁 共 頁 | | | 出納列帳號碼： | |
| 借 方 科 目 | 部門 | 摘 要 | 金 額 | 記帳簽章 | |
| | | | | 現金簿 | 分類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據 | 張 | 合 計 | | 支票號碼 | |
| 貸 方 科 目 | | 受 款 者 | 受款金額 | | |
| | | | | | |

製票　　覆核　　出納　　會計　　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格式 7-2 現金轉帳傳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現 金 轉 帳 傳 票**

年度： 年

| 製票： 年 月 日 | | 列帳： 年 月 日 |
|---|---|---|
| 製票編號： | 第 頁 共 頁 | 出納列帳號碼： |

| 會 計 科 目 | 部 門 | 摘 要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記帳簽章 | |
|---|---|---|---|---|---|---|
| | | | | | 現金簿 | 分類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據 | 張 | 合 計 | | | 支票號碼 | |
| 貸方銀行存款科目 | | 受 款 者 | | 受款金額 | | |
| | | | | | | |

製票 覆核 主辦出納 財務處主管 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格式 7-3 分錄轉帳傳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年度： 年 **分 錄 轉 帳 傳 票**

| 製票： 年 月 日 | | 列帳： 年 月 日 |
|---|---|---|
| 製票編號： | 第 頁 共 頁 | 出納列帳號碼： |

| 會 計 科 目 | 部 門 | 摘 要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記帳簽章 | |
|---|---|---|---|---|---|---|
| | | | | | 現金簿 | 分類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據 | 張 | 合 計 | | | | |

製票 覆核 出納 會計 董事長(館(場)長、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附件四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中 華 民 國 105年8月15日

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令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 第 二 章 組織

第 六 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第 七 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八 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十 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二 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 十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 十五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十六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八 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 十九 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 三 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 四 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
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三十 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五 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2348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13496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284 號函

## 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考量本市旗津、哈瑪星等觀光地區遊客租用三輪以上慢車遊憩風氣盛行，為辦理本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之登記及管理，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本辦法共十三條，內容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第二條）

（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取得證照後，始得行駛特定地區。（第三條）

（四）申請登記應填具並檢附之文件及屆期未完成補正之法律效果。（第四條）

（五）證照遺失或破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第五條）

（六）申請經審核通過時，應繳納規費及未依期限繳納之法律效果。（第六條）

（七）車輛車身後方須懸掛號牌。（第七條）

（八）車輛報廢或轉讓他人之處理程序。（第八條）

（九）車輛應具備之安全設備。（第九條）

（十）營業慢車應投保一定金額之責任保險。（第十條）

（十一）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登記並命所有人限期繳回證照之情事。（第十一條）

（十二）車輛行駛道路時應遵守之事項。（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對照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特定地區客貨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營業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一、立法目的。<br>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為本市自治事項，爰就本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之管理等事項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br>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br>一、主管機關：<br>（一）公告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br>（二）營業慢車許可證及號牌（以下簡稱證照）之核發。<br>（三）其他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項。<br>二、警察局：營業慢車違規舉發。<br>三、觀光局：依據本市觀光發展需求，規劃客用營業慢車行駛區域、道路及時間。<br>本辦法所定登記之受理審查、證照之核發等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械技師、獨立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br>本辦法有關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 一、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br>二、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專業人員辦理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證照等相關事項。<br>三、授權由主管機關得以公告確定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 |
| 第三條　營業慢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經核准取得證照後，始得行駛於特定地區。 | 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取得證照後，始得行駛特定地區。 |
| 第四條 營業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br>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br>二、車輛出廠證明、型錄、使用說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申請登記應填具並檢附之文件及屆期未完成補正之法律效果。 |

| | |
|---|---|
| 三、車輛前、後、左、右相片及其車輛長、寬、高尺寸說明；並應註明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br>四、警察局車架烙碼照片。<br>五、第九條規定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相片。<br>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br>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br>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
| 第五條　證照遺失或破損時，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證照遺失或破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 |
| 第六條　前二條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按每輛車新臺幣五百元繳納規費。<br>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繳納規費者，駁回其申請。 | 申請經審核通過時，應繳納規費及未依期限繳納之法律效果。 |
| 第七條　所有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營業慢車車身後方之位置懸掛號牌。 | 車輛車身後方須懸掛號牌。 |
| 第八條 營業慢車報廢時，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並繳銷證照。<br>營業慢車轉讓時，應於轉讓時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車輛報廢或轉讓他人之處理程序。 |
| 第九條　所有人應保持營業慢車車體穩固、設備完整及可正常使用之狀態，並應設置下列安全設備：<br>一、車輪及車鏈應以防捲入之安全隔板覆蓋。<br>二、前後煞車設備。<br>三、鈴號。<br>四、車前一盞及車尾二盞之燈光。<br>五、於車身四周各一處安裝反光裝置。<br>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之安全設備。 | 車輛應設置之安全設備。 |
| 第十條　所有人應就其營業慢車投保責任保險，並於主管機關發給證照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送保險文件予主管機關。<br>前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數額：<br>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br>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營業慢車應投保一定金額責任保險，俾提供乘客使用車輛之保障。 |
| 第十一條　營業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 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登記 |

| | |
|---|---|
| 並命所有人限期繳回證照：<br>一、變更車體結構。<br>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仍未辦理。<br>三、未依前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檢送保險文件予主管機關。 | 並命所有人限期繳回證照之情事。 |
| 第十二條　營業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行駛。<br>二、隨車攜帶許可證。<br>三、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br>四、客用營業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br>五、貨用營業慢車不得搭載乘客，且承載重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最大載重。<br>六、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br>七、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應緊靠路邊，不得妨礙交通。<br>八、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br>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 車輛行駛道路時應遵守之事項，如有違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處罰之。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 本辦法施行日期。 |

交通 14-319

# 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13496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特定地區客貨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營業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一）公告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

（二）營業慢車許可證及號牌（以下簡稱證照）之核發。

（三）其他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項。

二、警察局：營業慢車違規舉發。

三、觀光局：依據本市觀光發展需求，規劃客用營業慢車行駛區域、道路及時間。

本辦法所定登記之受理審查、證照之核發等業務，主管機關 得委託機械技師、獨立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

本辦法有關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第 三 條　營業慢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經核准取得

證照後，始得行駛於特定地區。

第 四 條　營業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車輛出廠證明、型錄、使用說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車輛前、後、左、右相片及其車輛長、寬、高尺寸說明；並應註明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

四、警察局車架烙碼照片。

五、第九條規定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相片。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第 五 條　證照遺失或破損時，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六 條　前二條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按每輛車新臺幣五百元繳納規費。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繳納規費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所有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營業慢車車身後方之位置懸掛號牌。

第 八 條　營業慢車報廢時，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

登記，並繳銷證照。營業慢車轉讓時，應於轉讓時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 九 條　所有人應保持營業慢車車體穩固、設備完整及可正常使用之狀態，並應設置下列安全設備：

一、車輪及車鏈應以防捲入之安全隔板覆蓋。

二、前後煞車設備。

三、鈴號。

四、車前一盞及車尾二盞之燈光。

五、於車身四周各一處安裝反光裝置。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之安全設備。

第 十 條　所有人應就其營業慢車投保責任保險，並於主管機關發給證照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送保險文件予主管機關。

前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數額：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一條　營業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命所有人限期繳回證照：

一、變更車體結構。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仍未辦理。

三、未依前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檢送保險文件予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營業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行駛。

二、隨車攜帶許可證。

三、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四、客用營業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

五、貨用營業慢車不得搭載乘客，且承載重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最大載重。

六、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七、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應緊靠路邊，不得妨礙交通。

八、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36574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3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27621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739 號函

## 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邇來社會快速變遷，資訊傳播型態日新月異，商業經營者為求商品服務之能見度，對於廣告媒介需求孔急，倘以有效管理而放寬廣告板(欄)及懸掛廣告申請之限制，除能確保市容觀瞻及一般市民利益外，亦能兼顧實際之廣告需求，而更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本辦法。

### 貳、修正重點

一、刪除廣告板(欄)尺寸、設置位置等相關之限制，並修正廣告板(欄)應標示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配合第六條有關廣告板（欄）相關設置之限制業已刪除，爰修正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之規定，並刪除第二項但書。(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配合放寬廣告設置相關限制之政策，爰刪除插設廣告長寬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為使法規文意連貫，調整部分條次。並配合放寬廣告設置之限制，爰刪除懸掛廣告設置相關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　廣告板（欄）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簡易美觀，以不易變質材料為原則，且造型及底色應與背景建築物、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br>二、劃設格位，且每格以張貼單張廣告物為限，並應貼滿。<br>三、標示設置人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字號。<br>四、不得封閉或堵塞門窗、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br>五、不得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br>六、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行人或駕駛人安全。<br>七、應符合交通、消防、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六條　廣告板（欄）應簡易美觀，以不易變質材料為原則，且造型及底色應與背景建築物、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並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設於建築物一樓牆面、出入口或柱子，並固定於既有牆（柱）。<br>二、長不得逾二百四十公分，寬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厚度不得逾十公分。<br>三、設置高度上緣距地面不得逾二百五十公分，下緣距地面應達一百公分。<br>四、廣告板（欄）應劃設欄位，邊緣應採弦弧型之樣式設計。<br>五、應標示設置人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核准字號及張貼廣告管理規範。<br>六、不得封閉、堵塞門窗、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br>七、不得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br>八、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行人 | 一、刪除廣告板(欄)尺寸、設置位置等相關限制，並修正廣告板(欄)應標示項目。<br>二、考量法規之周延性，將本條本文，移列為第一款規定。<br>三、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

| | | |
|---|---|---|
| | 或駕駛人安全。<br>九、應符合交通、消防、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
| 第七條　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br>一、申請人證明文件。<br>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br>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br>四、廣告板（欄）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br>五、設置處所之現場照片。<br>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br>前項廣告板（欄）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第七條　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br>一、申請人證明文件。<br>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br>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br>四、廣告板（欄）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br>五、設置處所之現場照片。<br>六、張貼方式、張貼廣告物尺寸規格、張貼期限等張貼廣告管理規範。<br>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br>前項廣告板（欄）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但仍應符合本辦法設置規定，並於設置後三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 | 一、緣第六條有關廣告板（欄）相關設置之限制業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申請人應檢具文件之規定。<br>二、考量政府機關之廣告板（欄）本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毋庸特別規定「仍應符合本辦法設置規定」等字句，且政府機關廣告板(欄)既屬公部門所設置，經檢討亦無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爰將第二項但書刪除。 |

| | | |
|---|---|---|
| | 次日起一年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第十一條　插設廣告得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建築物騎樓、一樓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但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且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br>前項插設廣告以供該場所使用目的為限，並由設置人維護管理。 | 第十一條　插設廣告得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建築物騎樓、一樓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但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並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長度不得逾一百八十公分，寬度不得逾六十公分。<br>二、不得妨礙行人通行。<br>前項插設廣告以供該場所使用目的為限，並由設置人維護管理。 | 配合放寬廣告設置限制之政策，爰刪除插設廣告長寬之限制。 |
| 第十二條　設置懸掛廣告，應由申請人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br>一、申請人證明文件。<br>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br>三、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br>四、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br>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br>六、廣告物尺寸。<br>七、設置位置圖。<br>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十三條　懸掛廣告之設置，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br>一、申請人證明文件。<br>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br>三、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br>四、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公寓大　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br>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br>六、廣告內容、規格、材質及圖樣等圖說。<br>七、設置位置圖。 | 一、為使懸掛廣告之設置以申請為原則，毋需申請為例外之意旨更加明確，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條次分別調整為第十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br>二、為放寬懸掛廣告之設置限制，爰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廣告內容、規格、材質及圖樣等圖說」修正為「廣告物尺寸」。<br>三、懸掛廣告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者，本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爰將第二項但書「但仍應符合本辦法設置規定」等文字刪除。 |

| | | |
|---|---|---|
| 懸掛廣告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br>懸掛廣告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申請許可。但仍應符合本辦法設置規定。 | |
| 第十三條　懸掛廣告之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br>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br>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br>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br>四、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br>五、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br>設置人違反前項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設置人負擔。<br>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設置人 |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懸掛廣告，其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br>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br>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br>三、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建築物牆面者，面積不得逾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建築物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br>四、懸掛於建築物牆面者，同一牆面同一時間以懸掛一幅廣告為限。<br>五、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br>六、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br>七、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 | 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二、為配合放寬廣告設置限制之政策，爰刪除張貼面積及同一牆面同一時間以懸掛一幅廣告等限制。 |

| | | |
|---|---|---|
| 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br>設置人違反前項第七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設置人負擔之。<br>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設置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第十四條　懸掛廣告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之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且設置目的僅限該場所使用者，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但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懸掛於建築物兩柱間者，不得超過兩柱間之距離；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百五十公分，且須與出入口平行懸掛。<br>二、不得妨礙行人通行。<br>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br>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懸掛廣告準用之。 | 第十二條　懸掛廣告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之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且設置目的僅限該場所使用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但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懸掛於建築物兩柱間者，不得超過兩柱間之距離；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百五十公分，且須與出入口平行懸掛。<br>二、懸掛於牆面或圍籬者，長度不得逾三百公分，寬度不得逾一百公分。<br>三、不得妨礙行人通行。<br>四、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br>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懸掛廣告準用之。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二、配合放寬廣告設置限制之政策，爰刪除懸掛廣告尺寸之限制。 |

環保 11-320-1

## 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632762100 號令修正

第 六 條　廣告板（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簡易美觀，以不易變質材料為原則，且造型及底色應與背景建築物、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

二、劃設格位，且每格以張貼單張廣告物為限，並應貼滿。

三、標示設置人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字號。

四、不得封閉或堵塞門窗、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五、不得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

六、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行人或駕駛人安全。

七、應符合交通、消防、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七 條　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四、廣告板（欄）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

五、設置處所之現場照片。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廣告板（欄）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

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一條　插設廣告得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建築物騎樓、一樓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但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且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

前項插設廣告以供該場所使用目的為限，並由設置人維護管理。

第十二條　設置懸掛廣告，應由申請人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三、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

四、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六、廣告物尺寸。

七、設置位置圖。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懸掛廣告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三條　懸掛廣告之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

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

四、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五、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

設置人違反前項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設置人負擔。

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設置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懸掛廣告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之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且設置目的僅限該場所使用者，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懸掛於建築物兩柱間者，不得超過兩柱間之距離；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百五十公分，且須與出入口平行懸掛。

二、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懸掛廣告準用之。

環保11-320

# 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高市府環稽字第103316900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插設懸掛廣告，指於安全島、綠地、人行道及人行陸橋以外處所設置之插設懸掛廣告。

第 四 條　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之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猥褻或性別歧視。

三、虛偽、誇張或混淆視聽。

四、攻擊他人或妨害他人名譽。

五、其他法令禁止之情事。

第 五 條　張貼廣告除住家或商店因遷移或租售，得設置於遷移前或租售之處所外，應於政府機關設置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張貼廣告板（欄）(以下簡稱廣告板（欄))張貼。

前項張貼廣告設置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寓大廈者，其設置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之。

第 六 條　廣告板(欄)應簡易美觀，以不易變質材料為原則，且造型及底色應與背景建築物、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於建築物一樓牆面、出入口或柱子，並固定於既有牆（柱）。

二、長不得逾二百四十公分，寬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厚度不得逾十公分。

三、設置高度上緣距地面不得逾二百五十公分，下緣距地面應達一百公分。

四、廣告板（欄）應劃設欄位，邊緣應採弦弧型之樣式設計。

五、應標示設置人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核准字號及張貼廣告管理規範。

六、不得封閉、堵塞門窗、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七、不得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

八、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行人或駕駛人安全。

九、應符合交通、消防、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七 條　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四、廣告板（欄）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

五、設置處所之現場照片。

六、張貼方式、張貼廣告物尺寸規格、張貼期限等張貼廣告管理規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廣告板（欄）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但仍應符合本辦法設置規定，並於設置後三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次日起一年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廣告板（欄）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為下列之管理：

一、受理廣告物之張貼申請。

二、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

三、清理張貼期限屆滿之廣告物。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廣告板（欄）張貼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

廣告板（欄）管理不善、閒置或設置不符當地需求者，主管機關得命設置人限期改善、遷移或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 十 條　廣告板（欄）設置期間不得逾五年。但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設置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設置人於廣告板（欄）設置期限屆滿前結束廣告板（欄）之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設置許可。

設置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七日內，完成廣告板（欄）拆除及清理。

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廣告板（欄）之拆除或清理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負擔。

第十一條　插設廣告得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建築物騎樓、一樓

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但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長度不得逾一百八十公分，寬度不得逾六十公分。

二、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前項插設廣告以供該場所使用目的為限，並由設置人維護管理。

第十二條　懸掛廣告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之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且設置目的僅限該場所使用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懸掛於建築物兩柱間者，不得超過兩柱間之距離；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百五十公分，且須與出入口平行懸掛。

二、懸掛於牆面或圍籬者，長度不得逾三百公分，寬度不得逾一百公分。

三、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四、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懸掛廣告準用之。

第十三條　懸掛廣告之設置，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三、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

四、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

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六、廣告內容、規格、材質及圖樣等圖說。

七、設置位置圖。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懸掛廣告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申請許可。但仍應符合本辦法設置規定。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懸掛廣告，其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

三、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建築物牆面者，面積不得逾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建築物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

四、懸掛於建築物牆面者，同一牆面同一時間以懸掛一幅廣告為限。

五、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

六、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七、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

設置人違反前項第七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

除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設置人負擔之。

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設置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設置人應於懸掛廣告設置期限屆滿二日內完成廣告物之拆除及清理。

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拆除或清理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負擔。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未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或廣告板（欄），無妨礙交通、危害公共安全、阻礙通行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補正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4123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06 年 5 月 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146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945 號函

環保 11-325

#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3414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定規模餐飲業：指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餐飲業。

二、集氣設施：收集油煙或避免油煙逸散之設施。

三、前處理設施：經由碰撞、截留等去除機制；或利用纖維、陶瓷、金屬或其他材質之濾材，經由慣性碰撞、截留、布朗運動、重力沈降或靜電吸引等去除機制，將含油廢氣中之油分自氣體中分離之擋板過濾器、濾材過濾器等設施。

四、油煙及異味處理設施：指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設備、活性碳吸附裝置或其他可有效將廢氣中油煙及異味成分去除之設施。

五、集排氣系統：指捕集自作業場所排出或逸散之空氣污染物，並於不直接接觸大氣之狀態中輸送至前處理設施與油煙及異味處理設施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系統。

六、風管：指與集氣設施、前處理設施、油煙及異味處理設施相連接之排氣管線或將已去除油煙及異味之廢氣排放於大氣之排氣管線。

第三條　一定規模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

前項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效收集作業場所之含油廢氣。

二、系統中之集氣設施應設置瀝油槽、導油孔及集油容器。

三、風管最低處及轉彎處應設置導油孔，並於風管適當處設置易於清潔之清潔孔。

四、每日至少清洗集氣設施積油一次；每半年至少清洗風管油垢或更換風管一次。

第四條　一定規模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下列一款以上足以將油分自廢氣分離之前處理設施：

一、擋板式分離器。

二、濾材過濾裝置。

三、水洗式煙罩。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設施。

前項規定之擋板式分離器及濾材過濾裝置，每週至少清洗或更換一次；水洗式煙罩，每月至少換水及清洗一次。

第五條　一定規模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下列一款以上足以將油煙及異味成分去除之油煙及異味處理設施：

一、活性碳吸附裝置。

二、濕式洗滌設備。

三、靜電集塵器。

四、紫外光-臭氧設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設施。

前項活性碳吸附裝置之濾材，每週至少更換一次；油煙收集板非自動清理之靜電集塵器，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濕式洗滌設備及紫外光-臭氧設備每月至少清洗或更換一次。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設施之清洗或耗材更換，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並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20588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2979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修正經本府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254 號函

工務 05-303-4

##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2979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分間牆之變更，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之走廊寬度及步行距離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第五條之一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原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者，變更為屋頂平臺。

二、變更建築物避雷針位置、高度或設備型式。

三、廢除已完成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築物之既有污水處理設施。

#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1000125306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7857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50673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3352933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前項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三條之一　建築物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未涉及用途變更。

二、不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共用部分。

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建築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具最近一次完納房屋稅捐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五、分戶牆設置位置圖及材料標示。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變更戶數前、後經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暨行人員簽證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七、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分戶牆設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分戶牆規定，並應砌築至屋頂或樑。

第四條　非承重牆面之建築物外牆變更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外牆面表面粉刷或貼面材料變更。

二、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

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外牆面開口變更。

前項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變更建築物主要構造。

二、未影響或妨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或第十七章有關欄杆扶手、採光、開口及窗台高度、緊急進口、防火間隔或綠建築內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之規定。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之外牆變更，應依經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第五條　建築物停車空間所在樓層增加劃設機車停車格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妨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功能正常使用。

二、牴觸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限制規定。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

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限制之規模。

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

第七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仍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
| 住宅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 |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住宅、民宿、集合住宅、公寓、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服務生陪侍)。<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左列 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除住宅、民宿、集合住宅或公寓之使用項目外，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坐月子中心、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使用。<br>三、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G3 類組中下列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四、除前項理髮場所等使用項目外，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 |
|---|---|---|
| |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育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F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br>四、幼兒園兼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 | | |
|---|---|---|
| | 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補習班、訓練班、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5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 | 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旅社、旅館、賓館 |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三、左列 B4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 |
|---|---|---|
| | 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酒吧、小吃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B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住宅、民宿、集合住宅。<br>二、左列 B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
| | 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br>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B3、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br>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
| 教學地區或校地文用 | 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 一、兼作幼稚園或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br>二、兼作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 高　雄　市　議　會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 議 事 錄（5-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2）高雄市議會編印